

世界各國之食糧政策

日本農林省米穀局編

曹沈思

管懷琮

譯

沐紹良

曾新山

蔡彙民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農林省米穀局編
曹沉思 管懷琮
沐紹良 曾新山
蔡棄民 譯

世界各國之食糧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一) 本書所譯述者為世界最近之農業情勢、各國食糧政策及其他重要農業政策。

(二) 本書分總論及各論二部；總論所述者為世界農業情勢，各論所述者為英、美、德、法、意、挪威、瑞士、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各國之主要政策。

(三) 本書之總論譯自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編纂之 The World Agricultural Situation in 1931—32, 1932—33, 1933—34, 各論部分由參考此外各種資料組織而成。

目次

第一部 總論……………一

第一章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之情勢……………一

第一節 概說……………一

第二節 農業之機械化……………四

第三節 各種產業統制之傾向……………一二

第二章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之情勢……………二七

第一節 概說……………二七

第二節 農業之經濟統制……………三〇

第三節 農產物價格與生產費……………三七

第三章 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之情勢……………四五

第一節 概說……………四五

第二節 國家統制經濟與世界經濟……………四六

第三節 國際之協同調整問題……………五三

第二部 各論……………六一

第一章 美國之農業救濟政策……………六一

第一節 農產品市場販賣法……………六一

第一項 概要……………六一

第二項 目的……………六一

第三項 農業救濟之方法……………六一

第四項 農業救濟之機關……………六三

第五項 受農業救濟之農民團體……………六五

第六項 農務院之運用資金及其放款……………六七

第七項 價格保險……………六七

第八項 農產品交易所合作社……………六八

第九項 農務院之活動	六八
一 小麥購買政策	六八
二 運用資金	六九
三 對於該政策之批評	六九
第十項 美國國內對於本法之綜合觀察	七一
一 農務院之信用條件	七二
二 農產品市場販賣法	七三
三 農務院之放款政策	七四
四 追加放款	七五
五 追加放款如何進行	七六
六 穀物公司	七七
七 棉花	七八
八 乳製品	七八
九 其他農產品	七九
十 附帶之結果	七九
十一 爲農民謀利益之更多額之資金	八〇
十二 合作社	八〇
第十一項 本法中管理過剩品之各種設施	八一
第二節 農業調整法之沿革及摘要	九二
第一項 總說	九二
第二項 農業調整法之逐條概要	九六
第三項 瓊斯均衡法案及其批評	一〇〇

一	法案	一〇〇
二	對於法案之批評	一一九
第四項	關於包含農業調整法之農業救濟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法律	一二六
附	本法之略稱及一部分改正以及聯邦農務院與農地信用局之關係	一六五
第三節	國民實業復興法中關於復興實業之規定	一六七
一附	本法之資金撥用關係	一七六
二	關於運用本法之農業信用情況	一七六
第四節	關於實施農業調整法之諸情況	一八三
第一項	農業調整法及其運用	一八三
第二項	實施農業調整法後最初四個月間之經過	一九六
第三項	農業調整法下之全戰線之進行	二〇五
第四項	關於一九三三年度棉花調整計劃對現任職員之訓令	二一六
第五項	根據農業調整法經總統批准之農務部長制定之棉花規則	二二五
第六項	根據農業調整法經總統批准之農務部長制定之追加棉花規則	二二六
第七項	潤澤農民之金招至實業界之景氣	二二七
第五節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農業調整法	二三一
第六節	農業調整法關於米穀之運用	二六三
第一項	農業調整局對於米穀之調節	二六三
第二項	加州產米業人之市場販賣協定	二七二
第三項	美國南部碾米業人市場販賣協定新案摘要	三〇四

第七節 農業調整法之違憲問題及其成行……………三二〇

第二章 英國之食糧政策……………三二二

第一節 概說……………三二二

第二節 農產物市場販賣法……………三二三

第一項 本法之概略……………三二三

第二項 農業會議常務委員會報告本法之摘要……………三一七

第三節 小麥法案……………三二一〇

第四節 小麥法……………三三三一

第五節 小麥法實施後之情況……………三五八

第六節 參考……………三六〇

第一項 英國穀物之沿革及效果……………三六〇

第二項 英國穀物生產法之制定情形……………三八一

第三項 英國穀物生產法……………三八五

一 概說……………三八五

二 穀物生產法……………三八九

第四項 關於英國小麥輸入局設立之評論……………四四二

第三章 德國之食糧政策……………四五五

第一節 序說……………四五五

第二節 國社黨執政以前之諸政策……………四七〇

第三節 近時之設施……………四八一

第四節 一九三〇年玉蜀黍法並同施行令……………四九五

第五節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麵包之法律……………五〇〇

第四章 法國之食糧政策……………五〇七

第一節 戰後之食糧政策……………五〇七

第一項 概說……………五〇七

第二項 各種對策……………五一八

第三項 關於食糧政策之諸法令……………五二三

第二節 最近之食糧政策……………五四〇

第一項 概說……………五四〇

第二項 諸對策及其內容……………五四一

第五章	意大利之食糧政策	五五二
第一節	法西斯蒂之農業政策	五五三
第二節	最近之食糧政策	五六五
第一項	對於小麥之政策	五六五
第二項	對於米之政策	五七三
第三項	關於農業之經濟情形	五七四
第六章	挪威之食糧政策	五七九
第一節	向來之設施及穀類專賣制	五七九
第二節	關於食糧政策之法令	五八四
第一項	關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國內供給之確保調節方法之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法律	五八四
第二項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法律	五八九
第七章	瑞士之食糧政策	六〇七
第八章	巴西之農業救濟設施	六一一

第一節 農業救濟政策·····	六一一
第二節 農業經濟情態·····	六一七

附錄·····六二一

第一 捷克斯拉夫國之穀類專賣制·····六二一

第一節 關於穀類專賣之閣令之大要·····	六二一
-----------------------	-----

第二節 捷國穀類公司章程大要·····	六三〇
---------------------	-----

第三節 關於本令之一般輿論·····	六三八
--------------------	-----

附記 關於統制穀類交易之閣令·····	六三九
---------------------	-----

第二 美國新農事調整法·····六五四

世界各國之食糧政策

第一部 總論

——世界農業之情勢——

第一章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情勢

第一節 概說

世界經濟恐慌開始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已進至第三年矣。恐慌之情勢普及至素稱安定之新國家，波及生產貿易之各部分。此種恐慌初僅被認為從來農業及製造工業週期性之不景氣，然時至今日，因其恐慌之程度趨於空前深刻，且具有強盛之發展力，故已為吾人視作一種完全具有特異性之現象。

試將上述三年間世界不景氣之過程予以詳細研究，則吾人即可獲得如下之結論：任何國家，至少在不景氣根本發展之範圍內，已不能與良好週期變動之任何狀態相適應。蓋具有各種波長之週期性景氣變動，容或因顯

現於不景氣主流表面之波紋而遭受相當影響，但此次不景氣之本質因包含物價暴落，經濟活動之顯著不振等意義，殊與一般不景氣之性質不同。

苟將戰後經濟發展狀況愈作仔細之研究觀察，則愈能明確理解此次不景氣之本質。

今日之世界經濟組織，各方面均與戰前有異；吾人苟欲將經濟生活予以維持及擴張，殊有適應此種變化狀態之必要。然適應世界經濟組織之變化並非易事，且需要頗長之時期；而於逐步適應之際，復不免發生種種齟齬。世界經濟組織之變革雖因生產技術及商業上偉大之革命而起，且將經濟上社會上之發展開一新局面；然此等變革之實例為數實不甚多，且須間隔極長之時間始行發生。

不寧惟是，此等實例自醞釀而至出現，亦需要遙長之時日。造成今日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之工業革命，自始至終，費時在一世紀以上。

初時因國際間交易甚少，相互之依賴關係亦甚稀薄；故就本質而論，不過為單獨之每一國民經濟集合體；厥後以世界市場為基礎之世界經濟制度乃終於出現。

此制度乃新工業技術之產兒。其基礎在下列各項之上：以鐵道及海運將商品作迅速大量之輸送，以世界市場為目的之大規模工場生產，以全世界採用金本位制確保國際通貨，商品、資本、勞動及企業作自由之國際移動等。

此經濟制度雖為於十九世紀末之長期不景氣中發達而成之物，但至世界大戰告終之際，尚在活潑成長，其

勢力且蔓延至新大陸。

此制度以向外擴張爲生命，以世界市場之存在爲必要條件，復以過剩國之生產分配，消費於廣泛地域，提供其免除因局部之生產過剩物致使不景氣趨於深刻之安全方法。

此世界經濟制度具備與其必要相伴之工業，通商及金融諸發達機關，此等機關復使制度之運用臻於圓滑之境。運用之結果除國家之某種特殊重要工業外，於不知不覺之間已造成國際勞動分工之原則。此項原則對投於生產之資本及勞動，保證其最高率之純利益。

於此種情況中，技術及經濟乃於不足二十年之間發生各種可驚之變化。世界大戰之前，各種技術之發明固在邁進不已；迨至戰後，技術之發展及應用更受強力之刺戟。結果因技術進步極速之故，經濟制度已不復能與急進之技術相適應；蓋技術之進步一日千里，經濟制度殊未能追蹤於後也。

過去吾人曾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之世界農業情勢』一文中，在研究今日世界恐慌之起原及本質時，指出世界之經濟組織自大戰以來其情形已較戰前迥異。在該篇論文中，吾人苟一憶及其中所述，不景氣之原因，則所謂此種不景氣在世界之農業、工業、貿易及財政組織上引起極顯著之變化云云，自當確認。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表現於經濟組織上之不調整及歪曲，因長期之蓄積，故招致不景氣之發展；吾人對此現象苟能明確洞察，則世界經濟最重要組織變化之輪廓至少可作如下之描繪：

將目前世界經濟之機構作爲組織之變革及適應之過程中一階段考察時，則目前之機構可認爲已到達三

種組織變革過程之末段（此三種組織乃順序發生者也。）其一，厥為因技術及經濟之自然發達而致之變化已於戰前經濟制度內進展至某種程度。而上述技術及經濟之發達同時又必然使經濟組織發生變革。

於是此等因社會組織正常發達所引起之變化（技術及經濟之發達）終於滲入戰後經濟制度之中。

第二，世界大戰之直接結果，產生所謂世界經濟組織之變化；此種變化終於形成政治、財政及經濟之變化。此種組織之變化有時於上述技術之發達上加強其技術發達之效果，有時則招致與原來相反之傾向。

最後則為引起大戰後（尤以目前為甚）恐慌初期以來經濟制度之根本變革之新勢力開始活動。

戰前世界經濟之二大特徵，厥為農業國於工業發達中之技術進步及大規模之投資。此二大特徵對於現代經濟組織建設之進步有極大之影響。

第二節 農業之機械化

內燃機之發達（尤以道路搬運及牽引力關係之發達與電力在工業上利用之發達為甚）發端於二十世紀之初，於大戰中曾發揮極大之刺戟力，故其發達卒成為改造經濟制度之第一要素。大戰前擁有巨額過剩資本之各國，均將其過剩資本投諸外國；其投於海外諸國及東洋方面者為數尤夥。此種行為乃欲圖立腳於該地之自然及勞動資源上之近代工業發達；藉此而使工業生產及貿易之重心移至東洋方面及西半球。此種現象，實為大戰結果之一。一九一四年以前為世界工場之歐洲工業各國因戰事爆發，故活動力即行減殺；集中其能力從事於

軍需品之生產。於是美國固無論矣，即日本、印度及其他東洋各國，亦莫不受其強大之刺戟；於仰給歐洲輸入之諸市場中，取得其固有之地位。戰事告終，參戰各國一時無力在已失市場中恢復其原有之地位；蓋戰後財政既瘡痍滿目，而生產費之激增，競爭力之減退，亦均爲此等國家不能恢復原有地位之原因。故此次大戰實爲使數十年以前投資政策所致，以歐洲以外各地爲基礎之各種工業作加速度發達進步之推動力。此等發達之實例，其一爲英領印度之製鐵業。該地生產額於一九一四年後之十年中，增進達四倍之多。餘如印度及日本之紡織工業，亦復如是。戰後之翌年，歐洲工業各國即已恢復原有之生產能力，或且過之；同時上述諸國新興工業之生產額亦增加不已；於是國際通商之潮流中，各種困難及混亂乃交互而起。

內燃機之發達因應用於陸上搬運而發生各種影響，結果乃產生與革命相類似之情形。此等發達不獨能減少鐵道運送之數量及其收益，且在工業及金融上，亦予以重大之打擊。在金融方面，戰前作爲重要投資物之鐵道股票，其起先之聲譽因之爲內燃機所奪；在工業方面，鐵道建設之必要因之而減少，在多數情形中均代以公路之建設；於是與鐵道建設相伴之鋼鐵諸工業，其需要亦因而衰退。此外，汽車搬運之發達，又使一向地位並不重要之二種產業作極速之進展。時至今日此二種產業，無論在資本市場上或在殖民政策及國際政策之開發上，其地位均已凌駕於鐵及石炭之上。在近代文明中，石油及橡皮之能佔有重要工業之地位，實由內燃機之發達所致。此事若由農業方面加以考察，則陸上搬運器具之機械化，亦爲意義極重要之事；蓋其影響所及在農業構成上造成下述極重要之二種結果：其一，鮮乳及其他極易腐敗之農產物及園藝產物，其生產一向具有地域之有利性；此種

性質已被打破。其二，因畜力替代機械力而被用作飼料之穀類及乾草，其消費量已被減低。實際上即在產生鮮乳之處，其營業區域於搬運汽車未出現之前亦限於都市及鐵路車站之附近地帶；故農民在此等地方近乎獨佔之地位，為彼等經濟上一大利益；但搬運汽車一經出現，以前之情勢為之一變；素居此等有利地位之生產，已擴大至極大地域；結果所至，多數於以前沈淪苦境中之農民，一躍而躋此等有利營業之上，享受該方面之利益。在另一方面，彼等亦逐漸受到農業恐慌之影響。同時因都會以汽車代替馬力，軍隊對機械利用之增加，遂使燕麥、大麥及乾草之需要受其影響，致此等生產物之價格於焉降落。

此種革命對於農業之影響，更有下述重要結果；即內燃機以自動牽引機之形態應用於純農業之操作上是也。大戰以還，刈取脫穀兩用牽引機之出現，於農業組織之變革上，於釀成現今不景氣原因之無統制生產過程上，確為其中之重大要素。

農業機械化之發展因戰爭而受甚大之刺戟，此種現象，不僅由於當時軍事上之必要，致於勢所必然之caterpillar（匍匐牽引機）之發達中形成技術之進步；亦且由於「以最少勞動力獲得最多農產物」條件下必然之結果。

因穀物輸出國之俄國失去世界市場之地位，又因此種地位於戰爭時及戰後已為海外各國取得，故機械化之進展在世界農業之組織中引起極大之混亂。事實上，由於上述各國取得俄國之地位，於農業生產及農產物交易之組織上已發生甚大之變化。俄國之生產雖隨農業人口之增加而逐漸增加，然其小麥之輸出因工業擴張及

國內市場需要增加，呈現減少之傾向。新興各國之農業生產因專為輸出而活動，其基礎置於廣大耕地及大規模農業之上，故與俄國之農業組織根本有異；此等國家中，其種植面積可作急速度之增加。限制農業生產擴張之二要素，為價格與勞動；而因戰爭爆發，價格即行上騰；此現象足以促進農業生產；同時節省勞動力機械之出現，勞動問題亦迎刃而解；於是上述各國，卒能獲得供給歐洲需要之地位，而世界市場生產上優勢之地位，亦因之由舊世界移至新世界矣。此種現象於歐火連天之際，固為參戰各國所歡迎，但在長時期間，危險性亦同時孕育而孳生矣。

舊農業各國之耕作面積，雖未能作急速之擴張，然亦得因農業人口之增加及實行國內移民至未開墾地之方法而作相當程度之增加。因此在此等國家中，通常均堪維持其已經獲得之地位，且能使之強固，不致退步萎縮。惟新興農業國與此等國家不同，蓋戰後歐洲農業之復興及其生產之增加，至此而陷入極困難之境況中。如美國、坎拿大、澳洲、阿根廷等栽培單一作物之地域，其小麥之產額因戰爭而曾作顯著之增加，但此等地方，因無代替小麥作收支相抵之作物，故減少小麥面積為一困難之事。結果，例如美國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小麥之種植面積雖略有減少，但其減少之地域僅限於農業較發達且施行多種農業之北大西洋及新英格蘭；其他作大規模小麥生產之主要地域中北部、中南部及西部地方，其種植之面積至今反在增加。蓋此等地方因無代替小麥之其他農作物農民欲圖填補價格之下降，不得不謀小麥生產之增加也。坎拿大之平原諸州及澳洲，亦有同樣情形；其中尤以澳洲為甚，該處農民盡力減低其生產，欲謀小麥產量之增加以對抗價格之下降。

於是在世界市場中，大量過剩之小麥不斷陷於無計劃生產之狀態中。此種生產過剩之現象，迄今尙無解決

之途徑。結果巨額不能推銷之存貨集積於主要輸出各國中。

此種農業生產機構上之變化，其發生之時期恰與下述之情形相呼應。即因先進工業各國生活水準之向上，同時消費上亦發生變化，由於道路搬運之機械化，飼料之需要減少；致對於小麥及其他穀物之需要均一致減退。此種機構上變化，不僅對回復任何供給與需要之均衡無有幫助，且反能使困難之情勢更趨惡化。

農業機械化未出現之前，新舊世界之種植面積均隨人口之增加而擴張；除因自然原因而起之變動外，農業生產之增加曾引起消費之增加，且造成農業者之新購買力。但農業機械化之結果，因新興農業各國應用機械，造成耕作面積之一大擴張；於是農業生產之增加不復為農業人口數所左右；二者之關係作顯著之減少矣。農業生產之增加既與殖民之事無關，故廣大之荒地亦不復依恃生產人口之移居及創造整個經濟活動刺激劑之購買力而得以開墾耕作，事實上目前之情形亦復如此。新興農業各國農業機械化之發達，使勞動之必要，就職之機會，及依土地為生活之大眾利益一致減少，結果為產業繁榮基礎之消費大眾之需要亦被減少。

此等新興農業各國之發展，於農業人口之國際移動上，又間接方面工業人口之移動上均產生一種極重大之結果；對於全世界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均衡，予以極危險之影響。農業機械化之前，海外各國均獎勵移民（尤以農業移民為甚）之遷入；但農業機械化之後，此等獎勵政策即被撤廢，且變本加厲，對移民施以限制。夫人口之國際移動，在能以最適切方法使此等肉體生產機關加以調節，使赤貧者更生為富有之生產者時，原為新舊世界社會及經濟之均衡上極重要之事，但時至今日，歐洲過剩人口之出路既被閉鎖，故逐年增加之人口勢必陷於依存

收入逐年減少之土地之情況中。同時新興農業各國之經濟發展必先依仗自身資源之開發，故必需人口及投資一致增加；但經濟發展之基礎亦以需要與供給之調和發達為必要條件。因此人口之增加固為進步之第一條件，然在長時期中，商品之生產與確保其實際需要之人口增加，二者間之不平衡勢必漸次增大。於是在世界大戰後經濟機構中，此二者間之均衡終達於危險之程度。

此外，因新興農業各國生產之擴張，更產生另一重要之結果；此結果亦影響及於舊農業各國之小農地位。

農業之技術革命於機械化之海外耕作農地上既採用大量生產制度，致其對於小農地位之影響，與十九世紀產業革命時對於當時自立工人之影響頗相類似。

因海外競爭而受得影響之小農，雖暫時降低其生活標準，繼續栽培農作物；但此種降低生活標準之方法因足以減少對製造品之需要，故對於工業生產殊有妨害。農民於初時極度節約其開支，欲對抗工業生產；而曾幾何時，彼等苟非破產，即棄去原有業務，投身於其他較安全之農業中；此外別無他法。此種情形，恰如工業革命時某種工人集中其能力從事於生產略具個人趣味之商品（工業美術品），藉以逃避工業革命之壓迫而延長其生命；農民亦同樣拋棄其對於其他大量生產既未能作技術之進行經濟方面亦不能收支相抵之各項農業而從事於避免競爭之事業。如擠乳、畜產、養禽、種植蔬菜及栽培果樹等等，均對受海外競爭威脅之小農及小地主提供避免此等競爭之方法。

在此等情勢下，此種被迫而致之大規模轉變是否得獲得成功，全恃精巧昂貴之農產品增加數量以有利價

格消化於富裕之大市場是否存在。然在目前，因產業之不振已使農業以外人口之購買力作極深刻而不斷之減低，對於上述之情形決不能相互湊合。雖然，此種轉變在某國某地域相當規模中猶在進行，但就一般而論生產增加之農產物價格，均顯示低落之傾向。歐洲農產物輸出國之小農，雖於大戰後斷然實行急激之農業改革，然其生活標準，迄今猶較大戰前及不景氣發生前無土地農業勞動者之生活標準為低。歐洲穀物輸入國之小農大眾，亦僅賴高率輸入之關稅障壁倖免海外之競爭而呈收支相抵之狀態。縱在國家保護最有成效之國家中，生活標準亦作一般之低落。數世紀來為社會經濟及政治制度基礎之歐洲傳統之農業組織，今日實已處於深刻之試鍊時代中；各國政府欲圖此種制度之不致崩潰，均在施行強力之保護政策，蓋欲使小農之生活得以維持，小農之生產得以繼續也。若此種生產一旦放棄，則不啻因海外競爭而進入消滅之運命中。此等為永久經濟制度最堅實要素之小農，今日已至生死存亡之關鍵上，即彼等對於此次農業變革後之新機構，必須設法尋覓一適應之方法。

在此次使農業情勢作一世界性改變之技術及經濟之革命中，內燃機之發達實具有極重要之作用。其影響實可與十九世紀後期鐵道及輪船對於農業發展之影響相匹敵。

近代電力之發展為其他技術上要素之一；對於經濟制度根本之發展，其影響極為顯著，電力用途擴展之直接結果，殆將工業由石炭之範圍中解離而出，使之獨立；於是素稱沐石炭之近乎獨佔之恩之各國及各地，其所佔之地位遂被打破。

迨至利用水力發電之時期，工業生產及鐵道完全脫離石炭而獨立矣。於是向稱缺乏工業發展上必要動力

之地方，亦將開始以工業生產者之面目出現於世界市場。

電力在今日之農業上，可利用之處雖尙少，然在將來農產工業及農村工業之發展上，必將發揮其極重要之作用。

以水力替代石炭之發電總量，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之間，增加約二倍之多。自是厥後，因多數強力之設備已被完成，故一九三二年中之總發電量，較一九二五年增大尤多。若照同樣之計算，則自一九二五年發電裝置中所產出之電力，至少當達六〇〇億『仟瓦特小時』，此數恰與六億噸之石炭不相上下。

在十九世紀時，工業或鐵道之擴展均含有增加對石炭需要之意義，然至今日，由於水力利用之增進，工業之發達殆與發生動力之石炭無關矣。

關於此點，吾人不難引起如下之想像，即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在以石炭及鐵爲二大臺柱之經濟組織中，必將掀起一次變化。

因陸上搬運之機械化致鐵道建設逐漸減少，已如上述；以後則因鐵道建設之減少，鋼、鐵對於經濟之發展，亦不能給予重要刺激。同時因近代技術之發達，致使電氣工業及與建造飛機有關不含鐵質金屬及着色金屬（coloured metals）之重要性顯著增大。事實上，油田、着色金屬之鑛床及橡樹栽培三項，在今日之經濟組織上確已獲得例外之重要性。

在現代之工業文明中，佔有此等（油田、橡皮）經濟力條件與十九世紀時佔有鐵及石炭之鑛床相比，雙方

之重要程度相等。此誠為極重要之一點。對於此種現象，吾人與其謂鐵及石炭之必要因之減少，毋寧謂現代經濟之發達中，此等物質（橡皮及石油）具有對石炭及鐵之補充性質為愈。

上述事實，在經濟制度及國際貿易之變動上，具有如何重大之意義，吾人已毋庸贅述。凡必需確保此等重要要素（橡皮、石油）之一或二者，仰給於外國，藉以補充其國家資源之工業各國，其殖民政策之方向及國際關係均因此等要素而受極顯著之影響。

此等技術之發達，既予經濟制度之根本發達以極重大之影響，復造成今日與戰前迥異之經濟組織。吾人對於此等技術之發達及與此相伴之其他各方面發達，均有記錄之必要。其中工業上及貿易上之活動範圍逐漸形成相互之協定統制一事，最惹吾人之注意；且對於經濟制度之組織及機能，其影響亦最大。

第三節 各種產業統制之傾向

欲謀統制生產物之分配及價格之變化，主其事者屢於各種生產部分中有努力予以統制之企圖。此等企圖之原因，厥為下述之事實。即近年在世界之經濟生活上，因不斷發生甚多之變化及混亂，故不得不將秩序施以整頓，除去此等混亂，對經濟活動予以某種程度之統制。

此種計劃，由於加迭爾（cartel）及桑迪加（syndicate）之設定，又同時由於以統制個別工業活動企圖造成『統制經濟』中心之團體間國際之協調而益呈重要之傾向。

上述之事實，在以後時代中是否爲下述結局之前兆，此問題實非此處所宜討論者也。結局爲何？即統制經濟將取今日至少在理論上尙立腳於自由競爭之上之現存經濟制度而代之一事。

雖然，在今日之狀態下，此等事實因將有組織之統制原理適用於經濟制度極大之範圍中，故目前世界恐慌之研究者對此認爲極有興味之問題。實際上，對市場之重要部分予以某種統制雖能減少自動之調節力，然其他無統制之產業及貿易部分，更易惹起極大之混亂。此種情形，以農業爲尤甚。

如華格門教授 (Prof. Wagemann) 所云，統制經濟雖注重於情態之安定，然在實際，對某種經濟活動施以統制，殊有增加其他無統制部分變動之傾向。

根據工業之組成加迭爾或同類機關及將勞動組成工會而企圖統制其活動之計劃，決非戰後經濟發達之產物，乃開始孕育於戰前經濟制度內之萌芽也。戰後，此萌芽發育成長作廣大範圍之發展；於是對於其經濟生活之影響，乃顯著增大。

即就德國而觀之，戰前加迭爾及同類機關之總數爲五〇〇至六〇〇，迨至一九二五年，其總數即達二、〇〇〇；凡重要之生產部分幾乎全部均被包括。至於其他各國，甚或戰前此種運動從未有任何準備之各國，至今亦獲得極大之範圍。換言之，今日『統制經濟』之範圍，實際上已將歐洲較重要工業各國之基礎工業囊括其中。

在德國、法國、意大利、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奧地利、波蘭、瑞士及其他各國，受此種統制之工業爲鑛業、冶金業、金屬工業、機械工業、纖維工業及化學工業等。其他生產部分即皮革工業、食料品製造工業、電氣及其他工業佔重

要地位各國，亦照同樣之方法將此等工業予以統制；由於各國間國際之協調，局限於此等一定地域內之活動範圍已超越國境而擴大。現今組成加迭爾之生產物輸出價額若與總輸出額相比，則德國達七〇%至八〇%，英國為三八·九%至四八·九%，法國為四六·六%，意大利為一二·四%至二五%，捷克斯洛伐克為四四·三%。觀乎此等數字，則吾人不難想見統制經濟導入世界市場一事，究有何等重要。

就農業而論，雖為一切產業中最難統制之一種，然其發展（各部分之統制）極為重要。其中尤以與農家利害關係最密之二、三產業即一方面包含機械工業、金屬工業，他方面包含皮革、食料品及纖維工業等被統制之產業者，其在農業上地位之重要，更無論矣。

技術及經濟機能之根本變革乃一極重要之事，已在上文略述其梗概。此種變更，即使世界大戰之結果未嘗發生混亂，亦當在經濟制度上產生顯著之變化及重大之歪曲。

徵諸隨十九世紀末期世界經濟誕生而起之不景氣之經驗，吾人即不難推知生經濟生活根本變革期中必然而致之困難及混亂，具有何等巨大及深刻之程度。

雖然，在巨大之世界經濟組織中各個國民經濟相並而起之事實，使各國國民均感無上之困難，已不容吾人諱言，其中尤以下述二端，為彼等所不能堪：其一為將已經立腳於世界各地之經濟生活重行擠壓至狹隘之國內，其二為將因戰爭而致，素未經驗之財政重負加諸肩上。各國經濟孤立之傾向（此傾向含有世界市場逐漸崩壞之意義）以及不生產之開支對生產活動所給之重負，二者為相互密切之物；此二者實為現今經濟制度根本發

展之顯著特質。

戰爭直接結果之一（其中經濟之影響固亦甚大）為政治國境內形成極複雜之組織。此種組織將長期建設而成之貿易道路切斷，致生產者與彼等市場之間，遭遇極嚴重之阻礙。

數世紀來於經濟上形成一有機體之廣大地域，因此種極端之細分，使各關係國切實遭受經濟之影響。各關係國對此雖已自覺，然國家主義已具有極鞏固之基礎，欲為各國共同之利益而謀復活過去經濟之協助及提攜，已不可能。

即如因地理位置及天然資源之故對此種情勢最不適合之各國，其經濟自給自足之傾向，亦作強力之進展；因彼等曾受戰時經濟封鎖之苦，不得已而出此也。

戰前經濟上之國際主義，雖有使勞動與資源相應而分配於各國之傾向，但至今日，亦已以自給自足為目標，藉圖替代引起生產活動作不經濟分配之國家特殊性。

以故置基礎於相對生產費之上，具有對所費勞動及資本欲得最大純益之傾向之世界經濟組織，終為立腳於顯為非經濟法則之上之組織所替代。

政治及社會之立場，雖為國民經濟政策之規範不可或缺之物，然以前在純經濟之立場中曾被絕對漠視；迨至戰後，始被重視。

就農業而論，由於此種結果，歐洲各國因戰爭而備嘗痛苦之農業者自戰爭結束以來，不僅欲圖農業之恢復，

且更研究各種方策，欲謀農產物生產之增加，儘量減低主要食糧輸入之必要。

因受戰爭之苦而致之心理影響及各國財政上之考慮，於是乃與欲使小農人口定着於土地之政策相結合。此種情勢，雖使國內市場對外國競爭及受保護農業部分生產物之購買力逐漸減退，但對歐洲之農產物，因在特設之保護關稅庇護之下，其購買作顯著之增加。

戰後經濟活動雖被閉鎖於狹隘之各國中，且此種傾向極爲顯著；但世界之在今日，已屆較以前更有發展經濟之必要之情勢中。

戰爭結果所致之戰債、賠償及不經濟之開支，將世界經濟之均衡作根本之傾覆，予國際財政機關之機構以重大之影響；同時因此等影響，致在世界生產及貿易之均衡上亦引起極重大之結果。事實上，於戰前經濟制度之下，國家之債務爲經濟發展上最重要手段之一；此點就其全體而觀，乃使生產進步，生產力臻於鞏固之原因，亦惟有此種生產力，始能使債務國得以清償其所負之債。

債務國發行國債，企圖增大其交易數量及利潤，以其一部分充當債務利息而支付之。

國家之富源和收入，同時與該國之預算及自治體之負債相關聯，即在債務最多之國，亦將收入作適度之撙節以償付此等數額及逐年之債務償還額。

在國際借貸上，此等債務之支付，一般對於直接債權國多向該國輸出商品以充當之；因此種行爲而致之世界市場自由機能之存在，曾予關係各國以極大之便利。迨至戰後，國際間財政之借貸一變其趣，此等負債作顯著

之增大，因不生產之開支而債額益行增加，致與國家收入之新財源失去均衡。

即使其根本為非經濟之組織而此等組織對於世界貿易之潮流亦有強烈之影響。債務各國均向債權國流入商品；此種傾向，尤以對於最大債權國之美國為甚。債務各國因僅能以支付商品清償其債務，故縱然美國之保護關稅自一九三〇年『豪利·斯茅德法』(Hawley-Smoot Act)通過以來益形強化，致債務國之支付行為較前更受障礙，然此種行為反日趨擴大。

歐洲各國多為美國財政之債務國，故上述之關稅法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之影響，與此等國家有極重大之關係。即自該種關稅法通過以來，使債務國不得不虧蝕成本之價格將商品支付債務。

於是此等國家祇得將商品輸出至已感過剩之其他市場，不遑計及價格之高低，將商品脫售於任何顧客；他方面此種行為又予負債之支付以莫大之影響。

此種狀況，勢必招致國際交易上現金之過大使用，於是益形助長現金集中於過剩債權國之傾向；同時世界金融之基礎亦被破壞。

此外，國內市場之商品亦造成過剩之現象，不能將商品販賣至美國之各國，均提高其輸入關稅以限制商品之輸入。

此種形勢之發展使不景氣益形增大而加強；不僅使世界市場之機能有減少之傾向，且使經濟制度自動調節之特質發生極大之變革。因分離各國加緊採用自衛之方法，致此種機能遭受阻害；而自動調節作用亦已不能

發揮其功能。欲使國家工作臻於同等之任何制度，又各國欲將各自之自由動作置於統制經濟之中之任何制度均不能實現。經濟制度因戰爭所負之重壓，已引起經濟組織及其機能之重大影響及結果。

戰前之經濟制度具有極大之伸縮性，現今之制度，伸縮性已作顯著之減退。因財政上支出之已被固定，故制度已無伸縮之餘地。

在戰後之經濟制度上，因各國作預算驚人地增大，致生產及交易之各部分均受顯著之重壓；於是欲使其變化而適應上述之情勢，殆已成爲不可能。

國家支出及民間營業一般支出之大部分因作爲不生產經費而支出，致爲適應此種情勢變化之必要經費不能措置裕如；於是減少總生產費之經費作極度之減削，而經濟界陷於窘境中矣。

高率之關稅對於將廉價商品提供於世界市場之各國競爭力影響甚大，結果在國際貿易及世界之生產上引起混亂現象，此事於上文已有述及。此種事實，不獨爲與因戰爭而致之不生產支出相伴之預算膨脹唯一結果，亦可謂在不景氣擴大及痛苦深刻化之際於失業形態中最危險，最不合理之現象。

實際上，因生產費之大部分由勞動工資所構成，故工業苟不願減少其生產則非減低工資，即須使生產過程合理化，藉以減少雇傭勞動者之數量，捨此二者，更無他法。

若勞動者團結愈堅，則反對減低工資之力量愈大，因之欲以上述二法之前者解決其問題，更形困難。於是工業即在合理化之口號下施行其便宜之方法矣。

現代社會進化之途程中，勞動之在經濟制度中最有組織之傾向者，以工業為其魁首；故工業發達之各國中，此種傾向極為強烈。此即一般德語所謂 *gebundene Wirtschaft* 者也。

於是結果所致，失業者之增加成爲無可避免之弊端；欲圖補救此種現象，必須研究對失業者予以直接津貼之方法或謀興築土木等事業以救濟此等失業者；凡此種種，在國家之財政上均有妨害，蓋預算之對於此等新支出，不得不盡力擴大也。

預算之增加部分，勢必取之於關稅；關稅增加後，則在生產及貿易方面，自必遭受間接之影響；結果在彼等生產費之固定部分上，不得不作再度之增加。而全體情勢之不合理性，於焉展開。戰後累積之債務對於產業不斷之重壓以及此等本質上之不生產，此二者實爲戰後經濟制度機能之根本特質。

此種狀態，以前固呈不良之傾向；然至如今，不景氣已更形惡化。負有莫大固定債務之國庫及個人企業之收入，隨產業、交易之混亂及物價之低落而呈次第減少之傾向。國家及公共團體之預算及由商業、個人生計而產生之諸費用，雖其名目依然如昔，然實際上因商品價格之低落，重壓更形增加。如不景氣第三年所發生之物價近乎一半之低落，雖緊縮之預算（此種低落雖爲戰後極稀有之現象）亦負有無法應付之重壓。負有不景氣未發生前過度不生產支出之預算，在目前不景氣方興未艾之際，苟非極度濫食國家之資源，即須極度濫用短期之通融以獲得暫時之支付能力。

此處所述關於國庫之情形，亦得適用於普通個人之負債，尤對於農業、工業及商業上所致之個人負債，更爲

適當，在絕對不同條件下訂有契約之負債（於抵押及債券上，雖常以戰前之日期而發行）與締結契約時之情形完全不合；又其契約之計算基礎，亦與今日之情形不相適應。然此等負債在容易獲得信用時，頗有以有利條件締結契約之利益。在資本之高價狀態下以向所未有之契約所締結之戰後負債，對於生產及交易均有極重之壓迫。

尤其為農業，其總利益較少於負債純利之事實，屢見不稀，結果遂致不能支付利息。

因此在恐慌程度極深之各國中，為欲防止大規模抵押之失效，各銀行不得不施用各種方法。於是以農地作抵押之負債，一時成為極重大之事情；此種現象，尤以感受空前資金不足之中歐及東歐各國為甚。在此等國家中，土地信用之費用嗣後作顯著之增加，故實行者殊不多見。

一九三一年，國際聯盟企圖組織一國際土地信用制度。該制度因欲對各國土地信用銀行授以更多之信用，乃供給其資金，藉以使此等銀行更能減少農業上長期及短期信用授與之費用。

然此種已經計劃完成之信用制度，並未實現，因當此協約在日內瓦簽訂之際，財政界之危機已先期勃發矣。至此，吾人殊有將下述問題加以討論之必要，即戰後貨幣制度之變化對於金融市場及此等世界經濟究有何等影響？

戰後關於通貨及信用制度之組織及機能之顯著特色，蓋在將通貨及信用政策最終目的之重心置於收支均衡之上。吾人苟將國際間之負債及債務對國家財政上所加之壓迫予以考慮，即知此收支均衡之所以獲得重

視，決非偶然之事。事實上，各國對支付外債榨出資金一事之焦慮，吾人不難於其戰後一切財政及商業政策上窺得之；故在戰後之經濟政策上，頗具重商主義之色彩。蓋在經濟界之安定期間，國際貿易、貨幣及財政之範圍中近代政策之此種色彩最爲明白。此種現象與限制輸入以謀貿易均衡而不絕增加之重壓，二者爲各別之問題。事實上歐洲之通貨雖因戰爭及戰後之通貨膨脹曾被一度攪亂，然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已重獲安定，漸次復歸於金本位，或獲得與金本位同樣之實質。當時各國之最大急務，厥爲謀本國貨幣之價值於世界市場中不致低落。

各國之汲汲於此，蓋有故焉。其故安在？曰：若本國之幣值低落，則外債之重壓即行增加。但此種行爲必致引起通貨縮小；致已經縮小之通貨匯價與國內購買力之間形成不調和狀態；而爲欲維持匯價，乃不得不施行人爲之政策。不然，則由物價水準差異而生之貿易潮流，將使匯價低落至自然水準。若一任此種貿易潮流向由匯兌貼水而致獎勵輸入之市場而進，則縱然在國際匯兌市場予以任何干涉，亦不能防止高價通貨之低落。故若爲謀支付平衡而維持匯價，則貿易不得受相當阻害，犧牲其一切以圖貿易之平衡有利於本國。職是之故，財政上貿易之限制更附加於經濟國家主義對通商所加之障害物之上；於是經濟之活動（此種活動雖爲支付外債之唯一手段）勢必不能獲得其效果矣。

戰前之狀態恰與此相反。當時認經濟上之利益爲前題；財政上之支付能力，認爲由經濟進步而致之結果。然時至今日，須急圖解決者乃因不生產費用而致之重壓及支付之平衡。對於經濟發展一點，已經不遑顧及。

金本位本身雖已恢復其名目，但僅有名目不足使世界經濟中自動之國際通貨發揮其作用。即使就上述不願恢復金本位虛名之通貨之對外購買力與對內購買力兩者間所有不調和及現存價格之不均衡，為謀維持匯價而採用之政策而論，金本位之缺乏效力，亦極明顯。現金之集中現象，雖基於與限制貿易相連結之戰後國際間負債狀況，但金本位苟能發揮其原有之機能，則殊不易探知實際上現金集中至何等程度；而事實上金本位實未嘗發揮其機能。現金流出之國家既艱於獲得信用，通貨縮小乃愈益加甚。一方面在現金流入之債權國中，其現金增加之數量徒然形成一種堆積，未能擴張其信用而於物價上顯出其效果。世界市場因此種通商之阻害，不僅不能發揮其原有之機能，且流通之工具亦因之被奪。其故蓋在金本位雖已恢復其虛名，但實際上並未發揮其效能，未能對已失均衡之恢復予以援助也。

在金融市場之組織及機能中，亦已大起變化。戰後通貨及資本之活動極為活潑，且作大規模之分散；向為世界金融中心之倫敦，其地位亦於是為紐約所奪。

此種變化不獨在世界金融業大部分移動於無必要經驗及組織之機關中一點上具有重要之意義，且在其根本點上尤為重要。任何國家，苟欲使金融作世界性之活動，在國內必須資本呈飽和狀態，且非有投資於國內不如投資於國外為有利之多餘剩餘資本不可。此即過去倫敦所以在長時期中為世界金融中心之故，亦即過去倫敦得以與本國短期金融相應確切維持其海外投資之故也。

財富未增大之國家，莫不要求其資本形態中所有之本國一切財富維持不變；因國內投資之機會甚多，故處

於與外國債務者競爭資本及信用之地位中。此等國家，在某種情態下雖作多額之海外投資，然殊不適於努力發揮國際金融中心之職責。欲舉其例，美國即爲最適切之一。加之制霸金融之必須條件，乃在允許債務者以其商品償還債務；苟不能合此條件，則任何國家不適爲國際金融之中心。美國之高度保護政策自因戰爭由債務國一變爲債權國以來，雖有一時之緩和；然至一九三〇年，已因「豪利·斯茅德」關稅法之施行而趨於緊迫。此種現象，實與世界金融市場之本質相矛盾。美國自歐戰以來，已處於向海外作大規模投資之地位中；但於常態中實無向海外投資之多額剩餘資本者，亦爲美國，於是無論國內或海外之企業，均一致要求美國國民之投資；而雙方競爭之結果，國內企業自必佔得絕對優勢。

與戰前經濟顯然不同之戰後經濟組織，其中有一特徵，此特徵即對於將來確信之缺乏是也。此特徵之基因，乃在政治界及經濟界之不安；蓋非此二界不能造成使產業進步之最必要環境。戰前世界經濟之發達，因投資而有確切之保障；然至目前，金融市場均努力於避免任何長期之放款；資本之源泉及長期之信用，早因戰爭及通貨膨脹而作極度之減殺，至今其實際且已告枯竭。財政界之信用，雖一時曾現恢復之象，尤以與通貨安定相伴而起。自一九二四年間開始至一九二九年現在危機未開始以前之一段時期中爲甚；但嗣後資本家因怯於投資（尤以海外投資爲甚），故以前用於投資之貨幣，今已不望其厚利，但求其安全，於是乃紛紛投入銀行儲金及短期放款之中。因上述傾向之結果，故在與資本市場不同之貨幣市場中，供給者極爲踴躍；短期信用終於成爲比較可靠且有低利可得之事。

實際上，銀行對使用儲金一事頗感困難；因將儲金作固定資本之投資已顯著減少，故在工業及商業方面對於短期信用之需要亦自然減退；於是此種傾向益形加甚。因實際上長期信用之難得及短期信用較爲敏活而利率亦較低之結果，民間及政府當局者於痛感貨幣之必要時（其時若因通貨而感缺乏貨幣，固可發行長期公債以充實經費，）均將發生欲以短期金融充當其費用之極變則亦且極危險之事情。

實際上，此種事實於最近二、三年間已有大規模之進行。對於助長財政界危機一點，確已給予甚大之力量；此事以後尚有敘述。

此種世界經濟組織中之變化（即指實際上欲將投資及長期信用停止之變化，）僅爲近代經濟發展上暫時之現象；其現象之發生，基於對世界之政治、社會及經濟上之安定缺乏確信。此等確信之缺乏因作頗長期之繼續，因現今之不景氣愈益加甚，對於國際間資本之流通，給予極大不幸之影響，故可認爲對經濟組織崩壞之有力原因。一切克服不景氣，回復經濟活動之試圖，其是否能得成功，全繫於能否重行取得此種確信也。何則？蓋祇須有此確信，則即可再從金融之中心出發，將資本自由移動於爲謀本國發展而需要資本之各國中。

綜觀上述大戰以來世界經濟組織上所起之變化，吾人即不難瞭解，各國經濟活動之各範圍無不受其影響，無不需要再度之整理及適應也。

工業亦與農業相同，因二十世紀技術之顯著進步，致生產受其影響，因戰爭而作加速度之進步。

因勞動生產力之增加，其中尤因農業機械化後其生產已與海外各國農業人口之增加相互獨立，分頭發展；

故農業殖民及國際間人口之移動受其阻礙。於是工業發展乃展開其新可能，新生產物、農業及工業之新範圍引起世人之注意，而世界貿易之潮流亦極度改變其方向。消費亦起顯著之變化。變化之起因，一方面由於高度之工業國民衆生活程度之向上，他方面由於生產之變化及運輸機關之發達。雖在匯兌交易中，亦發生變化；尤其關於金本位，名目上雖已回復，然對於失去原來機能之物價，已不能發揮任何效力。貨幣及資本市場由於對投資確信之喪失，基因於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期中徹底破壞而致之資本之缺乏，及因對生產及交易之不生產課稅重壓而致之資本蓄積之遲延等等緣故而蒙其影響。就經濟組織全體而觀，則戰爭以來組織上所發生之最重大變化，厥爲商品及生產要素即資本勞動及企業之國際間自由移動幾乎全被停止一事。此等生產要素以不斷進展爲原則，同時又以求得利潤而移動爲戰前經濟組織之特徵。故欲謀適應此等組織上之變化，則經濟組織中必須具有高度之伸縮性；然現今所缺者，實爲此伸縮性耳。其實即使將生產及交易上之變化另作別論，現代之經濟組織亦尙有其他各種使其伸縮性及適應性缺失之特徵。例如根據自給自足主義之經濟政策將世界經濟分割爲各國獨立之單位以破壞世界市場之國家主義，隨戰債之重壓及戰爭相伴而致之不生產之開支，在交易之過程中及價格變動中政府反覆無定之干涉及民間企業之聯合以及最後人口及其他生產要素因資本勞動及企業之移動均受限制故實際上不能獲得較良好較有效之分配，凡此種種，均能使經濟組織極度失去其伸縮性且減少其適應力。於是過去產生世界經濟之均衡及其進展之世界市場自動調節作用終於失去其機能。因此對閉禁於孤立之國民經濟界限內，處於不生產經費重壓下之生產力，已不能期待其最大之報酬。（此等報酬，須根據國際

合作始可獲得。)

因自由調節作用雖在過去亦未必常能作圓滑、有效之運轉，況今日其時代已經過去，故尤應將地位讓於其他有慎重之計劃及調整之組織。此種議論頗有相當理由，且自由經濟組織確有將被統制經濟組織替代之傾向。此種論調，不僅理論家爲然，此外實業家及政治家亦莫不作同樣之肯定也。然在目前，世界經濟活動新組織之體系並不如此，對於該方面之合作亦尙未展開；實際上各國均被囚禁於該國障壁之中，全不顧此種現象對於世界市場所及之影響。然長此以往，自必招致惡劣之結果；若經濟組織一任其作孤立之發展，則因一般生活程度作極度之低落，必將陷於極悲慘之狀態中。發展於十九世紀中之世界經濟組織，造成經濟文明之現階段，且尙有發展之可能。吾人苟不欲犧牲與人類幸福及文化有關之物，則國際間之經濟合作不論其爲自然發生之物抑爲由有意識計劃及組織而成之物，決不能予以廢棄。

第二章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之情勢

第一節 概說

當筆者論及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間農業狀態之際，曾使讀者注意於世界經濟組織中機構上之變化（此變化即引起現今不景氣者也；）關於現世界正在經過之恐慌之機構上（非為循環性之物）性質，曾有強力之敘述，且曾將經濟組織不調整及困難之主要原因，作一概觀。其中尤對於商品、資本、勞動及企業之世界市場正在急激崩壞中一事，特加注意；蓋此事實，正為世界經濟機構上發生變化之顯著特色也。由於此事實之發生，生產及交易方面之不景氣乃起，失業狀況乃作空前之擴大，一般生活程度乃作一致之低落。大戰以來，因以自給及孤立經濟為目的之國家主義政策之發展，世界市場遂被破壞。現在之不景氣雖在未開始之前，亦尚且令人痛感此種政策將予生產及交易以惡影響；故改善此點之手段，實為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討論之焦點。開始於一九二九年之不景氣使各國政府（甚至一向在傳統上採用自由貿易之國亦在其中）一致採用保護貿易主義；且因物價之降落，財政困難及失業者之增加，致政府統制之手伸展至經濟活動範圍之中；於是原有之經濟組織作加速度之崩壞。經濟生活既逐漸形成政府之問題，同時一向為學者所討論之計劃經濟之觀念，亦在實際上成

爲重大之政治問題，突然佔有重要之地位。

最近二、三年間，世界曾向計畫經濟或統制經濟之目標作一度邁進，經濟組織之混亂（尤以一九三一年財政界發生危機以來於一般之混亂中作爲顯明目標之計畫經濟爲甚）次第發展，成爲該時期之顯著特徵。

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方策，世界已移轉其腳步而向計畫；雖在現在農業狀態之經濟背景中，計畫經濟亦已佔據顯要之地位。計畫經濟之出現，雖一般期望其能解決目前各問題，然其自身亦頗有造成困難問題之傾向。現將此等困難問題予以簡略之敘述。

在經濟不景氣之重壓下，最近二、三年間計畫經濟之進展狀況如次：

（一）自由競爭制度漸次崩壞；於孤立之國民經濟中，計畫或統制經濟已取得多少不等之地位。於是勢必使國民之收入減少，生活程度降低。

（二）將來計畫經濟之是否能獲得成功，全賴是否能於各國之計畫經濟間以某種與國家統制不相矛盾之方法回復世界性之經濟合作。一種經濟制度，必須能獲得國家統制與世界合作間之調和，始能發展，始能維持現在之文化及生活程度。

（三）欲謀世界經濟合作之再現，有二種不同之方法其一爲摒除阻害現今國際貿易之障壁，使世界經濟回復自由競爭制度；其二爲推進國民經濟政策，創造與現在傾向不相矛盾之新世界經濟關係。前者（自由競爭）經反覆之試驗，常不免陷於失敗。其故蓋在世界之自由競爭經濟已完全不能對抗國家政策調整及計畫

經濟活動之顯著傾向。但各國統制經濟間之經濟合作，總不免使人痛感其必要，故在現今各自孤立之各國間，近代之商業政策已因成立根據各國相互依存之經濟上條約之合作而次第造成新連繫。即根據雙方之協定，或根據地域之特惠或他種特典，或根據擴張最惠國條款之除外例於國際經濟關係上採取互惠原則之世界經濟合作新組織今日已在逐步發達之中。

此種新組織因其相依存之經濟作相互協定而與國家統制之制度相調和，恐終將在完全不同之新方針下形成世界經濟之復興。

(四) 農業與世界全體向計畫經濟邁進之情形亦有密切之關聯。議論之中心問題，乃為在各種觀點上如何決定農產物之價格。故計畫經濟應最先努力者，實為解決此根本問題也。

(五) 農業上之計畫經濟具有某種特殊形態，與他種生產部分之計畫經濟頗有異點。農業統制因價格之維持或提高，雖恆不免被人誤解為以減少生產為目的之物；然實際上農業統制之真正目的，乃欲在各種產業之間及需要與供給之間造成經濟上之平衡，藉此更圖各方面之繁榮。農業經濟統制中過分擴張之生產部分，有時為造成計畫經濟開始出發之最初均衡狀態，雖或不免有限制生產之必要；但此乃暫時之手段，以後仍應施行其調整後之擴張政策。

(六) 農業上之國家統制與他種產業相同，非得齊一各國努力步調之國際經濟合作之援助不可。欲謀回復一方面在農業國間他方面在工業國間之經濟合作，最重要之工作實與在其他範圍中相同，即根據相互依

存之經濟單位間之協定，使經濟關係趨於密接是也。此等經濟關係之發展，在現今最初之階段中，必將形成世界經濟之復興；而此世界經濟之復興，苟非完全回復農業與工業之關係則決不能成功。

在此世界經濟尚未復興之前，殊不能避免下述之現象。即工業國及農業國之國民所得逐步減少，國民之生活程度低落至平均水準以下是也。

第二節 農業之經濟統制

自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不景氣雖已進抵第四年；然農業仍處於困難之頂端，未嘗稍有起色。世界上之農民問題已集中於根本上之價格問題。討論此項問題之各農學者，雖從各種不同之觀點討論，但均不能否認此項問題之重大性。第一，農民有對一般所謂與他種生產一致之價格低落現象抗戰之必要。主要農產物之價格於一九三二年中，均作連續之降落。惟至一九三三年，二三農產物價格始稍見回復。

若將一九二八年之平均價格作為一百，則主要農產物價格變動之狀況如下：

品	物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三年 (一月至六月)
小麥(曼尼托巴 Manitoba 第一號)		100	39.7	36.9	35.8
裸麥(明尼羅波利斯 Minneapolis 第二號)		100	34.5	29.6	36.6
大麥(坎拿大第三號)		100	42.4	37.9	34.5

燕麥（拉巴拉他 La Plata）	100	38.3	36.4	30.1
玉蜀黍（拉巴拉他）	100	33.9	33.0	31.1
棉（美國米治陵格）	100	34.5	34.9	35.2
亞麻（里加 Nisa）	100	33.3	33.7	39.5
橡皮（南洋產薄板）	100	15.3	15.3	16.3
牛肉（阿根廷）	100	61.2	60.5	55.3
羊肉（新西蘭）	100	43.1	39.6	43.4
小羊肉（新西蘭）	100	46.8	42.0	46.1
豬肉（芝加哥）	100	40.0	39.6	37.7
燻肉（荷蘭）	100	48.4	48.9	52.8
乳酪（荷蘭）	100	46.0	44.4	37.7

由於包含小麥之主要農產物價格降落（雖在一九三三年狀況較低之時期中，小麥價格亦未嘗回復），農產物之全部價格於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中顯見減少。德國（其市場雖有高度之保護）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農產物之總價格，據概算所得，為九十億馬克；而一九二八至二九年度則為百四十億馬克。坎拿大農業之全部所得，自一九三〇年度之十三億美金降低至一九三一年之八億美金，更於一九三二年低落至七億美金。至若美國，其全部農業收入如次：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九年	一一〇至一二〇（單位一億金元）
一九二九年	一一九·二
一九三〇年	九四·一
一九三一年	六九·一
一九三二年	五一·四

即在一九三二年已減少至恐慌期前之一半以下。吾人由此二、三實例觀之，即不難充分明瞭在現今之不景氣中，農業因農產物價格之下落其所蒙受之損害為何如也。

雖然，物價降落之影響，其所示者亦不過為農業上價格問題各種形態之一部分耳。

若工業亦與農業上之情形相同，工場之製品一如食料品及各種原料，亦同時降低價格；則農民之購買力及經濟地位，容或不致慘落至現在之程度。

故農產物價格問題之重心，實為工業生產品價格變動與農產物價格變動之間有不均衡之存在一事。現今在不景氣下之農民（其實多數過去事例亦均相同），其困難端在農產物價格之低落遠較他種商品價格之低落為速一點；農民之所以陷於空前悲境，其故在此。

實際上，農產物價格變動與其他商品價格變動之間，確呈一種顯著之不調和狀態。關於該方面比較之統計，著者所搜集者雖僅數國；然下記之指數對於該方面已足以明示農業處於不利之地位。

德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月至六月)
農產物	一〇〇	一〇三・八	九一・三	八二・八
農具	一〇〇	一三〇・七	一一六・一	一一一・四
工業生產品	一〇〇	一四〇・一	一一七・五	一一〇・二
一般批發物價	一〇〇	一一〇・九	九六・五	九一・四

坎拿大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月至六月)
農產物	一〇〇	五六・三	四八・三	四六・九
日用品	一〇〇	八〇・〇	七八・八	七五・七
一般批發物價	一〇〇	七二・一	六七・〇	六五・三

美國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月至六月)
農產物	一〇〇	六四・八	四八・二	四五・七
工業生產品	一〇〇	七三・〇	六八・四	六四・八
一般批發物價	一〇〇	七一・一	六四・九	六一・五

波蘭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月至六月)
農產物	一〇〇	五九·七	五二·〇	四九·五
工業生產品	一〇〇	七九·四	六九·六	六三·七
一般批發物價	一〇〇	七〇·五	六一·六	五七·四

巨哥斯拉夫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月至六月)
農產物	一〇〇	九六·七	六七·五	六二·五
畜產物	一〇〇	九七·七	五六·六	五七·四
工業生產品	一〇〇	八〇·二	六六·二	七二·七
一般批發物價	一〇〇	八八·八	六五·二	六六·八

農民售於市場之農產物價格降落率與農民購入之商品價格降落率此兩者間之不調和實使農民蒙受非常之不利；但此種不調和實為基因於農業固有性質之產物。

實際上，農業因對於市況之變化缺乏加速其生產以適應其變化之能力，故其所處之地位極為不利。農民因散居各處，本質上為各個獨立之個體，故不能組織團結，藉以統制其生產及販賣之活動。他種產業若競爭愈為激

烈，則生產者爲謀維持生產品之價格，愈形團結，將生產及販賣施以結合調節之傾向亦愈益顯著。但農業者欲以共同之力將相互競爭施以緩和或統制，乃極困難之事。吾人恆見在農民能行施有力之選舉權，對國家有相當政治勢力之國中，彼等（農民）可由議會或政府中獲得某種直接救助農民窮境之方法；但此等救護策恆係模糊不明之物，不能將困難作根本之解決，僅足緩和競爭之衝突而已。於是此等對策，結果非但未能改善農民之地位，反使其原有之地位更形惡化，作政治性團結以謀農業上利益之企圖，在以獲得直接救濟爲目的時容或有效，然不能藉此解決農業之經濟問題。況爲農業利益而作農民團結之企圖，事實上亦有多數困難存在其間。此外有效（然亦不免慘酷）之方法（根據此法，在工業及商業上即可恢復需要與供給之不均衡）則爲對限界生產者予以不寬容之絕滅。然在農業中，欲於與他種產業相當之程度上排除限界生產者，乃不可能之事。

農民之大部分爲小農；彼等對於農業不僅認爲一種職業，同時且認爲祖先所傳襲之生活方法；苟能獲得其必要之最低生活資料，彼等決不願放棄其祖傳之職業。某國農民人口極多之政府，對於農民縱令已經破產，亦不能沒收該農民之土地。政府及土地抵押銀行遇此種危機時，或照近時東歐或中歐各國之法，對農民之負債設立某種停還債款法令（*moratorium*），或照美國之法，使破產之農民作爲以前爲其所有之土地（此土地已因現行法律爲銀行所沒收）之佃戶，使之繼續其職業。但無論採取何種辦法，欲謀因供給減少而改善市況，恐總不能將限界生產者之生產物作徹底之絕滅。即生產不論多寡，總能繼續其以前之規模。結果，不景氣一經開始，農業以外之產業雖均一致團結，實行生產限制，欲對販賣加以高度之統制藉以調節需要及供給；但農業不然，彼等一如以

前之狀態繼續生產，有時且企圖增加生產，欲以數量彌補因價格低落而致之損失。

工業生產物之增加與五類主要穀物，種植面積之增加，其間所產生之變化如下表所示（此表中世界工業生產物之指數一項根據柏林景氣研究所之報告）

年 度	工業生產物	主要穀物之栽培面積	
		包含俄國	除去俄國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六・九	一〇一・〇	一〇〇・七
一九三〇年	九三・六	一〇三・八	一〇二・四
一九三一年	八三・一	一〇四・〇	一〇一・一
一九三二年	七三・三	—	一〇〇・〇

實際上，農業與工業對抗不景氣之作用二者間有顯著之差異；此種差異之一部分原因，厥為農業較工業缺乏統制上之團結力。在工業方面，不僅國內有強大之團結力，有時在國際上亦能結合。他方面此種工業與農業之差異，亦可由下述事實而得說明：即多數國家極重視以不惜任何犧牲之手段達到使該國農業人口定着於土地之目的。

若問企業之聯合對於維持被統制之工業生產物價格究有何等作用，可據下表而得一判斷。下表所示，為德國在不景氣中組成『加迭爾』之商品價格變動與不組成『加迭爾』之商品價格變動兩者間之差異。

年	（一）月 之 指 數	
	組成加迭爾的商品	不組成加迭爾的商品（以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四·六	一〇一·九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五·〇	九〇·四
一九三一年	九五·二	六六·二
一九三二年	八四·三	五一·二
一九三三年	八三·五	四五·七

由上表之數字中，尙可推論得下述一事。卽此種尙無組織之生產部分（農業）當爭奪此正在減少之國民所得時，其力遠較其他易於組織及統制之產業爲弱。

製造工業中作最高度之統制者，爲從事於生產機械器具之產業（冶金、金屬工業、機械及電氣工業。）此等產業之所以能於生產物價格一致降落之中猶能維持其較安定之地位者，均基於上述之原因也。

若因不景氣而致國民所得一致減少，則生產之任何部分，國民之收入均不免作相對之減少，此乃必然之事。但因統制之力而蠶食統制力薄弱部分之所得時，乃例外之現象。農業因係尙無統制之生產部分，故不僅蒙受其絕對之損失；且在相對上因不如工業有統制組織，故工業得以施用其高度之統制力，將自身之重負轉嫁於農業。

第三節 農產物價格與生產費

因農產物價格之低落，不僅使農民收入減少；同時農民對於為生產及生活必須購入之其他產業生產品，又不得不付相對之高價。於是農產物價格問題之另一面即農產物價格與生產費之關係，亦成爲問題矣。

農產物價格與生產費之關係，因大戰及戰後各方之原因，已陷於極度之混亂。

大戰中生產費之各項目雖曾作顯著之增加，但因物價騰貴及獎勵農業生產政策之故，尙能維持價格與生產費之一定差異，且恆有價格擴大之趨勢。以故各國在戰爭中實爲農民之良好景氣時代。此種良好景氣現象全爲戰時之特殊原因及人爲之各種政策（價格保證及其他）之結果，戰後並未長期繼續。一九二〇年至二一年通貨收縮以後，此種現象即行丕變。

與農產物價格急激低落之情形相反，生產費之主要項目多未蒙受通貨收縮之影響。因戰爭而增多之課稅，殆全爲固定之生產費項目。在戰時及一九一八、九年政治、社會均極不安之時期中，因社會立法之發達，致生產之各部分一致激增社會政策之課稅。

農業勞動之工資於戰時及通貨縮小時代中作顯著之昂騰，爲農業生產費中最大之一項。此種工資因下述之理由，已不能過度降低。即一方面農業勞動之組織已有進步，他方面大戰以還，各地多有工資局及其他爲法律所認可之團體存在，致農民應支付之工資比例已被決定。此外有擔保之農業信用借款及債務，一般均爲通貨膨脹時代中訂立契約之債務；以後由於騰貴之地價及反映戰時狀況之利率等因，亦形成農民之一大重壓，成爲固定之生產費項目之一。於是已經膨脹之生產費大部分均被固定，僅有一小部分之項目因通貨收縮而略形減低。

故一九二〇年至二一年以來，農產物之價格雖時有提高，其他之產業一時亦在良好景氣之時代中，而農業則依然繼續其不景氣之狀態。農民於此次不景氣開始之際，雖已竭數年之力，欲將生產費減低至價格之水準，然彼等殊不敢謂已得二者之平衡也。觀乎一方面表示農產物價格變動之指數及他方面主要生產費之變動（可惜此項數字，蒐集者僅二、三國），即知在此次不景氣未開始之前，此重要之二者其平衡已不易獲得。一九二八年，瑞士農產物價格之指數為一五一，（以一九一四年為一〇〇），生產費之指數為一七二。荷蘭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之指數（以一九一〇年至一二一年或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為一〇〇），農產物價格為一二九，勞動工資為二〇四，全部生產費為一六三。瑞典於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之指數（以一九〇九年至一三年為一〇〇），農產物價格為一四三，勞動工資為一八六，農民購入日用品價格為一五二。德國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之全部農業生產費，為戰前之一九〇·五%，而農產物之價格僅勉強達一三二%。

在此次不景氣之開始時即一九二九年初期以前，農業已不能獲得農產物價格及生產費之均衡；所謂為不景氣所苦之事實，試檢閱各國根據農業簿記之統計，即可十分明瞭。農業簿記之統計研究，最近二、三年間已有萬國農事協會從事於此；最初之結果，為出版於一九三一年之關於一九二七至二八農業年度之狀況。現在蒐集者雖有歐洲十六乃至十八國之資料，然足以充分表示其中各國之實情及農業趨勢，得以承認其結果為確實者約十二國。研究之對象為此次不景氣之前二年即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及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之狀況。

以下所示為歐洲十國之數。各點均有差異，於此足見雖在此次不景氣之前，農民之每一公頃 (hectare) 平

均淨收入殆於任何處所不敷支付。簡言之，一般農民均不能收支相抵，勞而受損；為謀補充計，不能蠶食資本，不能告貸，亦無倉庫之貯藏物可資挹注；於是惟有降低自身及家族之生活程度，藉以彌補此項損失。

農民之純益或損失

國名	年	度	農戶數	對於全部農產財產之利益或損失（每一公頃的金法郎）
丹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五九七三	(+) 九九·七七
瑞典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五〇〇四	(-) 一六三·〇〇
奧地利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七四九三	(-) 三四·一三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二二二八	(-) 二五·四〇
波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八八〇四	(+) 八·〇〇
拉脫維亞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一二七	(-) 一六·三一
愛沙尼亞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二六〇〇	(-) 二〇·二七
芬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四一四四	(-) 三九·四三
挪威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七二〇	(-) 一八·九三
瑞典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二四二六	(-) 五六·六七

農產物價格之下落，自一九三〇年以來益趨急激，他方面因生產費不能更行降低，故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不良景氣，其情勢隨時間之遞進愈形惡化。

無論在農業經營上或在農民之生活上，經濟已被極端緊迫，不能更行緊縮。因此，勢非向依然固定之稅金及工資二項要求減輕負擔不可。結果工資在不論何處均作極度減低。美國農業勞動者之工資，據農業經濟局之計算爲：（以一九一〇年至一四年爲一〇〇）一九二九年一七〇、一九三〇年一五二、一九三一年一六、一九三二年七月九〇。租稅及負債利息，多未支付，於是農場財產之抵押潮流及競賣遂作極度之增加。在一九三三年三月提出於國會之農民負債問題一函中，農務部長曾比較農民收入與農民支付租稅及利息之金額，提出如下之報告：

「即使爲絕無債務，無支付利息必要之農民，亦不能以是歲之收入支付租稅。若彼欲支付少許，則勢非舉債或借助於他種方法不可。此種事實，雖在農產物價格較高之年度中，亦恆因凶歲或其他地方性之災害而有發生可能。然在今年，雖作物家畜均無特別災害，多數之農民亦竟有此情形。」農務部長之函內復載有關於因負債及租稅而遭拍賣之農民戶數之統計。據該函之統計，拍賣之數以一九二九年爲近年中之最低者。一九三二年則昇高至二倍以上。實際上，美國被強制拍賣之農民，每千戶在一九二九年爲一九·五戶，一九三〇年爲二〇·八戶，一九三一年爲二六·一戶，一九三二年爲四一·七戶。

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即此次不景氣之第二年，萬國農事協會曾根據各國之農業簿記研究主要農業生產物之價格關係；結果各處之價格與跌落於生產費之下。下揭之表，依照上述之計算，並不估計純益；所示者爲恰能補足生產費之價格與現在市價之比較。

補足生產費之平均價格（與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之平均市價之比較）

瑞 士 （每一仟克之瑞士法郎）		小 麥	馬鈴薯	牛 肉	豬 肉	乳 酪	乾 酪	牛 乳
要 求 價 格	〇・四六	〇・一五	一・九九	二・四五	五・一八	二・六六	〇・二七	
市 價	〇・四二	〇・一四	一・八三	二・二五	四・七五	二・四四	〇・二五	
瑞 典 （每一仟克之克羅那 Krona）								
要 求 價 格	〇・二四	〇・〇八	〇・六九	〇・八三	二・五六	一・四〇	〇・二五	
市 價	〇・二〇	〇・〇七	〇・五八	〇・七〇	二・一五	一・一八	〇・二一	
芬 蘭 （每一仟克之芬蘭馬克）								
要 求 價 格	〇・二八	—	〇・七九	一・二三	二・九二	一・九五	〇・一六	
市 價	〇・二二	—	〇・六三	〇・九八	二・三二	一・五五	〇・一三	
丹 麥 （每一仟克之丹麥克羅那）								
要 求 價 格	〇・一四	〇・〇九	〇・七一	一・一三	二・六一	〇・七五	〇・一三	
市 價	〇・一二	〇・〇八	〇・六一	〇・九八	二・二五	〇・六五	〇・一一	
波 蘭 （每一仟克之波蘭士羅笛 zlotys）								
要 求 價 格	〇・四八	〇・〇八	〇・五七	—	—	—	〇・四二	
市 價	〇・三二	〇・〇五	〇・三八	—	—	—	〇・二八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法國斯瓦松 (Soissons) 中央農業簿記局曾對該地作同樣之計算，以報告斯瓦松地方之農業狀態。該地補足生產費之價格與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市價關係如次：（單位法國法郎）

	要 求 價 格	市 價
小麥（每百仟克 quintol）	一四七·一八	一〇六
甜菜（每噸）	一七六·七七	一五〇
燕麥（每百仟克）	一〇〇·〇〇	八〇
雜穀（每百仟克）	一〇八·〇〇	八〇
藁（每噸）	一六五·〇〇	八〇
飼料（每噸）	四一一·〇〇	二二〇

此等數字極與事實相近，不稍誇張；因此，吾人得以充分明瞭所謂不能於價格與生產費之間獲得均衡，乃一確切不易之事。若農業長此以往，除全部破滅外，更無他途。欲謀挽救，勢非將價格上騰或將生產費減低不可。然即使生產費能降低至現在價格之水準，決不能更將生產費降低至價格水準以下；故欲農業成爲有利之職業，希望極少。此項問題之唯一解決方法爲機械化及合理化之原則；而將此原則驟然應用於農業上一事，技術之困難固爲一問題，且其結果恐將發生社會經濟之新問題。蓋農業本爲由家族勞動所組成之小農經營，若能考慮雖在大農場中使用替代勞動之機械亦僅限於作業之一部分，則不易推知技術上農業之合理化及機械化，其所受限制

實較其他產業爲甚。就社會之觀點而論，若排除農業勞動之機械使用增多，則農業組織必將發生變化，勞動之需要減少；故根據下述之理由，此事殊非吾人所希望。卽此事實行之後，必將農業之失業者，且將常奪小農副收入之重要途徑；於是無數半獨立小農之經濟地位，必致傾覆。

故以上所述之主要狀況卽農業上之價格問題，其唯一之解決希望，實寄於農產物價格之上昇卽回復價格與生產費之正常關係。

於是自此次不景氣開始以來，各國政府之政策及農業團體之活動，莫不儘力圖謀各市場價格狀態之改善。欲達此目的，第一爲對國外之競爭保護國產品，改善農業販賣組織，甚或限制生產以調節本國市場（若爲纖維生產物，則對象爲世界市場）需要與供給關係。

第二章 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之情勢

第一節 概說

一九三三年夏，倫敦舉行國際貨幣及經濟會議（世界經濟會議）；其時各國對於慎重取締經濟競爭之規定及管理工作之實施已進展至相當程度。各國因所築關稅障壁之庇護而受得之各種利益逐漸增大；結果欲一掃此等障壁已成爲困難之問題。各國在國內無不企圖足以支持自身獨立而與世界其他部分無關之經濟組織之發展。但就一般而論，此種純粹之國家性獨立極難成功，故各國爲謀補救計，乃與近親國締結有確定範圍及時期之互惠通商條約；且以此爲根據，企圖建設帝國性、殖民地性和地方性之集團（Block）以達到其目的。於是國際貿易因而減退，極大之混亂亦於焉發生。世界在經濟上既形成顯明之分割，則今日果欲挽回世界經濟組織之統一而實行條約及協同，自屬至難之事。至少在暫時之間，限制國際通商關係爲下述慎重對策之主眼。即無論如何須重行組織克服此不景氣，恢復經濟上均衡之國民經濟活動。

由於上述之原因，故世界經濟會議企圖防止此極端經濟國家主義之發達，再奠世界經濟於自由競爭基礎之上。終不得不慘遭失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同會議形成無期延期之際，其遺留於會議中尙待討論

之問題雖爲企圖對經濟之國家管理實行某種農產品之生產及市場販賣之國際管理一計劃，然此種計畫之結果，反助長對各國自由競爭企圖予以限制之計畫。而如該會議最先提出之禁止關稅競爭案，於當時即悉遭參加各國之否決。於是自由競爭制度更陷絕境，而以國家主義爲基礎之改造經濟機構之過程，乃更以新氣勢邁進不已矣。如上所述，吾人若將現在進行中之變化即替代自由競爭制度之國家計畫及管理之傾向加以全體考察，則必將承認此種傾向決非慎重選擇之結果，乃各國政府於特殊事情發生時爲處理該種事件被迫採用所致。然此種各國政府單獨之行動竟漸次擴大，蔓延於經濟組織之全範圍，終使競爭制度之特徵即自動調節之機能受得顯著阻害，致其作用陷於混亂狀態之中。於是各國政府因欲對此等情勢直接加以妥善之處理，不得不對失去此種活動力之自動調節研究其得以替代之周到計畫及管理之對策。

以故當研究計畫經濟之際，惟宜記錄其變化之過程並予以解剖，對於所觀察之動向宜不置可否，須專一研究其起原及進路，理解其橫於觀察對象即發展根底之趨勢。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度中之經濟計畫，全世界均在實驗時代之中。本編之調查，則頗關心於此次實驗及其所暗示之知識。

第二節 國家統制經濟與世界經濟

世界經濟整個之有機機構，已急速變化爲略形孤立之各國經濟單位機械之結合矣。此種崩壞作用，不得不

歸因於歐洲大戰及由經濟政治之結果所致之多數現象。為擁護政治自主權而求經濟之自立一事，既隨經濟國家主義之高潮而與財政等其他考慮相結合，而因一九二九年不景氣之襲來，各國政府勢必對經濟活動加以大規模之干涉；於是國際通商之各種限制，遂成爲國家計畫之重要部分。事實上此等限制在國家計畫之任何部分上，均有存在。蓋對於國外之生產物，必須閉鎖其國境，將其輸入限制於必要之最小限度上；始得確保國內充分之統制管理也。

與根基最近二、三年間自由競爭之世界市場崩解相伴，同時有一顯著之傾向，此傾向即欲將國際之經濟合作置於與國家計畫相一致之協定之基礎上而重加組織。此種傾向雖極顯著，然正如後段所述，尚在初期之試驗時代中。經濟活動之任何部分，均痛感世界經濟之崩壞，而表現於上述期間中世界經濟經濟情態上之變化，亦極重大。今於敘述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度農業情態之經濟背景之際，吾人首當記錄農業狀態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世界市場崩解結果，且對此加以檢討。統觀世界經濟之現狀，尤在自農業方面考察此種現狀時，無人不有此種印象；即在國家計畫急速進步之最近二、三年間，世界經濟基本特質上所起之變動極爲廣泛。距今二年前，世界農業情態之調查者於記述或解釋農產物在世界市場各部分上之發展時，均以一切尙能適應競爭制度之用語說明其狀態。彼等於調查各種農產品需要供給間之情況之際，均以此等農產品有彈性且具自動適應性之假說爲出發點而從事；然在事實上，因當時已有關稅之急激增加及國際通商之限制，故在國際上之自由競爭制度自動調節力已受極大威脅。惟各國國內一般仍有繼續自由競爭制度之現象，故在解釋此種狀況時，尙得以物價因需

要供給而定之慣用語說明；僅對交換媒介之貨幣購買力，有將原來解釋加以修正之必要。實際上政府對於經濟活動之干涉，第一為關稅形式，第二為限制數量形式；而在對國外競爭僅止於設立障壁之限度內，各國政府所得而為者，固為對其自主之物價標準作適度維持一事；然此種行動之意義決非放棄現在物價支配於國內需要供給關係上之本國市場之自由競爭。換言之，各國市場之價格構成大體尚依存於自由競爭制度之上；國際重要商品之世界市場固已崩壞，單一之世界價事實上固已消滅，然為本國市場價格構成要素之自由競爭，並未隨同消滅也。以故上述之調查者於檢查分析各種農產品市場狀態之際，一方面固應考慮世界市場崩壞已達最高階段之事實，但在另一方面對於一國全體或地方性各種市場之發展，一般亦尚可適用所謂國內有自由市場存在之原則。最近二、三年間國家計劃發展（其中尤以將此種計畫應用於農業上之發展為甚）之速度（tempo）極快，且屢在極徹底實施之關係上產生變化極大之事實。夫所謂經濟計劃原以慎重設定使一般生產者得以償為其原價且獲得利潤之價格為目的，故價格之構成決定於自由競爭狀態中需要供給關係之自動調節一點。各國政府為謀農業之恢復，均在試行下述二項之工作。即於農產物上設定與某種其他商品價格相關聯之一定價格，藉此而圖調節與現實需要相適合之供給；又對農產物按照各地方各種品質規定合理之最低價格，欲藉此而直接解決價格問題。

因各國有特殊情形，故各國對價格問題各異其趣，因此各國政府對此問題之干涉程度及方法亦顯著不同。影響價格構成之各國共通要素固有相當程度之存在，然在其他關係上，各國價格之立場追蹤各政府採用之特

殊政策之事實愈益增多。

農業上之統制及方法固因一國農業之出產物求銷路於國內市場抑或求銷路於海外市場之不同而有異，然易於實行農業統制者，厥為依存農產物輸入之國或農業上自給自足之國。此等國家之政府由於關稅，比額制 (quota system)，禁止輸入及其他方法，將國外之供給施以限制或禁止，同時創設保護本國農民之市場，使本國農民脫離國際之羈絆，處於全憑國內需要供給關係所決定之自主標準價格之地位上。德國、法國、意大利及其他歐洲各國，均曾以嚴重限制小麥輸入之手段，將栽培小麥之農民置於此種地位之上；而在多數之國家中，復為保護畜產業計，對脂肪之生產及輸入亦曾應用統制及限制之法。藉以達到其同一之目的。概括言之，政府於此種情況中所採取之政策雖如一般所知，不過將保護農業之舊政策加以擴張；惟其時之目的乃在農產物價格之構成上儘力樹立完全自主權之基礎，故政策之推行手段從未如此辛辣。

在處置本國農產物須仰賴國外市場之各國，其農業統制問題之較上述農產物輸入國或自給國更為困難，自屬當然之事。此等輸出國對於某種特殊農作物若無獨佔國外市場之可能，則除依仗國際協定之方法外，更無對國外市場實行其統制之有效方法。然此種國際協定殊難成功，其中在重要農產品一方面，尤為困難。輸出各國有鑒於斯，乃不得不調節其生產及輸出以適應世界市場之情勢。欲達到此種適應之目的，一方面固應嚴守競爭經濟之信條，除去耕作界限上之生產者，同時又應再度實行其結果之需要供給間之調節。此等界限生產者被除去後，若能謀得他種職業，痛苦固不甚大，故十九世紀末期農業極度不景氣時代中歐洲穀物栽培業者大眾之狀

態曾經如是。此種不景氣乃與世界經濟構成過程相伴之現象，須使農民獲得新銷路始能挽救；故此種狀態應以與現在可適用之標準迥不相侔之標準看待之，然現在之不景氣發展極速，且蔓延至四方，對於價格之影響實爲一破壞者，故世界上之農民大衆猝然陷入耕作界限以下之狀態中或勉強彷徨於此界限線上。但不論何種政府，決不能放任實際上農業者之大量破產或事實上等於破產之狀態，又抵押銀行雖明知負荷無換價處分途徑之數百萬英畝 (acres) 重擔，然徹底督促其債權亦非妥善之辦法。故無論爲政府爲銀行，均一致以使耕作界限上之農民能繼續其生產之意向加以干涉；在政府方面，且不時須將農產物之價格規定在世界市價以上，而同時又有爲生產者確保相當標準化價格之必要。然仰賴農產物輸入之國家或有自給可能之國家採取由補助金定奪價格政策時，此種補助金負擔之全部或一部即轉嫁於消費者。例如英國於小麥法中即採取課賦比例交納金於製粉業者之形式。反之，將生產品大部分輸出國外之各國，因國庫須負擔設施全部之費用，致其負擔金非求諸於一般課稅，即須求諸於借款。故結果此種政策以經濟或財政之立場觀之，顯然爲一種自殺行爲。此種自殺行爲在緊急處置（尤其在渡過困難時期）上或爲不可避免之一着，然決不能作爲農業上經濟計畫中建設方策之一部。

素來不斷需要舊世界人口以發展其生產力之農產物輸出各國，其建設計畫殆已成今日世界當前最困難問題之一。此等農業國（尤以新世界農業各國爲甚）之整個經濟機構，因最初彼等曾爲近世工業主義發達之功臣，故其困難更甚。今日此等國家因欲計畫本身將來之獨立，勢非着手重建整個經濟制不可。蓋此種建設之目

的乃在：由於彼等一切資源即人口、鑛業、運輸、製造工業等可得均衡之發達，致在因該國人口增加及工業化進展而致之需要與更集約而多角之農業基礎上創設農產物之國內新市場。此種農業雖多數持續輸出國外之某程度生產過程，然就大體而論，則曾如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之認為一切商業交易基礎而說明者，乃依存於國內農業與工業之間之交換作用者也。

農產物輸出各國於以政府之干涉而解決迫切之本問題時，頗多對此等企圖之妨害物；其中之一，厥為此等國家之國家計畫遭受生產者之普遍反對。同時輸入各國限制輸出各國生產物之輸出，而對於此種限制，輸出各國事實上亦無任何解救方策。以故此等輸出各國雖欲不由國家干涉，由生產者方面協定而苦心從事於促進生產及市場販賣之國際統制計畫；然苟於此種行為上稍稍侵入國家計畫，則恆致遭受生產者方面之反對。於分裂為封鎖之國家經濟之世界上，此等輸出國已被摒除於其要素之外。今日縱以國際經濟協定替代競爭制度，然此種措置，殊未能充分抵償彼等在競爭制度下所保持之地位也。

過去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各國雖能以世界經濟機構之相互補助者姿態而合作；然時至今日，各國已分裂為如上所述之對立兩羣矣，此種改變，實為今日世界經濟情勢上重大之事實。工業國與農業國間經濟關係之斷絕，實含有喪失彼等市場之意義，故結果雙方均感痛苦。吾人從各國國際通商今日尚在收縮不已之情況上，亦不難察知此兩者間經濟結合之崩壞作用猶在進行之中。此種可從經濟情勢考察而得之世界經濟崩壞作用，雖有暫時因具有相互補助經濟關係之各國間商務通商條約，地方或帝國之特惠制度及其他方法而遭受阻止，但事

實上卻依然存在，未能傾覆其根柢。

欲觀察相互在通商上建築障壁，形成孤立，且分裂為因慎重之計畫及統制而行動之多數國家單位之世界經濟狀態乃一極困難之事。同時欲以其發達之情勢為基礎而下結論且加以預斷一事，若謂非不可能，亦為極冒險之主張。蓋此種發達之情況非自由競爭之結果，乃因加諸於經濟生活進路之專斷性干涉之響影所致；其結論及預斷之大部分，亦宜以此為據。一切形成自由競爭制度之物，若自由放任其作用，則結果勢必具有驅各種構成分子結合於世界經濟最高級統一體中之傾向；由此觀之，則其本質實具有向心力。世界經濟實為相互依存之國民經濟綜合過程極複雜相互約制之表現。

世界市場特種部分中之週期性景氣變動為招致各國內市場該部分中景氣變動之各種勢力之全成現象，而此種景氣變動則為顯示上述國民經濟不斷被綜合之過程之現象。

反之，今日世界經濟制度之趨勢在以國家計畫替代國際競爭之辦法將招致世界經濟崩壞之限度內，實具有離心力。故不論何人，於觀察世界經濟之情勢時，均自覺不能逼視其發達與趨勢之差異。

在自由競爭制度支配下之世界之經濟發達可由少數基本要素之考察將其分析，解釋為比較簡單之問題。自由競爭制度與國家統制制度各有重要之特徵，自由競爭制度有因包含經濟分工之國際競爭而欲加以統制之傾向。此種傾向之歸結，含有將國產品銷路連續擴張於海外之意義，而此種擴張實為自由競爭制度基本原則之一，極為重要；蓋欲謀經濟及技術之進步獲得新勝利，必須賴此種原則之提攜前進也。自由競爭在世界經濟上

之最重要特質，厥爲下述之現象；卽在其內部經濟之發達與不斷使人類勞動生產力增進之應用科學之進步之間，從未見有何等衝突。人類與機械之衝突雖爲今日一般所週知之生產過程問題，然此種現象實非由自由競爭在世界經濟上特有原因所產生之結果；一半乃由於社會之原因，另一半實應歸諸於自由競爭累進性限制之事實及限制結果世界市場之崩壞二點。

然分裂爲計畫之國家經濟之世界中，情勢與前者迥異。在此種情況中，各國國內生產品之銷路益受限制；同時與世界市場作累進之崩壞相伴，其銷路在各本國領土內及新締結之通商條約某種範圍內具有被限制於得以接近於相互補償之少數國外市場中之傾向。限制銷路之結果，產生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間尖銳之對立。夫工業革命勃興以來，常爲經濟進步最有力要素，又因其進步結果之自由競爭世界經濟之發展使市場擴張，更因市場擴張而被迫前進不已之應用科學急速之發達，今日已遭遇挫折。事實上，在自由競爭制度之標語於市場擴張之際得以助長此種運動之限度內，所有之人類智力均曾致力於此；然現時經濟計畫之指導方針反爲限制生產之物。此種方針若固守限制生產之原則，則實際上技術之進步殆將成爲不可能。吾人研究至此，已到達現代基本問題之一之協調問題。此問題之任務爲：於企圖實現計畫經濟之總括制度之際，欲謀各部分努力之共同調整及統一此等部分。

第三節 國際之協同調整問題

以考慮限制生產爲目的之經濟制度，因含有妨害人類幸福增進力之意義，其爲不合理乃顯而易見之事。且在今日，其內部亦已包藏自身崩壞之要素。然一般社會及事業界之欲以限制生產達到經濟上之均衡及繁榮之目的，復藉此而圖轉換價格趨勢之思想頗爲普遍，且此種思想已滲入於經濟上之計畫中。吾人縱然洞悉計畫經濟將來之結局且明知此事難於實行，然此種計畫經濟之行將完全取得自由競爭制度地位一事，事實上已極明顯。但上述欲圖限制生產之傾向究爲極不幸之現象；蓋欲以慎重之政策而圖回復經濟均衡之目的，多有阻害此種邁進不已之計畫之虞。

雖然，此種思想之滲入經濟計畫中乃不可否認之事實，且復有其致因之理由在。通常吾人均以爲經濟計畫之思想與欲圖統制生產及販賣之努力密切關聯，而在過去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此種統制早爲私人企業團體努力從事之事，故其中自必包含限制供給之一點。但應用於生產單一部分之計畫與統制經濟二者之差異在一般社會中殊未能加以判然之識別。即統制經濟以對托辣斯(Cartel)或加迭爾等其他部分而改善自身地位爲目的，計畫經濟乃以設定經濟各部分間經營上之均衡以獲得整個經濟制度更大繁榮爲目的。又因企業家之大多數均有祇看自身特殊一方面之傾向，故以上之差異仍不能充分說明。若從一般社會之立場而觀之即離開私人經濟立場，以國家經濟觀點看之，則經濟計畫之目的原在實現經濟制度各部分間之均衡，決不犧牲其他而專爲某一部分謀利益也。然此種事實，總不免失去世人之注意，尤以素來結合私人企業團體之活動，而施行經濟計畫之社會中爲然。

加之在某種市場計畫或國際生產協定等之情況下，計畫之精神在某種限度內因部分態度而具特徵，乃為不得已之事。

何則？蓋此等計畫之創始者為實行家，彼等因與利害關係之某生產部分企業有關，故其結局所得而為者，僅為與其他結合之經濟活動中所為者相同之事。如小麥、砂糖、橡皮等協定之國際計畫中及各國於政府之獎勵及援助下因生產者而樹立之各種市場計畫中，以上所述者均為確切之事實。

若將此等事實加以個別之考察，則知彼等於訂立以統制某種產業之生產及市場為目的之事業合同之際，莫不反映其此種精神及其他性質。然若考察於實行經濟計畫時將其他生產部分加以統制之情形，則知彼等之活動勢必受到統制，以確保維持整個制度均衡之機能。欲謀實現此種均衡之計畫，在生產過程部分中容或有減少生產之必要，而在其他部分中則容或有增加生產之必要。然其終極之目的則恆在獲得均衡之企業之擴張及發達。夫就世界全體而論，農產物本不致有生產過剩之現象，然在現代之計畫制度中，竟欲以限制生產之手段而謀補償農民之損失，獎勵農民減少種植面積，故總不免招致非難；此種招致非難之現象，實表示現代經濟計畫概念中具有根本錯誤而必須矯正之缺點。此種錯誤之缺點為經濟計畫乃局部之計畫，缺乏普遍性，要之為非包括一切之計畫。美國商務部在其發刊之世界經濟公報某節中有云：『苟欲發揮經濟制度之機能，必須使其無數構成分子不絕保持某種之均衡。』

全般需要調整之變化固在不時發生，但下述之關係必須維持，即各產業間特有之均衡，購買力與商品生產

間之均衡，健全之價格關係，勞動及資本間得以充分活用之協定，被統一之內外政策及其他一切關係是也。此等關係，過去雖被認為因各種自然之力而得保持其秩序之物，然徵諸實際，已判明向來之自由競爭和價格制度實不能充分保持此等均衡。故在今日，非根據極度困難意識之計畫方法以圖統制不可，在此等方法中，公私均有此外復有僅修正向來之方法者，或更有新發明之方法。要之，以上所述者乃一九三三年留待解決於日後之重要問題。

計畫經濟一語，通常所指者乃各國政府欲對農業及其他生產各部分施以計畫及統制而實施之各種形態之干涉也。

實際上除實行共產主義之蘇聯外欲樹立向所從事之生產及分配之計畫，各國所有之努力均為部分之計畫，從無企圖作總括之計畫者。但必須計及計畫效果之問題，乃經濟活動是否可作總括協調之問題；而將來計畫經濟之是否能取得競爭制度之位置，亦全恃乎此種計畫經濟結果能否將此問題作滿足之解決也。

經濟制度各部分機能之協調為計畫經濟真正之特質；其中可分為二：一為各國境內農業、工業、商業、金融等各種形態之經濟活動之協調，一為經濟活動之國際協調。此種國際協調為保護以相異各國間勞動分工為基礎之國際經濟共同可能性之物，結局與國家計畫相一致。

欲謀持續一國因各部分計畫之努力而得之成功，則絕對必需以該國為標準之協調。蓋任何國家均不能犧牲其他部分而使某部分單獨之繁榮者也。國際協調對於各國亦均必要；蓋若恢復各國間經濟協調之事遭遇失

敗，則國家計畫縱有極完美之內容，欲恢復，維持過去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所獲得之生活及文明之水準，亦無能為力。

如上所述，計畫經濟之目的雖在確保更高度之協調及更大之安定，然在現今之某種部分中，協調之程度反較自由競爭制度下之程度低下。所謂自由競爭制度乃以個人利益及個人意欲為出發點之制度，此種制度雖無計畫及統制之總括中央機關；但若予個人利益以某種刺戟，使之作一定方向之活動，則其機能於可能範圍中，自有本質上自動之調節作用；而得以給予此種刺戟之支持者，亦得統制整個制度之活動。

對於自由競爭制度下之經濟活動，主要之刺戟為貨幣及金融上之刺戟。蓋由於貨幣之購買力即在物價，信用及資本之機關中予以適當之調整一事，於整個經濟制度或其一部分上，即可實行使金融機關有顯著效果之統制。

然此種統制之效果如何，實為下述二項之情形所左右，即第一，信用及資本比貨幣之生產及利潤投資之機會有相對不足之情形，經濟制度是否能轉趨繁榮？第二，根基於貨幣價值之國際安定及各國間資本之自由流通上之國際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之存在狀況若何？

但關於以上二項之情形，最近已全然變化，為經濟活動上國際協調及統制機關之金融機關縱然放棄金本位，對全世界國際匯兌交易上加以嚴重之限制，亦不能繼續存在。即使在各國之國境中，因金融機關而實施之統制及各國政府在多種情形下對金融機關實施之統制因對金融刺戟之經濟制度感應力減少之結果，亦已十分

緩慢。事實上自此次不景氣開始以來，主要債權國之金融（貨幣）市場已擁有巨額之資金；蓋向來用於投資之資金因物價之繼續降落及信用之缺乏，均自危險過大之處逃避而出，移入於短期資金之中故也。

於是金融（貨幣）市場之資本大行增加，有信用之企業可得極低利之信用；然經濟制度因不能與此種情形相適應，故不能使事業永續，亦不能恢復廣大之範圍。加之國際金融關係已崩壞至如是程度，金融機關已失去如過去僅憑貼現率而斟酌伸縮經濟界資金之能力。故此種金融機關即使為統制整個經濟制度之獨立機關，或即使為各國政府可利用之使經濟生活趨向其希望方向之機關，然過去所有之實力，今日已大部分已喪失矣。

如上所述，對於金融機關經濟制度之現今制度雖已作極度之弛緩，然產業之大部分依然成為強力之金融勢力統制者。此種情形，足以產生促進以統制，計畫主要產業生產及販賣為目的之事業合作發展之傾向。此等合作在某種程度內恆可緩和產業中有組織部分之不景氣。然此種緩和之所以能够成功，主要之原因尚在犧牲組織未進步之生產部分，犧牲最大者，則為農業。而在此等組織未進步之產業部分中，因由於經濟制度大規模之獨佔化，購買力已被減退，故不景氣益形惡化。

此種情勢，若事業合作於追求其現實利益之際無限制彼等活動之物，則決難避免。但若此種合作為經濟制度全體，例如作為以達到較大之經濟安定為目的之各部分間協調機關而活動，則情勢自必不同。此時作為協調機關之事業合作在計畫經濟之總括組織中即佔有極重要之位置。

關於該方面有一頗有興味之政策，乃德國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所頒布之加迭爾法是也。該法為欲加

強對於生產及販賣之統制，故規定：強制各獨立企業加入於現今加迭爾之中；同時又強制向無加迭爾存在之各產業內部組織加迭爾。事業合作之一般監督屬於經濟部長之權限內，又欲使產業活動與政府之一般經濟政策相一致，更給予廣泛之權限。該法之目的在使關係產業之利益與社會全體之利益作相互之調和而進步。此法律為計畫經濟制度要素之各形態經濟活動間實現協調之重要方策，其地位與價值與一九三三年之德國農業團體法及一九三四年二月之意大利產業組合法相等。

空白页

第二部 各論

第一章 美國之農業救濟政策

第一節 農產品市場販賣法

第一項 概要

關於美國之農業救濟法，自一九二三年以來雖有內容，名稱略有變更之法案疊次提出於議會；然其結果或不被通過，或雖通過而終遭大總統之否決。其中最著名者，厥為馬克耐利、赫肯法案。當時此二人之法案曾為世論之焦點，一般對之均極重視，然結果亦未成為法律，而柯利芝大總統即行退位。然至一九二九年初，胡佛大總統新操大權之際，該案更經修正，提出，始作為農產品市場販賣法而被通過。批准。該法之主旨為：在政府中設立聯邦農務院之合議制獨立官廳，任命在農業上有經驗之技能者為官員，以給予廣泛之權限及五億美金之資金保護，獎勵農產品市場販賣，且圖金融之安定，復藉此而使農業成為與其他產業有均等利益之企業。

第二項 目的

農產品市場販賣法之目的因如上所述，欲將農業置於與其他產業同等之經濟基礎上，故在於各州間及國際間之交易中促進農產品之有效賣買，且依據左列之方法保護，管理農產品及食料生產物之市場販賣在各州間及國際間之交易進路，且使之安定。

(一) 極度減少投機。

(二) 防止無效而多浪費之分配方法。

(三) 因欲達到市場販賣更大之合作，使生產者團體設立生產者自動管理之合作社及其他機關中之農產品市場販賣制度。對於此種設立，研究放款之方法。

(四) 因欲維持國內市場常處於有利之情勢中，防止各種農產品之過剩引起該生產品價格不當及過度變動或降落之現象，以有秩序之生產及分配方法援助各種生產品過剩之預防及管理。

第三項 農業救濟之方法

根據該法，農務院應實行之農業救濟方法大體上可分為知識之援助及財政之援助二者。

(一) 知識之援助

(甲) 將關於農產品及農產食料品之聯合市場販賣之理論及實際之知識普及於農民。

(乙) 獎勵設立有力之農民合作社及改善發達及事業方法。

(丙) 蒐集國內及國外之各種情報，實行各種調查研究，調查農產物生產過剩之狀態，對從事於該種職業

者作適當之勸告。

(二) 財政之援助

(甲) 舉辦對農民合作社放款事宜。

(乙) 舉辦對價格安定公司放款事宜。

(丙) 舉辦對農民合作社之價格保險事宜。

第四項 農業救濟之機關

上述實施農業救濟方法之主要機關為聯邦農務院，並設置農產品諮詢委員會，作為補助機關。

(一) 聯邦農務部

甲 官員之任命

該院由官員九人組成，其中一人因職權而使該官員充任農務部長；其餘八人由上議院推薦，且得大總統之任命；惟於任命之際，應考慮此等官員是否均堪為美國各主要農業部分之代表。

乙 農務部之權限

農務院有廣泛之權限，其最主要者列舉如下：

(甲) 關於使本法之執行及其他第一條宣言政策之實行逐漸有效之事項，每年報告於議會，並作對立法之進言。

- (乙) 助成關於農產品及農產食料品之聯合市場販賣之理論與實際之教育。
- (丙) 獎勵組織有效之合作社及改善發達及事業方法等。
- (丁) 調製關於內外農產品價格向來之成績，將來之預測，需要供給等之報告。
- (戊) 調查農產物生產過剩之狀況，頒發預防生產過程之警告。
- (己) 舉辦下述事項之調查報告：
 - 提供於農業目的之土地利用。
 - 到達耕境之耕地面積之增減。
 - 內外農產品及農產食料品市場之擴張方法。
 - 對於輸送機關之狀況及其農產物市場販賣之影響。
 - 使農業副產物及其新用途發達之方法。
- (庚) 鼓勵諮詢委員會之設置。
- (辛) 從事價格安定公司資格之承認及監督其業務。
- (壬) 從事農業品交易所合作社之設立，援助及監督。
- (癸) 舉辦對合作社，及價格安定公司之資金放款事宜。
- (子) 舉辦對合作社之價格保險事宜。

(二) 農產品諮詢委員會

農務院鼓勵農產品之合作社設立各種農產品之諮詢委員會，例如棉花諮詢委員會，即因其處理對象為棉花而將棉花之名冠於該項諮詢委員會名稱之上。

甲 委員

委員數七人，其中至少二人須具有該項農產品之生產及販賣上之經驗。

乙 權限

(甲) 關於本委員會之代表農產品，本委員會得與農務院交涉會議，要求關於此種農產品之必要情報，並得提出意見。

(乙) 將本委員會貢獻之意見由合作社傳遞至生產者。

(丙) 農務院須因本委員會之申請，始得承認價格安定公司之資格，或對價格安定公司作活動資金之放款，即農務部與價格安定公司之間之重要事項，必須通過諮詢委員會，始得進行。

第五項 受農業救濟之農民團體

為本救濟法基礎之根本政策，其目的在由農民自身之自助，合作活動，使農業達到與其他各產業均等之經濟地位。政府始終處於知識，財政援助者之地位。故政府於給予救濟及援助之際，決不以個別之農民為對象，必以為農民合作團體之農民合作社及為農民合作社集團之價格安定公司為對象。

(一) 農民合作社

本法中所謂農民合作社，指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所批准之「承認農產物生產者之組織之法律」而已。經承認其資格之組織；根據該法。

甲 從事於農產物之生產者得組織合作社，藉以謀自己生產之農產物之加工，包裝及販賣等與其他同業取一致行動。

乙 該合作社不問其是否為法人組織，亦不問其是否有資本股份，均得為本法所認可之合作社。

丙 該合作社得設立共同代理機關，且該合作社及合作社社員為達到其目的起見，得締結各種契約。此種合作社為農業救濟活動之中心，得以

(甲) 實行農產物之市場販賣。

(乙) 為接受農務院貸給資金之當事者。

(丙) 為價格安定公司之構成單位，並為農產物交易所合作社之主要社員。

(二) 價格安定公司

農務院於下列各項情況中時，得接受各農產品諮詢委員會之申請，承認某公司為該項農業品之價格安定公司。該公司兼行股東（合作社）代理機關之活動及公司獨自之活動。

(甲) 農務院因鑒於該項農產物市場販賣之情況，認為欲使第一條宣言有效，有設立價格安定公司之

必要時或將有此種必要時。

(乙)農務院認為有公司議決權之股份或會員之資格限於處理該項農產物之合作社所有或有此種可能時。

(丙)公司與農務有約，須採用農務院隨時提出要求之細則時。

第六項 農務院之運用資金及其放款

農務院應支出五億美金，作為實行救濟方法之必要運用資金。該項資金使用於下述目的：

(一)對合作社之放款。

(二)對價格安定公司之放款。

(三)農務院為根據價格保險契約履行債務之短期借款。

第七項 價格保險

農務院應接受合作社之申請，保險合作社因處理之農產物價格之降落而蒙收之損失。其保險契約應具備下述要件：

(一)不得以普通之保險費接受私立公司之保險。

(二)保險應促進第一條宣言之政策。

(三)該項農產物在市場交易中須大量而有規則，且其各品物等級有公定之市價。

(四)可求得長年月間之正確價格記錄，得以將該種記錄作為對該項農產物之危險計算及保險費決定之基礎者。

第八項 農產品交易所合作社

所謂交易所合作社乃該項農產物生產所組成之合作社，其目的在以各市場間將農產物加以經濟分配之手段使市場販賣之冗費及損失作極度之減少。

第九項 農務院之活動

一 小麥購買政策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中旬，於農務院支配下之各公司在芝加哥以十二月貨七角三分，五月貨七角六分之價格購入舊小麥凡二千萬鎊，實行維持大戰以來最初之價格。當時美國政府之小麥將現有及原有之數量合計之，達一億四百萬鎊；據云因此而得挽救市場之恐慌；事實上此數量相等於美國全部輸出過剩之高度。

於是美國之各市場藉此好轉，價格較前週上騰八分又四分之三。政府之代理機關以高值賣出，以低值購入，有促進市場賣買流通之傳聞。該院議長（該院為合議制之組織）亞歷山大·列格曾謂對於小麥，因欲將此作為基礎之重心且預計在今後二年中實現去除輸出過剩數量一事，必須將小麥自由供給為家畜之飼料，且將其耕種面積每英畝減少二成。又在此以前，在該院對於議會之報告中，有據調查結果數年間小麥平均價格較前二三年平均值顯著低下，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小麥值趨勢顯然向下之記載。

十二月中旬後，小麥市價雖因農務院之活動而得安定，而原貨尙在下落之傾向中。芝加哥五月貨雖爲八角一分，十二月貨則爲七角七分。其時關於小麥之情形應特別提出一述者，爲坎拿大小麥『普爾』(Pool)之特殊事情，即明言今後應設置新販賣支配人，以平均販賣替代普爾計畫。十二月中，政府對十二月貨及五月貨得以支持與上月相同之值。據一九三一年一月下旬之報告，謂穀物安定公司應與製粉業者締結契約，將政府之小麥貸借於後者，於五月十五日前歸還；政府藉此而使製粉業者得以應付預定輸出之小麥粉。然對於此種措置，頗有批評此乃政府將小麥折價廉售之行爲，使製粉業者與他國之同業者相競爭云。

二 運用資金

農務院有依法將五億美金充當運用資金之權限；事實上已經支出之資金，一九二九年六月爲一億五千萬美金，一九三〇年三月爲一億美金，合計已有二億五千萬美金；以後復有一億五千萬支出之提案提出於議會，當時議會雖有若干議論，但因此項支出在充當資金之範圍內，結局原案終得上，下兩院之承認（在一九三二年度預算中，尙有最後一億金元之支撥。）一方面農務院如上所述，其購入之小麥達一億鎊以上，他方面申請借入資金之金額，至一九三一年六月爲止，已達二百次四億六千萬美金。

三 對於該政策之批評

在一九三一年二月末美國布拉德斯特利資(Bradstreet's)經濟雜誌中，有如下之記載：

對於農務院之小麥政策，近來雖有各種議論，然約言之，不外以爲物價之根基結局必在所謂不得不依照需

要與供給之法則之穩健經濟根據上。現今由英國之橡皮，巴西之咖啡，坎拿大之小麥上所學得之公定人為價格，實粗笨而危險。一九二九年七月農務院業務開始之際，雖果如該院之期待，小麥之賣價上騰至每畝美金一圓五角，然其後即行下落，是年十月低至美金一圓二角四分；農務院欲使其值在世界之需要供給上不致過低，乃實施價維持之法；而結果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之末，存積之貨遂有六千萬畝之多。近將退職之該院議長列格氏謂新穀上市以前，本年舊小麥之存積數尙達二億畝之巨額。農務院因過剩小麥之購入政策，雖將現在國內之小麥價擡高，較世界市價多二角五分；然此過剩之數殊成問題。因小麥不能長期貯藏，故除任其腐敗，讓渡他方及拋售於市場而不得已使價格崩落外，更無他法。而此三種方法，對納稅者均將增加負擔。然則今後之唯一希望，祇在凶歲之到來矣。將生產減少，使之與國內之需要相適應，為該院之方針；此方針在理論上固極穩健，但實際上農民決不因一紙之勸告而實行減少其種植面積。即就生產費一點而論，亦因各種情形而有頗大之差異。其中若有在農場位置，地質，廣狹及其他現在狀態中尙能獲得小麥耕作之利益之處，則使之繼續耕作，自屬至要之事。今所謂小麥價格雖低至五角，大農經營亦能獲得利益云云，乃權威者之言，實非一般情形。在多數地方，對於如此低廉之價格，苟欲獲得利益實非使生產費低廉不可；而欲使生產費低廉，必賴大規模之經營方法，始克有濟。然而他種產業在節約時間勞動生產費各點上，均遠較農業進步；故今日農業之要務，首在獲得較向來更能善於利用肥料，機械，一般能率較高之農法及市場販賣等方法。農務院應進行之最大任務，與其謂在世界市場中實驗普及世界之農產物價格之安定，毋寧謂應注力於上述知識之普及。

第十項 美國國內對於本法之綜合觀察

（以下所述者乃綜合一般對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美國農產品市場販賣法之觀察及意見之結果。）

美國之農產品市場販賣法，至今日為止，尙爲該國制定法律中最基本之一種。政府爲欲重行設立各種農產品之市場販賣機關，準備補助金達幾億之多。實際上欲展開該法律所載之計畫，必需五年、十年、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之歲月；而今日所採取者，實爲該計畫具體化之方針。其第一種手段對於各種農產品之交易業者及此等有間接利害關係者均有極大打擊；蓋此種辦法對於民間代理業之直接攪亂雖不甚大，然均不免擔憂最近之將來農務院不可測知之作爲。

於是肩負運用該法律責任之聯邦農務院遂顯然爲被夾於基本之委任命令與同情民間利害關係者之間之保守團體。該院所採取之政策，對於全國實業社會之影響，實較其法律本身更爲重大。

該院將來待進行之工作雖多，然目前最主要之大事，厥爲設立與單純之農村合作社有別之合作市場販賣之中央代理機關。一九三〇年度該院政策之全體傾向，似欲使此等中央（及全國）代理機關爲農民所有或欲在農民監督下完成之；某種民間交易公司等似欲使之漸次崩解，或其業務不得不作顯著之縮小。但上述之事自非短時期中所能成功，須需要相當之長時期；惟多數商人尤其爲小麥商對之，均憂慮其旦夕將至，已不勝恐怖矣。現將其觀察分項述之如左：

一 農務院之信用條件

因合作市場販賣制之故，農務院得以三分半左右之利率利用無限之政府資金；然民間之代理業者對此所^付之利率則在六分左右；兩者相較，真不可同日而語矣。此實為民間事業家最痛苦之一點。對於此點，法律上之責^任固不在農務院；但如此低利之政府資金，於競爭場中與地方商人站於敵對地位之農民自身或農村之合作社^究不能利用之也。當政府之信用資金經過中央合作社之動脈而流入於地方及農村合作社之毛細管中時，因在^此等放款上逐步附上種種之費用，結局其利率已與民間之借款利率無大差異。雖然，對於此等與現存民間市場^{販賣}制不同之合作社制所嘉惠之低利資金，對於此等合作社確能予以較優於民間競爭者之利益。

^{補充}此事對於銀行業及銀行業者殊無若何影響。蓋彼等可利用之信用須作極大限度之使用，政府之信用僅為性質之信用也。此非法律之要求，實為農務院保守主義之表現，抑亦為該院方針中重要點之一。

^{三要}有秩序之市場販賣乃係農務院之標語，其義為完成根據需要與供給之自然法則之分配機關。雖然必需二件或例外，然該院殊不喜俗稱為便宜之方法。例如安定公司即非該部所好，恐總不能長期支持。此事在贊助^{均等}賦稅或輸出債券說一派之農民固極反對，然保守方面之民間利害關係者則頗歡迎。

^{國農}目前農務院之當務之急，厥為設立新規則之共同機關以分配農民之生產物；其次，所注意者則為如何使全^定民減少過剩生產物之問題。但此為心理、經濟、統計、社會、哲學及教育上之問題，非經十年或數十年之後不能^總之此新國策在美國中無疑為最大之經濟實驗。

二 農產品市場販賣法

欲理解農務院本身及其政策，第一有考察農產品市場販賣法之必要。此政策爲由於農民要求經濟平等經過八年苦心而終爲議會所通過者且爲替代前法案要點之均等賦稅原則而制定者。

農產品市場販賣法雖不能直接對政府課以處理農產品之業務，但農民合作市場販賣機關（農民等於終局得以期望獨霸生產品市場之機關）之設立，對於此等機關之金融及農民成爲債務者時，對彼等行動施以監督之任務，均可委諸於政府。政府通過農務院而活動，且將共同分配團體之全羣收於翼下，藉此而成爲某種支持者兼團體管理者。政府雖未指揮各個之行爲，然並不放棄監督及指導之職。一般債權者有某種主張時，其意旨恆易被人承諾；政府在事實上即處於發表此等意旨之地位上（即買入之價格，賣出之價格，擴張之業務，買入或借入民間之物質設備，公平之價格，適當之契約，而指示進行一切此等事項之資金之處所。）

若將農產品市場販賣法施以法律之分析，則不難在該法中發見聯邦農務院苟欲將農產物之市場販賣制度加以改造，即有幾乎無事不可爲之包括性權限及與該權限相伴之一定限制，資格及條件，此等條文雖多爲政治性質之措辭，然其辭文有時亦得根據文法上之原意解釋之。

目前應考慮之農務院主要機能爲：（一）限制投機，（二）防止分配上之浪費，（三）助成過剩物品之防阻及管理，（四）獎勵生產者所有，生產者所管理之合作社之設立。

就第一機能限制投機而論，因不能無準備而從事於此，故該院祇能間接通過市場販賣合作機關而與該項

目的相接近。同時該合作機關自身，亦期望對投機給予農民在理論上之惡結果施以限制。

第二機能所謂防止分配上之浪費亦為需要長時期之大事；故亦須通過合作社進行。

第三機能為過剩生產品之防遏及管理，此事包括之事項有二，即耕作面積之限制（當時之計畫對此極為漠然）及全國過剩生產品之人為調節（此即國內價格高於世界價格之現象）是也。農民之各種團體均對此認為有緊急措置之必要，非難農務院緩慢之態度；然該院同時又痛感一般之反對。

第四機能為獎勵合作社之設立，此為目前計畫之重心點。

農務院對中央機關集中其注意一事，殊值得吾人注意；蓋此中央機關支配各種農產品之力，實遠較農村地方之小組合為強。又該院尤其注意者為中心市場之代理機關，預料在相當時期中，當能照計畫實現。

三 農務院之放款政策

農務院為欲達到其目的，固有各種權能得以行使；然於此處，吾人宜專注於府府資金之運用。在議會所授予以之權限中，有資金五億美金。其中得以利用者有一億五千萬美金。在此數中，有五千三百萬美金之金額已訂定放款契約，但實際之支出額，截至今日為止，不過一千二百萬美金而已。

放款方針目下雖尚在考慮之中，要之不外左列四類：

（甲）對交易所合作社之放款。此項放款主要者為果實或蔬菜類，惟尚無何等計畫，亦未正式放款。

（乙）供給資金於擴張農民間合作社社員之運動。欲達到此項目的之放款雖亦尚未舉行，但可察知已在

第四項所述追加放款之形式下施行。

(丙)爲欲使合作社得以設備倉庫，加工場等物之放款。此項放款截至目下爲止，款額小而次數少，規定分二十年按年償還。

(丁)使合作社對其社員交付農產物於社中一點所付之放款，其比例較大於一般民間金融業者之放款。此等放款即所謂追加放款，亦即近來議論之焦點。其中尤以小麥方面之情形爲然；此事需要詳細之說明。

四 追加放款

合作社與民間之農產物購買者競爭上常感之困難，厥爲對社員（農民）不能作農產物價格大部分之放款，一如民間商人購買農民生產物時立即付出現款之程度。以故多數農民若與合作社相交易，則因合作社保留其農產品，結局有得到較高價值之希望；但雖然如此，尚不如將農作物直接售於商人，取得現金，結束交易之爲愈也。故彼等恆喜採取後者之辦法。

欲戰勝此項困難，自必考慮至下述一事。即在自民間銀行或中介信用銀行等得來之信用上，更附加農務院之放款。於是政府之放款即被追加於他方面放款之上。

此等對農產品之追加放款，農務院在對較大之合作社時，恆以三分五釐至三分六釐左右之利率放出之。此等較大之合作社，對於其從屬之農村合作社，又以較高之利率（即自三分五釐增至高二分之五分五釐左右）付給之。而農村合作社因有此項資金，故得以增高對於合作社員即每一農民之放款額。

地方之獨立商人欲得其資金，必須支付六分內外之利息；而就農村合作社與其競爭者民間商人所負擔之利率而論，殊無大差異。當然，若地方或中央之合作社能減輕利息負擔，則農村之各合作社因係此等之構成單位，其減輕部分自亦歸返至農村合作社。

要之，與民間商人相競爭之農村合作社，其由政府低利資金上所受得之利益，決非如穀物商人所喧譁，所抗議者之具體化。關於此項問題，農務院議長與美國商業會議所主席間所起之紛議雖已宣告終結，然誤解尚多。

五 追加放款如何進行

欲明瞭實際上該制度之如何進行，最宜以小麥之例說明。農民之爲合作社社員者，在將其穀物搬入社中時，可由三法中任選一法：或將穀物直接以市價脫售，或附於合作販賣中脫售，或將其作爲期貨，搬入庫中而得現金放款，此項現金放款之最高層，即爲政府之追加放款。

於是俗稱爲小麥之維持價格者隨之而起。農務院於季節開始之際，即宣言若根據世界供給之標準，小麥之價格未免過廉；若能抑制農民從積聚之中心市場出發之各自販賣，則小麥價格自將上騰。農務院欲使農民照此進行，同時又欲使農民得以其穀物兌換現金，乃在十處重要中心市場中施行根據芝加哥市場之美金一圓一角八分之放款。於是農民除從他方面儘量借入外，又得利用農務院之放款達一圓一角八分之多；故對於農民，已能支付其應有之支出。從理論上言，此固非維持價格，但實際上小麥之主人已儘量抑制其生產物之販賣，其市價必須與放款之基準價格極相接近，始得賣卻。

事實上，此等追加放款之數額爲數極少。農民或合作社抑制至一圓一角八分（他種市場當另有價格）之事，不外爲從農務院最低價格之公示而致之結果。此爲農務院對價格顯示可怖威力之最初實例。

此所顯示者，爲財力即使不作現實之放款，亦能行使其任務之事實。吾人由當時小麥市價而觀，則農務院於二月以後，將一圓一角八分作爲經濟上當然之小麥最低價格乃必然之事；但農務院之考慮究竟是是或非，則爲將來之試驗問題。

六 穀物公司

農務院以一千萬圓之資本設立全國農民穀物公司，設總店於芝加哥，設支店於各重要穀物中心市場。該公司之使命爲將該公司作爲農民所有，農民所管理而受政府監督之中央機關以管理美國之小麥市場。政府之穀物資金先以三分五釐至三分六釐之利率貸給此機關，該款復經過此機關而普及於農民。此外該機關尙有一理想，即希望該公司於終局能實際經理大部分之穀物。現頗有人謂將來之經理額能佔全體之四成，惟此乃時日，發達程度，及實驗之問題。此穀物公司今後將爲因每種農產品而設立之其他中央市場販賣機關之標準。

穀物公司將管理穀物之事操於手中，需要幾何時日；殊無人能作確切之回答；然亦有人謂需要五年者。此處主要之問題爲：地方之合作社是否能將全國農民穀物公司作爲各自最後之代理機關而互行交易。

吾人於研究穀物之狀況時，農務院之整個制度是否能成爲生產之刺戟，乃一共通之問題。多數真摯之思想家雖憂慮該制度將成爲生產之刺戟，然在農務院之性質上，由於與今後某時期將試行限制耕作面積一事相伴

之保守管理及其方策之故，恐不獨穀物一項而已，即其他之作物，亦將矯正其生產擴張之傾向。

七 棉花

改造對於棉花之市場販賣設備，雖稍較單純，但亦未嘗不能與穀物相比擬；故棉花之中央販賣機關恐亦將與全國農民穀物公司作同樣之設立。聯邦農務院已認可三千萬美金之全國棉花公司設立案之計畫。此機關因能立刻買入大量之棉花，故較被州法禁止購買之農村合作社更為便利。此等農村合作社僅能為其農民社員之故始得作市場販賣。

對於棉花，因亦可與小麥相同，設定最低放款之標準價格，故農務院亦可得形成棉花維持價格之客觀標準。其價格在新奧爾良(New Orleans)為每磅一六·五九分；各地市場雖異，其棉花之價格均當在此數附近。

八 乳製品

農務院之預定政策適用於乳製品時，對於被稱為托辣斯之各大全國乳製品合作社頗有打擊。吾人姑不問此種打擊，是否出於故意；但欲知悉此新制度是否將陷此等民間公司於困難之中。關於此問題，據農務院之推定，其回答並不如是。

乳酪業合作社之托辣斯，其四周築有強固之壁壘，且具有有力之分配制度。對此，雖為受政府補助金之合作社，實際上亦不能作顯示之抗衡。個別之分配業者之運命固不能顯明看到，但其多數恐終不免被迫歇業，或作為合作社之代理業者而被利用。但此點在今日尚非斷言之時期。

乳酪業之能否設立單一之全國合作販賣機關，乃一可疑之問題。吾人不妨認爲地方之合作社將來能與乳製品全國交易所合力而圖發達。

九 其他農產品

家畜方面，雖亦在設立中央販賣機關，然合作社之內部狀況頗能阻礙此事進行，使之遷延。羊毛及山羊毛亦在組織中央合作機關，但與市價無多大影響。至於水果及蔬菜類，因係零星繁雜之產業，故是否每一種類應設立一公司抑集合數種類設立一公司，或設立一全國之組織體以經理一切此等物品，或由交易所處理此項任務，乃尙待解決之問題；惟吾人以意度之，恐結局必爲交易所。

無論在水果方面抑在蔬菜方面，均有多數之零售商及批發商；但此等多數商人，將來總不免遭受驅逐。現今農務院亟待施行共同組織之產業，列舉之有下列十種農產品；即穀物、家畜、羊毛及山羊毛、棉花、乳製品、米穀、烟草、家禽及其所產之卵、種子及馬鈴薯等。

十 附帶之結果

由農務院之活動方針及其制度之一部分而觀，於受政府援助之合作社之威脅下，民間之代理業者所經理之農產物市場販賣方法，二三年內恐有不少改革。預料好猜疑而多遠慮之商人，必將與合作社任意訂立合同，惟目前殊不能斷定耳。

吾人於此應記憶者，即農產品市場販賣法使農務院根據某種實效之方法以改革市場販賣，此種行爲並不

僅止於合作之制度。

農務院在銀行家資格中對合作社施行嚴厲之監督一事，吾人固可立刻首肯，但必需向政府借款之合作社，尙認爲監督太過嚴厲，故組織較優之合作社，多有不願申請借款之情勢。

十一 爲農民謀利益之更多額之資金

吾人於論及改善分配之方法及手段之際，不應忘卻新制度之最終目的乃在使農民獲得平等之待遇，使其懷中能獲得較多之金錢。

市場販賣上及分配上之實際利潤，各方面均不甚大。故生產者本身即使能全部獲得此項利潤，其收入亦不致作異常之膨脹。新制度之效果與其預期於農務院之增益，毋寧期待於有秩序之市場販賣。現今主要之民間代理者所管理之市場販賣制度，在某種程度內殊無秩序。此等無秩序之狀態，應歸因於民間代理業者適當之全國機關，全國合作社之不完善。合作社爲民間所有之物，亦爲導入民間活動之自治制度之物。所謂『統一之努力』乃其標語也。

十二 合作社

合作社之歷史頗多變遷。十年之前，被認爲根本係一種社會性之一般合作運動，政府認爲獎勵此種運動乃一危險之事。旋經急激之發達，多數之組織非由下而上，乃由上而下。多數商人每年均積累農產，次在市場中投機，但結果均遭失敗。其失敗之共通理由蓋在生產因之受異常之刺戟而益形增加。

美國之農民合作社雖有一一四〇〇之多，但多為農村合作社，且規模亦不大，地方性之大團體極少。可認為全國之合作大團體者，為數不過一二。

美國於一九二八年之農作物總價格雖有九十億美金，但因其中經過合作社之市場販賣者僅二十三億美金，故合作社之經售額，對於農產物之總數量，所顯示者實小至不能比較之程度。

以上為對於農產品市場販賣法批評之大要。

美國之農業救濟法，已分十二項述之如上。要之農務院活動之效果，殊與當初世人所期望者相反，令人起毫不足道之感。在另一方面，此種情形亦足證明農業救濟為如何困難之事業。

第十一項 本法中管理過剩品之各種設施

（以下所述者為美國聯邦農務院第一次年報中之摘要）

包含農產品市場販賣法中所謂安定政策之防止及管理過剩品之各種設施，就其重要性而論，實應附於有效之市場販賣合作社之建設中，且應與此等建設相密接。該法之主要目的在對農產品及食料生產品市場販賣之各州間及國際間交易之流通加以保護、管理，且使之安定。聯邦農務院負有以有秩序之生產及分配方法援助防止及管理各種農產品過剩之任務；即根據此等方法維持國內市場於有利之情勢中，避免農產品價格之過度變動，並防止引起價格降落之過剩現象。故該院及農產品諮詢委員會於感到有設立安定公司之特別機關之必

要時，即利用該種機關而規定上述之旨。又在第五條中，亦規定該院有調查農產品生產過剩狀態且勸告防止此種生產過剩現象之權限。

農產品之過剩及價格之不安定由來已久，過去恆爲人所議論，且曾有多數計畫欲圖解決此問題。

據該院之解釋，議會要求之目的乃在緩和或除去對於農民（生產者）有害之不良現象與過度之價格變動及其原因。即其目的在求價格之安定，限制及緩和其變動；而非圖謀價格之嚴格公定或水準。而苟欲期望農民能得真正之利益，則此目的當不僅現在爲然，即將來亦不能放棄也。

議會之授於該院者與其謂特別之計畫，毋寧謂使用某種方策及機關之權限。議會對於該院之期待，據該院之解釋爲：不僅研究此種問題，若事態之發展至需要行動之程度時，則當作果敢之行動，雖冒運用資金遭受損失之險亦所不辭；且能根據經驗，大規模實行達到該法目的之最妥善方法。

故該院認爲價格安定設施有四大分類。

第一，該院認爲市場販賣合作社之正常發達，對於農產物之市場販賣及生產之安定所貢獻者甚大；故得藉此而企圖農產物價格與農業收入之安定。建設合作社，強固財政地位，擴大活動範圍及改善其能力等之一切努力，均可認爲欲達到較擴張比較新型之合作社更大目的之行爲。若合作社認此等公共之努力爲應行之工作，則由於增強適當生產調節及有秩序市場販賣之結果，當可發達至佔有爲將來安定價格之重心之地位。

據該院之見解，認爲農民對於生產過剩所貽於農民代理業者之市場販賣問題已日益覺察，故彼等已逐漸

感到對有效之市場需要儘量調節生產之必要。然對於本問題若批評其初年度中合作市場販賣之結果，未免有過早之感；故在本報告中，對此毋庸贅述。

第二，該院認為合作社自身或得該院之援助或不得該院之援助均能對過剩生產物之管理及價格之安定實施特定之緊急處理。過去所企圖之此種行動有時雖能成功，然結果屢遭失敗。據該院之意見，以為此種行動有一定之界限。蓋據去歲中經驗所示，此種處置實不應輕率從事；若以輕率之態度赴之，則不僅招致損失，含有甚大之危險，且對合作社自身亦有禍害，孕育極大之危險。

第三，該院認為如使安定公司援助等之大規模行動極為緊要。去歲因事情急迫而採取之二種處置法，初時雖均擬作小規模之實施，但終於進展至大規模之安定行為。此事在以後小麥章中，另有敘述。

第四，該院認為防止生產過剩之處置為由管理生產過剩而安定農產物價格及農業收入之絕對要素。合作社及安定公司若實行其他之補充設施，則即有處理暫時或繼起之生產過剩之能力，此點殊不難證明。但此等合作社及安定公司對於反覆不已，繼續不斷而產生之超過市場需要之生產結果，實不能解決之以保護農民。對於此等生產結果，彼等各自單獨努力固無論矣，即共同合作，亦無能為力；又政府之任何機關對此亦復如此。無論在農業上或工業上，對市場之需要而調節生產一事，為解決過剩問題所不能避免者。管理及防止農產物過剩之間題極為廣泛，且頗複雜；該院雖勇於向此事業突進，然並不因擁有巨額之資金及經濟之威力，即以輕率之實驗態度赴之；該院認為對此問題欲得有效之解決，則積聚經驗及研究為極重要之事。蓋欲得健全之進步，雖僅為一年

中所得之經驗，在第二次行動上亦必須充分利用之。茲從此種見地出發，將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止之安定上努力試加摘述。

小麥之安定設施

爲防止小麥價格不當之低落，在本年度中曾採用各種手段。現以避繁擇要之方法將此等活動之梗概及其理由述之如下：

一九二九年八月上旬，開始採取第一種手段。當時穀物之現貨市價在期貨之下，且作異狀之低落；至八月二三日，現貨期貨均行暴落；此種現象顯然由於當時美國將小麥（硬質冬播之小麥）作空前之市場傾銷及中心市場之集中所致。該院遂於八月三日及七日發出兩度警告，告示農民勿將小麥急劇輸送至市場。結果小麥之移動大形緩和，因而價格之降落得以防止。

八月下旬，該院發表同意於合作社根據世界需要供給現象轉好之觀點有控制小麥待價而沽之希望一事。於是組織合作社中央販賣機關之工作乃作儘量急速之推進；在組織進行中，該院復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九日發出告示，對於有相當資格之穀物合作社，可從該院獲得農產品之追加放款；其辦法規定爲：未販賣小麥每一鎊一角，已販賣或已定購之小麥照規定價格九折計算。但得以利用此種放款之合作社數有一定限制。

其時於穀物市場中曾發生重大之恐慌；與此恐慌相伴，小麥市價復捲起劇烈之反動。自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之降落，爲每鎊一角五分，於十月二十四日一日中，小麥降落九分至一角。但此種現象僅由於一時之原因所

致，與一年全體之需要供給狀況似無關係。

在此種狀態中，小麥及棉花均需要應急之策。此固為外部原因對於小麥市場之壓迫，對於小麥市價之威脅，然小麥市價及棉花市價之極度軟弱，對於農民無論直接間接均將招致重大不利之結果。要之在一切此等狀況中，防止該事態進展之實際努力顯然為一有價值之事。

於是該院即鼓勵合作社作放款之申請，要求對主要中心市場之各種等級品按照前記之價格放款，而該院亦以徹底之手段從事於此。上述之放款價格相近於對前記等級之十月二十五日之後盤市價。

當時此種運動似見成功，小麥值至十月底已顯著恢復。然至十二月中旬因市價又現軟弱，致全國農民穀物公司於同月十九日提出以放款金額買入小麥之要約。

今日國內事態已不僅認特別手段為正當之手段，亦且採用以海外傳來最可信賴之小麥情報為根據，照公表價格施行放款之政策。蓋一九二九年度之世界收穫額，據估計，當較上年之豐收減少五億鎊，而輸出各國之屯積額雖頗不少，但在他方面，歐洲輸入各國需要小麥亦將增多，有向輸出國大量收買之可能。以故不獨美國農務部及聯邦農務院預期小麥之價格行將升高，即內外穀物交易者亦大多作如是推想。該院所採取之行動既根據上述世界狀況之觀察與解釋，故認為小麥價格行將下落乃絕無根據之說。但此種見解，由於事實之進展，終被證實為誤謬之預期。其主要之錯誤即在誤算歐洲輸入國購買之預想額是也。

關於歐洲輸入各國，事實上之情形有下述三項：

(一) 歐洲小麥之屯積額實際極多。

(二) 歐洲之小麥及其他穀物之豐收，事實上使小麥之輸入減退。

(三) 歐洲各國以製粉規定，關稅增加，及其他方法（有二三處甚至獎勵小麥之輸出尤以法國為甚）限制小麥之輸入。

加之中國之內亂及銀價之低落，致向中國之輸入亦形減少；阿根廷輸出之小麥數量，遙較一九二八年度切實之收穫預料者為多。此等事實以後雖逐漸明白，但因已在事後，殊無挽救之法。一九二九年世界小麥收穫量固較一九二八年少五億鎊；然小麥之國際交易額反減少三億鎊以上。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與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間世界屯積額僅減少一億鎊，乃顯著之事實也。即小麥購入之購買力縮小至當時研究小麥對策之際任何觀察者意想不到的程度。

因此種有記錄之供給量增加之影響及繼續輸出困難之故，一、二月中之小麥市價遂見軟弱。然此種傾向初猶信為暫時之現象，認對策猶適當，全國農民穀物公司仍以放款值購買各處之小麥，故對於農民之小麥價格一時尚得以支持；以後因對策之不適當已被確實證明，農務院即於二月間接受小麥諮詢委員會之勸告，將穀物安定公司認為一種小麥安定公司，使之收買小麥。

以上之收買行為期望能得如下之結果：第一，市場安定，且在收買之過程中欲得小麥之較好等級品；第二，經過有資格之合作社，對不居於借入地位之農民給予貸款支持之利益。然在此種過程中，生產者以外之人均憎惡

此種收買方式，而向農民購入早期小麥及預購早期小麥之一部分商人，均以不正當之價格賣與穀物公司矣。因此一般之收買即行停止，各處至三月一日為止暫時僅以收買有資格合作社及其社員之小麥為限；同時安定公司可以市價買入小麥之現貨及五月之期貨，欲圖支持市場。農務院並於三月六日頒發如下布告，以解釋此種行動。

穀物安定公司在市場中購買小麥，為市場除去足以使市場感受壓迫之數量。

農務院對農民之組織團體，有達到此項目的之放款資金之準備。穀物安定公司雖被非難，認為在穀物市場投機，但此種非難殊無何等根據。該公司有下述之準備及期望，即根據期貨契約，收受購入之一切穀物；且在市場情形允許時將此等貨物販賣。

此種行為確曾對二月及三月美國國內小麥價格低落之一大威脅收防止之效，同期中利物浦小麥之價格，即於三月中旬跌落其最低價格之下。但此種行為同時不免影響於利用期貨市場而作等待有利價格之交易，攪亂各地小麥價格差異之慣常關係。此外又使穀物安定公司對於五月期貨之交割感到極度之困難。

於是安定公司乃認為欲解決此等問題，惟有與製粉業者合作之一法。因此該公司即與各製粉業者締結契約，規定自契約簽字之日起，於四十五日中，公司得以將特定等級品種及品質之小麥交割於製粉業者，其交割之數量視製粉業者日後需要買入之最高數量相等，以備製粉業者之儲藏。又製粉業者於公開市場中，在不過同小麥最高約定數量之條件下，得經安定公司之承認而買入，且立即待賣於公司。該項小麥，製粉業者作無代價之儲藏，惟附有公司之保險。

此協定之目的在使製粉業者可無採取等待有利價格手段之必要而滿足需要，他方面使穀物安定公司不必將小麥集中於如芝加哥等中心市場，置於可預先將其使用之位置中。根據此契約之協力為減少小麥數量之必要事項，且因此而得防止小麥不經濟之移動，避免芝加哥集積貨物之威脅。

對於農務院為安定小麥價格而安排之方法，雖有各種批評，但若不採取此等機宜之方法作為小麥價格下落之應急策，則世間之非難恐將更甚矣。然其結果，殊未能與預期相符，於各種名目上，負有不少之支出，小麥價格雖能使之安定，但僅能暫時阻止小麥，其他農產物價格之低落，未能永久防止也。且從市場取出之全部小麥，因在年內顯然必須仍歸於市場販賣，故宜阻止速賣，加以屯積。

由以上之經驗，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 為欲對小麥等農產品實施價格安定政策於市場中表現實質之效果，則必須收買該種農產品之相當數量；而此項收買之小麥其所以大部分在供給可能之狀態中者，多少為壓迫市價之結果。此種現有小麥數量若不使相當於需要之供給購買發生困難，則僅表示不賣之意向，尚不能充分為對於買主之保證。又即使對於需要之供給發生困難，若因而將需要縮小至暫時之數量，則對於將來需要之預買，勢將減少。

(二) 僅在現貨交易市場中實行購買，不能維持價格。此種行動因與期貨交易斷絕關係而定現貨交易之價格，故恆予期貨市場中合法之交易以大害。

事實上因有此種情形，安定價格之活動必須在全盤交易上一致進行。其不能避免之結果及期貨交割之大

量買入必須實行。於是由於期貨交易之接受，受得之小麥因爲約定之等級品，故在其實價中，較各處之小麥有二分乃至五分之上落。

(三)一旦與期貨市場之交易發生關係後，雖在單一收穫物之市場販賣期間內，亦無停止其交易之適當時期。期貨價格發表於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前之期間。於是某種期貨交易一經放棄或獲得利益，期貨交易立即越出於現貨市場及其他期貨交易範圍以外。此種情形對於常有將買入品之預約或保險行使於期貨市場之習慣之加工業者，頗有相當困難。

(四)貯藏問題雖在此種任何活動中亦爲重大之問題。穀物安定公司保證農產品安全交割之一法爲必須在可以發行倉庫證券之狀態中。此種設施雖受限制，但爲各種穀物之普通貯藏及交易起見，恆屬必要。今在購入大量小麥保管於中心市場或公設倉庫之際，其所保管者不僅爲供給可能量之一部分，且更行此種設施，使栽培者、商人及加工業者對於穀物之處理爲不適當之行動。於是在安定公司之某項穀物中，必然產生從最經濟之利用或販賣用之物中除外之物。

(五)安定公司之主要活動，正如普通所考慮者，與其謂爲賣出，毋寧謂爲買入。此種活動於價格低落市況軟弱之際更爲重要。安定公司之賣出因有立刻使市價下趨之傾向，故在賣出時，穀物尙未售罄之生產者頗多不平。今若價格在使栽培者滿足之位置中，小麥無限制侵入中心市場，則在貨物充滿中心市場時，無銷路之農民必將痛鳴不平。於是即可見到供給可能量之增加，新穀物年度上半期中輸出最適宜期間之經過，安定公司爲與一切

輸入國家作市場販賣之競爭而屯積供給之多量穀物。小麥屯積者之負擔每月每畝約一分半，而在穀物卸賣時，此等負擔自非包含於作業費中不可。實施安定之方法雖有一定之範圍，但在其過程中，總伴有實驗上某程度之困難與危險。一九三〇年初夏中所遇及之狀態，於一九三〇至三一年（穀物年度）之時期中更無採取同樣行動之保證。我國農場，地方製粉所，倉庫及其他場所之現貨固在記錄數量之上，即世界之供給可能量，在一九二九年歉收後亦有相同之情形。世界之現貨即使不足一九二九年之數量，然就全體而論，數額仍極多。但歐洲之輸入限制依然繼續，且更強化。

事業界之不景氣既具有世界性，一九三〇年度小麥之收穫預料亦將較上年度更多。又中國及印度小麥之收穫亦多；要之，小麥輸入各國之需要，顯然能得滿足。因此種異常形態之普遍存在，故小麥之價格遂不能作可信賴之預測。於是穀物安定公司一經收買中心市場即起屯積之現象，且使以輸出及飼料爲目的之小麥措置感受掣肘之苦。在當時之情況中，此種認爲當然之價格下跌現象若僅以大量購入小麥之法藉圖防止，原非久長之計；同時且更引起現貨益形屯積，國庫益感損失等不良之結果。

農務院於工作進行伊始即已明瞭者，爲下述之事，即農民自身對於將來之需要苟不能調節生產，則關於安定縱然有任何重要之努力，亦難奏厥功。以故對於因根據農產品市場販賣法與美國農務部努力過去數年間小麥市況之展開及二三年來世界小麥之概況，應作全世界尤應以美國爲中心之精細研究。

根據此種調查，世界小麥生產量在數年間凌駕於消費量之事及五六年來生產數量在美國甚至全世界中

逐年累積之事，均極明顯。又當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全世界小麥歉收（歉收之數較一九二八年度多五億畝以上）時，雖曾期待此過多之屯積數量行將大量減少，然事實上減少者僅止於可驚之小額；美國及坎拿大固無論矣，即其他世界各國之供給可能量亦在打破一九二九年記錄之屯積數額而源源增加之情況中。惟有將阿根廷之供給減少額及歐洲之剩餘不足一併算入，始得斷定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之現貨較上年同期略見減少。

試從小麥生產各國之耕作面積及其生產與消費之傾向加以推測，則知小麥價格以後仍將為繼續之不景氣所威脅。雖然，每年之需要，供給狀態有變化，有消長，但上述之研究，其所導出之理論判斷實為：將來之數年間，小麥價格之一般水準恐將較過去二三年之平均水準益趨低下；且足以證明自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三七年止之世界小麥價格大勢在向下之趨勢中。

農務院雖運用上述農產品市場販賣法及其他方法，採取企圖將過剩生產物以國內水準以下價格銷售於國外之提案，但決不能看到阻止小麥降落大勢及防遏對於美國小麥農重大影響之希望。對於小麥生產過剩之明顯而根據經濟原理之救濟，厥為以減少產額為目的之生產縮小；若此事果能實行，則結果輸出過剩之弊亦免除矣。

在此項研究完成以前，農務院雖尚對西北部春播小麥栽培業者勸告將該小麥（尤為 *durum* 小麥）減少一成；且此種努力亦頗有成效實際上該種小麥之種植面積確見減少，其價格亦確呈好轉之現象，然此種小麥減少之數若與春播小麥全體相比較，不過佔百分之四耳。又農務院因欲將此政策普及於種植面積最多之硬質

冬播小麥方面，曾參加農務部，關係各州之經濟學者及擴張委員等舉行之地方會議。

農務院認爲欲圖小麥及其他各種農產物生產之有效且有適切之調節，應舉辦之事業極爲複雜。最有效之調節雖因區域之不同而異，但最主要者，莫如將關於小麥及其他生產物概況之廣泛知識，關於將此等知識應用於各地之特殊知識極力普及發達，使每一農民均能通曉；聯邦及各州之擴張委員，農科大學之教職員，銀行家，實業家等均應協力從事於此項工作。至於此項事業之實踐者，則有賴於市場販賣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惟農務院去年所採取之方策，仍不外過剩農產品之防遏及管理及關於此項活動開始之手段而已。

第二節 農業調整法之沿革及摘要

第一項 總說

自一九二三年以來，美國關於農業救濟事業曾有各種計畫，且有各種法案提出於議會。其中尤以柯利芝大總統時代之馬克耐利赫肯法案曾爲當時輿論之焦點；惟此類提案雖曾爲一般所熱烈討論，實未嘗正式制定，以後至一九二九年即被移交於胡佛大總統。至是該法案始被修正而終於在議會中通過，正式制定。此即上述之農產品市場販賣法是也。該法之要點爲提高農產品（尤以小麥及棉花爲努力之最大目標）之價格；政府因此而撥付五億美金之巨費，設立聯邦農務院之會議制機關，且以穀物公司及其他組織團體附屬之，專從事於農業救濟事業。政府又於他方面以提高關稅及低利率通融資金等方法藉圖達到其目的。然此種努力之結果，殊不能如

預期之成績；不寧惟是，且農產物價格反而日益低落，金融日益拮据，農民之痛苦亦益行增加。於是當局痛感有另行採取適當新政策之必要。其時應運而出現之最有力法案即所謂瓊斯均衡法案（別名國內比例生產計畫案）之『農業補助及現在國家經濟非常時救濟法案』亦即替代農產品市場販賣法之農業調整法也。

本法案之旨趣在實行農民之自動生產限制，藉以防止因農業物過剩屯積而致之價格低落現象。對實行限制生產之農民，本法案之執行機關給予相當之補助金以抵償農民因此而致之損失。其方法及內容如左：

（一）本法案對農產品以減少其種植面積二成爲條件，予農民以補助金。

（二）補助金相當於農產品標準價格與農民現在之市場販賣價格之差數（此差數應再除去行政費之負擔）。

（一）基本農產品爲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牛油及豬等。

（二）補助金稱爲交換均衡補助金，發行及交付調整證券；其一部分於發行後一個月呈請政府支付之，其他一部分於該年度下半年中呈請政府支付之。

（一）設立一種調整負擔之稅目，作爲補助金之財源，以一定方法向基本農產品之加工業者徵收之。

（二）對已課稅基本農產品之國外輸出付還調整負擔金，又對同類品之輸入以關稅形式徵收相當於國內調整負擔之金額。

（一）爲保護採用已課調整負擔稅之棉花之棉花加工業者，對於絲及人造絲之第一國內加工課以一種

調整負擔稅。

瓊斯法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下議院通過，且曾提交上議院討論；但正當上議院感到各種困難之際，又適逢大總統之交替期，一如赫肯法案之遭遇。

羅斯福繼胡佛就任大總統後不久，新政府即將瓊斯法案為骨幹之農業救濟法案提出於議會。該案於三月二十二日在下議院通過，提交上議院；上議院更將此法案與關於農業抵押法案（該法案於四月十三日在下院通過）及通貨膨脹之托馬斯修正法案合併為一案而急速加以審議，於四月二十八日將其通過。於是復舉行兩院協議會，五月十日，兩院意見一致，至十二日羅斯福大總統卒將該法案批准。嗣後與本法律有密接關係之聯邦農務院即於五月二十七日廢止，另行設立農地信用局，作為本法律第二章農業信用之規定即非常時農地抵押法之執行機關而活動。（參照本書附錄農業信用之無線電放送）

本法律之名稱如下：

『以對現在國家經濟非常時局作農業購買力增進之救濟，謀充當因非常時局而產生之臨時費之歲入之增加，對農業負債作救濟非常時局之設施，作關於土地股份銀行有秩序負債整理之規定等等為目的之法律。』

本法律由第一章農業調整（即根據以瓊斯法案為骨幹之政府案之物）第一條至第十九條，第二章農業信用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及第三章金融及其他第四十三條至四十六條而成；其中第一章農業調整稱為

農業調整法，第二章農業信用稱爲一九三三年非常時農地抵押法。

如上所述，本法律中最重要之第一章包含農業救濟之實體，其目的在以統制生產及販賣之手段而圖提高重要農產品（即所謂基本農產品）之價格，復藉此而圖救濟農業之不景氣。但此項方法避免出於強制規定之一途，政府與生產者宜互訂任意契約，以便努力實行限制生產，將減少種植面積之地租相當額及補助金支給於該契約者。此外關於棉花，應給與雖暫時而特厚之利益，以獎勵生產之減少。

據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日本駐美大使出淵氏之電報，與政府締結減少種植面積契約之小麥生產者於前三年已將種植面積平均減少二成；一九三三、四、五年度擬減少一成半，同時規定其減少後之生產比額數量，實行照此數量生產種植。

又在該契約中，附有下述二條件：即一，在被減除之種植面積中，除栽培改良用或家庭用之農作物外，不能更作別用。二，契約者應加入該省之生產調節合作社。

至於減少種植面積之補助金，規定對小麥生產者前三年或五年平均生產額之五四%每畝支給二角八分。蓋美國每年平均小麥生產額約爲八億四千四百萬鎊，其國內消費額則爲四億六千萬鎊，後者爲前者五四%之故。爲補助金財源之加工稅，規定對該國內消費額五四%每畝徵收三角。而上述之五四%由課稅之觀點看之，可稱爲國內消費課稅率，又若由生產之觀點看之，則可稱爲農地生產比額率；然吾人應注意者爲支給補助金之際，其標準並不依據直接減少之面積，乃依據其生產比額數量者也。

上述爲限制生產而實行之販賣統制，採取販賣上之特許制度；規定凡從事於農產品內外交易關係之加工業者，生產者合作社等等均須具有從業上之特許；而政府對於此等從業者，均締結農產品市場販賣約定；對無特許者之販賣行爲加以懲罰。

如上所述，補助金之財源爲向基本農產品之加工業者徵收加工稅；此外爲防止別種課稅品與其他物品競爭上所受之損失起見，另在競爭品上課一種賠償稅，同時對於課稅品之輸出有發還稅銀之辦法，對於同類品之輸入，亦課以一種賠償稅以保護加稅品。

第二項 農業調整法之逐條概要

第一條 目下之經濟非常時局以農產品與其他物品間之價格不均衡爲一主因；結果農民之購買力大被破壞，基本農產品之交易及貿易大受阻害。因此本章即敘述本法之應急速制定之原因。

第二條 對於上述情形之議會政策宣言如下：

- (一) 建設及維持農產品生產及消費間適切之均衡及公平之市場買賣狀態。
- (二) 因此一方面獎勵自動限制農產品之生產，俾以相當之速度將農民購買力接近至戰前標準時期之狀況。
- (三) 他方面將農產品之生產重加調節，使農產品消費者零買支出歸返農民之比例不致增加至戰前以上；藉此而圖消費者之利益。

其次於

附選擇權棉花契約

之下置有第三條至第七條，即

第三條 第一步規定政府之棉花處理關係，農務院，官方及其他機關因金融及他種原因而有之一切棉花均賣給農務部長；又對於金融中之棉花，與當事者簽訂取得完全處分權之協定。

第四條 使農務部長能以棉花之倉庫證券爲副擔保，借入現金，以充支發上述收買棉花及其他之經費。

第五條 使復興金融公司適應農務部長之上項借入。

第六條 對於棉花之特別減產者給與照現政府所有過剩棉花原價將其收買之優待；因此政府與減產者締結附選擇權契約，以圖便利。

第七條 又欲使農務部長得以任意賣卻所有棉花及處分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止殘餘額之全部，更得締結附選擇權之追加契約。

又在

農產品補助金

之下，含有第八條至第十四條

第八條 敘述政府在宣言政策實施上給與農務部長之一般權限。

(一)先實施一般之生產限制。即各個基本農產品之生產者得以各照本人之自由意志根據契約將種植而

積或售於市場之生產額減少，或規定二者共同減少。政府對於此種減少者應支給相當之補助金，且對根據一定條件之貯藏農產品行爲儘先支給補助金之一部分。

(二)其次實施販賣統制。凡從事將農產品或其加工生產品作美國各州間或國際間貿易之加工業者，生產者合作社等等得與農務部長締結上項物品之市場販賣契約又對於約定者，給予可向復興金融公司借貸履行契約之必要費用之資格。

(三)上述之約定者應根據一定之條件受得從事於其業務之特許。若違反上項條件，得取消其特許；無此特許而從事於上述業務者，處罰。

(四)受得特許之從業者有報告其所處理之農產品之買賣數量、價格等之義務。

(五)此外尚有出庫規定，此項規定不論何人，凡於公設倉庫中從事於各州間或國際間貿易平常路線之基本農產品貯藏業者均應遵守服從；如有違反，即行處罰。

第九條 本條所規定者爲加工稅之事項。爲欲獲得國家經濟非常時局臨時費之歲入，應課加工稅；此項課稅待基本農產品之補助金決定及公示後開始實行；其法對基本農產品（不問其爲國產者抑爲輸入品）之第一次國內加工課稅，向該加工業者徵收稅金。

上項課稅率根據相當於基本農產品之農場平均時價與其交換均衡價值（該價值相當於戰前一定標準期間基本農產品所有之購買力）之差額之稅率。在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加工稅於公示之第二市場販賣年度開始起實行，終止於農產品補助金不再繼續之旨公旨之該年度末。又在
本條中給以對各基本農產品加工之定義。

第十條 規定職員，州及地方委員會施以本章之細則及禁止從業員投機，本章之適用關係等之雜則。

第十一條 對基本農產品加以說明，指定該項農產品為小麥、棉花、玉蜀黍、豬、米、烟草、乳汁及其生產物。

第十二條 準備特定充當資金一億美金，俾作為施行本章農業上調整之必要行政費，以供農務部長利用。

除上項之款外，農務部長並得利用前述之加工稅所得額，作為農產品之市場擴張費，過剩品之除去及行政費，
補助金及稅金發還之費。

第十三條 說明本章終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章規定中即使有可認為違反憲法之條款，但其餘規定之條款仍屬有效。

復次在

歲入追加規定

之下包含第十五條至本章末條之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敘述關於免除加工稅及賦課賠償稅之事項。因基本農產品有與其敵對之強力競爭品，故負擔加工
稅之加工業者恆不免陷於不利之境況中。因此對於該項競爭品之第一次國內加工者，課以具有賠償意義之
賠償稅，藉以保護不利之加工業者。

又對同種類之外國輸入品亦課以一種賠償稅。該項賦稅之稅率與輸入當時之國內加工稅相同。

第十六條 敘述於加工稅開始徵收及終止之際，對現存販賣及其他處分用之存貨應施行稅之調節。

第十七條 敘述輸出方面加工稅之發還及保稅事項。

第十八條 規定農產品買賣之現在契約若締結於加工稅實施以前對於該買賣當事者之課稅關係。

第十九條 敘述稅之徵收手續，關係法規之適用等事項，末後規定為緩和因課稅而致財政負擔急迫之加工業者起見，對該加工業者給予接受復興金融公司金融接濟之資格。

以上為第一章農業調整法之概要。又關於第二章農業信用，後段附錄中有題為『復興計畫之農業信用』美國農地信用局總裁之無線電播音，可參看。

第三項 瓊斯均衡法案及其批評

一 法案

本法案在法文中稱為農業補助及現在國家經濟非常時救濟法案，但向來均稱為瓊斯均衡法案或國內比額計畫案。該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在美國下議院通過，二月二十日提交上議院審議；經修改後，始被正式制定。然本法案實為現行法中重要農業調整規定之基礎之著名法案也。

第一條 本法得稱為『國家非常時法』

政策宣言

第二條 宣言如下：

(甲)由於對國內消費費用美國農產品部類之價格下落及對國外消費費用美國農產品部類之國外市場作世界性不安定情勢而致之結果以及農產品與其他物品價格間之不均衡，使基本農業發生下列事態：

影響於有國家公共利害關係之農產品之交易。

壓迫及阻礙上項物品貿易上之恆常移動。

為欲在農業上獲得現存國家經濟非常時局之救濟，且藉此回復產業，運輸、就職及財政之狀況，本法之制定已成爲刻不容緩之事。

(乙)為欲適應變化無常之世界情勢，援助回復農業與其他產業間之均衡，矯正農產品與其他物品價格間之不均衡，議會以獎勵農事計畫及整理為政策。

(丙)本法之規定僅以適用於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牛油及豬爲限。其理由根據此等農產品價格爲一種其他國內農產品價格設定上具有統制要素之事實。

第一章 農產品之分配

利益

調整證券

第三條 (甲)農務部長應對下列每一農產品規定其市場販賣年度：

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及豬。

牛油之市場販賣年度爲七月一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小麥、牛油、米、棉花、落花生及豬之初期市場販賣期間開始於本法批准後三十日，終止於各農產品一九三三、四年市場販賣年度之開始時。

(乙)調整證券於初期市場販賣期間應對小麥、牛油、米、棉花、落花生及豬而發行，又在一九三三、四年市場販賣年度中應對小麥、牛油、米、棉花、落花生、烟草及豬而發行，對於牛油則應每月發行。

根據第二十八條之大總統宣言關於某農產品欲將本法延長於追加年度中之調整證券，應對該農產品之一九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而發行。

(丙)小麥、牛油、米、棉花、落花生、烟草及豬之各生產者有依照本法之條件在應該發行農產品調整證券之期間中要求對自己發行包含市場販賣之自作農產品國內消費比例之調整證券之權利。但對於棉花，農務部長得自由斟酌情形對已去實之棉花生產者或未經去實即將棉花販賣之生產者發行調整證券。

在本項之目的上，牛油之國內消費比例無論何時均作八折。

(丁)在本章之目的上，某種農產品爲加工或轉賣而由生產者或因生產者作販賣或其他處分時，得將該種農產品認爲因生產者而附於市場販賣之物。但對於豬，若向不兼爲加工業者之養豬養者作販賣或其他處分，則不認爲附於市場販賣之物。

(戊)對生產者所發行之調整證券或其一部分，爲該生產者持有時，即使根據任何合法或平衡法上之手續，亦

不得加以假扣押，強制徵收或扣押。

(己)關於牛油，在本條規定之執行上，農務部長認為生產者之共同合作社在發行有該合作社社員請求權之調整證券一點上有可實行該合作社社員及恆常交易者代理行為之資格時，農務部長對該合作社應認可其實行代理行為。

國內消費比例

第四條 (甲)農務部長實行下列行為：

(一)關於小麥、米、落花生及棉花，應將國內消費成爲必要且在其各初期市場販賣期中應附於市場販賣之本國產小麥、米、落花生及棉花之比例作相當詳細之估計，且將其公布。

(二)關於小麥、米、落花生、棉花及烟草，應將因國內消費而附於市場販賣且有此必要之該農產物規定年度內之國內生產總額比例於本章對該農產品有效之各市場販賣年度開始前二週以內作相當詳細之估計，且將其公布。

(三)關於豬，應將國內消費上成爲必要且在豬之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應附於市場販賣之國內用噸數比例在本法批准日後三十日以內作相當詳細之估計，且將其公布。

(四)關於豬，應將國內消費上成爲必要且在該年度內應附於市場販賣之國內需用噸數比例在豬之初期市場販賣期間後本章關於豬之部分仍繼續有效之各市場販賣年度開始前二週以內作相當詳細之估計，

且將其公布。

(乙)上項於任何期間應公布之任何比例，均應根據農務部及其他聯邦機關關於有同樣繼續期間之前五期間之農產品平均國內消費之統計。

證券之票面價格

第五條 對包含於調整證券中農產品單位之該證券票面價格應相當於對同上物品之同樣單位在其市場販賣當時對同上物品有效之交換均衡補助金減去農務部長所估計之行政費比額分擔額所剩之差數。

證券之發行

第六條 農務部長得指定農務部（若對其他官方或獨立官廳，應得大總統之認可；又州或其他政治支部，應得該州廳之同意）其他官吏，使用員或代理者以發行調整證券。

上項證券應在下列之條件下發行，即應對農務部長滿足證明由於生產者之申請且生產者照本法及其所屬規則，有上項證券請求權之事實。

調整證券之償還

第七條 (甲)各調整證券分二部分發行，各部分為證券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調整證券各部分之權利得因移交而轉移。

調整證券之一部分自發行日第一個月起，所有者得於該年度內之任何時日中將其呈示而受得償還之值。其

他一部分，所有者得於同上年下半年中之任何時日中將其呈示而受得償還之值。證券以合衆國國庫或財政部長所指定之合衆國國庫代理所爲接收償還之機關。

(乙)對於從事調整證券之發行，決定價格及同上證券之償還等事項之官吏，使用員或代理者，其行爲除農務部長外，任何裁判所或政府官吏不得過問。

管理種植面積

第八條 (甲)本法之任何條款，決不能解釋爲影響或管理生產者之自由生產及農產品之任意販賣之物；但對於調整證券之發行，應服從下列之條件及限制：

(一)若非對一九三三、四、五年生產之小麥、米、棉花、落花生或烟草之生產者面積較農務部長認爲在該地方足以代表之普通生產狀態中之生產者上期平均面積減少二成，則對於在一九三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內附於市場販賣之生產者之小麥、米、棉花、落花生或烟草，不應發行任何調整證券。但對於一九三二、三年之秋播小麥面積，不能適用本款。

(二)若非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應附於市場販賣之生產者之豬之噸數較其上年中同期噸數減少二成或將減少二成，則對於上述豬之初期市場販賣年度內販賣之生產者之豬之數量，不應發行任何調整證券。

(三)若非在一九三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內應附於市場販賣之生產者之豬之噸數較上年同上噸數減少二成或將減少二成，或其一九三三、四、五年生產之玉蜀黍面積較農務部長認爲在該地方足以代表之普通生

產狀態中之生產者上期平均面積減少二成，則對於在豬之一九三三、四年市場販賣年度內附於市場販賣之生產者之豬，不應發行任何調整證券。但『玉蜀黍之面積』一語不應解釋為未經成熟以前因貯藏或飼料之故而刈取之玉蜀黍之面積。

(四)若由於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大總統宣言，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或豬延長於追加年度中；又若為在農產品之一九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中因生產者而附於市場販賣之同上農產品，則不應對生產者發行任何調整證券。但對於小麥、米、棉花、落花生或烟草之生產者面積，又對於養豬方面玉蜀黍之面積及豬之噸數，農務部長為欲防止同上農產品異常之過剩，而減少其必要數量時，不在此限。

(五)依據本法要求減少種植面積時，若相當於該減少量之土地於實行減少之關係年度內被利用作某項農產品之生產，而農務部長對此認為足以產者通常之輸出過剩或容易招致此種現象時，又若生產者於已經過之初期期間中或在當時之農產品市場販賣年度內超過上年同期販賣用乳汁或乳產物之生產而增加上項販賣用品之生產量，則不應發行任何調整證券。

農務部長對於各地相當於根據本法之減少面積之土地，有決定且公布不違反本項規定條件而得以生產之農產品之責。

(六)在本法依照第二十八條所載大總統宣言而延長牛油之追加年度時，若生產者於一九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之某月中生產較上一市場販賣年度相當月份中為販賣而生產之牛油量更多之牛油，則該月份

不得收受任何根據本法之調整證券之交付。

(乙)農務部長應設立關於對一定年度以前未曾從事於農產品生產之生產者適用本條規定之規則。

交換均衡補助金

第九條 (甲)關於某種農產品之交換均衡補助金，應為生產者在地方市場中對該農產品所獲得之價格與如

後段規定所述對該農產品之交換均衡價值之差額。

(乙)對於各農產品單位之交換均衡補助金，農務部長應於本法批准日之翌日將其公示。

以後之交換均衡補助金，雖為原補助金與於利用物價指數之最近三個月地方市場上生產者對農產品所
受得之價格之和數；但為欲使實質上對農產品之交換均衡價值平均，得以將各交換均衡補助金作有效之保
持，農務部長應隨時於認為必要之期間將其公示。

(丙)交換均衡補助金應根據農務部所計算公表之物價指數之基礎，由農務部長將其決定之。

(丁)揭示於第一次公示之關於農務部長根據本法而決定之農產品交換均衡補助金應於本法批准後翌日
起發生效力；揭示於以後各次公示之關於農產品交換均衡補助金，應於該公示揭示日起發生效力。

(戊)除(己)項之規定外，對某一農產品之交換均衡價值應為足以保持下述二項比例之均等比例之金額。即
該交換均衡價值與利用物價指數之最近三個月間生產者購入總物品價格之比例與在標準期間中地方市
場上支付於生產者之農產品價格與該標準期間中生產者購入總物品價格之比例。標準期間應為開始於一

九〇九年九月告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之期間，但烟草之標準期間應為開始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告終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之期間。

(己)在下述期間中，關於小麥、米、牛油、棉花、落花生及豬各項之交換均衡價值應規定如下：

(一)小麥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每畧七角五分。

(二)米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每畧七角五分。

(三)牛油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每磅二角六分。

(四)棉花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每磅九分。

(五)落花生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每磅三分。

(六)豬在初期市場販賣期間中每磅五分。又一九三三、四年市場販賣年度開始後，應改為每磅六分。又若工場從業員之指數如聯邦準備局公表所示，於本法批准日超過該指數，則在上述價值之上每十節之增加每磅應附加半分。照此計算而得之豬之交換均衡價值應至與照(戊)項計算之同上價值相同時止；以後豬之交換均衡價值，應照(戊)項計算。

第二章 調節負擔

調節負擔金之支付

第十條 (甲)調節負擔金乃對國產品及輸入品之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牛油及豬之第一次國內加工所賦

課、分派、徵收而由加工業者支付者。

特定時期之調節負擔金與關於農產品當時有效之交換均衡補助金在農產品之單位上均應同率；但在下述特定時期中關於豬之調節負擔金，應為生產者對豬在地方市場上受得之價格與下述金額之差數：

(一) 在開始於本法批准日之翌日告終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每磅三分半。

(二) 在開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告終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每磅四分。

(三) 在開始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告終於一九三三、四年市場販賣年度開始時之期間，每磅四分半。

關於生產者對豬在地方市場上所受得之價格，每於保持本條目的之調節負擔金使之實際上和該物價格與上述金額之差數相等一點上成為必要時，應由農務部長決定且將其公示。

上項價格應根據農務部計算公布之物價指數之基礎，由農務部長決定之。

(乙) 調節負擔金自本法批准日之翌日開始徵收；對於任何農產品，均告終於該物品一九三三、四年市場販賣年度末一個月。但在本法對農產品依照第二十八條大總統之宣言延長於一追加年度時，關於該農產品之調節負擔金，應徵收至該物品一九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末一個月。

(丙) 被要求支付根據本條而被課之調節負擔金之各加工業者，應照財政部長所定之規則受得註冊證明書，並將其郵寄。

怠忽依照同上規則而註冊或怠忽郵寄註冊證明書之加工業者在判決有罪時，應課以一千美金以內之罰金。

(丁)關於棉花，在調節負擔金有效期間中，為欲保護棉花加工業者因競爭而遭受之損失，於絲及人造絲作第一次國內加工之際，應就絲及人造絲之同樣單位向該加工業者賦課、分派、徵收一種相等於當時棉花方面有

效之調節負擔金之調節負擔金。

關於此種加工，對由應課調節負擔金之加工棉花製成之人造絲，應不徵收上記負擔金。

第十一條 (甲)除消費者或僅從事於零售者外，凡商人等因販賣或其他處分（包含搬運中之物品）而保有

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絲、人造絲、烟草、牛油或豬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經過加工之物品者（於調節負擔金或其增減在實行或告終日時），對該類物品之販賣及其他處分之行為應作如下所述之稅之調節：

(一)在實行徵收或增加調節負擔金時，若於上述時日中從事加工，則關於加工原貨應支付之調節負擔金或相當於其增加金額之稅，均應賦課、分派、徵收於上述商人等。

(二)在調節負擔金停止徵收或減少時，應將關於加工原貨之調節負擔金或相當於減少金額之稅發還上述商人等（若該稅尚未支付，應免其稅。）

(三)上記之相當金額應照財政部長之規則上所規定之換算要項算定。

(乙)根據本條徵收所得之一切稅金應保管於國庫中，且應對國庫付與充當根據本條必須支付發還金之金額之權限。

(丙)本條目的上『零售業』一語，不得解作含有具有經營、維持或管理同一性質之商店二家以上之同一私人、商會、公司或合作社所具有經營、維持或管理之商店業務之職業。

(丁)不拘本條(甲)項規定，若從事零賣業者為販賣或其他處分而保有二十五巴拉爾 (barrels) 以上之製粉，應適用同項規定。

輸出

第十二條 (甲)已經依照本法支付調節負擔金或稅金之農產物，若將其輸出於國外（包含斐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及關島）則輸出者有請求發還同上依照財政部長規則所定換算要項而算定之負擔金或稅金之權利。

財政部長應製定上項發還請求書之式樣；又對該項請求應向合衆國出納官證明許可支付之事。

(乙)無論何人，在呈示滿意之保證書，足以表示誠實遵守本法徵收調節負擔金或稅金之規定及本法規定之規則時，有保有將該項依照本法被課調節負擔金之農產品並不支付該調節負擔金或稅金而將其加工輸出國外或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經過加工手續之物品輸出國外之權利。

財政部長應規定上項規定執行上必要之保證書，並根據其他方法對上項加工或保有輸出權利規定必要之規則。

私用加工及限制販賣

第十三條 對於農產品生產者爲自己家族，使用人或其家族之消費而作上項物品之加工或豬之加工之結果而致之生產物販賣行爲若非一年中不超過一百美金則應支付上項負擔金之同年中該生產者爲販賣而作豬之加工或包含牛油生產者之牛油之生產物販賣行爲若非一年中不超過七五美金則應支付上項負擔金之同年中該生產者爲直接販賣於消費者而作牛油之加工，不應徵收任何調節負擔金。

政府各機關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等不得以加工品之生產物售於合衆國或州，海外地方或其所屬島嶼（斐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及關島除外）或哥倫比亞聯邦行政區或其他代理者或機關之事由免除本法之調節負擔金。

現行契約

第十五條 (甲)(一)在加工業者，經手人或批發商非故意於本法批准日以前締結將依照本法應課調節負擔金或稅金之物品於該日以後交割之買賣契約時及(二)在該契約中不承認將上項負擔金及稅金之全部附加於該契約上應支付之金額上時（以契約不禁止上述附加行爲爲限，）買方應支付未經承認附加於該契約價格上之負擔金或稅金。

(乙)買方應支付之負擔金或稅金，應於買賣行爲結束時支付於賣方；買方應依照與根據本法之其他調節負擔金或稅金同一支付方法支付於徵收此項調節負擔金或稅金之國內收入官。

若買方怠忽或拒絕將上項負擔金或稅金支付於賣方之事，賣方應將此事實報告國內收入官，該收入官應向買方徵收上項負擔金或稅金。

調節負擔金之徵收

第十六條 (甲)本法規定之調節負擔金及稅金，應在財政部長監督下由國內收入局徵收之。

上項調節負擔金應交付於合衆國國庫。

(乙)一九二六年收入法第六百條關於課稅部分包含可適用之刑罰之法律全部規定及一九三二年收入法第六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在得以適用且不牴觸本法規定之限度以內，應適用於根據本法而賦課之調節負擔金及稅金上。但財政部長對於報告中所包含之調節負擔金，在不過過六十日期間中有許可延期支付之權。

低價生產物

第十七條 在財政部長及農務部長共同發見某農產品之生產物中某階段價格較製造該生產物所用之農產品數量低廉，以致調節負擔金之賦課足以阻止製造該生產物時使用該農產品全部或大部分，且因而在實際上確已減少該農產品之消費，而增加過剩時，財政部長得根據其所定之規則，對製造該生產物所用之該農產品數量免除其調節負擔金或發還此項調節負擔金。

輸入

第十八條 (甲)關於棉花，在本法之調節負擔金有效期間中，下述物品由國外輸入合衆國時，應對該物品賦課、

分派、徵收下述關稅。

(一) 對於纖維長一又八分之一英寸以下之棉花，每磅五分。

(二) 對於纖維長一又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由棉花而成之一切課稅品，應如根據財政部長之規則所定之換算要項之算定，對包含於該課稅品中之棉花每磅加徵附加稅五分。

(乙) 關於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牛油及豬，在調節負擔金有效期間中，該類物品之加工品或製造品自國外輸入合衆國時，應對其賦課、分派、徵收下述關稅。但若該類物品將在國內加工，則應課一種調節負擔稅。

上記關稅應依照財政部長之規則所定之換算要項而算定，並應與輸入當時關於但書之國內加工應支付之調節負擔金額相等。

(丙) 關於牛油及(或)棉花及(或)豬，在調節負擔金有效期間中，對由國外輸入合衆國之動物性、海洋產及植物性油類及脂肪以及搾取上項油類及脂肪之原料中之油分，每磅應賦課、分派、徵收稅金五分。

上項稅金應照法律附加於被課之其他稅金上。

(丁) 依照本條被課之各項稅金，應以與一九三〇年關稅稅率法之課稅同一方法賦課、分派、徵收之，且應作為關於關稅收入之法律全部規定之目的上依照該關稅稅率法而被課之稅處理之。

(戊) 本條中所用之『合衆國』一語，其所指為合衆國及其領土，但斐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及關島除外。

第三章 總則

定義

第十九條 本法中所使用之名稱如下：

(一) 在小麥及米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市場用小麥或米之精製及其他加工（碾白、乾燥除外）其中因預定而有代價之精製及商業用精製雖包括在內，但僅作飼料用而碾碎，不在製粉狀態中者除外。

(二) 在棉花、絲及人造絲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棉花、絲及人造絲之紡績製造及其他加工（種作用除外）在『棉花』一語中，不含有實之棉。

(三) 在烟草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烟草之製造及其他加工（乾燥除外）。

(四) 在豬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市場用之豬之屠殺。

(五) 在落花生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落花生之清潔、加光澤、區別、去皮、磨碎及其他加工。

(六) 『牛油』一語，指包含於乳汁及乳產物中之脂肪量。在牛油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一切使乳汁或乳皮成爲生產物之製造及上項乳汁或乳皮離開農場後一切之處理及販賣上之手段。又在生產者直接販賣於消費者時不問其是否由所產農場取出，指一切在市場用生產物製造上之手段。

行政費

第二十條 (甲) 充爲本法中行政費之金額，應根據農務部長之命令或依照其命令而支出；但依照本法應支出

之上項費用之金額不應超過作爲依照本法之調節負擔金及稅金而徵收之總額之相當於二·五%之金額。

(乙)農務部長(對於爲支發行政費而得以利用之金額,依照(甲)項所規定之限制)對財政部,其他聯邦政府之機關,各州之機關及其政治支部有移管爲支發本法執行上此等機關所負擔之追加費而需要之金額之權。但依照本項所爲之一切充當之移管報告應包含於一九三六年財政年度之預算中;又在依照本法提出一九三五年財政年度預算以前所爲之一切充當之移管報告及一九三三及四年財政年度殘餘期間中所考慮之一切移管報告均應包含於一九三五年財政年度之預算中。

規則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長及農務部長爲欲將依據本法所授與之各職務作有效之執行,有制定必要規則之權。其中包含農務部長爲證明該部長承認調節證券發行之標準而制定之規則。

根據本法之規則應發行複本,且應將該種複本無代價頒布於生產者及其他有利害關係者。

農產品之種類及品種

第二十二條 各農產品各有在各地各市場之種類、品種、或等級,農務部長於在本法中隨時有將農產品作爲個別物品而處理之必要程度中認爲其用途、等級或市場販賣之方法均不相同時,農務部長不論何時得以對上記處理規定一個以上之該種類、品種、或等級且對此加以指示。

在上記決定繼續有效期間中,該種類、品種或等級應依照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共同規定之規則作爲本法中

之個別物品而處理。

情報公示

第二十三條 在對某農產品實行調節負擔或其增減時，農務部長為欲防止關於調節負擔之危險投機及由同上物品而成之生產物在販賣上獲得暴利，應公示下列各項認為必要之情報：

- (一) 調節負擔與支付於該物品生產者價格之關係。
- (二) 調節負擔對於該物品生產物消費者價格之影響。
- (三) 在上記期間中，該生產物對生產者之價格與對消費者之價格之關係。
- (四) 關於該生產物對生產者之價格與對消費者之價格之各國情勢。

人員

第二十四條 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得各自任命依照本法執行各自所得之職務上必要之技術者及依照一九二三年官等法，同上改正法及文官職務法在上記必要上之官吏及使用員，但支付於執行本法規定上必要之追加使用員之薪給，其年額均不得超過七千五百美金。

罰則

第二十五條 (甲) 不論何人，凡為自己或他人對調節證券之發行或償還作虛偽之陳述以達其詐取該證券或償還金之目的者或以某種方法欲圖詐取該證券或償還金者，若經判決有罪則處以二千美金以下之罰金或

一年以內之禁錮，或二刑併科。

(乙)根據本法之委任權限而發行之調節證券，作為稱作經過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修正批准之『合衆國刑法之法典之制定、改正及修正法』之法律第一百四十七條定義中之合衆國債券。

充當權之委任

第二十六條 此處應付與充當本法目的上必要金額之權。

本法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規定除第十八條外，均適用於合衆國，及其領土，但斐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及關島應行除外。

本法之延長

第二十八條 在各小麥、米、棉花、落花生及烟草爲一九三四年曆年度內之生產而栽培開始以前，同上年度內附於普通販賣之豬之飼養期開始以前及牛油之一九三四、五年市場販賣年度以前，農務部長應調查同上物品價格與他種物品價格之不均衡是否未曾延長本法之規定即已被修正或將被修正，並應將調查所得報告大總統。

若在大總統決定爲修正關於小麥、米、棉花、落花生、烟草、牛油或豬之同上不均衡計有執行本法規定之必要時，應發布公示決定之宣言。在發布關於某農產品之同上宣言時，本法之規定應對該宣言中所包含之物品於追

加年度內執行之。

二 對於法案之批評

其一（據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布拉德斯特利資經濟雜誌）

作為美國救濟農民之最新計劃而將提出於美國議會之瓊斯均衡法案，頗有人謂為採取近將就任之新大總統之救濟農業主義之物，若本法案一旦通過，則該法案當成為近所未見之美國最新之經濟立法矣。

本法案恰與一般之期待相反，非欲將農產物之價格擡高至戰前之水準者，乃擬於價格與交換價值之間設立周到之區別，藉此而圖管理農民與戰前由其生產物而得交換之其他物品之關係。例如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五年間，小麥一〇〇鎊之當時價格可換肥料四噸；其後因雙方價格間起不均等之變動，致今日小麥一〇〇鎊僅能換肥料二噸。今農務部對此關係作更精密之調查且使之擴大，於其間規定二個指數，其一即農民生產物品之指數，其二為農民因自身生活之故將其生產物購求其他物品之指數。此等指數若使其計算之出發點同一，將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戰前五年平均基本指數各作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二年十月中農產物價格之平均指數即為五六，較該指數低下四四。他方面農民為生活及職業之故而需要購入之物品之平均指數為一〇七，較基礎指數高七。因此若今日農民每一鎊小麥可得五角七分，則為對此給予與戰前相同之交換價值計，換言之，為將此數作為一圓零七分計，應對每一鎊擡高五角，本案對農民出售小麥每一鎊補給金額，即照此方法計算而得五角之數。

上述被恢復之農民小麥購買力，即顯示於調整證券之形式之上；因美國財政部應償還此款，故此證券具有與一切貨幣同一之性質。

其次對將此證券給與農民之辦法而論，附有下列條件：

(一) 本證券限於適用小麥、棉花、烟草及豬四種產品。

其理由蓋在對此四種產品若給與補助，則根據代用法則，對其他農產物亦有相當效果。對小麥一畝擡價五角，則對其代用品玉蜀黍、裸麥亦均有直接之效果。同樣，棉花之對羊毛或人造絲、豬之對肉用牛或小羊亦各有其效果。

(二) 此項優待限於給與在農務部規定之一定期間將此等產物之種植面積減少二成之農民。又豬之減少以每噸為標準而計算。

(三) 此項優待限於給與產物作國內消費之部分。

例如某農民減少種植面積二成後收穫小麥八〇〇畝；美國之小麥輸出額為收穫小麥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作國內消費之用；則此農民請求調整證券之權利限於六〇〇畝小麥。

又證券之半額即付現金，餘半額於小麥賣卻後第六個月支付。行政費為由調整證券之金額中扣下之數，其額在證券價格之二·五%以內，由農務部長決定。

至於本法案中調整負擔金之支付者，則為製粉業者，製棉廠所有者，烟草製造者，及罐頭食物業者；但對此等

負擔者之支付者爲誰，法律殊無明文規定，然吾人固不難推知結局此等關係業者必將發見將此項負擔轉嫁於消費者之方法也。

其二（據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四日布拉德斯特利資經濟雜誌）

爲美國最新農業救濟計畫之瓊斯均衡法案，上文已根據布拉德斯特利資雜誌

所載介紹其大要；今更據該雜誌述其說明與批評如下：

例如有一農民，持有五百磅之棉花一包；現在棉花每磅之價格爲六分，即該包棉花之價格爲三十圓；然在戰前一九一〇年乃至一四年間該棉花一包可買入之農民日用品，今日之價格已漲至七十圓矣。於是農務部長即用瓊斯法案之『滑準制』(slide rule)，使買入此包棉花之製棉業者支付四十圓，作爲調整費。此四十圓乃聯邦政府行使其課稅權而課得者，其中由政府扣除相當於二·五%之金額以充行政管理費，其餘則照下述之標準分配於農民。即在收穫棉花之一半輸出國外時，對農民就其收穫額一半之限度內，每包棉花給予四十圓（其中扣除行政管理費）之補助金；但受得此項補助金之農民，必須爲根據農務部長規定之標準面積將其耕作面積減少二成者。

其次，補助金之支付乃根據調整證券者，其一半即付現金，一半須於六個月後呈示證券，始得償還。此種證券可以自由交易，而負債還證券款額之責者則爲美國財政部。各農民得以在二百五十美金價格內將其收穫物加工以備自用。該製綿業者依照本法案被課之稅金，結局亦轉嫁於消費者。

如上所述，本法案之骨幹實為：政府因欲保證農民收穫物在戰前所具有之交換價值，故以減少種植面積二成爲條件，對小麥、棉花、烟草、及豬之加工業者徵收相等於該標準期間與今日交換價值差之金額，稱製造業者稅。

於是該四種農產物之種植面積或飼養頭數既當減少，該農產物之價格自當騰貴，戰前與今日交換價值之差數自當縮小，又爲該四種農產物代用品之其餘收穫物價格亦當擡高。此四種農產物之交換價值既逐漸上騰，則加工製造業者應支付之稅金當亦逐漸減少，至戰前之均等購買力一經實現，此項稅金即行消滅。

且種植面積之減少對生產額亦有同樣效果，不僅使此等產物之國內價格騰貴，同時由於產額縮小之故，除棉花外，其餘農產物之輸出餘力均將除去，於是下述之結論亦可到達，即不復有將使給國內需要過剩產物傾銷他國之必要矣。

現將支持本法案之論據揭述如下：

(一) 本法案與農產品市場販賣法相同，不侵害公共財政。

(二) 行政費以向製棉業者、製粉業者及烟草製造業者徵收所得之調整負擔稅金之二·五%充用之。此外在從不願減少種植面積二成之農民（亦係不具受得課稅分配金額資格之農民）買入之收穫物上所課得之調整負擔金，則爲特別收入。

(三) 本法案之利益均霑條件因目的在減少產額，故生產不致增加。

(四) 如輸出證券或均等賦課金計畫等對處理過剩品之困難問題均不復存在。且不致再如農產品市場

販賣法將巨額之過剩存貨加於政府之肩。

今試行考察本法之應用。美國六百萬農民之大部分均從事法案四種農產物中一種以上之生產；假定五百萬之農場作為農務部長直轄之物，復將種植面積減少二成計算之標準期間假定為一九二七年乃至二九年之三年間；於是農民於調查標準面積時，因均不免將自己之耕作面積加多虛報，故必須對每一農場實地調查，且有使該農民向鄰人及其農產物之收買者取得關於正確面積之宣誓書之必要。

標準面積決定之後，欲將原有面積限制於法案規定減少二成後之種植面積，有第二次實地調查之必要。然在限制之原理中，殊不免有缺陷。第一，土地之單位面積，其收穫量頗多變化；尤其為氣候影響於收穫量者殊大，與農民使用之土地、施肥、種子等均有關係。且根據集約之農法，吾人殊不難想像向來自五英畝中所得收穫之二倍可於四英畝中得之。此種情形，實為對本法案合法之侵害，吾人於此足見瓊斯法案原理之未臻盡善之境也。

蓋法案所限制為種植面積，對於產額實未嘗加以限制。因無在土地之生育及收穫期間中經常檢查之規定，故對即使在時間與空間上亦常有變動之收穫額，殊不易鑑別其收穫額是否確為該地之產物；又其間得以行使之各種不正當方法，亦殊不易取締。

又對於有品種、等級等之複雜農作物如何比較其交換價值？又若將此等農作物作同樣之處理，則又應如何處理？凡此種種，均為困難之所在。

其次所發生者為支付調整費而被課稅之加工製造業者之管理問題。據一九三一年之國勢調查，受農務部

長監督之加工工場數爲八九三五；而本法案一經制定，則監督之工場數將更擴大。而此等加工業者因多數無解決農業問題之熱忱，縱法律期待彼等對農業之救濟有所效力，但吾人殊不難想像彼等將調節費之負擔轉嫁於消費者，使自身並不蒙受損失也。

但已定價格一經增加，則恆不免受到抵抗。此種抵抗爲經濟性之磨擦形式，因時期，加工形式，分配之性質而異；就時期而論，在物價騰貴及事景氣好轉之時代中，於物品之價格上附加稅金而將其轉嫁於終局之消費者一事，雖較容易；惟實際上課於加工業者之稅金移至消費者時，通常均更爲增大；蓋中間商人由商品投資，資本負擔保險物品損傷等項所致之費用，亦必須附加於稅金上。然在不景氣時代中，轉嫁時之磨擦力更形增大；蓋物品之漲價勢必招致一切消費減少而使用代用品；故欲在交易上保持既定數量，實際負擔之一部分必須由彼等自身吸收之。

加工形式亦足影響費用終局之負擔。包含於本法案中任何作物，均非以脫離農場時之原有形態到達消費者之手；雖以一片麵包之微，當消費者購買時，其價格中除小麥之代價外，亦尙包含各材料費及稅金，利息、保險費、租金、利潤等；故僅屬小麥之漲價，其對於最終價格之影響，雖忽略亦無妨。從而如麵包等之複合產物，其一原料之價格變動儘可不必注意也。

分配之方法亦足影響於課稅之最終上陸地點。由獨佔某地方之公共利用設備等而被分配時之費用，雖照原來狀態而轉嫁於消費者；但若在分配者間作劇烈競爭之情況中，尤其在不景氣之時代中，其全部或一部之負

擔在未入消費者之手以前，恆由分配者吸收之矣。

加工業者之所以反對本法案，且本法案愈將實施反對愈烈者，皆因自身將蒙收此種損失故也。

今若試行考察本計畫中對於秘密販賣者之辦法，則如酒精之不法製造及秘密販賣，不得不認爲一種極單純之問題。對於酒精飲料，雖得以現存之酒精證明其違反行爲；對如對於小麥及其他，殊無從區別何者爲不法販賣品，何者爲合法販賣品。又照法案規定，農民得以將二五〇美金之農產品加工以充自用；但農務部長殊無法監督此種行爲以防止小麥及其他農產物之秘密販賣。要之，對於本法案非難之主要點有下列五項：

(一) 以減少種植面積之方法防遏生產過剩，完全無效；且此種辦法對耕作地之『集約耕作』(intensive cultivation) 亦無何等限制。

(二) 由於將價格作人爲擡高之刺戟，結果產生生產增加之現象；於是反使傾銷國外之過剩額增大。(對此，農務院之存貨量殊不足與語矣。)

(三) 法案之實施及監督機關，至少需要五萬人員。

(四) 政府對各農民從比額面積產出之生產物既負有支付調整補助金之義務，但製粉業者以下之加工業者因無將政府許可之生產物全部購入之義務，故調整費之不足額勢非由政府負擔不可。吾人由此法案執行上各種困難而觀之，行政管理費之二·五%殊嫌過少，政府決不能以調整賦課金償付行政費或調整補助金。欲得以支付其全部，實需要極大之金額；其數額之大，殆超過從來國家對農業作任何補助之費用。

(五)本法雖未到達使現在多數加工業者破滅之程度，然對彼等之損害殊巨。法案之實施，行將招致不法之加工行爲，不易檢舉違反者，不能防遏此等流弊等各種障礙；而此種情形，尤以對罐頭業者爲然。

第四項 關於包含農業調整法之農業救濟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法律

關於對現在國家經濟非常時局作關於以增進農產品購買力救濟農民增加充爲該非常時局臨時費之歲入，對農業負債作非常時局之救濟設施，對土地股份銀行之負債作有秩序之整理之規定及其他目的之法律。

第一章 調整農業

非常時局之宣言

第一條 現今急迫之經濟非常時局，其一部分爲農產品及其他物品價格間之重大而且增加不已之不平衡所引起；此種不平衡因足以減少農民對工業生產物之購買力，破壞各物品之有秩序交換經濟，且極能損毀維持國家信用機構之農業財產，故作如下宣言：

此等基本農業之情形因足以影響有國家公共利害之農產品交易行爲，壓迫阻害上述物品貿易上之恆常移動，故應即時制定本法第一章。

政策之宣言

第二條 此處以下述各點作爲議會之政策而宣言之：

(一)建設及維持農產品在生產及消費間之均衡及該項農產品之市場販賣狀態，俾爲農民而再建適合農民

購買物品方面之，將相當於其標準期間之農產品購買力之購買力附於農產品之水準價格。

除烟草外，一切農產品之標準期間爲一八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戰前期；烟草之標準期間則爲一九一九年八月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之戰後期。

(二) 注意現今國內外市場消費之需要而漸次矯正現今存於其中之不均衡，藉此而以相當之速度使之與上記購買力之均衡相接近。

(三) 在消費者對農產品或其他生產物之零買支出費歸返於農民之比例不超過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戰前期間中歸返於農民之比例以上之水準中，對農業生產加以再度調節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

第一節 附選擇權棉花契約

第三條 不包含聯邦農務院及各官署其他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政府各機關，均應接受下列命令：

(甲) 上記各機關將現有一切棉花以市場價格以內之協定價格賣與農務部長。

(乙) 合衆國各官署或機關對一切已作金錢之放款或提早放款之棉花，應作必要之處理及必要之協定以取得完全合法之權利。其中包含作爲對關於棉花之期貨契約或放款或提早放款之副負擔而保有之棉花。對於上記放款及提早放款，實行下述之最終協定：

(一) 關於棉花，於進行包含處理其關稅之上記協定時，農務部長以外之一切上記官署或機關應將官署或機關對棉花所作之放款及提早放款作直接或間接之放款或提早放款，且應以相當於未償還之金額之價

格或金額收受上項棉花。但在該金額上，應增加或減少下記之金額。

對關係官署或機關作為副擔保而第一次交割之棉花在交割當日價值九成之限度內加算為調節對栽培者提早放款所必需之金額。但該金額在其交割棉花作為副擔保而交割當時之棉花價值之九成中，扣除栽培者因將上記棉花加入販賣合作社而受得提早放款之一切金額。

加算由上記棉花而致之運費及處理費之未付部分。

扣除借入人由上記棉花所得之純收入、紅利、或利益及由上記棉花在處理上而致之現在資產。

凡締結協定時，根據該官署或機關之規定。

(二)農務部長對於作為放款或提早放款之副擔保而保有之棉花，應據自己之意見以認為最妥善之條件締結協定。又對因執行本條規定而遺失之倉庫證券，有向倉庫業者賠償或交付公債且支付公債利息之權。對(乙)項所述之棉花取得完全合法之權利時，應照(甲)項規定之同樣方法在本條之目的上將其出賣於農務部長。

(丙)農務部長有購入(甲)項及(乙)項所述棉花之權。

第四條 農務部長對於一切所有或受其管理之棉花有借入金錢及提供對上記棉花之倉庫證券作為該借入金額之副擔保之權。

第五條 為欲使農務部長得以支發在取得上記棉花及將其分類、運送、交易方面之費用，復興金融公司有對農

務部長根據二者得以締結協定之金額及條件以倉庫證券爲副擔保而作放款及提早放款之權，且應接受農務部長之命令，但對依照本條規定而作放款及提早放款之事，農務部長不能交割倉庫證券作爲副擔保時或不能照此實行時復興金融公司得承諾其他認爲可以接受以替代上記目的之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其中包含農務部長關於提供其他債務擔保之倉庫證券之平衡法上之權利及該部長利益之移轉。

復興金融公司對保有根據現行法不論何時可發行及其未償還額之權之票據證券公司債證券及其他債權之金額增加執行本條規定上不足之金額。

第六條 (甲)棉花生產者對每畝不增加值錢肥料而將一九三三年生產之棉花數量減少至爲上年生產額七成以上之事以書面表示同意時，農務部長有與其締結附選擇權契約將上一作物年度生產數量以下之該生產者棉花減產額以內，應協定之棉花數量賣與該生產者之權。

(乙)農務部長對同意於上記減少生產之各生產者應付給同意於從農務部長所有及所管理之棉花中取出相當於生產者所同意之減產額之數量賣與該生產者之事之禁止讓渡條件及附選擇權契約書。

(丙)生產者在證明確係遵守自己之契約及關於該方面農務部長一切規則及規定時，該生產者即有以農務部長照第三條爲取得棉花所付之平均價格購入上記棉花之選擇權，且有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隨時行使其選擇權之權利。該生產者支付對上記棉花之選擇權之價格及運送上一切實費後，即取得該項棉花。惟農務部長雖得爲該生產者賣卻該項棉花，然其時當從超過賣出當日市價之上記平均價值之金額中扣除運

送上一切必要實費所餘之金額支付於生產者。但對於上記因保有棉花或運送上而致之金錢上損失，該生產者雖不論在何種情形中不負責任或義務，然該棉花生產者應同意在減少棉花生產之約定中，包含不應將棉花生產上除去之土地不許作任何其他國產農產品或農產物之直接或間接販賣上之使用之追加約款。

(丁)在農務部長所有棉花未能作如(丙)項所述之處分時，農務部長有以一九三四年作同樣減產為條件且許可生產者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受時間空間之阻止得以行使選擇權而締結關於上記棉花之同樣附選擇權契約之權。

第七條 農務部長應照上記規定任意賣卻其所有之棉花，但農務部長應在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以前將其所有棉花全部處分完畢。又與本章第二節所規定之補助金之支付相關聯，有對不需要依照第六條規定之棉花數量締結附選擇權追加契約之權。

第二節 農產品補助金

一般權限

第八條 農務部長有下述各項之權，藉以實行上記之宣言政策。

(一)根據與生產者之約定及其他任意方法設立之規定，以減少基本農產品之種植面積或市場用之生產額，或謀二者之共同減少。及關於上述事項或對為該基本農產品生產中之國內消費而需要之部分設立為支付地租或補助金從得以利用於該項支付之金額中支出農務部長認為公平而相當之金額之規定。

根據關於農場中非腐敗性農產品之貯藏、該貯藏品之檢查、計量、及其閉鎖、封印要求有適當設施之農務部長之規則及其他農務部長對上記農產品之保及其市場販賣所設立之規則，對於作上記貯藏之該項農產品，得提早交付補助金支付額之相當比例。

不論在何種情形中，均得照農務部長之規定於支付補助金之金額中扣除代價檢查及封印之費用不足之金額；但不得扣除利息。

(二)與在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之州與州間或國際貿易之常軌上從事貿易之加工業者，生產者合作社等締結市場販賣約定；但應先對利害關係者給與相當通告及審問之機會後，始可實行締約。

締結上記約定之事，不得認為抵觸『合衆國托辣斯』禁止法之行爲，且應承認一切約定爲合法之行爲。但該項約定在本法失效後亦不能再存續其效力。當事者爲履行上記約定，有依照復興金融公司法第五條接受該公司放款之資格。該放款金額不得超過根據約定權限之金額。

(三)對加工業者，生產者合作社等發給農產品或其生產物或競爭品或其生產物之州與州間或國際貿易之常軌上從事貿易之特許狀。

上記特許狀在宣言政策之實行上及除去妨害或將妨害回復上記農產品或生產物之市場販賣及其金融上之經濟常態之不公平習慣或負擔上爲必要之物，且應服從不抵觸議會之現行法或根據現行法之規則之條件。

對於上記條件之違反行爲，農務部長於給與相當之通告及所取審問之機會後，得停止上記之特許或將其取消之。

關於上記停止或取消特許之農務部長之命令，若根據法律，則爲終審之決定。不依照本條獲得農務部長特許之同上經售業者，在其違反行爲之繼續期間，每日處以一千美金以下之罰款。

(四)對於依照本條受得特許之營業者，督促其提出本章第二節目的上關於生產品或其生產物之買賣數量、價格、商事習慣、負擔及計算式樣之記帳等之報告。

(五)無論何人，凡於公立倉庫中從事於州與州間或國際貿易常軌之基本農產品貯藏業者，若非預先受得移交之倉庫證券且將其塗銷，不得發行該倉庫證券及移交未在結帳期中之農產品。

無論何人，凡違反本項規定者，在判決有罪時，科以五千美金以下之罰款或二年以下之禁錮，或兩刑併科。

農務部長發見受得特許者違反本項規定時，於給與相當之通告及聽取審問機會後，得依照本條第三項取消發給之特許狀。

加工稅

第九條 (甲)爲欲得到可充因國家經濟非常時局事由而致之臨時費之歲入，應賦課下述規定之加工稅。

農務部長在決定應支付關於基本農產品之地租及補助金時，農務部長應公示該種決定；且應於公示日後該農產品市場販賣年度開始之際對該農產品實行徵收加工稅。

不問其爲國產品或輸入品，凡對農產品之第一次國內加工，均應賦課、分派、徵收該項加工稅，並應由加工業者支付之。

該稅率應依照(乙)項之要件。

該稅率應於開始實行徵稅之當日由農務部長決定之。又決定之稅率，農務部長應在實行宣言政策上認爲必要時隨時將其調節使之於上記要件相一致。

加工稅之徵收，應告終於農務部長公示對同上農產品不再支付地租或補助金之事當時之市場販賣年度末。各農產品之市場販賣年度應依照農務部長之規則而決定及指定之。但對於已根據一九三二年收入法之權限課有製造業者之販賣稅且係就重量本位而計算該稅之物品，應就該精製品之重量中扣除其中包含已付加工稅之加工棉花重量後，再照其重量本位計算上記製造業者之販賣稅。

(乙)加工稅應根據相當於對農產品之農場平均時價與該物品交換均衡價值差數之稅率。但農務部長認爲該稅率之稅將引起農產品或其生產物國內消費數量之減少，以致積集生產物之過剩存貨，降低其農場價格時，該部長應作適切之調查，且應予利害關係者以相當之通告及聽取審問之機會。

如上所述，農務部長認爲將引起上記之結果時，則該加工稅應規定足以防止農產品過剩存貨之集積及農場價格之降落之稅率。

在小麥方面，計算其農場平均時價時，不應將對其含有蛋白質一點支付於生產者之比例增加金加入計算。

(丙)在本章第二節目的上之所謂一農產品均衡價值，為對該農產品之價格而具有下述條件者，即關於農民之購入物品，應將與同上農產品在第二條所述標準期中所有之購賣力相同之購賣力付與該農產品。農場平均時價及交換均衡價值，農務部長應就農務部得以利用之統計而將其規定之。

(丁)本章第二節中用語之意義如下：

(一)在小麥、米及玉蜀黍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市場用小麥、米或玉蜀黍之精製及其他加工（除碾白及乾燥。）其中雖包含因預定而作之有代價搗米、精製及營業性精製工作，但僅以作飼料為目的不呈製粉狀態之磨碎及碾碎工作應行除外。

(二)在棉花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棉花之紡績製造及其他加工（除種工作除外；）但在『棉花』一語中，不含有實之棉。

(三)在烟草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烟草之製造及其他加工（乾燥、殺蟲劑及肥料上之變更除外。）

(四)在豬方面所用之『加工』一語，指市場用之豬之屠殺。

(五)在其他農產品方面所用之『加工』均如農務部長規則所定，指各該農產品之製造及其他加工。其中包含市場用農產品之變形及其準備。

農務部長在設立該規則時，應對產業上之習慣作相當考慮。

(戊)在實行徵收農產品之加工稅或增減加工稅時，農務部長為防止關於由該農產品所產生之生產物販賣

上之加工稅方面之危險投機及暴利計，應公布下列各項認為必要之情報。

- (一) 加工稅與支付於農產品生產者之價格之關係。
- (二) 加工稅對於對農產品生產物之消費者價格之影響。
- (三) 前期間支付於農產品生產者之價格與對其生產物之消費者價格間之關係。
- (四) 關於支付於農產品生產者之價格及對其生產物之消費者價格之各外國情況。

雜則

第十條 (甲) 農務部長得依照一九二三年官等法及其改正法之規定任命在根據本章所授與職權之執行上必要之官吏及使用員，且得任命該方面必要之技術員。又該項任命可不拘泥於文官職務之法律或規則而逕自進行。但對於為執行農務部長根據本章所付與之職權而在農務部內所設立之農業調整局官吏，使用員或技術者當支付之每年俸給，任何職員不得超過一萬美金。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稱為：合衆國政府信用維持法之法律第二章，在關於保管由於減低報酬而致之充當資金之規定限度內，對於本法所包含之充當資金不應提出保管之要求。

(乙) 農務部長為欲將根據本章所授與之職權作更有效之執行，有設立州或鎮村委員會或生產者合作社之權。又關於支付地租或補助金之分配上，農務部長認為生產者之共同合作社有作為其社員及經常交易者代理人而活動之資格時，有將該種代理行為許可於該合作社之權。

(丙)農務部長有得大總統之認可而訂定在行使根據本章所授於自身之權限上認為必要而具有與法律同樣效力及效果之規則之權。

其中包含規定為決定關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課稅額或歸返額而用之換算要項之規則。

對於一切違反規則之行爲，各照規定處以一百美金以下之罰款。

(丁)財政部長有訂定在根據本章授於自身之權限之行使上認為必要之規則之權。

(戊)對於決定及支付地租或補助金支付額之官吏，使用員或代理者之行爲，不受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以外政府官吏之檢查。

(己)本章之規定適用於合衆國及其領土，但斐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運河地帶及關島應行除外。

(庚)不論何人，在以官吏之資格作執行本章之活動之限度內，對應用本章之任何農產品或其生產物或關於該生產物之契約，或從事於同上農產品或生產物之取理，加工或其他處分之公司，或合作社之股票或社員之利益，不得作直接或間接之投機。

不論何人，凡違反本項規定者，經判決有罪後，處以一萬美金以下之罰款或兩年以下之禁錮，或兩刑併科。

(辛)為欲將本章第二節之規定作有效之執行，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聯邦商業委員會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含有刑罰之規定，應將其使用於關於執行農務部長本章規定之管轄權、權能及義務

上。且不問其是否爲公司，均得適於一切服從本章規定者。本章所付與或要求之聽取審問之權限，應由農務部長或因該目的經該部長指定之農務部官吏或使用員將其處理之。

農務部長應將違反根據本章第二節所締結之約定之行爲報告於合衆國檢察總長，該總長爲強制執行該約定計，應使合衆國裁判所立即開始執行適當之手續。

農產品

第十一條 本章所用之『基本農產品』一語，指小麥、棉花、玉蜀黍、豬米、烟草、乳汁及乳汁之生產物以及在該處或該市場之種類、品種或品級。但農務部長在隨時調查，予利害關係者以相當通告，及聽取審問之機會後，認爲根據其生產、市場販賣及消費之各方面事實對該時期中該農產品或其種類、品種、品級等不能將本章作有效之執行以實現宣言政策之目的時，則農務部長不論在任何時期中應將該農產品或其種類、品種、品級等置於運用本章規定之範圍以外。

充當資金

第十二條 (甲)國庫中應從不作他項用途之金額中撥出一億美金供農務部長利用之以充當根據本章之行政費及關於根據本章第二節減少種植面積或減少市場用生產額方面應支發之地租及補助金。該項金額應得繼續利用至全部支罄爲止。

(乙)除上項外，由根據本章之一切課稅中所產生之所得，農務部長亦得將其利用之以充當市場之擴張，過剩農產物之除去之費用及根據本章第二節之行政費、地租、補助金及應歸返之稅金。

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除可利用(甲)項所述之金額外，對於本項上記之各項費用臨時需要之金額，應隨時共同概算之。且應從不用他項用途之金額中提前交付該概算額於財政部長。

該項提前交付之金額，應在本項以後得以利用之課稅所得金中扣除之。

(丙)本條所規定之行政費中，包含哥倫比亞聯邦行政區其他人件費、地租及關於法律書籍及其他參考書，根據省略速記報告事務及現行法之比額之追加印刷及用紙之費用。

農務部長應在作為本章行政費而利用之基金中將財政部或其他機關在執行本章職務所負擔之行政費及歸返稅金上所需之金額交付於財政部。又對其他機關，亦有交付此項金額之權。

法律之終了

第十三條 本章不論何時，凡在大總統認為農業方面之國家經濟非常時局已經終了且將此意旨宣言時，即應失卻效力。

於該時期以前，本章關於對基本農產品實行宣言政策上認為已非必要之該農產品之規定，應由大總統之布告而終了。農務部長應輔佐大總統在本條之執行作必要之調查，並將調查所得報告大總統。

規定之可分性

第十四條 本章之某一規定有時雖不免被宣告違反憲法或被認為對各人，事情或品物失去效用；但本章之其餘規定仍屬有效且得適用於他人，事情或品物上。

歲入追加之規定

免稅及賠償稅

第十五條 (甲)農務部長在隨時對調查上及利害關係者作相當之通告且給與聽取審問之機會後，承認下列之事實時，農務部長應將此事實向財政部長證明。財政部長對於生產物製造上之農產品數應於證明日後免除或發還已作比額分配或已支付之加工稅。

某農產品生產物中之某種類因價值較低於製造該生產物所用之農產品數量，故對農產品賦課加工稅之結果，製造該生產物所用之該農產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阻止使用；且復因此種現象，使實際上該農產品之消費減退，引起過剩物之增加。

(乙)對於充作農產品生產者自己家族，使用人或其家族消費之用而致之農產品生產者或為該種生產者之農產品加工行為不應要求其支付任何稅金。

對於農產品生產者自身或為自身對農產品作加工行為以圖販賣之事，若農務部長對此認為在實行宣言政策上不必賦課加工稅時，農務部長有根據規則免除該項加工稅之權。

(丙)不論何人，凡對組織體交付生產物以充慈善性質之分配或使用而該生產物或為其加工原料之農產品

已照本法課稅時，該交付人有請求對交付之該生產物依照本章發還已經支付之納稅金額之權。

(丁) 因對基本農產品徵課加工稅，致在該農產品間或其生產品間引起消費上之過度使用代用品，復因此而使加工業者因競爭品而遭受競爭品之損失。農務部長對於此種現象之有否發生或將發生，應隨時注意調查之。

農務部長在調查，對利害關係者作相當通告及給與聽取審問之機會後，認為該種競爭上之損失確已發生或行將發生時，應將其承認之事實公布之。

農務部長在公布之文告中，應揭示對競爭品及防止競爭上此種損失之必要之該競爭品加工行為賦課之賠償率。

以後對於該競爭品之第一次國內加工，應照所揭示之稅率向該加工業者賦課，分派及徵收其應支付之稅金。又該項賦稅在該稅率根據本條之調查而變更以前或對基本農產品之加工稅或稅率變更或停止徵收以前，均應繼續徵收。

無論在何種情形中，對該種競爭品賦課之稅，不得超過農務部長所規定之對基本農產品相當單位所賦課者。(戊) 在對某一農產品之加工稅有效期間中，對於由同上物品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加工或製造而成之物品從他國或不適用本章之合衆國領土輸入合衆國或適用本章之合衆國領土者，應在輸入當時賦課、分派、徵收一種相當於對國內加工行為之有效加工稅金額之賠償稅，該項物品應行照付。但對不適用本章之合衆國領土

輸來物品根據本條所徵收之一切稅金，並不包含於合衆國國庫之一般基金中，應作爲別項用途之基金而保有之且應付給與各上記領土之國庫，由各該政府將其作爲農業上之補助金而支用之。
上記稅金在稅關之保管或管理未將該項物品解徵以前應行支付。

販賣及其他處分存貨

第十六條 (甲)不論何人，凡有將應課加工稅之農產品全部或主要部分施以加工之物品，在該農產品加工稅開始徵收至停止徵收之時期中所保有之販賣及其他處分用物品（包含運送中之物品）其販賣及其他處分行爲均應受下述之稅之調節。

(一)在加工稅已經開始徵收時，若擬於同上時日實施加工，則對其加工原料品之農產品，應向加工業者賦課，分派及徵收相當於應支付之加工稅金額之稅金。

(二)在加工稅已經完全停止徵收時，若加工原料品尙未加工，則應向加工業者發還相當於農產品加工稅之金額。（若尙未支付稅金，則將稅金免除之。）

(乙)對於從事於零售業者在加工稅開始徵收之時期中所保有之零售存貨，不適用(甲)項所辦定之課稅辦法。但在上記零售存貨中，並不包含在上記日期中保存於倉庫中之存貨或在上記時期中所保有之其他存貨部分而在以後三十日內不作販賣及其他處分者。

(甲)項所規定之稅金之發還及免除，對零售業者於加工稅完全停止徵收時所保有之零售存貨，並不適用。

輸出

第十七條 (甲)關於依照本章已付稅金之生產物或由依照本章已付稅金之農產物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加工而成之生產物之國外(包含斐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及關島)輸出行爲，該輸出者在輸出之際有請求發還上記稅金之權。

(乙)不論何人，凡以滿足之保證提供於財政部長表示誠實遵守本章徵收稅金之規定時，即有將不支付本章所課稅金之農產品爲輸入而加工或保有將農產物全部或主要部分加工後之物品輸出之權。

現行契約

第十八條 (甲)(一)在加工業者，經手人或批發商非故意於本章對農產品開始課稅日以前締結將該農產品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加工而成之物品於該日或該日以後交割之買賣契約時及(二)不承認將該稅之全部附加於該契約上依照約款應支付之金額中時(以該契約不禁止上記附加行爲爲限)，買方應支付附加於該契約價格上未經承認部分之稅金。

(乙)買方應支付之稅金，應於買賣行爲結束時支付於賣方；又賣方應依照根據本章之支付其他稅金同一方法支付於徵收此項稅金之合衆國。

若買方怠忽或拒絕將上記稅金支付於賣方之事，賣方應將其事實報告於國內收入官，該收入官應向買方徵收該項稅金。

稅之徵收

第十九條 (甲)本章規定之各項稅金，應由國內收入局依照財政部長之指示而徵收之。上項稅金應支付於合衆國國庫。

(乙)關於依照一九二六年收入法第六百條及一九三二年收入法第六百二十六條所課各稅包含適用刑罰之法律全部規定，在本章得以適用之限度內及不牴觸本章規定之限度內，均得適用於本章課稅事項。但對於支付包含於本章報告中之稅金一事，財政部長有在九十日期限內許可其延期之權。

(丙)爲不致使加工業者或分配業者因支付本章各稅直接遭受過當之財政負擔，被課該項稅金之加工業者或分配業者有依照復興金融公司法第五條向復興金融公司受得放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刪)

第二章 農業信用

第一節 聯邦農地放款法之改正

土地銀行之發行債券

第二十一條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三十二條(合衆國法典第十二章第九百九十一條)其末尾有下述新項目之追加改正。

『各聯邦土地銀行爲實行放款新規則或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二號購入抵押權或以債券交換抵押權起見，得

依據根據本法之權限發行農地放款債券。該項債券之發行期間依照農地放款部長之規定，聯邦農地放款債券（根據本項發行之債券以外之物）以在公共市場中得以年息四釐以內容易賣卻之時期爲止，但不論在如何情形下，均須於本項實施後二年中結束。

根據本項所發行之債券總額須在二十億美金以內。該項債券應以農地放款部長規定種類之券面金額而發行且應附以年息四釐以內之利息。又合衆國對利息應有充分且無條件之保證。

農地放款部長在認爲發行銀行至期將不能支付上記債券之利息時，財政部長應接受該部長之請求而支付其金額。對於該項金額之支付，財政部長有撥用國庫中不充當其他用途之金額之權。

財政部長在支付上記金額之後，該金額即應作爲發行銀行對合衆國所負之債務，且應在此借款上附以與債券受得利息同一比例之利息。

自本項實施日起經過一年後，農地放款部長認爲根據本項有發行權限之債券之賣得金全部無使用於新規定放款或購入抵押權或以債券交換抵押權之必要時，上記債券得在此處所揭之最大限度內發行之，以圖對聯邦農地放款債券之未償還發行額作金融上之流通。但在本項實施日起二年後，不得再因金融關係而發行上記債券。

本項實施日後，凡自聯邦土地銀行受得放款之借入者，均得於受得放款日起經過五年後隨時在借入原本之未付額內將根據本項所發行之債券於其定期付款日提供之；且提供之債券該銀行均應照券面金額接受，以

抵充上記未付原本之全部或一部分。」

農地抵押權之購入減少及再通融

第二十二條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十三條第二號，其末尾有下述新條文之追加改正。

『爲欲謀農地抵押權之減少及或再通融，應：（一）對聯邦土地銀行區域內（該銀行設立於該區域內或爲該區域執行業務）之農場土地上第一次序抵押權之購入投以銀行所有之資金；（二）或以農地放款債券交換在改正本號之實施日以前所設定之農場土地上正式登記完畢第一次序之抵押權；（三）該項價格，每人應在上記購入或交換當日之抵押權未付原本之金額以內或根據本法之鑑定評價而定之抵押地普通價值五成及該地地上保險上永久改良價值之二成金額以內，且應依據較少之數額。但根據本號取得取得聯邦土地銀行抵押權之設定者有對其抵押權請求根據基於銀行支付金額之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自己農場抵押負債上作再度通融之權。』

放款之延期

第二十三條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十三條第十號（合衆國法典第十二章第七百八十一條，）其末尾有下列之追加改正。

『該種延期之條件若由銀行調查上記借款者，狀態之結果證明到達期限之借款者債務在該借款者支付能力內時，不應延遲收回其借款。』

自改正本號實施日起五年以前，在作該種延期之情況中或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二號上所規定之原本延遲之情況中，作該種延期之聯邦土地銀行經農地放款部長之承諾而提出請求時，財政部長有爲合衆國以相當於該銀行一切在前期中允許延期及延遲之金額之金額在該部長規定各期中應募該銀行剩餘滾入金之義務。關於上記應募，須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又對於經該部長承認而發出之銀行全部或一部分之催繳，須行繳納。爲欲使財政部長應募聯邦土地銀行之剩餘滾入金，給與撥用五千萬金額之美金之權。該金額得以直接利用，且得繼續利用至全部支出爲止。

對聯邦土地銀行之一已繳納上項應募金額時，該銀行應依照農地放款部長所定之格式製就收據，交付財政部長。

作爲繳納該銀行剩餘滾入金之應募金額，得視銀行之情形並經農地放款部長之承認於任何時期中償還其全部或一部分。又部長認爲銀行有償還資源時，該部長得於任何時期中要求償還該應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放款金利息之減少及原本之延期

第二十四條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十二條（合衆國法典第十二章第七百七十一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其末尾有下述新款之追加改正。

『第十二號由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代理者經手之抵押放款金利率或聯邦土地銀行向

土地股份銀行購入且在本號實施日尙未償還之抵押放款利率或本號實施日後二年內由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經手之抵押放款利率凡在本號實施日後第六十日起五年期間內一切在支付日期中應支付之利息均不得超過年利四釐半。又在借款者遵守其抵押契約中其他條件或約款時，對於上記五年期內該放款金之原本部分不應要求其支付。

上記規定適用於聯邦土地銀行支店所經手之放款金；但該五年期內放款金之利率，應定爲年利五釐。

財政部長應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及其以後每三個月以後從速向各聯邦土地銀行支付下述由農地放款部長所證明之金額。即相當於對該銀行所有抵押權根據本號事由之前三個月間之利息減少額之金額。但在某三個月之一期中該銀行應支付之利息金額被農地放款部長發見乃由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債券之再度通融以致減少時，則發見之減少金額應從根據本號應支付於該銀行之金額中扣除之。對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期間，不再對銀行支付任何金額。爲欲使財政部長得以向聯邦土地銀行支付終止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內之款項，應付與財政部長撥用不充當其他用途之國庫金以支付一千五百萬美金之金額及在以後各會計年度內有支付必要之追加金額之權。

對借款人放款金額之增加

第二十五條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十二條第七號（關於放款金額之限制）（合衆國法典第十二章第七百七十一條）刪除二萬五千美金之數，插入五萬美金之數。但對每一借款者之放款，非經農地放款部長之承

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美金。

直接放款

第二十六條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七條刪除末項，代入下列新項。

在農地放款部長認為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在合衆國大陸地方內未曾設立或認為某區域之聯邦土地銀行無接受該合作社請求之能力致包含於該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特許區域內之農民不能對該銀行請求借款時，農地放款部長應於不論何時對該銀行付與以上記地方或州外地方農場土地上第一次序之抵押權為擔保而向借款人直接放款之權。除此處另記之特別規定外，凡適用於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放款行為之本法全部規定，在不妨礙別項規定之限度內，均得適用於上記直接放款。又農地放款部長有設立關於直接放款上認為必要之規定及規則之權。

每一聯邦土地銀行隨時作直接放款之利率，其年利應較該銀行同時期中經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之手作抵押放款課於借款者之利率提高半釐。自聯邦土地銀行受得直接放款之各借款者應照借款每百圓及其零數撥出五圓之比例應募該銀行之股票而支付之，該股票應作為對借款者借款之副擔保由該聯邦土地銀行保管之，該股票應分得一切股息。在放款金已經付清而該股票尚未償還時，應照平價解除之；又該股票跌價時，亦應照農地放款部長估計之價格解除之，並將股票之賣得金付於借款者。照本條之規定由聯邦土地銀行受得直接放款之借款者在十名或十名以上，其借款總額達二萬美金以上，且居住於同一地方而農務部長認為該

地方在便宜上得包含於一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特許區域內且得利用該合作社時，則上記各借款者得隨時各於抵押契約中約定一借款者與另一借款者合作，以便設立一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該借款者等應在本條可適用之限度內遵從本條所揭示之要件，條件及農地放款部長之規定，規則而設立該合作社。

該合作社之設立一經獲得農地放款部長之認可時，聯邦土地銀行應立即將該合作社社員所有之該銀行股票照平價解除之，對其另行發行具有合作社名義之同額銀行股票。該種股票應照本條關於一切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經手之其他放款事項之規定，作為副擔保而保管於該銀行中。

其次，該合作社應對各合作員發行相當於以前各社員保管於上記銀行中之數額之合作社出資證券；該種證券應照本法第八條規定作為副擔保而由該合作社保管之。

上記合作社應決議委任下述之權限及指示與會計主任：即該會計主任得為合作社對聯邦土地銀行從該合作社特許社員所取得抵押權之背面簽字，而因此負有支付該款之義務。

遵守上記一切條件之事實獲得農地放款部長之承認且得該部長之特許，且該合作社各特許社員受得之放款在良好狀態中，時則其應支付之利率應從以後定期支付日起減少之，且應減少至該特許社員在作上記借款之當時，各借款者對同一聯邦土地銀行區域內各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所經手之新規則放款所支付之利率。

要求者對從一聯邦土地銀行受得直接放款所支付之手續費，不得超過農地放款部長所規定之金額；且不論

在何種情形中，亦不得超過照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由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經手對借款要求者及借款者所課之手續費。

第二十七條 根據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二十九條由聯邦農地放款局所任命之破產管理者或由合衆國一區裁判所所任命之破產管理者爲欲支付銀行所有農場不動產之稅金或確保銀行所有之抵押權，得經農地放款部長之認可而向復興金融公司借款，且有以該銀行資產抵押爲根據本條向該公司取得之借款之擔保而發行破產管理人證書之權。該證書對上記資產應構成優先支付之請求權。復興金融公司在本條之目的上有對該破產管理人放款之權。

作爲聯邦準備銀行放款擔保之聯邦農地放款債券

第二十八條 改正聯邦準備法第十三條第八項其末尾標點之前改正插入句點及下述文句：

「或由於依照根據一九三三年非常時農地抵押法第二十一條而改正之聯邦農地放款第三十二條追加條項所發行之債券之寄存或將其作爲擔保。」

第二節 土地股份銀行

發行債券及放款上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各土地股份銀行自本法定制日起，不得發行無稅債券或作農地放款；但關於現存放款或發行債券之再度通融或該銀行現在所有，今後將取得之不動產賣卻之必要且附帶之物，不在此限。

爲謀對負債作有秩序之整理而對土地股份銀行之放款

第三十條 (甲)爲欲使農地放款部長得以對根據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而設立且營業之各土地股份銀行作不超過年利四釐之放款，復興金融公司有從本法制定日起在二年期內在公司資金中撥出一億美金以供該部長運用之權，且應受該部長之命令。

上記放款應對上記銀行之請求且遵守本條要件者施行之。根據本條對該銀行之一之得以放款之金額不得超過對一切土地股份銀行於本法定當日所有抵押權原本之未付總額與該銀行之一於同日所有抵押權原本之未付額相比比例之上記一億美金之比例金額。

(乙)根據本條而請求借款之土地股份銀行應將農場土地上第一次序之抵押權或抵押購入金之抵押權，在無條件承繼地中銀行所有農場不動產上第一次序抵押權及其他包含農場土地之買賣契約書及郡長證明書，該銀行得以利用之副擔保交割於農地放款部長。

作爲上記副擔保基本之不動產，應由根據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而被任命之鑑定員將其鑑定之。又借款銀行有照根據該鑑定而決定之不動產普通評價額六成以內之數額借款之權。

該鑑定費應照農地放款部長規定之金額而由請求銀行支付之。

上記放款若非根據農地放款部長所定之規則且下列各項得請求銀行之同意，不得實行。

(一)請求銀行對當時根據第一次序抵押權之條件而負債於銀行之各借款者同意將該抵押契約中所載

之利率減低至年利五釐。惟減低後之利率須在本法制定日後經過六十日以上之定期支付日起開始實行。

(二) 請求銀行對下述二事同意至該部表示滿意之程度。即在本法制定日起二年中，不以怠忽支付根據，其抵押契約條件到達期限之利息及原本為理由而對抵押權設定者採取其手段及不以上述理由採取消滅抵押權之歸還權之手段。但在抵押權設定者放棄包含於該抵押權之財產時或照該部長之意見因其他理由有消滅其抵押權之歸還權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上記放款應實行之以助成根據農地放款部長認可之計畫而對該銀行之負債作有秩序之整理。

上記計畫在受得該部長認可以前，須得該部長對於下述二點之滿意。即該計畫須實行本條之目的，又專用於與借款淨收入金額中債券所有者之協定上部分僅能使用於實現一切與債券所有者平衡法上之協定。

在該部長認可該計畫時，部長應對銀行要求將該計畫副本郵寄於一切判明之債券所有者並在銷路廣大之三種以上報紙上掲載發表該計畫條項之公告。

農地放款部長因非常時局對土地股份銀行之放款

第三十一條 (甲) 農地放款部長為欲在本法制定日起二年內保證延緩對土地股份銀行所有第一次序之抵押權因(一)怠於支付根據抵押權契約條件，到達期限之利息及原本，(二)不付根據該抵押權之請求支付權，具有保證之延滯稅金(除利息及罰款)之理由取消該抵押權之歸還權之手段，有在根據第三十條該部長可運用之資金中撥出總金額二千五百萬美金以內之款以年利四釐以內放款於各土地股份銀行之權。但在

該手段延緩期中，該銀行對關於根據本條之放款之上記遲繳之稅金，怠付之利息及原本之總金額，應以年利四釐以內之利率課利息於該抵押權設定者。根據本條對土地股份銀行放款之金額不應根據再度鑑定而決定，但對原本未付之各抵押權放款之金額須在該抵押權之未付原本總額百分之五以內；又對有該抵押權之該銀行之一之放款總金額須在該抵押權之未付原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乙) 上記放款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不得對任何抵押權實行。

(一) 在農地放款部長對抵押權設定者曾為交納受到通知之遲繳稅金及支付受到通知之利息及原本費去相當苦心後始不得不延滯之事認為滿意時。

(二) 在農地放款部長對該銀行於上記二年中抑制採取消滅該抵押權之歸還權之手段作滿意之約定時。但在抵押權設定者放棄包含於抵押權中之財產時或農地放款部長因其他事由認為有實行對該抵押權之手段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 上記放款應以將在受得其放款之原因關係中之稅之請求支付權及(或)在上記關係中之銀行抵押權之請求支付權交付於農地放款部長之事作為保證。但交付之各請求權中相當於在交付於農地放款註冊官之抵押權內到達期限之未付利息及原本之部分；應附屬於根據該抵押權之條件對在當時或以後到達期限之債務殘額現存銀行之請求支付權。惟在銀行有得以運用之副擔保時，農地放款部長得要求該銀行將其提供於追加副擔保中，作為放款之擔保。

(丁)農地放款部長有設立為實行本條目的上必要之規定及規則且有實行得以立刻利用之救濟辦法之權。

第三節 農地放款部長對農民之放款

受得負債之減少及抵押權歸還權之消滅手段之農場之歸還

第三十二條 復興金融公司為欲使農地放款部長得以對農民之動產或不動產及包含農作物之農場財產全部或一部分作以第一次序或第二次序之抵押權為擔保之放款，有撥出二億美金或其中必要之金額分配於農地放款部長以供其作該方面之利用之權，且須受該部長之命令。

對一農民所提供之抵押權之金額與對一切以該農民農場財產為擔保之已存抵押權或其他債權證書之金額合計之數，須在照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所鑑定之普通評價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又對每一農民不得作五千美金以上之放款。

根據本條而訂立之各抵押契約，應包含關於照下述足可支付之分年償還或半年一次之定期償還辦法償還放款金額之契約。但在借款者凜遵其抵押契約及其他任何條件或約款時，得於放款後開始三年內僅請求其支付利息。

(一)對未付原本年利五釐以內之利息。

(二)在到達第一次交付原本期限後十年以內之約定期間內，或在為第一或第二次序之抵押權而以全部不動產為擔保且以減少及再度通融現存抵押權為目的而訂定契約之情形中，不超過改正聯邦農地放款

法得以實行放款期間之之約定期間內，得以卸除負擔而適用於原本之均等交付金。

根據本條之放款，非在以上記農場財產爲擔保之舊抵押權或舊債權證書之持有者將自身以怠於支付原本爲理由而採取對農民及該農場財產之手段之權利訂立農地放款部長認爲滿意之協定時，不得實行。

根據本條之放款以實行於下列目的爲限：

(一)關於改正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銀行破產法第八章(關於農業上之和解及延期)之手續或關於另有(或無)之農民負債實行再度通融事宜。

(二)供給對農民之農場經營之事業資金事宜。

(三)消滅抵押權歸還權之手段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與本法制定日之間得以隨時實行以前或在本法制定後得以實行以前，使農民取歸及(或)贖還其所有農場財產事宜。

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第十三條第九號之規定(關於對聯邦土地銀行之請求借款者及借款者之手續費)在不妨礙本條規定之限度內，得適用於根據本條而實行之放款。

本條所用之『農民』一語，指自己或請代理人或佃戶從事於善意之農業個人或其收入之主要部分由經營農業而得之個人，且其中包含死亡農民之代表者。

諸規則

第三十三條 農地放款部長爲實行本章之目的計及實行根據本章認爲得以立刻利用之救濟辦法計，有不拘

其他適用於合衆國官吏及使用員之任用及報酬之法律規定而另行設定必要之規定及規則以任命，使用此等必要之官吏，使用員，代辯者及代理人且規定其報酬之權。但對根據上條條件之任何使用人，不得支給一萬美金以上之俸給或報酬。

聯邦土地銀行及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之設施利用

第三十四條 聯邦土地銀行及全國農地放款合作社在受得農地放款部長之請求時，爲援助執行本章規定起見，有將其勞務及設施供給該部長利用之權。

刑罰

第三十五條 不論何人，凡故意陳述虛偽之事實以騙得本章第三節之放款或幫助騙得同上放款者，處以一千美金以內之罰款或六個月以內之禁錮或兩刑併科。

第四節 農事改良地域之再度通融爲農民而負之債

復興金融公司之放款

第三十六條 復興金融公司有對下列各地域實行照後段規定，總金額五千萬美金以內之放款之權。

- (一) 根據各州法律而正當設立之排水地域，築堤及排水地域，灌溉地域及同樣之地域。
- (二) 爲各州之行政支部而在本法制定日以前完成專以改良農業用地爲主之事業計畫之處。

上記放款應以能使上述地域或行政支部（以下稱爲借款者）減少及再度通融因上述計畫而致之未償還

負債爲目的而實行之。且實行時應依照根據改正復興金融公司法第五條之放款辦法及同一期限及條件。但
又須根據下列各款。

(一) 上項放款均須在四十年以內。

(二) 上項放款，借款者對公司應發行轉換債券或交付其他公司得以接受之副擔保以作保證。該轉換債券對事業計畫地域內之不動產或對根據州法借款者對不動產所徵收之賦課金額有請求支付權。

(三) 借款者應受下述之結束：即若不徵得公司之允許，不得在借款期間中發行該種附擔保之債券。

(四) 在公司所有之借款者債券未全部接受以前，借款者對事業計畫地域內不動產所徵收之賦課金額中相當於超過該計畫之事業費及維持費及未付債券利息部分之金額，應由借款者支付於公司。

(五) 借款者應實行下述使公司滿足之約定：

以借款者負債中相當於因執行本條而致減少部分之金額減少在上記事業計畫地域中之地主對該借款人之未償還負債事宜。

將上項減少額照按分配比例分配於該地主間事宜。

以相當於作上記分配之減少額之總金額取消及接受借款者未償還債券事宜。

在支付借款者債券或清算上記計劃時，使公司得以在上記接受債券之券面額上加以作爲公司放款擔保而所有之債券券面額所得之總金額參加於該項支付或清算之所得事宜。

復興金融公司非根據下述各項，不得實行根據本法之放款。

(甲)公司已鑑定作為請求人未償還債券之擔保及(或)第一次序抵押之財產。

(乙)公司已確認請求人之事業計劃在經濟上健全可靠。

(丙)公司對於締結請求人與其未償還債券所有者間產生下述結果之契約已感滿足。

根據本契約，請求人將得以買入或償還該項債券。該項行為以公司在終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之六個月以上之期間鑑於該債券所有之平均市價而作相當決定之價格進行之。請求人之未償還負債額根據本契約事實上將行減少。

第三十七條 復興金融公司於得內政部長之請求時，為欲使之完成現在建設中之事業計畫或計劃之某部分或已得認可之事業計劃，有從根據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條(議會法令大全第四十七卷第五項)得以利用之資金中支撥內政部長認為必要之一筆或數筆金額對根據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法律(議會法令大全第三十二卷第三百八十八項)而設定之開墾資金實行放款之權。

受得該項放款之資金，應附有年利四釐之利息。在放款當日起五年以內，在復興金融公司所規定之期間中，應將其從附加於開墾資金之收入及增收中償還之。

受得該項放款之資金得依照與開墾資金中其他金額同一之方法將其使用之。

第五節 復興金融公司放款力之增加

第三十八條 復興金融公司爲供給實行本章目的之資金起見，根據改正復興金融公司法第九條將隨時保有權限之期票，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同樣債券之未償還額增加三億美金。

第六節 根據行政命令之農地放款部長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在根據改正一九三三年立法之充當法第二部第四章迄今提交於議會之行政命令發生效力之時間中，一切根據本章付與或歸屬於農地放款部長之職權、權能、權限及義務應作爲恰如上記行政命令中所記述之職權、權能、權限及義務由該部長當其局面依照該行政命令中一切條件執行之。

第七節 雜則

農地信用局組織之完成

第四十條 農地信用局總裁在實行根據法律或改正一九三三年立法之充當法第二部第四章行政命令於現在或今後歸屬於該總裁或農地信用局之權能及義務時，爲欲使農地信用局之機能有效，及得以執行歸屬於該總裁及農地信用局之權能及義務，有設立其認爲必要之支部、代理部、公司及諸機關且規定其權利及義務之權。

本條不得解釋爲限制根據上記改正法第四章之大總統權限之物。但給與根據本條所使用之任何官吏，代理者及其他使用員之報酬，每年均不得超過一萬美金。

對於果樹栽培業者之放款

第四十一條 在對包含柑橘園，其他果園及果樹園之果園及果樹園所有者實行放款時，一切對聯邦土地銀行，農業土地銀行及有上記性質之財產實行放款之政府機關在鑑定供給上項擔保之財產時，得對佔於該財產位置上而栽培且構成其價值之實質部分之果樹作相當而公平之評價。

第八節 略稱

第四十二條 本章得略稱爲一九三三年非常時期農地抵押法。

第三章 金融方面根據憲法第一章第八條而被付與之權限之行使貨幣之鑄造及貨幣價值之調節

第四十三條 據大總統調查之結果，發見（一）合衆國之國外貿易因採用金本位之某一政府或數政府通貨價值跌之事由而蒙受不良影響或（二）爲調節合衆國通貨發行以維持其平價計必須作本條之處置或（三）經濟之非常時局須急速擴張信用或（四）爲確保根據國際協定在相當水準中各政府通貨之安定計有擴張信用之必要時，大總統無論在何時中有任意實行下列各事之權。

（甲）不拘是否有反對法律或規定及規則之條項，命令財政部長與各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準備局締結同意於聯邦準備局根據此處所給與之權限實行下述聯邦準備銀行之行爲之契約。

（二）各聯邦準備銀行根據現行法律在特定時期中對合衆國或合衆國爲主要股東之公司之債券實行公共市場交易。

(二)各聯邦準備銀行在約定之一期間或數期間於該銀行所有額以外直接購入財政部證券或其他合衆國政府之債券總計達三十億美金且將所購入者保管於金庫中。但在該一期間或數期間終止以前財政部長同意於該銀行之賣出時，不在此限。

由於本條之交易行爲致不得不停止根據聯邦準備法第十一條(甲)項條件之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要求額時，對於該第十一條(甲)項所規定之準備之不足，不必賦課累進稅。亦不必自動增加同條別款所規定之各聯邦準備銀行所課之利率或貼現率。

聯邦準備局爲防止不正當之信用擴張計，得經財政部長之認可要求各聯邦準備銀行作該局及財政部長認爲必要之處置。

(乙)在財政部長受得大總統命令欲締結獲得根據本條權限之契約而不能徵得諸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準備局之同意時或在上記規定之交易證明不適於達到本條時或在因其他事由欲達到該目的認爲大總統有作追加處置之必要時，大總統有實行下述行爲之權。

(一)命令財政部長如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之『關於合衆國發行紙幣之權限委任，其投資金之償還及將會衆國短期債變更爲長期債之法律』及其追加部分及改正諸法所規定，照大總統隨時命令之一筆或數筆之金額而發行合衆國紙幣。該種紙幣與現今所發行之聯邦準備銀行券同形同色，且作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五百圓、千圓及萬圓之各種券面額。

根據本項而發行之紙幣限於在聯邦債券之期限到達時償還合衆國借入金額及購入合衆國證券及其他合衆國附利息債券之時。但爲上記目的使用該紙幣時，其取或接收之證券及其他債券應由流通市場收回並將其作廢。

上記紙幣應照大總統所認可之各時期及各金額發行之，但不論何時，存於未償還中之紙幣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億美金。

使財政部長逐年從市場收回及作廢上記未償還紙幣百分之四，其所需之金額由國庫中不作其他用處之金額中支撥充用之。又財政部長須接受逐年從市場收回及作廢該未償還紙幣百分之四之命令。

上記紙幣及其他一切根據合衆國委任權限或基於委任權限而於現今或今後鑄造或發行之貨幣及通貨，對公私一切之負債應作爲法定通貨。

(二)爲對國外通貨低落之惡影響而謀安定國內之物價及保護國外之貿易計，對於大總統調查結果認爲必要之金額以布告規定有純分十分之九之金圓之『克冷』(Grains)重量並在對金圓之一定比率中，規定有純分十分之九之銀圓之『克冷』重量；並設立在該一定比率本無限制鑄造該金圓及銀圓之規定。又在根據合衆國政府與某一政府或數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條件而設定合衆國發行之金貨及其他通貨價值與上記一政府或數政府所發行之同上通貨價值之比率時，大總統得依照該協定之比率規定金貨之重量，且該一定重量之金貨應作爲價值之標準單位。又合衆國所發行或鑄造之各種貨幣對此項標準應維持平價

且應將維持該種平價之事作爲財政部長之義務。但不論在何種情形中，金貨之重量不得減少至現在重量五成以上。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長有經大總統之認可而設立根據第四十三條(甲)項或(乙)項，包含大總統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處置之規定及規定並將其頒布之權。

第四十五條 (甲)大總統在本法通過日起六個月之期間內，對負債於合衆國之國外一政府或數政府所支付之現屆期限或本法通過日後六個月內到達期限之原本或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分有將其接受之權。但所接受之銀，每一英兩在合衆國之通貨中不得超過五角之價格。

根據本條所接受之銀之總價值，不得超過二億美金。

(乙)根據本條規定所接受及已經接受之銀塊在有現行法之要件，及其所含純銀量之決定方法及手續費或扣除金時，須依照規定該金額決定方法之造幣局規則。但該項銀塊不得認爲有根據現行法規定而購入及鑄造之權限或必要之銀塊之一部分。

(丙)根據本條規定而接受及已接受之銀應將其存入合衆國國庫中以便照本條規定加以保管，使用及處置。

(丁)財政部長應發行該部長認爲適當之各種券面額銀證券至在支付負債上所接受之上記銀作代之銀圓總數爲止。該銀證券應在支付合衆國債券之際將其使用於合衆國出納官。

(戊)根據本條而接受及已接受之銀應將其鑄成財政部長認爲足夠數額之標準銀圓及補助銀貨以便應付

根據本條規定而發行之銀證券償還之請求。且該貨幣一經請求，即應保留於國庫中以充對證券之支付。根據本條而接受及已接受之銀除根據本條規定已經鑄成之部分外，爲欲達到維持現行法所規定之同上證券之平價之唯一目的，應將其保管於國庫中。

在該證券或再度發行之證券呈示於國庫時應如證券所有者之請求以標準銀圓或補助銀貨償還之。但對於償還根據本條所發行之銀證券，得在所需貨幣三分之一以內照財政部長之意見以補助銀貨償還之。又其餘額得以標準銀圓償還之。

(己)根據本條規定而發行之銀證券，不論經過如何手續，凡得以使國庫償還或接受且屬於合衆國者，均應將其再度發行，再度支付，繼續流通，不必由市場收回，作廢或毀棄。但本項之規定並不妨礙替代根據法律條項之破損證券之作廢及毀棄之其他有同一券面額證券之發行。

(庚)財政部長有設定執行本條條項之規定及規則之權。

第四十六條 改正聯邦準備法第十九條(甲)項之後方插入改正下述新條款：

『聯邦準備局得不拘本條上項之規定，根據其職員五名以上贊成之投票，並經大總統之認可，宣言由於信用之擴張致發生非常時期。又在該非常時期中，得對活期或定期存款需要維持之準備金剩餘額隨時以任意之規則將其增加或減少之。』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批准)

附 本法之略稱及一部分改正以及聯邦農務院與農地信用局之關係

(一) 本法第一章在與另記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產業復興法之關係中，可根據該法第八(乙)項而略稱爲『農業調整法』。

(二) 本法第七條之全文，因上記國民產業復興法第二百十一條之故，作下述之改正：

『第七條 農務部長應照上記規定任意賣卻其保有之棉花；惟該部長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以前將其所保有之全部棉處分完竣。又爲欲與支付本章第二節所規定之地租或補助金相關聯而將其保有之棉花照該部長認爲適當之數量，價格及條件賣於棉花生產者，有不拘第六條規定而與該生產者締結附選擇權契約之權。』

農務部長得不拘現行法之規定而公布在執行農業調整法實現該法目的上認爲必要之情報。』

(三) 本法第三條之聯邦農務院與第四十條之農地信用局之關係聯邦農務院與農地信用局之關係，如本書附錄之(三)復興計畫之農業信用中所示；雖在本書第三頁中報告後者乃因前者被廢止後代替而設立者，然尙不免有可疑之處。將此疑點質於農地信用局之結果，知以上云云不過具有實質上之意義，其詳細事實如下所述，吾人固不難明瞭也。

羅斯福大總統根據改正一九三三年立法之充當法爲援用整理非常經濟時局之財政上議會所給予之權限

而圖合衆國農業信用制度之改革及統一起見，曾定『合衆國農業信用改造會之行政命令，依照合衆國政府信用維持法之規定將其提交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議會。該會若議會無異議，則於以後第六十一日發生效力，即自五月二十七日起發生效力。

此事之主要結果即爲：以向來爲農產品市場販賣法運用機關之聯邦農務院爲中心，將現在一切從事於處理農業信用之聯邦諸機關及其機能集合統一於此中心之下。易言之，即大總統以該改造令第一步將農務院之名稱變更爲農地信用局，將該院議長改稱爲農地信用局總裁；復根據『一九三三年農地信用法』對市場販賣法加以一大改正，藉以撤廢關於助成各種安定事業之權限以完成農務院重要使命之一。於是而更進一步樹立使農地信用局努力向農業信用制度之革新統制活動之方針。

故今後移置於農地信用局管轄及監督之下者，遂爲：聯邦農地放款局及聯邦農地放款部（屬於財政部者）及其權限，關於助長農民之財政部及農務院之權限，農務部長關於一般農民放款之權限，農務院之農作物生產放款事務及種子放款事務，復興金融公司關於管理地方性農業信用公司之權能等。

又隨其中聯邦農地放款局之合併，同時又撤廢其農地放款部長以外之全部職員之職；該局一切之權能及職權，悉數移交於該農地放款部長；而部長復在農地信用局管轄之下，且受其監督。又農地放款部長之職及農地放款部長之官名，亦照農地信用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而改稱爲土地銀行行長之職及土地銀行行長矣。

第三節 國民實業復興法中關於復興實業之規定

本法正式上稱爲『關於獎勵復興國民實業，助長正當之競爭及建設特殊有益公共事業之規定及其他目的之法律』、『國民實業復興法』乃其略稱。本法之內容由第一章復興實業，第二章公共事業及建設計劃，第三章非常時之救濟與建設法之改正及雜則之三章三十五條而成。左揭諸條係本法之骨幹第一章復興實業（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定也。

第一章 復興實業

政策宣言

第一條 茲特宣言壓迫各州間及國外貿易，影響公共之安寧，且暗中傾覆美國人民之生活基礎之廣汎失業，及能進而破壞實業之國家非常時局之存在，又宣言左列事項應爲議會之政策

*

*

*

*

排除妨礙各州間及國外貿易之自由移動及減少其數量之障礙

商業團體間，爲共同工作起見，應鼓勵實業之組織，以圖一般之福利

在官署之適當之承認及監督之下，勸導勞動及管理一致協力，並進而維持之

革除不正當競爭之習慣

鼓勵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諸實業之現有生產能力

避免生產之不正當限制（臨時必要者在外）

由購買力之增進，增加工產物及農產物之消費

減少失業，救濟失業

改良勞動之基礎

此外尚須圖謀恢復實業，及保護天然之資源

諸行政機關

第二條（甲）總統爲實行本章之政策起見，有權設立認爲必要之各機關，承認及利用任意且無報酬之勞務，任命官吏及使用員，而不爲文官職務法之規定所拘束；利用聯邦官吏，使用員及獲得州之同意之州及地方之官吏與使用員，規定前記官吏及使用員之權限、義務、責任及任職期限，又不受一九二三年改正官位法之拘束而定右任命官吏及使用員之報酬。

（乙）總統得將本章賦與自己之職務及權能，委託於其所指定或任命之官吏，代理員及使用員；又爲援助執行本章賦與自己之職務起見，得設立實業計劃及調查之機關。

（丙）本章自制定本法之日後經過二年時，即失其效力，又依本章而設之機關亦應廢止之；但總統以布告，或議會依共同決議宣言本條所認之非常時期已告完結時，本章之效力即得在右述年限以前喪失而廢止之。

正當競爭之規約

第三條 (甲)一或一以上之商業或實業之公會或團體，申請於總統時，設總統發見左記之事實，則可批准關於右申請者所代表之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正當競爭之一規約或數規約；但(一)右規約不得許可獨占或獨占之習慣；(二)右規約有影響於從事經濟過程之別業者之勞務及安寧時，本條之任何規定，均不得剝奪該從事別業者，在總統批准右規約之前，得受諮詢審問之權利。

(一)前記公會或團體，當許可公會員或團體員加入時，不得加以任何不公平之限制；又必須真係右商業或產業或其分業之代表人。

(二)前記之一規約或數規約，不得以助長獨占業及排斥或壓迫小企業為目的；又對彼等不得施以不平等之待遇；此外，尚須有利於本章政策之實行。

總統得為保護消費者、競爭者、使用人及其他人員，及促進公益，課以實現此處宣言之政策上任意認為必要之條件（包含作報告及計算帳目之要件），又得定立例外或免除之規定於右規約之條項中，以為批准前記規約之條件。

(乙)總統批准前記規約時，此後右規約之條項，應成為該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正當競爭之規準。各州間或國外貿易之交易，或有影響於此之交易，有違反前記規準者，得認為修正聯邦商業委員會法之意義中所含商業上不正當競爭之手段；但本章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侵害根據同修正法之聯邦商業委員會之權限。

(丙) 美國之諸區法庭，爲防止及抑制本章認爲違反正當競爭規約之事起見，有裁判管轄權。美國諸法庭之檢察官，依檢查總長之命，爲防止及抑制所屬區域內之前記違反事件，有開始衡平法上之手續之義務。

(丁) 由總統親自發意之際，或雖有人申告總統，謂有悖公益且違反此處宣言之政策之弊害，廣泛存在於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但關上記各業之正當競爭規約尙未得總統批准時，總統即施行其所規定之公示及諮詢審問之後，得指定關於與總統依本章(甲)項而批准之正當規約有同一效力之該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正當競爭規約，而予以批准。

(戊) 由總統自行發意之際，或由根據本章之規定而組織之勞動機關、或商業、工業之機關、公會、團體等申告總統，謂有一種或數種之外國物品，對於一種或數種競爭物品之國內生產額，在相當之數量及增加比率上，又在使依據本章之規約或約定失效，或使此規約之維持陷於杌隉不安之條件或情形之下，正在輸入美國之際，總統得據本項命美國關係委員會即時先行調查。總統執行其所規定之調查，公示及諮詢審問之後，認爲有前記事實存在時，總統在實行本章之政策上，爲防止該物品之輸入使根據本章之規定或規約失效或將使其失效起見，採取認爲必須規定之條件，抽稅及(在一定期間或數期間內)限制輸入總數量之對付方策時，應准許關係物品輸入美國。

爲實行限制本項之一種或數種物品在一定期間或數期間內輸入之總數量起見，總統得禁止同上物品輸入；但輸入者當初由財政部長根據總統所定之規則而得特許者，不在此限。

關於依據本項之總統之處置通知財政部長時，凡依總統所命之條件、手續費、准許輸入數量之限制及特許之要件，關於應經該官吏許可一定物品輸入之事件之事實之大總統之決定，係最後之決定。依據本項而加之輸入上之條件或限制得繼續其效力至總統認為已無施行之必要而將此意通知財政部長之時為止。

(己)正當競爭規約根據本章而得總統批准或指定時，各州間或國外貿易之交易，或有影響於此之交易中，有違反該規定者，以輕罪論，判決其為有罪時，違反者每罪處五百美金以下之罰金，且右違反繼續之各日，應視為別罪。

協定及特許

第四條 (甲)總統認為關於商業或工業之協定，對於各州間或外國貿易上之交易，或對於有影響於此之交易，有利於本章政策之實行，且適合於關於正當競爭規約之第三條(甲)項第三號之要件時，總統得與從事商業或工業者、勞動機關及商業或工業之機關、公會、團體等，締結關於右商業或工業之協定，又有承認此等團體間之任意協定之權。

(乙)總統發見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中，曾實行違反本章政策而有破壞性之貶低工資、價格或其他行為時，又總統執行其所規定之公示及諮詢審問之後，在本章政策之實行上，為使正當競爭規約或依據本章之協定及其他協定等發生效力，認為企業之特許甚屬緊要，而將此旨公布時，任何人俱不得在右公布所定之日期以後，

從事於右公布所揭之各州間或國外貿易之業務，或有影響於此之業務，或行同上之業務；但領有當初由總統所定之規則而頒發之特許證者，不在此限。

違反右條項者，總統先行相當之通告及與以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得停止或取消同上之特許。

停止或取消同上特許之總統之命令，苟根據法律，即係最後之命令。

凡不領前記特許證，或違反其條件，而行需要特許之同上業務者，判決有罪時，處以五百美金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兼科兩刑，且右違反繼續之各日，應視為別罪。

本法不拘於第二條（四）項之規定，如從制定本法之日後經過一年時，或在一年以前倘總統以布告，或議會由共同決議宣言第一條所認之非常時已告完結時，即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章之有效期間（有特許者則為第四條（甲）項之有效期間）及其後六十日間，依本章批准，指定或頒布而且有效之規約、協定或特許，及在同上期間中所行根據該規定之行爲，應由美國『托辣斯』禁止法之規定除外。

本法及根據本法之規則，俱不得妨害個人從事之手工業及販賣或交易其生產品之事。本法及根據本法之規則，又皆不得妨害個人從事販賣或交易自己農場之生產物。

本章適用上之限制

第六條 （甲）任何商業或工業之公會或團體，如不按照總統所定之規則而將含有報告關於其公會或團體之

事業之申告書，向總統提出，即無資格享受本章規定之利益。

(乙)總統有權規定以認明利用本章之利益之機關是否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真正代表為目的之規定及規則。

違反前記規定或規則之機關，即喪失享受本章之利益之權。

(丙)總統有請求時，聯邦商業委員會，應行總統執行本章之規定所必需之調查。又為同上之目的，委員會有修正聯邦商業委員會法關於調查所賦與之一切權限。

第七條 (甲)依本章批准、指定或頒布之各正當競爭規約、協定及特許證必須包含左列條件。

(一)使用人有組織團體及由選定之代表共同購買之權利。又在以共同購買及其他相互扶助或保護為目的之右代表之指定，或自行之組織及其他共同工作，得免勞動雇主或其代理人之干涉、抑制或強迫。

(二)使用人及求職者不得為就職條件而受加入公司聯合會，或中止加入自己選擇之勞動機關，或將其組織，或將其援助之要求。

(三)雇主應服從總統所批准或指定之勞動最長時間，工資之最低率及其他使用條件。

(乙)總統為實行本章之政策，由相互協定，設定關於勞動之最長時間、工資之最低率之規準，及在右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中認為必要之其他條件起見，對於(甲)項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條件之效力所及之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雇主及使用人，應儘量予以機會。

右協定所設之規準得總統批准時，得有與總統依第三條（甲）項批准之正當競爭規約同一之效力。

（丙）前記相互協定不獲總統批准時，總統得調查前記商業、工業或其分業之勞動習慣、政策、工資、勞動時間及條件。總統根據右調查及執行其認為適當之諮詢審問之後，對於該商業、工業或其分業，有指定為實行本章政策認為必要之勞動最長時間、工資最低率及規定其他條件之有限制正當競爭規約之權。該規約有與總統依第三條（甲）項批准之正當競爭規約同一之效力。

總統得依關係使用人之經驗、熟練及就職地而行區別；但依關係事業之性質之區分，有立最高及最低工資之虞時，不得採用之。

（丁）本章所用『人』之用語，包含個人、營利合作社、合作社、企業合同或公司。至於『各州間及國外貿易』及『各州間或國外貿易』之辭語，除另有規定者以外，包含諸州間及對外國間，『哥倫比亞』行政區或美國之州外地方與州、州外地方或外國間，美國管轄下之領有島嶼或其他地域間，同上領有島嶼或地域與美國之州、州外地方，『哥倫比亞』行政區或外國間，或『哥倫比亞』行政區、美國管轄下之領有島嶼及其他地域以內之商業或貿易。

農業調整法之違用

第八條（甲）本章並不廢止或變更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之『關於增進農業購買力以挽救目前國家經濟之非常時局，增加歲入以充該非常時局所生之臨時費，對農業負債作非常時局之救濟設施，及對土地股

分銀行之負債作有秩序之整理之規定及其他目的之法律」第一章之規定。右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之法律第一章，在一切目的上，以後得稱爲『農業調整法』。

(乙)總統爲避免執行農業調整法及本章時發生牴觸起見，凡關於從事處理農產品或其生產物，或其競爭品及其生產物之商業、工業或其分業者，得將本章上總統之職務及權能委託農務部長。

石油規則

第九條 (甲)總統對於州際商業委員會，尙有提議爲規定管理導管供油工作及由導管輸送石油及其生產物上之相當補償率所必要之規則之制定手續之權。對於上述情形，州際商業委員會必須予以諮詢審問及決定之優先權。

(乙)導管公司輸送石油及其生產物之際，沒有以不正當之習慣或以異常之度行獨占之虞時，總統有開始使該導管公司從管理該導管公司之證券保有公司分離之手續之權。

(丙)石油之生產量或從貯藏所抽出之量超過州法或根據州法之有效規則、規定等，或官署、委員會、官吏及其他州之正常委任代理者所許可之生產量或貯藏所抽出量時，總統有禁止各州間及國外貿易上之輸送之權。違反依本法之規定而頒布之總統之命令者，處一千美金以內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監禁，並得兼科兩刑。

規定及規則

第十條 (甲)總統有設定爲實現本章之目的，及爲徵收特許手續費、正當競爭規約及協定之編纂費認爲必要

之規定及規則之權。

違反右規定及規則者，處以五百美金以內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監禁，並得兼科兩刑。

(乙) 總統時時得將依本章而發之命令、批准、特許、規則或規定廢止、取消或變更之。又依本章而批准、指定或頒布之各協定、正當競爭規約或特許狀，須包含明記右事之條項。

(第一章復興產業之規定終)

一附 本法之資金撥用關係

本國民實業復興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為本法而撥充之資金，及從該撥充資金中分配運用農業調整法之資金如左：

第二百二十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賦與從國庫內不另撥用之資金中撥三十三萬萬美金以供上記目的應用之權限。

總統有將執行農業調整法，及對農地信用局向來所賦與及今後應賦與之目的，權能及權限決定為必要之經費，從前記金額中撥一萬萬美元以內分配之權。

二 關於運用本法之農業信用情況

在美國不久以前與變更聯邦農務院及廢止其名稱同時任命之農地信用局總裁亨利·穆更梭 (Henry Morgenthau)，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四日受華盛頓星報 (Washington Star) 之請，播音演講美國復興計劃中之

農業信用。此演講可認爲窺見美國非常時農地抵押法之實際運用之良好參考資料，故翻譯其全文如下。

『余今夕依華盛頓星報之請，欲略述美國政府在農業信用界所行設施之概要。但余爲儘量使余之說明容易了解起見，特舉伊利諾意州某郡之農民約翰·哈根而申述之。

哈根在同州農民中爲有優越之經驗者，但因其家畜及穀物價格之低落，陷於財政困難中。

彼元係良農，在適於耕耘之地，領有二百英畝之良地。彼以此爲抵押負有八千元之債，償六分之利息。昨年因不能償還利息，債權人威嚇其將執行抵押權之實行手續。彼雖苦心奔走，毫無結果，各處皆言不再貸款與農地。然此非哈根之最大困難也。彼近年爲納稅，購買食物及飼料，衣服費，耕作費等，被迫借入更多之款，負債於都市之銀行、農具商、飼料商、普通商人等，除前記最初之抵押以外，尚有五千五百元之借款，而此項借款之利息平均爲八分。彼元係勤農，且有好還債之信譽，故得以借款，惟今則債主嚴加催促，謂第一抵押權者如不執行其權利，將由彼等執行之。彼不得已令其子退校，從事農務，以節省學費。去年極力節約，勵精辛勤之結果，幸得經營費用九百二十元，但仍無法納稅與利息。哈根之家族既如此盡力維持家業，同時又不絕留意國內情況。初夏知悉議會通過非常時農業抵押法。

哈根之妻乃上書華盛頓政府，訊問此新法律如何有助於彼家之結果，得回音謂彼可與處理伊利諾意州內抵押貸款之聖路易(St. Louis)之聯邦土地銀行接洽，次由該銀行祕書長勸彼與該郡之全國農地抵押貸款合作社之出納科接洽。

舊債之再金融

得此報後，哈根即往訪該合作社出納科，結果得請求二種借款。第一種借款乃長期之第一抵押一萬元，彼欲以此款償還目前之第一抵押債務，餘則償還其他負債。此借款可作為三十年以上之年賦償還，且最初五年間可僅付年四分五釐（彼以前所付者為六分）之利息。但彼須加入為全國農地貸款合作之會員，且須付借款之百分之五，作為合作社資金（此款須撥歸損失填補基金），以為借款之條件。彼因利息甚低，其他條件亦寬大，且合作社係相互組織之非營利團體，故認此為相當之協定條件而表示同意。彼又得說明，謂土地銀行之貸款資金乃由銷售該銀行發行之債券而得，政府雖保證此新債券，但貸借之元本，則僅依以不動產為擔保之確實貸款方法者，方受保護云云。

請求土地銀行總長（舊農地總長）之借款

前記貸款合作社說明，第二種借款乃非常時法規規定之新式借款。此係土地銀行代理華盛頓政府農地信用局之一官吏之土地銀行總長而行之直接貸款，但其擔保，如第二抵押及土地不足，則以農場財產之動產為擔保，借款定為五千元以內，且第一及第二抵押之合計，必須在其擔保之農場及農產財產常年價值之四分之一以內。利率為五分，但因係政府之直接貸款，故無付款與合作社之必要。哈根對此筆借款要求三千五百元。哈根之家族等待准許借款之通知，數次往城市探訊消息，但所得僅係目前土地銀行及貸款合作社均因請求者過多，鑑定員及調查員之數俱感不足應付之消息而已，然吉報終臨哈根之門。幸賴請求之早，首由土地銀行派鑑定員來訪，其

後合作社亦遣鑑定員前來。於是哈根乃被邀往城市接洽，結果訂正請求。

請求借款之訂正

關於第一種請求借款，土地銀行不能以第一抵押借出一萬元。因出借之限度爲土地普通價值之五〇%及農地改良價值之二〇%以內，故銀行決定借出九千元。其次關於第二請求，決定由銀行總長之手頭資金借出四千元但附有一條件：即哈根之債權人須承認由其要求全額中以現金扣除九百五十元且須提出領受全額之證明書。哈根乃急訪各債權人遊說，終獲彼等承認右條件，於是此份總負債五千五百元僅須按份償還四千五百五十元，如此而由農地貸款合作社領得借款。因此年額九百二十元之利息，如今僅付六百五十元已足。如是經過三年之後，第二借款四千元之份，每年得償還四百元；至於第一借款九千元，則再過二年後，按年償還少許即可。

哈根於是成爲由新法律通過之三十萬元借款中獲得借款之一幸福之人矣。由土地銀行獲得借款之彼之鄰人，亦得每年少付百元利息之恩惠，且五年以內，亦無償還元本之必要矣。

貸款之進行

哈根之近鄰中，等待請求借款之回音者，亦得吉報。由於右述情形，土地銀行制度之實力增大，出借之款每月達百萬，且有急遽增加之勢，至於瀕於危急之請求借款者，得優先領款。凡有能拯救農民於經濟困難之域，而使其得以償債之確實希望者，土地銀行及農地信用局皆有排除萬難而實行之決心。

至於農地信用局事業之他方面，哈根及其鄰舍等，每年需要應在年內償還之借款。彼等必須購買家畜之飼

料及種子肥料等，又非僱人種植，收穫不可，此項借款本由售卻收穫物及家畜之增殖部分而償還，但近年欲得此種借款已非常困難。

生產信用之必要

今滿足此種需要之新組織及新借款之消息，傳達哈根之居村矣。此事由當地報紙傳告，謂哈根自身之州中之香賓羣內，已設立第一生產信用合作社。聖路意新設屬於農地信用局新組織體之一部之生產信用公司，此公司於聖路意土地銀行區域，由一村至他村，順次設立此等生產信用合作社。哈根及其鄰人，有九人以上一致協力，即能設立此種合作社。而聖路意之公司將供給此合作社以所需之資金。任何希望借得農業經營費者，均得以其收穫物、家畜或設備為擔保，加入合作社，而借所需之款；但依右方法例如借得千元，則其二十分之一，即五十元，必須付與合作社，作為會費。至於由此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將由各人分配或分擔之。

此合作社貸款與人時，先從農民取得期票，在聖路意之中間信用銀行（亦係農地信用局之一代理機關）受其再貼現而取得現金。聖路意之生產信用公司之職員，親自監視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又親自與農民之合作社事務員會談接洽，以便監督及扶助合作社。農民付六分以內之利息，但管理完善而經費少，則將得利用會費之股息減少應付之利息。

哈根之某鄰人從聖路意之地方農業信託公司獲得借款，但此係政府之非常時貸款事業之一，今日該農地信用局亦從事斡旋。然而此等借款一朝償還之際，如該村已有生產信用合作社存在，或正謀設立此種合作社，則

不再借與該款，此種信用委諸農民之手，而農民自身之合作社從事貸款，以代政府之直接貸款。

一般投資者之供給資金

對新生產借款供給現金之中間信用銀行，出賣該銀行之付款票，而由一般投資者以一分半至二分半之利息獲得貸款資金，將此以三分之一之低利借與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借款人；而銀行業者將此等債券認為有利之投資物而歡迎，故其銷路頗可觀。

政府之信用事業中，尚有別種形式，為伊利諾意州之農民所重視。多數農民加入共同販賣合作社為社員，而由合作社販賣其家畜、雞蛋、穀物及牛乳等，但美國各地方之此等合作社，從來多數由聯邦農務院借款。農務院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因羅斯福總統之行政命令而廢止，同時設立農地信用局，但借款事業則在謀與各農村之農民加倍密切接觸之計劃下繼續進行。

對協同合作社之金融

作為農地信用局之第四支部，最近設立於聖路意，及其他土地銀行區域內之諸都市亦陸續進行設立者，乃協同合作社地方銀行。

伊利諾意、密蘇利及阿肯色州之農民中，已經設立協同販賣合作社者，或正欲設立此種合作社者，得將取得倉庫、酪農所、穀倉及其他貯藏所、罐頭工廠及加工廠等所需之款，或為清償與此等設備有關之債，或販賣所需之資金，請求於前記地方銀行。協同合作社地方銀行教導農民以設立販賣合作社之方法，又指示圓滑運用合作社

事業之計畫。銀行之專門員等得告知某計畫能否實行，又得說明需要多少收入及何種條件，方能保證事業之成功。

華盛頓有各協同合作社之中央銀行，貸款與事業規模達數州或全國之大協同合作社。

此等協同合作社銀行之所有者，係協同合作社自身及政府。各協同合作社，如農地貸款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中之各農民，由此等銀行借款時，以相當於借款之百分之五金額，取得銀行之股份。販賣費及事業費之借款付四分之利息，倉庫及其他設備費之借款付四分半之利息。

四個信用企業

對農地之企業，為供給相當低利資金，設有受政府監督之四個相異之信用企業。如前所述，農民哈根及其鄰人等，均得參加此等企業而成為其協同合作社員。此等機關俱為扶助各農民處理其事業上之問題而計畫。此等機關之貸款資金，與其謂得自政府之課稅權無寧謂仰給於投資社會。此等機關代農民任設立及監督合作社以及籌集資金等之勞，但其目的在儘量保護借款者及貸款者雙方，俾得為農民及其企業，在最善之條件下，開拓信用金融之途，且進而維持之。

貸款之全部，下自購買種子之二、三百元，上至大規模從事全國販賣事業之數百萬元，無論大小，非在堅實之事業之基礎上運用不可。過度之貸款，不論其事由之如何，對於借款者之農民及其鄰人，難得良好之結果。

農民不應負擔過重之債，又不應在事業無成功之希望時，為繼續苦於過剩之市場用生產而給予補助金。

農地信用局所努力之目標，在置農業於更健全之事業基礎上，使其獲得安全而低廉之金融，除去良農之家庭因負債而沒落之不安，予彼等以脫卸負債之機會，使彼等獲得美國市民當然能够期待之愉快生活。」

第四節 關於實施農業調整法之諸情況

第一項 農業調整法及其運用

本文根據一九三三年十月美國農業調整局發表之文書

(一) 總說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之農業調整法，乃實行使美國農民之購買力恢復至世界大戰前五年間之平均水平線之議會政策之手段同期間內，國民之收入，在農業及其他實業之間，頗能保持平衡。

大戰以來之農業生產，未縮少至實際輸出及國內需要所縮少之程度，以致農產品供給過剩，價格因之低落，而農業之購買力遂降低至其他諸實業之購買力以下。

農業調整法為救濟此等狀態，賦與總統以權限，經農務部長及同法之運用上農務部內新設之農業調整局之手，扶助農民，企圖調節基本農產品之生產，以適應實際之需要，而不減損農民之收入；又實行農產品之市場販賣協定，為生產者保證公平之價格，俾生產物能行有效而平衡之分配，同時對其製品，則謀保護消費者。

農業調整法中，關於增加農業購買力之規定，分為三部。第一部委託總統經農務部長提高農場之收入，講求

增加農業購買力之方法；第二賦予農地信用局以權限，減輕農民對農地抵押之重擔；第三關於美國之通貨及信用。賦予總統以特殊之權能。

右三部中直接屬於農務部及農業調整局之管轄者，僅有第一部。農地信用局管理第二部之關於農地抵押規定之事務，諸聯邦土地銀行及郡代理員，則從事於關於規定之報告及實際之運用事務。農業購買力增進策之需要，由於世界大戰以來，尤其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四年間，農民之購買力發生急速而不正常之降低。大戰中歐洲各國民因其食料及衣服材料之生產發生困難，故主要將此等物品仰給於美國，美國受此項大需要及高價之刺激，在右期間，將五十萬英畝以上之土地投於農業生產。

然而大戰告終後不久，歐洲各國咸銳意努力復興農業，其生產遂逐漸恢復戰前之水準，無復需要從美國輸入大量物品。因此美國生產物之國外需要最近十年來逐漸萎縮，加之國內需要亦次第減少。但汽車、搬貨汽車及牽引機之發達，顯著擴張其用途，終於替代需要二千萬英畝之飼料地飼養之家畜之勞力。農產物之生產既如此，一朝因戰時之大需要而極度膨脹，但不能隨戰後需要之減少而收縮，以致生產之過剩愈益堆積，價格因之下落。再由於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不景氣，更減少農產物之需要，削弱都市購買國內市場販賣之農產物之力，棉花等工業用品之消費之減少，尤為顯著。關於此事，六百萬農民及農產物之市場販賣機關，均無法施行認為必要之管理。

一九三二年美國農產物之總數量，雖在平年之收穫以下，但仍較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之平均高四分，而後期間中尚包含因歐洲戰爭從美國輸入大量生產物之時期，且當時價格尚高。一九二九年中美國輸出農產

物之價格占總生產價格之十二·二%，一九三〇年僅占十·二%，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更低落至七%以下。生產既如此維持不變，而輸出市場則逐漸減少，故實難避免價格之低落。且此際價格之低落，不特不能阻止生產，反而引起生產之增加，結果美國之農產物，除隨自然推移之市價拋售於市場，或堆積為累贅之過剩品以外，別無他途。故農民之報酬至一九三三年三月為止，傾向漸減之一途。如將以農民購買之物品為標準價值之農產品購買力，與大戰前五年間之平均比較，則居於一半以下之狀態。農產物與其他商品之價格間之不平衡，一九二一年以來已經存在，而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達於極點，如由應充為農民生活費之現金之收入上觀之，則從一九二五年之六十萬萬，漸為一九三二年之十三萬萬，此農民購買力之極度減少，激成工業界之不振，削弱存在於全國信用機構背後之農業資產。

因農民極度節省農業經營費、工資、建設費、材料費等之故，工商業愈益呆滯，產生多數失業者，但農民並不能單憑節省而減輕利息、負債、賦稅等之重擔。農民為獲得擺脫此等負擔之金錢，更圖增加農產物，過剩之上復加過剩，結果農產物之價格暴跌，農民之收入大為減少。農民之收入既減，購買力已衰，即難成為都市生產之各種商品及設備之顧客。工商業因此停滯，都市之失業者愈益增加。

農民及農村之居民，本係國內全生產物之二五%之購買者，但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間彼等失去購買力之四成，結果都市之工業勞動者中一九三二年失業者實達四百萬之多。

議會為挽救此種國家經濟之非常時局，首先謀增加農業購買力，而以達到此目的為議會之主要政策之一，

故期待於本農業調整法之通過者甚大。

(二) 法之運用

爲運用農業調整法而達到其目的，新設於農務部內之農業調整局，利用科學知識、統計材料及部內其他部局之設施、組織、報告、情報等，而行其特別任務。同局內由職員組織一般會議，輔佐局長，又組織消費者會議，以防因適用本法而生種種弊害及加不公平之負擔於消費者之身上。農業調整局內分爲生產部及加工販賣部之二部，各置部長，前者管理生產，後者監督農業生產品之加工及市場販賣，各部局設有小麥科、棉花科、穀物科、豬科之外，另設與各科相聯絡之酪農科、米穀科、特用作物科及煙草科，各科有科長、囑託及行政職員等，各司其事。爲實現本法之目的起見，準備有廣汎之權限及多種方法。蓋農業係複雜之產業，故管理方法必須隨農產品之種類及生產之地方而異，即農業調整法有準備隨問題之相異，形勢之變化而變更其戰略及戰術之必要故也。

(三) 『戰前水準』之意義

政策之目標在恢復農業購買力爲戰前之水準，其意義即使農民復成爲都市之商品及諸設備之好顧客，如戰前即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情況然。故農民並非必須以與戰前相同之價格出賣其農產物，只須今日出賣與戰前同一品質同一數量之農產品，而求得戰前所能購買之製品及同量同質之物，作爲其代償，即已滿足。農民因農產物廉價之故陷於不利之地位，即能惡化全國民及農民之經濟狀態。議會通過農業調整法之理由，即在於救濟此種狀態。

謀恢復農業購買力之事，如議會政策之宣言中所述，鑑於內外市場之需要狀態，在儘量迅速矯正目前之不平衡。而農業調整局之重要任務之一，即在不壓迫世界市場之範圍內，增加過剩農產品之輸出，故調整局為輸出美國過剩農產物，正在努力開拓若干新市場，又調整局既一方面謀以調整法提高農產物之價格，同時又謀保護消費者之安全。故避免加不正當之負擔於消費者，又為維持農業之安定，對於農業收入之增加力，亦非加以一種限制不可。故調整法中設定保護消費者之規定，又定最高標準價格及對於消費者支出金額歸於農民之比率之限制等，用以牽制加不正當之壓迫於消費者。

(四) 調整生產之權限

調整法之權限分爲二類：第一類爲統制生產，第二類爲統制販賣。以下所述者屬於第一類，企圖生產上需要與供給之平衡，立於需給法則之健全經濟基礎上，講究增加農民之收入及增進農業購買之法。

當局首先認識生產過剩及供給過剩之事實，認為有縮小之必要。政府乃援助農民實行調整生產，蓋此事實非單獨無援之農民所能實行。調整法為實行調整生產，由個別及綜合方面講究種種方法，如農民欲自動實行必要之調整而與政府協力時，政府將予以財政上之援助。此事目前正實行於小麥、棉花及煙草上，至於其他農產物，目前亦正行計劃中。關於右述特定之農產物，與調整法之計劃協力之栽培者得受補償，棉花方面得地租金及將政府保有之棉花以低於市價之價格選擇收買之機會。至於小麥及煙草方面，則對於將售與市場之生產數量，可得根據調整之直接支款。至於不協助調整之栽培者自然無享受支款之權利。

調整法並不強迫生產人，農民得自由生產其所好之農產品，但不參加同法之調整者，不得政府之直接援助，非自行處理經濟問題及市場販賣之問題不可。但希望所有農民皆得間接享受由調整之效力而生之利益。

(五) 市場販賣協定之權限

屬於調整法之第二部之權限，以使農產物生產者從國民之收入中獲得更公平之分額為目的。此等權限由本法中市場販賣協定之條項所賦與，即係關於生產者至消費者間之價格，及農產物之加工業者與分配業者間所存之商業習慣者也。據右條項，則對農產物之生產者、加工業者及分配業者之諸合作社間之協定，政府屬於仲裁人之地位，且係一方之當事人。

屬於統制販賣之權限，與統制生產之方法相同，以援助私人之事業為目的。此際以生產者、加工業者、分配業者皆行改善其習慣，謀從事耕耘土地以至於送達農產物至消費者之一切人之利益，同時予農民以相當之水準價格，對消費者，則以避免增加不正當之生活費，及保護彼等為主要之觀點。

其次，恰如農民無政府之中央權力援助，即難調整其生產，分配業者，如無同樣之援助，亦因不欲革除無益而多損失之陋習，故不能互相協力。

故調整法所賦與之兩種權限，一方面由農民獲得公平之收入之觀點，使彼等實行能得農產物之經濟平衡之生產為目標，另一方面，則以講究農產物之健全之經濟分配方法為目標。

(六) 調整生產之方法

根據調整法第八條賦與農務部長之權利，該部長必要時得經總統之許可，為執行本法而設立有與法律同樣效力之規則。根據此種規則及生產者與分配業者之協定，為能實際運用本法起見，法律上予以屈伸力及活動力。農務部長又得隨情形之變化，變更既定之規則，或設立新規則自由處理調整上之事務，故無依賴議會以圖改正法律之必要。

縮小生產面積或減少市場用生產之事，由生產者方面之自由意志協定，本法之規定，上政府無命令減少之權。但本法對縮小生產面積之協定者，規定由農務部長予以公平而適當之地租或補助金。

(七)基本農產品

前記協定及補助，實行於本法特定之基本農產品上。基本農產品指定為小麥、棉花、玉蜀黍、豬、米、煙草、乳汁及其生產物。

舉此等農產物為基本品之理由：一因此等農產物之價格變動，能予其他農產物價格之變動以大影響；二因此等輸出農產品，因輸出需要之減少及全世界價格之跌落，較諸為國內生產而消費之農產品，陷於更惡劣之情況中；三因此等農產品多少加工之後，方為吾人消費，且其生產及分配俱較不加工之農產品之生產及分配，在加工之過程中，處於更易實行調整之狀態。

關於調整生產之決定及支給補償金之方法，雖主要由農務部長規定，但協定則非全由生產者自由決定不可。

又依調整法之縮小生產面積，得用由農務部長從州、地方廳或各農民借得耕地而除去生產作物之方法。但此種土地又可附以限制指定耕作其他作物，故可利用以生產不與過剩之農產品競爭之作物，又得種植改良土地或防止土崩之作物。農務部長得依本法決定借入作物總地積之何部分，又對各農場亦得特別指定其土地而借入。不然，惟有瘦瘠之地及耕作限界以下之土地，將充為減少生產之用矣。

(八)減少售出市場之數量

農務部長除由農民借得土地，代付地租而減少生產以外，又得用減少輸出市場之農產品之數量而予農民以補助金之法。

對於減少輸出市場之生產，由農務部長給與生產者之補助金，僅限於農產品中充為國內需要之部分。而右補助金額，則由該部長認為公平而適當之點，由可充為支款之資金中支付之。

(九)關於調整之各種變更及結合法

以上兩種補償形式得依調整法而加以種種變更及組合，實際上執行法律時亦行之。本法通過後二月以內，向棉花栽培者及小麥栽培者提出之契約中，除地租及補助金之外，尚附有稱棉花選擇方法之初年度計畫之特典。

本法第一章第一節關於棉花選擇權之規定（僅適用於棉花）中，棉花栽培者依與農務部長協定之契約，有收買聯邦政府所有棉花中一定數量之選擇權，其後又得領取販賣其棉花而得之利益。本計畫於提出栽培者

之甲乙二種選擇契約中，甲中與本法之土地借入規定結合，乙中依直截之代付地租之請求，根據土地之生產力而支付之。

關於棉花，依棉花調整計畫之實行，一九三三年之棉花耕作，其地積減少一千萬英畝，其生產減少四百萬包。如不實行此法，則與約二年份之普通國內消費量相等之大量過剩品上，又得添加右述之數量。據農務部長之預想，則一九三三年之棉花減產法若未實行，則該年因廣大耕作面積之大豐收，生產一千六百萬包以上，以致過剩品之量極度膨脹，棉花價格因之暴跌，生產者即不免受沒落之慘禍。

支給參加本減產計畫之棉花栽培業者之補助金計達一萬萬美金以上。加工稅原棉花每磅抽四·二分，必要時得課附加稅於棉花之競爭品而補充之。蓋僅課稅於棉花，則其他不課稅之生產品，將占競爭上有利之地位，故為防止此事，擡高棉花之競爭力至普通狀態，而設此補償稅。

關於小麥，農務部長與小麥生產者訂立契約，予彼等有補償意義之補助金，此金通常付與供國內消費之部分。農務部長約定一九三四、五年之縮小生產面積（一九三三年之耕作面積及收穫因氣候不良而激減）之契約中，當初雖不明示縮小面積之比率，但定為二〇%以內，其後再公示為一五%。關於生產面積之減少，各契約栽培者，關於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五年間之平均生產額，根據全國小麥總生產額及其中充為食料之國內消費額之比率，對自己之與國內消費額相當之部分，有受補助金之權利。而其比率為五四%。本小麥計畫為輸出及輸入小麥之諸國民間締結之國際協約所採用，作為關於小麥生產過剩之全世界問題之對策。

未締結此協約以前，美國與世界小麥市場之關係幾乎隔絕，如僅有美國實行減產，而他國實行增產，則美國將完全喪失小麥之世界交易之一份。美國幸因此協定，獲得國際市場，其他各國亦分擔調整所需要之犧牲。故此等分擔者亦不得不希望享受因右事而生之漲價及改良情況之利益。

補助金非完全根據減少地積之地租而支付，有時亦依生產之減少額支付之。此外，農務部長權內之種種變更及結合方法，亦適用於其他基本農產品之調整，蓋各農產品之生產方法及經濟情況俱有差異故也。

(十) 以支款而行之調整

支付補助金之宗旨在使農民與政府及其他農民協力實行減產，同時使其已經不足之收入不致於再行減少。減產之結果將使國內之全生產適合實際之需要，又節省時間、勞動及市場用生產資本之浪費，而酬生產者以公平之價格。此種均衡即係恢復農業購買力為戰前水準之力，亦即係農務部長，在議會之指揮下，得總統之許可，而運用農業調整法所賦與之權限之目標。

(十一) 準備資金之加工稅

農務部長付與協力減產之農民之補助金，由農業調整法第十二條(甲)項所規定之一萬萬美金之資金中支出；此外，必要時總統尚有依實業復興法第二百二十條再支出一萬萬美金以內之權限，但其財源則主要仰給於依調整法第九條(甲)項所徵收之加工稅。加工稅係加工業者(製造者)所應繳納之國內稅，對基本農產品之第一國內加工，與其他國內稅同樣，由國內收入局徵收後送入國庫。而農務部長即仰給本法之行政費及補助

金於國庫。一農產品課稅之最高額，即係該農產品在農場之平均時價與均衡價格（即有與農民對戰前五年中購買之製造品所有者相同之購買力之農產品價格）之差額。

（十二）課稅追加規定

一農產品之課稅陷該農產品於不利之地位，而妨礙其與其代用品競爭時，農務部長為除此不利起見，對此種代用競爭品，不論其為國貨抑係輸入品均得課以同等之稅。故如棉花因課稅之故，與人造絲、絲或羊毛之競爭上陷於不利時，農務部長得徵收此等物品之加工稅，而恢復棉花之原有競爭力。同樣，對國內農產品之加工，徵收某種稅時，因自動加稅於其製品之故，如有同樣之農產品之製品由他國輸入，則對此製品除徵收從來之關稅以外，尚追加同等之稅。對農民之家族、一族或使用人所用之農產品之加工，並不徵收加工稅。生產者為販賣自行加工之物，當農務部長由本法之目的上認為無徵收之必要時，得免付加工稅。

基本農產品之加工稅，當輸出其生產品時，又為慈善性之分配或使用而交與他人時，得作為歸還稅而歸還之。此外關於布告課稅當時所行之販賣及處分用之存貨，調整法及規則上均有適當之規定。

（十三）課稅率之調整

農務部長有充分之理由，認為如課最大限度之加工稅於農產品，即能妨礙同品之消費而成為過剩集積之原因時，該部長得將稅額定為調整法規定之最大限度以下。但此際農務部長須執行諮詢審問之手續，以認清事實。而在認為必要之期間中得變更課稅率。

一定之農產物在市場販賣之年度內，由農務部長通告廢止地租及補助金之支付時，其加工稅在同年度末完結。加工稅徵收規則由國內收入局公布之。課稅時『第一國內加工』之意義，規定於調整法第九條中。

(十四) 市場販賣協定

依調整法之市場販賣條項，農務部長有批准各州間或國外貿易中之農產品或其製品之生產人合作社，加工業者及分配業者之協定，及與彼等締結協定之權；但本條之適用不限於本法生產限制規定下之七種基本農產品。

右協定得在生產者至消費者間之分配之連鎖各點上締結之。但本法下之交易協定不受托辣斯禁止法之支配。該協定得調整與價格、生產分配、供給區域、交易各部間之關係等有關之商業習慣。此等協定之目的在防止慘烈之競爭，確保農產物或其製品之生產者、分配者及消費者獲得公平之處理。

執行農業調整法之交易協定事項時，須與國民實業復興法之執行互相協力。就中關於乳汁及乳產物、煙草及其產物、食料或其原料等之諸產業或交易業之協定，及關於正當競爭規約等之事項，總統雖依行政命令，經農業調整局，使其屬於農務部長管轄之下，但右中關於工資、勞動時間、勞動條件等之規約之條項，特需總統批准，且非由國民復興局執行不可。

在農業調整法下最先適用之交易協定，乃關於都市地域內之生乳之市場販賣者。為欲得農務部長批准而提出之協定書達四十份以上，其中數份已得批准而見諸實行，依該法之特定條款安定該地之生乳市場，對生產

者確保相當之報酬，對消費者則以可信賴之公平價格供給之。

一地方之市場販賣協定以外，有全國規模之同樣協定及正當競爭規約，亦為煉乳工廠、粉乳工廠、酪農業等而計畫，前二者已獲批准而見諸實行。此外尚有關於右述以外之農產品之加工及分配之多數簡略協定之提案已實行者亦不少。

牛乳之後首先實行者，為關於罐頭用之加州桃之協定。茲舉其成績之一例於下。關係地域內之桃栽培者由其第一號桃所得之總收入，較一九三二年之總收入實增加三百萬美金，而消費者因此所付之價格每罐僅增加二分以下而已。此外尚有許多協定向為懸案，但此等之目的俱在穩定市場狀態，及為關係農產品之生產者及消費者確保公平之價格。

本法第十二條(乙)項之交易協定，賦予農業調整局以從市場除去過剩農產品之權限。而得法律承認之商業團體，將棉花、小麥及其他農產品售諸市場時，得受由加工稅所得之資金或由復興金融公司所得之借款之援助。

(十五)廣泛之權限

本法中關於交易協定之權限極為廣泛。又市場販賣協定之提案各有差異，但農務部長依本法之規定有將實行本法之政策所必需之要件幾乎全部插入右協定中之權限。又為強制協定之條件起見農務部長有給特許與實施市場販賣協定之實業或地域內之加工業者及分配業者，及規定特許條件之權。農務部長決定特許之際，

不遵照前記條件者，即受取消或停止有特許之處分，以後不得特許而行其事時，得認為違反法律而處以刑罰。

(十六) 本法之完結

農業調整法為應付國家之經濟非常時局而設，故總統認為有非常時局已告完結而宣言此意時，依法律自身規定之條件，本法隨時俱得失效。又未屆右述時期之前，如總統對其基本農產品宣言認為政策之實行上已無必要時，與該品有關係之本章規定隨總統之布告而失效。

第二項 實施農業調整法後最初四個月間之經過

本文根據美國農務部農業調整局長喬治比克先載於紐約時報，復由該局刊行之小冊子，該文中記有實行調整法後至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間之經過。

(一) 總說

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農業調整法以後四月間之經過，乃美國農業史上最可注目之時期也。

該短促而複雜多端之時間，實係任何國家任何時期之農業，及任何其他產業皆無類例之企業創始期。棉花減產戰在六星期內計劃，實行而完成。支票為一百萬農民而發出，其減產契約上之支付額達一萬一千萬美金，結果棉花之生產減少四百萬包以上。當南部地方甚至將開墾中之棉花正行鋤平之際，西部地方早已展開對翌年度小麥耕作之減產戰矣。

另一方面，國際上之小麥協定，因美國之農業調整法而臻可能。即以全世界之協力使小麥之生產適合實際需要之大事業為目的之該協定，終由各關係國家在倫敦簽字，於此，調整局終於將美國之小麥減產戰展開為右國際協定之協力。該局又公布凡美國農民欲得調整法所予之補助金者，須保證減少其平均栽培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其他非常時對策

目前着手中之非常時計畫之一，係將豬五百萬隻排出市場而擡高豬價。又採取保護加州之桃栽培者、中西部之甘玉蜀黍栽培者、新澤西 (New Jersey) 之番茄栽培者及許多農民之方策。至於防止雪茄煙用煙草生產過剩之計畫，及特別關於南部之火乾煙草，巴萊種及同型之重要計畫亦在進行中，關於米穀之計畫亦已準備就緒。同時，調整局又努力從事重新開拓美國過剩農產物之輸出市場，而太平洋沿岸之西北地方已向調整局提出欲輸出三千萬至三千五百萬鎊 (bushel) 小麥之市場販賣協定。此計畫，因由存貨過多之太平洋沿岸地方經巴拿馬運河而來之積貨之故，大西洋及墨西哥灣諸市場之價格遭受威脅，因此國內亦有實行之必要。

(三) 世界過剩之節減

對國際方面，本計畫之目的在實行倫敦小麥協定之條件，而援助分散世界之過剩滯貨。據本計畫，則輸出上之損失將由現行加工稅中補償。輸出額由國際協定規定為四千七百萬鎊 (bushel) 以內，且不得在世界市價以下販賣。

(四) 價格與不景氣

過去十二年間農產物價之低落，無疑係不景氣之主要原因之一。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農產品，以農民購買之物品為基準，而具有大戰前之購買力，則農民之收入在右期間內或能較實際之收入多出數十萬萬美金。此購買力之損失即係使美國工業之最富裕而強大之市場陷於衰疲不振之原因。去年十月羅斯福總統在波斯頓演說時，曾斷言如農業購買力不能恢復，農產品即不能與製粉廠及工廠之物品以公平之數量交換，即難恢復工業之繁榮。

欲理解農業調整局之努力，非與不景氣之此背景對照而觀不可。最初襲來者，係因農民之力全不能及之跌價所引起之農家滅亡之悲劇，其後工業上工廠之倒閉，失業及都市大眾之饑餓等接踵而來。此乃以恢復農產物之價格至戰前水準為根本目的之該非常時立法所由制定也。

農業調整局遭遇此種非常時局，受總統之全力支持，實行非常時對策，如情形可許，即將此編入改良農業之長期計劃，不然，則以最易實行之方法，以當目前之非常時局，而為農家之患難盡其所應盡之義務。

(五) 棉花戰

關於右述情形，除政府當局以外，鮮有知其努力之大者。為減產協定求南部農民簽名而自由盡義務者達二萬二千人。又在華盛頓為製作契約表而顧用之男女人員，分三組晝夜工作，其數達二千二百人，關係局科長亦出動戰線，加入指揮者之列。

開始棉花減產戰時，棉花之過剩額計有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三百萬包之間，此數量恰等於一年間之全收穫量，因此一九三二年六月一磅之價低至四·六分。此時若不取毅然之手段，則顯然不能恢復南部農民之購買力。購買力之減損乃吾人爲滯貨市場所付之一種罰金。農業調整局爲恢復棉花之王位計踴入戰場中，將由加工稅所得之資金作爲補助金而付與協力減產之農民，而減少一千三十萬四千英畝之棉花生產地之計劃於是成功矣。

(六) 計劃之效果

設不實行減產而防止棉花之增產，則本年如作物情報局之報告，其收穫額將達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一千包，而造成棉花紀錄上之最大豐收。上述計劃終將其減少爲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四千包（九月八日之預想額）而兩者間之差額即可認爲減產之效果。

一九三三年度之收穫減少四百萬包以上之事，無疑係南部之慘禍得以避免之理由，作物情報局亦曾聲明謂如一千六百五十餘萬包之收穫可能額如全部得以收穫，則棉花生產者當時即須遭受價格暴跌之痛苦，而趨於沒落矣。

農務部之經濟學者計算實行一九三三年度之棉花減產計劃之結果，栽培者在該季節所得之收入，增加約二萬五千萬美金。此數字之基礎，即在推定新收穫之一千六百萬包，如加上元來之過剩額一千二百萬包，則農場上一磅之價格將成爲五分半。棉花之總收入，與去年度之四萬三千一百萬美金比較，本年度併合補助金之支付

額及選擇權上之利益金共計七萬萬美金左右，此數額較諸每磅約五分半時之收入，約增加二萬五千六百萬美金。

據棉花戰之實證，則農民若一朝理解其所獲之利益，彼等將欣然與政府一致協力。某人曾謂困難之點即在農民不願與隣人協力。然事業終獲成功。此實對於美國南部協力精神之一大貢獻也。

棉花問題依然尖銳化。若僅賴本年一年之調節，則無論用任何方法，恐不能在唯一季節中解決本問題。調整局頗理解此事。棉花農亦將能了解。故南部若有恢復大規模之繁榮之必要，則本年所行之事業中，其成績卓著者，明年非繼續舉行不可。對棉花開始冒險事業時，南部農民所表示之一致協力之態度，足以保證調整局之下次大事業，即西部小麥戰之成功。

(七)自然之干涉

本年因自然之干涉，暫時變更小麥對策之局面，故本年內美國之小麥恐無減產之必要。吾人在一九三三年以後，亦決不希望消滅成熟中之作物。今後，土地應由生產過剩移為其他之用途，用以避免犧牲成長中之作物，而採取適當之方法。從來集中於增加生產之能率，應使其轉變方向，而以統制生產作為農業能率之一部。

一九三三年之小麥生產，因天時不良，減少為過去三十三年以來之最低數量。因旱魃之慘禍，某地方甚至發生饑饉，而本年之收穫藉此縮少為五萬萬畝 (bushel)，遠在國內之需要量以下。關於明年度之小麥減產，因美國內之大量剩餘及世界之生產過剩，要求小麥農保證減少十五%之生產面積。至於付與明年度協力減產之農民

之補助金，普通對小麥總收穫中充爲食料在美國國內消費之部分，每一鎊 (bushel) 將付二角八分左右。

(八) 教育戰

最近農業調整局爲教諭農民以小麥問題之概要所用之方法，爲郡代理制及擴張事務。吾人欲教諭農民以小麥之收入如何因生產過剩而減少之理，及若除去過剩之重擔，小麥之價格卽有上昇至均衡價格之希望。以農民之署名及履行契約爲基礎之小麥生產面積十五%之減少，卽有減少小麥面積九百六十萬英畝，及年平均產額八萬四千四百萬鎊 (bushel) 中減少一萬二千四百萬鎊之意味。

調整局所以首先將注意集中於小麥及棉花之理由，因兩者俱被認爲美國作物之中樞，且兩者之價格能予其他農產品之價格以重大之影響。國內及國際舞臺上，在農業調整法下活動之努力，實卽把握不景氣之真原因，而謀將其除去之誠實之企圖。故小麥計劃必要時爲求農民實行減產起見，將在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內繼續實行。

新農業法之機關，一面爲小麥及棉花之供給適合實際之需要及保持良好之均勢而奮鬥，同時對於豬之問題亦謀解決之法。目前每磅不滿半分之加工稅，供給足以購買最大限度四百萬隻之豬與百萬隻牝豬之資金。又當局將由此而得之食用肉分配予貧農之準備將告就緒之事，已成爲周知之事矣。

然而社會上一般人恐尙未充分明瞭需要此種救濟之非常時之性質。一九三二年中美國之豬肉及豬油之輸出額實係五十年來之最小額。且一九二〇年以來，豬之農場價格，僅有一九二五、六年之市場販賣年度之平均

價格，達到戰前之均衡交換價格，用作其飼料之玉蜀黍之價格，亦僅在一九二四年之歉收年度內達到戰前之水準。本年玉蜀黍價雖騰貴，豬價仍繼續低落。此豬價之低落實係減少養豬業者之購買力之原因也。

(九) 豬之生產及價格

非常時計劃中首先採用之手段，係使豬價與農民購買之物品之價格相等。據今年六月一日之情況，則秋季之產豬數將增加常年之百分之二十，而有達到一九二三年以來之最大隻數之希望。吾人鑑於產豬之過剩，其飼料玉蜀黍之歉收及養豬業者致命之減收，乃計劃克服此非常之時期，但近日送出市場之豬數幸已日趨減少矣。本計劃自實行後二三日即獲頗使調整局為難之好成績，終取限制收買數量之方法；但他方面，因請求收買者如是之多，以致罐頭廠及屠場之能力發生問題。目前雖有收買四百萬隻之能力，倘農民置牝豬於家中，使其養小豬至明春，則收買之工作將得充分緩和矣。

本計劃關於調節玉蜀黍及豬之生產，將由擴充為較永久之策繼承之。吾儕決心恢復農民之收入至其水準點。調整局尙致力於援助缺乏保存性之果實、蔬菜、胡桃類、豆菽、馬鈴薯、家禽、雞蛋等之生產者。

(十) 分配計劃之運用

為農產物之供給及實際之需要間發生正常之關係起見，調整局正致力於完成向來各種市場共同販賣合作社會經營嘗試之事業。以往雖經各州或各地方嘗試但俱歸失敗之分配計劃，今因通過調整法而發生效力。一般社會雖未充分明瞭，但調整法之市場販賣協定及特許之條項，為增加農業之利益計，準許其進出於嶄新之方面。

生產合作社及分配合作社間成立之此等協約中之某者，已由農務部長予以實施，常以給與農民以均衡價格爲目的而運用。此等協定爲防止分配上之浪費計，予以空前之好機會，又保證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平等之利益。分配費用因自大戰中昂騰以來尙未降低至經濟之平準，故農民之所得與消費者之所付兩者間之差額並不縮小至雙方所期望之程度。結果，食料之生產，加工及分配之間，其報酬差異之甚，幾可認爲奇怪之現象。

(十一) 諸公司之利益

一九三二年公表最大利益之十五公司中，竟有九公司經營食品及煙草而獲利。數間美國第一流煙草公司，據云去年獲得一萬五千萬美金之純益，右金額與彼等爲購買收穫煙草而付予農民之全金額大略相等。農產物之價格呈美國歷史上最低之數字時，農產物之巨大分配者，超過其昂貴之分配費，尙且獲得鉅利之事實，頗有深加研究之價值。本來，關於分配費，能依市場販賣協定而節省之利益，當然應歸諸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手。

據余之私見，則吾人目前正爲美國工業設備之能力過剩所苦，但爲此而付代價者，實係農民及消費者。企圖從消費者攫取金錢之競爭，遠較消費者所有之資力爲多。農業雖正行縮小生產面積，而過半工業則尙欲企圖維持繁榮時代之能力及資本價值。但該企圖所需之費用，實出自農民及消費者之手。

社會已不能再默認此事。工業非減少其過剩能力不可。鞭策農民以充自身之不足，而望救濟工業，實無可宥恕。有公平之良心及理解力之事業家畢竟知悉惟有增加農民之購買力方能收穫自身之利益。企圖蹂躪農民，迫其陷於絕境者，實無異於從根底傾覆復興計劃之全部。余信美國人民皆能諒解此情焉。

(十二) 乳價協定

調整局對美國大搾乳場之酪農品生產者，爲令其保證販予都市生產者之生乳之公平價格起見，促進市場販賣協定。爲施行此等協定，設特許制，用以提高販賣價格，又爲消費者之故，禁止過高之生乳零售價格，復指導一般酪農業者遵守爲保護酪農而採用之價格表及正當競爭規約。

採用上述規約而實行之都市，有支加哥、菲列得爾菲亞、得特拉特、明尼亞波利斯及聖保羅，其他多數都市亦在考慮中。又爲補充本生乳協定起見，援助生酪農業及其他之計劃亦在進行中。

(十三) 消費者之保護

調整局除爲農民致力於以上之事業外，同時對於提高農產物之價格至農業者已得之收入以上之事，在種種情形中採取保護消費者之手段。

當局既無行奇蹟之力，又不欲與人約定將行奇蹟。然而局中之執行員等皆依然知悉深刻之農業情態，且自覺欲置農業於國民經濟上之正當地位，須實行之工作尙有無數。

農業收入已呈向上之勢，惟其勢稍微弱耳。當局開始事業前二月之小麥農場價格，爲三角二、三分，但寫本文時已達七角四分。因價格既如此相當上昇之結果，農家之小麥收入，較諸去年之一萬七千七百萬美金，今年有達到三萬二千五百萬美金之希望，此外農民又可望獲得一萬二千萬美金之補助金。玉蜀黍及燕麥之價格，一部分雖由於歉收之結果，但前者由一角九分漲至四角八分，後者由一角三分漲至三角二分。

(十四) 本年之農場收入

據農務部之推算，本年之農場收入可達六十三萬六千萬美金，將較去年增加十二萬萬美金，但此筆增收之三分之一因農民購買品之漲價而抵銷，故其實際收入尙未明瞭。

爲援助吾人在調整局所行之事業起見，政府之另一機關農地信用局直接對農場負債問題施行解救之方策。關於聯邦農地貸款之各種活動（此中應包含已廢止之聯邦農務院之活動）雖當別論，但農地信用局對調整局所企圖之計劃，以種種方法予以援助，而施行農業上最重要之工作。

至於國民復興局之努力直接對農業有甚大之意義。恰如工業因農業購買力之增進而享受利益，設都市之工資支付表所示者及購買力恢復常態，則農民將得更有利而迅速脫售其產物。其實，例如酪業及養豬業之產業所示，此等之價格與工資支付表之上昇傾向接近，追隨而漲高。農業及工業之復興計劃，應在相互之協調上圖其完成，一方之成功對他方大有裨益。

本文並非記載因調整法而發生可能之多數農業救濟方法，但將總統批准本法以後四閱月間遭遇種種障礙而貫徹至今之努力，述其內容之概略而已。余信美國人民隨吾儕之努力，踏上成功之階段。余又信彼等能理解國民之繁榮畢竟視農業之繁榮能否恢復而定。

第三項 農業調整法下之全戰線之進行

本文係比克局長繼前文發表於紐約時報者。文中正確敘述其後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二日間在調整法下

活動之全貌。

(一) 總說

記述前文後之二月間，係傾注全力於實行計劃之時期。吾人所從事之工作雖複雜多歧，但要係在疏忽十二年之後企圖復興美國農業之事而已。如由中西部發出之呼救聲表示事態之急迫，實不容吾人今後再費十二年之長時間完成復興之大業，吾人非竭全力實行計劃不可。

華萊斯農長及余俱知玉蜀黍及小麥諸州之農民如何陷於窮迫之境。彼等亦係吾人之鄰人也。十二年以來，吾人曾爲彼等而戰，而今終能告彼等吾人已開始伸救援之手於其上矣。然彼等之中，因失望過度而陷於發狂狀態者，殆不信此事。猶迫於渴之沙漠中人，企圖狙擊爲救濟彼等之生命攜水而來之友人，又如溺於水者，因不堪痛苦。緊抱救助者，冀同歸死地，此等絕望之農民，正當調整局急於實行投鉅額資金於玉蜀黍及小麥地帶之計劃時，亦對調整局施行攻擊矣。

農民之罷工活動及彼等幹部之要求，自然成爲報紙之重要記事。此等事件在特意使農業生產適合實際之需要，及爲農民竭力實現平準價格，由農民及政府協力邁進之行程上，投以可慮之暗影。

一千四百五十郡中五十五萬以上小麥栽培者，爲減少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之小麥生產面積而設立合作社；此等農民又皆將其農場之圖面及五年以上之收穫帳簿向郡農民代表提出。各農民向國內小麥市場出售之小麥量，由此帳簿算出。農民遂簽字於一九三四、三五年中減少二〇%以上小麥面積之契約上。（但一九三四年

中要求減少之生產面積爲十五%)政府亦訂每一畝(bushel)支付二角八分補助金之契約作爲農民保證協力減產之報酬。右補助金由每三角之加工稅中支付之。

(二)小麥生產面積之減少

行小麥計劃之結果，契約農民在一九三四年所減少之栽培面積達七百八十萬英畝。請求訂約而簽字者之耕作面積占全美國小麥面積之八成以上，而第一回之補助金總計達一萬萬美金以上。其中七千萬美金將在最近期間內支付，其餘俟調察數字完竣後次第支付之。與本計劃協力之農民等（集約栽培小麥之諸州農民幾全部協力）爲獲得正當之待遇計，不欲訴諸暴力。對疲弊都市即能使其付高價之罷工指導者之約束，農民並不予以信用，彼等實信賴於政府之契約。蓋後者有實行之可能且確實故也。吾人希望玉蜀黍栽培農及養豬農亦予以同樣之協力，要求彼等簽名減產之運動不久將行開始，但吾人欲在本年內及早完成此事，而開始向此等參加者支付補助金。

(三)對貯藏玉蜀黍所施之貸款

玉蜀黍地帶之農民渴望現金甚殷，但多數郡中數年間全無所謂交易銀行。調整局知其必要，乃對農民貯藏之玉蜀黍，實行予彼等以相當貸款之計劃。此等貸款經新設之物品信用公司實行，而以農民對參加統制玉蜀黍及豬表示好意爲貸款之條件。

關於計劃之着眼點，調整局與批評者之間，意見並無差異，但方法上之意見則相去甚遠。近來向吾人提出之

計劃中，亦有主張對全農民施行許可制度，而對其生產物之市場販賣，則應採用鈔票制者，但吾人不能贊同此等主張。如美國全農民欣然自願服從此種團體編成法，則吾人自然能在全體農業上樹立迅速而完全之統制，但一屆實施此法之日，余恐今日反對此法之數百農民將成爲數千而參加反對運動矣。

(四) 依從自由意志之計劃之利益

設對於農民之一般許可制度，係彼等發展前途之唯一方法，則余當拊手贊同；然而此種非常計劃，今日既非必要，亦不適當。業已籌畫之調節計劃，準備農民得據其自由意志，而以協力互助之精神共存之路。用此方法，則彼等毫無放棄其傳統之自由行爲之必要；又無少數不協同之農民占其漁夫之利之虞。

農業調整法打破向來農民協同上致命之弱點。以前彼等之協同合作社員嘗致力於減少供給，擡高價格之事業，然而此事竟得祇爲合作社員以外之人服務之結果。但如今爲減產協力之農民領受補助金，而獲得其行動並非徒勞之實證矣。其不協同之鄰人，雖能隨意生產販賣，但不獲任何補助金。即政府雖不干涉農民之栽培及販賣，但參加此農業經濟計劃，乃大有裨益於多數農民之事也。

吾人對吾之計劃抱有自信。因吾人在南部已獲效果。余在前文中曾說明二月前實施減少一千萬英畝之非常時棉花戰，結果將應達一千七百萬包以上之生產額減少爲一千三百十萬包，於是棉花價格極度低落，棉農將行沒落之危機，得以遏絕。且協同減產之棉花栽培者，又得補助金及選擇權之利益，作爲其報酬。然而將此等契約製成爲表，及爲支付一萬萬一千萬美金之補助金寫一百萬支票之工作，既煩且需時間，故爲經濟困難所苦之南

部人民，不耐久待，乃遣代表赴華盛頓，要求立即實行通貨膨脹，及予以保證價格。如今一萬一千萬美金之補助金實際授與農民之結果，由南部而來之報告俱告情況得以改良不少。

農民不惟因此購得大量必需品，且得以償還大部分緊迫之負債，於是金融暢通於商業之水路，南部所有利害關係者俱得分潤利益。又投於南部之金錢中，有幾分用以訂購被服及其他製品，及償還抵押權者之利息，而正向北部尋得其出路。

(五)宛如輸血

農民如此而得之購買力，宛如輸血於危篤之病人，在經濟組織體之動脈內流通循環，予此以新生命。

棉花栽培業者，除業已領受之補助金以外，又由以前政府收買之二百四十萬包棉花上所有選擇權之契約，將可獲得四千八百萬美金之利益，此乃減產計劃上賦予彼等栽培者之權利，右利益係一磅六分之政府收買原價及最後售價之差益。

又作為救濟之追加手段，二、三星期前棉花生產者所得之方法，乃對手頭殘留之一九三三年所產全部棉花，每斤得一角以內之借款，因此農民無需將本年度收穫之棉花，以不滿足之價格售諸市場。此事有漲價之際獲利者為農民自身而非投機者之意義。至於此項放款，如上面關於玉蜀黍貸款所述，由物品信用公司施行。

設一九三三年度推定之一千七百萬包棉花得全部收穫，則其農產價格必跌至一磅五分，即一包二十五美金無疑，故栽培者之總收入僅得四萬二千五百萬美金而已。然而事實上，千三百萬包之收穫棉花，以一磅十分即

一包五十美金之農產價格計算，得六萬五千五百萬美金之總價格，再加補助金及由選擇權而得之利益一萬五千萬美金，則總計達八萬五百萬美金。即栽培者所得三萬八千萬美金之鉅額增收，可謂係調整局之棉花栽培面積縮小計劃及其他非常時對策之效果。

目前吾人正行考慮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度之棉花計劃。與棉花生產者之代表磋商之結果，決定將常年之生產面積四千萬英畝減為二千五百萬英畝。前季之補助金，根據每英畝之推定生產額，以地租之形式支付之，其金額為六美金至二十美金；但明年度之地租支付額，將根據五年以上之收量決定，此外尙加根據各農民之國民分配量之補助金。

(六) 新年度之希望

明年地租及補助金之支付，余信亦將能相當增加棉花農之購買力。棉花因減少生產面積之結果，生產量將在普通需要量以下，過剩量亦將因此減少。又棉花需要額將隨恢復繁榮而增加之希望，甚為濃厚；故與本年同樣，明年之棉花生產調節設能成功，則恢復需給之均衡狀態上，將發生相當之效果。

在美國南部，喚起恢復景氣之希望之其他原因，係火力乾燥黃色煙草之價格，作為吾人所採之對策之效果而增加之情形。產煙諸州一九三三年度之產額，超過七萬萬磅，近去年之二倍，收穫有增加之希望，以致市價低落，南北卡羅來那州之兩政府，遂於九月一日宣告市場停業，而求援於吾人。

(七) 減少三成煙草產量

值此非常時期，爲保證明年不復繼續過度之生產，建設本年內價格向上之路計，調整局與栽培業者締結臨時協定，使彼等之九成五皆簽名其上，又對於今後減產三成之正式協定，亦得彼等承認簽名。

其次，吾人爲訂立市場販賣協定起見，與大製造業者開始協議，十月上旬簽訂協定之一，製造業者在本協定中，對得以每磅不低於一角七分之價格，收買與去年之使用量同一之數量，即二萬五千萬磅，表示同意。又該協定中，將收買時期延長至三月之市場販賣期末；而各市場之再開日，即九月二十五日以後煙草之收買，亦包含之。此等收買，係製造業者在市場休假以前所購七千五百萬磅以外之追加部分。然而栽培業者中亦有在簽名協定以前出售其收穫物者，故支付彼等之調節補助金，以一英斤四·二分之加工稅所得金支付之。

火力乾燥品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向外輸出，但改良市況之結果，輸出業者，因有訂購上記以上之必要，故輸出外國之煙草及國內品，價格俱告上昇。

火力乾燥煙草之計劃中，生產統制及依照對製造業者市場販賣協定之價格統制，相輔而行。製造業者表示，如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實行減產，及大競爭者如在難以廉價購買煙草之情形中時，彼等即保證一角七分之價格之好意。火力乾燥煙草之栽培者，對於一九三三年度之生產，應以目前之平均值領受之金額，將達一萬一千萬美金左右，此外尙可得調節補助金一千萬美金，故其總金額，較諸一九三二年之四千三百萬美金，一九三一年之五千六百萬美金，實達一萬二千萬美金之鉅額。

(八) 一九三三年度之計劃

一九三四年度之煙草計劃，將九十萬英畝之基本數減少為七十萬英畝（此數之普通生產額為五萬萬磅）。支給參加栽培者之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之補助金，將達一千九百萬美金，且此筆金額將成為漲價而得之利益以外之增收。

與此等乾燥煙草之調節方法同樣之法，亦施行於諸產地之雪茄煙草。至今日為止，支給雪茄煙草栽培者之補助金額，已達百萬美金，將來或再增加百五十萬美金。

玉蜀黍及豬之計劃，要求減少產豬及市場販賣隻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縮小玉蜀黍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兩者合計三萬五千萬美金之補助金，由今日至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之間分配之。去夏，吾人為非常時對策，對供給市場之百磅以下之豬，按照比率增加價格之結果，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間，誘致市場販賣之豬數，達六百二十萬，以致初冬豬市場之前途更形有望。吾人又對於牝豬二十萬隻，每隻較市價多付四美金，故預料今冬及明春之過剩，能夠減少。

（九）窮民用之豬肉

政府與罐頭業者訂立契約，令其於各處將豬加以收買、屠宰、加工及調製，又使其變成食用及其他用途之生產物之結果，獲得經非常時救濟局之手分與窮民家族之一萬萬英斤之豬肉，此外尚可添加今後聯邦過剩救濟公司所應購買之三萬萬磅。

使栽培玉蜀黍兼養豬之農民，簽名於減產契約之運動，將近實行，對於其減產面積上之平均產額，每一畝

(bushel) 支給三角，其中二角在承諾契約之後立即支付，剩餘之一角則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六日以後交付之。此外，農民對於以前之自家產豬平均隻數之七成五，每隻得領受五美金，其中二美金在承諾契約後立即領得，一美金在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其餘二美金在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領受之。

支給農民之補助金，其來源在加工稅。豬稅最初定為百磅五角，以後至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為止逐漸加至二美金。玉蜀黍之稅，最初定為五分，十二月一日增加為二角。玉蜀黍及豬之補助金額三萬五千萬美金中一萬八千萬美金在二、三月中交付，九千萬美金在明秋，其餘八千萬美金則在一九三五年初交付之。玉蜀黍及豬之問題，因包含調節肉獸及其飼料兩生產之二重課題，故特別困難。

對於助長美國農業中最大部門之酪農業，吾人所致之努力，以在生乳生產地域全部，施行市場販賣協定為主要之目的。乳價低落之趨勢，已滿二年以上，故一般流行罷工及其他不穩之情態。市場販賣協定之主要目的，在擡高生產者之販賣價格，同時防止不正當之漲價，以保護消費者。至十一月一日為止，各地簽名訂約之酪農業者，合計達八萬人。

生產者之販賣價格之問題以外，關於該牛乳協定，發生多數紛爭問題，因此調整局往往須出而調停。然而吾人所希望者，乃設置網羅生產者、分配者及消費者之各代表之審查會於各關係市鎮村內，而將此種問題，歸各市鎮村自行解決。由全國各地而來之要約書，已達二百件以上，均在進行中，當中包含紐約乳舍全部之要約書，其每日之乳汁販賣量達七千夸爾 (quart) 生產者達六萬人以上。

(十) 救濟酪農業

吾人正行研究酪農業全部之情勢，而希望之點，即在以同業者自身之協力，展開包括各都市之統制計劃。吾人曾設立酪農品市場販賣公司，作為非常時之對策。該公司正行收買牛酪，預備經聯邦救濟公司及聯邦非常時救濟局之手，從事分配。故其價格已頗趨穩定。此項收買資金之來源，在乳脂之加工稅。

其次，產米業者，由於農業調整局與白米業者間所訂之二種販賣協定，一九三三年度之產米，預料可得約三千萬美金之收入。設不依此協定，則其收入預料僅得二千萬美金而已。此協定又穩定輸出販賣之基礎，促進改良品種之生產。今後之協定中，統制生產之協定，亦將具體加入。

至於包含果實及胡桃類之市場販賣協定，亦呈示甚好之成績，又以其機能對夥多小作物生產者表示漲價之可能。加州桃之協定，使栽培人之收入增加二百萬美金以上，較一九三二年增加一百%。又關於胡桃之協定，有使栽培者較去年增收百分之五即百八十萬美金之希望。此外，蘋果、葡萄、柑橘等之協定，或已實行，或在準備中。

牛肉生產業之情況，亦由於聯邦過剩救濟公司收買罐頭肉及鹽漬肉，得以改良不少。又目前對家禽及產卵業，豆菽及落花生業等，能否施以同種救濟法之問題，亦正在研究中。

余已無多餘篇幅，廣論關於食料及農產物之處理業與正當競爭規約相連而進行之事業，但監督此等事業之事，乃依國民實業復興法，由總統委託余等者也。余等依正當競爭規約，除去此等生產物之分配上極為有害之商業習慣，希望生產者及消費者俱獲得良好之結果。

(十一) 提高價格之方法

由關於以上各種物品所說明之計劃，即可明瞭，余等爲擡高生產者之價格，採用種類懸殊之方法。如價格之公定及生產之統制，須相輔而行，則余並不反對。余信此事在煙草、米、乳汁及其他多數產物之計劃中，已獲顯明之表示。然而能以一計劃適用於一切作物之一般方法尙未發達。

反對統制生產者甚多，其理由以爲農民應得隨意生產任何農產品。余固希望此種主張能合乎事理，然事實並不如此。過去十二年間，實行國策之結果，國外諸市場大抵拒絕吾人擠足其間，然而農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當時仍由農產品之輸出而得，故研究此對策，實屬必要。

在工業界獲得好成績之製造業者，靡不實行統制生產，而生產後供給之統制，亦在實行。統制農業生產遠較工業困難。且耕作面積之統制，不能謂即後供給之統制，蓋天時蟲害等常能超越人爲之統制而予生產上以可驚之影響故也。雖然，耕作面積通常仍不失爲統制上之一主要事項，甚爲顯明。

余等不問其爲統制生產，抑係公定價格，或係其他任何方法，各依當時之情形，採用認爲最適合之方法，由健全而實行可能之接近點，爲農業救濟問題而奮鬥。

(十二) 全戰線之進行

余等之行動，由第三者觀之，或有遲頓不前之感，然回顧過去二月間之際，余實痛感全戰線上已獲非常之進步矣。當一軍之主將奮戰之際，無特別理由，不宜變更其戰略。余等實無理由放棄受多數農民用力支持之計劃，屈

從少數者之勸說，而代之以猶未充分考慮，且顯然不能獲多數人承認之計劃。責任者之提案中，苟有解決此複雜農業問題之希望者，余等實不憚考慮之勞也。

中西部及西北部農民之現狀，已有救援之必要。余等正以有組織之能力，為儘量迅速救濟彼等而工作。余等相信大多數農民並不以輕率之暴力破壞余等之計劃，但為促進吾人之行動而盡力。彼等應暫時忍耐。蓋經十二年之悠長歲月後，方有華盛頓之一行政局，為使彼等獲得經濟上之正義起見，正欲行使聯邦政府之強大機能，而農民必能獲得其所希冀之結果故也。

第四項 關於一九三三年度棉花調整計劃對現任職員之訓令

本文根據美國農務部農業調整局發表之文書。

(一) 計劃之概要

農業調整局為使棉花之供給適合實際需要起見，計劃減少一九三三年度之美國棉花生產額，以為調節之手段，但該計劃能否實行，胥賴生產者協力之程度而定。但協力與否非全由生產者自由決定不可。本計劃之要點在生產者自行減少棉花之生產面積，而由農務部長予以補償。欲利用本計劃之生產者，遵照調整局所提供之式樣，以書信照會將減少對一定之補償所指定之耕作面積之意，設農務部長予以承認，即成立約束兩當事人之契約。

對於放棄生產之面積，有二種補償形式。生產者得選擇其一。

一 僅付現金者。此項支付金額，依農務部長所擬定之規則，照左表以每英畝為單位計算之。

僅付現金時之表

棉花減產地上一九三三年 度每英畝之預期收穫量	每英畝支付金	棉花減產地上一九三三年 度每英畝之預期收穫量	每英畝支付金
一〇〇——一二四磅	七美金	一七五——二二四磅	一四美金
一二五——一四九磅	九美金	二二五——二七四磅	一七美金
一五〇——一七四磅	一一美金	二七五以上	二〇美金

二 除支付現款外尚加棉花選擇權之利益者。此種補償法之現金支付額，依農務部長所定之規則，照左表以每英畝為單位計算之，此外尚加選擇權上之利益。

現金之外加選擇權之利益時之表

棉花減產地上一九三三年 度每英畝之預期收穫量	每英畝支付金	棉花減產地上一九三三年 度每英畝之預期收穫量	每英畝支付金
一〇〇——一二四磅	現金六美金 (及棉花選擇權上之利益)	一七五——二二四磅	現金一〇美金 (及棉花選擇權上之利益)
一二五——一四九磅	七美金	二二五——二七四磅	一一美金
一五〇——一七四磅	八美金	二七五以上	一二美金

(註)對政府棉之選擇權上之利益，由每磅六分之政府出售價格而得。

據右表，則生產者除領受現金以外，又加依購買政府所有棉花之選擇權，即由農務部長以每磅六分出售而

生之利益。各生產者得由政府購買之數量，依其減產契約，以一九三三年度之收穫棉花能減少之預期額為限度。足使農務部長依其計劃決定減產之多數生產者，欣然表示將為計劃而協力，且簽名聲請減產，則在指定期間內，將由農務部長通知此等生產者接受右請求之意。得此通知後，此等生產者須依從農務部長之規定，而負減少其聲請書中所載棉花生產面積之義務。減產面積在減產前後須受檢查之要件，記載於部長所定之規則中。各生產者適合契約之條項時，除有領受現金之權利以外，尚得訂選擇權之契約（不得讓渡與他人），訂此契約後即得農務部長承認其有購買政府棉之權，但購買之數量，則以其減產面積之減產預期額為限度。

(二) 對現任職員之訓令

現行事業之組織如下：

- 一 全事務之一般監督受華盛頓之指揮。
- 二 各州現行事業由擴張局之職員執行。
- 三 一州內以郡為事業之單位。郡代表或郡代表不在時由具有同等資格之其他指定者，代理郡之業務，選定郡及鎮村委員會之構成員。委員會輔佐郡代表執行事務。
- 四 鎮村委員會通常由委員長一名及委員二人而成，與生產者從事申請之協定，又在郡代表或為同上目的而指定者之監督下，處理其所屬各地方之事務。

(三) 鎮村委員會

鎮村委員會之各委員，與生產者個別會見，或開會說明計劃及契約案，或指導要約書（農務部長簽名於此要約書時即成爲契約書）之記載，察其簽名及證明適法與否後，即行推薦，俾獲承認，然後將生產者所提供之一切要約書送交郡代表，但執行職務之際，非遵照下列各條不可：

一 『農場』一語，指專用於農業之一區域或數區域之土地，在單一之統制下，或構成單一之財產者而言。

二 本計劃無論將自己之所有地自行經營，或委諸錢租佃戶或物租佃戶開放於一切農產經營者；但要而言之，凡能訂其契約者，均係作物之合法所有者也。故共有之際，得農務部長承認以前，其共有者全部均須作爲當事人或同意者而簽名於契約。又經營者與佃戶共同協定時，非設按照對作物之利益所應分享之各部分而分配補助金之規定不可。

三 爲生產者能充分考慮起見，交付聲請樣式時，必須添付附有選擇權之契約樣本。但此契約樣本自然不生法律效力上之效力。此乃僅當生產者希望領得現金之外尚得選擇權時，爲預先通知其條件等而添付，法律上生效力之選擇權之契約，乃普通之聲請書，獲農務部長承認，且生產者確實履行義務，而領受現金之後，方訂結之。

四 欲決定各生產者將行減產之土地上每英畝之棉花預期收穫量，必須依照其種棉地全部之適中平均額。

五 各鎮村委員會之委員得有如下各種行爲：

（甲）訪問聲請委員會減產之各農場，親自加以檢查，並查定聲請減產地之預期收穫量。

（乙）將應行減產之各田地，依照指定之方法，記入契約程式之略圖中。

(丙)將左列事項記入契約程式第二項下部之表中空欄內。

(一)『栽培日期』欄內，應記入『早期』、『中期』、『晚期』等。此等用語必須根據在農場所在之一定區域內關於普通栽培之時期所習用者。

(二)『耕作情況』欄內，應填記『良』、『普通』、『不良』等。

(三)『棉花患害』欄內，應填記『全無』、『甚少』、『普通』、『甚大』等。

(四)『田地狀態』欄內，應填記『雜草多』、『無雜草』等。

鎮村委員會，當生產者簽字於契約程式後，為該契約獲得承諾起見，簽名於推薦書時，必須承認右程式中所含預期收穫量合乎中庸，及其記載事項及申告之適當公正。

六 契約程式，需要三份，均須用墨汁或難以磨滅之筆寫入空白中，又非簽名不可。其中二份送交鎮村委員會，一份交生產者保存。

七 鎮村委員會，每日截止報名後，應將手頭所有兩份已署名之契約程式，送交郡代表。

八 鎮村委員會，須盡力使栽培地之經營者，不因減少生產面積之結果，在當年之剩餘期間內，解除佃租契約。此事須努力使該栽培者與各佃戶持平解決。

九 填寫契約程式而將此完成之事，並非困難。空欄之大部分，均有註詳加說明，以省解釋之勞。但鎮村委員會，應注意契約程式第十一項所規定第一號及第二號有交換性之二種補償形式。既如上述，兩樣式互相分立，聲請

之際，應採其中之一。生產者選定一種後，僅填寫於該種所屬之空欄內，不選者之部分，應勾銷之。

第十一項第一號僅係補償現金；第二號乃現金之外，加棉花選擇權之利益者。而同項之餘部乃關於兩種補償者。第十一項規定之計劃及與此有關之記載事項，特需注意，故請熟讀次例：

第一例 生產者甲聲請減產二十英畝棉花時，設上述面積之預期收穫量每英畝為棉花一六五磅，其補償則僅希望現金，即可察『僅付現金時之表』，知其預期收穫量每英畝一六五磅在一五〇——一七四磅之間，其支付額每英畝十一美金，總計二二〇美金，故第十一項第一號之第一空欄內應填記十一美金，第二空欄內記二二〇美金，第三空欄記二〇，第四空欄記一六五，而第二號方面則勾銷之。

第二例 生產者乙同樣聲請減產二十英畝時，設同面積之預期收穫量為每英畝一六五磅，其希望則與甲異，希望同時獲得現金及棉花選擇權之利益，則可察『現金之外加選擇權之利益時之表』，知其預期收穫量每英畝一六五磅在一五〇——一七四磅之間，其支付額每英畝為八美金，共計一六〇美金，因此第十一項第二號第一空欄記八美金，第二空欄記一六〇美金，第三空欄記二〇，第四空欄記一六五。剩餘之（第五）空欄內，應記有選擇權利益之棉花數量（包），但此數量不得超過因彼實行而致之一九三三年度預期減產額。彼由聲請減少每英畝有一六五磅預期收穫量之二十英畝之結果，可依照選擇權而請求購買政府棉之數量為三、三〇〇磅（一六五磅之二〇倍），以五〇〇磅除之，即得六包又五分之三，此數可填入第五空欄內，而本項之第一號則勾銷之。

十 對於在生產者聲請之土地上栽培中之一九三三年度棉花有請求權者及（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在契約程式中，應署名於為其目的提供之處，而表示同意契約之意。

十一 鎮村委員會之各委員承諾聲請程式時，應署名如下。（略）

十二 減產地不得使用於生產改良土地或防止土崩之作物及自家用食料或飼料以外之目的。

十三 農務部長根據本計劃決定減少棉花生產時，應將處理此事之規則及訓令，送交郡代表及鎮村委員會。

十四 生產者接到其聲請已受承諾之通知時，及已履行其一切條件時，應將此事向鎮村委員會證明之。此時，由鎮村委員會之委員檢查其契約條件，而認定生產者已履行其應履行之條件時，由委員會證明此事，而將認定情由通知郡委員會。郡委員會予以相當考慮之後，對此項證明，將予以承認，或否認之。如予以承認，即將此事通知農務部長。拒絕時，應將理由通知鎮村委員會。鎮村委員會拒絕證明時，生產者對此有向郡委員會控訴之權。郡委員會審理事件，決定承認證明與否。如予以承認，即將此事通知農務部長。拒絕時，即將理由通知鎮村委員會。

凡郡委員會拒絕證明時，應將事實及拒絕理由，編成記錄書類，送交郡代表。郡代表將此送交州擴張事務局長。此時，不服郡委員會拒絕之生產者，得向該局長提訴之。

十五 生產者署名於聲請書而提出之期限，苟農務部長別無規定，則以一九三三年七月八日為止。

十六 生產者不得訂減少棉花耕作地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契約。但有特別事由，而得州

擴張局長承認者，不在此限。

十七 農務部長對少於生產者依照契約程式第七條(甲)項記載於聲請程式之地積之地積，保留予以承認之權。關於此，其每磅應得之補償，並不減少。此權利當生產者聲請減少之面積，在農務部長希望減產之數以上時行使之。

(四)郡委員會

一 郡委員會之各委員，係與郡代表協力活動者也。彼等將鎮村委員會送來之聲請書之可否，計算內容及聲請書之編成等，審查後批准之；又其中不可、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聲請，則附加理由送還鎮村委員會。生產者中其聲請受拒絕者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八日以前，得重新聲請之。

二 郡代表及郡委員會之委員二名，推薦應予以承認之聲請，俾獲承諾。其方法即在為右目的而設之契約程式第二項下部之空欄內署名及記載日期。

三 由鎮村委員會向郡委員會證明生產者已履行其一切條件時，郡委員會即加相當之考慮，決定承認右證明與否。設予以承認，即應通知農務部長；拒絕時，將理由通知鎮村委員會。鎮村委員會拒絕證明時，生產者對此項決定，有向郡委員會提訴之權。郡委員會即行審理事件，決定承認右證明與否；設予以承認，即須將此事通知農務部長。

凡郡委員會拒絕證明時，須編製得以表示拒絕理由之紀錄書類，送交郡代表。郡代表即將此送達州擴張局。上

述任何場合，不服郡委員會拒絕之生產者，得向該局長提訴之。

(五)郡代表

此處所用『郡代表』一語，不僅限於所謂郡代表之官吏，即爲實行賦與郡代表之義務，特被指定之農務部長之代表人，亦並稱之。

- 一 郡代表負郡內一切活動之責任。
- 二 郡代表選定郡委員會及鎮村委員會之構成員，分配契約程式及其他印刷品，指導並監督委員會之事務。
- 三 郡代表在事務所內，將受理及郡委員會請求承諾而推薦來之一切簽名契約程式，由第一號起依次加號數而整理之（同一生產者署名之兩種程式如同一號數）。
- 四 郡代表，當郡委員會推薦生產者之聲請，求其承諾時，將鎮村委員會交來之右生產者署名之二份契約程式，留一份於事務所內，作爲紀錄用；另一份送交華盛頓農業調整局棉花契約事務所。
- 五 郡代表須製作詳細之帳簿，每日以電報報告州擴張局長。此中關於生產者之聲請，需要別種訓令之情報，亦須一併報告之。
- 六 郡代表對擴張事務局或華盛頓之官署遣來之特別調查員，報告一切有用之情報，及製成帳簿。
- 七 郡代表揭示聲請摘要書之抄本。
- 八 各聲請未得農務部長承諾以前，非得郡代表承認不可。擴張局長每日編輯郡報告之摘要書，將此等報告與

各郡分配額，及州之耕作狀況報告官所計算之各郡別收穫額，互相對照；又令其調查員調查每日之報告與其
他情報不一致之諸郡之特殊情形。

同局長又依照指令將每日情報之摘要，電告華盛頓農業調整局棉花科。

農業經濟局之州統計官應努力與擴張局長協力。

第五項 根據農業調整法經總統批准之農務部長制定之棉花規則

（第二部棉花規則）

（市場販賣年度加工稅率及換算表）

本規則及次追加規則俱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美國農務部農業調整局刊行之文書。

根據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核准之修正農業調整法，賦與農務部長之權限，農務部長特制定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規則於此。本規則，今後如不因根據同法經總統核准之農務部長制定之規則而修正或廢止，即能繼續其效力。

農務部長，為同法之目的，規定棉花之第一市場販賣年度，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開始。農務部長決定第一國內加工之加工稅，由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徵收，棉花纖維淨重一磅課五·二分之稅率。該稅率相當於棉花之農場平均時價及棉花之均衡交換價值之差額。右價格及價值，俱如在同法中所規定之意義，根據農務部之可利用之統計，由農務部長認定之。

農務部長，關於棉花加工品，為決定其課稅金額或付還金額起見，將適用於同上品（除去不適於紡織之廢物，如殘屑、刷子屑、棉屑掃集之棉，製造時所得之棉屑及僅含此種物品之物）之換算率，對於其含有棉花一磅，每磅定為加工稅之一五·二%。同上品之含有棉花，認為包含織線、織物、細線、搓線、粗搓線及其他形態之棉花重量。通常關於溼度之含有分，不由同上品之重量減去；但對於糊貼物、釘釘及其他非棉花材料，則減去相當之分量。

（右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農務部長制定，同日總統批准。）

第六項 根據農業調整法經總統批准之農務部長制定之追加棉花規則

（第二部第一追加棉花規則）

根據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核准之修正農業調整法賦予農務部長之權限，農務部長爰制定與有法律有同一效力之規則（此係第二部棉花規則之追加規定，修正同規則之一部，而同規則僅在修正之範圍內廢止之）而宣告之。本規則，今後設不因根據同法經總統核准之農務部長制定之規則而修正或廢止，即能繼續其效力。

應納加工稅之棉花纖維之淨重，於由其包之總重量除去包皮（袋、紐及補綴）之重量後決定之。

以下代替前記第二部棉花規則第四項，並加修正如左：

農務部長於茲關於棉花加工品，為決定其課稅金額或付還金額起見，將適用於同上品之換算率，對於其含有棉花一磅，每磅定為加工稅之一五·二%；但左記物品，其換算率定為零：

（甲）加工、製造或機織棉花或棉花產物時所生之屑、棉屑、扁紐、梳屑、斷屑、切屑、爛布塊及其他廢物（有一

定價值之產物及短布除外。)

(乙)棉花加工品之舊貨。

(丙)物品或產物之內容中，由(甲)及(乙)所揭之物品或其組成物而成之部分。

普通溼度之含有分，雖不能由物品之重量中除去，但糊貼物、釘釘等非棉花材料，則應除去相當之分量。

(右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農務部長制定，同日總統核准。)

第七項 潤澤農民之金招至實業界之景氣

本文係農業調整局所述棉花及小麥生產調整計畫之經濟結果，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美國農務部農業調整局刊行之文書。美國南部，為減少生產過剩之重擔起見，裁減棉田一千英畝。又因供給過剩，為低價所苦之小麥農，贊同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之減產計畫。本文即表示該地三模範郡中簽名於減產契約之農民等領得小麥及棉花之補助金之結果。

(一)總說

宛如枯萎之草木，久旱後逢甘雨而甦生，如今美國南部及中西部之農村，亦經長期之不景氣後，由政府實行農業調整計畫之結果，復得驅除陰霾氣象，而慶甦生之喜矣。首當實行本計畫之衝者，曾謂分配與農民羣之購買力，必將向他郡覓其出路，而今調查棉花及小麥地帶之模範郡而得之實際結果，已證明該意見之正當矣。

農民獲金之結果，彼等社會之各層，幾乎無不分霑利益。如今未納之稅已照付矣，銀行亦逐漸收回農民等於

長久以前所寫期票之金額，學校復開，商店銷路亦增加矣。農民之金又以訂購衣類、家具、食料、農具、汽車、汽車之部分品、無線電用電池、塗料、木材以及其他農民必需之夥多物品之形式，流入全國工業中心地帶。

此調查中表現之顯著事實，係南部之多數農民四年以還首次以布類或衣類之形購回彼等自己所種之棉花。據某小都市某商人之談話，則農民家族等購買之棉製品，即不計算浮餘之銷賣，各戶亦達五十美金；且農民等因四年間無力購買之故，其服裝頗形襤褸云。又調查之結果，農民中貯金者占極少數，多數急於謀所以清還負債，完納稅金及購買長久缺乏之物品之道，用是嗇衣縮食，雖一元之微，亦不輕易使用。

二年間繼續發生旱災之某小麥地方，政府發行之支票，乃農民本年內之唯一收入。實際上，彼等大部分均預備藉此項金額，防今冬之饑餓，其悲慘可想而知。

與多數市民所抱之見解相反，並非所有農民向來俱在其農場自給其生活必需品，調查三郡中，其救濟簿內，記有多數農民家族，此等家族，值此艱難之世，遭受與都市失業者同等之厄運，甚為明顯。但如今由補助金所致之增收及物價之擡高，多數農民已無依賴公共救濟之必要矣。

(二) 全社會之利益

俄克拉荷馬州阿爾泰斯國民銀行副總理貝楞加氏之談話，頗能傳達南部實業界之多數意向。彼謂政府棉花計劃之效果，頗足驚人。吾人之全社會均蒙其益。該銀行亦受良好影響，其三十萬美金以上之放款，至少收回三分之一。某農民甚且攜來數百美金，付還其全部期票。此計畫已達救濟吾人生命之效果，在此以上之良策，未嘗或

見云。

又以阿爾泰斯街爲郡廳所在地之價克遜郡之一農民，曾述其經驗謂：『余去年收穫四十八包棉花，但除去生產費之結果，純收入每包四美金以下。今年穫三十六包，除去同樣生產費，每包純收入十二美金左右；余將農場之一半交佃戶經營。棉田八十英畝中二十英畝停止耕作，結果自己經營之一半收入八十美金之外，今後尙可由余之六包選擇權上之利益收入六十美金以上。去年雖毫無付錢之力，今年則除生活費之外，尙付多金與雜貨，又嘗購買二、三物品。』價克遜郡約有二、七五〇農場，而佃戶占其半。其農場之平均面積爲二〇〇英畝，農民中白人居九成七（亦使用多少黑人）。棉花摘取期，每一〇〇英畝用二、三名勞動者及一〇至一二名摘棉人。耕作方法有棉花單作及多種作，但田之三分之二左右通常種棉。二、三年來，此地之棉產額達七五、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包，但本年則預期可穫約七〇、〇〇〇包。署名於減產契約之農民有二、二八〇人，其總田地有一八二、一七三英畝，其中實行減產之地爲六七、四六八英畝，農民領取之補助金總計六一五、〇〇〇美金（補助金期票最多者達四、六〇〇美金，最少者二〇美金），對於政府所有棉中一五、三〇〇包之選擇權上之利益將達三〇六、〇〇〇美金以上。收穫棉花之約百分之七十五，在政府未實行貸款以前，已經脫售；其後持有棉花者，將棉花貯藏於阿爾泰斯街及其他之倉庫，地方銀行對此實行放款。由於減產補助金、選擇權上之利益及其棉花所得之付款貸款等，棉花栽培者之收入可達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左右，較諸一年前之收入約增一倍。其次，阿爾泰斯街二銀行之存款由九〇〇、〇〇〇美金膨脹至一、五〇〇、〇〇〇美金。據云由銀行借入之款藉由棉

花所得之款而得清理。

(三) 地方情況之改良

阿爾泰斯國民銀行處理棉花貸款一五〇、〇〇〇美金，其利息為四分，與政府所課之利率相同。該地報紙之發行者，因報紙廣告由此較一年前增加三成，喜形於色。農民亦善於利用其金，既不貯蓄，亦不浪費，惟謹慎購買必需品而已。又據價克遜郡聯邦非常時救濟事業監督之報告，則署名於棉花契約二、二八〇名農民中，登錄於救濟簿者達六一一人，而今大部分已無救濟之必要矣。

農村學校之教員等，因村稅滯納，所領薪給係稅之保證券。以前此等證券受五%至二五%之折扣，但據郡督學云，近來因有恢復景氣之希望，證券已能照券面金額換得現金。又據某金融業者云，去年獲得貸款之利息，已屬僥倖，但今秋農民等已逐漸償還其全部，此等貸款中亦含一九二九及三〇年之部分。據郡出納科之報告，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年之稅，因已迅速照納，故將此集合計算之工作，十分忙碌，一日之納稅額達九、八〇〇美金云。

農家石油煖爐之需要三年以來顯著增加，汽車銷路一九二七年以來亦呈佳良，至於農民需要之衣服及其他物品之購買亦漸形活潑。去年中郡內需要救濟者約有一千家族，其中農民家族占七百，當局曾施與彼等麥粉、衣服等，但今冬受救濟之農民數，預料減少不少。

(四) 比例補助金能予人以更生之希望

堪薩斯州之芬尼郡，有小麥栽培面積約二八九、〇〇〇英畝，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年間之平均生

產額達三、二七九、〇〇〇畝(bushel)（以此爲小麥比例之基礎，）全郡八五〇名農民中有六五〇人以上栽培小麥。但本年之收穫，因旱災之故，每英畝僅得三畝，且二國民銀行又停止支付，現在執行業務者僅得一間州銀行，此郡自身亦瀕於破產，而州民唯一之希望，繫於由小麥比例而支付之補助金。

郡財政之困狀，現於稅之滯納，繼而學校教員之薪給大受打擊；多數農民因小麥之歉收，乳脂之廉價，蔬菜之凶作等，已瀕於必須由公共予以救濟之境地。

因有此等情形，按照小麥減產比例分配之補助金三二五、〇〇〇美金之大部分，將付諸較南部地方更形緊迫之食料、薪炭、衣服等必需品。今將補助金之用途訊諸多數農民之結果，第一將其一部充爲過冬之費用，餘金用以付還債務與諸稅及購買必需品。政府之小麥比例計畫，大受芬尼郡農民之支持，小麥栽培者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署名於減少一五%生產面積之契約。彼等希望明年之收穫設一九三三年良好，又期望價格之漲高，俾其收入得以增加。一般人認爲，設彼等不得補助金之救濟，必陷於悲慘之情況中矣。

第五節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農業調整法

本法係將農業調整法加以修正而成，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核准。

本法係關於值此國家經濟之非常時局，謀增加農產品之購買力以救濟農民，增加歲收以充因右非常時局而生之臨時費，行非常時救濟之設施以蘇農業負債之困，規定土地股份銀行之整理負債及其他目的之法律之

一部分，其第一章之規定，依實業復興法第八條，稱爲農業調整法。

第一章 調整農業

非常時宣言

第一條 現在緊迫之經濟非常時局，其一部分係因農產品及其他物品之價格間發生重大之不均衡所引起，右不均衡顯著減少農民購買工業生產物之力，破壞諸物品有秩序之交換經濟，毀損維持國家信用機構之農業財產，用特宣言如左：

基本農業中之此等情形，能影響與國家公共利害有關之農產品之交易。

壓迫妨害同上農產品貿易上之常時移動。

故有即時制定本法第一章之必要。

政策宣言

第二條 宣言以左記事項應爲議會之政策：

(一)關於農民購買之物品，爲農民重建平準價格，俾其農產品獲得與標準期間內農產品之購買力相當之購買力起見，建設生產與消費間之均衡，及同上農產品之市場販賣狀態，而加以維持之。

右述標準期間，對於煙草以外之一切農產品，定爲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戰前期間；關於煙草，則定爲一九一九年八月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之戰後期間。

(二)鑒於內外市場目前之需要，逐漸矯正現在之不平衡，使其迅速接近前記購買力之均衡。

(三)關於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以消費者購買之零售價格中歸還農民之比例，不超過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戰前期間歸還農民之比例以上之水準，重新調節農業生產，用以保護生產者之利益。

第一節 附有選擇權之棉花契約

第三條 不包含聯邦農務院，各官署及其他聯邦中間信用銀行之政府各機關，受如下之命令。

(甲)前記各機關目前所有之一切棉花，須以市場價格以內之協定價格，售與農務部長。

(乙)對於美國官署或機關放款或預先放款之一切棉花，為取得完全而合法之權利起見，採必要之處置，而立必要之協定。此中含有作為對棉花之預約，放款或預先放款之副擔保而保有之棉花。關於同上放款及預支，須行如下之最後協定。

(一)關於棉花，行包含其關係措置之前記協定時，農務部長以外之一切前記官署或機關，包含官署或機關對棉花所行之放款及先此而行之一切放款，直接間接實行放款或預先放款，又須以相當於未償還之金額之價格或金額，接受同上之棉花；但關於右記金額，須增加或減少左記之金額。

對關係官署或機關作為副擔保而第一次交割之棉花在交割當日價格之九成之限度內加算為調節對栽培者提早放款所必需之金額。但右金額須由其交割棉花作為副擔保而交割當時之棉花價值中九成中扣除栽培者因將前記棉花加入共同販賣合作社而受得提早放款之一切金額加算由上記棉花而致

之運費及處理費之未付部分。

扣除由上記棉花所得之純收入紅利或利益，及由上記棉花之處理上所致之借款者之現有資產。右皆根據訂結協定之官署或機關之規定。

(二)農務部長對其作為放款或提早放款之擔保而保有之棉花，得依自己之意見以認為最妥善之條件訂立協定。又為執行本條之規定而遺失倉庫證券時，有賠償與倉庫業者，或交付公債，及支付又有公債之溢價之權。

對於(乙)項所述之棉花，取得完全合法之權利時，應以(甲)項所定之同樣方法在本條之目的上售與農務部長。

(丙)農務部長有購買(甲)項及(乙)項所述棉花之權。

第四條 (甲)農務部長對於其所保有或管理中之一切棉花，有借入金錢之權；又得任意提供對於上述棉花之倉庫證券，作為上記借款之副擔保。

(乙)財政部長為下述目的而利用起見，有從不充為其他用途之國庫金中取一萬萬美金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以前預支與農務部長之權。

(一)解除農務部長負擔或將負擔之負債，及因本章第一節而致或將致之擔保物權。

(二)保障農務部長根據本章第一節之權限而取得或將取得之棉花之權利。

(三) 支付前記棉花之運送、處理、保險及市場販賣附帶需要之各種費用（包含倉庫諸負擔、保險費、薪給、利息、原價及手續費，但不限於此。）及本條（戊）號所述之目的。

(丙) 本條（乙）號所述之基金，依照農務部長之請求，經財政部長之承認，應隨時付與農務部長利用。

前記各請求應添附以重量、平均品等及纖維表示農務部長保有之棉花之數量，及表示其全數之市價概算額之書類。

(丁) (乙) 號及 (丙) 號為獲得關於農務部長依本法第三條之權限取得之棉花之取得、運送、處理、保險及市場販賣之資金起見，以規定 (甲) 號所規定之方法之代用方法為其目的。

農務部長為獲得關於上述各目的之基金起見，得任意採用本條規定之方法之一或兩者。

(戊) 農務部長為其所取得之棉花之處理、運送、保險或市場販賣而設或將設之機關，以使該機關履行、行使及解除其有履行、行使及解除權限之義務、特權及機能為目的，預支金錢與該機關起見，有任意使用由本條 (甲) 號或 (乙) 號或第五條之規定所得資金之權。

(己) 販賣棉花而得之款，應由美國出納官作為特別存款為農務部長保管。農務部長得以此款清償在本章第一節之權限下所生之債務。

無論何時，可將棉花付諸市場販賣之際，由其販賣而獲之純收入，（將與此關連而生之其他債務清償之後）為將此處規定之基金之使用部分歸還國庫起見，須按照必要之程度而使用。右金額應作為雜收入而納入國

庫。

將農務部長所得之棉花付諸市場販賣，而清償關於該棉花而生之全部債務，及將依據(乙)號預支之一切金額歸還國庫之後，農務部長手中尚有剩餘時該剩餘應作為雜收入而納入國庫。

第五條 使農務部長施行其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規定而受執行之命令或有權限之義務及機能起見，以準備基金為目的，復興金融公司有預借或貸付金錢與農務部長之權，並受此命。但上記預借及貸款不得超過當農務部長請求此事時對可由該部長受得提早放款或放款之棉花之市價之年額，或對於棉花之農務部長之利息加上原價、諸費用及右棉花之處理、運送及市價販賣附帶所致之手續費之金額。農務部長對於依據本章而受得之預借款或貸款，無須提存倉庫證券或棉花之其他權利證書以作為其擔保。僅需將以重量、平均品等及纖維表示已受得提早放款或放款之棉花數量之文書由農務部長交與復興金融公司。

關於復興金融公司依據現行法得隨時發行及保有其未償還額之權利之票據、證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之金額，應增加足以執行本條之規定之金額。

第六條 (甲)棉花生產者由公文表示同意將一九三三年之棉花生產量，每英畝不增加以金錢購買之肥料，而減少其前年生產額之三成以上時，農務部長為將應在右生產者於前作物年度生產之數量以下之右生產者之棉花減產額以內協定之棉花數量售與右生產者起見，有與該生產者訂結附選擇權契約之權。

(乙)農務部長應將同意由其所有及管理之棉花中將相當於生產者同意之減產額之數量售與該生產者之

禁止讓渡附選擇權契約交與前記同意減少生產之生產者。

(丙)生產者證明已遵守自己之契約及與此有關係之農務部長之一切規定與規則時，該生產者即有以農務部長對依據第三條而取得之棉花所付之平均價格購買前記棉花之選擇權；又於一九三四年以前，有隨時行使其選擇權之權利。該生產者付清對於上述棉花之自己之選擇權價格、運費等一切實費之後領取該棉花。農務部長雖可為右生產者賣卻同上棉花，但此時須將由賣卻當日之市價超過上述平均價格之金額扣去運送上必需之一切實費所餘之款付與生產者。但保有前記棉花中或由其運送費而致之金錢上之損失，無論何時，該生產者不負其責，亦無負擔義務之必要；惟該棉花生產者須於前記減少棉花生產之協定中追加約款，表示由棉花之生產栽去之土地，不為任何其他國產農產品或農產物之直接或間接販賣之生產而利用。

(丁)農務部長保有之棉花，不依據(丙)項而處理時，農務部長得以一九三四年之同樣減產為條件，又准許生產者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為止隨時行使選擇權，而締結關於上述棉花同樣之附選擇權契約。

第七條 農務部長得依據前記規定任意賣卻其保有之棉花。但農務部長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以前將其保有棉花之全部清理完畢。又不拘於第六條之規定，同部長為與本章第二節所規定之地租或補助金之支付關聯，以同部長認為相當之數量、價格及條件，將其保有之棉花售與棉花生產者起見，有與該生產者訂立附選擇權契約之權。

農務部長不拘於現行法之任何規定，於農業調整法之施行上認為實現同法之目的所必要之報告俱得公布

之。

第二節 農產品補助金

一般權限

第八條 農務部長為實現宣言政策受有如下之權限：

(一) 以與生產者訂立協定及其他任意之方法，減少一基本農產品之生產面積，或減少其市場用生產，或兩者皆減少起見，得設立規定。又關於右事，或對於一基本農產品之生產中充為國內消費之部分，支付補助金或地租之故，農務部長得設立將其認為相當之金額，由可利用於上述支付之金額中支出之規定。關於甜菜及甘蔗，由加工業者，生產者及（或）栽培者間所訂之一九三三、四年度產甜菜或甘蔗之契約所致之栽培者或生產者之收益，因納甜菜或甘蔗之加工稅及（或）與此相當之部分存貨稅而減少時，如其證明得農務部長滿意，則對同意參加或同意減少甜菜或甘蔗之生產面積，或減少市場用生產，或兩者俱減少之生產者，除支付前記地租或補助金之外，又支付相當於右課稅額之全部或一部而由農務部長認為適當之金額之規定亦得設定之。

對於依照農務部長關於農場內非腐敗性農產品之貯藏，該貯藏品之檢查、計量、封鎖及封印，要求有適當設施之規則，及其他農務部長為同上農產品之保護及其市場販賣而設之規則，而行貯藏之同上農產品，得預支補助金額之一部。

上述各情形俱得依據農務部長之規定，由支付之補助金中，扣除足以相當補償檢查及封印費用之金額；但對於利息，則不得將此扣除之。

(二) 予以相當之通知及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得與於加工業者、生產者、生產者合作社及其他各州間或國外貿易之常軌上，競爭上，或於將其加以壓迫妨害以及予其以某種影響之狀態上，從事處理農產品或其生產物者，訂立市場販賣協定。

凡此種協定之簽訂不得決定其為違反美國之托辣斯禁止法。又所有此種協定，應認為合法。但右協定，於本法告終後，即不能繼續其效力。為履行前記協定起見，各當事人有依據復興金融公司法第五條，由該公司借款之資格。但該借款不得超過由協定而得之權限之金額。

(三) 將准許從事於農產品，或其生產物，或競爭品，或其生產物之各州間或國外交易上之正常交易之特許證，頒給加工業人合作社，生產人合作社及其他。上述特許證須以不妨害宣言政策之實現，除去妨害或有意妨害前記農產品或生產物之市場販賣協定及其於金融上恢復經濟常態之不公平之習慣或負擔，與不牴觸議會之現行法或基於該法之規則為條件。對於違反右條件者，農務部長先予以適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後，得停止或取消同上特許證。農務部長停止或取消上特許證之命令，苟根據法律即可認為最後之命令。

無農務部長根據本條要求之特許，擅自從事前記事業者，於其繼續違反之期間，處以每日一千美金以下之

罰金。

(四)對根據本條受特許者，隨本章第二節之目的上認為必要之情形，要求其提出關於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之買賣數量、價格商業習慣及負擔之報告，並要求其依照一定之格式記帳。

(五)凡於公設倉庫內，從事各州間或國際交易之常軌上之基本農產品之貯藏業者，苟不預先取得倉庫證券而取消之，即不得交割曾為之發行上述倉庫證券且未清算之農產品。

凡違反本項之規定者，如判決有罪，即處以五千美金以下之罰金，或監禁二年以下，或兼科兩刑。

受農務部長之特許者，如發見違反本項之規定時，先予以相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得取消根據本條第三項而發給之特許證。

第八條之二 (一)農務部長將國內生產人之安甯，國內消費者之保護，國內生產人之收入價格及國內消費者之支付價格間之正當關係加以當相考慮之後，為實現本法之宣言政策起見，得時時以命令或規則行下述事項。

(甲)之一 禁止加工人、沙糖承攬人等，超過農務部長所定一曆年度之比例數量，由包含『弗琴』羣島、『菲律賓』羣島、運河地帶、亞美利加、『薩摩亞』、『關島』及『古巴』之諸外國，各將供大陸美國內消費或有消費可能之沙糖輸入國內；又(或)各從上述各地，將糖輸送至大陸美國，而在國內接受，加工或販賣於市場；又(或)為大陸美國內之消費，在關於甜菜及甘蔗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之地域內加工。

上述比例分配數量係根據各由上述各地以消費爲目的輸入大陸美國內之平均數量，或根據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中最可代表之三年中——該三年農務部長得隨時決定之——在大陸美國內實際消費之數量；又係對由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大陸美國沙糖消費需要之估計總量減去本項（乙）號所規定之大陸美國之比例數量之餘額；（遵照農務部長決定之方法）與本項（甲）號二所規定之比例數量俱經調節之數量。但關於弗琴羣島、菲律賓羣島、運河地帶、亞美利加、薩摩亞及關島，上述比例數量中，得包含其數量不超過由上述各地以消費爲目的輸入大陸美國內之各直接消費糖料之直接消費糖，或包含一九三一年、三二年或三三年內大陸美國之較大實際消費量；又關於古巴，則上述比例數量，得包含不超過爲古巴而定之比例額之二二%之直接消費糖。關於依據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一三條之規定得收回已付關稅之輸入沙糖，不得將農務部長在此處規定之比例施諸上述沙糖之輸入者。又關於依據本項（乙）號而定之比例之外，須依照本條之規定之比例，得以命令或規則將其重新調節之。又得分配比例額於加工人，沙糖承攬人等之間（或對其地域，爲以菲律賓羣島總督之名義分配起見，任命包含該總督之官吏，）而該分配比例，又得重新調節之。

（甲）之二 禁止加工人，沙糖承攬人等，超過農務部長所定一曆年度之比例數量，由夏威夷地方或波特黎各將沙糖輸送至大陸美國而在國內接受，加工或販賣於市場；又禁止其以大陸美國之消費爲目的，在夏威夷地方或波特黎各加工。

上述比例數量係根據由上述各地以消費爲目的輸入大陸美國之平均數量，或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中最可代表之各三年內——該三年農務部長得隨時決定之，——在大陸美國實際消費之數量。又係對由依據本條第二項而定之大陸美國沙糖消費必需估計總量減去本項(乙)號所定大陸美國之比例數量之餘額（遵照農務部長決定之方法）與依據本項(甲)之一而定之比例數量同行調節之數量。但上述比例數量中得包含其數量不超過由上述地方以消費爲目的輸入大陸美國內之各直接消費糖量之直接消費糖，或包含一九三一年、三二年或三三年內大陸美國之較大實際消費量。農務部長又得以命令或規則將右比例額分配於加工人、沙糖承攬人等之間，而該比例額又得重新調節之。

(乙)禁止加工人、沙糖承攬人等，於本條第二節所規定者之外，超過一曆年度之下述比例，在大陸美國甜菜糖生產地域，路意斯安那及佛羅利達兩州，以及其他任何州上，將由甜菜及（或）甘蔗製造之沙糖在各州間或國外交易上，上兩者之常軌上或競爭上，或以予上兩者以負擔、妨害、影響等之任何方法從事市場販賣。

美國甜菜糖地域定爲百五十五萬美噸之原料價值。路意斯安那及佛羅利達兩州則除去得依本項(丙)號而規定者，定爲二十六萬美噸之原料價值。

農務部長隨時得以命令或規則將右比例額分配於加工人、沙糖承攬人等之間，且得重新調節上述比例額。每一曆年度俱規定其比例額。但對於前一曆年度中生產二十五萬英噸原料價值之地域，亦定爲不少於

(乙)項所定之比例額。

(丙)關於在大陸美國生產之食用糖蜜及(或)甘蔗液之單糖漿，爲上述用途(非爲抽出沙糖)在依據本項(甲)號至(丙)號而規定之比例以外，另行規定比例額。至於在與本章有關係之任何其他地域生產之食用糖蜜，單糖漿及沙糖混合物，爲上述用途(非爲抽出沙糖)作爲依據本項(甲)號至(乙)號而規定之比例之一部分，或於上述比例之外，另行規定比例額。

(二)(甲)一九三四年曆年度及各後繼曆年度中大陸美國之沙糖消費必需量由農務部長根據農務部可利用之統計而決定之。

右決定之消費必需量，在農務部長認爲實現宣言政策及本法之目的所必需之期間內，由農務部長加以調節，俾得適合該長官決定之實際消費必需量。

(乙)在一曆年度中農務部長可利用之統計上，該曆年度大陸美國之沙糖消費必需量，表示將超過爲同年度決定之消費必需量時，農務部長對根據本條第一項而規定之各分配基準，得按比例分配上述估計超過量；但對大陸美國，則每一曆年度在六百四十五萬二千美噸之原料價值以上行不低於其消費必需量之三〇%之分配。

(丙)在一曆年度中農務部長可利用之統計上，表示大陸美國之沙糖消費必需量，將較爲同年度決定之消費必需量減少時，得由依本條第一項(甲)號而決定之各比例額，按比例減去右減少額。

(丁) 一曆年度中，任何生產面積不能充分生產及交割沙糖比例額時，農務部長得根據各比例額及能供給該不足部分之能力，將該不足部分按比例分配於其他面積間。

(戊) 雖有本條(甲)號至(丙)號之規程，但農務部長為實現本法之宣言政策計，得隨時以命令或規則，由一定年度內依據右各號而規定之生產、輸入、收受及(或)市場販賣之比例分配額，及(或)由其比例部分，各減去各年度之下述數量。該數量即係前年度內全部或一部該面積生產糖超過同年度比例額之過剩存貨額，或該面積生產糖超過同年度比例額之總過剩存貨額之一部分在同年度積成者。

(三) 如本法宣言政策所示，為充分實現該宣言政策起見，又為確保平等分配上述甜菜或甘蔗之栽培、加工及(或)市場販賣，以至於其生產物及副產物之加工及(或)市場販賣所獲之一切進款於甜菜或甘蔗之生產人及(或)栽培人與(或)加工人間起見，關於甜菜、甘蔗或其生產物依據本法批准之一切協定中，得包含限制或調整童工，及規定右協定之當事人，即甜菜與(或)甘蔗之生產人及(或)加工人所僱用之勞動者或栽培者之最低工資之規定。

農務部長得依據甜菜或甘蔗之生產人、栽培人、勞動者或生產人栽培人勞動者之合作社或加工業者之請求，對關於可栽培甜菜或甘蔗者之栽培及(或)可行市場販賣之條件，及其沙糖與副產物可行市場販賣之條件中之一之任何爭議，均有審判之權。農務部長之該判決及任何決定俱係最後之決定。

(四) 凡故意違反依照本條而發之農務部長之命令或規則者，判決有罪時，處罰金百美金以下。

(五)故意超過農務部長依照本章規定之比例額者，及故意助人超過該比例或比例額者，應由美國沒收相當於該超過額市場時價之三倍之金額；但該沒收金得以美國之名義提民事訴訟而收回之。

(六)美國各地方法庭對此有裁判權，及於該法庭目前繫屬中或將來有提起可能之訴訟手續上，有強制施行本條之規定及迄今或今後依照本章而規定或發出之命令、規則、協定或許可之規程與防止及抑制違反上事之權。

(七)有農務部長之請求時，美國各地方之檢察官，有依照檢察總長之指揮，在該地方強制本章所規定或依據本章之賠償及徵收沒收金之職務。

(八)本條規定之賠償係本章他部所規定或現在或今後法律或衡平法上所存賠償或罰金之追加不得除外之。

(九)本法中『人』之詞語包含個人、營利合作社、社團法人、合作社及其他事業單位。

加工稅

第九條 (甲)爲充作因國家經濟之非常時局之事由而致之臨時費起見，賦課下定加工稅。

農務部長對一基本農產品決定支付地租或補助金時，農務部長應將其決定布告之。而該農產品之加工稅，於布告之日期後，由該農產品市場販賣年度之始徵收之。但關於甜菜及甘蔗，農務部長應於本修正法表決後三十日或其以前，布告支付關於上述農產品之地租或補助金之事。又應布告該加工稅於本修正法之表決後

三十日或其以後開始徵收之。

關於甜菜及甘蔗者在曆年度開始；市場販賣年度則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加工稅不問其爲國貨或輸入品，對農產品之第一國內加工賦課，分配而徵收之。加工人應繳納此稅。

本稅率應依照(乙)項之要件。該稅率於開始課稅之日由農務部長決定之。該決定稅率，在農務部長認爲實現宣言政策必需之期間內，由農務部長加以調節，使其與上述要件一致。

加工稅在農務部長布告不繼續支付關於上述農產品之地租或補助金時之市場販賣年度末告終。

各農產品之市場販賣年度依據農務部長之規則決定後指定之。

關於依據一九三二年收入法之權限被徵收製造人之販賣稅且以重量本位計算該稅之物品，應由上述完成品中除去含於其中而已納加工稅之加工棉花之重量後以重量本位計算上述製造人之販賣稅。

(乙)加工稅應係能充分彌補農產品之農場平均時價及同品之交換均衡價值間之差額之稅率。但對於一般或特種用途之農產品之右稅率之稅，引起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之國內消費數量之減少，以致集積該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之過剩存貨，或發生其農場價格低落之結果時，農務部長設有可信之事由，即應予以適切之調查，而予利害關係者以適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依據右述情形，農務部長認清將發生上述結果時，對於一般或指定用途之農產品之加工，或其指定用途之指定生產物之加工之本加工稅，應成爲防止該農產品之過剩存貨之集積及農場價格之低落之稅率。

關於小麥，計算農場平均時價時，對其蛋白質之含有而付與生產人之溢價，不得計算在內。

關於甜菜或甘蔗，本稅率適用於來自第一國內加工且依農務部長公布之規則換算為原料價值之磅單位之直接消費糖。右適用稅率應依據下述二種商中之大者。

將（一）甜菜一噸及（二）甘蔗一噸之平均農場時價及交換均衡價值之差額，兩方面俱除以換算為原料價值之磅單位之平均砂糖抽出量而得者（右平均抽出量應根據農務部可利用之統計。）但右稅率不得超過為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美國與古巴共和國間締結之互惠通常條約及（或）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一章之規定而有所調整且依據一九三〇年稅率法第五〇一項由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有效之關稅率之沙糖原料價格每磅上總統所定之減少額。

（丙）本章第二節之目的上，所謂一農產品之交換均衡價值，應係關於農民購買之物品，賦與該農產品以該農產品在第二條所述之基準期間中所有之購買力同樣之購買力之該農產品之價格農產平均時價及交換均衡價值，應根據農務部可利用之統計，由農務部長決定之。

（丁）本章第二節所用詞語之意義如下：

（一）關於小麥、米及玉蜀黍所用『加工』一語，指市場用小麥、米或玉蜀黍之精製及其他加工（碾白及乾燥除外。）此中雖含有為工資而行之定貨精製及營業性精製工作，但不含單以飼料為目的而不製成粉狀之挽碎或搗碎工作。

(二)關於棉花所用『加工』一語，指棉花之紡織、製造及其他加工（除種工作除外。）但『棉花』一語中不含實棉。

(三)關於煙草所用『加工』一語，則指製造煙草及其他加工（乾燥工作及變更爲殺蟲劑或肥料者除外。）四項依照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佛蘭那岡』修正法而刪除，新加(五)(六)，將元來之(五)改爲(七)。

(四)關於花生所用『加工』一語，指花生之精選、加光澤、分類、脫殼、壓碎及其他加工。

(五)關於甜菜及甘蔗所用：

(甲)『第一國內加工』之語，指甜菜、甘蔗或立即能成爲直接消費糖之原料糖之各國內加工，但此中含有繼續國內加工之各加工。

(乙)『沙糖』一語，不問其爲原料糖，抑係直接消費糖，又不拘於其形狀如何，凡由甜菜或甘蔗製成者皆指之；但此中又含有食用糖蜜、糖汁及各含糖混合品（最終糖蜜及甜菜糖蜜除外。）

(丙)『最終糖蜜』一語，係指商業上如是稱呼之甘蔗工業之『副產物』，不供人消費又不抽出沙糖者而言。

(丁)『甜菜糖蜜』一語，係指商業上如是稱呼之甜菜工業之『副產物』，不供人消費又不抽出沙糖者而言。

(戊)『原料糖』一語，係指目前或今後更行精製起見（或爲改良品質、分配或使用上更行調整起見）

不問形狀若何，如於前所下之定義，在美國內製造，或販賣於市場，或輸入美國內之各沙糖而言。

(己)『直接消費糖』一語，係指不問形狀如何，以更行精製（或為改良品質、分配或使用上更行調製）以外之目的，如於前所下之定義，在美國內製造，或販賣於市場，或輸入美國內之各沙糖而言。

(庚)所謂『原料價值』係指以檢糖用偏極計檢出九十六度之糖分之沙糖標準單位而言。一切課稅及一切比例分配應按照『原料價值』決定之。又為決定比例分配數量及稅額計，一切沙糖須依據農務部長所發之命令按照『原料價值』換算。但關於在美國內由甜菜產出之直接消費糖，該糖之『原料價值』應為其重量之一·〇七倍。

(六)關於其他農產品所用『加工』一語，依照農務部長之規則而定，指製造及其他加工而言，此中又含有為利分配或使用而行之農產品之變形及其準備。農務部長設定有規則時，應考慮產業上之習慣。

(戊)一農產品之加工稅及該稅之增加或減少成為有效時，農務部長為預防關於加工稅之危險投機，及遏絕由該農產品而生之生產物販賣上之暴利起見，應將關於下述事項認為必要之情報而公布之。

(一)加工稅與付與農產品生產者之價格之關係。

(二)加工稅對於消費農產品生產物者之價格之影響。

(三)在上述期間，付與農產品生產人之價格及該生產物消費者之價格間之關係。

(四)關於付與農產品生產人之價格及其生產物消費者之價格之諸國外情況。

(己)本章第二節之目的上，應視加工包含製造在內。

雜則

第十條 (甲)農務部長得將執行本章賦與之職權必需之官吏及使用員依照一九三三年官等法及同修改諸法之規定而任命之，又得任命執行上述職權必要之技術員。右任命不受關於文官職務之法律或規則之拘束。但農務部長為執行本章所賦與之職權設立於農務部內之農業調整局之官吏，使人員及技術員之薪給，每年俱不得超過一萬美金。至於在各州內為執行本法而任命之州執行官，應經上院之協議及同意，由總統任命之。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核准之『美國政府信用維持法』第二章，關於保管減少報酬而得之撥用資金之規定，但本法含有之撥用資金。對於保管右資金之要求，不得適用該規定。

(乙)農務部長為執行本章賦與之職權加倍有效起見，有設立州委員會，鎮村委員會及生產人合作社之權。農務部長關於支付地租或補助金之分配，認為生產人合作社有代表其合作社員及常交易人而行動之資格時，有准許該代理行為之權。

(丙)農務部長有先得總統之承認而規定行使本章賦與之權限所必要且與法律有同等效力及效果之規則之權。為決定關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課稅額或付還額而規定關於同上品之換算率之規則亦包含在內。凡違反規則者各依照其規定處罰金百美金以下。

(丁)財政部長有設立行使本章賦與彼之權限所必要之規則之權。

(戊)決定地租或補助金之支付額及支付上述各款之官吏，使用員及代理人之行爲，不受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以外之政府官吏之檢查。

(己)本章之規定適用於美國及其領地，但菲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運河地帶及關島除外。惟關於甜菜及甘蔗，總統認爲本法宣言政策之實行上有必要時，有布告適用本法之規定於菲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運河地帶及（或）關島之權限。

(庚)任何人於本法之執行上以官吏之資格行動者，不得投機於適用本法之任何農產品及其生產物，或投機於從事與此有關之契約或同上農產品或生產物之處理，加工或處分之公司或合作社之股份或合作社員之利益。

無論何人，凡違反本項者，如判決有罪，即處一萬美金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監禁，或兼科兩刑。

(辛)爲本章第二節之規定之執行發生效力起見，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之聯邦商業委員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包含刑罰之規定在內），得適用於關於農務部長執行本章之規定之管轄權、權能及義務。又不問其爲公司與否，凡應遵從本章之規定者俱適用之。

由本章賦與其權限或被要求之諮詢審問，應由農務部長或爲此項目的由該部長指定之農務部之官吏或使人員處理之。

農務部長得將依照本章第二節而締結之協定之違反報告美國檢察總長。該總長爲強制右協定起見，應令美

國當地法院迅速開始執行適當之手續。

農產品

第十一條 本章所用『基本農產品』一語，指小麥、裸麥、亞麻、大麥、棉花、玉蜀黍、食用玉蜀黍、豬、牛、米穀、煙草、甜菜、甘蔗、落花生、乳汁及同生產物與該地方或市場上之種類或品等。但農務部長於隨時調察及給與利害關係者以相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依據生產、市場販賣及消費之諸情形，於右期間中關於同上農產品或其種類及品等，認為於實現宣言政策之目的上不能將本章執行有效時，農務部長得於任何期間內，將同上農產品或其種類及等級由本章規定之運用除外之。

撥用資金

第十二條 (甲)為充作本章之行政費及關於依據本章第二節之減少生產面積或減少市場用生產支付應交付之地租及補助金起見，得由國庫之不另撥用之款中撥一萬萬美金供農務部長利用。該款得繼續利用至全部支出為止。

使農務部長，關於酪業及牛肉業，獲得依照該部長所定條件而減少過剩及調節生產之資金，實行本第十二條(甲)項及(乙)項所述之目的及維持酪業及牛肉業市場而予以均衡起見，授該部長以由國庫之不另撥用之款中撥二萬萬美金利用之權；但對於上述任何產業，俱不得使用上述金額之六成以上。

(乙)前項之外，凡由依照本章課稅所得之款，撥歸農務部長利用於擴充市場，除去過剩農產物，支付由本章第

二節所致之行政費，地租補助金，及還稅等之目的。

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應時時共同將依據（甲）項而得利用之款及爲上述目的目前所需之款加以概算。而財政部長應將右概算額由不另撥用之款中預支與農務部長，該預支之款應由依據本項今後可利用之徵稅所得款中扣除之。

（丙）本條規定之行政費中，除依據現行法之分配金以外，尙包含哥倫比亞聯邦行政區及其他之人件費，地租及關於法律書籍與其他參考書，省略速記報告事務、印刷及用紙之費用。

農務部長得由依據本章得利用爲行政費之基金中，將財政部或其他機關於本法之執行上支付其負擔之行政費及支出之付還金所需之款交付財政部，又對於其他機關亦有將此交付之權。

法之結束

第十三條 本章隨時於總統認爲關於農業之國家非常時局已告完結而以布告宣示此意時失其效力。

未屆上述時期以前，關於一基本農產品總統認爲宣言政策之實行上已無必要之本章規定，應宣告結束之。

關於甜菜及甘蔗，於採用本修正法後三年底，本章規定之諸稅應失其效力，而賦與總統及農務部長之權限亦應結束之。但本章如上述規定在未滿三年以前失效時不在此限。

農務部長在本條之執行上應行輔佐總統所必要之調查而報告總統。

規定之可分性

第十四條 本章之一規定被宣言違反憲法，或認為不適用於人、事情或物品時，此事並不妨礙本章殘餘規定及其對於人事情或物品之適用。

收入追加規定

免稅及補償稅

第十五條 (甲)農務部長隨時加以調查及予利害關係者以相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知悉一農產品之生產物中之某種類，由其製造所用農產品之數量觀之其價值過低之故，加工稅之徵收妨礙上述生產物之製造上使用該農產品之全部或大部分，因此實際上減少該農產品之消費量，而增加其過剩時，農務部長應將關於製造同上生產物所用之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之數量之加工稅停止徵收，或付還該稅之繳納金，能否以最有效之力防止前記結果，加以考慮，而特記自己之意見向財政部長證明之。該證明書如其所特記(一)加工稅之徵收關於製造上述生產物所用之農產品之數量者應停止之，(二)該停止期間，於農務部長復行調查而予利害關係者以相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應繼續至取消向財政部長提出之證明為止，(三)在上述證明書之日期後，關於製造上述生產物所用之農產品或其生產物之數量依照本章(復行調查而予利害關係者以相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後於農務部長未取消向財政部長提出之證明以前)所納之稅額應由農務部長(依照右證明書之規定，對右證明書所舉者，以右證明書所示之方法)付還之。

(乙)不得要求以供農產品生產人自己之家族、僱用人或其家族之消費為目的，由該生產人或為生產人所行

之加工負擔任何稅務。關於農產品之生產人以自行販賣爲目的由自己及爲自己所行之加工，當農務部長認爲宣言政策之實行上無徵收加工稅之必要時，農務部長有免除繳納右加工稅之權。

(丙)包含州或聯邦內之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人，以包含州或聯邦內之福音教會之一機關之慈善性分配或使用作爲目的，向其交付生產物時，不問該生產物是否作爲商品或商品包容物及其他而交付，當右生產物或其加工原品之農產物係應依據本章納稅之物時，上述交貨人關於上述交付之生產物有收還依據本章被徵收而己繳納之稅額之權。關於上述交付之生產物可收回之稅額，對於依照本章被徵收而應繳納之稅，有使其成爲一種債權之權利。但主張收回或債權者，苟不依照收入部長之規定得財政部長批准而證明左列事項，即不得請求債權或收回依據本條所付之稅。

(一)前記之人交付之生產物之價格中不含有稅，又不向右述組織體徵收稅額。

(二)上述之人以文件表示同意將稅額退還或將退還本文之機關，爲供機關行慈善性之分配或使用而交付生產物之後六個月以內，如不提出請求書，即不得退還依據本條徵收之稅。

本條所用『州』之一語指州及其政治上之支部而言。

(丁)農務部長應時注意其對基本農產品徵收之加工稅能否使該農產品間或其生產物間發生消費上過度之代用轉換，以致其加工人遭受或將遭受由競爭品所致之競爭上之損失。

農務部長於實行調查而予利害關係者以諮詢審問之機會以後，確悉競爭上有或將有上述之不利時，應將其

所認識之事實公示之。農務部長應於該公示上揭載認為防止該競爭品及其競爭上上述不利所必要而將對該加工徵收之補償稅稅率。

此後對於同上競爭品之第一國內加工，應以所揭之稅率，將該加工人應納之稅賦課，分配而徵收之。該稅應繼續徵收至右稅率依據本條之調查而變更，或基本農產品之同上稅或稅率發生變更或結束之時為止。

無論何時，對上述競爭品賦課之稅，如農務部長所規定，不得超過對基本農產品之同單位賦課之稅。

(戊)關於一農產品，其加工稅有效之期間，凡加工或製造同上物品之全部或一部而成之物品，由外國或不適用本章之美國領土輸入美國或適用本章之美國領土者，不問其是否作為商品或商品包容物及其他而輸入，一概賦課，分配而徵收相當於其輸入當時關於國內加工有效之加工稅之金額之補償稅，而被賦課者應繳納之。但對於由不適用本章之美國領土而來之物品，依據本項而賦課之一切稅，不收歸美國國庫之一般基金中，但作為特殊基金加以保存，而納入上述各領土之國庫內。上述領土之各政府應將此作為農業上之補助金而支出。該稅應於該物品由稅關之保管或管理解除以前納付之。

總統有任意以布告命令將在波特黎各、夏威夷地方、菲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運河地帶及(或)關島(本章之規定適用於該島之際)由甜菜或甘蔗之加工徵收之稅款之全部或一部，及(或)由在上述地域生產或由此產生之沙糖在大陸美國之加工所徵收之稅款之全部或一部，不歸入美國國庫之一般基金內，而以其關係各地域之名義，作為特殊基金而保有之權。右金額應由農務部長，得總統之承認，依照命令各為

農業之利益而使用、支出、且（或）得充爲減少甜菜及（或）甘蔗之生產面積或市場用生產或兩者俱減者，而支出之地租或補助金，及（或）爲擴充市場與除去上述地域之過剩農產物而使用、支出。

販賣及其他處分用存貨

第十六條（甲）由應附加加工稅之農產品，加工其全部或主要部分而成之物品，於該農產品之加工稅開始有效或完全結束之時日，爲販賣或其他處分而保有者（包含運送中之物品），對於上述販賣及其他處分，任何人俱應受稅之調節如左：

（一）對加工稅開始有效時，保存者爲使上述之人負擔相當於如在上述時日加工即應對加工原品之農產品納付之加工稅金額之稅起見，得將該稅賦課，分配而徵收之。

在該稅未發生效力以前輸入，但在該稅發生效力之日保管或管理於稅關內之物品，應於未被稅關解除其保管或管理之前，將該稅繳納之。對於沙糖之販賣及其他處分用存貨之稅，據收入部長得財政部長核准而定之法令及規則，應於販賣存貨或用以製造他品之月份納付之。但從事零賣業者之零賣存貨除外。

（二）對加工稅完全結束時，保存者應將相當於其加工原品之農產品加工稅之金額退還前人（其稅尙未納時，應免除之）。

（乙）依據（甲）項賦課之稅不適用於從事零賣者於加工稅開始有效之時日保有之零賣存貨。但前記零賣存貨中，於上述時日保存於倉庫中之存貨，及於上述時日保存之其他存貨部分，不於此後三十日內付諸販賣或

予以其他處分者，不在免除之例。(甲)項規定之稅之退還或免除，不適用於從事零賣業者於加工稅完全結束之時日保有之零賣存貨。

(丙)下述沙糖及其加工品得免除本條(甲)項之課稅。但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受稅關之保管或管理之沙糖，不得免除本條之課稅。准於其交易之際所付之稅率，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係有效之稅率時，不在此限。

(一)在甜菜及甘蔗之加工稅未生效力以前輸入之沙糖，(依照國內收入部長得財政部長核准而定之規則)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證明已將有效稅率之稅在輸入時完納者。

(二)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製造業人或加工業人所保有之沙糖，或依照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締結之善意買賣契約應交付製造業人或加工業人之沙糖，用以生產各種物品(沙糖以外)而不以沙糖為最終消費者。

(三)加工甜菜、甘蔗或其生產物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而成之各種物品(沙糖除外)。

(丁)關於甜菜及甘蔗，在本法有效期間中，農務部長得以可利用之徵稅所得款，由美國甜菜糖地域生產之直接消費糖之過剩存貨中，以購買當日直接消費糖之市價以內之價格，購買原糖價值三十萬噸以內，而將此以販賣及其他方法處分之。上述處分中，在促進實現本法第八條(甲)之宣言政策之條件及時期內分配與救濟失業之各種機關之事亦包含之。

上述購買之沙糖不包含於美國甜菜糖地域之比例額。

農務部長行使在此處所受之權限而收入一切進款，以本法第十二條（甲）項及（乙）項所述之目的，供農務部長利用。

（戊）任何人，關於一農產品之加工稅率之增加或減少開始有效之時日保有之物品（該物品係將於現行稅率應減少或增加之關係中之農產品，加工其全部或主要主分而成）之販賣與其他處分，及於加工率應行減少或增加之時日由一農產品加工中之物品之生產，均須受稅之調節如下：

（一）對於農產品之一般或指定用途之加工，或關於其指定生產物之指定用途，或關於生產物之一種類，將行減少加工稅之稅率時，應於減少上述稅率之前日，將相當於加工稅之稅率與苟於上述日期加工即應為其加工原品而納之加工稅稅率之差額之金額，作為前人之債權，或退還前人。但上述減少稅率前之加工稅率，苟不與在未採用本修正法以前，納販賣及其他處分用存貨之稅之日有效之加工稅率相同或少於該加工稅率，即不交付上述債權或退還金錢。

（二）對於農產品之一般或指定用途之加工，或關於其指定生產物之指定用途，或關於生產物之一種類增加加工稅之稅率時，將相當於應於增加右稅率之前日繳納或已繳納之加工稅之稅率與苟於上述日期加工即應為其加工原品而納之加工稅稅率之差額之稅使上述之人負擔起見，得將該稅賦課，分配而徵收之。

(三)無論何時，加工稅根據本法第十五條(甲)，依農務部長對財政部長之證明書而被停止或將被退還時，得適用本條(丙)項第一號之規定。

(四)無論何時，農務部長根據本法第十五條(甲)項而取消對財政部長之證明書時，得適用(丙)項第二號之規定。

(五)本修正規定自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輸出

第十七條 (甲)依照本章而納稅之生產物，或依照本章而納稅之生產物或農產物，加工其全部或一部而製成之生產物，向外國(包含菲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運河地帶及關島)輸出時，應退還所徵之稅。

該退還金，依照國內收入局長得財政部長批准而決定之規則，應送還從事輸出生產物而經署名於船貨證券中之輸出業人或送貨人。

關於甜菜及甘蔗，對菲律賓羣島、弗琴羣島、亞美利加、薩摩亞運河地帶及(或)關島不適用關於甜菜及甘蔗之本章規定時，本項得適用於對上述各地之諸生產物之輸出。

『生產物』一語包含作為商品或商品包容物及其他而輸出之各生產物。

(乙)任何人為誠實遵守要求納稅之本章規定而對財政部長提供滿足之保證時，對於依據本章應納稅之農

產品，有不納該稅，而爲輸出而加工，或將加工其全部或一部而製成之物品，爲輸出而保有之權。

現行契約

第十八條 (甲)設(一)加工業人，經紀人或躉賣人互相締結將於依照本章開始賦課關於農產品之稅之時日以前，加工該物品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而成之物品，得於上述時日或其以後交付之善意買賣契約時，及(二)於上述契約中不承諾依照其約款應付之全額中附加右稅之全部時，(如該契約不禁止同上附加)買者應納應附加於其契約價格而不獲承諾之部分之稅。

(乙)買者應納之稅，於買賣結束時，付與賣者；而賣者又依照本章規定之其他稅同一之方法，將此徵收後付與美國。

買者對賣者拒納或怠納上述稅時，賣者應將事實報告國內收入局長，該局長即應由買者徵收右稅。

稅之徵收

第十九條 (甲)本章規定之諸稅，依照財政部長之指示，應由國內收入局長徵收之。同上稅應納歸美國國庫。

(乙)適用於依照一九二六年收入法第六百條及一九三二年收入法第六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而課之諸稅之法律(包含刑罰在內)之全規定，如本法能適用及不與本章之規定牴觸時，得適用於依據本章而課之稅。但關於本章之報告中所含納稅事，農務部長有准許於九十日以內之期間內延期繳納之權。

(丙)爲本章諸稅不使加工業人或分配業人直接負擔過度起見，被徵收同稅之加工業人或分配業人，有依照

復興金融公司法第五條由復興金融公司借款之權。

第二十條 (甲)任何人，於購買或訂購依據本章而課稅或應課稅之農產品時，以文件或口頭陳述使人相信或可認為使人相信除去農產品之市價或協定價格所餘之金額全係本章之課稅額者，又(二)知下述事項之虛偽，或知稅不大於除去農產品之市價或協定價格所餘之金額，而故意謂除去農產品之市價或協定價格所餘金額之一定部分全係本章所課之稅者，皆以輕罪論，決定有罪時，處千美金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監禁，並得兼科。

(乙)任何人，不拘於商業交易、工資、交換及其他目的之如何，關於依照本章課稅之農產品之加工，以文件或口頭(一)不拘於商業交易、工資、交換及其他目的之如何，使人相信或可認為使人相信右加工之負擔之一部分，即係本章之課稅額者，又(二)知下述事項之虛偽。又知其稅不大於對右加工所課而偽稱為該稅之金額，不拘於商業交易、工資交換及其他目的之如何，偽稱加工負擔之一部分係本章所課之稅者，皆以輕罪論，判決有罪時，處千美金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並得兼科兩刑。

(丙)任何人，關於依照本章課稅之農產物之購買契約及(或)同上農產物或其生產物或副產物之販賣契約而締結之協定，以文件或口頭陳述(一)使人相信或可認為使人相信到達該契約之協定基準之際，除去躉賣價格所餘之金額全為本章所課之稅所占者，又(二)知下述事項之虛偽，或知該稅不大於除去躉賣價格後偽稱為該稅之金額，而偽稱到達該契約之協定基準之際除去躉賣價格所餘之特定金額係本章所課之稅者，

皆以輕罪論，判決有罪時，處美金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監禁，並得兼科。

第六節 農業調整法關於米穀之運用

第一項 農業調整局對於米穀之調節

一 沿革及經濟上之觀察

一般情況

美國之產米業自世界大戰以來變為向國外輸出之生產，其生產額因耕作面積增加遠超過國內消費額，而輸出則不拘於生產面積之減少仍維持舊狀。

現在米穀之關稅，白米每磅二分半，粗米一分又四分之一，碎米八分之五分。受此種關稅保護之產米業者與其他農業生產者同樣，如米生產額一旦超過國內消費額，關稅對於米價之效力，亦趨薄弱，而隨過剩之增加，國內米價愈益接近世界米價。

穀價由一九二一年至二九年之平均每一畝 (bushel) 一元一〇，慘跌至一九三〇年之七角八分，一九三一年之四角八，一九三二年之三角九。慘跌之原因與其謂由於生產面積之大增加，無甯謂收穫之增加超過平均以上。而此等收穫不幸值需要不急之時，且發生於歐洲高級品市場之輸入激減之秋。

結果國內之剩餘額由一九三〇年之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增至一九三一年之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磅，一九三二年且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之空前大量。但一九三三年則稍退爲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輸出市場之阻滯

瀰漫世界之不景氣，其輓近之情勢，使美國農民之輸出市場愈趨阻滯。由於近來諸輸出國政府所採之生產人補助金制與其他直接之輸出助長策，及各輸入國所設關稅及其他通商上之壁壘等種種錯綜之國際情形，美國產米之輸出頓形減退，由一九二八至二九年之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跌至一九三二、三三年之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磅，結果自然發生國內過剩量之增加及價格之低落。

今試觀美國前十年間（一九二三—三三年）白米年平均供給額一、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磅之分配比例，其國內消費額占五三%（包含米種），美國領土輸出額占二三%，外國輸出額占一五%，過剩量占九%。國內消費額及向海外領土輸出之量，年年雖有小異，但各年之差並不十分懸殊，由此觀之，米價之變動對於國內及海外領土之需要，可謂無大影響。

米生產面積，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每年減少甚多，故產米量亦逐漸接近國內之需要本位，其一九三三年之生產面積，較諸一九三一年之九七八、〇〇〇英畝，減少爲七六九、〇〇〇英畝。故苟無前年度之大量過剩額，則現在之供給額應適與國內需要量獲得均衡。然今日美國之需要可謂不在大減生產面積，而在防止實際上之增收。故苟能維持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面積與一九三三年相等，或在其以下則一九三四年之價格，將能維持與一九

三三年相等之高度，或稍微上昇。

二 米之調節計劃

米穀由農業調整法指定爲基本農產品，故欲對於產米業者實現同法之目的，亦可課以加工稅。

市場販賣方法之採用

然而關於調節米之生產及價格，調整局根據種種理由，認爲與其以加工稅及補助金之方法統制生產，不如採用市場販賣協定之方法統制販賣，故主要採取後者（生產統制亦當然加以考慮。）其重要理由如左：

（一）產米業比較占居小區域內，地理上亦形集合，且有協同事業之經驗。

（二）碾米業者有好締結市場販賣協定之傾向；而調整局之意見，亦認爲此方法較補助金之方法更能完全保護生產者。

（三）調整法因有限制之故，欲充分徵收加工稅，以作一九三四年統制生產所需要之適當之資金，實不能。

由於上述情形，調整局遂與加州產米業者及南部產米業者碾商締結市場販賣協定。此等協定中之主要規定如左：

- 一 碾米業者同意付農務部長布告之最低穀價（當初布告之價格接近均衡價格。）
- 二 碾米業者及農務部長同意最低之碾米費。

三 碾米業者爲開拓美國產米之市場，籌集得於農務部長之監督下使用之市場販賣基金起見，同意在南部每桶抽一角，在加州抽不定額而積蓄之。

四 碾米業人合作社及栽培業人合作社同意統制生產之計劃。該計劃按照過去之生產，分配生產面積於栽培人間，而予協助此計劃之栽培人以一種利益，作爲報酬。

其次，均衡販賣計劃之機構大略如下：

栽培者將自己之米交付碾米廠時，該廠依照農務部長所定之價格，付其一定比例之金額與栽培者，餘額則撥入栽培者之信託基金。加州約定百分之七十歸栽培者，百分之三十歸信託基金。

栽培者謹守指定分配之生產面積，而獲協同之良果者，得按比例參加信託基金之最終分配。反之，不參加生產統制計劃之栽培者，及栽培分配面積以上之栽培者，完全不分得上述信託基金。

市場販賣協定之一方之當事人係農務部長，他方之當事人在南部者爲阿肯色、路意斯安那、泰克薩斯及內西之關係業人，在加州者爲加州碾米業人，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及產米業人獨立委員會。又正當競爭規約，加州及南部皆在實行中。

三 加州之協定及規約

一九三三年五月，加州諸碾米業及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等之代表，會商應否與調整局締結市場販賣協定，其後右代表亦代表產米業人獨立委員會，進行討論，終於提出協定案。八月二十九日開正式之諮詢審問會加以

審議之後，調整局之代理者遂表示意見，謂該案適合於實現調整法之目的。然關於協定中所記之碾米費，產米業人獨立委員會及加州米栽培業者等以文書提出抗議，該米栽培業者等要求送彼等之合作社之代表往被提議之作物會議。後由其他簽名者承認減低碾米費及送代表參加作物會議之結果，遂取消抗議。

至九月二十五日，農務部長核准加州協定，又公定舊金山之特等優良日本種米（品種）之臨時價格為三元六分。

加州協定之內容

最後核准之加州協定，其梗概如左：

一 農務部長公定舊金山之特等優良日本種米（品種），其次由產米業市場販賣部，根據農務部長之特等米價格，以一定之等位，公定其他所有等級之價格。

二 碾米廠同意公定白米之市場販賣價格。右價格對於以前項之手續所定之價格，不得有5%以上之差額。

三 碾米廠同意根據白米價格，將由此減去碾米費及運費所餘者，作為穀價而付。碾米廠與栽培業人合作社同意下述管理作物之手續：

（甲）栽培者根據其過去之生產而受生產之比例分配。

（乙）碾米業人合作社與栽培業人合作社間買賣穀時，碾米業人同意將定價之三成作為生產人之信託基金而積蓄。由該基金減去作物管理計劃之事業費之餘額，按照各自之比例，分配於參加此共同計劃之生產

人間。

四 碾米廠得農務部長核准作競爭事實行規約而強迫實行之。

加州規約未獲核准

根據國民實業復興法之加州產米人合作社之正當競爭規約案，於十月二十日提出，但關於實行競爭之規定，已定於加州市場販賣協定中之故，前記規約中應實際規定者，除工資及勞動時間以外，不含有特殊之條項。然右規約於舉行諮詢審問以前，於十一月二日，由農業調整局依照其準則重新起稿之後，送回加州米產業合作社，求其承認，但寫此報告前該修正案尚未送歸農業調整局。

四 南部地方之協定及規約

五月十二日與六月十五日之間，調整局私議應否與碾米業人合作社及美國產米業人合作社之代表等締結關於南部產米業之市場販賣協定。此等代表（包含代表栽培業人及碾米業人之委員）於六月十五日攜協定來華盛頓。

八月十二日，代表南部碾米業人合作社之委員，亦攜正當競爭規約案來華盛頓。然該規約對於產米業者無直接而適切之利益之故，碾米業人之代表復根據產米業者之要求，將能直接影響付與農民之價格之市場販賣協定之試案，添加該規約中而提出。

八月十八日在查理斯湖舉行之諮詢審問會中，產米業人合作社曾發言謂應徵收加工稅而付補助金與生

產者，但碾米業者則提議往日與調整局協議之市場販賣協定，產米業人合作社終於表示承認該市場販賣協定以代課加工稅而付補助金之好意。碾米業者之委員遂依從上述會議，得調整局之協助，起草根據產米業團體之勸告之市場販賣協定之修改案。九月五、六日開南部米協定之正式諮詢審問會，出席者有碾米業人、產米業人、合作社代表、倉庫業人及灌溉公司之代表等。

九月上旬，農業調整局遂決定對於米協定，除碾米費以外，申請批准其全部。於是為徵求南部碾米業人之多數意見起見，開諮詢審問會，交涉將碾米費減為每桶七角，結果得其委員等承認。

在九月二十九日，新奧爾良之南部碾米業人會中，除三碾米業人外，餘皆簽名於該協定。此三碾米業人拒絕簽名之理由，乃彼等雖同意協定之主旨，但不贊成賦與統制委員會之權限，要求農務部長應許可一切碾米廠，該交涉未獲結果前，拘束一般碾米業人之協定及特許各於十月十二日及十七日發生效力。上述拒絕簽名之三碾米業人雖得暫時之許可而從事營業，但終於承認簽名矣。於是美國碾米能力之一〇〇%終歸市場販賣協定之統制下矣。

南部協定之內容

南部米協定中，其重要規定如左：

- 一 碾米廠同意付農務部長規定之最低價格。
- 二 碾米廠同意將穀一桶之白米照如下規定之最低價格出售。該價格即係於穀之原價上加碾米費七角，國內

運費，容器實費及其次之市場販賣基金之繳納金每桶一角而成。

三 碾米廠同意每搗白一桶納一角作為市場販賣基金。

右基金擬定由產業統製委員會，得農務部長之核准，而利用於增加美國產米之消費之輸出販賣及其他活動所需要之資金。

四 生產人及調整局間贊成作物統制計劃時，碾米業人同意與農業調整局協力實行該計劃。對於一九三四年南部產米業之作物統制計劃，目前正在樹立中，該計劃擬以可設定二種平準價格之適當之規定修正本協定。碾米業者雖有付農務部長所定之全價格之義務，但販賣之際付予生產人者將僅得其六成。其餘四成則轉入信託基金中，付與參加作物統制計劃之生產者。

至於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面積，因一九三三年之歉收，將僅有實行普通減少量之必要。故長期計劃中，與其注重減少面積，莫如注重生產地之管理。但一九三三年度，為抵銷過剩額起見，尚希望能減少若干。生產者根據標準期間之經驗而受生產面積及生產之比例分配，即參加此計劃之各生產人，以標準期間之各自之平均產額為根據，而被決定其比例分配。參加右計劃與否，全憑個人自由決定，但不參加者對於販賣之際所受之四〇%之折扣，全無所獲。此收入上之差異，可認為即係誘導大部分栽培者共同協力之原因。作此報告中，為充分實現本計劃起見，皆在盡力工作中矣。

南部規約之實施

南部產米業之正當競爭規約案，於八月七日提出調整局，南部產米業之代表委員與調整局之官吏遂進行會商，但集中注意之點，與其謂在規約之特殊條項，無寧謂在兼帶市場販賣協定之必要，於是將規約加以多少變更之後，與市場販賣關聯，於九月五日由正式諮詢審問會加以討論，十一月二十日農務部長承認規約，同月二十一日總統加以核准，十二月十日開始實行。締結米穀之市場販賣協定之結果，國內價格終於漲至世界市場共通之平準價格以上。

五 將來之計劃

本季節之重大問題之一，係如何處分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之存貨，以防一九三四年之過剩額危害下季之價格。而由碾米業者同意為每桶碾白之穀積蓄而成之基金，將用作解決此市場販賣問題之費用。

加州之作物管理之處理事務，由依照加州市場販賣協定而設立之作物管理部所掌握。該部苟不能預料本稻作季節中之米產額有三、〇〇〇、〇〇〇袋以上，即恐不能樹立作物管理計劃。

在南部，路意斯安那、阿肯色及泰克薩斯之米農，苟欲維持其產米價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根據調整局之觀察），則三州之五年平均生產面積七七五、〇〇〇英畝，有減少二〇%之必要。（栽培者及購買者遂協議該三州之產米管理計劃案，準備申請最後之批准。）

與此計劃有關係之南部米農約有一萬人。彼等於大會中皆表示熱切希望為確保高價而調節其生產面積至必要之程度，遂滿場一致議決此旨，提出調整局。

生產面積之必需減少額

關於各州依照調節計劃案而減少生產面積之事，路意斯安那州之栽培者，以其前五年之平均四三九、〇〇〇英畝為標準，不得栽培三五—、〇〇〇英畝以上；泰克薩斯州以同一六四、〇〇〇英畝為標準，不得栽培一三八、〇〇〇英畝以上；阿肯色州以同一六四、〇〇〇為標準，不得栽培一三一、〇〇〇英畝以上。右各州之比例分配額依照農務部之作物公報而決定。各州既然與前五年之平均生產面積有關，故皆立於同一基礎上。其次關於各個栽培者之生產面積之分配，擬由各產米管理合作社之委員會執行之。但路意斯安那及阿肯色之栽培者等，正式議決要求分配與州之生產面積，應依據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之五年平均產額，按比例分配與各個栽培者。泰克薩斯州之栽培者亦議決應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作物年度作為各自之分配之公平標準。各州間將總面積分配與個人之意見雖如此有差異，但毫無變更於三州間決定之分配之平衡之必要。路意斯安那及阿肯色之栽培者各自得算定其五年間之平均生產面積後，減去其二〇%，決定為一九三四年度之生產面積。泰克薩斯之栽培者亦得算定其三年間之平均生產面積，由此減少二五%。

第二項 加州產米業人之市場販賣協定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農務部長核准實施）

依據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核准之修正農業調整法，美國議會因鑑於（一）農產品價格與其他商品價格之不平衡與日俱增之故，發生國民經濟之非常時局；（二）為維持農產品之生產與消費之平衡，及為維持市場販

賣狀態，設定農產品之價格，俾得賦與農產品以與同法所載之標準期間內農業者購買之商品之購買力相當之購買力起見。

又鑑於各當事人根據同法希望締結其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市場販賣協定，以便實現同法之宣言政策。又鑑於當事人之碾米業者加工之後付諸市場販賣之白米，走入各州間及國外交易之錯綜路徑。

本市場販賣協定爰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締結於

美國農務部長與

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法人之合作社）

獨立產米業人委員會（非法人之合作社）

甲必塔爾碾米廠

羅森堡兄弟商行

格羅斯傑安碾米公司

烏德蘭碾米公司

太平洋貿易公司

產米業人碾米公司

喬治·德·門哥拉及菲力普碾米公司

之間，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用語之定義

本協定所用之左列用語應加定義如左：

- 一 『農務部長』指美國農務部長而言
- 二 『碾米業人』指在加州爲各州間及國外交易從事碾米業及米之市場販賣且經署名於此處之個人、商行、公司或合作社而言
- 三 『合作社』指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而言
- 四 『獨立產米業人』指獨立產米業人委員會而言
- 五 『穀』指未脫殼之米而言
- 六 『白米』指可販賣或可供食用之米而言
- 七 『市場販賣部』指依照本協定第二條而設立之市場販賣部而言
- 八 『作物部』指爲本協定第二條之目的而設立之作物部而言
- 九 『一包』指裝純量百磅之穀、白米或副產物者而言
- 十 『標準工作量率』如本協定附屬A表所明示，指各自之標準工作量對各碾米業人之工作量總額之比率

而言

十一 『比例額』指依照本協定第三條應按比例分配與各碾米業人之推定數量之按月比例分配額而言

十二 『碾米業人信託基金』指依照本協定第四條而創設之基金而言

十三 『農務部長之價格』指農務部長依照本協定第五條為一定之品種及等級而定之價格而言

十四 『基本價格』指由農務部長依照本協定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定之價格不發生百分之五以上之變動之價格而言

動之價格而言

十五 『生產人價格』指依照本協定第五條第三項而定之穀價而言

十六 『交易價格』指依照本協定第六條第一項而言之白米之販賣價格

十七 『均衡碾米費』指本協定附屬D表明示之碾米費而言

十八 『市場販賣稅』指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為充市場販賣計劃之費用而徵收之手續費及賦課金而言

第二條 協定之執行

一 本協定應於市場販賣部及作物部執行之

二 市場販賣部由有標準工作量率之各碾米業人所定之代表各一名及市場販賣部中其他會員等所選舉之會長（守中立，無投票權）一名而成

市場販賣部，苟無特殊規定，即係監督履行本協定，任本協定當事人及農務部長間之居間人，及一般依照本協定時決定諸對策、價格、販賣條件、居間費（其他手續亦包含在內）等之機關。

市場販賣部會員之投票權應有相當於各自所有之標準工作量率之比率，但無投票權之會長在右會員之外。苟無特殊規定，市場販賣之一切決議及行爲以投票權總數之過半數決定之。

三 作物部由會員八名而成，其中二名由合作社選舉，二名由獨立產米業人中選出，一名由合作社由獨立產米人選舉之二名被選舉人中選出，一名由獨立產米業人由合作社選舉之二名被選舉人中選出，又第八位之一名由市場販賣部會長自身充任。前記四名被選舉人皆須從事於米產業，且須與合作社或獨立產米人無關係。

第三條 市場販賣比例

一 市場販賣部應根據其可利用之一切統計資料，迅速決定曆年度按月之加州米起運比例，而將此以對年起運總額之百分率表示之。以下稱此等百分率爲『標準按月需要率。』

二 市場販賣部於本協定繼續有效之期間內，應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及其後之每年十月一日，推定其翌年度之米穀供給預算總額，同時將標準按月需要率適用於此，用以決定翌年度之按月推算量。

三 市場販賣部應每月將各碾米業人之標準工作量率適用於下月份之推定量，又有前二個月之未使用量時，應將此加入計算，用以決定對於下月份推定按月量之各碾米業人之比例額。比例不問其爲受工錢而碾白與其他，凡碾白之米俱包含適用之。

四 實際之按月起運量與依照上述計算之推定按月量有顯著之差異時，市場販賣部應於其目前手頭所有之推定供給預算額，適用標準按月需要率，而改定下月份之推定量。

市場販賣部有憑藉相當於會員三名以上之投票權之六成以上之贊成票變更標準按月需要率之權。

五 甲必塔爾碾米廠，除其按月比例額以外，尚可於每作物年度內加工販賣長粒穀五萬包。上述之穀得由關於交納碾米業人信託基金之本協定第四條之規定除外。

第四條 碾米業人信託基金

一 各碾米業人應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日或該日以前及其後每月十日或其以前，對於前月中加工之穀，每包交納一角作為信託基金；至於前月中超過比例之加工穀，每包亦應交納一角。碾米業人苟不於每月十六日前交納須繳納之金時，對前月中加工之穀，應每包繳納四分之追加徵收金。

二 市場販賣部認為必要之各費用及該部為依照本協定履行自己之機能及義務而生之負擔，得由碾米業人信託基金中支付之。

三 碾米業人信託基金於一九三四月一日及其後每年十月一日或本協定臨時結束之際，由此減去依照本條而生之諸費用之後，應按照碾米業人之標準工作量率而分配與各碾米業人。但對於碾米業人超過前十二個月間之自己之比例總額時之右超過部分，僅得分配，對於其標準作業之金額之二分之一。

四 相當於市場販賣部會員三名以上之投票權六成以上之贊成票時，得分配碾米業人信託基金之一部。該分配金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期間內之徵收金總額之五成，又不得於未滿一個月之期間內屢次舉行之。

第五條 生產人價格

一 農務部長應於實施本協定之日期決定同部長所定之品種、等級及特等優良白米在各特定起運場之生產人價格。以後該價格得隨時改正之。上述價格之變更係由碾米業人提議時，市場販賣部祇須予作物部以相當之通知後，即可申告農務部長。設作物部不贊成提議之價格案而提出代案時，市場販賣部會長應以敘述該部與作物部能一致之適當之事實之公文將右案申告農務部長。

二 市場販賣部得隨時以會員三名以上之投票權六成以上之贊成票，對特等優良白米之品種及等級之農務部長之價格在其上下百分之五之範圍內，規定基本價格。

三 市場販賣部應依照作為B表附屬於此之價格差數表由右特等優良白米之基本價格算出各品種之穀之生產人價格。

四 碾米業人由生產人購買之一切穀之價格應在上定生產人價格之上下百分之三之範圍內，且須依照樣本之等級，但關於價格須依照根據作為D表而添附之『減價及除外表』而調節之等級之變更。生產人價格中包含生產人信託基金之繳納金時，應將該金額由生產人價格扣除之。

第六條 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一 市場販賣部應根據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特等優良白米之基本價格而算定交易價格，但對於依照本條之規定而定之一般條件中所含之購買數量有折扣時，應將略相等於該平均折扣額之金額加入上述基本價格中。

二 市場販賣部僅規定基本價格而未規定交易價格時，應將該基本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市場販賣部既未規定基本價格亦未規定交易價格時，應將農務部長之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及基本價格至該部規定右兩價格為止。

三 市場販賣部應根據特等優良白米之交易價格，依照作為C表而附屬之等差表，算定其他一切品種及等級之價格（包含副產物）。

四 凡碾米業人不得不依照右定交易價格或右定販賣條件而行米之販賣或請求販賣。

右交易價格得依照市場販賣部所定之樣式而改為如加保險費及運費等之習慣上之時價。

五 市場販賣部應以其會員三名以上之投票權六成以上之贊成票規定包含隨其購買數量之不同而相異之價格之變動之一般販賣條件。一切販賣條件應經農務部長檢閱，且依從其所予之變更。

第七條 碾米業人間之販賣

一 凡碾米業人未滿足一定之月之比例數量以內之定貨，又無滿足其定貨之白米所需要之穀。且不能以獲得E表所定之碾米費及D表所定之處理手續費之價格購買適當之穀時，其他碾米業人在對於未碾白之穀之總量之標準工作量率以上持有市場販賣部所定之當時可利用之穀全部且（或）已將其中之幾分付諸管理時，持有右過剩之穀之碾米業人應將能滿足前記碾米業人所接受之定貨之穀，依照生產人價格之時價，及以關於右交易為保證相當之公平之起見由市場販賣部所規定之特殊條件，按比例供給與上述碾米業人。

二 關於價格之本協定之規定苟買賣當事人之全部作為碾米業人而署名於此處時，不適用於穀之任意買賣，

亦不適用於白米或副產物之買賣，但轉賣之際，苟當事人全部非作爲碾米業人而署名於此處時，上述之穀、白米及副產物應依據上述價格。

第八條 市場販賣賦課金

一 市場販賣部獲得農務部長之批准及作物部之同意（依據過半數之投票），依據販賣部會員三名以上之投票權六成以上之贊成票，決定獎勵於一定期間內販賣可利用之供給之一部之事可成爲不定市場之產米業之最大利益，及爲開拓右不定市場，決定上述販賣中必需更低於最低交易時價之價格及其他臨時手續費時，或決定其他關於市場販賣之事業（包含廣告）時，市場販賣部爲補充上述價格之差損及其他費用起見，得向一切碾米業者徵收市場販賣賦課金。右賦課金應於決定同賦課金後三十日以後之日開始，且須根據各自之白米數量，但右期間得由販賣部滿場一致之投票縮短之。

二 依據本條之米之販賣應遵照市場販賣部之指示，爲右販賣供給之米，依照各碾米業人之希望額，以其標準工作量率爲基礎而行比例分配，但前記各交易應由關於比例分配之第八條之規定及關於交易價格之第六條之規定除外之。

三 由前記市場販賣賦課金所成之基金，應受市場販賣部之核准及指示而支出，但農務部長不予以批准時，祇得依從之。

第九條 統制作物

定義

第九條之目的上應適用下列定義：

『生產人』指佃戶或土地所有者在加州從事米之生產者而言各佃戶及地主之生產應視為按比率生產之作物之各自之所得之部分

『作物』指於布告實行各作物統制計劃之曆年度中栽培及收穫之作物而言

『基金』指本條第二項(甲)號所設定之生產人之信託基金而言

『平均生產能力』指過去五年間栽培米之土地之同年間之平均收穫量而言

『平均生產量』指過去五年間之年平均生產量而言

一 作物部於各作物年度中有有意參加作物統制計劃之生產人時，應於該生產人栽培作物前之每年一月一日，使該生產人提出明記下述事項之生產簿。

(一) 上述生產人於前五年之各年間收穫米之畝數。

(二) 前五年之各年間於上述畝數生產之穀之數量。

(甲) 作物部應察明生產人提出之生產簿之正當與否。作物部認為該提出之數字不正確時，應送還生產人，使其訂正。關於生產人提供之事項之正當與否，作物部與生產人間有異議時，應以作物部之決定作為終審，但右事須送農務部長檢閱，且該檢閱之結果須遵照農務部長之決定。提出作物部不認為正當之生產人不得參加

作物統制計劃。

二 作物部應依照下述方法決定於一定年度內可否實行作物統制計劃。有意參加作物統制計劃之各生產人，應於作物部經農務部長核准而定之期日，向作物部提出明記下述事項之栽培希望書或不栽培希望書。

(一) 右生產人所有或管理之翌年度之希望栽培或不希望栽培之地。但關於不希望栽培之地，惟有前五年中曾經種二年以上米之土地得包含其中。

(二) 表示右各希望書中所載之一切土地適於產米以代關係栽培作物之事實。

(三) 於右土地種米之最近前五年間或同年間種米之年度生產之穀之數量。

作物部對於前記栽培希望書全部，應根據其中之記載查定平均生產能力之總額，右總額超過三百萬包時，作物部應得農務部長之核准，而布告實行同年度之作物統制計劃。

右生產豫想總額未達三百萬包時，作物部應於其後最近之六月一日以後，迅速遣人實地調查實際栽培米中之所有土地。該栽培中之土地之生產能力，由作物部概算之結果，有超過三百萬包之可能時，作物部應於其預定日期以前，將根據提出之栽培希望書或不栽培希望書，於其希望之範圍內，與參加之生產人對右作物共同實行之作物統制計畫，求農務部長核准，迅速布告之。

三 布告一定年度之作物統制計畫時，作物部應查定提出栽培希望書或不栽培希望書之生產人之五年平均

生產額之總額，而將三百萬包對此總額所有之比例以最近正確之百分率決定之。

其次，作物部應將相當於適用前記百分率於五年平均生產額而得之數字之生產單位按比例分配與提出栽培希望書或不栽培希望書之生產人。

生產人中不滿於其分配所得之生產單位者，得向農務部長上訴，此時作物部應服從農務部長之決定。

四 栽培希望書中所載之畝數，較諸由本條所定之平均生產能力分配與生產人之生產單位，有一〇%以上之差異，而右生產人不將該畝數加入不栽培希望書時，右提出之栽培希望書不得依照本條受理，而將此提出之生產人無參加作物統制計劃之權利。作物部分配生產單位之後應調察栽培希望書。作物部認為與本項牴觸之希望書應立即送還生產人，但生產人得依據本項於十日內改訂之。

五 信託基金證券。

作物部為執行此處所述之職務起見得選定公認會計師。

(一) 提出可受理之栽培希望書之生產人出售由其希望書中記載之土地生產之一切穀時，右生產人應每次以記有該土地實際生產之米之數量及購買者之姓名之公文將此事通知會計師。生產人未將由栽培希望書記載之土地生產之米穀於其生產之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全售出時，應將售出之部分與購買者之姓名在右殘餘之米之其後第一次交易日通知會計師。其生產之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出售之米應由生產人信託基金之關係除外之。

會計師將生產人依照本項提出之事項與碾米業人依照第六項(甲)而提出之書中所含之事項加以比較而發現兩者之間之差異時，爲實行調查及獲得最後決定起見，應將此事通知作物部。

會計師對於提出相當之栽培希望書且有請求權之生產人，比較前記事項而有懷疑時，應根據其決定發行對於信託基金之單位口數之證券。右單位口數係由希望書所載之土地實際生產之穀且經脫售依照本項分配與該生產人之生產單位全部每包相當於一單位。

會計師應向作物部及保管基金之銀行之信託部證明受發行其信託基金單位口數之證券之生產人姓名及記載於右證券之單位口數。

(二)作物部應將可受理之不栽培希望書全部交付會計師，且須於栽培可能狀態完結後迅速實地調查有不栽培希望書中所含之一切土地，而將關於明示下述事項之各條報告交付會計師。

一、實際上雖不栽培米穀但可栽培米穀之土地

二、生產人是否領有或管理右栽培用地

三、右栽培用地中於前五年內栽培二年以上米穀之土地

會計師得對提出不栽培希望書之生產人，於該生產人提出栽培希望書後，對於不提出之各生產單位，發行相當於信託基金單位之四分之一之信託基金單位口數之證券，但該事項須於作物部之報告中明記有前記土地(一)雖不栽培米穀但可栽培米穀；(二)屬於生產人之所有或管理，及(三)前五年中曾收穫二回以上，

且須屬於該報告之範圍內。

六 (甲)對於已開始作物統制計劃之產米，各碾米業人不拘於本條有反對之規定，由應依照本條而交付之生產人價格之時價扣除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作為購買上述產米之價格。該碾米業人應在其合作社碾白上述之穀時（不問有何事由必須在產米年度之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及其他碾米業人購買上述之穀時，將上述扣除金額納入生產人信託基金中。該碾米業人應在交納右金額時同時呈交記有購買之米之生產人之姓名之文書。

(乙)信託基金應存入二間以上之銀行，以利用於依據本條之投資及支出。上述銀行之選定及資金之管理屬於一般作物部之權限內。

作物部應指示該基金作為依照美國郵政規則（包含郵政貯金）之貯金及（或）擔保。

七 (甲)上述銀行之信託部應將納入信託基金中之基金總額及依照本條由於執行作物統制計畫成為作物部之負擔及作物部承認之一切支出金之細單遞交會計師。

會計師於扣除必要之諸費用而決定可分配與持有信託基金之單位口數之基金之實在金額後，算定應分配與曾發行證券之信託基金之各單位口數之金額，而向作物部及信託部證明之。

會計師應決定納入基金中之基金總額及因依照本條執行作物統制計劃而成為同部之負擔及同部承認之支出金額。

會計師應由納入基金中之總額扣除上述支出金額而決定應分配與信託基金單位口數之所有者之基金之實際金額。

(乙) 作物部應迅速使保管基金之信託部，將相當於上述決定之信託基金各單位之金額之額，付與信託基金單位口數證書之所有者。

(丙) 作物部應準備於收穫作物之翌年一月一日，三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或上述各日之前後對信託基金單位口數之所有者實行分配之手續。右分配應達相當之高額，俾得對其分配期間中因超過支付之事由所致之損失應施予全體生產人之相當之保護一致。

八 作物部應準備將信託基金之單位口數讓渡與人及（或）充為擔保之手續。生產單位不問有何事由不得讓渡或移轉與人；但生產人之直接承繼人及地主之利益承繼人得承繼生產單位。

九 任何生產人，凡無依據加州外人士地法而得借地權之資格者，或為不能合法生產右作物之個人之直接或間接之利益而從事生產者，皆不得參加作物統制計劃。

十 將實行作物統制計畫時及未得基金以前，為供給作物部以實行該計劃之準備費起見，市場販賣部得時時貸款與作物部至合計七、五〇〇美金為止。該金額至繳納基金可利用以償還時由該基金中償還與碾米業人信託基金中。

第十條 碾米費

關於取費碾米之碾米業人之契約中應設碾米業人可根據所有者之計算而販賣該白米之規定。關於其價格之條件，販賣條件及其他條件之事項與附屬於此之E表可適用於碾米費。至於上述碾米業人取費搗白及販賣之白米量應佔該碾米業人之比例量之一部。

第十一條 碾米設備之讓渡

一 碾米業人讓渡其事業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時，該碾米業人應使其買取人或受讓人代本人而成爲本協定當事人之一員，以作上述讓渡之一條件。

二 碾米業人將包含根據本條之所有權利義務（包含標準工作量率及比例量）之事業之某部分讓渡與人時，受讓人得由市場販賣部接到關於右讓渡之公文通知時起，於右讓渡之範圍內承繼上述之權利義務。但關於受讓渡之標準工作量率，包含可認其爲適用於受讓人之碾米廠碾白之米而處理之權。

三 本協定之當事人，苟繼續爲本協定之一當事人，即不能因讓渡某物而解除本條之義務，但對於讓渡人之疏忽，受讓人並不負本條之責。

四 包含於本條之一切事項，其效力並不及於碾米業人應履行現存買穀契約之權利義務，但依照現存契約而購買上述之穀之事實，並非將上述之穀由其他關係中之本協定之執行除外。

第十二條 實施

一 凡本協定之當事人俱不得締結與本協定牴觸之協定或交易契約，又不得締結其結果能妨礙右當事人履

行本協定之義務之契約。

二 市場販賣部應經其選定之會計師而決定本協定之條款有無履行，但右決定須依照市場販賣部之規定手續。同會計師應調查各碾米業人之諸帳簿及文件，其於執行職務中所得之一切消息應守秘密，但證明本協定之違反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 市場販賣部依照其所定之手續予以相當之通知、諮詢及決定之後，知悉碾米業人忽視（或曾經忽視）或違反（或曾經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或依照本協定而定之販賣條件、規定、規則或方針時，市場販賣部隨時俱得將碾米業人由上述忽視或違反有關係之交易獲得利益時之推算利益之四倍以內之金額作為賠償損害，由右碾米業人應受分派之信託基金中扣除之；但不問有何事由，因忽視或違反而扣除之金額，不得少於五百美金。上述扣除金之總額應按照其他碾米業人之各標準工作量率而分配與彼等。

四 關於爭議或審查之市場販賣部之決定或市場販賣部之指令或其所定之賠償損害，得於十日內以文書上訴於農務部長。農務部長審議右上訴事件中，關係當事人應服從市場販賣部之決定，但右審議中農務部長有特別之指示時，不在此限。上訴時，市場販賣部有將關於該事件之該部之完備之紀錄呈交農務部長之義務。

五 各碾米業人應維持可正確對照本協定內之各自之真實之事業計算及狀態之計算方式。各碾米業人應將農務部長所求之報告，包含依照其所定之報告在內，呈交農務部長。

六 各碾米業人之帳簿及文件應於普通營業時間內供農務部長檢閱。右事之目的在圖關於本協定之農務部

長之職務之進展，此中證明農務部長向各碾米業人要求提出之報告之真否亦包含在內。

七 除有檢查違反本協定之嫌疑所必要者以外，農務部長由本條所得之一切報告，應作為農務部長之祕密報告而保存，不得公開之，然而總統、議會或其委員會、或法院有合法之要求時，不在此限。但農務部長得將其所獲之報告作為一般統計上之調查或資料而編纂公表之。

八 本條內之任何規定俱不得解釋為消滅農務部長行使由農業調整法所得之權限之權利及依據右權限農務部長認為適當之際隨時處理既述事件之權利。

九 農務部長關於執行本條之職務或行使本條之權限，得指定任何人為其代理或代表。

第十三條 雜則

一 生產人資金。

合作社應於事實上依照附屬於此之B表之規定之一年契約中，對於加州米之生產人欲獲得其資金及市場販賣上之特權之請求，表示承諾與否。

二 與南部地方之合作。

市場販賣部依據其會員三人以上之投票權六成以上之贊成票決定與南部地方合作時，碾米業人應與南部地方之關於產米業之市場販賣協定之當事人或可作為當事人之碾米業人得農務部長之批准而締結關於販賣地方全部內之價格、數量及條件之市場販賣協定。

三 規定之可分性。

本協定之一規定被布告無效或被主張不適用於人、事或物時，本協定之餘部之有效及（或）對於其他之人、事或物之適用，並不受妨礙。

四 義務負擔。

凡本協定中之部或委員會之會員、委員及為本協定僱用之人員，關於誤斷、過失及其他不信行為以外之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不問事由如何，俱不對碾米業人及其他人負個人之責任。此處之當事人之義務應各自獨立，不相連繫，且任何當事人對於他人之不履行事件，不負任何責任。

五 消費人標準。

農務部長爲此處有關係之米穀及（或）米穀之生產物決定消費人標準之後，碾米業人準備消費人用包裝之內容及商標之際應依照上述標準。本項之目的上消費人用之包裝或容器之純量應在五磅以下。

六 協定之修正。

本協定可得農務部長之批准及各當事人之同意而加以修正。又農務部長欲徵收米之加工稅而平等適用於生產人及碾米業人時亦得修正本協定。

七 當事人及協定之解除。

（一）本協定由農務部長布告署名於此處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得繼續至因下述事由之一而解除之日爲

止。

(甲)農務部長得隨時寄掛號信件至市場販賣部以公文通知解除本協定。農務部長又隨時得以同樣之方法，不解除本協定之規定或條件，而解除其第九條。

(乙)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以後，由碾米業人三名以上請求解除本協定時，農務部長得寄掛號信件至市場販賣部以公文通知由上述請求之日期起解除上述協定。

(丙)批准本協定之農業調整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時，本協定不問事由如何必須解除之。

(二)農務部長可對任何曾經署名於本協定之當事人，有相當理由時，將明示此理由之公文通知以掛號郵件寄市場販賣部轉交右當事人，而解除本協定。

(三)由本協定賦與之利益，特權及免除隨本協定之解除而消滅，但於上述解除以前所行之行爲不在此限。依照本協定賦與曾經署名之當事人之利益，特權及免除應隨對上述當事人之解除而消滅，但於上述解除以前所行之行爲不在此限。

凡依農業調整法之規定（不依上述以外之規定）爲此中包含之目的，在其範圍以內行動之各契約當事人各自簽名蓋印於本協定書，以作右事之左證。

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代表 亞丹斯 外九當事人之各代表名

又鑑於修正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農業調整法第八條之左規定：

「第八條 爲實現宣言政策起見農務部長有下述權限：

(一) 與在農產物或其生產物之各州間或國外交易之常軌上從事處理上述物品之加工業人、生產人、合作社及其他之人締結市場販賣協定，但對於利害關係者則予以相當之通告及諮詢審問之機會後締結之。同上協定之締結不得認爲與美國『托辣斯』禁止法牴觸，且須認一切協定爲合法，但一切同上協定於本法結束後不復繼續其效力。」

又相當加以考慮之結果，顧及本協定係農務部長與州間及國外交易之常軌上之加州內之產米業人、碾米業人及米穀市場販賣業人間之市場販賣協定。

又相當加以考慮之結果，思及本市場販賣協定，爲下述目的，有實現農業調整法第二條明示之議會政策之任務。

『(甲) 如農業調整法第二條所述，右市場販賣協定之目的在建設維持農產品之生產及消費間之均衡及同上農產品之市場販賣狀態，俾得賦與農產品以相當於在標準期間內之農產品購買力之購買力，而將右農產品生產人之價格重新提高至上述水準。

(乙) 觀察內外市場之消費需要之現勢，逐漸矯正目前購買力之不均衡，用以迅速使其接近上述購買力之均衡。

(丙) 在使消費前記農產品者所付之零賣金還歸農民之比例，不超過一九〇六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戰前還歸農民之比例以上之水準，調節米之農場生產，俾得保護消費人之利益。」

農務部長於農業調整法之目的及範圍內（不依據其他）依照同法之規定親自作成本協定而蓋農務部之官印於此

右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哥倫比亞聯邦行政區

華盛頓

農務部長 亨利·華萊斯

附屬書

A表（參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項）

碾米業人名	標準工作量率
甲必塔爾碾米廠	一二·二五%
格羅斯傑安碾米公司	一一·七五%
產米業人碾米公司	（八·〇〇）%
太平洋貿易公司	一·五〇%
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	二八·〇〇%
羅森堡兄弟商行	三七·五〇%

烏德蘭碾米公司

九·〇〇%

菲力普碾米公司

〇·〇〇%

產米業人碾米公司將其工作率八%中之三%依照本文之協定讓與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故該合作社之工作率成爲二八%，如表所示；又前記八%中之五%讓與或將讓與羅森堡兄弟商行，故該商行之工作率如表所示成爲三七·五〇%。

B表

本協定係於一九三某年某月某日第一當事人之法團法人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以下單稱合作社）與第二當事人之加州某羣菜人（以下單稱生產人）之間所締結，內容如左：

（一）生產人應將於一九三三年之米穀年度中作爲在加州之地主、佃戶、賃地人或借地人而生產或取得之一切米穀，收穫後立即委託與第一當事人。上述委託行爲於將倉庫證券及（或）證明其所有之文件交付與第一當事人之後即告完結。

（二）合作社對第二當事人，爲充後段記載之補償起見，應履行下述義務，即：

（甲）應依據總括之保險契約將前記米穀予以保險。生產人付與於同樣之條件下課與合作社員之保險費同率之保險費。

（乙）合作社可請求於西撒克拉門事務所將上述之米不加以碾白而於拍賣表以上付諸販賣。右事皆依公

開之拍賣，且對於生產人希望之各部分，以其公文中所示之穀每磅之最低價格以上，按照生產人之計算販賣之上述最低價格，苟於販賣以前以公文通知合作社，生產人即可增減之一切買賣應依照合作社與購買穀之碾米業人之間有效力之除·外·及·減·價·表·而行之。

合作社有依據與生產人所訂之協定購買上述米穀及於由其自身執行之拍賣中指價之權。合作社對於上述米穀在倉庫中或運搬中發生之變質或損耗並不負責任。所有者有於合作社未出售以前隨時將所有米之全部或一部售與任何購買人之權利，但右售賣價格，設上述之米受有貸款，須足以償還其元利及附帶之手續費。

(三) 合作社應將米穀交付與任何購買人。又於收得售賣金或行賒賣而領得賒賣金後立即交付之。但須由此扣除貸款元利、保險費、倉庫費及穀每千磅二分又二分之一之手續費。購買人拒絕時，應依據合作社之除·外·及·減·價·表·迅速解決之。

(四) 合作社有將右受委託之米穀充為擔保之權利。將同米穀充為擔保而取得之金額，應先扣去上述費用後付與生產人；但債權人之請求權並不因合作社不向生產人支付上述借款為理由而受妨害或取銷。

上述擔保提供權應包含向聯邦中間信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將合作社之所有米或其他受委託之米總括或附帶而供作擔保之權利；但生產人添加利息及附帶負擔而償還擔保之金額時，隨時得取回其擔保米。將米穀為市場販賣而交與合作社時，將穀每百磅二分又二分之一之協定手續費，作為合作社之利益。

(五) 合作社對於前記委託米應實行適合現在之市場販賣及金融之提早放款或放款。

行上述提早放款或放款時，苟向來指定之最低販賣價格低於放款價格，該最低價格得取消之。其後指定之最低價格，苟被合作社認為有妨礙保證或維持銀行對右米款所放之款之可能時，生產人應立即付還其借款。前記借款未償還以前右新指定之最低價格，不發生效力。

(六) 合作社雖保證收得其經手人販賣之賣得之款，但對於生產人直接經手販賣者，其款收得與否，並不負責任。又對於上述直接販賣未償還貸出金之元利及諸負擔以前不受交付販賣米之要求。上述予以保證之賣得之款係購買人需要實際支付之金額，但須斟酌上述除外及減價表。

右生產人

.....

加州產米業人合作社

合作社長

.....

在見人

.....

C 表

交易價格之價格差

在特等優良白米之交易價格以下，該優良白米對碎米以外之白米各等級之價格之差，照市場販賣部於一定時期所定之規定，於容許優良白米之碎米含有量以外，每含碎米一%定為一分以上二分以下。在特等優良白米之價格以下，該優良白米與等級外之白米、損傷米、碎米及副產物之價格之差應時時由市場販賣部決定之，但不得農務部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D表

穀價之差

鑑定委員會由對於加州穀之各等級有實地經驗者三名而成，內一名由市場販賣部指定，一名由作物部指定，尚餘一名由右指定之二名指定之；但右二名於指定後五日以內不指定其餘一人時，由美國農務部指定之。鑑定部對於其鑑定及費用得由鑑定之穀每一〇〇磅受二分之一分之鑑定費，但市場販賣部應依據雙方之決定而保證手續費及費用。

鑑定部得對於穀之一定部分預先預算碾白之際將得之特等優良米、碎米及副產物之比例，而對此發行證券。

證券贖本得對關係生產人及一般碾米業人利用之。

一定部分之米之生產人價格，係將附屬本表而依據市場販賣協定而設定之舊金山埠頭乘船價格之最低標準時價適用於上述預算白米出產量而將下述金額由此扣除而計算之。

(甲)產地至舊金山間之一般運送業人之公表運費。

(乙)碾米廠至埠頭間之裝貨馬車費，但以碾米廠產物每百磅四分之比例。

(丙)相當於碾米廠產物總賣金之一%之現金折扣。

(丁)碾米廠產物每百磅八分之經手費。

(戊)穀每百磅七分之袋費(白米袋費與使用一回之穀袋費之差額)，但其為舊穀袋時應定為九分。

(己)穀每百磅三角之均衡碾米費。

(庚)依照第八條徵收之市場販賣賦課金。

(辛)穀每百磅二分之一分之鑑定費。

(壬)隨碾米廠產物之時價之變化而異其率之處理手續費如左：

特等優良白米日本種之加州產米

舊金山時價每一百磅

處理手續費百分率

元
二·七五以下

○%

二·七六至三·〇〇

一

三·〇一至三·二五

一·五

三·二六至三·五〇

二

三·五一至三·七五	二·五
三·七六至四·〇〇	三
四·〇一至四·二五	三·五
四·二六至四·五〇	四
四·五一至四·七五	五
四·七六至五·〇〇	六
五·〇一至五·二五	七
五·二五及其以上	八

前記(甲)至(乙)之各號所示之金額之中,有與一定時之實際金額相差百分之十或其以上者時,市場販賣部應得農務部長之批准而改變為實際上之金額。

賣者或買者有請求時,鑑定部應將其鑑定預算之一或一以上之標準樣本給與前兩者,又依習慣分別等級之部分之樣本之差異應依照此處作為D—H表而揭示之除外及減價表加以調整之。

D—H表

除外及減價表

減價

依據市場販賣協定而定之生產人價格，僅依與D表所定之鑑定樣本（以下單稱『樣本』）發生之差異而減價。

一 『cope』重量

因『cope』重量不足而減價時應依照左表之比率，減價之百分率應將調整樣本之『cope』重量以下之磅數乘相當於調整樣本之『cope』重量之百分率而得之。

『cope』重量	四五	磅	%
	四四		
	四三		一
	四二		二
	四一		二
	四〇		三
	三九		三
	三八		三
	三七		四

三六……………四

三五……………四

因有特殊之差異，依照後段之規定（例如因水草種子過多之故）而行特別減價外，尙得行『cope』重量之減價時，買者有任意選擇右特別減價或對於『cope』重量之差異之減價之權，但不得請求兩者之減價。

二 乾裂米及（或）裂米。

有樣本所示之比例以上之乾裂米及（或）裂米時，每百分之三減價格之百分之一；但對於同一包之米已爲『種子夾雜物』而減價時，不復因乾裂米及（或）裂米而減價。

三 水草種子。

有左列事由時，應爲『種子夾雜物』之超過部分而減價。

（甲）樣本中雖不含有水草種子但調整樣本含有時。

（乙）樣本既含有水草種子，而調整樣本所含之水草種子更較前者多一倍半以上時。

右減價之可否應祇考慮實際之水草種子而決定之。又各樣本及調整樣本所示之比率，應計量可由右兩樣本各百克中摘出之水草種子之重量而決定之。

依照右決定而適用（甲）或（乙）時，應以決定樣本及調整樣本各五〇〇克中所含『種子夾雜物』之比率之法，決定應整調之米內所含之『種子夾雜物』及與應整調之米同量之樣本米內所含之『種子夾雜物』之

重量。『種子夾雜物』應以八號篩分離。通過右篩之一切夾雜物俱認為『種子夾雜物』而計其重量。

一切百分率俱依重量。樣本米之同量中所含一切『種子夾雜物』之實際重量係減價之標準。

四 雜穀粒。

對於五粒以上（包含五粒在內）之雜穀粒總數，應按每百磅減價。樣本五〇〇克中毫無雜穀粒而調整樣本五〇〇克中含有五粒以上時，對超過雜穀粒，穀每百磅減價一分，又樣本五〇〇克中含有五粒或五粒以上時，對調整樣本五〇〇克中所含上述以上超過雜穀粒，由每百磅減價一分。

五 腐敗穀、損傷穀或發霉穀。

提供之米與樣本不同而含有腐敗穀、損傷穀、發熱穀或發霉穀且與價格以實際影響時，應實行減價。右減價之當否及對該減價額有要求時，應依調停考慮買賣當日之市況及市價後決定之。

六 含有水分。

含有水分較樣本多一五%或其以上時，對其超過水分各二%（或一%以上之右零數，）每百磅減價一角二分又二分之一。

七 混入土粒。

調整樣本中混入之土粒之比率多於樣本所示之土粒時，對其超過部分一%（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右零數，）每百磅減價一角五分。

土粒混入『種子夾雜物』中之事實（關於此事另定減價規定或另行減價）並無影響於關於本號之減價及『種子夾雜物』超過分之減價之買者之權利。

調停

關於市場販賣協定之當事人依據本項得以公文約定付諸調停之事項，鑑定部應作為調停者調停受理之事件，而鑑定部對該事件之裁定係最後之決定，有拘束各當事人之力。

調整手續

買者得於米之交易中除去其將要求調整或除外之包。貨未全部裝運以前，買者及賣者之代表應依要求調整或除外之根據，將右除去之包加以分類區別。兩者俱得插米刺入上述除去之各包之中心部，按照要求調整或除外之各品種或品類，採取一般之樣本。依各品種或種類別而採收之樣本，充分混合之後，買者及賣者雙方由此中取出四磅作為調整或除外之樣本；其次，一般樣本之餘部，再裝入包內，與除去之米共同作為起運貨之一部而裝運，但買者要求除外之包合計滿四五〇包時不予以裝運而留置之。

買者及賣者之代表應互相證明相當於各調整或除外樣本之包之包數及受要求調整或除外之提出異議之品種。

右採取之調整樣本應作為依據本各表之調整價格之買賣標準，但有除外之要求時，得將該包重新予以調整。

余、美國農務部長『亨利·華萊斯』於修正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核准農業調整法下行使其職權，又依據加州之碾米業人及產米業人與農務部長間締結，而由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之加州白米市場販賣協定第一章第五條，將特等優良碾白日本種加州米之價格定為加州舊金山乘船價每百磅三元六角美金。

余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哥倫比亞聯邦行政區華盛頓署名於本書並蓋農務部長之官印，以作上述之左證。

農務部長

H. A. 華萊斯

第三項 美國南部碾米業人市場販賣協定新案摘要

（本文依據美國農務部農業調整局公表之文）

本案僅係南部碾米業人之提案，其規定條項未適用於同業間，亦未得農業調整局之核准。

本案共得十九條，其主要者係第三條關於生產人之最低價格，第四條關於最低販賣價格，第五條販賣條件，第八條作物管理，第十條關於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其摘要如左：

第三條 生產人之最低價格。

一 所有穀俱以巴拉爾 (barrel) 或豁 (bushel) 為單位而購買。

- 二 農務部長應規定可得白米品質一號一等品之各種穀之最低價格；同部長得豫先通知管理委員會隨時改變上述最低價格以適合經濟情形；管理委員會得以多數之議決提議修改最低價格。
- 三 碾米業人根據上述最低穀價依照附屬價格差表算定各種等級之穀之最低價格。農務部長認爲該表不能正確表示其他等級之關係市價時隨時得以改變之。
- 四 碾米業人對任何穀所付之實在價格俱不得少於依本條及附屬表而定之相當品等之一般價格。右價格應照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而依常設受授場所之交付價格。
- 五 關於穀之相當品等碾米業人及生產人之間發生爭執時，碾米業人應使得聯邦等級局許可之樣本採收人採取其樣本，然後將此送交同局，以便賦予等級，碾米業人應服從同局發表之品等證明。
- 六 販賣苟不將關於上述事實之明白之證明書提出管理委員會，則碾米業人不得向穀生產人以外之人買穀。

(一) 右穀之生產人販賣時曾領取一般最低價格以上之金額。

(二) 關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以後之碾米業人之購買，生產人及農務部長俱曾受第八條規定之付款。

第四條 最低販賣價格。

- 一 由以『巴拉爾』爲單位之穀製成之白米不得於交付碾米廠之穀之原價加碾米費、容器費實費及第七條之市場販賣基金之負擔之金額以下爲國內消費而販賣或行販賣要約。

- 二 管理委員會得隨時設定在碾米廠交付之各品等白米之最低價格表，該表於以公文通知各碾米業人時經二十四小時以後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日開始生效，農務部長得隨時取消其批准。
- 三 管理委員會得隨時製定輸出國外之各品等白米之最低價格表，其效力之發生與前項同。
- 四 價格表之有效日期以後，任何碾米業人俱不得以管理委員會依本條前項而設定之一般最低價格以下之價格而行米之販賣或販賣要約。
- 五 雖有上述規定，為慈善之目的及救濟失業而販賣米穀之權利不受本條之任何限制，但管理委員會對於防止因上述目的起運之米穀復踏交易上之經路之相當之保證，得時時設立規定。

第五條 販賣條件。

- 一 任何碾米業人，除依照左號以外，不得販賣米穀。
 - (甲) 以鐵路或水路支付之國內用各種白米（除去淨重五磅內外之包裝米）須依照左法。
指示式見票即付之期票；用載貨證券，貨到支款，但要求從起運日十日以內支款時由碾米廠交付價格貼現
一等。
 - (乙) 用搬貨汽車交付者依照左法。
要求於交付輸送業人後十日以內支款時，貼現一%，付現金。
 - (丙) 副產物應依左法。

指示式見票即付之期票；附載貨證券；收貨後年底付現金。

(丁)由波特黎各港起運者照左。

載貨證券與同一日期之期票；附海上保險證券載貨證券；賣者指示式及買者登記貨到檢查後付期票。

(戊)關於直接運出外國之一切販賣其條件得與賣者任意決定。

第六條 手續費。

一 任何碾米業人，如事實上未受居間之勞，即無付手續費之必要；同時任何交易上均不付一次以上之手續費。

二 任何碾米業人不付下述以外之手續費。

(甲)在美國本國之區域內販賣之白米及米粉每百磅付八分。

(乙)釀造用米及篩下米每百磅付五分。

(丙)米糠、磨屑米及其他副產物每噸五角，穀殼每噸二角五分。

(丁)在波特黎各販賣之一切米穀每百磅八分。

三 任何碾米業人將不合格之米託同一居間人轉賣時不付任何手續費。

第七條 市場販賣基金及諸費之規定。

第八條 作物管理。

農務部長應依照下述每年樹立作物管理計劃，以便管理路意西安那州、阿肯色州及泰克薩斯州之穀。

一 托辣斯基金。

以付與協助作物管理計劃之生產人爲目的而準備基金起見，碾米業人同意依左法設定托辣斯基金。

(甲)各碾米業人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以後之每作物年度由生產人購買穀時，應依照左法付款與生產人及農務部長。

(一)生產人得六〇%。

(二)農務部長得四〇%。

但不問有何事由，右合計不得低於依第九條及同第一表付與生產人之最低價格。

二 施與生產人之比例分配。

(甲)農務部長應決定一作物年度中上述各州生產之穀之總重量。

(乙)各州之生產人應受提出生產面積比例及生產比例之聲請書之勸誘，右聲請書應依照農務部長之規定記載標準期間內生產人之栽培面積及該面積之穀生產額。

(丙)農務部長應查定右標準期間內之穀之平均生產年額，而據此算定(甲)號所舉年度內應生產之穀之比例。

其次將右比例適用於各生產人之聲請書記載之標準期間內之各平均年栽培面積及各平均生產額，然後

決定各生產人之比例分配，通知各生產人。

三 給與生產人之津貼。

限制栽培面積之生產人得由托辣斯基金中按照分配比例領受一定之津貼。

四 委員會。

為援助實行本作物管理計劃起見，農務部長得依據其所定之規則批准設立委員會。

五 前記規則之制定。

六 基金不足時之貸款及基金剩餘時之用途。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

一 碾米業人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選定由七名同行組成之管理委員會而得農務部長之核准。

二 管理委員會於組織當時及其後隨時選定必要之職員而規定事務規定。

三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及權限如左。

(甲) 監視本協定之履行。作農務部長與碾米業人間之居間機關。

(乙) 任命必要之職員，並規定其職務及薪給。

(丙) 管理市場販賣基金，及為實現本協定之目的而負擔及支付相當且必要之費用。

(丁) 隨時以適當之決議指定追加委員會或小委員會，並規定其職務。此外又執行為碾米業人及生產人之

利益所必要或所希望之職務，而實現本協定之目的。

(戊)調查違反本協定之嫌疑，並處置一切爭議問題及因作為或不作為而起之不服事件。作為契約人之各碾米業人無論對任何爭議、調查或不服俱同意服從管理委員會之決定。

第十二條 許可制。

作為契約之各碾米業人得向農務部長請求特許，但對特許不得有異議。右特許須依照過去及今後農務部長所定之規則。

關於右事，須服從農務部長隨時變更或修正依上述發行之特許證書之權限。

第七節 農業調整法之違憲問題及其成行

世界大戰中有顯著發展之美國農業生產，大戰後因各國之農業復興及其他關係，海外之需要逐漸減退，以致美國農業一蹶不振，農村之繁榮亦猶曇花一現，消聲匿跡，恐慌復接踵襲來，救濟農民之聲由是起矣。聯邦政府遂致力講求應付之策，尤自一九二三年以來考究實行種種農業救濟策，就中羅斯福政權時代最為活躍，各種重要法案陸續通過議會，逐步見諸實行，其中農村救濟上最著名者，厥為農業調整法，此法實可謂向來諸政策精煉之結晶。

農業調整法本來志在徹底救濟農村，但實行本法之計劃之中心財源，即加工稅之賦課，遭受加工業人之猛

烈反對。彼等認此爲違反憲法之問題，遂將政府控告法院。邇來成爲裁判上之爭執事件。最近大審院判決本加工稅之賦課係違反憲法之行爲，農業調整法遂陷於廢棄之命運。

聯邦政府於是迅速研究其他有力之代替法以爲善後之策，企圖將往日制定之土壤保護法大加刷新，藉以獲得救農財源。蓋政府亟欲籌得付與農民之地租及補助金之財源，此項支款根據向來於農業調整計劃中農務部長爲減少生產面積及減產而與農民締結之關於作物之契約。作爲實現上述目的之方策於本年一月九日由馬格納利提出上院之法案如下：

關於減少生產面積及減產農民之補助法案（馬格納利提出上院三五九六號法案）

關於農務部長與農業調整局所行之作物調整契約，以支付現在或將來成爲負擔之地租及補助金爲目的，有撥用可利用之三萬萬美金或其中必需之金額之權限。

右基金對實際上雖未簽訂任何契約但已聲請訂約之農民及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以前誠心調整栽培面積及遵守關於減產計劃之農務部長之規則之農民，同樣得利用此款支付地租及補助金。

依據本條有撥用之權限之金額，爲充執行本法規定所必需之行政費起見，農務部長得將此使用之。

尙與農業調整法之廢止關聯，其他種種法案正在提出議會中。美國之農業救濟問題今後成行如何，目前靜觀其推移之必要。

第二章 英國之食糧政策

第一節 概說

英國之農業政策，自來即乏系統的設施，尤其關於食糧方面，恆以臨機應變之斷片方策赴之；惟穀物法制度，則遠在中世即啓其端，此種政策且直接繼續至十九世紀之後半，約互六世紀之久。又當大戰爆發伊始，亦頒布穀物生產法，以與帝國防禦法相輔，而作國家非常時期中生產增加之獎勵，斯二者，固可於英國之食糧政策上大書特書者也。

至若晚近英國政策可舉者，則有農產物市場販賣法及小麥法之制定。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財相史諾登(Snowden)氏於下議院報告政府農業政策時，當未說明農產物市場販賣法案之先，縷述種穀農情況之餘，聲稱實有就急加以相當考慮之必要；並謂下屆國會，將以帝國各部種穀農之情形為議案，以研究其真相，且特致力於小麥之大量購入，輸入局之設立，以及安定市價等方面；繼云政府對此農業狀態，目下除改良耕作法，修訂生產組織及市場販賣法，普及教育及改良信用機關外，別無具體方策，處境殊為困難；最後則結以國會議案議決後，即將採取使英國穀物種植建立於經濟的基礎上之實行方策云。

以下即就英國農產物市場販賣法之概略，小麥法案及小麥法之詳細內容以迄小麥法實施後之情況分節述之。且爲便於參考計，特立參考一節，分項列舉穀物法之沿革及效果，穀物生產之制定情形並穀物生產法之解釋及條文，末則附以關於設立小麥輸入局之評論。

第二節 農產物市場販賣法

第一項 本法之概略

今日英國國內農產物處理上之一大缺陷，厥惟乏大規模之市場販賣組織。考農產物市場販賣法之旨趣，卽在立於產業合理化與共同協作之見地，以使國內生產者於國內市場秩序整然，且蒸蒸日上謀得市場販賣之機會。以故其根據乃繫乎生產者之自發的意志，予特權於大規模農產物合作社，俾其從事國內農產物之市場販賣，並加相當保護，以免爲少數派分離行動所妨礙。

本法中之合作社，有型式截然不同者二種，惟二者皆有結合之可能。第一種歷史稍舊，且爲一般所熟知，卽販賣合作社 Pool 型是；第二種則爲調節供給之合作社。此等合作社皆由政府貸與長期及短期資金，以爲財政上援助；然本法對於消費者團體之利益，亦相當加以保護，固未嘗忽視也。

英國國內農產物之市場販賣，自來循極端個人主義以行者，其數量與品質，於一般供給與市場需要之間，二者皆乏調和者昭然若揭。故農業上之市場販賣合作社，其最終鵠的，與其他產業同，卽在對於市場之需要，於數量

或品質或二者之供給，作有效之調節是也，欲達此目的，內容充實之計劃與夫統一實行力，固屬必要，而此二者，僅能行於本國產之各種農產物及類似品方面，且當局者不問其為商業團體與否，皆須就來自特定地域之國內供給。整個的或因時制宜調節其市場販賣，即對於產地，亦應有行其自治監督之能力。

本法案係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十一提出於下議院，同日經國王核准而頒布之法律。方本法案之起草也，政府鑑於曩日農民多不欲直接接受國家監督式之救濟法，故專取注重市場販賣上農業必要機關之設立，以便農民各自斟酌而自動利用之之法。農民各依其自由意志，互相談判，以樹立農產物之市場販賣計劃，而談判規約一經認可，凡有關係之生產者，皆受規約之拘束，惟此種拘束，乃基於農民之自主的精神，自動相互遵守規約，蓋非強迫也。

本法之規定，誠如上述，僅適用於業經加入之農民間；雖然，對於外部亦非絕無影響。不特充分留意於公共利益，尤其注重消費者大團體之利益保護，即生產者之少數部分，亦同時竭力顧及。

政府為援助計，特支出市場販賣基金六十二萬五千鎊（後改為六十五萬鎊），定為貸與生產者所組織之理事會貸款，以便管理農產物之市場販賣計劃。而此等理事會所急需者，為目前事業着手進行應備之基金，故本法乃復規定得供短期免息貸款之用。

政府原以本國產農產物之統一計劃為一般經濟上之要務。一九二八年之農產物（等級及式樣別）法，固非不能促成統一者，徒以統一事業缺組織體則難充分收效，蓋統一與組織，非可須臾離者也。今也農產物市場販賣

法，則以實行有效市場販賣方法爲目的，擴大前進運動之範圍，且方致力準備其進路矣。

茲將本法之摘要逐條列舉於下：

第一條 規定事實上代表計劃適用之地域內所包括之農產物之生產者之人，得提出其計劃而受核准。本條之作用，與詳載計劃之提出、核准、修正及廢止之本法附屬第一表相輔而行。

第二條 規定有執行計劃權之註冊生產者代表所組成之理事會組織法。

第三條 規定理事會遵從關員所認可而應辦理之事項，且得有左列執行權。

一 得從事應受調節之農產物買賣，分別等級、包裝、儲藏、計劃出售、保險、廣告或運輸，由同上農產物製成之各種物品之製造及該製品之販賣等。

二 得要求註冊生產者應受調節之農產物各種種類、品種或等級，須經理事會或其代理人之手方能出售。

三 各註冊生產者決定左列諸項，以作應受調節之農產物之販賣調節。

(一) 販賣之農產物種類、品種或等級。

(二) 農產物之數量或其種類、品種、等級。

(三) 農產物或其種類、品種、等級、數量之販賣價格，其最高價或最低價及販賣條件。

(四) 售出農產物或其種類、品種、等級、數量之人名或介紹人名。

四 規定註冊生產者本人或爲該生產者，對於其應受調節之農產物之等級分別、包裝、儲藏、出售計劃、保險、廣

告或運輸之應取方法。

五 訂定關於某種事故或進行之結果之規定，且許理事會得獎勵農事教育及研究。

第四條 各計劃應規定左列雜則。

一 依照計劃之規定，對非註冊生產者或註冊免除者之生產者要求不得販賣應受調節之農產物。

二 凡屬特定階級或情形之生產者，皆擯諸計劃之全部或一部之外。

三 理事會對違反計劃之生產者得處以特定罰款。

四 保護因理事會消極及積極之行爲而受損害之生產者。

五 要求各註冊生產者記載帳簿並提出帳簿及預算、決算報告，以及其他註冊生產者所應提出之報告，及規定揭載本法第三本中之干涉並檢查權限。

第五條 各計劃皆設定基金，其基金悉委之理事會管理，且將關於出資之分配，徵收並借進之某種權限付與理事會。即就各計劃中，亦予理事會以權限：理事會可按照參加計劃之程度而貸款與註冊生產者；理事會並可發行一種債券交付銀行以在農業證券上設定流動債權。

第六條 允許在某種情形下，業已註冊之現行契約繼續有效。

第七條 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之任命。

第八條 要求閣員應提出年報於國會。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皆關於規定農產物市場販賣基金之條文：規定議會所定之款額中分五十萬鎊為英格蘭基金，十二萬五千鎊為蘇格蘭基金，以充理事會之金融。從此等基金中可作貸與理事會短期貸款，惟免息者則以二年為限，期限若不更訂，則於該期間內必須償還。長期貸款雖得以隨時隨意之期間貸與理事會，惟固定於此貸款中之資金額則有一定限制。再則，貸款僅限於依本法所任命之特別委員會有推薦者。

第十三條 凡關於依本法任命之委員會事宜閣員所費之一切費用，悉從國會所定之款額中撥用。

第十四條 規定關於向國會提出部令案之手續，且定將該部令案公布於官報。

第十五條 本法適用於第四表所載之物品即乳汁、馬鈴薯、忽布（HOP）、羊毛、穀物、乾酪及家畜。

第十六條 規定語句之解釋。

第十七條 規定變更條文以便使本法適用於蘇格蘭。

第十八條 規定本法適用於愛爾蘭。

第二項 農業會議常務委員會報告本法之摘要

英國之協同市場販賣，動輒受生產者方面之少數派妨礙，致其供給調節，艱於完成使命，此種實例，屢見不鮮；故欲對付此種妨礙，殊有講究某種強制方法之必要。且農產物販賣於自由市場，亦往往招致市場中滯貨山積，致生產者競以廉價出售，損失不貲；欲使農產物作有秩序之市場販賣，必須實行本法所提示之生產者之結合，此乃任何人所不容疑議者。若望販賣合作社及其他團體均能收此成效，則非包括販賣於市場之農產物之生產者全

部不爲功。然本法之使命，除促進事實上可代表於適用其計劃之地域內種作之生產物有處理權之生產者之團體發達外，對於生產者皆不負任何義務。本法乃純粹基於農民團體之自由意志者，凡農民欲任意將其農產物付諸市場販賣時，亦有必須加以援助之規定。

要之，對於來自海外不甚顯著之農產物之競爭，已有本法加以阻制之必要，若對此外國農產物輸入國內，致使本國增大至豐收以上之供給之外來競爭，本法更屬切要。

今後即使遵從協同的市場販賣，且樹定取締少數派濫賣之強制方法，然國內市場若遇工資較英國爲低之各國，輸來農產物，或藉補助金或其他獎勵而廉價輸入之農產物之傾銷，此等設施，勢將不能爲力，行見徒喚奈何已耳。在此種情形之下，本法殊有超越內部組織而上之某種必要權力存在，方克奏此大功。委員會苟非考究取締此類輸入之方法以配合本法，俾便採取確能防止向國內市場傾銷之競爭之方策，則本法將無充分成效之可言。

應付生產費低廉自外國原產地侵入英國推銷之農產物，雖有關稅，特許制，國家輸入獨占或此等手段之結合等方法以管理之，然皆非委員會所得過問者；故其實行，障礙殊重重也。然對此因外國品之輸入，致國內農產物市場不絕跌價，英國已處於亟須採取防止方法之嚴重狀態中矣。某種農業因遭受損害而有全般破滅之虞，尤以穀物方面，市場販賣狀態，已陷於最大危境中。麵包業賴有必須使用本國製小麥粉一定量之比例制，因得略見緩和改善，然若普通比例制，一旦遭逢外國農產物之傾銷及抑價風起雲湧時，則使英國種穀農之耕作上之收支，難望有平衡之效。即如牛乳、馬鈴薯、忽布之獨占的農產物，如當時然，苟對於輸入食糧之無管理制度一任其繼續存

在，勢將隨時隨地，外國品藉其輸送之改良，運資之減低，冰箱設備之進步等，以本國生產費以下之價格輸入；於是暫時已獲保護之市場，其利益將來亦將因之一掃而空矣。

故本委員會切望本法實施之餘，且須實行上述之輸入管理以爲必要輔策；同時，並全體一致覬盼本法案之起草，須使農民自行組織農產物之市場販賣制度，俾其業務不遭剝奪，且賴農民之同心協力而收卓著成效；而本法案當建設伊始，更須矯正目下漫無統制之狀態。

上述法律，後曾有若干修正，一九三〇年下旬，復經農相阿迭孫（Addison）博士作爲改正法案提出。當時經濟時報（*Economist*）且對於上文發表說明及概評之如下論著：

英國農產物市場販賣法案，原屬將協同市場販賣方法之原理加以擴張，且予生產者以政府基金之貸款援助，以圖解決英國當前之難關者，本改正法案對於農事之干涉計劃，正與美國農產品市場販賣法東西輝映，惟英國則帶無害性，大半出諸承認主義；凡在英國擁有一定土地之生產者，組成一種協同合作社，以從法案中特別揭載之農產物中選植其認爲適宜者，且當所產之農產物販賣於市場時，本人更進而從事販賣調節之組織。

各調節計劃中最必要者，爲註冊希望參加之生產者，及規劃組織代表該註冊生產者之理事會之規定，並將此計劃提出於農相，以獲其許可；農相則審查其發起人之資格，代表人及計劃內容等，認爲必要時，在不擴張其耕地面積範圍內，並可加以適當變更。其次，計劃中之重要事項，爲規定對於未經註冊之生產者販賣應受調節之農產物時徵處罰款；且爲確保計劃公平執行及給予註冊生產者以貸款及保證之援助計，特規劃向生產者之社員

徵收基金，將此基金委託理事會管理之規定。他方則農相由消費者中選派委員參予各計劃，且消費者委員會有報告提出或其他不正事件發生時，特任命調查委員會調查之。

再則，經調查委員會報告計劃中認為有違反公益時，農相與商政部協議後，得撤廢其計劃或變更之；此外，為矯正計，亦可採用必要方法。

法案中且有設置之十五萬鎊之基金，得由此基金中貸款與理事會之規定。

由此觀之，本法案之精神雖屬承認的，然亦含有強制要素也。於市場販賣上，尤以獎勵協同事業，洵堪讚譽。雖然，本案因設置諸種委員會故，反於其活動有妨礙之虞，且係基於農民之自發意志而成者，對於現有產業中最陷於悲境之農業，能否迅速且切實收救濟之大效，殊成問題。

第三節 小麥法案

（小麥之分配繳納金之規定，目的乃在確保小麥市場。維持小麥之價格——據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倫敦泰晤士報。）

英國近時之小麥法案，乃係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農相約翰·歧爾摩爵士（Sir, John Gillmore）提出於下議院者，其贊成人為首相及鮑羅文（Baldwin）並蘇格蘭部長辛克萊（Sinclair）三人。本法案之要旨如下：

(一)對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栽培者，力圖其標準價格及市場之確保。

(二)對製粉業者及製粉業輸入業者徵收上述之小麥比例繳納金，且規定所收款項之處理法。

(三)應上述製粉業者之要求，收買其不能銷售之小麥存貨，並規定關於上列諸項之細目。

本法案共十九條，據其說明書，目的係在使小麥栽植者可確保其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市場與維持其高價，不假財政部補助金之力，或擴張小麥不適地之小麥種作而能實現。

本法案之利益，擬擴及一九三二年以降之本國產製粉用之收穫小麥。

不足額津貼

第一條規定為製粉用小麥栽植者力謀標準價格及其市場之確保，其內容如下：

一 任何穀物年度中，若逢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查定平均價格低於標準價格時，各註冊栽植者皆有權遵照基於本法之各規定，領受當年度本人所售出之同上自種小麥（一九三二年前收穫者不在此限）亨特來懷脫 (hundred-weight) 相當於上述平均價格與標準價格相差數（以下單稱不足價格）之津貼（以下單稱不足價格津貼）。惟因行政費關係，上項將依本法規定之減額條文扣減之。但任何穀物年度中，總註冊栽植者所售之自種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產額超過該年度中之同上小麥預算供給量時，各栽植者即依預算供給量，在該年度對於總註冊栽植者所販賣之自種本國產製粉用，小麥數量之同一比例，就該年度之自種同上小麥自己販賣量之比例數量額，領受該年度不足額之津貼。

二 註冊栽植者所售之小麥，在售賣當時，若係栽植於特定農國之一部分土地者，即認為自種小麥；如不遵照小麥委員會之規則，於小麥出售前自農圃移往他處者，則不得認為自種小麥。

三 一九三二年後，無論何年，小麥委員如向閣員陳述意見（定在六月中），欲令製粉業者合作社收買當時收穫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上次穀物年度中種作之小麥）存貨，閣員即發下命令，在該命令之實行期中，可令該合作社收買揭載於命令中註冊栽植者之滯銷存貨。命令中復載明收買小麥之期間。但在任何穀物年度，凡依從小麥委員意見且根據本項而發之命令，不得迫令製粉業者合作社買收該年度預算供給量之一二·五%以上。

中等平均品質

四 在前項命令中，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應規定不超過標準價格之預定價格。該價格即為命令頒行地域及命令施行時日中，任何買主與賣主間交易之中等平均品質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價格，或最接近之價格。又據該命令之要件，凡向註冊生產者收買之小麥，須參酌揭載於命令中之價格，且遵照小麥委員會之規則，考慮其品質與市況而以適當價格收買之。

五 遵從上列命令之要件而向註冊生產者收買之小麥，悉認為該栽植者在小麥委員為本條前項目的而陳述意見之穀物年度所售賣者。

六 請求收買小麥存貨之註冊栽植者，證明關於該小麥品質之下列三項屬實時，得按照基於本條之命令，向

製粉業者合作社領取賠償。該賠償金即等於以前記規定之價格而收買之數量所應支付之金額。領受該賠償金後，或接受決定時，小麥委員得沒收所有小麥，沒收後並得任意處分。

(一) 在命令中決定之期間，或合作社報告而經閣員裁可之猶豫期間，合作社方面對該貨收買上有怠慢行為者。

(二) 該數量之價格，業經小麥委員會規定，且栽植者實際上恆準備如數依其價格出售，而合作社方面未有困難情形發生者。

(三) 該數量為實際上悉合上述規定價格之品質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者。

小麥委員認為必要時，可根據本項為註冊栽植者之全部或一部之領受賠償金受託人而代辦其手續，且若不侵害其他賠償，得依本項將賠償金額作為民事上之債權而簡略領受賠償。

七 製粉業者合作社遵照前述命令，得為自己計，將要求合作社收買小麥之約定他人買收。同時，遵照該命令而收買之小麥，合作社得以認為適當之方法販賣之，或加以其他處分。

每亨特來懷脫十先令

第二條係關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查定平均價格標準價格及預定價格之決定條文，其規定有如左列。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告終之穀物年度後之各年度經過後，閣員於最短期間中諮詢小麥委員，即以命令規定註冊栽植者對於該年中所售之自種本國產製粉用小麥應得之平均價格。

一 本法中之查定價格，係指就一穀物年度斟酌該年之情形而定之價格而言。

二 本法中之標準價格，即每亨特來懷脫十先令之價格之謂。

閣員至遲須在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以前組織由三名委員而成之委員會。

該委員會考慮影響一般經濟情況及農產業之情況後，應向閣員報告標準價格有無變更之必要。若該委員會向閣員陳述標準價格應行變更，閣員即由命令，以揭載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起之命令中之價格代之，惟該命令僅屬假命令，須經議會承認後始發生效力。

三 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於各穀年度開始後之最短期間中，須以命令規定註冊栽植者該年度內所應出售之自種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又一穀物年度中所發之該命令，可在該穀物年度一月末以前，以同種命令變更之。再則，對於一穀物年度之本法中之預算供給，乃指遵從後股之規定而依現在有效命令預定該年之數量而言。但附有左列條件。

(一) 對於一穀物年度依照本項而預定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即使超過二千七百萬亨特來懷脫，除預算供給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關係者外，亦依然視為二千七百萬亨特來懷脫。

(二) 閣員規定一穀物年度之預算供給時，須扣除供該年度利用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七·五%以為種子之用，註冊栽植者不得販賣之。

比例繳納金之繳付

第三條中規定製粉業者及輸入業者之比例繳納金繳付辦法如下：

一 依照本法，各製粉業者及製粉輸入業者，負有按照其製粉額每亨特來懷脫繳付小麥委員會以一定款額（後稱比例繳納金）之義務，該款即充小麥委員會之經費。上述金額為依照本條之規定而算定之金額。即該穀物年度中業經交割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預算供給額，係該年度之製粉推定供給額之生產中，每亨特來懷脫皆以同一比率計算者；上述金額即相當於該亨特來懷脫之小麥粉生產中由國產小麥之使用部分所引起之價格之不足額。惟製粉業者之一穀物年度中之生產，不含有粗製粉以外之小麥粉，且其全部皆使用於家畜飼料而經小麥委員承認時，該委員得根據委員會規則，給予該製粉業者以核免該年之比例繳納金義務之證明書（後稱製粉者飼料證明書）。但委員亦得隨時取消該證明。

二 製粉業者或製粉輸入業者之生產物若干亨特來懷脫應繳之比例繳納金，於該數量交割告畢後，當然即可加以徵收。本條所謂交割，就製粉業者之生產物而言，乃指為販賣或消費，或為自己或第三者使用計，而由自己經手移交者而言；就輸入業者之生產物言之，則屬供國內消費而經自己之手或為自己而輸入者之意。

三 如一製粉量之比例繳納金遵照小麥委員會之規則不遲滯繳付，且該製粉係作儲藏用而須輸出或裝船者，證明經小麥委員認為屬實時，小麥委員得准許退還輸出者之繳納金。而上述輸出或裝船之日應退還或許退還之金額，即等於該日交割之同一數量之小麥粉所付比例金額之同一數目。

推算不足價格

四 遵照關於調節小麥基金過與不足之本法規定而依本條應繳之比例繳納金，即屬閣員之命令所定之金額；閣員欲計算此種規定金額，於諮詢小麥委員會後，應作左列之推算。

(一) 對於該命令施行之穀物年度中註冊栽植者販賣或擬販賣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該栽植者所可取得之平均價格又該小麥每亨特來懷脫之不足額。

(二) 該年度之製粉供給額，即閣員推算國內供消費或使用之許年中受授之製粉總量。再則，對於該金額之推算不足價格之比例，即等於對該年度中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預算供給數量之同年度小麥粉推定供給額之比例。

五 爲使一穀物年度中所收比例繳納金之繳納平均額更接近揭載於本條第一項之金額起見，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得隨時頒發新命令以代從前有效命令。

六 根據本條而發之命令中，應記載不足價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預算額，以及命令所定數量之基礎之製粉推定供給額。

七 根據本條而有效之一切命令，在新命令接代以前皆有效力。故依據本條之繳納金額，不問命令頒發之穀物年度終了與否，皆照規定於繳納期限到達期有效命令中之金額。惟各穀物年度開始後須從速頒發新命令。

第四條係關於小麥委員會規則之規定，該規則中所規定者，即一切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栽植者之註冊聲請及聲請法，並同上小麥栽植中止者之除名方法等；且規定由揭載於規則中之事項而引起之爭議之仲裁終審決

定之事項。

製粉之輸入

第五條係確保製粉之比例繳納金之繳納及關於輸出製粉之預備註冊者，其規定如左：

一 欲確保輸入製粉之比例繳納金繳納不遲滯計，一切輸入之製粉，不問繳納關稅義務之有無，皆須以應納關稅之貨物註冊之同一方法註冊。再，本國消費者未提出國內使用之製粉應繳之比例繳納金繳付正式收據於稅關及稅務署之官吏，稅關及稅務署不得簽署其註冊。而與稅關有關之法令中之關係事項，遵照後段之規定，乃屬含有比例繳納金關係事項者，而比例繳納金亦視如關稅然，凡本法之目的，皆得適用該稅關法令。但：

(一) 比例繳納金不得繳交稅關及稅務署之官吏，其對於稅關及稅務署之負責官吏提出前記收據，乃屬根據前記法令證明業已如數繳納之確切證據。

(二) 未提出前記之收據書面之製粉，經儲藏於官立倉庫後或依照前記法令而被沒收後，若根據法令為稅關或稅務署員賣出，製粉買收人即依本法視為其輸入者，須繳納比例繳納金，且須於該製粉受授前提出其收據。

(三) 關於課稅或課稅取消之契約效果，關於應繳稅率之異議，關於再輸入本國之英國貨及來自海峽羣島 (Channel Is.) 及人島 (Isle of Man) 之無稅輸入之前記法令諸規定，皆不得適用本法。

二 欲達本法之目的，左列規定可在一八七六年稅關整理法之適用中代該法百三十九條而有效力。即，儲藏用而擬輸出或裝船之製粉之輸出人或裝船人，須在輸出或裝船以前立即完成製粉註冊，不得滯延。若該輸出者不行註冊或不速註冊或於某種事項有假冒註冊之行爲，則處以百鎊罰款並沒收其製粉。

小麥基金

第六條規定小麥委員監督管理下之小麥基金之設定。委員所收納之一切款項，皆繳入基金中而委員所支出之一切經費，則由此基金支辦。

第七條規定小麥基金過與不足之調節。

第七條規定在製粉業者公會監督管理之下設定稱爲製粉業者比例繳納金基金之基金，公會收進之一切款項皆劃入其中，公會支出之一切經費亦由此支辦。且復規定製粉業者公會爲遵從閣員之買收命令而購入小麥存貨，有借入必要金額之權限及關於該存貨之購入，販賣或處分，收入於製粉業者之比例繳納金基金中或由此基金中支出之一切金額，應列於別種計算中。

第九條規定行政費。

第十條係關於委員徵求報告之權限；委員對任何人皆得令其以書面檢查報告小麥及製粉，且有對任何運送人、倉庫業者或其使用人或代理人，要求小麥及製粉所有者、委託人或受託人之姓名、住所等報告之權限。

貨樣採取

再則，已受委任之人，一受請求，出示其委任狀後，即可直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從該處所有之小麥及製粉採取貨樣。凡妨礙依本法委任執行之職務執行者，或拒絕依據本法所請之報告之提出或帳簿其他書類之提供者，即按照即決裁判，初犯處以二十鎊以下，重犯以上則定百鎊以下之罰款或三個月之拘役或二者併處。凡在根據本法之職務執行中，將自己受委之報告洩漏於受有此種合法權利之人以外者，依起訴以正式判決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百鎊以下之罰款或二者併處，或以即決裁判處以三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五鎊以下之罰款或二者併處。

第十一條乃關於閣員規定規則者，在此等規則中，規定小麥須符合本法中認為製粉用小麥之標準條件。

刑罰

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刑罰。

凡意在詐欺而偽造或使用根據本法或小麥委員之規則所發之證明書、收據其他書類，或借與他人或允許他人使用，或私造或持有極類似認為詐欺之該證明書、收據其他書類，或意圖獲得本法或小麥委員規則所定之該證明書、收據其他書類或繳納期限中之繳納書而故意假冒請求，或當小麥委員通告提出報告時故意作虛偽報告，或被要求提出前記同樣之計算書、帳簿其他書類時，故意提出虛偽計算書、帳簿其他書類者，其事犯不加起訴則以即決裁判處以百鎊以下之罰款或三個月以內之拘役或二者併罰。

製粉業者或製粉輸入業者若意在窺避比例繳納金之繳納或因其他詐欺意思對於其繳納時期或方法違反

小麥委員會之規則或不從其指令者，其罪審明後，即以即決裁判處以該事犯關係之製粉應繳之比例繳納金三倍以下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二者併罰。該小麥粉並歸小麥委員沒收而加以適宜之處分。

凡怠滯提出根據規則之要求之答復及其他文書或報告者，事犯審問後即以即決裁判處五鎊以下之罰款，重犯以上者處五十鎊以下罰款。

第十五條規定為調節本國產小麥之市場販賣計，據一九三一年農產物市場販賣法，得隨時設立一局，且閣員諮詢委員之後，認為關於英國或其一部之註冊生產者委員之職務移歸該局適宜時，閣員即以命令令此等職務移轉。

第十八條規定凡關稅有關之法令中無論有何用例，不列顛聯合王國一語，在本法上之諸規定，皆包括有人島及由人島移出或移入該島，或由聯合王國移出或移入之小麥粉，有時皆視為輸出輸入。

小麥委員會委員

第一條目即規定小麥委員會之構成及手續者。文曰：『委員會即稱為小麥委員會之一團體，無共同封印及永久保持之特許而保有土地權利之團體。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及閣員所任命之十二名委員組成。議長及副議長以外委員，代表本國產製粉用小麥栽植者之利益之人占四名，製粉業者三名，製粉輸入業者一名（同人缺席時將指定代理人），本國產製粉用小麥販賣辦理人二名，小麥消費者二名。任命代表消費者利益人以前，閣員須與商政部協議。又任命前記各部門之代表者以前，閣員須諮詢代表該階級之團體。』

第二條目規定：『製粉業者公會乃無共同封印及永久保持之特許而保有土地權利之一團體，係依照條目之規定，迄計劃發生效力間，除委員長外，閣員諮詢代表製粉業者利益之團體後任命之四名委員所組成者。又公會經閣員核准後，須草立關於爲本目的而報請之一切製粉業者之註冊及該報請方法並該報請人，或製粉業中止人之除名等規約。又該公會於本法施行後，務速準備規定公會會員之選舉草案而向閣員提出。』英國小麥法案，有如上述，其內容之複雜，字句之難解，實罕有倫比者；故經國會審議後，該法案即大爲修正，原有條項一部取消，同時添增若干新條項，遂通過國會而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布爲法律矣。左列卽該法之全文。

第四節 小麥法

使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栽植者確保其標準價格及市場，規定對製粉業者並製粉輸入業者課取該小麥之比例繳納金繳納義務，及規定關於所收款項之處分法，且規定要求該製粉業者收買前記小麥之滯銷存貨之法律（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二日。）

使製粉用小麥栽植者確保標準價格及其市場之規定

第一條

一 任何穀物年度中，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查定平均價格低於標準價格時，各註冊栽植者得遵照本法及基

於本法之各規定或規約，就該年度中自種販賣之該小麥（一九三二年以前收穫者除外）每亨特來懷脫向小麥委員會領取相當於前記平均價格與標準價格之相差金額（後單稱不足價格）之津貼（以下單稱不足額津貼。）但該津貼得有關於行政費之本法規定之減額。惟任何穀物年度中，總註冊栽植者自種販賣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超過該年度中之同上小麥預算供給量時，該預算供給量即按照對於該年度中之總註冊栽植者自種販賣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量之同一比例，各栽植者皆有權領受該年度自種販賣之該小麥量之不足額津貼。

二 凡註冊栽植者所售之小麥，若出售時係在構成占有農圃之一部之土地栽植者，即認為其自種小麥，若該小麥不遵從小麥委員會之規約，在販賣後為移交而輸送之前，由農圃移往他處者，即不得認為其自種小麥。

三 一九三二年以後無論何年，小麥委員會於六月中向閣員陳述意見，應令製粉業者公會收買當時收穫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即上次穀物年度中所種之小麥）之存貨時，閣員即在接受該意見之穀物年度告終前，得以命令令該公會向揭載於該命令中之註冊栽植者買收其命令效力發生時所殘存之滯銷存貨。但在任何穀物年度中對於製粉業者公會皆不得以依照小麥委員會之意見而基於本項所發之命令要求買收該年度預算供給量之一二·五%以上。

四 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應於根據前項而發之命令中，規定不至超過標準價格之預定價格。該價格即為命令施行之地域及命令發生效力之時日中，中等平均品質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各買賣人間所交易之價格。

最接近之價格；而遵於該命令之要件而向註冊生產者收買之小麥，須參酌一切揭載於命令中之價格，遵從小麥委員會之規約，以按照其品質及市場情況而決定之價格買收之。

又，該命令須揭明製粉業者公會買收記載於命令中之小麥之期間，而該公會應於該期間內照辦。

五 凡在依照基於本條而發之命令，應行買收小麥之期間內，或該期間中公會聲請而經小麥委員會許可之猶豫期限內，遵從規定於小麥委員會規約之方法，由製粉業者公會或同公會之故而有左列異議之呈請時，根據該規約中之調停而接受異議之呈請之小麥，斷定為非本國產製粉用小麥者，本命令對該小麥即停止其效力。若接受異議之呈請之小麥，雖屬本國產製粉用小麥，然而劣於決定價格所應有之品質，而公會以調停者所承認之低價收買時，該小麥即認為遵據命令之條件者。

(一) 該小麥全部或一部非本國產者；

(二) 該小麥全部或一部非製粉用者；

(三) 該小麥全部或一部非符合前記價格決定之品質者。

六 按照基於本條而發之命令，向製粉業者公會請求收買小麥存貨者，證明關於該小麥數量之左列事實之後，該請求者有權向公會領受其賠償，以作對於自己之債務。該賠償金即相當於以前記所定價格收買時所應交付之金額。該金額償付時或判決應行償付時，其關係小麥即歸小麥委員會沒收，沒收後得任意處分。

(一) 在揭載於命令之期間內，或在該期間中公會聲請而經閣員許可之猶豫期間內，公會對該數量在收買

上或收受上有怠慢行爲者；

(二) 依照前項之規定，不加正式抗辯該數量不符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或該數量依該規定被決定實爲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者；

(三) 該請求者實際準備及有意以本條前項之規定所決定或承認之價格將該數量售與或交與公會者。小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爲有權採取手續請求賠償金額歸自己者之全部或一部充任受託者而採取其手續。且在不妨害其他賠償之範圍內，依據本項之賠償金額，得作爲民事上之債務而請求略式賠償。

七 遵從基於本條而發之命令要件，製粉業者公會向註冊栽植者買收之小麥或依照前項經委員會沒收之小麥，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計，視爲命令發生效力之時日中由該栽植者所售出者。

八 製粉業者公會依照前記相同之命令，得爲自己計將要求公會買收之小麥約定第三者收買。又遵從該命令之要件而買收之小麥，公會亦得以自認爲適當之方法自行販賣或作其他之處分。

關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查定平均價格標準價格及預算供給之決定

第二條

一 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之穀物年度以後及其後之穀物年度，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應就急以命令訂定聯合王國內之註冊栽植者在該年度販賣之自種本國產製粉用小麥應得之平均價格。本法中之查定平均價格，卽一穀物年度對於該年度照前述所定價格之謂。

二 在一穀物年度依照前項而發之命令中，應包括記載於閣員之證明書之事項。該證明書即為證明該年度註冊栽植者之自種販賣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者。該證明書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目的，對於前記數量可作決定證據。

三 本法中之標準價格，即指每亨特來懷脫十先令之價格而言。但至遲在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以前，閣員須組織包括三名委員之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影響及於一般經濟情況及農產業之情況後，須向閣員報告有無變更標準價格之意見。該委員會一經向閣員陳述標準價格變更之意見，閣員雖得依命令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起以揭載於該命令之價格代用前記價格，但該命令僅屬假命令，非至國會承認後不具何等效力。

四 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須於各穀物年度開始時或開始後就急規定預算註冊栽植者應販賣之自種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又關於一穀物年度而發之同上命令，在該穀物年度一月末以前，得以依照同法而發之新命令變更之。又遵照以下規定而關於一穀物年度之本法之預算供給，乃指依現行命令對該年度所定之數量而言。

但：

(一) 一穀物年度中基於本項而定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雖超過二千七百萬亨特來懷脫，其預算供給除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但書之目的者外，亦視為二千七百萬亨特來懷脫。

(二) 當規定一穀物年度之預算供給時，閣員應扣除該年度中供利用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七·五%以

作種子用，註冊栽植者不得販賣之。

製粉業者及輸入業者比例繳納金之繳納

第三條

一 依照本法，爲充小麥委員會支用之經費計，各製粉業者及各製粉輸入業者對小麥委員會負有就該製粉產物每亨特來懷脫繳納所定款額（下稱比例繳納金之繳納）之義務。該款額係依照本條之規定而算定者，即在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繳納金關係上相當於最接近不足價格之金額。又，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數量，若在其預算供給量交付之該年度，用於生產該年度之製粉預算量時，該小麥每製粉亨特來懷脫皆用同一比率者，即爲使用於生產前記製粉產物之數量。但製粉業者之產物全部或一部，依照委員會之規約，證明爲不加精製而純屬供家畜或家禽飼料消費之自己所交付之粗粉，經小麥委員會認爲滿意時及製粉業者之一穀物年中之產物不含有粗粉以外之製粉，且其全部不加精製，而充家畜或家禽飼料之消費，經小麥委員會認爲滿意時，委員會可遵從其規約，發給證明書（下稱飼料製粉業者之證明書）與製粉業者。該證明書即所以證明對該年度中製粉業者之該製粉產物免除其比例繳納金繳納之義務。但委員會認爲不滿意時，亦將隨時取消該證明書。

二 製粉業者或製粉輸入業者之產物若干亨特來懷脫應繳納之比例繳納金，須在該數量交付時繳納。

三 依照本條應辦之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閣員須以命令訂定其款額。又閣員因計算該款額而諮詢小麥委員

會之後，應作左列之預算。

(一) 在命令發生效力之穀物年度，對於聯合王國內之註冊栽植者販賣或擬販賣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所應取得之平均價格及對於該小麥每亨特來懷脫之不足價格。

(二) 該年度之製粉供給量即製粉業者製粉及輸入業者之產物中不加精製而供家畜或家禽飼料消費者除外，閣員認為在聯合王國中充消費或使用之該年度所應移交且保留之部分。

又（按照關於小麥基金之過與不足調節之本法規定）所定比例繳納金之預算不足價格之比率，與該年度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預算供給量對於同年度製粉預算供給量之比率同。

四 如一穀物年度中閣員隨時欲規定使該年度內應繳納之比例繳納金之平均繳納金額更形接近揭載於本條第一項之金額而認為必要時，得於諮詢小麥委員會後以新命令自該命令所載之日期起依照本條替代前此有效之命令。

五 依照本條而發之命令中，應記載根據該命令所定之數量而算出之預算不足價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預算供給量，以及製粉預算供給量。

六 依照本條而有效之一切命令，在新命令替代前，其效力得繼續存在；而依照本條應繳之各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金額，無論命令頒發之穀物年度告終與否，應係依照至應繳納時有效之命令所定之金額。但各穀物年度開始時或開始須儘速頒發新命令。

關於作為儲藏品而輸出或運出之製粉及輸出之麵包之退還

第四條

- 一 凡依照小麥委員會規約之製粉比例繳納金不遲滯繳納及該製粉係作為儲藏品而擬輸出或運出者，證明經委員會認為滿意時，小麥委員會應退還與該輸出者或承認退還在作為儲藏品而輸出或運出之日期對製粉數量所應退還或承認退還之金額，應等於在該日期移交之同樣數量所應繳之比例繳納金額。
- 二 若麵包係依照小麥委員會之規約而輸出及該麵包之製造用粉全部應繳之比例繳納金不遲滯繳納，證明經委員會認為滿足時，委員會應退還與輸出者或承認退還，在其輸出日期對該麵包所應退還或承認退還之金額，則以麵包每三百七十六磅與在該日期移交之製粉二百八十磅所應繳之比例繳納金額相等之比率計算之。

小麥委員會之規約

第五條

- 一 小麥委員會為執行本法之規定計；有設立規約之權；但該規約非經閣員之命令承認後不發生效力。
- 二 依照本條而設之規約中，應特訂關於左列之規定；但該規定不得妨礙依照前額所付與之一般權限。
 - (一) 關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各栽植者註冊聲請之註冊事項。聲請方法：
註冊聲請人或中止栽植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人之除名辦法。

(二) 在一穀物年度中，註冊栽植所販賣之小麥，其不足額津貼得於該年度內預先支付。

(三) 各栽植者販賣之小麥之不足額津貼及請求該款預支之方法並日期之事項；同上請求悉依證明書（下稱小麥證明書）證明。

該證明書即證明所請求之小麥每亨特來懷脫之左列事項者：

一、該小麥為註冊栽植者自種本國產小麥。

二、該小麥為製粉用小麥。

三、該小麥為證明書所載日期註冊栽植者販賣之小麥。

四、註冊栽植者為販賣後移交而發送之小麥之收受人或指定人姓名及住址。

(四) 依照小麥證明書之樣式及規約而具有權限者之證明書發行事項。

(五) 確定註冊栽植者之小麥販賣時，非至其小麥移交記載於證明書上之人或依其指定而發送，不得發給小麥證明書。

(六) 確定請求發給該證明書之人，須充分證明其具有請求權之事實後，方得發給證明書。

(七) 種植於註冊栽植者所有地之小麥全部或一部，因該註冊栽植者於小麥販賣前死亡或成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或與債權者有和解或整理之約定等事由而歸屬於私人代表委員會受託者其他等人或歸其管理時，該私人代表委員會受託者其他等人雖不依照規約註冊，該小麥亦得視為註冊栽植者而受同等處理。

(八)令註冊栽植者記帳，必要時且令其提出關於一切賣買小麥及其賣買價格之報告。

(九)製粉業者公會遵從閣員頒發之命令要件而向註冊栽植者收買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價格，須參酌掲載於該命令之價格，並依其品質及市場情況以決定之。

(十)按照比例繳納金制製粉業者及製粉輸入業者應繳與小麥委員會之金額之查定及繳納日期及方法。關於該繳納款項所發行之收據樣式及收據發行事項。

(十一)請求作為儲藏品輸出或運出之製粉或輸出之麵包退還之聲請方法及各時期有關之事項。

(十二)飼料製粉業者之證明書聲請法，該證明書樣式及其發行並附帶條件諸事項。

(十三)關於掲載於規約中之各事項所引起之糾紛，經過調解之最終決定事項。但該規約得依照規定條件，在比例繳納金實際繳納之前，設立關於發行收據之規定。該規約中須訂定收據之樣式並列舉發行之各時期。

三 設於本條中之規約，而有規定屬於小麥委員會之比例繳納金金額之查定，各繳納日期並方法者，經製粉業者公會同意後，得訂定該公會為註冊製粉業者繳納該金額之規定。又無論何時，若有製粉輸入業者之公會為委員會認為滿意者，經該公會同意後，得訂定該公會為製粉輸入業者繳納同上金額之同種規定。

四 基於本條前項之規定之一般規約中，有規定有權發行小麥證明書之人之該證明書發行條件者，在一地域內，充分證明請求後證明書發行人實屬具有請求權，但為事勢所限，不能發行時，委員會得以該地域之地

方規約，設定對該證明書之發行有關之特別協定及該地域內之註冊栽植者，要求支付該協定費用之規定。依照前項之地方規約中，須載明其施行區域。

五 基於本條之一切規約，小麥委員會得以認為必要之個別方法揭載於倫敦、愛丁堡、貝爾愛斯德之各官報上，又經一八八二年文書證據法改正之一八六八年文書證據法得適用於小麥委員會。

確保輸入製粉之比例繳納金繳納之規定及關於輸出製粉預備呈報之規定

第六條

一 欲確使輸入製粉比例繳納金之繳納不遲滯，凡輸入聯合王國之一切製粉，不論其有無關稅義務，須以應納關稅之貨物呈報稅關之同樣方法呈報；若屬國內消費或關內使用之製粉，其應繳之比例繳納金額繳納正式收據，如不提出於稅關及稅務署之官吏，稅關及稅務署之官吏不得署簽於該呈報上；故關於關稅之法令中關稅繳納之關係事項，依後段之規定，正如包含應繳之比例繳納金繳納關係事項，而比例繳納金亦如關稅然，為本法之目的上，該關稅有關之法令，得適用於此。

但：

(一) 比例繳納金不得繳與稅關及稅務署之官吏；但前記收據提出於稅關及稅務署之該官吏時，即作為此等繳納業已辦清之決定證據。

(二) 不提出前記收據之製粉，保管於官立倉庫後或依前記法令沒收後，遵照此等法令而經稅關或稅務署

之委員售出時，製粉買收人在本法之目的上即視爲該輸入者，該買收人須繳納如數之比例繳納金，且於接受此製粉移交前，負有提出該收據之義務。

(三)關於關稅徵收或關稅廢止之契約效果，關於應繳稅率之異議，關於裝返聯合王國之英國貨及來自海峽羣島並人島之貨物免稅輸入之前記法令等之規定，爲本法目的上，不得在此適用。

二 關於一八七六年稅關整理法之適用，爲本法目的上，左例規定可代替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且具有其效力；即：

作爲儲藏品而欲輸出或運出之製粉，該輸出人或運出人須在其輸出或運出前，向稅關呈報，若同人不加呈報或怠慢呈報或於某種事項作虛僞呈報時，得處以百鎊罰款，並沒收該製粉及包含製粉之包裝。

關於小麥基金之規定

第七條

一 在小麥委員會監督管理下，應設置小麥基金。

委員收納之一切款額皆繳入小麥基金，委員支辦之一切經費亦由此支出之。

二 關於小麥基金之收入及支出並其他隸屬基金與基金信用之款額事項，遵從依本法而設之規定條項，依照委員會之規約，得執行且取締之。

三 在各穀物年度告終後三個月內，小麥委員會須製作公布該年度中小麥基金之收入及支出之既定樣式

之計算書，且向閣員提出，該計算書須在該關係穀物年度告終後六個月內提交檢查官及總會計檢查官，同官證明後即作成報告，且須將該計算書及報告書提出於國會。

小麥基金過與不足之調節

第八條

由於前穀物年度計算書所載之小麥基金超過或不足之事由，或由於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預算平均價格不在標準價格以下之事由之根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閣員所定之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額，不問任何穀物年度，應扣除該超過額或不足額；且為充隸屬該年度之小麥委員金之支出計，閣員認為實在充分或不足時，得斟酌情形，不須決定依第三條之規定之比例繳納金繳納額，而以命令規定認為供該年度中上述目的適當之比例繳納金之金額；又認為必要時，閣員得依命令令其負擔至新令頒發始行停止之既須繳納者以外之比例繳納金繳納義務。

關於製粉業者比例繳納金基金之規定

第九條

- 一 為本法之目的計，在製粉業者公會監督管理下須設定製粉業者之比例繳納金基金。公會收納之一切款項皆須繳入該基金；公會支辦之一切經費亦由此支出之。
- 二 製粉業者之比例繳納基金帳目應記載於既定樣式上，且每年須受閣員所任之監督官監督。

三 製粉業者公會為遵照閣員之命令，買收所請求之小麥存貨，具有借入必要金額之權限。關於該存貨之買或處分，繳入製粉業者之比例繳納金基金或由此基金支出之一切款項（包括關於此方面之公會所負擔之行政費，）應記載於閣員根據本法所設之規定之別種帳目上。

四 業受檢查之製粉業者比例繳納金帳目上所載之利益中，凡遵照前記命令買收存貨而由販賣或處分以獲得者，小麥委員會任命之人（經該公會協議後，）得為製粉業者公會分配與各製粉業者，其分配比率，與頒發命令之穀物年度中各製粉業者之產物對於該年度中總製粉業者之全產物之比率同。又，該帳目中所載之損失中，凡屬因前記之販賣或處分所引起者，小麥委員會任命之人（經該公會協議後，）得為製粉業者公會，以同上之比率向製粉業者間要求補償。

五 為前項目的故，一穀物年度中各製粉業者之產物及該年度總製粉業者之全產物，小麥委員會為前項目的而任命之人，得視為各各揭載於委員會所發之證明書上之產物額。又，為前項目的故，計算各製粉業者之產物及總製粉業者之全產物時，應將作為家畜或家禽飼料而不加精製，僅為消費費用由各製粉業者或總製粉業者移交之粗粉除外。又，持有證明免除一期間中比例繳納金繳納義務之飼料製粉業者證明書之人，為前項目的故，應視為該期間中外屬製粉業者。

六 依據前項，從製粉業者，由製粉業者，或為製粉業者應行補償之金額，在不妨礙其他賠償之範圍內，得作為民法上之債務而請求略式補償。

關於行政費之規定

第十條

一 爲本法目的故，製粉業者公會負擔之行政費，或在小麥委員會之規約上，爲製粉輸入業者訂定代表該輸入業者等之一公會繳納比例繳納金之規定時之該公會負擔之行政費，概歸小麥委員會支付之。但屬公會遵從閣員命令接受買收請求之小麥存貨之賣買及處分者，製粉業者公會負擔之行政費，則不歸小麥委員會支付。

二 根據本條，凡得受小麥委員會支付其行政費之製粉業者公會及其他公會，至遲須在各穀物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爲本法目的故，如前製作得受支付之該年度各行政費預算，且爲獲得委員會之承認，須依委員會所定之樣式提出。其次，且得按照同法提出該經費之追加預算表，而委員會對該預算得修正或不加修正而承認之。但因委員會提議修正公會所提出之預算而引起該公會與委員會間之糾紛時，農務大臣應爲之決定，委員會須遵從該決定而予以承認。

三 左列費用應視爲小麥委員會行政費之一部：

- (一) 不問在本法之開始前或開始後，經閣員證明爲因本法施行而負擔之費用。
- (二) 製粉業者公會及其他公會所支之行政費中，依照本法應歸委員會負擔之費用。
- (三) 官廳爲本法目的而負擔，且經閣員證明之費用及該官廳所作業務而得財政部同意經閣員證明之費

用。

(四) 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任命之委員會所負擔而經閣員證明之費用。

四 小麥委員會至遲須在各穀物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製作該年度行政費之預算，且欲得閣員之承認須照閣員所定之樣式提出。

委員會繼此得以同法製作提出該經費之追加預算。閣員對該預算得加以修正或不修正予以承認。除預經閣員承認之該年度預算外，委員會在該年度不必負擔任何行政費。

五 小麥委員會為支辦其行政費，具有借入必要金額之權限。委員會非經閣員同意且遵從閣員所定條件，不得為支辦一穀物年度應負擔之行政費而借入任何款項。但在該年度以前，能將一切利息與母金一齊償還者不在此限。

六 計算一穀物年度中應支之不足額津貼金額時，小麥委員會須從該津貼額計算基礎之不足價格扣除應歸註冊栽植者負擔之決定應充為委員會行政費之金額。

小麥委員會徵取報告之權限

第十一條

一 小麥委員會為本法目的上徵取必要報告，具有左列之權限：

(一) 為小麥製粉或小麥殘屑之檢查及報告，皆得以書面委任任何人且對小麥製粉或小麥殘屑之受理人，

運送人或倉庫業者，或其使用人或代理人，要求小麥製粉或小麥殘屑之所有者，委託人或受託人姓名及住址之報告。

(二)任何註冊栽植者對依照本法行使職務之任何公會職員或對委員會認為經營製粉業，製粉輸入業，小麥製粉或小麥殘屑之受理業之任何人，皆得依書面通知，要求其提出揭載於該通知書上之報告；且得要求委員會所任命之監查官對照該報告時之必要計算書、帳簿及其他書類向該監查官提出。

二 無論何人，凡被委行使依照前項之職務者，一經請求須立即出示其委任狀，出示後在適當時間內，皆得直入土地或建築物中，採取其中之小麥製粉或小麥殘屑之貨樣。

無論何人，凡妨害依照本法所委任之執行者之職務執行或拒絕提出根據本條之報告或拒絕提出自己所有或在其權限內之計算書、帳簿及其他書類者，初犯即依照有罪即決處以二十鎊以內之罰款，重犯或三犯以上，則處百鎊以內之罰款或三個月以內之拘役或二者並罰。

三 依照本法而成之報告，不問一九二五年農業報告法之規定如何，農務大臣及蘇格蘭農政部為本法目的上得利用之，又北愛爾蘭農政部所蒐集之逐年農業統計，在本法目的上，亦得利用之。該報告或統計為使小麥委員會執行依照本法之職務故，得向該委員會公表或宣露；又該項書類亦得向依照本法或是本法有關辦理訴訟手續之裁判所公表或宣露。

四 依照本法執行職務者將其接受之報告向具有合法披閱權利者以外宣露時，即依起訴以有罪判決處二

年以內之拘役或百鎊以內之罰款或二者併罰，或以有罪即決處三個月以內之拘役或五十鎊以內之罰款或二者併處。

閣員應設之規則

第十二條

一 閣員於諮詢小麥委員會後，爲使本法之規定有效計，得訂定各規則；該規則中得特設左列之規定。

(一) 在本法目的上，爲定立可作準據之小麥標準，俾便易於認爲製粉用小麥。

(二) 令小麥委員會保存閣員認爲必要之記錄，且令其向閣員提出必要報告及其他書類。

(三) 訂定委員會對於公會提出之預算之改正案所引起之公會與委員會間之糾紛呈稟閣員之期間及方法。

(四) 規定揭載於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別種帳目之登帳法。

(五) 對於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任命之委員會，準用一九二一年審查（證據）裁判所法；該委員會即以規定於該裁判所法上之方法而設立，且該法視爲依該規定並適用者。

(六) 規定委員會應給與委員之旅費及其他津貼（包括時日損失之補償津貼）之標準。

二 財政部承認之規則中，依照本條，閣員可作左列之規定：

(一) 將構成小麥基金之一部之一切款項繳入英格蘭銀行及關於該款項之投資事宜。

(二) 規定小麥委員會由閣員提出之計算書樣式。

(三) 規定製粉業者之比例繳納金基金帳目之樣式。

關於不足額津貼之追加規定

第十三條

一 註冊栽植者之自種小麥，為根據該物之支付要求或強制執行，而具有拘押支付要求或查封扣押物之權利者所脫售時，在本法目的上，該小麥應視為註冊栽植者所售出。又該註冊栽植者得不顧該權利者而受領關於此方面應行津貼之不足額津貼之權利。

小麥依本法而支付之不足額津貼，在一九二八年農業信用法第二編目的上，應視為非構成該小麥賣出所得之部分之物。

二 農圃占有者他遷時，依習慣或法律，殘留其圃上自己收刈之小麥時，該小麥在該遷移者中止農圃占有後六個月以內賣出者，在賣出將遷移者雖非農圃占有者，該小麥在本法目的上，亦認為遷移者之物而非新占有者之物。

三 土地占有者他遷時，依照法律或習慣，地上現方種植或業已種植之小麥，具有向該地主或新占有者領受補償之權利時，若在該小麥之關係上存有應支付與地主或新占有者之不足額津貼金額時，該金額應併入前記應支付補償之財產中計算。

四 當支付賣出小麥不足額津貼時，凡在小麥脫售之日期或該小麥依閣員之命令要求製粉業者公會買收時該命令有效之日期中，依本法前項之規定認為註冊栽植者之人，其後雖不復為註冊栽植者，亦有權請求且領受該不足額之津貼。

關於契約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一 由於根據本法而發之命令效力發生事由而應行繳納比例繳納金時，或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額增加時，由必須繳納比例繳納金之製粉之全部或一部而成，或由該製粉製成之物品，根據命令發生效力之日期以前締定之契約。在公會效力發生之日或以後移交時，若在契約上無反對規定，該物品之售主則對該製粉，得於契約上之價格以外，領受相當於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額或該繳納額之增加分之金額之賠償。

二 由於根據本法而發之命令效力發生事由。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額減少或中止繳納時，由必須繳納比例繳納金之製粉之全部或一部而成或由該製粉製成之物品，依照命令發生效力之日期以前締定之契約，而在命令效力發生之日或以後移交時及該物品之售主對該物品受到減少或中止之利益時，若在契約上無反對規定，該物品之買主得依照在前記減少金額或中止前有效之命令，對該製粉，將應繳之比例繳納金相等金額從契約上之價格加除。

書類遞送事務及要求法定宣誓之權

第十五條

應行接受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要求之通知或其他書類通知或遞送之人，若依其最近通知之營業地以掛號函件發送時，其人不證明未經接到，即認為已達其人之手。又對於要求報告提出之通知之一切接受人，皆得要求其法定宣誓，以資證明其提出之報告係屬事實。

刑罰

第十六條

一 無論何人，凡以詐欺之意念作左列行為者，若不依其罰起訴，即據有罪即決處以百鎊以內之罰款或三個月以內之拘役或二者併處。

(一) 偽造或行使基於本法或小麥委員會之規約而發行之證明書、收據或其他書類，或將其貸借或允許他人行使時。

(二) 作成或持有有詐欺嫌疑之酷似同上證明書、收據及其他書類之書類時。

(三) 爲自己或他人意在獲得同上證明書、收據其他書類，或基於本法或小麥委員會規約之支付，而作虛偽之陳述或隱匿真實報告時。

(四) 小麥委員會發出通知，要求報告提出時，故意提出虛偽報告；或要求同上計算書帳簿其他書類之提出時，故意提出虛偽計算書帳簿其他書類者。

二 本條所指之偽造，適用於英格蘭及北愛爾蘭時，則具有一九一二年偽造法中所載者同一意義。

三 任何製粉業者或製粉輸入業者，迴避比例繳納金之繳納或以其他詐欺意思對該繳納之時期及方法違反小麥委員會之規約或怠於遵守時，認為有罪即以即決裁判視其重輕而處以百鎊以內之罰款或該事犯有關之製粉之應繳比例繳納金三倍以內之罰款或三個月以內之拘役或二者併處。

小麥委員會沒收該製粉後，得以認為適當之方法處分之。

四 無論何人，凡被依照小麥委員會之規約要求提出答復及其他書類或報告而怠慢者，認為有罪即以有罪即決處五鎊以內之罰金，重犯或三犯以上者處五十鎊之罰款。

五 團體犯有本法所定之罪行爲時，該事犯之實行係得該團體之董事、經理、參議其他職員或調查該團體之計算之監察人方面之承諾者，或因其失察而致容易犯罪者，本人並該團體認為有罪即依起訴手續處斷之。

小麥委員會之一定職務移交農產物市場販賣局管理之權限

第十七條

一 爲調節本國產小麥之市場販賣計，無論何時得依一九三一年農產物市場販賣法設立一局，且閣員諮詢小麥委員會後，如有應將關於註冊栽植者之該委員會之職務中關於英國及其一部者移管該局之意見時，閣員得以命令令此等職務移交該局管理。同上命令中得訂定使該移管有效之必要附屬規定。

二 基於本條而發之命令得以依同法而發之新命令變更或廢止之。

應提出於國會之命令規則及規約

第十八條

- 一 基於本法而定之一切命令、規則及規約，訂定後須儘速提出於國會，該提出後兩院之任何一院開會之翌日起二十八日以內議決該命令、規則或規約取消時，自後此等命令規則或規約即認爲無效；但該決議不得妨阻基於此等命令規則或規約之以前一切事物，亦不得妨阻新命令規則或規約之作成。
- 二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而發之假命令。
- 三 一八九三年規則頒布法第一條（要求關於法定規則制定案之通知條項）不適用於根據本法而設之命令、規則或規約。

暫定規定

第十九條 在本法開始起迄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告終之期間（下稱第一會計期）中，左列規定有其效力，即：

（一）規定開始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之穀物年度之本國產製粉用小麥預算供給量之命令，須在本法開始時或開始後儘速頒布。

（二）規定比例繳納金繳納之金額之命令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前之日期中有效時，在該命令效力發生日期起迄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必須繳納之比例繳納金，其期間超出一年以上，即應依比例

減少之，欲確保此目的，該繳納關係上，本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照左方變更方始為有效，即：

一、在依本法第三條而發之第一命令發生效力之時日與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之間移交之一切製粉，為該條第一項之目的故，應視為開始於八月一日之穀物年度中移交者。

二、該年度之製粉預算供給量應解釋為起自依同條而發之第一命令發生效力之時日迄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中之製粉預算供給量。又同期間內必須繳納之比例繳納金繳納金額，應按照本法開始後從速頒布之命令計算。又要求新命令於各穀物年度開始時或開始後儘速頒布之同條第六項，不得適用於本法開始後開始之次穀物年度。

(三)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中之一穀物年度，應解釋為第一會計期。

(四) 要求小麥委員會於各穀物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製作列示應歸屬該年度之小麥基金之收入及支出之計算書，且向閣員提出之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雖對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告終之穀物年度不適用，然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應同樣製作提出之計算書中，則須列示應歸屬第一會計期之該基金之收入及支出。

(五) 依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應製作提出之預算，應於本法開始時或開始後儘速製作提出；該預算即作為屬於第一會計期之支出者。

(六) 前記第十條第五項中所謂一穀物年度應解釋為第一會計期。

第二十條

一 本法中之左列用語各有其特定意義：

麵包即以混有水、食鹽、酵母其他醱酵物以外之物質之麵包粉製成之生產物之謂；但作塊狀而一塊重量不在十四盎司以上者不得認為麵包。

穀物年度即自每年八月一日迄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期間之謂。

所謂移交，在製粉業者之產物方面，即指為製粉業者或其他之人消費或使用故，販賣或以他種方法由製粉業者交出而言；在輸入業者之產物方面，則指為本國消費或本國使用故，由輸入業者或為輸入業者已向稅關呈報而言。

呈報即遵照稅關有關之法令而呈報之謂。

凡在作為儲藏品而運出之製粉之關係上，為當作儲藏品運出而向稅關呈報之本人或代為呈報之人，皆包括在輸出業者中。

所謂製粉即指依小麥之製粉工作而生之生產物而言；且包括製粉時作為小麥殘屑而分離之物質以外之一切生產物，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前記生產物混有其他物質時，不問該物質係小麥製粉時所生與否或與小麥同被製粉或以後方混入者，該混合物均視為製粉。

製粉業者公會即指依本法第二附屬令之規定或遵從規定而構成之團體而言。職務中含有權限與義務二方面。

本國產即聯合王國中註冊栽植者所栽植者之謂。

輸入業者即指在製粉關係上，為本國消費或本國使用故，向稅關呈報之本人或別人代其呈報時之該人而言。所謂粗粉，不問其單獨或混有非製粉之物質，指在一九二六年肥料及飼料原料第四附屬令上所定之意義之粗粉而言。

製粉用小麥即適合規定於閣員所定規則上之標準之小麥。

製粉業者中包括各以生產製粉為職業，在聯合王國中將小麥製成粉類之人。

所謂閣員即行協同行為之農務大臣及蘇格蘭並北愛爾蘭各農業關係之國務卿之謂。但規定本國產製粉用小麥之查定平均價格，該小麥之預算供給量，比例繳納金之繳納額，或該繳納之中止等一切命令，應由農務大臣訂定之。

產物（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在製粉業者方面，即係聯合王國中本人所生產之製粉而由本人所移交者；在輸入業者方面，則為本人所移交之輸入製粉之謂。

訂定即依照基於本法規定之規則、命令或規約而訂定之謂。

價格即在小麥除一切運輸上之費用以外，應得或既得之價格之謂。

註冊栽植者係指現已依照小麥委員會委員遵從本法所定之規約而註冊爲本國產製粉用小麥栽植者之人而言。

小麥委員會係依照或遵從本法第一附屬令之規定而組成之委員會之謂。

小麥殘屑乃指在小麥製粉之過程中作爲胚芽或家畜或家禽之飼料而分出之殘留產出物而言。

二 不問包含於前項中之製粉意義如何皆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製粉由含有非因小麥製粉工事而產生之物質之混合品而成時，即依爲此而訂之小麥委員會規約，對該混合品，應將此等物質視爲非構成該製粉之部分。

(二) 含有小麥製粉工事中產生之物質之包裝品，除小麥殘屑以外，若此等物質之重量不超過包裝品重量之七·五%時，該包裝品即視爲不含有製粉之物。

三 計算製粉業者之製粉產物時，應依下法：

(一) 製粉業者單爲混合其他製粉或其他物質，自己將其製粉由從事製粉工事之建築物移至其他建築物，混合告成後，已包含於由後者建築物而來之自己之製粉產物中時，若該混合品全部係屬製粉，則該總混合物應作爲由前記施行混合之建築物移來者計算之；若該混合品依照爲前項之目的而設之規約認爲非構成製粉之部分時，該物即單作爲由製造製粉之建築物移來者計算之。

(二) 須從如無本項之規定則應屬製粉業者之製粉產物之數量中，扣除製粉業者證明係構成其他製粉業

者或製粉輸入業者之製粉產物之部分而經小麥委員會認為滿意之數量；該數量即依本法之規定計算之。

四 不問其稅關有關之法令如何，為本法之目的故，凡適用此等法令者，聯合王國一語即指不包括人島者而言；又為本法之目的計，有時自人島至聯合王國或自聯合王國至人島移入移出之製粉及麵包，皆視為輸入或輸出者。

五 為本法目的故，物品之重量皆依小麥委員會指定連包裝該物品之封袋其他包裝或扣除包裝而決定之。

六 本法上引用其他法令，苟非前後文之關係上特別必要，應解釋為引用依前後之法令而改正之法令者。

第二十一條

本法稱為一九三二年小麥法。

（本法刪略第一附屬令第二附屬令）

第五節 小麥法實施後之情況

據一九三二年小麥法之規定，農務大臣須於該穀物年度中，推算預料能為栽植者出售之製粉用小麥之數量，售出數量若實際超過該預算供給額，則小麥種植之補助金，應依供給超過比例而減額。且據本法之獎勵，為防止英國中之小麥生產者擴耕至不適小麥種植之土地計，特定立但書之規定，曰：『無論何時何地，凡數量超出六百萬瓜他（quarter）（二千七百萬亨特來懷脫）以上者，不得支付補助金金額。』

小麥之生產，原預定漸次增加至此數字者，不期僅僅一年中，即已達此六百萬畝他，甚且凌駕而上之。如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穀物年度中，小麥之種植面積一、三四三、一六〇英畝(acre)，其預算供給額一九、八〇〇、〇〇〇亨特來懷脫，然製粉用小麥之實際販賣額，則升至二〇、四〇〇、〇〇〇亨特來懷脫；又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小麥種植面積爲一、七四三、九五〇英畝，其預算供給額最初爲二七、〇〇〇、〇〇〇亨特來懷脫，後增加爲二九、〇〇〇、〇〇〇亨特來懷脫，而實際販賣額則達二九、五七〇、〇〇〇亨特來懷脫之多。

此意外之生產增加，影響小麥補助金之總額，乃勢所必然者也。故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製粉用小麥之查定平均價格每一亨特來懷脫爲五先令四·四六辨士，但補助金之全額則爲此價格與標準價格（一亨特來懷脫十先令）之差數，即四先令又七·五四辨士是，而當時農民所得之金額僅較此略爲減少。〇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查定平均價格則較一九三二—三三年度者爲低，一亨特來懷脫僅值四先令七·六三辨士，補助金全額乃增爲每一亨特來懷脫五先令又四·三七辨士，然農民所得，每一亨特來懷脫僅四先令一〇·三辨士而已。準此，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平均價格（補助金在內）僅較標準價格略低，但至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每一亨特來懷脫則降爲九先令五·九三辨士矣。此種結果，蓋非起因於價格之低落，實由生產增加，超過小麥法上所考慮之限度有以致之。

補助金悉由小麥基金中支出，而此基金，則由製粉業者及輸入業者對其製粉每亨特來懷脫所負擔之比例繳納金構成者。本國生產額之增加，非必招致與此相當之製粉總產額（在聯合王國製粉者及輸入者）增加，然

比例繳納金在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實較一九三二—三三年度更形增高，此乃必然結果。事實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比例繳納金，最初二八〇磅裝每袋爲二先令三辨士，一九三二年十月末每袋即擡高爲二先令九辨士；而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中，最初一袋爲三先令六辨士，及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一袋復增至四先令六辨士。於是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中比例繳納金之繳納總額爲四、七七八、〇〇〇鎊，而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則增爲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中小麥之平均價格應較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爲昂貴，然因農務大臣推想製粉用小麥之販賣額或將其該數量略同，故自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二日將比例繳納金小麥粉每袋減爲四先令云。

第六節 參考

第一項 英國穀物之沿革及效果

關於英國穀物法之功罪，世人每挾其政治偏見而加以武斷論定。某派以此種政策爲荒謬，非難有加，別派則認其爲正當，曲意辯護；然論者多不從實際效果考慮，以作論據。就穀物法施行後之一六八九至一八一五年百二十五年間該法影響穀價之效果如何通觀之，可知年歲豐歉之影響，較該法所予之效果似乎更爲有力。決定穀物法之全效果爲促進或阻抑農業進步，原屬不易；任何方面，若其利害得失互相抵消，則給予農業之影響，蓋亦輕微矣。無論該法所予穀價之影響如何，則稽查時諒有略加詳細計算之必要；而在其計算前應行考慮者厥有之點：即

價格之所以騰貴，乃係基於人口增加之需要增進與由於金銀低跌之物價昂騰二原因，以及價格之所以降落實為生產費之節省與生產額之增加所招來之影響等是已。即就英國十七世紀中之小麥平均價格與十八世紀中之平均比較之，每一詒 (Bushel) 僅低賤半辨士，及該期間中財政制度紛異之歐洲一般物價，在實質上卻與英國並無差異：凡此亦皆有相當加以說明之必要。且穀物法有關之諸法令，其全施行期間中，對於與生產者方面有別之消費者方面所予者為益為損，將更難於決定。蓋挹此則注彼，一方蒙害則他方得益故也。雖然，無論此種立法所予之結果何若，當其全施行期間，除卻最後二三年間不論，該法確能收穀價安定之效，而此種安定，對於消費者，其獲益之多，定與交替於極度騰貴後之意外低廉同。當英國一以木國產供給是賴時之穀物價格，對於收穫額之增減，其反應實至為敏銳。其理由甚明。其時若收穫平常，對於人民尚能充分供給麵包而無餘額積存者，屢見不鮮；故一旦一部地方歉收，則立即高騰。至若穀物之缺乏歷時久遠如拿破崙戰爭中者，則或以制令命人民節儉，使國內之消費額減至三分之一，或製造餅餌時以幾分食土代替麵粉，或禁售製造後經過二十四小時之麵包，或禁用穀物或澱粉製造酒精。然必需品如穀物者實非以此種節儉所能償其不足。以故荒歉之徵候一見，爭奪即隨之而起，市場動輒陷於混亂狀態；產額一不足，穀價事實即騰漲至其不足以上。此種交易漲落激劇之狀態，苟不能以立法之力促其安定調節，則消費者與生產者行將兩受慘害。

考英國之穀物一法係肇始於中世紀初而迄一八六九年，繼續互六世紀之久。而對於該法之視聽，自來即集中於其條項之一方面，若穀物之國內交易或輸出制限之規定者，幾皆為人所忽視，除一八一五——一八四六年之

期間，今日認爲舊穀物法之要諦如外國穀物之關稅者，已大減少其重要性矣。卽制定或改正關於穀物之立法，歷代政府較之同時代之人民（雖爲人民之故而促法規通過，）亦不見有若何特別智慧。故其政策，結果遂時而成爲議柄，時而復遭變更，甚至隨時期之不同，其目的且顯著變異。然若遽斥穀物法爲土地所有者之支配階級貴族剝奪消費者之費用以自肥之利己制度則不當。試就全體考察此立法，且同時就對於輸出及輸入雙方之限制審視之，卽可發見迄一八一五年之該法中，消費者與生產者，以至一般國民，莫不全體常在考慮之中。立法者之一般目的，卽在（一）以公正且一致之價格維持豐足之糧食供給，（二）援助人民之多數爲生產者所從事之農業（迄十八世紀中葉確屬如此，）（三）防止農村地方之人口減少，確立國民之通商權及海上權，使國民脫離外國之糧食供給而獨立，且助長幼稚殖民地之發達是已。

中世紀各種穀物法，與縱不帶宗教性質，然立於人道上之原理以對抗重利之法律，蓋屬同一種類也。對生活上必需之生產物強索不正當之利益，以及以人類之必需品爲餌，或利用其缺乏以居奇，凡此等行爲，向皆視爲不道德。故本法之目的，卽在規定穀物之正當價格，以之爲消費者之利益而束縛販賣者之自由。考最初之立法者爲規定正當價格嘗採用種種方法。彼等欲達此目的計，且欲以之使生產者獲得較爲優良之利益計，嘗努力將本國產穀物保留於國內而取締國內交易，懲罰居間人於農民與顧客間之干涉，防抑狡獪之麵包製造商以保護購買者，且防止穀物之獨占及投機（在制限運輸上困難賴地方供給以給養之狹隘地域中之競爭之時代，此等行爲實屬危險。）屬於此類之法律中，計有穀物之國外販賣禁止法，自一地方向他地方之輸送禁止法，取締行穀物之

獨占、占購、傾銷之穀物商人諸法規，麵包數量取締法（迄喬治二世（George II）時代，猶不依照材料之優劣而增減價格，而根據穀價以加減麵包之大小）等。但此種立法間亦偶然反使自身失卻固有目的。此乃妨害穀物之自然交易，且閉鎖農民之資本而使耕作面積減少有以致之。然穀物交易上之國民恐怖（多數法律中皆有此種現象表現，）惟有對於魔術之國民恐怖方能與之比擬，而此種心理，存續於知識階級內者尤為長久。地方的獨占，其機會每隨國內之輸送設備增加而減少。關於促進國內交易自由之方策，復取繼續手段，一五七一年時，每一瓜他苟繳納一先令之許可稅，穀物即可自一地域輸向他方。一六六三年且承認穀價跌至一定限度以下時，為轉賣故，得有購入穀物之自由。惟在同一市場中，不得於三個月內轉賣。一七七二年，有關穀物商之法典中之刑罰條項，以其抑萎穀物栽植，且促進穀價騰貴而廢止之。一八二二年中，規定麵包數量取締法之慣例，復依國會之制令在倫敦方面停止繼續。一八三六年，更以處理倫敦之同種規定，廢止地方之都市及村鎮之麵包數量取締法。要之，穀物法上之近代傾向，多不致力於制定投機制限法或藉穀價及麵包價之取締以確保正當價格，而趨於採用對付不正數量及不良加工而加強保護消費者之方法。以便強制誠實交易。

為維持不生變動之安定價格以謀有利於消費者且間接及於生產者，亦嘗採用其他方法。如仿效荷蘭之先例，以詔旨強制英國中建設公立穀倉（使農民得儲藏某年之過剩額以防凶年）即是。一六二〇年樞密院發通牒於各州（各都市之市場亦發，）督促建設穀倉，收買穀物，儲之以防穀價騰貴之年。次之，一六六三年亦以同樣目的獎勵保稅倉庫之制度，於是即外國穀物凡為消費者亦得免費保管於穀倉中直至出倉矣。對於本國產穀物

輸出限制之取締方法，亦支配於同一希望，即防止其激劇之過與不足，以免國民為漲落間之激劇動搖所苦。關於穀物之輸出補助金，贊否之議雖亦不少，但結局計劃則一以同上之目的為歸。而外國穀物之輸入規定，亦為一部獲得價格平準之同一希望所支配。

初期之穀物輸出禁止，乃受國王報復外敵之政治的理由所影響；反之，輸出准許則為財政部考慮必要之影響。然國庫之收入決非穀物法之主要目的，如中世紀時代及斯丟阿特（Steuart）王朝統治時，至少將為其次要目的。此種不僅在消費者及生產者，即國民之特殊利益亦然之現象，自昔即已表現至此程度矣。按穀物原由獲得國王許可（其許可多半為購得者）之人所輸出，然給予許可之國王之特權行使，忽惹起憲法上之爭論，且以種種形式論戰，其期間歷三世紀之久。爭論焦點即在一切賦稅上之國會監督權。一三九三年，輸出自由嘗為國法所承認，但其國法上之自由，經國王諮詢樞密院後即下旨撤消。爾後七十年（一四六三年間），行輸出禁止或特許之國王之特權雖遭剝奪，但國王猶得任意制定穀物價格之基準，即許可在其基準價格以下之穀物交易。其復都鐸（Tudor）王朝，較前王朝尤為專制，恢復給予特許之王權，此乃有特殊情勢使該要求與行使成為正當故也。此就農業上言之，都鐸王朝之目的，蓋在獎勵耕稼以對抗因牧羊業而起之人口減少傾向也。再就商業上言之，係希望以海上權之維持為主而確立外國貿易。蓋當是英國之穀物實為可與外國生產品交換之一種商品也。

因上述二點，該王朝乃予穀物輸出之商業以支持，然若一任輸出國外之穀物自由運送，不加制限，則將使國內之供給有不足之虞，甚且或將因而擡高國內之價格。都鐸王朝政治家之所以視恢復輸出禁止之王權為必要，

雖或爲消費者之利益計；實則因該王朝之財政窮涸，驅其對於穀物交易之管理發見獨立財源也。由是人民對於查理一世之行使特權以期增加其收入遂成不滿原因之一，終至憲法上之原則獲得勝利。自王政復古迄一八一五年，本國產穀物之自由輸出，悉歸立法部監督調節，其調節法則根據國內市場之時價以行。同時，國王行使特權停止調節穀物輸出入之法律，仍被保留而經國會予以承認。

關於穀物之英國財政政策，當王政復古之時，已較從來略爲具體的多。故一六六〇年，六三年及七〇年中，規定穀物輸出及輸入之法律，乃獲通過於國會。

此二種規定，爾來不被當作各自獨立，而視爲相互間之補充法。一六六〇年之法律，本國產穀物在裝出港之價格，每一瓜他之小麥在四十先令，黑麥、豌豆及其他豆類二十四先令，大麥及麥芽二十先令，燕麥十六先令以下者得許其輸出。

該法對外國產小麥，凡在國內小麥每一瓜他爲四十四先令或以下時，每一瓜他即課以二先令之輸入稅，四十四先令以上時則減少四辨士。對於其他穀物亦隨國內市場之價格而依比例徵稅，但此價格與稅率復於一六六三年之法律中修改。觀一六六〇年及一六六三年之法律，似皆以增加收入爲目的者，此因以前對外國輸入之課稅率過低之故。然一六七〇年此種政策即已變更，該年之法律中，爲獎勵耕作計，規定即超出一六六三年所定限度，亦得輸出穀物，同時，復對外國穀物之輸入課以禁止稅。例如小麥一瓜他在五十三先令四辨士以下，外國穀物每一瓜他亦課收十六先令。而國內價格在五十三先令四辨士乃至八十先令時，則減少關稅爲八先令；若漲騰

至八十先令以上，則僅課以四辨士之普通磅稅（往時爲充國王之獻納金，對輸出入價格每磅所徵之稅金。）其他外國穀物亦以價格爲比例，徵收同樣稅金。

當威廉及瑪利御宇時，此制度之外，凡國內之小麥價格一瓜他值四十八先令或以下時，對本國產之輸出小麥每瓜他且給以五先令之補助金；即對於其他穀物之輸出，亦依其價格之比例給予同樣補助金。國會討論此法時，顯係顧及消費者及生產者之利益者。此法之爲拯救生產者滯貨之積集，蓋彰彰然也。按此方法雖爲生產者之利益，使其有力負擔公共負擔之增加而籌劃者；然在別一方面，亦望藉補助金之刺戟，以增大土地之耕作面積而改進本國產穀物之數量及生產；由是賴價格之安定與夫更低之平均值，更形穩固之穀物供給，方存厚望焉。十八世紀之前六十五年間結果，似即在使此論據成爲正當。然欲決定互一七一五年乃至一七六五年間擴大之穀價低落範圍，若何程度係由於天候之惠賜，若何程度則由於採用改良方法給予增加之耕地面積以刺戟之結果，殊屬不易。凶年中輸出補助金之直接效果，實甚微弱。蓋不獨穀物之輸出獎勵金及補助金之支付遭停止，即本國產穀物輸出之自由亦爲之中斷故也。雖然，豐收之年，輸出補助金亦不無刺戟穀物輸出而抑阻價格之自然跌落可言。

輸出補助金制度招致之利益，據云約有下列幾點；即生產者方面，得補償凶年中屢因輸出禁止所受之損失，價格一律及促進穀物種植面積之一部荒廢之急激跌落消滅；就消費者方面而言，則當時舉國是賴之穀物之國內供給，因此輸出補助金制而顯著增加生產之結果，存貨得以豐富，且因輸出穀物不問其品質如何，皆給其補助

金，於是本國消費穀物乃得保留優良品質。於英國消費者實屬有益等是已。雖然其中消費者所得利益，恐已與消費者因豐年中自然的廉價之利益而受干涉所遇之損失相抵銷。而此利益中，且似已復與一六九七年乃至一七六五年間以津貼生產者補助金之名義被徵收六百萬鎊之損失相殺矣。

一六八九年當時政府所採用之財政政策，實際迄一八一五年猶支配穀物交易。價格調節之基準雖屢經改正，然其原則則依然相同。一方因外國穀物之輸入，收穫平常之年因重稅故，事實上已陷於禁止狀態中，他方則因必須維持較本國生產在普通季節必要之耕地面積更大之面積，致對於耕地擴張給予人為的刺戟。

施行此制之百二十五年間，可分爲二期；第一期爲一六八九年至一七六五年，第二期則自一七六五年直迄一八一五年。

欲考察第一期中政府財政政策之結果，必須回憶二組法律之嘗同時施行。本國價格跌至一定水準以下時，外國產穀物之輸入事實上即遭禁止，同時本國產穀物則准許輸出。而生產數量復受輸出補助金所刺戟。反之，國內價格漲至一定水準以上時，輸出補助金停止，同時輸出亦遭禁止，而外國穀物則以免稅或低稅率許其輸入。故欲決定消費者係依保留穀物於國內之法律而獲得利益，或因許可穀物輸出國外之法律而蒙受損失，實非易易。在二十世紀之今日，氣候或其他情況與英國殊異之地所產之穀物，與英國行補給或交互供給時若遭禁止輸入，則所受損失之巨大，將無可比擬，固不待言也。然十七、十八世紀世界穀物市場之狀態與今日迥異，故當時政府之政策，諒亦非全無理由者。當時英國之補充供給，僅能得自北歐。若北法、荷蘭、丹麥西北德國及程度略差之東德與

波蘭等處，其氣候狀態與英國皆相似，所受天候之影響亦同，故在氣候不順之季節，當時所利用之全穀物地帶，應同時皆陷於荒歉之困境中。而歷一六八九年至一七六五年之第一期之英國小麥平均價格，據云較諸大陸市場，每一瓜他僅低四辨士而已。且外國穀物之運資諸費，大致每一瓜他須十二先令，故縱不受輸入稅之徵收，欲減少英國之價格，亦畢竟不可能。雖然，消費者亦非全然隔絕於廉價供給之代用品。蓋非付以較本國產穀物更昂貴之高價，則無論如何不能利用來自他國之供給也。然在他方面，消費者賴英國採用之財政政策結果，所獲利益良多。當時英國在收穫平順之年，對本國國民之供給，不僅無不足之憂，甚且可產出過剩穀物以輸出，其所以有不足之感者，僅在凶年耳。政府若預知有歉收之象，即先行閉鎖輸出港；至若供給依然不足，則開港以利輸入。於是消費者縱有輸入重稅，亦不致蒙受更甚之損失；即使受損，亦殊屬輕微。

在第一期中，即一六八九年至一七六五年，補助金制度，輸出自由及輸入限制，皆非無間斷連續施行。補助金停止年數，前後歷九年，而本國產穀物被禁止輸出亦同。凡此種臨機處置，一般均告成功，而其中三年，且採取更進一步之方法。此即一七四一年、五七年及五八年三年中，准許外國穀物免稅輸入是也。此三年中輸入國內之總數量，達一六九、四五五瓜他之多。在此種例外時代中，戰爭、戰時稅、通貨之恢復，或人口之增加，皆特予英國之價格以影響，且補助金亦如反對論者所斷定，助長價格向上；然此等原因即總合為一，亦不見有若何大影響也。在整個歐洲市場中，隨穀物之過與不足而起之價格之漲落，主因實繫於天候之如何。而天候之影響且普遍及於全穀物種作面積。例如十七世紀末蘇格蘭人歷久不忘之七凶年天災，英格蘭亦遭遇與此略同之災害。一七〇八、九年與一

七三九、四〇年，即所謂三嚴冬之中之二者（第三爲一七九四、五年，）以悠長之嚴冬著名於十八世紀中，其引起凶年也，固無論已。又如一七五六年，天候溼潤，互春夏秋三季之久，遂致穀物有缺乏之嘆；而翌年之酷暑，復引起萬難補償前年歉收之荒旱。然此種不順季節，非獨英國所特有者。當此天災流行時，且瀰漫於北歐一帶，而推促價格之上漲。法國政府雖早即禁止穀物輸出，極力獎勵輸入矣，然其災害程度，較諸財政政策相反之英國尤爲兇激且持久。換言之，英國因藉補助金制度而實行儲藏穀物，故際茲穀物缺乏之時期，裨益一般國民也至巨。

除上述歉收時間不論，此時代在英國之勞動階級，一般爲繁榮時代，物價水準既低且固。十八世紀之前六十五年間之小麥價格，較之十七世紀之平均小麥價，約低落一六%，加以農業勞動之工資，同時又有同率之增加，故喬治二世治下之勞動階級，乃更見接近黃金時代。蓋生活必需品衆多而價廉，而人口復不見急激增加，故生活水準力大形改進也。然在農業經營者方面，對於物價低廉之不滿則爲之增高。據云當時佃農無力繳付地租，而地主亦甚艱於贍養其家族。誠如伊頓（*Etton*）氏在其勞動階級史所引，在全國糧食純賴本國之供給，平時復將多量穀物輸出外國，而且十五年中，有九年從事於內外戰爭之英國，若一七四二年至一七五六年間之穀價低落者，實可謂特別顯著者矣。

如左表所示之價格繼續低落，其驅逐英國之穀物種植面積也，蓋當然之理也；而價格之騰貴，或因供給減少所招來者。故在此整一世紀中，廣大之種穀面積，乃逐漸轉換爲放牧地。但補助金之實際效果，又似抑阻此種自然傾向至某種程度。且賴儲藏穀物之過剩部分，因此，即在歐洲荒歉之年，亦能緩和國內之穀價騰貴。一七一五年至

一七六五年全期間中之外國穀物之總輸入額，不超出三十萬瓜他，而本國產穀物之輸出額，則達一千一百二十五萬瓜他之巨，一七五〇年且呈自來輸出小麥年數量之最高額，增至九十五萬四百八十三瓜他。

馬克楞及培亞基二市場一七四二年至一七五六年間各年一月中之穀價表

年	次	小	大	燕	麥
一七四二年		先令 二六—二九	先令 一五—二〇	先令 一二—一五	先令 一三—一六
一七四三年		二〇—二三	一五—二〇	一三—一六	
一七四四年		一九—二一	一一—一三	九—一二	
一七四五年		一八—二〇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七四六年		一六—二四	一〇—一二	一二—一四	
一七四七年		二七—三〇	八—一二	六—九	
一七四八年		二六—二八	一三—一四	九—一二	
一七四九年		二七—三二	一七—一八	一四—一六	
一七五〇年		二四—二九	一四—一七	一二—一四	
一七五一年		二四—二七	一四—一七	一三—一四	
一七五二年		三三—三四	一七—一九	一二·六—一二	
一七五三年		二九—三三	一七—一八	一〇·六—一二	

一七五四年	二七——三三	一七——一九	一二·六——一三
一七五五年	二四——二六	一二——一四	一〇——一三
一七五六年	二二——二六	一四——一五	一一——一三

其次第二期之一七六五至一八一五年間中，政府依然支持與第一期相同之輸出入雙方之取締，及穀物低落至一定價格以下時支付輸出獎勵金之同一財政政策；但在其他關係方面，前後二期亦有非常殊異者。第一期特致力於價格之低廉，本國產穀物之大量輸出及勞動階級之繁榮；而第二期中則價格之上漲，外國產穀物之輸入增進，勞動階級慘狀之擴大等甚形顯著。此二期中財政政策實際上既無變更，然則產生此差異之原因究何在乎？

迄一七六四年之半世紀間小麥平均價格之較次五十年間事實上漲高三倍，試通觀左示每十年之小麥平均價格，即可窺見其趨向矣。

一七六五——一七七四年	五一先令
一七七五——一七八四年	四三先令
一七八五——一七九四年	四七先令
一七九五——一八〇四年	七五先令
一八〇五——一八一四年	九三先令

一八一五—一八二四年

六八先令

英國即由此由穀物輸出國一變而成購買外國穀物之輸入國。而一七六五年實為劃分英國穀物交易上之革命之第一期之年度也。

雖其中二、三年間，出超或入超中，其均勢間亦前後發生動搖，然自一七九二年後，則純然傾於入超一方，其後此種趨勢且逐漸增大。顯露此種變化之全期間中之財政政策，亦屢有更易，尤以一七七三年—一七九一年間為最；然其原則上則依然如前。一七六五年至一七七四年以及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四年間，穀物之自由輸出並輸出獎勵金，事實上幾乎已繼續停止矣；而外國穀物則屢以關稅減低或免稅准許輸入。此事實於一七六五年、一七六六—八年、一七七二—三年、一七八三年、一七九〇年及對法戰爭開始至終局間，尤屬昭然若揭。至若價格調節，嘗有數度變更及停滯，此外，則費莫大努力於增進本國及外國之供給。於是一七七二年對於大量購收人等之賣崩、攬買、獨占及轉賣之刑罰，悉被廢止，而國內交易乃自無數制限中解放而出。一方則為增加穀物種作面積而通過幾多圍地法案。國會復強制一般國民節儉，以期填補本國產之不足，而小麥其他穀物供澱粉製造或釀造用，因以疊受禁止，且為取得外國產穀物之供給故，特費莫大努力以赴。政府復委派代理人以從事收買波羅的海沿海地方之穀物，此乃深恐商賈因海外之價格高而躊躇交付故也。再則，裝在中立國之船舶而運向外國之穀物，亦每受查封而送歸英國。穀物輸入補助金一七七三年倫敦市政廳會每一瓜他發給四先令，一七九五、六年及一八〇〇年以降，則以六先令乃至二十先令之比率由政府支給。又常用穀物之代用品，例如米及玉蜀黍類，亦輒加購入，

而馬鈴薯之種植亦大爲增加。雖然，此等努力終屬勞而無功，糧食缺乏連續，其情況幾至令人認爲糧食供給之預料實際已歸失敗；而一八一二年之英國，且竟淪陷饑饉慘境矣。此蓋不獨拿破崙戰爭爲之階，即與美國戰爭之時，英國盡亦受大陸諸港所封鎖，實爲陷於極悲慘之窘迫狀態之最險惡時機也。同年馬克楞市場之小麥平均值，每一瓜他竟突漲至一五五先令，其他穀物以及肉類，皆隨之而昂騰。不但此也，十月末馬鈴薯種作且減少二五%之收穫，是年實爲英國最窘迫年歲之一。然翌年則繼以豐收，穀價與前一年相反，以非常之勢而低跌，十二月且跌至七三先令又六辨士，致使一八一四年時，終於廢止一六八九年以來雖不無間斷但大體則一脈相承之財政制度。由是是年六月以降，穀類及穀粉等物之輸出，概行免稅，同時亦不給予補助金，爾後穀物法即以僅偏重輸入限制一方之形態而延續。

關於此第二期中（一七六五年—一八一五年）一般所見之穀物高價，從來恆被以種種方法說明。大多於穀物商等之惡習，人口之增加，耕地之整理（consolidation of holdings），共耕農業（open-field farming）之減少，通貨之低落，天時之不順及戰爭之發生或財政之變革等求其原因。

按上述諸原因，皆能助長價格上漲，就中穀價騰貴之最有力原因，尤推天時不順與戰事發生，即此二者，亦足充分說明穀物缺乏之繼續矣。今日英國如依然與曩昔同，仰賴國內及海外之有限面積以補充其糧食，即使英國在絕對自由貿易制度之下，上述二原因所招來結果，亦必無二致。但人口增加之爲問題要點，亦屬毫無疑議。一六八九年至一八一五年間人口之增加甚著，一六九六年格累哥利（Gregory）王推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人口爲

五百五十萬，但在喬治三世即位（一七六〇年）當時，即約已增至六、七百萬之間矣。在同王統治時，復年年加速增加，故第一次之人口調查（一八〇一年）計算爲八、八七二、九八〇人，而一八一一年則增加爲一〇、一五〇、六一五人，百二十五年之間，人口呈加倍之象。而同期間之英國糧食生產額，即生活基準之改善姑置而不論，亦約達二倍之多。給養此增爲二倍之人口所需之供給增加，確乎未嘗仰求於海外，即當時糧食之輸入，其最高額爲數亦甚微，故應付穀物需要增加之供給增加，大多係本國所生產者。

至於小麥方面，欲證明其有同樣之生產增加，固非易易，豐年雖給養國民有餘，其價亦頗低廉；然收穫平常之年則甚尠餘裕，若逢凶歲，則確有不足之感。每人之小麥消費量係六詒抑八詒，殊屬疑問，今依高消費率計算之，則全人口使用小麥於常食者，一七六〇年應需七百萬瓜他，一八一一年一千萬瓜他。然據楊格（Young）氏之估量，英格蘭及威爾斯一七七一年之小麥栽植面積爲二、七八九、五八八英畝，每英畝之收穫量假定之瓜他，則總收穫量爲八、三八七、四二四瓜他；而科姆巴氏則概算爲八三、一六〇、〇〇〇英畝，每英畝同爲三瓜他，共收穫九、四八〇、〇〇〇瓜他。換言之，人口增加三百萬，而小麥則僅增加一百萬瓜他而已。雖然，或將有人焉，據不算入改良生產力之增加及來自蘇格蘭及愛爾蘭之過剩額，或圍地耕作所招來之耕地之表面上大增加等事實以反對；但無論如何，當時英格蘭及威爾斯內所種小麥，收穫平常之年，尙足給養一千萬人口，一旦歉收，則穀物缺少餘裕，致呈現不足現象所引起之可怖價格，蓋可斷言也。

此結論之當否，若精查該期間中穀物之收穫額，即可確知。一七六五年至一八一五年間之季節，較之一七一

五年至一七六四年，自然之惠澤遙爲減少，前半普通皆豐收，後半則多屬荒歉。一七六五年至六七年及一七七〇年至七四年間之收穫，英國與全歐洲皆遠在平均以下，價格上漲，輸出衰退，而輸入則增加。而一七六五年乃至一七七四年十年間，外國小麥輸入數量對於輸出數量之超過額，實爲英國農業史上未曾有者，此種偏傾現象，其後即從不消滅。繼此十八年間（一七七五—一七九二年）之季節，皆平凡不足道，一七七九年雖屬豐收，然一七八二、三、四之三年間，則至爲荒歉，冬寒特嚴，春夏猶有餘冷，致穀物不登而引起一般糧食缺乏；一七八二年輸入小麥數量之巨（五八四、一八三 quarter），且打破從來之記錄，後此超過此數量者，僅一七九六年之八七九、二〇〇瓜他而已。再則，一七八九年亦屬荒歉之年，故輸出被禁止，特准許自由輸入。法國方面因糧食缺乏結果，遂引起饑饉，政府勵行收買大量小麥，致歐洲之價格較英國遙爲躍進。又，一七九〇年及一七九二年亦歉收，賴一七九一年之豐登乃克補償，且因此豐收故，翌年之輸出，竟達最後綴飾穀物史之數量。

就上述觀之，一七六五年至九二年二十八年之內，有十四年之生產額降至平均以下，致激起糧食缺乏，此外數年亦以荒歉終，豐收惟二年而已。然對於此全期間中本國產穀物輸出之外國小麥輸入超過額，亦僅止於一、六六一、〇〇〇瓜他，而年平均超過額亦祇五九、〇〇〇瓜他。故英國若悉如一七一五年至六四年間之一般豐收，則能以低價給養其增加人口，且以穀物輸出國而存在，此在一方面，即顯示英國農業上已大形進步之顯著事實也。雖然，英國若依然固守其共耕法（open field system），則能否擴張如許生產力，不可謂非殊堪疑念矣。一七九三年二月，英國對法國發出宣戰布告。是役直繼續至一八一五年，其戰線逐漸擴展，終至歐、美二洲皆

捲入漩渦。因此，不僅促使諸強國間行海陸軍交戰，且進展至嚴行予英國以商業上之封鎖。在此全期間中，穀物法實際上已陷於不能施行。於是穀物供給之狀態乃隨戰事之進行而迫至呈現空前之穀價暴騰；而使此事態益形嚴重者，復有招來荒歉之天候之變異。試就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四年互二十二年間之小麥收穫情形類別之，則十有四年屬荒歉（其中七年大荒），六年平常收穫，僅一七九六年與一八一三年二年為豐收；即價格亦呈異常狀態，當時所受恐慌之深刻，實非今日得遠自海外求得供給之時代之人所能想像者。惟一八〇八年與一八〇九年幸而法國與荷蘭皆為豐收，故在拿破崙戰爭達最高潮之時期，英國亦能求得糧食補充，而所有補充，實皆得自法國。

本國產糧食不足缺乏之恐怖，皆必然漲高穀價，且因戰事之進行並商業封鎖之擴大，致增進騰漲之氣勢至種種方面。戰時生產增加之努力，雖能刺戟農業進步改良；然當時之高金利、增稅、高生產費、資金窮窘等事實，卻與海外產穀物之輸入為他國所奪之恐怖，共同招來一八〇〇年之穀價暴騰。即穀物不但因歉收之預料或歉收之結果而騰貴，外國輸入供給被隔絕之恐怖，亦有以致之。對於俄國及丹麥之敵對行為，因而自波羅的海沿海地方輸入英國之穀物有被封鎖之虞所抱危懼，與普魯士對一切穀物輸出課以重稅之報道，使小麥價一躍而達一瓜他一三〇先令；其後復因柏林及米蘭之法令隔絕一切外國供給故，食糧缺乏之恐怖，幾陷於混亂狀態。於是一八一二年馴至一瓜他漲至一五五先令。加之，輸送費亦因各種制限及戰時危險，暴騰甚劇，一瓜他竟達五〇先令。以故當時之英國，縱能自海外補充穀物，苟非以空前高價，決無輸入之望。

吾人觀察以上關於穀物法之史略時，直迄一八一五年之該法律，於穀價之影響殊屬微弱，或且全無之印象，甚為深刻。若然，則發生於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之地價大騰貴原因，即謂非起於該穀物法亦無不可。限制輸入之惟一效果，自來實際即在藉獲得輸出補助金之目的以防壓穀物運入英國也。按在收穫平常之年，外國穀物即使無稅，且將本國產穀物之價格抑低，或以可與之競爭之價格，亦不能輸入。若在荒歉之年，糧食缺乏擴遍全歐，故仰賴外國供給，殊屬困難；即使可能，其價格之昂貴，亦往往與本國同。加以戰時運資極為高昂，故上述事態亦益為嚴重化。通觀上述諸情況，可知當時之英國，平時頗能供養己國之人口，而穀價之高低，乃繫於國內收穫如何而定。消費者之所以不特為穀物法所苦，乃因荒歉時可廣自外國利用既多且廉之供給故也。

然自一八一五年以降，此等情形即大起變化，輸出補助金廢止，同時自由輸出則准許。因此，輸出即使禁止，生產之剩餘部分亦不見皆殘留於國內，故爾後自由輸出乃完全未被停止。而人口由是乃與生產保持平衡。從來輸出許可一經停止，在應行保留於國內之本國產穀物之剩餘部分殘存之期間中，穀物法雖能劃一價格；然缺乏時期一旦到來，則穀物法固杜絕代用品供給之途，故惟有擴大價格變動之範圍而已。又，關稅雖擡高至令人視為帶有禁止性，然收入並非穀物法之目的。穀物法自來即明白立於保護見地，其目的在閉鎖外國穀物之輸入，以便維持本國產穀物之價格於固有水準以上。但必要時，必須由他處獲得補充或較低廉之供給。蓋消費者之利益，決不能為生產者之利益而犧牲故也。事實上此條件幾乎歷年皆實現。輸送費降至平時之水準，而北歐之穀物不受戰爭之威脅，再事種刈，因而大陸之價格遂固定在英國價格之下。且來自不受歐洲天候影響之新世界之供給復漸

次增加，爾後國內歉收時，除加算運送諸費外，可不必擡高本國之穀價而能自他處取得供給矣。若於此等運資之外，加以重關稅，雖或可藉口欲維持地主及農民之利潤水準，故以人為方法提高麵包價格；但對於穀價問題之未來鬭爭中，反對派之地位卻因此而起重大變化。蓋議論焦點，早已不以抽象的道德原理為中心，其中心業已移於商業之實際地域也。英國人之乃祖乃宗，為設定正當價格，特制定法律，其子孫則行使之法以期獲得相當利益。此種變化並非語詞之變化，而實為思想之變化；雖然，固非絕無意義者。直迄十八世紀中葉，大半國民，因其為穀物之生產者及消費者，特關懷於穀物價格，今其比例突然迥異，遂使國民之過半數大起變化，而製造業者新階級則日益急速成長。自來從事共同耕作之農民大眾，皆屬農業勞動者，其實際工資，麵包低廉時上昇，昂貴時則下降。他方，代表穀物栽植者之利益者則為式微之小地主階級與農民，但二者後年其生活水準皆提高非常。對於數字上雖屬少數，然在政治上猶有勢力之此種階級之嚴重事項，乃是目前證實穀物惟有戰時價格，於彼等方有相當利潤，及國民大多數皆在其反對陣線上之二事實。

然若逕指後年穀物法之保護政策，純係出諸利己心，為國會中多數派所支撐者，殊欠公穩。此政策實由立於土地利益圈外之阿丹斯密（Adam Smith）派蒼聚之多數人士所維持者，而此輩不僅不着眼於今後英國可仰賴外國之糧食供給，且反而具有凡屬繁榮有望之國民，平時應將其生活手段依賴於自國之資源，並須力圖食糧供給之增加以應人口增加之強硬意見。此原則為一般所承認。即進步自由貿易業者如波爾忒（Porter）者，並亦主張人口龐大且急增之各國，其食糧之生產亦應有同樣進步，並舉英國為例以維持其意見，最後且稱揚英國之

人口增加與小麥輸入數量增加比較，其農業之進步，實與必需品之增加能保持適當步調云。即一八一一年英國人口一一、七六九、七二五人時，賴外國小麥以供養之人口爲數僅占六〇〇、九四六人而已。繼此十年之間（一八一—二〇年）人口一三、四九四、二一七人時，除其中四五八、五七六人外，皆可充分由本國供給。復次十年間（一八二—一三〇年）人口一五、四六五、四七四人中，需要外國小麥供給者，僅有五三四、九九二人。其後一八四一年中，人口增至一七、五三五、八二六人，而不得本國產小麥供養者，祇有九〇七、六三八人耳。換言之，英國之小麥，一八一一年可充分供養一一、一六八、七七九，一八四一年一六、六二八、一八八之人口。上述三十年間英國耕地生產力之增加，實相當於小麥五百五十萬瓜他。波爾忒明白期待此進步比率，將來皆能繼續，故主張廢止穀物法。然其他自由貿易論者中，則有人深虞此種農業上進步，結局恐歸失望，因而英國之麵包，終須大部分仰賴於外國小麥，故對於進而至於廢止穀物法頗爲躊躇。

農業者亦發下列議論，而此種議論且實爲衷心所深信。此即穀物如盡量自外國輸入，則本國之價格將不能有相當利益，農地將被迫而廢耕，地價及工資將降低，農村之勞動將減少，因人口流入都市，農產人口減退，國民之活動力將遭受阻害等是。此等議論，國會對之頗表同情。於是本國價格之限度，即超此則穀物得以正規關稅許其輸入之限度，在小麥方面，乃自一七七三年之四八先令增至一八一五年之八五先令。在此限度以內，關稅事實雖高至帶禁止性；然此種重稅，係課諸輸入穀物及取自保稅倉庫以供消費之穀物者。一八二八年此制限的立法弊端，表面似經略爲修正，實際則本國產穀物之價格，因採用隨變動而變動之滑準（sliding-scale）式賦稅制而增

加，故穀物之輸入遂成一種投機，而外國穀物之輸入業者，為繳納較低之關稅計，皆企圖漲高國內價格。雖然，此種經驗亦屬徒然，滑準制度依然維持於一八四二年及四五年之立法。

然保護政策全體（穀物法即其一部）此後即漸失國民之信賴。一八一五年上議院少數派對於外國穀物之除外，提出強硬意見，一八二〇年商人復提出有名之請願書（即物價史著者圖克（Thomas Tooke）所起草者）。由是小冊子之宣傳戰，即猛烈不絕進行矣。因此，尤其關於殖民地生產物之處理，已肇放棄強硬保護政策之端緒。遠在一七六六年承認之予殖民地以特惠之原則，於一七九一年、一八〇四年及一八一五年實行，頗受信賴。來自英國各屬地之穀物，其價格較對於外國產穀物輸入而定之本國產穀物之價格限度尤為低廉，且准許其依照普通關稅輸入。由是十年後，凡來自北美、英國屬地之穀物，不論本國之價格如何，皆以五先令之固定稅許其輸入英國各港。迨至一八四三年，此原則益行擴大其實行範圍，對加拿大特別讓步；為酬報加拿大給予英國通商上之特惠，特准許其穀物，不問英國內之價格如何，悉以一先令之普通稅輸入。對於穀物法之鬭爭，因受此種讓步刺激，遂增大勢力，終且自關稅緩和之峻酷要求，推其步調進至穀物法之全廢。但此種壓力，亦因一八三一年到三六年年間之豐收而暫時減小，尤以一八三五年小麥竟跌至三九先令四辨士，而呈五四年來所未有之最低價格。當時因欲使穀物之生產與人口之增加置於同一水準上，希望改進農業之意見復活，且穀物法雖因此等豐收而暫時被忘卻，但一八三七年—四一年間之循環的不景氣復將此問題推出，故一八三九年以降，穀物法反對同盟，為穀物法之全廢運動故，遂利用此增進之氣勢，而要求低廉糧食之呼聲，終至日益高震於勞動階級中矣。製造家亦由

低廉糧食即意味低廉生產費，以及糧食之輸入可取償於輸出之製品，而與此呼聲起其鳴。政府適遇一八四五年之大荒歉與馬鈴薯饑饉之勃發，於是終不得不屈從穀物法廢止之議論。結果乃成爲所謂天雨洗卻穀物法，一八四六年穀物法廢止法案遂通過於國會。其改革也，即以自來存在之關稅繼續有效至一八四九年爲條件。由是以降，外國產之各種穀物，遂以一瓜他一先令之普通稅率准許輸入，即此普通稅率，至一八六九年亦並爲廢止矣。

第二項 英國穀物生產法之制定情形

當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之時，英國政府在糧食政策上有非常施設之必要，當時之農漁局（即後之農政部）局長遂立即設立由博識之農業者組成之協議委員會，採納其意見，曉諭全國農民，以期盡量擴張小麥種作面積，並力說種植燕麥、大麥、黑麥等於小麥不適地爲第一急務。

繼復於一九一五年組織以密爾納（Milner）爵士爲委員長之糧食生產委員會，該委員會極力勸誘農民增加二成戰前之耕作面積，或使用其牧草地及一年生作物栽植地之二成以上爲小麥種作地，且以此爲條件，向政府建議，務必保證農民，對其生產之小麥，今後四個年間每瓜他保持四五先令之最低價格。然政府當時深信澳洲及加拿大小麥生產定必激增，他方則預料戰後財政必起大緊縮，故對此建議，躊躇實行；但自一九一五年春開始之德國潛水艇襲擊，其後益肆兇威，致英國之海外糧食輸入陷於危殆，加以一九一六年小麥收穫，因天時之不順，戰時勞動之不足，肥料之缺乏等，情況至爲悲觀，故政府特費更大努力以期增加國內生產，一九一七年一月於農政院中加設糧食生產部，今該部充分研究與糧食供給之增加有關之諸種問題，且着手起草政府在耕作政策上

必要之諸施設。糧食生產部當初係遵照基於王國防禦法之規定，以事獎勵農產者，但慮其實效鮮少，乃設定基於該法之強制規定，遂具有以命令強令農業地耕作改良之權限。然多數農民反隨耕地擴張與穀物增產之進展，於將來之收益上深感不安，切望政府能如曩日生產委員會所建議，作穀物最低價格之保證，而政府亦終於逐漸表示容納此意見之決心矣。

就上述事情，一九一七年首相勞合喬治(Lloyd George)演說於下院，申述政府關懷農民之實際困難之要旨，且云十九世紀末農業上之艱苦經驗（指英國農產物價格之慘落惹起之農民之困憊）印篆於農民心者如何深刻，且云牧野之再墾為耕地，或將引起重大危機，繼則敘述下列對策以為結論：

故保證農民現事業之唯一方法，厥惟一定期間中穀物價格之保證即最低價格之保證是也。穀物之最低保證價格小麥本年為每五百磅之一瓜他六十先令，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五年五先令，一九二〇年、二一年及二二年則降至四五先令；燕麥則本年每三三六磅之一瓜他定三八先令六辨士，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三年三二先令，一九二〇年、二一年及二二年二四先令云。

穀物生產法即以此成為目的在促進英國農業生產之政府糧食政策之實現方法，而於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提出國會。以穀物最低價格之保證為第一目的之本法案，原為大多數農民所歡迎者，惟其價格，與當時之市價，殊渺實際關係。例如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六日糧食管理官所定最高價格，對於一九一六年產之小麥，每四八〇磅為七八先令，大麥四〇〇磅六五先令，燕麥三一二磅則為五五先令；其後對於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及一九一八年度產，

雖隨時規定其最高價格發表，然在市場供求上農民取得之實際價格，恰與前記糧食管理官所定之最高價格同或接近此價格。於是農民就市場之實際狀況觀之，視與彼等直接有關者，實非最低價格之保證，甚至為最高價格之保證。糧食生產部之所以設立而開始其事業者，誠如上述，乃係基於王國防禦法之規定而取得其權限者。而一九一七年之穀物生產法原係應糧食生產運動之要求而產生者，但其目的，卻與王國防禦法迥異其趣。王國防禦法授與糧食生產部者，為要求可耕地耕作擴張之權限，其目的乃在國家糧食之保全。故其行動，悉以社會全體之利益為歸，因而勞動者，農民及地主間利益之牴觸，自然在所難免。政府故於耕作管理之外，關於地主，農民及農業勞動者，認有另加特別保護之必要；於是遂設立穀物生產法，使糧食生產部根據此生產法，與王國防禦法之規定相輔而確立國內糧食之增產計劃。

按增加耕作面積原需更長之勞動時間，故而賴勞動者作更大之努力也甚殷。此種結果，工資固屬提高，然其騰貴率低甚，而生活費則反而增加，其增加率且較工資提高之比例尤為急激，故為農業勞動者故，即使不須要求立法，在常識上亦亟應為彼等謀相當糧食供給及減輕其勞苦。又於一九一七年春大白者，即糧食生產部之行動將使佃農及土地所有者他日陷於恐慌中一節是已。於是農業者方面，乃合理的主張：農業既不能根據尋常之職業的考慮，而大部分係左右於國民之需要，故由此產生之將來農業上危險，國民理應全體分擔之；且因分擔此危險者為納稅人，故主張納稅人之代表亦應參加糧食生產事業之監督，即對於該事業，不在某種形式下受公共監督，則不得支出公款也。而納稅人代表方面所主張者，則為凡因保證穀物生產而支出之一切款項，結果不得取償

於地租之增加云。因此之故，當制定穀物生產法時，乃亦參酌勞動者、佃農、土地所有者及納稅人之利害關係，法案中第一章即規定對於穀物生產者之最低價格之保證，第二章為對於農業勞動者之最低工資之保證，第三章係地主之地租之低減，第四章則規定為社會利益所行之耕作管理；法案即以此四綱目為骨幹起草者也。當穀物生產法之制定也，國會中議論蜂起，就中且有高唱本法不僅為戰時糧食生產之獎勵，即作為戰後之農業振興策亦有必要保證穀價之議論。由是下院乃特置重心於價格保證一點，而上院則注重耕作管理方面，兩院且就作為戰後之政策，此法猶應續行與否，皆有種種反對，但結局卒就原案略加修正，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為如本文所載之法律焉。

再就穀物生產法所應附帶記述者，即該法第四章之耕作管理方法，欲藉王國防禦法使之更為強有力，遂於一九一八年將此部分加以改正。此因是年開始之初，糧食供給上之困難益形增加，遂發生必須力謀國內生產之補充供給故也。穀物生產法於一九二一年廢止。關於該法之實際效果，欲簡單加以斷定，殊非易易。穀物生產部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糧食增產所支金額，實達八百萬鎊之鉅。惟此款項，係對始自大戰告終前後之糧食不足之危險所支之保險費，不獨基於穀物生產法之負擔，且包括有由於王國防禦法之生產增加之支出費用。關於農作物增產計劃之糧食生產部所支費用，其數之鉅有如上述，但就中費於牽引機（Tractor）及耕馬與土地耕作隊之練習並施設者亦屬不資。按生產部之事業目的，即在使本國產糧食增至最大限度，而在有利範圍中猶不會達到最大量之前，故需如許巨費，諒亦在所必然者也。且一般納稅人，亦賴此生產增加計劃之增加而獲得相當利潤，是

以實際糧食危險之負擔額，應視為較上述八百萬鎊遙為減少。

第三項 英國穀物生產法（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 概說

小麥及燕麥最低價格之規定

穀物生產法為獎勵小麥及燕麥之生產故，於一九一七年定每瓜他小麥為六十先令，燕麥為三十八先令六辨士，一九二二年小麥則為四十五先令，燕麥二十四先令；且於此範圍中規定自一九一七年迄一九二二年互六年間之小麥及燕麥之最低價格（第二條）。若在該期間中之某一年，其小麥或燕麥之平均價格低於該最低價格時，凡該年中生產小麥及燕麥之土地九月一日之占有者，不問其為土地之所有人抑佃農，皆有權對於確曾生產該小麥或燕麥而向農政部證明之土地，每英畝就其小麥或燕麥每一瓜他，向農政部受領本法所定之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之小麥四倍，燕麥五倍之補償金（第一條）。但該土地之耕作若不充分時，農政部得停止或減少該土地占有者之補償金之支付（第一條）。穀物生產法復設定適用在種植日迄收穫日之期間中土地占有者變更時之規定，以便遇作物被保留時保護舊佃農之權利，且將九月一日之土地實際占有者，對於該小麥或燕麥根據同法應得之補償金支付之權益，賦與舊佃農（第三條（一）之（甲）及（乙））。

關於農業勞動者最低工資之規定

穀物生產法認僱主對僱傭於其農業之勞動者，支付較該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尤少之工資為犯罪，依即決

裁判處二十鎊以下之罰款及判決後猶繼續犯罪時每日徵罰一鎊以下之罰金〔第四條（一）〕且規定受理對僱主起訴之法院，不問其訴訟有無判決，得命該僱主除罰款之外，支付依照最低工資率計算認為對於該勞動者適當之金額〔第四條（二）〕而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之工資最低率，由農政部所設之農工資局規定之，其最低工資率，必須為健全勞動者之計時工作至少依照日傭之一星期二十五先令率之工資之同額〔第五條第七項〕凡獲得工資局之准許，如租與宿舍，供給食料及燃料等之法律所不能禁之便益或便利之供給，得認為工資之一部〔第五條（一）（二）（三）〕但此為例外。此處所指之健全勞動者，乃屬不因年齡，精神其他故障或身體上之障礙，能從事具有通常能率之勞動者之工作之男勞動者〔第五條（九）〕

穀物生產法命該工資局決定最低工資率之時，務必以其最低工資率，使健全勞動者增進其能率，且使其盡量獲得在通常情形之下認為能充分慰藉其本人及家族所擔負之職業性質之工資〔第五條（六）〕若屬不健全之勞動者，即勞動者因精神上及其故障或身體上之障礙不能獲得其最低工資率時，賦予工資局以許可該勞動者之僱傭不適用該法規定之權限，在該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遵守工資局所指定之條件，僱主即支付最低工資率以下之工資與該勞動者，亦不得處以刑罰〔第五條（三）〕

農業工資局對於計時工作之勞動者雖負有規定其最低工資率之義務，但對於承攬工作之勞動者，規定工資則屬任意者；故穀物生產法規定若承攬工作之最低工資率未經規定時，因承攬工作而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委任之人，得以受得該承攬工作所支付之工資率，較普通勞動者以計時工作工作時之最低工資率

爲低之理由，出訴於農業工資局（第六條。）且規定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委任之人，對於最低工資率之違反，得向工資局出訴，而工資局認爲應行審理該事件之時，得開始辦理該事件之手續（第七條。）

關於制限地租增高之規定

穀物生產法爲防止該法所定之小麥及燕麥最低價格之應得利益，因地租增高致不歸佃農而爲地主削奪計，特定該法通過（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後締結或變更之租佃契約中所應支付之地租，不得超過穀物生產法第一章未發生其效力時應得之地租，且訂定關於有無違反此規定與否之異議，應提出一九〇八年租佃法規定之單獨仲裁裁判（第八條（一）。）但若該租佃開始或變更時起一年內不將要求向仲裁裁判中述該異議之書面通告送交地主，則該地租不得視爲超過已核准之地租（第八條（一）。）本條復規定除地主方面在開始強制支付地租之手續以前，該地租被認爲確屬超過已核准之地租時外，不禁止該地主之地租收回之一般手續，若超過核准地租之地租中有在仲裁之判決前支付或收回者，佃農得從將來地租中扣除或以其他方法向地主收回（第八條（二）。）

穀物生產法中，關於限制地租增高規定除由於國家對小麥及燕麥之價格補償而起之價值增加外，皆不禁止地主對農地增高地租，此點洵堪注目。即地主在因農產物價格之自然騰貴，或因該土地由於價格補償以外之原因，致價值較從來支付之地租爲增加等正當事由之時，自可增高其地租。

關於耕作強制之適當權限之規定

農政部根據穀物生產法，在（一）土地被認為不依照良善經營法耕作時，或在（二）為增加糧食生產以利國民故，認為應行變更某土地之耕作法時，具有廣汎之權限。即農政部在此等情形時，皆得向該土地之占有者（不問其為該土地之所有人者抑佃農，）發出令其依良善經營法耕作，或令其遵從為必須變更耕作法或土地使用法而發下之指令以耕作該土地之通告；而遵從該指令之事，若租佃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條件有衝突或不履行時，農政部得命令停止該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條件中因遵從該指令而起之牴觸部分（第九條（一））；且農政部對於該契約證明書或租佃契約條件所生或應生之利益或便益，得令地主取得正當金額之支付及其他便益。

土地之占有者如不遵從農政部所發之指令，該占有者若係佃農農政部得授與該地主以停止租佃契約之權限，或使地主及佃農相互取消租佃契約；若土地之占有者非屬佃農，得占有該土地或該土地之一部，而耕作該土地或執行改良耕作上一切必要手續（第九條（三））；且農政部占有土地時，經所有者同意，得將該土地或土地之一部以認為適當之五年以內之期間，條件及可合理收得之最適當地租出租（第九條（五））。

該租佃契約締結後，該土地之所有者為恢復其地主地位，得隨時向農政部請求該租佃之取消（第九條（七））而在取消該業已占有之土地之占有時，除該取消係土地所有者所請求者外，農政部至少須於取消實行三個月前，對具有占有收回權利之人，發出記載取消土地占有之旨趣之通告，該通告按照該土地所在地方之習慣，逾半年即失其效力。又，農政部規定之租佃契約之取消期日屆期，若農政部之租佃契約不締結，該土地所有者應與具有占有該土地之權利之人，一如該租佃契約締結者，繼續農政部所設定之租佃契約。

要之關於適當耕作強制之各種規定之一般效果即在農政部對於不適當耕作或不遵從農政部所指定之耕作法之土地所有者，占有該土地且將其出租之後，仍使依農政部所定租佃契約選定之佃農占有，而將其退還該所有者（第九條（丙））。

穀物生產法復為驅除有害鳥獸故，授與農政部以廣汎權限。即某土地之占有者不充分驅除該土地之兔或有害鳥獸，致其作物、樹木或牧草受損毀時，農政部即授與該占有者及所有者以驅除兔或有害鳥獸之適當機會之後，復以書面授權與第三者以捕殺或獵獲竄入該土地中之兔或有鳥獸，其所需之實際費用，可向該占有者收回。又依該規定，應行驅除兔或有害鳥獸之土地，不必限於作物、樹木或牧草受損之土地。若鄰地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怠於驅除有害鳥獸或兔，致為毀損時，亦可擅入該怠於驅除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之該鄰地行使其驅除權限（第十條）。

二 穀物生產法

關於穀物之生產獎勵及與此有關之事項（亦包含關於農業工資及地租之事項）之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律。

第一章 小麥及燕麥之最低價格

第一條 依本法本章之規定，訂定最低價格之年之小麥或燕麥之平均價格，低於該最低價格時，（註一）該年中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土地之占有者，（註二）對於生產該小麥或燕麥，經農政部證明之土地，（註三）有由農政部

就每英畝（註四）按該小麥或燕麥一瓜他之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補償小麥四倍，燕麥五倍金額之權利。在此種情形時。（註五）

（甲）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土地，認有混種其他作物時，對該土地應行補償之金額，得依農政部認為適當之方法更正之。（註六）

（乙）土地之耕作認為不充分時，農政部得停止該土地之占有者之應得補償，或按照情形，將該補償金額削減至認為適當之限度。（註七）

（註一）小麥及燕麥之最低價格，規定於第二條（一），訂定某年中之小麥及燕麥之平均價格之方法，規定於第二條（二）。

（註二）關於『某年中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土地之占有者』之認定，規定於第三條之（一）。

（註三）關於『農政部之證明』，可參照第三條（二）。

（註四）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之補償，係『按每英畝』支付者，故即使不達一英畝之部分，亦似應支付該小麥或燕麥之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然在條文上之解釋，則有疑義之餘地。但小麥及燕麥之生產面積，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皆應各各集合計算者，故某生產者之耕地全部之各作物，其零數皆不至各在一以上。又適用本章之耕地面積，雖無何等制限，惟耕作之農地全面積若不達一英畝，則應認為無請求權利者。

（註五）本條之定補償金額小麥方面為一瓜他之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之四倍，燕麥為五倍，乃係假定每英畝小麥為四瓜他，燕麥為五瓜他之推定平均生產額而規定者，實屬明顯。即不外乎為計算簡略計，故採用簡單而合理之概數。而受領支付差數之權利，與實際收量之多寡或穀物品質之優劣等全然無關，故實際收量較假定收穫標準量為多為少，或其穀物價格較平均價格為高為低，皆在所不論。因此，生產穀物品質優良之人，即使收得平均價格以上之價格，亦有請求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之全額權利；又，生產者中生產不達平均生產額之人，亦僅能領受同樣之差數即小麥四倍，燕麥五倍。但本條係僅適用於小麥或燕麥生產時者，故小麥或燕麥之作物，至

少須有幾分成長。即播種之小麥或燕麥，全歸失敗之時，播種此小麥或燕麥之農業者，即無受領支付之權利。又本條中載有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單照文字解釋之，雖亦含有最低價格低於平均價格時之意，但在實際上，當然僅能適用於平均價格較最低價格為低之時。

(註六)本條(甲)之規定，乃規定合最初播種之作物，及為補救其部分失敗或由於其他事由，其後方播種者之二種以上穀物在同一土地成長時之條文。此種情形之支付金額，得依農政部認為適當之方法，由農政部更改之；其方法應根據作物之比例。即小麥與大麥，同量種植於同一土地上時，該栽植者得受領小麥一瓜他之最低價格超過該平均價格之差數之二倍（非四倍）之支付，對於大麥則不得受領支付。再則，本項係為小麥或燕麥，與他種作物即大麥、黑麥、豆類等混植時而規定者，故非關於小麥與燕麥混植時之規定也，甚明。又依通常農業上之方法而混植穀物與牧草之種子時，本項規定，亦不能適用。蓋此種牧草不外為穀物栽植之中間種植之一種，若將其認為他種作物，則他種作物之定義將過於廣大，且立法之精神，不在於使靈便之規定阻礙堪予稱獎之農法之實行故也。

(註七)本條(乙)之規定，係為獎勵生產故，對怠於耕作之人特予農政部以阻止其國家所予之恩惠之權限者；故農業者若由於自己之疏忽或怠慢，致生產貧窮作物之時，自然不得受領應得之補償之全部或一部。此種情形發生時，農政部即具有依檢查官之復命，對不充分耕作之補償，決定關於停止及取消等問題之權限；而生產者不得對該決定提起訴訟。惟應以何種標準判定耕作充分與否，有時雖行收穫額之檢查，但非單依此法以判定者；土地之高低與夫天候等，亦非加以考慮不可。然所謂不充分之耕作，又究指何種意味者？僅限於耕犁工作歟？或施肥及播種等亦包括其中？關於此點，法律之規定，可謂尚欠明瞭。但農政部之判定，無再審之必要，且不負有將該判定基礎，提出審閱之責任，故單依其認定者判定之，即為定讞。

第二條 (一)左列諸年之小麥及燕麥之最低價格，依左方規定之。

收獲年次	小麥一瓜他之價格	燕麥一瓜他之價格
一九一七年	先令 辨士 六〇・〇	先令 辨士 二八・六

一九一八年	五五·〇	三二·〇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四五·〇	二四·〇
一九二二年		

(二) 某年本法本章規定所定之小麥或燕麥之平均價格，係將該年之九月一日以後七個月間之每一週平均價格之總計，以該期間中之週數除成者。

本項每一週之平均價格，為依照一八八二年穀物聲請法而定之小麥或燕麥一瓜他之一週平均價格。

(三) 農政部依本條之規定，應於每年三月末日後立即算就前年小麥及燕麥之平均價格，且將其公布於倫敦公報 (London Gazette)。

〔註〕(一) 依本條所定，燕麥之最低價格較小麥為低。此因土壤及氣候等不適於小麥栽植，故對於栽植稀少之地方之生產者，例如蘇格蘭等之農業者，鮮有利益。但亦不能解釋為具有單給予小麥生產多巨之英格蘭農業者以特殊利益之意思者。何則，蓋英國中糧食之增產上，小麥較燕麥尤為切要故也。

(二) 規定於本法中之小麥，一瓜他為四百八十英鎊，燕麥一瓜他為三百十二英鎊，第十七條(一)之(戊)項中，定有此種標準。

(三) 一八八二年穀物呈報法，係以詔令而草定，規定應向每百五十以上二百以下之鄉鎮，各各徵集其購買英國產穀類之每週購買報告，依該報告而訂定英國產穀類之平均價格。而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復規定購買穀物之人，負有將其購買情形每週呈報之義務；第

七條規定農政部須每週結束該呈報，第八條定每週應結束之呈報之計算，須依英鎊，即小麥以六十磅、大麥五十磅、燕麥三十九磅爲一鎊；第九條定被徵取報告之各鄉鎮，每週應製作各種英國產穀類最近一週間之平均價格計算書，並將其公布於倫敦公報。又據該法，某種英國產穀類之週平均價格，係將記載於該週中由穀類呈報監督官提出之報告書上之種類之穀物之數量及價額合成之價額總計除以數量總計，加上季或年平均價格（包括於該季中或年中各週平均價格）復以其週數除成者；每七年之平均價格亦依同法算就。在同法第十條，該每七年之平均價格，卽爲代每年什一稅應繳之決定金額之法定標準；又第十八條中規定英國產穀類，卽指產於英國（聯合王國）海峽殖民地或人島之小麥、大麥及燕麥而言。

第三條 （一）在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年之九月一日之該土地之占有者，（註一）依本法本章之規定，卽視爲具有受領補償權利之占有者。此時若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土地之占有有變更。（註二）

（甲）舊佃農若依習慣其他原因，具有收得該土地所產之小麥或燕麥之權利時，該佃農卽代新佃農或地主，對該小麥或燕麥具有受領依本法之規定之補償之權利；（註三）且

（乙）舊佃農依習慣其他原因，有權向地主或新佃農受領關於小麥或燕麥所保留之作物及其他之賠償時，則地主或新佃農對於該小麥或燕麥，受領本法本章所規定之補償權利，應併算於支付舊佃農之賠償估價中。（註四）

（二）對於本法本章之補償之一切聲請，均須遵從基於本法而發之命令，（註五）向農政部提出，由農政部決定之；其決定卽爲一切目的上之最後且確定者。（註六）發覺由於虛偽之供述或表示，而受領超過補償或適當金額之補償時，受領該補償之人，對於該虛偽之供述或表示卽使不負刑事上之責任，亦須向農政部繳還該補償

或超過金額。

該繳還若不能作為刑事上之債務收回，得由農政部以即決裁判作為民事上之債務收回。（註七）

（三）不問其為自己或為他人，凡以受領本法本章之補償為目的，而作虛偽之供述或表示者，若不證明不知其供述或表示之為虛偽及雖加以適當注意猶不能辨明該虛偽情形之旨趣，即依即決裁判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拘役或五十鎊以下之罰款。

（註一）本條之規定，確定具有享受規定於第一條之補償支付之權利者，且明示不問在請求時實際占有土地與否，補償歸該生產者所得。即有權享受本法之補償，原則上係屬在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年之九月一日占有該土地之人；例外者惟舊佃農對其保留之作物具有權利之時，該舊佃農亦具有受領補償之權利。又占有者應受補償之權利，與請求該補償之穀類至九月一日為占有者售脫與否並無關係，固屬明顯。

（註二）本項之後段以下，係關於種作之日起迄九月一日間發生之土地占有之變更，規定舊佃農之權利者。

（註三）依本項（一）時，根據地方習慣或租佃契約條項種植之後，在其成熟前租佃期限告終之舊佃農，得入該土地收得留存之作物時，該佃農雖在九月一日不占有該土地，對於種植該留存作物之土地，亦有受領依本法請求補償之權利。如舊佃農無收得作物之權利，新佃農自然得受領補償之支付，但此時當依照（乙）之規定，對舊佃農之權利別加保護。

（註四）本項（乙）係規定，依租佃契約條項種植後，在其成熟前租佃期屆之舊佃農，不能收得該保留之作物，僅有向地主或新佃農，受領該保留作物之一定金額或其他賠償之權利時之舊佃農之受領補償權利者。此類賠償支付雖普通通行，但因地方或習慣而不同，普通係根據估量含蒿或不含蒿之作物之全部或一部者，而以自種植之土地之地租中扣除該賠償之條件行之。而佃農如具有此種權利，其作物中復含有小麥或燕麥時，當行上述估量之際，亦將本法所定之下屆九月一日之占有者對其成熟之作物應受之補償權利加算於作物之實際市場價格中，以增加舊佃農之權益。換言之，行估量之人，應於適當範圍內將本法所定之應行補償之金額加於應支付之金

額中而發給舊佃農。又此種情形下之估量方法有種種。例如當查定付給舊佃農之金額時，考慮迄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不至發生對地主或新佃農受領補償之權利一事實，因以相當加以酌量，即其一法也。此種方法可謂查定價格之一般方法，即在嚴密之意味上，亦為最適當者。其次則有仲裁人得遵第二條（三）之規定，延期估量至本法所定之平均價格分布。此即方法中之第二種。又有依照租借之普通形式，先規定相當於小麥及燕麥之價格，於此價格中復加算地主或新佃農代替生產者應得之金額者；是為方法之第三種。估量方法雖有上述諸種，惟估量人行估量時不僅有採用任何方法之自由，即對於新佃農，亦無實際支付補償金之必要，祇須就基於本法之新佃農應得之支付權利加以考慮決定，且應受估量之小麥或燕麥之生產額，每一英畝小麥雖少於四瓜他，燕麥少於五瓜他時，新佃農亦有領受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數之四倍及五倍之補償權利。

（註五）關於根據本法而發之命令範圍，規定於第十二條（一）（甲）中。

（註六）本項乃屬補充第一條之規定中『向農政部證明』之意義，且指明農政部之權限者。

（註七）本項係規定將不問出於善意或惡意，凡以虛偽之供述或表示而領受支付金額之收回權付與農政者。又農政部除賦有上述權限外，且得任命依照附則第十七條（二）之規定而具有起訴權限之官吏。

第二章 農業勞動者（最低工資）

第四條 （一）凡為農業（註一）而僱用勞動者（註二）之人，（註三）對於該勞動者，不得支付較適用於該時期之

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率（註四）為低之工資。

違反該規定者，即依即決裁判各罪項各處二十鎊以下之罰款及判決後猶繼續犯罪之日每日一鎊以下之罰款。但證明不知該支付之工資較本法規定所要求之工資為少及曾加相當注意猶不能確知者不在此限。（註五）

（二）對於違犯本條之僱主之起訴，不問有無判決，法院除處僱主以罰款外，且得依照最低工資率計算工資，命

其支付該勞動者以適當金額。但命令支付本項所定之工資之權限，並不阻止勞動者依其他手續之工資收回之權利。

(三) 阻止行使強制支付違反本條之工資或支付依本條之工資之權限之契約，皆屬無效。

(四) 關於依最低工資率之工資之支付之本條規定，即使未訂定最低工資率，對於健全勞動者，(註六)亦自本法效力發生之日起發生其效力。

健全勞動者之最低工資率如已訂定，則勞動者僅具有得在訂定日後三月內，就依照本條規定之計時工作之工資，向該僱主收回應支付健全勞動者之金額之權利。(註七)但該已付工資，如非法院認為不相當於按照一週二十五先令之比率支付之通常日僱工資之情形及限度，則不得收回依本條規定之金額。(註八)

(註一) 農業之意義甚為廣泛。舉凡用為秣場、刈草場、牧場、果樹園、柵柳園、林地、菜園或苗圃者，皆包括之。農業之定義規定於第十七條(一)之(乙)項中。且關於此點，某法院推事曾發表意見，謂從事個人庭園之勞動者，該庭園縱即含有林地、牧場或果樹園時，亦應屬於本法之規定之範圍外。而本法本章之規定，通常則解釋為依僱傭契約或學徒契約而從事

(甲) 通常農業

(乙) 果樹園或柵柳園

(丙) 林地

(丁) 菜園

(戊) 苗圃

之男女勞動者所通用者。但其工作在實際意義上，須具有農業的、種樹的或園藝的性質。若土地管理員，僱用於苗圃事務室之事務員即

不能適用。至於從事巡迴脫穀機及其發動機、發動犁及牽引機等之勞動者而往來移動於各地農場者，適用本法與否，殊屬疑問。此等人表面雖缺固定職業，然若以此而擴之於本法適用範圍之外，則理由究嫌不完備。

(註二)『勞動者』中，除男子外，復含有男童、婦女及女童，而僱傭中依學徒契約者亦包括在內。(第十七條(一)(丙)(丁))。又因第五條(一)中規定，農業工資局得訂定依計時工作而受僱於農業之勞動者之最低工資率，及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對依承攬工作而受僱於農業之人，亦得訂定其最低工資率，故本法中之勞動者，應包括計時工作及承攬工作兩方面之勞動者。

(註三)僱用勞動者之人是謂雇主，其定義規定於第十七條(一)(二)。

(註四)最低工資在健全勞動者須包含金錢以外之利益或便益而一週在二十五先令以上。健全勞動者以外者，一週得在二十五先令以下；此點規定於第五條。

(註五)工資局依第五條(四)，負有公布其決定之最低工資率以通知關係人之義務；而各僱主為不至違反法律計，對公定最低工資率須加以適當之注意。故僱主單陳述其時不知必須適用之最低工資率，亦不能認為抗辯理由而受理之。但僱主即知適當工資率，關於包含工資率中之便益或利益之估量，亦得作抗辯。例如僱主有時將被僱傭人所占有之家屋之一年代價估計過大；而此種估計有時亦有非出於惡意者。該代價在不依照第十二條(一)(乙)而定時尤然。關於勞動者工資請求之訴訟提出，雖應依照第七條，惟此種犯罪之告發，應由勞動者或由農政部主任之官吏為之，亦不無疑問。蓋本法對於二者皆未嘗付與告發權限，至少勞動者即不能作犯罪之告發。又附則第一項中，認農政部主任之官吏在蘇格蘭有提出關於本法之訴訟權限，故解釋為得從事告發亦非武斷；雖然，對於蘇格蘭則無此規定矣。此種現象，究應視為法律之不完備乎，抑得根據其他一般法之規定而作別種告發乎？

(註六)健全勞動者之定義，規定於第五條(九)。

(註七)收回本法效力發生日(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支付之實在工資與其最低工資率之差數之權利，惟健全勞動者有之；且僅在該最低工資率決定後三月內方得收回。惟關於最低工資率決定之日期，亦發生疑義。蓋附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中規定，蘇格蘭方面，地方工資委員會草成最低工資率之決定案後，應報告於中央委員會。且規定中央委員會於農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對此不予不認可時，

該決定案即認爲依本法決定之工資率。準此，則應以該地方委員會所決定之日爲最低工資率之決定日乎，抑應以農政部規定中央委員會之不認可期日爲標準乎，殊成問題。惟嚴格言之，迄不認可期日之經過，應視爲僅暫時決定者。

(註八)依本項之但書，由僱主支付之工資(包括代現金支付工資之供給勞動者可居住之小家屋及其他利益或便益)，若相當於按一週二十五先令率支付之普通日傭工資時，則無收回本法效力發生日以後迄最低工資率決定日之間之工資差數之權利。而關於上項之訴訟，應歸民事區法院受理；且區法院僅能判定勞動者究爲健全勞動者與否，及僱主爲湊足其工資達二十五先令起見而給與代替一部分工資之利益或便益之價格如何而已。又因一八八七年之現物工資制度改正法中第四章規定對農奴除用現金爲工資外，給予食物、非可醉性飲料、小家屋其他便益或特權之契約，非屬違法，故據此規定，舉凡上述之利益便益等，在判定工資相當於一週二十五先令與否之時，得加算於該計算中。

第五條 (一)農政部應與勞動大臣協議，迅速設置農業工資局，此時揭載於本法附則第一之一九〇九年商政

部法(改正法)，應視爲包含於本法本章中。(註一)

(二)農業工資局應規定依計時工作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之最低工資率，認爲必要或適當時，農業工資局且得規定依承攬工作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之最低工資率。(註二)

(三)前項之最低工資率，對於被僱於農業之一般勞動者，或特定階級，(註三)特定場所，(註四)或在該特定場所之特定階級，應視其各種情形之特別性質，(註五)而訂定適用於農業工資局所定之例外規定者，且得依照日僱、週僱、月僱、其他期間僱或勞動時間數或僱傭條件(註六)而變更之，或規定時間外勞動之特別工資率。(註七)

農業工資局認被僱或希望被僱於適用最低工資率之計時工作之勞動者發生精神上及其他故障或身體上之故障，致不能收得該最低工資率時，農業工資局得核准對該勞動者之僱傭不適用依農業工資局指定條件，

要求不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工資支付之本法規定。(註八)

在核准之有效期間內，對該核准若遵守工資局之指定條件，僱主對該勞動者支付最低工資率以下之工資，不得處以刑罰。

(四)規定最低工資率時，農業工資局恆預先將該擬定之最低工資率公告，以斟酌一個月內對該工資率所提出之異議。

農業工資局所定之最低工資率，為盡量使關係者知識起見，須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五)農業工資局認為適合時宜時，得取消或變更該已定最低工資率。

農務部命令再行調查最低工資率之時，不問該最低工資率已適用與否，須行再調查。

關於公告之本條規定，依適用於規定最低工資率時之同一形式，在取消或變更最低工資率時適用之。

(六)農業工資局在可能範圍內，依本條最低工資率之決定須使健全勞動者增進其能率；且須使其獲得認為在通常情形之下使本人及其家族充分得到適合職業性質之愉快之工資。(註九)

(七)農業工資局依本條對於計時工作之最低工資率之決定，須使健全勞動者獲得一週至少二十五先令比率之日僱工資之同一工資。(註一〇)

(八)本法本章之規定，不得侵害應支付較本法本章所決定之最低工資率為高之工資之契約或習慣而在本法通過前締結或存在者之效力。

(九)本法本章中規定之健全勞動者，係指不因年齡、精神上其他故障或身體上障礙，能從事具有通常能率之勞動者之工作之男勞動者而言。

(註一)本項之規定在蘇格蘭不能適用。但可用附則第二之規定代之。(第十八章(一)(甲))。

(註二)關於最低工資率之決定，本法附則第一有更詳細之規定。而對於計時工作及承攬工作(在希望時)之最低工資率之決定，應注意適合該地方狀況之事項，且須將關於該地方之事項之意見提出於中央農業工資局，而由地方工資委員會執行之。地方工資委員會之設置，規定於附則第十二條。又工資局對於規定在第十七條(一)(甲)之廣義農業中之一切僱傭，皆具有權利之義務。

(註三)特定階級可作左列之分類：

(甲)從事普通農業之工作者。

(乙)從事林地之工作者。

(丙)從事菜園之工作者。

(丁)從事苗圃之工作者。

上列各種又可細加分類；如普通農業一項，可再分為：

(甲)農夫。

(乙)牧夫。

(丁)製酪農。

即是。然階級數宜少。因本法僅對從事廣義農業之一切健全勞動者強制一週二十五先令之最低率，故工資局不區別健全勞動者與非健全勞動者，祇具有決定適用於一般從事農業之勞動者之最低率之權限。從而農場夫與從事菜園及苗圃工作之農夫之工資，在數量上如無大差，則規定一般適用於此等勞動者之劃一最低工資率，而單定男子、婦女及女童各異之最低工資率，應無何等異議，又對健全勞動者不劃分特殊階級，僅以規定適用於十八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上之一切男勞動者之劃一最低率為最安全之方法。而對於年齡較

少者。訂定適用於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一切男勞動者及適用十八歲以下之男勞動者（包括男童）之更低之最低工資率；及對於特殊階級之婦女及女童，規定特殊工資率皆無不可。僱傭中復因含有基於學徒契約之僱傭（第十七條（一）（二）），故階級應根據年齡抑經營以區別，究屬何者為妥善，亦不無可議處。即關於應視基於年齡而區別為最安全乎，抑應設立未婚男子之階級乎，亦殊有疑義。

（註四）特定場所，即指例如在公共工程上之高工資之僱傭與農業上之僱傭相互競爭之地方，有決定高的最低工資率之必要時而言。雖然，若某地方一部之工資較他部僅高數先令者，則絕無另定最低工資率之級差之必要。

（註五）特定性質之僱傭，即僱傭於暫時工作者之謂。例如婢女或男勞動者之妻子等有時從事擠乳或女兒作送乳工作，或農業學生從事農業勞動以提取其宿泊費之類，皆其適例也。

（註六）所謂僱傭條件者，即指例如少年勞動者在學習中，為學習故，被僱於較一般工資為低之工資時而言。在此種情形之最低工資率，不得不規定較一般最低工資率為低者。

（註七）特別工資率，即給予特殊勞動者如熟練之勞動者、馭者、挽貨夫或牧夫之類以請求較普通勞動者為高之工資之權利所不得不決定者。又關於時間外勞動，亦應決定最低率。此外，對於收穫、家畜種植之特別勞動之特別工資，若以年僱定最低工資率，此種特別工資率自然亦應加算，惟日僱、週僱或月僱時則否，應別作最低工資以外之支付。

（註八）僱主僱用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致不能作相當於該勞動者適用之最低工資率所支付之勞動之勞動者（男子、婦女、男童及女童皆包括在內）時，該僱傭若非遵照農業工資局之指定，而得工資局之核准，不得支付較最低工資率為少之工資。若不經核准，僱主支付低於最低率之工資者，即依第四條（一）處罰。本規定之目的，乃在防止不能獲得相當於最低工資之工資者之失業，蓋屬明甚。勞動者中單因怠惰而不應受得相當於最低工資之工資者，自屬不得予以上述之核准，然此時僱主若至必須解僱怠惰者，勢將因最低工資率之強制而引起怠惰勞動者之失業，故此點在最低工資率決定上，非特加考慮不可。

（註九）本項之以『可能範圍內』及『通常情形之下』等字句限定其責任，即在使工資局負重大之責任也。欲使勞動者增進能率，且欲

使本人及家族得到適當程度之慰藉而規定適當金額，殊為困難；蓋各人之思想，勞動者之家族之數目，年齡並地方情形各自不同，故其金額亦自應隨之而異也。而本項僅為給予工資局以概念而規定者，欲期其可確定工資，且調整法律所規定之程度，實屬不可能。又本條因使用家族一語，故是否僅屬關於健全之已婚勞動者方面之規定，亦發生疑問；惟就法律之旨趣考察之，關於最低率方面，似指健全未婚勞動者應與健全已婚勞動者同一看待。此或因健全未婚勞動者亦須奉養其父母之故。然本條所定之家族，究係指稱妻子，其金額即為此而規定者，至於實際上充父母之奉養抑充妻子之贍養，皆在所不問。供給勞動者家屋、薪炭或食料等利益或便益，除一八三一年物品工資制禁止法並一八八七年物品工資制改良法上禁止之可醉性飲料等為法律所禁止者外，應依農業工資局所決定之價格算入工資中，或由工資局禁止或限制其算入（第十二條（一）（乙）。）

（註一〇）健全勞動者之一週二十五先令之金額，應為最低工資之最低標準；但工資苟認為適當時得決定較此為高者。

第六條 被僱於農業以從事未經規定最低工資率之承攬工作之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委任之人，得將該承攬工作所得之工資率，較普通勞動者（註一）從事計時工作時之最低工資率為少之事由，向農業工資局出訴。

農業工資局受理該出訴之後，得命該僱主，對於出訴前十四日內或出訴後迄工資局決定之日所作之承攬工作，將相當於工資局認該項工作依普通勞動者在計時工作時之最低工資率應支付之金額與出訴後勞動者實得之金額相差之追加金額，付與勞動者。

該命令支付之金額，勞動者得依即決裁判以民事上債權向僱主收回之。（註二）

（註一）普通勞動者非普通健全勞動者。

（註二）本條係規定關於未決定最低工資率時承攬工作之最低工資請求之事項者。關於此種最低工資之決定，雖規定於第五條（一），但因決定係屬隨意者，故工資局可不規定該最低率。惟承攬工作與計時工作各異，其工資支付，通常可委諸僱主與勞動者間之同意決定。

之，而一方則在較計時工作之最低工資爲少時，准許出訴，故對於從事承攬工作之勞動者之工資，應不至高於從事計時工作之普通工資。又該出訴，係在不滿最低工資不規定而付與承攬工作之工資，且認爲較普通勞動者在計時工作應得之最低工資率爲低之時，受得該工資之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委任之人對工資局提出者。該出訴提出後，工資局得命該僱主，對於出訴前十四日內或出訴後所作之承攬工作，支付相當於該項工作由普通勞動者以計時工作從事時所應支之最低工資率之金額與出訴之勞動者實得之金額相差之追加金額。此處應加注意者，即出訴前十四日內所作之承攬工作，不得受取該特別金額及該項工作之最低工資率苟非計時工作決定時或決定後，則本條不得適用是也。又據本條之規定，怠忽或無能力之勞動者從事某承攬工作之工資率，若較普通勞動者依計時工作所作之最低工資率爲低時，依本項，該勞動者似得受領較所得金額爲多之支付。此因出訴之勞動者實際所受金額，因其怠忽或無能，當然雖應少於普通勞動者應得之金額，但該勞動者總得受到普通勞動者最低計時工資率之金額與其所從事之承攬工作之實得金額之差數故也。

第七條 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委任之人，若僱主支付該勞動者之工資少於適用此種情形之最低工資率時，得將其事由出訴於農業工資局。

農業工資局須審理該出訴，認爲適當時且得爲該勞動者行使依本法之手續。(註一)

(註一)本條係使勞動者或勞動者委任之人對僱主行使手續，得不自行執行而請求工資局援助者，而本條及前項之「或該勞動者委任之人」一語，乃指工會得向工資局出訴或作證之謂。

第三章 地租提高之制限

第八條 (一)依照某租耕地(註一)在本法通過後締結或變更(註二)之租佃契約(註三)所應支付之地租，不問該契約有若何約款，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章之規定未發生其效力時(註四)應受之地租。(註五)

關於該契約上之地租，是否超過本條規定所許之地租，或該超過額之異議，得由一九〇八年地租法附則第二之單獨仲裁裁判決定之。（註六）但在該租佃開始或變更時起一年內，若不將要求該異議呈稟於仲裁法院之書面通告發與地主，依該租佃契約所支之地租，不得視為超過本條所許之地租。（註七）

（二）租佃契約上應支之地租，經仲裁裁判決定其超過本條規定所准許之額數時，該租佃契約即作為租佃開始或發生變更時起依該契約所付之地租扣除該超過額者而有效力。

（三）在地主之地租收回之強制手續開始前，依本章所定方法決定該地租超過本條規定所許之地租額時除外，本條之規定，不得阻止該地主之強制手續。（註八）

超過本條規定所許之地租額之地租中，在仲裁裁判判定前支付或被收回者，佃農得從將來之地租中扣除或以其他方法向地主收回。

（四）本條之用語，與一九〇八年租佃法上者具同意義。（註九）

（註一）租耕地即指佃農占有之土地，全部耕為農地，或牧地，或一部為農地其餘牧地，或全部或一部為菜園者之謂；且該土地必須非因被僱於地主或被命於其事務員之關係而從事租耕者。詳細情形在註九中說明之。

（註二）本條之規定，在租耕地關係上雖適用於本法通過後新締結或變更之租佃契約，但不擡高地租時，則完全無關，故而租佃契約之變更，雖為地租之擡高或地主或佃農義務之變更等所引起者，然與本條有關係者，僅關於地租擡高時而已。

（註三）數年間之租佃及一年限之租佃固無論，即一季間之租佃亦包含於本條之租佃契約中。是以限一季之牧草地之租佃，亦必須適用本條。草地而不從事種穀者，可料其不受補償小麥及燕麥最低價格之本法第一章規定發生效力之事實之直接影響；但一方面因本法第一章所定補償之結果，草地墾闢者甚多，遂減少草地面積，且因租耕此種草地而發生競爭，致其地價騰貴，亦屬不難想像。事實上草地

固可闢爲乳牛之牧場而獲得昂貴地租，然此多由於飼料之缺乏與騰貴者，若單認本法之補償爲其直接原因，實爲困難。要之，本條究屬單以阻止地租因第一章之獎勵規定而直接擡高爲目的，抑連間接情形如上述之草地類例亦包括在內，法律條文上殊欠明瞭。

(註四)所謂不發生效力時，非單指根據第一章規定而請求之條件之不產生而言。本法之效力發生(但第四章除外)即本法通過日(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之謂。

(註五)穀類之平均價格，超過第二條(一)所定之最低價格時，地主當然得要求地租擡高。故而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能適用本條。然受理此問題之仲裁法院若認爲要求擡高不根據現在價值，而是由於將來有最低價格之補償者，即適用本條，此種擡高此時即屬違法。

又本條之規定，其意非在阻止地主因費其金錢於改良或由時代之推移而當然應行提高地租，實爲大可注意之事項。地主與社會上其他階級同，若因地價隨土地之情況及時價之突漲而騰高，明非由於本法第一章之影響者，其具有享受該利益之權利也，固屬當然。

(註六)關於地租擡高之全部或一部違反法律，致引起究適用本項之規定與否之問題，可依一九〇八年租佃法附則第二之規定，由單獨仲裁裁判人審理決定之。而該單獨仲裁裁判人須屬得當事人之同意而指派者，或不同意時由農政部任命者。仲裁裁判人在其任命後二十八日內或農政部之命令期間內，須將該判決製成且簽署。仲裁人對於該仲裁裁判之經過中所起之法律上問題，認爲應歸州法院審理時，得將該問題向州法院陳述。據一九〇八年法律之第十三條(三)，對於州法院之判決，予以向最高法院上訴之權。然本法因關於出訴事項僅限於與一八〇八年法律附則第二之規定有關係者，故該上訴權利，不適用於本法之仲裁裁判。又仲裁裁判人僅能決定地租擡高額超過本法第一章之效力不發生時之應得額之數額，且祇須決定擡高金額係僅一部違法其他則合法抑全部皆屬違法一問題。

(註七)佃農對於地租之擡高，欲適用欲受審之權利，須在締結或變更規定本條不適用時必須支付之擡高地租之租佃契約後一年內，發出請求仲裁裁判該事件之書面通告。但實際上關於地主要求之地租之擡高確爲本法所許之地租與否之異議發生時，當事人間應以提出依本法之仲裁裁判爲條件，對於地租於擡高先作暫時同意，以便利於農業之進行；否則佃農不能進行種植，徒費時日，主佃雙方卒至兩受其害。

(註八)在仲裁裁判前，地主得依普通方法，尤其依訴訟扣押等通常手段以強制該地租之支付。然若該地租被判定為超過本法所許之額數，且該地租業已付清時，佃農得於將來應支之地租中扣除該超過額，或依訴訟強制，藉別種歸還方法收回之。

(註九)本條中之用語，其意義悉與一九〇八年租佃法之用語同。而據該法時，則所謂租佃契約係指以確定期限，終身期限或不確定期限作土地之租借，其契約地主即一定期間中享有地租及其他利益之人，佃農則指根據租佃契約而占有土地之人或其遺言之執行人，承繼財產處分人、監護人、租佃權之讓受人、破產管理人及其他由佃農賦予權限之人而言。又一九〇八年租佃法中，租地乃指依第四十八條一項為佃農占有之土地中，其全部使用於農業或牧畜，或一部為農業其餘則為牧畜，或其全部或一部為園藝，且租佃期間中佃農非屬地主所僅用者而言。然因本法第十七條(一)中所定農業之定義頗涉廣泛，故惟有合併該租佃定義與本法之農業定義俾成本法上之租地時，方適於解釋本法之旨趣。

第四章 適當之耕作強制權限

第九條 (一)農政部認為：

(甲)某土地不按照善良經營法耕種(註二)或

(乙)為顧及國民利益而增加糧食生產計，須變更某土地之耕種法或用途時。(註二)

農政部為使該土地依善法耕種(註三)或使該土地之耕種法或用途作必要變更起見，(註四)對於該土地之占有者，(註五)得發出要求其應遵從農政部之指定命令以耕種該土地之通告。

該土地屬於佃農占有時而遵從該指定，因而竟違背或不履行租佃契約之條件或租佃契約證書之規定時，農政部得以該通告或追加通告停止該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條件中為遵從該指定所牴觸之部分。(註六)農政部得令地主獲得按照佃農由於該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條件之停止所生或應生之利益或便益認為

正當之金額或便益。此時其通告之規定，具有包含於租佃契約中之同一效力（註七）

接受依本條之規定而發之通告者，若該通告將引起阻障時，在另定期限內，得將欲使該土地依照善法耕種，故或為食糧生產故而記載於通告上之土地，任何部分皆認為不宜於加以變更之異議，提出依本法本章規定之仲裁裁判（註八）之請求。

對仲裁裁判提出該異議時，在該提出決定前或除依照仲裁裁判決定之條件時外，不得為強制農政命令之指定之任何行為。受通告者若屬佃農，亦具有地主得請求佃農提出於仲裁裁判之異議之同一權利（註九）

（二）通告發與佃農時，同時亦須將通告之謄本發與地主。

（三）某土地之占有者認為不遵從農政命令之指定耕種其土地時，農政部發出另定之通告後，該土地占有者若屬佃農，得視情形而給予地主以停止租佃之權限或發出停止租佃之命令。土地占有者若非佃農，則農政部付與權限之人，得於耕作該土地或租佃該土地必要之期間，占有該土地或該土地之一部及執行耕作該土地或改良耕種所必要之一切手段（註一〇）

該命令得包含租佃停止時整理地主及佃農之關係所必要之規定（註一一）此時該規定具有包含於租佃契約中之同一效力。

（四）農政部於占有某土地後三個月內，若其占有時實際占有該土地者有製作關於該土地之建築物、籬垣、通路、排水溝、溝渠及耕作狀況之記錄之請求，應自該請求提出時三個月內，命經雙方同意所指定之人或不同意

時由土地調查局總辦指定之人製作之。

不經同意時製作該記錄所需經費，由農政部及占有土地之人均分支辦之。(註一二)

(五)依本條之規定占有土地時，農政部得於發出另定之通告後，得地主之同意，以不超過農政部認為適當之條件五年之適當期間及按照其條件與期間應有收入之最適當地租，將該土地或該土地之一部出租。(註一三)
此時

(甲)農政部須於依本條之規定締結租佃契約前，將該契約書案送交地主，予以提出對該租地契約規定之異議之適當機會。(註一四)且

(乙)須於該租佃契約締結時，立即將其謄本送交地主。

(六)依本條之規定，為停止租佃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之條件農政部所送出之通告，在依此通告而違背或不履行有效之範圍內，得作為對提出取消該租佃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條件之違背或不履行之控訴或其他訴訟之有力抗辯。(註一五)

(七)某土地之租佃由農政部設定之後，該地主向農政部請求取消該租佃時，農政部須立即取消之。(註一六)

(八)農政部取消依本條而占有之土地之占有時

(甲)農政部須於取消時至少三個月前(取消為地主所請求者除外)對賦有該占有收回之權利人，發出記載農政部之計劃之另定通告。

該通告依其地方習慣，經過半年即失其效力。

(乙)農政部爲其施行之耕作或耕作改良之一切措置，得從具有占有收回權之人，收回對於該具有占有收回權之人有利之金額。(註一七)

(丙)已取消占有之土地，若無租佃契約時，應一如具有占有收回權之人新設定之租佃，遵從農政部新設定之租佃。(註一八)

(九)接受依本條規定而發之通告或命令或關於被占有之土地有利害關係之人及因行使本條之規定所予權限而遭受損害之人，在行使該權限從一年內而爲農政部所定之期間前，得對農政部請求，以年金或其他從農政部受領相當於該損失之金額。(註一九)

(十)關於本條第八項或第九項之規定應向農政部受領或收回之金額，若不同意時，得由本法本章所定之仲裁裁判決定之。

(註一)本法在第十一條(三)規定，含有維持國民糧食之目的之國防法未失却現有效力之前，延期本章之實施。

(註二)依據本條規定之農政部之適當耕作強制之權限，得適用於左列二種情形：

(甲)某土地不依善良之經營法耕作時。

(乙)某土地不問依善良之經營法耕作與否，認爲爲增加糧食供給以利國民起見，須耕作從來使用爲牧場或非農業目的之土地，且在此土地種植穀類，並以增加小麥、馬鈴薯或甘蔗等特殊作物之生產爲目的而變更作物之輪耕或變更該土地之耕作法或使用法時。在上述二種情形時，農政部得依本章之規定，爲糧食生產故，命某土地應如何利用；其權限普通係行使命永久牧草地或輪耕草地之墾

耕，以便增加食用穀類及馬鈴薯之生產。然輪耕草地非可悉數墾耕者。且在國民糧食增產上，有時得合法阻止墾耕草地。如飼養乳牛所需之牧羊地保存之必要等，即其適例也。又，依耕作強制之權限行使，將永久牧草地改為耕作地，致使減少家畜之頭數者，絕無此必要，故本法非具有此類旨趣者。蓋英國比之他國，家畜一頭所需之牧草地面積甚大故也。再則，耕作面積之擴張即使置而不論，藉人造肥料之增施及適當之施用，亦可望增加糧食生產。依本條之規定之農政部命令，應解釋為當然包含有關於施肥之命令者。

(註三)所謂土地之耕作，將土地使用為林場、割草場或牧場時亦包括在內。(第十七條(一))

(註四)得變更土地使用之權限，不僅限定使用於農業目的之土地，即對於闢置為運動場之土地或閑廢之土地亦得干涉。

(註五)土地之占有者，意即指占有而實際得加以耕作之人而言，若占有土地單為狩獵用者，在本法本章之目的上，反將所有者視為占有者。

(註六)命令停止之通告中，須載明租佃契約條件或租佃契約證書之規定中違背或不履行之部分或範圍。租佃契約之約款即條件或規定，嚴密解釋時雖僅限於租佃契約上署名而同意之條件，然若廣義之一般用語，則依不署名之租佃契約而同意之條件亦包括在內。本條之旨趣，乃擴大解釋，包含二方面者。法律之所以特別稱爲租佃契約之條件或租佃契約證書之規定者，即此故也。但依本條之規定而停止之條件或規定，其停止應繼續至何時乎？按本法依第十九條(二)之規定，於一九二二年之末日廢止，該停止或將與本法同時失卻效力，關於此點，雖不無多少疑義，但本法之旨趣（即使本法不復繼續）似非欲使該停止與法律共同消滅者。因若與本法共同消滅，則該土地將不能收本法之目的之糧食生產上之充分效果矣。第十九條(二)之規定當謂爲含有此項旨趣者。其次，准許種植輪耕之期間應限在五年以內，此乃必須與限制農政部之土地出租期限五年一致故也。又在本法廢止前，農政部所准許之租佃契約諸權利，若未逸出五年以上之範圍，即使本法廢止後，依第十九條(二)亦具有其效力。此又係欲使本法目的之國民糧食量增產之效果充分完成使然。該規定普通適用於永久牧畜地，若其他土地則不得適用。又該租佃之停止，得適用於以建築建築物尤其住宅爲條件而出租之土地，且中止建築物之建築而改爲園藝地與否，亦殊有疑義。惟農政部應以注意不頒發此類足以引起停止糾紛之命令爲上策。

(註七)依關於適當耕作強制之本條規定，不問爲所有者抑佃農，得命該土地之占有者須照善良經營法耕作或依農政部之指定從事耕

作之變更，但占有者如屬佃農時，關於足以妨阻遵從農政部之指定之租佃契約或其終款，爲匡救佃農計，得將租佃契約之條件或約款停止，而此時農政部得將相當於佃農因租佃契約之停止而收得或應得之利益或便益之金額支付，使地主獲得。例如牧草地變換爲耕地之結果，佃農因得依其土地之耕作而利用廢爲草地時所不能利用之土地之堆積肥料成分，致增加確實之利益時，於是遂促進地租之擡高，卽其適例也。

(註八) 仲裁裁判人得制限農政部頒發命令或適用命令之土地之範圍，固屬明顯；但關於農政部之命令得決定發生其效力之期日一點，亦非無疑義。仲裁裁判規定於第十一條中。

(註九) 依本規定，對於農政部所發通告之要求，佃農或土地之占有者皆有出訴於仲裁裁判之權利，以便得陳述其權利之保護。

(註一〇) 本規定係設定不遵從根據本條之通告耕作時處分方法者。卽(甲)發與通告之占有者如屬佃農，依農政部之命令，將停止不同意之佃農之租佃契約之權限付與地主或由農政部之命令停止租佃契約。(乙)占有者若非佃農，則農政部直接將該土地或該土地之一部占有之。農政部依此法占有土地時，農政部或農務部授與權限之人得耕作該土地或從事該土地之改良，農政部且得以不超出五年之條件出租。又土地之租佃契約爲農政部勒令停止時，地主得將該土地再行出租或占有之而自行耕作。但地主不從事此類行爲時，農政部得占有之，耕作之或從事該土地耕作之改良，且得將其轉租。本項未規定農政部之占有期間，而一任農政部之自由意志，但不能超過五年。在此種情形中之耕作及耕作上之改良，固明指廣義者；如水溝、籬垣之築造及其他農政部認爲有利之一切行爲而與耕作關聯者，皆包括在內。

(註一一) 所謂由於付與租佃契約停止之權限或由於停止租佃契約之命令而應受調整之地主及佃農間之關係，應指改良上之賠償及對於肥料或生育之作物等之支付而言。

(註一二) 本項僅適用於非同意之占有者爲非佃農之時，卽農政部具有占有該土地之權限時；占有者有請求建築物、籬垣其他狀況之記錄之權利，其經費，非屬同意訂定時，由農政部與占有者均等負擔。而此種記錄，得用以對於建築物等之破損或依照第九項之耕作所作之評價請求賠償。

(註一三)農政部獲得所有者承諾時，具有將該占有土地或其一部，以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及可合理收得之最適當地租出租之權限。合理一語，在此種情形之下似以給予農政部以受理較最高地租為低之要約之餘地為目的者。受理此種較最高地租為低之要約，實為農政部希望糧食生產臻於最善時所必要者；以較得自其他不良農業者之地租為少之地租租與有相當資本且具善良經驗之農業者，有時似較合乎本法之目的。農政部負有公告租佃地出租以徵求希望者，並考慮糧食生產及地主之利益以選定承租人之義務。而地租在農政部占有期間中，應向農政部繳納，再由農政部支付與地主。此時按照地租以核算土地負擔，是否為農政部之義務，法律上雖無明文，但據本法律案之議會討論時，貴族院議員密爾納男爵為政府解釋者，地主得享受扣除租稅保險費其他負擔之一年間之殘餘額。即農政部從該徵收之地租，代地主清算諸種負擔，再將其一年之殘餘額交與地主。

(註一四)從事出租時，農政部應在締結前，將該稟底送與所有者，以便所有者認為必要時，對該約額提出異議。有利於所有者之本項規定，似明基於下列事由者。即依本條(七)及(八)之規定，農政部取消該占有時(農政部隨時得取消該占有)，土地所有者即如舊時成為地主，且農政部締結之租佃契約將成為地主自身所締結者，將來須受該租佃契約拘束，故自應預先使土地所有者有考慮影響該土地之租佃契約之約款之機會。地主有異議時，須再行考慮者固不待言，然農政部似無必須容納該異議之必要。又提出異議之期限，除耕作上季節急忙等特別有緊急事由之時外，定在一月以內。

(註一五)在關於國防法令之一九一七年法庭法(規定關於緊急事項之權限者)，與本項之規定有同種規定。

(註一六)所有者對農政部，在該占有土地之租佃契約締定後，有要求該租佃契約取消之權利。農政部如在適當期間內不應其要求，所有者得依除權訴訟及其他方法主張其權利。

(註一七)本規定適用於農政部占有後不將該土地出租或農政部自行從事耕作上之改良之時。在此種情形欲取消占有時，農政部得向具有收回權利之人(即所有者、占有者、抵押權者及其他具有占有權之人)收回相當於農政部曾經施行之耕作或耕作上之改良行為所予具有占有收回權利人之利益之金額。

(註一八)本規定之效果即在農政部出租土地時，舊所有者應與農政部停止其占有同時恢復於該地主之地位，而農政部締結之一切約

款及條件，悉與該地主所締結者發生同效力，不得更改，地主即依此契約獲得享受利益之權利，同時亦負有對此契約之一切義務。

(註一九)本項之規定，在使依本條之規定被占有，或被停止租佃，或被強制耕作法之改良變更等，致該土地之占有者，佃農及其他有利害關係者蒙受損失，得向農政部取得賠償而所謂有利害關係者，佃農固勿論，即擔保權者及具有其他權利之人亦應盡皆包括在內。今就地主及佃農舉例以明之：所有者不自行占有該土地，而為遵從農政部之指定，墾耕牧草地或從事從來輪耕以外之穀物之種植等，或由於農政部本身之行爲，致該土地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此時所有者須將該損失實為遵從其指定之結果，及土地之租佃契約依農政部而停止，致招來地租之損失等向農政部證明。其次，占有土地之人（不問為所有者或佃農）對於因依照農政部之指定，耕作或使用土地招來之利益喪失，農政部勒令停止該占有時其種植之作物尚未收穫者或在生長中者之價格，以及佃農依普通方法到達期限時，有權向地主受領賠償之改良或其占有不遭停止即可獲得之將來利益之損失等，皆得要求相當賠償。該金額即與地租損失之賠償時同，依年金支付之。此處應注意者即此種請求在該權限行使後一年內，須於農政部指定之期限內為之。而行使該權限後之一年，應自何時計算乎？應在頒發耕作強制之通告或命令之日抑在該通告或命令發生效果之日乎，殊有疑義。然因產生損害係在該強制實際實行日以後，故本規定之權限行使之日，亦可作同樣解釋。

第十條 (一)某土地占有者(註一)被認為不充分驅除該土地之兔或有害鳥獸，(註二)致其作物、樹木、牧草受

損毀時，農政部於給予該土地占有者驅除兔或有害鳥獸應需之適當機會後，得以書面授與第三者擅入該土地，捕殺且收歸兔或有害鳥獸之權限。(註三)農政部此時得將關於農政部所作行爲所需之實在費用，作為民事上之債權，依即決裁判向土地占有者收回。(註四)

(二)依本條之規定，從事農政部所予權限之行爲之人被請求時，須出示證明其權限之證據。

凡妨害受有該權限者行使本條規定所予之權利或義務之人，依即決裁判處二十鎊以下之罰款。

(三)受有在共有地驅除兔或有害鳥獸之權限者，適用本條時，視為土地之占有者。

(註一)某土地之占有者中，包含土地所有者而兼占有者之人及佃農。

(註二)對於兔或有害鳥獸之定義，本法中雖不存在，但關於兔為農業上有害動物一點，一般地主及佃農間之見解卻屬一致。又兔雖非獵槍特許法中之有害動物，然在一八八〇年之狩獵法，則編入於狩獵動物中。要之，在農業關係上，佃農在保護其作物之必要範圍中，依普通法應有驅除此類動物之權利。至若有害鳥獸，應定有與本法本章之主要目的國家利益上之糧食生產相關之意義。故其包括鼠、野鼠、其他非屬狩獵鳥獸之一切野生鳥獸而於耕作及其他農業生產有損無益者，固屬明顯。即有害鳥獸中，應包含狐、鴿、鴉、雀等類是也。

(註三)依一八八〇年之狩獵法，土地之占有者雖為從屬於該土地之占有而不可分者，且在該土地有捕殺收有野生鳥獸之權利，但在本條之規定中則更進一步，驅除有害鳥獸不僅為土地占有者之義務，即作物、樹木或枝葉，因其鄰接地之占有者之怠慢，致為存在於鄰接地之兔或有害鳥獸所毀損時，若由農政部授與權限，亦將擅入鄰接地驅除有害鳥獸。依本條之規定，萬不得已時，農政部當然得命鄰接地之占有者以外之第三者驅除。例如甲之作物為來自乙之所有或占有之鄰接森林之兔所毀損時，農政部於給予乙對此注意且驅除兔之適當機會後，得其同意時，得給予甲或丙以擅入之森林而將林中之兔捕殺收有之權利，甲或丙所作工作之工資，農政部得向乙收回之。但擅入鄰接地之權利，苟非鄰接地之占有者明有怠於驅除兔或有害鳥獸之事實，則不得付與。而關於遭捕殺收有之兔或其他動物應屬何人所有，雖無何等明文規定，惟就收有一語解釋，似應屬於捕殺者。又常時免其他野獸實自擁有捕殺驅除之權利之土地遁卻，而在別一土地為他人非法捕殺時，該兔及其他野獸即屬於遭捕殺時之土地之所有者所有，無論捕殺及收有之為一種連續行為，捕殺人不得占為己有。

依本條之規定，農政部得將擅入土地之權根付與一人以上之人。此種規定與狩獵法中之規定異。該法僅限定一人。又農政部付與權限之人捕殺兔時，須遵守一八八〇年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此因該法第六條雖廣定根據該法及其他法律之時，而本法中則無例外明文之規定故也。茲抄錄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如下：

「根據本法及其他而具有捕殺鳥獸之權利者，在日落後一小時及日出前一小時，不得使用銃器捕殺狩獵野獸；且除兔穴外，不得使

用彈毘或毒物以捕殺野獸。對於有害鳥獸，農政部付與權限之人，除上述情形外，僅禁用毒物而已。但關於鳥之捕殺，則爲一八八〇年及一八八一年野生鳥類保護法之規定所拘束。據該法，除可捕殺不受禁止之鳥類之例外情形，土地之占有者通常在三月一日迄八月一日之間，不得捕獲野生鳥類。』

（註四）農政部應從土地占有者收回之金額，須相當於實際費用，凡捕殺之兔等之價格，應自捕殺費中扣除。

第十一條（一）本法本章之仲裁裁判，由依照一九〇八年租佃法附則第二之規定之單獨仲裁裁判人執行之。

此時關於仲裁裁判人之選定不同意時，仲裁裁判人由土地調查局總辦指定之。（註一）

（二）農政部應對於由一或一以上之縣或府之地域而依另定方法組成之團體，以向農政部提出另定之訴訟爲條件，授與得爲農政部行使依本法本章之規定之該部所具權限之權限；而農政部認爲適宜時，得規定該團體應接受之通知或其他手續及效力。

關於該團體之規定，須規定該應行設立之團體，最初應由本法本章之施行前，爲整縣或府之地域而依國防法之規定所設立之戰時農業實行委員會之會員組織或應包含此委員會。（註二）

（三）關於食糧品之供給，依國防法授與農政部之權限（註三）而依本法本章之規定以行使者，在本法通過後閱一年或在現有戰事告終時內，原依國防法之行使，應從速依本法本章之規定而行使之。（註四）

（四）本法本章之規定中所謂另定者，乃指以農政部令規定時而言。

（註一）因本法本條而起之異議，且爲農政部與他人之間所發生而不能同意解決時，仲裁裁判人不得由農政部任命而須由土地調查局總辦指定之。

(註二)本項之旨趣，乃在組織與依照國防法組織成功之戰時農業委員會之同種團體，以爲本法施行上之補助機關。而戰時農業委員會，不僅於戰時糧食增產上曾作重大活動，且實行左列各種事業。

(甲)土地之耕作者應徵從軍或解甲歸田時，製作其報告。

(乙)某農地勞力不敷之時，將此情形立即報告國民工務局，以便獲得其必要之勞力。

(丙)核准馬及其他家畜之出售。

(丁)核准農業上必需之煤油及其他動力油。

(註三)以增加國民之糧食供給爲目的而依國防法授與農政部之權限。規定於該法第二條(L)及第三條(M)。茲就其內容列左：

(甲)農政部與糧食管理官協議後，爲國民糧食增加起見，認爲行使依國防法所授與之權限適宜時，得爲左列之行爲：

(一)認定某土地不能耕作以盡量增加國民之糧食供給時，在侵入該土地而占有之且占有後，從事關於該土地之耕作或耕作之改良認爲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爲外，並侵入該土地之建築物且占有之，以期完成目的。欲使該占有之土地令人耕作，得依租佃契約其他方法將其租與他人。

(二)凡屬農業用器具、器械、設備（屬於商業者或工業者所占有的或支配之器具、器械或設備除外）或農產物、家畜或動物，農政部爲耕作土地或爲增加國民糧食供給起見，得占有其認爲必要者。

(三)爲國民糧食供給增加起見，利用水利或動力。

(四)頒發要求依認爲必要且適宜之方法耕作該土地以便增加國民糧食供給之通告與某土地之占有者。

(五)頒發通告與某土地之占有者，要求其遵照該通告中之條件，修造或撤拆牆垣，疏浚或修理自然或人工溝渠或排水渠，以利土地之排水，而改良該土地之耕作。

(六)對一般或特定之土地頒發通告，指令耕作特定在該通告中之作物，禁止或限制其土地之使用，或要求在一定期間內墾耕該土地。

(七)某土地或該土地之一部，認爲不能耕作以盡量使之增加國民之糧食供給時，即頒發通告與該土地之佃農，在該通告中特定之期日停止其租佃契約，或循地主之請，發命令與該地主而授與遵從該命令中之條件以停止租佃契約之權限。

(八)發通告土地之占有者或從事耕作經營之人，依該通告中所指定之時期及方法且對指定之人，要求提出關於該土地之耕作作物或家畜及其他農政要求之事項之報告。但該報告或報告之一部分，除爲關於國防法之訴訟外，皆不公表或開示。

(乙)農政部關於某土地，得將代農政行使國防法所予權限之權限授與地方官。

(丙)某土地之占有者，爲增加國民糧食供給起見，得依不與土地租佃契約抵觸之方法，決定該土地之耕作計劃而提出於農政部。此時農政部認採用該計劃於糧食供給增加上爲必要且適宜時，加以適當修正後，得命該佃農依該計劃耕作。

(丁)凡反對、干涉或妨害依國防法之官吏行使權限者，違反國防法之規定而將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開示或公表者，對農政部要求占有之土地或建築物無法律上之根據而拒絕占有或移交者，接到依國防法要求某種行爲之通告之人由於怠忽或惡意不遵從該通告之要求者，或對要求報告之通告非作真實之報告者，皆應根據即決裁判處罰其犯罪行爲。

(戊)農政部停止依國防法而占有之土地之占有時，農政部得由該土地之所有者，佃農等對於該土地獲受利益之人收回農政部投於耕作或耕作改良上之一切行爲相值之金額。關於此種金額不能同意時，依一九〇八年租佃法附則第二之規定，由單獨仲裁裁判人決定之。

(己)由農政部提與權限之人，得在其權限之範圍內，爲國防法之目的故，侵入土地或建築物調查之，且得調查其附屬之農業用器具、器械、家畜或生產物。

(庚)農政部對於某土地或某地方之土地，爲使他人代其行使國防法所授與之權限起見，得將權限委任與個人或農政部命令組織之團體，且得規定該團體之手續或所委之團體或個人頒發之通告或書類之認證。

(辛)停止土地之占有時，農政部對於依國防法行使其權限以致遭受損害之人，須予賠償。關於該賠償金額不能同意時，依一九〇八年租佃法附則第二之規定，由單獨仲裁裁判人決定之。

(註四)基於國防法之農政部之權限，在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現有之戰事告終之日中之任何先到之日失其效力，同時，本法第四條則發生其效力。

第五章 總則

第十二條 (一)農政部除本法所予之制定命令之特別權限外，且為本法施行起見，普通得制定命令，特別得制定。

(甲)關於本法第一章所定之補償金支付請求之形式及保證該請求所必要之證據之規定，及

(乙)關於請求農業工資局確定可代替現金工資計算之利益或便益（法律所禁之利益或便益除外）及其應加計算之價格，授權與農業工資局以限制或禁止可代替現金工資計算之利益或便益，以及授權與農業工資局以決定僱主或勞動者所請之關於該利益或便益之價格或一般僱傭契約上所生之爭議而適用本法規定者等規定，(註一)及

(丙)關於請求農業工資局決定應作為業餘服務處理之僱傭上業餘服務之特別工資率之規定。

(二)根據本法定之命令應立即提出國會。提出後，在兩院中之一院議決應行奏請廢止該命令之日後二十八日內上奏於國王廢止該命令時，國王廢止該命令，該命令邇後即失卻效力。但該廢止不妨阻該命令業已行使之權限之效力。

(註一)本條所規定者係關於算定代替第一現金而作為工資之一部付與勞動者之便益或利益之問題。

第十三條 由農政部或行使其權限之團體授與農政部所有之權限之人，欲施行本法時（如有要求時）出示證明該權限之證據後，得侵入某土地且調查該土地。惟須將該調查日期預先通告該土地之占有者。

凡妨害由本條付與權限之人施行本法侵入某土地者，依即決裁判處二十鎊以下之罰款。

第十四條 （一）農政部為確保糾紛之調查及其他本法第二章規定之適當適用起見，得任命認為必要之官吏。經農政部決定時，該受委之官吏須遵從農業工資之指揮以執行職務。

（二）依前項任命之官吏。

（甲）得命令呈示支付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之工資表及其他關於工資之記錄而檢查之，且得製作其謄本；

（乙）得命被僱於農業之勞動者之僱主在其可能範圍內作關於勞動者之僱傭或所支之工資之報告。

（三）凡拒絕呈示依本條規定之某官吏所請求之書類及造作其請求之報告者，或對於行使本條所授之權限之官吏故意作虛偽報告或呈示虛偽記錄者，依即決裁判處十鎊以下之罰款或三月以下之徒刑或拘役。

第十五條 （一）農政部得依命令頒發要求某土地之占有者或管理者，依其指定期限及形式，將該土地之耕作，存在於該土地之作物及家畜並其所有者記載於書面而向指定者呈報，以徵集必要報告，俾便適當行使依法之權限。

（二）根據本條規定之各報告或其一部分，除目的在依本法起訴或其他訴訟者外，不得公表或開示。

（三）凡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依即決裁判處二十鎊以下之罰款，或裁判認為故意犯罪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

或拘役。

(甲) 拒絕在其熟知且確信之範圍內盡力作依據本條規定之報告或無法律上之事由而怠忽之者。

(乙) 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造作或使人造作虛偽報告者。

(丙) 違反本條之規定將各報告或其一部開示或公表者。

第十六條 根據本法應支付之農政部之經費，由本法之規定或本法之效力授與權利或義務之農政部或他部或團體之經費，並農業工資局或其地方委員會之經費中其職員因執行其職務得農政部之核准而支出者及包含賠償其職員之時間消費得農政部核准而支付之金額者，經財政部承認後，皆得由國會所準備之金額中支出之。

第十七條 (一) 在本法上規定：

(甲) 農業中凡將土地用為秣場、割草場、牧場、果樹園、杞柳園、林地、菜園或苗圃者亦包括在內；經營農業即據此解釋之；

(乙) 耕作中凡將土地用為秣場、割草場或牧場者亦包括在內，故耕作應準此解釋之；

(丙) 勞動者中亦含有男童、婦女及女童；

(丁) 所謂僱傭，即依勞務或學徒之契約而被僱之謂；故僱主與傭工應準此解釋之；

(戊) 一瓜他定小麥為四百八十英磅，燕麥為三百十二英磅。

(二)根據本法之通告，須親交與本人或以掛號郵件送交本人。

第十八條 (一)本法中加以左列之變更後，即適用於蘇格蘭。

(甲)將本法之農政部代以蘇格蘭農政部。

(乙)關於農業工資局之設置之本法第五條(一)之規定，不適用於蘇格蘭；而載在本法附則第二之規定，視為包含於本法第二章中。

(丙)以一九〇八年租佃法(蘇格蘭)代一九〇八年租佃法。

蘇格蘭農政部為根據本法之仲裁裁判之當事者之一方時，以被侵害之土地所在之執行官之首席執行官代替最初揭載於法律附則第二之規定中之農政部。

(丁)以被侵害之土地所在之執行官之首席執行官代替土地調查局總辦，農業執行委員會及其地方委員會代替依國防法組成之各戰時農事執行委員會及縣或府。

(戊)愛丁堡報代倫敦報。

(己)本法第三章之規定，絕無例外，悉根據一八八六年乃至一九一一年小農(蘇格蘭)法之規定而發生其效力，且關於租地之地租決定，蘇格蘭土地法院無需考慮本法第一章或第二章之規定之適用。

(庚)關於停止租佃之本法第四章之規定，不適用於依一八八六年乃至一九一一年小農(蘇格蘭)法之佃農或正規佃農所占有之土地。但依本法占有且耕作土地或對耕作加以改良之權限，不問本法第四章之

規定如何，得行使於該占有地。且

(辛)狩獵地之佃農爲土地之單獨佃農抑爲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之單獨佃農，蘇格蘭農政部以其部令決定時，該土地之所有者若適用本法第四章時，應視爲該土地之占有者。此時停止租佃契約證書或租佃契約條件之農政部之權限，除停止佃租佃契約證書或條件之權限外，且視爲包含爲整理地主及佃農間之關係，設定農政部認爲適當之規定之權限。

(二)本法加以左方之變更即適用於愛爾蘭。

(甲)將農政部代愛爾蘭專門農務局。

(乙)應設置獨立之農業工資局於愛爾蘭；且以該設置之獨立工資局代農業工資局。

關於最低率應爲一週二十五先令之農業工資之規定及關於健全勞動者工資最低率之溯及效力之規定，不得適用之。但愛爾蘭農業工資局規定健全勞動者工資之最低率認爲適當時，所定之最低工資率不溯至本法通過日以前，而溯至愛爾蘭農業工資局訂定之日。此時關於該溯及之規定，應以農業工資局規定最低工資率所定之日代本法施行日適用之。

(丙)非占有者之人而在生產小麥或燕麥之年之十月一日依契約獲得該生產土地之使用權時，依本法第一章規定，對於小麥或燕麥之補償金之支付，即以其人代占有者。

(丁)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而目的在請求審判之異議及金額，即依具有利害關係之人之出訴，由

愛爾蘭土地委員會代仲裁裁判決之。

關於根據本條之規定之出訴，土地委員會得行使關於根據土地（愛爾蘭）法之規定之出訴，土地委員會所應行使之權限及判決權。

（戊）將本法第三章之規定適用於愛爾蘭時，絕無例外，悉基於土地（愛爾蘭）法之規定而發生其效力。此時本法通過後，如欲決定農地之法定地租，法院對於佃農或關於佃農，無須考慮本法第一章或第二章之規定之適用。

對於地租滯繳之訴訟，視為對於本法第三章之意義之範圍內之強制繳納地租之訴訟。

（己）本法第四章適用於愛爾蘭時，應加左列之變更：

（一）占有且耕作土地或作其他處置之權限，土地之占有者為佃農或非佃農，皆得適用之。

（二）第十三條（三）之規定不能適用。

（三）關於停止租佃之規定不能適用。

為強制適當之耕作行於愛爾蘭之地而規定之本法附則第三之追加規定，與包含於本法第四章有同種效力。

（庚）以杜伯林公報代倫敦公報。

第十九條 （一）本法稱為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

(二)本法除另定者外，於本法通過之日發生其效力，且繼續至一九二二年；若國會不制定令其繼續之規定，則其後不復繼續。但其廢止之年或廢止之年以前之小麥或燕麥所有根據本法第一章規定之補償之權利，本法廢止日以前根據本法而取得或發生之權利、特權、義務及債務，本法廢止日前之犯罪而依本法科處之罰款及體刑，以及不分本法廢止日前或後，根據本法之訴訟所作之供述並表示，皆不受本法廢止之效力所影響。

附則第一 「穀物生產法第五條(一)」

「本則僅定限於英格蘭」

一九〇九年商政部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農業工資局之組織法等

第十一條 (一)農政部得設定關於以代表僱主之議員及與此同一比例之代表勞動者之議員(本法中稱爲代表議員)及由於任命之議員組織而成之農業工資局之組織之規定。

(二)婦女亦得與男子同被選爲農業工資局之議員。

(三)代表議員應就命令所定者選出之，或由農政部或他方面指定之，或一部選出一部指定。

(四)農業工資局議長，由農政部任命之議員中選出之，書記官則歸農政部任命。

(五)農業工資局之議事，不因其議員之缺額或關於其任命之選舉名冊之缺陷而受妨阻。

(六)農業工資局之會議，至少須代表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任命議員一人以上出席。

(七)農政部得設定關於農業工資局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且其規定中亦得包含投票法。

農業工資局得遵從本法而依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設定關於其議事之事項。

第十二條 (一) 農業工資局須遵從以下所定之規定，組織由代表從事農業之僱主及勞動者之人而成之地方工資委員會。農政部如有請求之時，必須組織之。

該地方工資委員會應作農政部所定而組織，且得在農業工資局所定之地域內流動。

(二) 農業工資局須以命令規定各地方工資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一名為農業工資局之議員或農政部所任命者，及委員會中其地方之僱主及勞動者之代表議員應屬同一比率。

(三) 農業工資局認為適宜時，得將受理其報告及勸告之事項委任地方工資委員會。

農業工資局認為適當時，得將本法所定之權限及義務中除決定最低工資之事項外委任地方工資委員會，或令地方委員會遵從農政部所定將該委任權根更轉委於下級委員會。

(四) 對於某一地方設置地方工資委員會時，該委員會負有將適用該地方之最低工資率呈報農業工資局之義務。

依本法決定之最低工資率及其變更並取消，除地方委員會將該變更或取消呈報或給予該委員會報告農業工資局，農業工資局就該報告加以考慮之外，對該地方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農政部得任命認為適當員數之農業工資局及地方工資委員會（皆含有婦女。）其任命之議員或委員之員數，不得超過農業工資局議員或地方工資委員會委員之總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一) 根據本法由農政部任命之官吏及臨時協助本法施行之他部之官吏，具有遵從農政部特定或普通之指揮以執行基於本法之事務之權限。

農業工資局為依照本法臨時遵從農政部之指揮而活動起見，得令農政部所任命之官吏或農業工資局書記官或其他由農政部授與權限之官吏，以其名義執行其事務。

(二) 根據本法由農政部任命之官吏，臨時協助本法施行之他部之官吏，農業工資局書記官，其他特被授與權限之官吏，雖非訴訟代理人，律師或法律顧問，亦得以即決裁判起訴或處理基於本法發生之訴訟。

* * * * *

將本附則適用於愛爾蘭時，關於農政部者應解釋為愛爾蘭農務專門學務局，關於農業工資局者應解釋為愛爾蘭農業工資局。

附則第二 (第十八條(一)(甲))

蘇格蘭農業工資委員會之組織

第一條 蘇格蘭農政部(以下單稱農政部)得將蘇格蘭分成各地方及地方聯合，且得將該地方及地方聯合作為本附則之地方及聯合地方。

第二條 在農政部所定之聯合地方，依農政部承認之場所及期間，為決定農業勞動者之最低工資等目的起見，組織含有由所長並農業勞動者及其僱主以同一比率選出之代表者之聯合代表委員會時，農政部得認其為

該聯合地方之地方工資委員會。

第三條 某一地方在農政部指定之日以後，被認為不設立前條地方工資委員會時，農政部得着手命令組織該地方之上列聯合委員會。

由該命令指定之委員會。農政部得認定爲該地方之地方工資委員會。此時認爲已依照前條之條件在該地方設立聯合代表委員會時，農政部得隨時向其指定之委員會要求辭去其職務。

第四條 農政部爲組織蘇格蘭中央農業工資委員會（以下稱中央委員會）起見，應令各地方聯合而組織五聯合地方。

各聯合地方之地方工資委員會，應遵從農政部之規定，就地方工資委員會中選出各代表僱主或勞動者之二種地方代表委員。

農政部應任命中央委員會之總辦及書記官，且得任命婦女二名爲其副委員。依上述方法選出之委員十名，加入總辦及若干副委員，即組織中央委員會。

第五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遵從以下所定者，在該地方具有本法所授與之農業工資局之權利及義務。但農政部以其命令保留者及授與中央委員會或使其負擔者則不在此限。

本法中關於農業工資局者，應解釋爲關於地方工資委員會或中央委員會者。

第六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爲訂定最低工資所決定之事實，須報告於中央委員會及農政部。若中央委員會在農

政部所定之期限內不否定該最低工資時，該最低工資即視為根據本法而決定之最低工資。

第七條 若地方工資委員會在農政部所定之期日內，不決定該地方計時勞動之最低工資率時，農政部應委任中央委員會決定該工資率。此時地方工資委員會決定最低工資之權利義務，在關於決定最低工資之範圍內，即移交與中央委員會。而受委任之中央委員會所定之最低工資率，與地方工資委員會協議後，即視為本法所決定之最低工資。

第八條 在地方工資委員會範圍內之根據本法之異議，不為該地方工資委員會所承諾而由該委員會之代表僱主或勞動者之議員以書面請求時，地方工資委員會應將該異議移交中央委員會；該移交經中央委員會決定者須報告農政部。該決定與地方工資委員會之決定具同一效力。

第九條 農政部在本法之目的所保證之範圍內，得以命令設定關於地方工資委員會之事務及官吏之任免並中央委員會及其他總辦與官吏有關之規定，其他地方委員會之事務有效管理所必要之規定而包含關於下級委員會之規定，以及委員會所發之各通告之承認、證明、決定及其他手續所必要之規定。

附則第三 (穀物生產法第十八條(二)(已))

愛爾蘭土地之適當耕作強制之追加規定

第一條 可耕地之占有者，負有耕作其占有之可耕地（本附則中稱為占有地）不少於根據本法而制定且暫時適用於占有地之愛爾蘭農務專門學務局令所定之最低耕作率之面積，且應繼續耕作之義務。但任何占有

者依上項命令皆不得要求耕作其占有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條 愛爾蘭農務專門學務局（本附則中稱爲局）爲規定占有地之最低耕作率起見，得制定命令，且得使該命令適用於愛爾蘭內之總占有地，特定在命令中之地方之總占有地，以愛爾蘭或以命令所特定之地方之命令而定之總占有地之占有地之一階級或一以上之階級，特定之一占有地或一以上之占有地。

第三條 在某一年中占有者不耕作占有地之最低耕作率時，局方給予按照根據本法之命令所規定之方法使其得以聞知之機會後，須確查其耕地上無正當事由而不耕作最低耕作率之程度，且須遵從本附則第四條之規定，在其署簽之承認證上記載其不耕作之面積及因其不耕作而應以罰款形式繳納之金額而其面積每英畝不超過五磅及英畝之零數不超過該比率之金額。

製作承認證時，占有者須將記載於該承認證上之金額，遵照局方之要求繳納；該承認證且可作爲其負債之決定的證據。

某一年中占有者有變更時，該金額應由舊占有者於該年終繳納之。

第四條 局方應於前條之承認證作成前，預將該草案送交占有者，該占有者在另定之期間內，依另定之方法對該草案呈請異議時，局方應將對於承認證之作成或承認證之草案之各記載事項呈請之異議提出於根據本法設置或指定之法院。

局方當裁判該事項時，應遵從本法之規定，制定根據適當方法包含停止、延期、變更作成該草案之權限所關之

決定及旁聽之規定及對於異議有關之規定。

承認證在對於該草案之異議提出裁判之間，不得作成。

草案由裁判加以變更，其承認證爲局方作成者之時，局方須遵其變更以變更，不得作其他之變更。

第五條 依本附則應繳與局方之金額，該金額不拘多少，得依其占有地或占有地之一部所在之州裁判，作爲通常民法上之債權收回。此時該裁判之決定，即爲最終者。

向局方繳納或收回之金額，得使用於與該占有地所在之州有關係之農業及其他農業上之產業。

第六條 基於本附則之局之權限，應附加於依本法強制適當耕作之權限，而非代替之者，且該權限皆得並行行使。

第七條 關於必要之耕作之租佃契約，不得爲應本附則之要求而擡高地租，或以其他方法對佃農課罰。

第八條 除另定者外，本附則中之

(甲)耕作具有耕稼土地之意；從事耕作即準此解釋之。在此種情形之下，某一年即使該土地現使用爲牧場、林地、割草場，若在該年直前二年間繼續耕作者，亦視爲耕作之土地。

(乙)所謂另定，即指根據基於本法頒發之命令而規定者而言。

(丙)可耕地即可供耕作之土地之謂。

依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公布之命令。

一 依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由農務部制定之關於農業工資局（英格蘭及威爾士）之組織及手續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命令

第一條 農業工資局係對英格蘭及威爾士而設立者，以七名任命議員及三十二名代表議員組織之。

代表議員數中，代表僱主者與代表勞動者者須同一比率。

第二條 議長及副議長由農政部於工資局之議員中選任之；而二者如繼續為工資局之議員，須在農政部所定之期間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任命議員須為農政部所選定者，且須在工資局執行職務，而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婦女。

第四條 代表議員之選定，依本令第五條之規定，其辦法如左：

（一）代表僱主之議員中人名依左列選定之：

（甲）英格蘭帝國農業協會二名。

（乙）農民同盟之總實行委員會二名。

（丙）中央及聯合農業會議處評議員二名。

（丁）威爾士農業評議員會二名。

代表僱主之該八名議員，須預先就農業協會或其他機關所提出之姓名加以適當審議，且須經農務大臣認為適當之地方上調查後，方由農政部頒發指令。

(二)代表勞動者之八名議員，依左列選定之：

(甲)國民農業勞動者同盟及農村勞動者同盟之實行委員會六名。

(乙)勞動者同盟會之總實行委員會二名。

代表勞動者之該八名議員，須與勞動者協議，且須就勞動者或其代表者所提出之姓名加以適當審議後，方由農政部頒發指令。

第五條 關於代表議員之選定及指令，為求適當代表農業上各階級及全國農業勞動僱傭之各種條件起見，工資局應竭力注意。

根據前條規定以施行之選定結果而認為不能作前項之規定所定之適當代表時，農政部除依第四條所指令者外，得再任命可代替受第四條之選定者之代表議員。

第六條 農政部為使適當代表僱主或勞動者之任何階級起見而認為必要之時，得不問第一條之規定如何，在通知工資局後三年以內，任命農政部所定期間可在任之工資局之附加議員。

該附加議員總數為不超出四名之偶數，半數須屬代表僱主半數代表勞動者。

第七條 代表僱主之議員若為農業勞動者之時，即取消其議員資格。

關於此項事實之異議，悉由農政部決定之。

第八條 農政部認某代表議員無正當事由而於一曆年之全議會缺席二分之一以上時，即取消其議席。

第九條 其代表議員作爲工資局之議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農務部得停止其指令；此時該議員即喪失其議席。

第十條 在工資局設立日後一年終了之日，由代表僱主之議員中依拈鬮法選定之代表議員五名及由代表勞動者之議員中依拈鬮法選定之代表議員五名（凡依本令第六條任命之附加代表議員悉行除外，）應自工資局脫退。

第十一條 在工資局設立日後二年終了之日，由代表僱主之議員中依拈鬮法選定之代表議員五名（凡依本令第六條任命之附加代表議員及適用第十條所產生之補充缺員之議員悉行除外，）應自工資局脫退。

第十二條 任命議員之任期爲二年，辦法依第六條乃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代表議員之任期爲三年，辦法依左列條件：

（甲）爲補充偶然之缺員而被任命之議員之任期，爲前任者之任期之殘餘期間。

（乙）因任期期滿發生缺員而補充該缺員有延遲時，該脫退議員即臨時充就其議席，迄後任者被任命時止。

第十三條 除第九條外，凡因前條及其他事由取消議席之人，皆有重被任命爲工資局議員之被選資格。

第十四條 代用議員之缺員，依指令最初缺員之同一方法補充之。

第十五條 凡工資局之議員皆有一投票權。

在工資局之議會中代表僱主及勞動者各方之出席議員之員數不相等時，爲使其員數相等起見，得協定禁止議員數多之一方中一人以上之投票而開會。

該協定不能成立時，議長（議長缺席時副議長）認為適當者，得延期關於該議事之票決至工資局之次屆會議。投票而可否占同數之時，議長（議長缺席時副議長）須投二票或棄權。

第十六條 本令中農業及勞動者，具有與規定於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者同一意義。

第十七條 工資局應解釋為冠有農業工資局（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名稱者。

第十八條 關於本令之解釋之異議發生爭執時，應呈請農政部決定之。

二 地方工資委員會之設立

關於授與組織及下級委員會之權限，農政部依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附款第一第十二條所制定之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地方工資委員會之命令。

第一條 農業工資局應立即設立英格蘭及威爾士全部之地方工資委員會。

委員會應在工資局所定之區域內行使其權限，且依左方組織之：

（一）從事農業之僱主及勞動者之同一比率之代表者，以下單稱為代表委員。

（二）不超出委員會總委員數四分之一之附加委員，以下單稱為任命委員。

各地方工資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須一名為婦女。

第二條 工資局之任命委員有出席地方工資委員會之會議且參與議事之權。但若非該工資委員會之委員，則無投票權。

第三條 決定應設立地方工資委員會之區域時，工資局應將關於該區域之決定並工資局命其組織委員會之代表委員及任命委員之員數之報告書提出於農政部。

第四條 農政部應審查工資局所提出之報告書，以決定組織地方工資委員會之代表委員及任命委員之員數（依本令第七條任命之附加代表委員除外）。

代表委員由工資局指令，任命委員由農政部任命。

第五條 各地方工資委員會之議長及副議長，從委員會之命令委員中由農政部任命之。

第六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之書記官由農政部任命之。

第七條 爲使在地方工資委員會中適當代表僱主或勞動者之某階級起見，認爲必要或適當時，工資局於通知委員會後，得任命在二年以內工資局另定之期間執行職務之從事農業之地方僱主及勞動者之同一比率之附加代表議員。

該附加代表議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四名。

第八條 代表僱主或勞動者之委員中，凡因職業變更及其他事由爲工資局認爲不能代表僱主或勞動者時，經工資局請求後即取消其議席。

第九條 工資局認爲某代表委員無正當事由而於一曆年之全會議缺席二分之一以上者，該委員即喪失其議席。

第十條 農政部認爲正當且有充分事由時，得停止地方工資委員會之任命委員。

工資局認爲正當且有充分事由時，得停止地方工資委員會之代表委員之指令。

第十一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依本令之規定爲二年，且應遵從左列條件：

(一) 委員得以書面通告委員會之書記官後脫退。

(二) 補充偶然缺員之被指定委員之任期，爲前任者任期之殘餘期間。

(三) 任期期滿之委員，應以委員資格執行其職務至後任者被指定時止。

第十二條 已失地方工資委員會之議席者，具有被特定爲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資格。

第十三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代表委員之缺員，工資局須應其情形任命從事農業之僱主之代表者或從事農業之勞動者之代表者補充之。

地方工資委員會任命委員之缺員，由農政部任命補充之。

第十四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之各委員，皆有一投票權。

委員會之會議中，僱主之代表委員及勞動者之代表委員之出席數不相等時，爲使其數相等起見，得協定禁止多數方面之委員一人以上之投票而後開會。

該協定不能成立時，議長認爲必要者，得延期關於其議事之投票至下屆會議。

第十五條 爲組織地方工資委員會之會議起見，議長或副議長或由議長用文書選定以執司會議之選任委員，

須出席該會議，且其出席委員數至少須為總委員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工資局授與地方工資委員會以委任某種權限與其地方工資委員及指定之下級工資委員會之權限時，地方工資委員會應以工資委員會中同一比率之僱主或勞動者之代表一人或一人以上及工資委員會所指定之工資委員會之任命委員一人或一人以上，組織其下級委員會。

下級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以內，期間由工資委員會另行決定。

第十七條 工資局之任命議員，有出席地方工資委員會之下級委員會之會議而參與議事之權限。但非下級委員會之委員，則無投票權。

第十八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下級委員會時，地方工資委員會得命下級委員會關於決定或其他訴訟之權限之行使，遵從地方工資委員會所認為必要之條件而受其指揮；且地方工資委員會經工資局承諾而委任下級委員會時，除另定者外，該下級委員會所定之決定，應立即向可變更或取消該決定之地方工資委員會報告。但在未變更或取消該決定前，由於下級委員會之決定或由於其決定之事由而行使者，以及所接受之負擔，皆不失卻何等效力。

第十九條 地方工資委員會或下級委員會之議事，不因委員之缺員或委員任命之缺陷而無效。

第二十條 本令中之農業及勞動者與規定於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者有同一意義。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令之解釋發生異議爭執時，應呈請農政部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稱爲一九一八年地方工資委員會令。

三 基於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第十二條(一)之(乙)及(丙)之農政部所制定之命令

第一條 除農政部循農業工資局之請求，另爲一般的或特定的或其他而規定者外，農業工資局得依命令。

(一) 決定代替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所決定之工資最低率之現金支付而作爲工資支付以算定之利益或便益(法律所禁之利益及便益不包含在內)之價值；及

(二) 規定因適用同法所規定之時間外勞動之工資之差額比率而作爲時間非僱傭處理之僱傭。

第二條 農業工資局得依命令制限或禁止代替基於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而決定之工資之最低率應支付之金錢，作爲工資支付以算定之利益或便益。

第三條 基於以上規定之命令，得規定適用於被僱傭於農業之勞動者全體之特定階級，特定區域內或特定區域內之特定階級；且以遵從在各種特別情形之下基於命令而定之例外爲條件。

第四條 (一) 在制定命令之前，農業工資局須將應行制定之命令通告，且須審查對於該通告後之命令於一月內向農業工資局呈請之異議。

農政部對該業已公布之命令適用限制而在農工資局有請求時，得將該命令除去，且得於公布命令後七日內令工資局對因該命令而受損失之人另發命令。

(二) 行將制定及業已制定之命令之公布，工資局爲盡量使將因該命令而受損害之人充分知曉起見，應使用

適當之方法爲之。

第五條 農業工資局認爲適宜時，得取消或變更其業已制定之命令；且農政部有令時，須行復查該命令。關於公布之本令規定，依命令制定時適用於農業工資局之同一方法，適用於命令之取消或變更。

第六條 農業工資局因僱主或勞動者之請求，得決定關於左列事項所發生之爭議：

(甲) 代替基於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而決定之工資之最低率之現金支付。作爲工資支付而算定之利益或便益之價值。

(乙) 與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所規定之訴訟有關係之範圍內之僱傭契約。

第七條 本令中之農業，勞動者及僱傭，與規定於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法第十七條者有同一意義。

根據本令而應頒發與某人之通告，應按照本人之最後住址而遞與本人或以掛號郵件照其住址送交之。

對團體或公會頒發通告時，得交與該團體或公會之書記及其他職員。

第八條 關於本令之解釋發生異議爭執時，應呈請農務部決定之。

第九條 本令稱爲一九一八年農業工資令。

一九〇八年租佃法附款第二關於仲裁裁判之規則。

第一章 仲裁裁判人之任命

第一條 仲裁裁判人應依當事人間之合意而選定之，合意不能成立而由當事人以書面請求時，由農政部任命

之。

第二條 被任命爲仲裁裁判人之死亡時或不能裁判時或接入當事人請求裁判之通告後七日以內不裁判時，該仲裁裁判人即視爲不受任命之人，得另任命其他仲裁裁判人。

第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不經其對方同意者不得取消該仲裁裁判人之任命。

第四條 根據本章之規定，一切任命之通告取消及同意，須以書面爲之。

第五條 被任命爲仲裁裁判人之人，須在接到該命令後二十八日內，或由農政部特准期間延長時在該期間內（不問應行裁判之期間終了與否）判定，並署簽於其判定書上。

第二章 仲裁裁判人之罷免

第六條 仲裁裁判人本人有不法行爲時，州法院得罷免之。

第三章 證據

第七條 仲裁裁判之當事人及託該當事人以作其主張之人，在不與法律牴觸範圍內，須對該係爭事件宣誓，或以確信受仲裁裁判人審訊，仲裁裁判人有要求或命令之時，須呈示屬於自己所有或支配之一切貨樣、書籍、證書、書類、計算書及證據物件，且須執行其他仲裁裁判進行中仲裁裁判人所要求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仲裁裁判人得命人宣誓，並得命當事人或證人申述證言，且仲裁裁判人認爲適當時，證人須行宣誓或以確信受其審訊。

第四章 判定

第九條 仲裁裁判人在仲裁裁判之經過中無論何時爲徵求州法院之意見起見，得依別種形式將發生於該仲裁裁判經過中之法律上問題向州法院供述；如州法院有命令時（當事人有請求時，州法院得頒發該命令）時，即須供述之。

第十條 仲裁裁判人若當事人有請求時，須將判定目的之某項特別改良或關於事件所判定之金額各別指示；而賠償金諸費用及其他根據判定之金額之繳納日，須指定於判定後一月後二月內之日；且須遵照農政部所規定之樣式繳納之。

第十一條 仲裁裁判人所作之判定，即爲對於當事人及託該當事人以作其主張之人之最終且有拘束力者。

第十二條 由於偶然過失或脫漏，發生記錄上之誤謬時，仲裁裁判人得訂正之。

第十三條 仲裁裁判自行不法行爲或作不當之判定時，州法院得宣告該判定無效。

第五章 費用

第十四條 仲裁裁判並關於該判定之費用及附帶費，由仲裁裁判人定之。

仲裁裁判人對於此等費用或其一部繳納，得指定其繳納人及繳納方法。

當事人有請求時，該費用須歸州法院之書記評價；但該書記之評價應交州法院之推事復查。

第十五條 仲裁裁判人對於前條之費用之計算，須考慮關於金額及其他之當事人之要求之當否，金額細目上

當事人之不當要求或對於細目之支出之不當拒絕之有無，以及其他一般關於係爭事件之一切事情；仲裁裁判人且得不承認認為非必要之證人及其他所需之費用。

第六章 樣式

第十六條 關於根據本法規定之仲裁裁判之手續之樣式，悉歸農政部決定之。

第四項 關於英國小麥輸入局設立之評論

〔英國十九世紀一九三〇年六月號所載之議員 J. H. 懷斯 (Wise) 氏所論〕

席捲全球之商業上不景氣之急浪，自波及英國產業界以還，今已達於困難之極峯，故英國失業者之數目，增高至前此所未有，而大部分農產物之價格，同時亦跌至收支絕對不能相抵之水準矣。就統計上觀之，此種恐慌並不惹起工業製品價格之相當跌落，而自來即招來各種原料生產物之價格之暴降。最近據經濟報社 (Economist) 調查之批發物價指數（主要包含基本原料及糧食），雖較一九一三年之水準為高，然猶未嘗逸出二成以外；而據勞動部零售價格調查之結果，則遠出一九一四年七月水準之上，達六成以上之高價。且有多數原料品，例如某種穀物，製油用種子及羊毛類，較戰前之價格尤為低廉。在此農業上及工業上之價格之一般水準間產生此類參差且乖謬之懸隔，實為使此不景氣益為嚴重化之所在。蓋物價之低落，勢必使世界無數農業人口之支付能力過分減少，從而對於工業製品之購買力亦因之顯著縮減故也。戰後數年間，農產物之價格與工業製品之價格間之差異依然存續，而最近數月間，此種差異特形激著。此乃工商業界混亂狀態方在普及之病徵，亦即戰前數年略為

繁榮之經濟組織今已自其根底發生動搖之明證也。故絕不能視爲瞬息即過之戰時之單純過渡現象。因休戰條約固已締結於十二年前，而目下則無論何人，不僅不能確信不移而預言已恢復近於戰前狀態，即表面上之緩和劑可調整事態，亦在所難於想像矣。苟望發見使英國及其他各國可踏上繁榮新路之真正解決策，無論如何，先行探出其深潛之病源，實爲當務之急。

今也英國因此事態故，有二方面直接受其影響矣。第一，英國農業遭逢輸入供給品之低廉競爭，致使其多數重要產物之價格，跌至絕無利潤可言之水準下。英國之自由輸入制度（無論主張者謂於消費者方面如何有利），實屬使英國之農業投諸一般世界情勢宰制下之動力。處今之世，舉凡他處之價格低落以及供給節抑，皆足直接影響英國之事態。加以英國之農業者消費其生產物之比率，較之若輩小農之求其糧食有時且連被服於自己之田園及家畜者，遙爲低小。小農以上之農業者，所受價格低跌之打擊，較其他農村人口尤甚。而農業者欲扣減其傭工之工資以補償自己之損失，亦屬不可能。蓋農業勞動者之所得，比之工業人口之所得已相當低微矣，苟復加以減少，則勢必陷之於生活水準以下。

第二，爲英國之製造業者因國內外之農業人口之購買力減少，亦方痛遭打擊。當此新恐慌降臨之前，英國之工業即已備嘗其戰後之艱辛，且困厄於沈悶之天候。多數國家新工業之發達（此等國家直至戰前皆受英國製品之供給）及戰爭以來漸備新機器與新組織之新工業諸國之競爭，日甚一日，皆予英國之輸出以重大影響。目下之恐慌，更因輸出不振，致使英國之困難尤爲增大；此皆因多數英國之最優良之顧客，頓失其購入必要品之能

力使然也。如澳洲之羊毛價雖則低跌，然本年之海外購買力則減少一千萬磅，即其著例也。又加拿大之輸入力亦因輸出穀物之收入計算帳減少，而呈同樣減退。本文之目的，係在探究全世界之經濟上不景氣影響英國農業尤其影響小麥種植業之結果，且廣為研討農業及工業諸問題之救濟方策。

小麥一如從前，依然為英國之重要農產物；且就輸入小麥對於本國產之比率之巨大，足以左右本國市場，將英國總輸入品占大宗之小麥售與英國之各國，皆為或將為英國製品之大購買者或購買者，以及小麥製之麵包為英國消費糧食中最大之必需品，其價格如何，不僅於國內消費者有至大之影響，且間接予一切製造品之生產原價以同樣影響等關係言之，更從心理上對於其他農業部門之關係言之，今日英國之小麥，實較在其他農產物之販賣統計中所占之位置，具有巨大之重要性。

當研探小麥之生產與其國內販賣情況之時，必須留意於世界小麥有關之廣汎情形。第一應先謹記者，厥為世界小麥，大致皆在其生產國中消費其大部分一事。世界小麥之總生產量，年約一萬萬噸，其加入國際貿易者，為數僅一千八百萬噸而已。若就小麥之四大輸出國依序列之，則為加拿大、阿根廷、美國及澳洲。就中加拿大、阿根廷及澳洲固然各輸出其生產額之約四分三；然若美國則不然，其生產額之六分五供自己消費，僅輸出其餘之六分之一而已。戰前俄國與印度雖曾大量輸出小麥，但今後印度苟非例外之豐收，恐難望插足於世界市場矣。俄國在兩三年中，或將如戰前供給歐洲大陸，大振其威力，復為極重要之供給者。印度、俄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之供給減少，卻因加拿大生產及輸出之大擴張而獲得充分填補。

自來以米食爲生活中心之東洋諸邦小麥需要雖有逐漸增加之事實，但亞洲購買力之增加，直至現今究猶未達足以補償歐洲大陸因戰後貧窮而減少小麥輸入之程度。加拿大之小麥，現販賣於十九國中，而就英國之購入數量，即達令輸出量之五成弱。

世界小麥每年交易於國際貿易之總數量一千八百萬噸中，一千五百萬噸輸來英國與歐洲大陸。然歐洲諸國，其本國之生產額殆全部皆多於輸入額。獨英國則爲懸絕之例外，小麥之輸入額每年達六百萬噸以上，反之，本國生產額則僅約一百五十萬噸，且其中之五十萬噸，復消費於農場或販賣爲家禽之飼料，故英國產小麥用於製粉者，爲數不過一百萬噸左右；而輸入小麥及小麥粉之數量，則達其六倍之多。從而英國之小麥價每爲輸入小麥之價格與其供給額所左右，固勢所難免也。

至世界之小麥交易之組織，近年已生顯著變化矣。

當戰事暴發前，穀物商及穀物交易所，關於使存貨之分配與供給適應需要上，備有相當有效之機關，就全體言之，若輩之行爲，除特別投機時代外，皆趨向安定價格之方向。而執行此種職能時，若輩間且可直接間接徵收相當重之賦稅。

大戰以來，大部分之小麥輸出國中，集中的市場販賣方法，已呈顯著之發達。而組織之者又屬農民自己，至政府之補助，有接受之者亦有不接受者。加拿大收穫之六成內外，皆由協同小麥販賣合作社行市場販賣，甚且有促其成爲完全獨占之運動。俄國之輸出，係操諸國家所設之專賣局手中。美國則聯邦農政部爲管理小麥之市場販

賣起見，晚近特由政府予以廣汎權限與充分資金；若辦理得法，則可攬收過剩小麥，甚且可獲得補助金而向國外傾銷。其所以致此之諸種原因，實無須乎探求。全世界之農業人口，對於商業上利害關係人之從彼等剝取利益，早自戰前即已深抱不滿。欲明言商人剝取穀物價格之若干成，雖屬困難；惟加拿大農民，於戰時則已發見此種商業機關絕非必要，而戰後其自身且直接證明其為過大之冗費。彼等且發見此種有組織有秩序之市場販賣法之歸中央協同合作社經理，不但可將介紹人與投機者之利益減少相當程度，即貯藏、輸送、金融、保險以及其他被徵取之負擔，亦因大量交易而大為削減。且在他方面，從來在變動不居之市場，因販賣而產生之不確實與不穩定，將為下述之確實性所替代：即在新制度中，將整年中自中央機關得來之代價，於損益分擔之基礎上作為共同所得而分配之；依此方法，各農民可不須與其出售日或週發生關係，而能取得公正之平均價格。

此等希望，已實現至極為實際之範圍，故目下自治領及其他各國所行之小麥集中市場販賣法，可認為永續現象者，殆不容有所疑議矣。

某一部分之人，對於協同販賣合作社發達之易於以組織方法及世界規模，促進對於消費者之價格之強制擡高，深抱猜疑與懸念。惟此企圖尚在試驗中，成功與否猶有待於將來之證明；若加拿大、澳洲、俄國及美國之協同合作社，已開始從事國際上之結合，以期促進相互間之活動，則確屬事實。直至今日，除交換報告外，雖不見有何事進行，然若長此以往，小麥之世界供給量能以任何方法行統一的制限，則單此共同行為，亦定能略為擡高小麥價。由是，立於小麥輸入一方面之法、德、意諸國以及英國，定將努力於生產小麥，而來自海外之輸入，亦必然為之減少。

矣。

因而屬於輸出方面之各國之協同販賣合作社，自必擁有大過剩量，而向購入之必要減少之諸輸入國銷售小麥。以一切生產獨占試行工業結合，定能提高其生產品之價格，而此種方法，早已見諸實行；雖然，若農業協同市場販賣組織，監督無數小農及其他生產者各人之行爲以便擡高其生產物之價格猶毫無可在最近之將來實行之徵候。欲問英國方面之真實危險何在，則須視以國家規模集中之市場販賣方法，在低廉價格掩護之下向英國傾銷小麥之威力如何而定，此種威力於消費者之利害雖不十分重大，但在生產者則可招來極嚴重之結果。

集中的販賣，自來即因較高昂且較安定之價格予協同販賣合作社員以便利，固屬無可疑議，但欲安定世界價格，則相去尚遠。替代多數農民及小商人各個人之賣買而以世界的規模行集中行爲（英國及大陸主要國家之製粉交易業，亦將隨之而引起相當於此之集中作用）實際上反使價格更不安定。最近四個月間之價格之變動，其範圍之大，變動之速，實爲前例所無。左表係在上期期間本船交貨之小麥者 *Manitoba* 三號每瓜他（四九六磅）之倫敦市場與去年比較而成者。

一九二九年

十月十六日 五五先令三辨士

十一月十三日 四七先令六辨士……一個月內跌一四%

十二月四日 五四先令九辨士……三週間內漲一四%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一先令……………三週間內跌七%

一九三〇年

一月一日 五四先令九辨士…………一週間內漲七%

三月十二日 四〇先令六辨士…………七週間內跌二六%

四月九日 四四先令六辨士…………四週間內漲一〇%

四月二十三日 四二先令…………二週間內跌六%

英國方面值之變動，雖無如是之大，然亦頗為顯著。英國生產物之平均值低落之影響，遂因此種價格之不定而更急激化。

惟一九二九年秋之跌價之主因，無疑係在該年八月乃至十一月間之阿根廷之破格輸出。前四個年同期間之普通輸出額二二、三〇〇、〇〇〇鎊，而是年之裝出則為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九年適逢歐洲豐收，故不能避免阿根廷傾銷之鋒者，實惟英國市場；此種現象就英國農民言之，殊屬無可比擬之災難。蓋阿根廷之小麥，其品質雖略劣於英國品，但究屬同種類之品質故也。

加拿大當此狂跌之時，不作急售；即在美國，聯邦農政部亦禁制農民供給於本國市場，自己且從事巨額之儲藏，以維持國內價格。但欲將此等過剩額吐出海外銷售，其時機隨時皆可由該部隨意決定。且在此種現狀之下搜尋銷售之出路，當然惟有英國市場而已。

德國之小麥輸出，深爲可產生輸出獎勵金同一結果之輸入折扣方法之複雜制度所刺戟，在初秋前後，竟推翻英國尤其是東阿格利亞之小麥價，而阿根廷之強蠻推銷復自秋徂冬不輟，致招來同樣且更深刻之結果。再則，美國聯邦農政部擬在本年夏杪清算存貨，及俄國具有插足輸出場中之機會等，亦皆足使市場發生動搖。各國之依序搜求自己之合法利益，直不啻趨向破壞英國農業之利益。故謂英國小麥農人之運命，實已處於日近滅亡之淵之狀態，決非過言。若輩應爲之工作，已爲自己能力所難應付之威力所脅迫，且其工作之大部分，亦爲彼等之知識所萬難完成者。他處無論發生何種情形，英國農民之出費亦將依然不變，因其應行繳納之地租，已縮至最少限度，實際上不能再行節約矣。且若輩多數大戰後雖嘗購入農場，但彼等自抵押權人受得之便宜，又似乎較自地主處受得者爲少。又，農民支付之工資，據工資局所主張，謂已充分抑低，故亦難望再行減少。然而公報上之小麥，每亨特來懷脫一年中之平均值一九二四—五年爲一二先令六辨士，一九二五—六年一二先令三辨士，一九二六—七年一一先令一一辨士，一九二七—八年一〇先令三辨士，一九二八—九年九先令一一辨士，日以漸落之步調邁進，而一九二九年迄三〇年恐將竟跌至近九先令，即一九二五年之平均值，對於普通農家，亦無相當報酬可言，何況現在之價格，在多數農業耕作者，實爲破毀若輩之惡魔。

小麥農事實上厄於兩種事情。現在之價格，縱屬暫時性質，亦爲過分低廉，且世界小麥交易之現有組織中之非暫時而爲慢性的害惡者，即在價格之全然不安定。此二大事實，其弊害並無若何軒輊，卒迫農家年漸放棄小麥耕種，趨向牧場方面，致使小麥之耕種面積，頓形急激減少。此種變化之使糧食激減，且使失業增大固屬勿論；但英

國所製造之輸出品難於銷售，致逐漸減少海外之糧食購買力，且引起國中之失業增加之時，對於農家所招來之危險縱使比較微少，然在國家之利益上，直接產生有害之傾向，實至為明顯。無論何種政府，絕不能容忍此種狀態之繼續。是以本問題主要即在究考使小麥生產者脫離此不合理且不確實之現狀而予以一種安定價格，同時，且在籌謀良策，以便予若輩以唯有依世界時價方能決定之價格之更高價格。對於此種目的，自來即有種種計劃提案。

第一種計劃，係使價格略帶專斷性，即保證本國產小麥價格之單純計劃也。

欲使此政策有效，必須實行下列二方法中之一種。此即政府必須支付保證價格與具有相當品質之輸入小麥之變動市價間之差額，或將此出費歸消費者負擔是也。前者事實上係戰後穀物生產法所採用之方法，但終為種種理由所破棄。其中之一種理由，即為擱置他種職業不問，單對於一種特別職業予以納稅人所負擔之特別補助金，實難認為正當，及國庫所負擔之費用復不固定。製粉處欲將價格一定之英國小麥與價格時有變動之輸入小麥作同一處理，苟非對於製粉交易作複雜管理，無論如何，行政上將極感困難。即將保證價格之追加費用劃歸消費者負擔之代用方法，在行政上及財政上兩方面，亦有故障。再則對於本問題，亦有高唱在製粉上規定使用英國小麥之比例之方法者，然因地方與用途關係，若加以強制，亦有種種困難。

保護政策無論採用對付輸入總額之關稅方法，抑採用對付國外輸入之俾佛布魯克爵士 (Sir Beaverbrook) 之關稅形式，若不顧慮對於麵包價之效果，則皆非足以解決實際潛存之難局之途徑。關稅政策無疑可擡

高小麥價之一般水準。然此種政策欲望其爲多數農家消滅市場之不安定與不確實，殊無何等效果可言。關稅苟不每週加以調節（此種提議難於實行固屬明顯），縱使價格在較今日爲高之範圍內，亦將依然與今日同樣繼續其變動。又美國聯邦農政部即使向英國及歐洲大陸放售過剩供給，收支猶足相抵。且就令美國售其穀物與大陸，而加拿大將其輸出小麥大部分售與英國，或二者互相顛倒售與相反方面，其差異亦屬微少之至。蓋大陸價格足直接影響英國之價格故也。英國農業者所得利益，較之一般消費者所受之不利與不滿，亦有天壤之懸。現在之產業恐慌苟永續不斷，英國中之政治見解，將取何種途徑以進，雖無從究知；惟就今日觀之，藉關稅方法以圖徐徐增加生計費，而杜絕古來傳統的偏頗弊害，此種徵兆，猶渺焉莫覩。其主要難關，即在英國市場易爲足以左右輸入供給之行動所支配也。

此類事情繼續中，英國農業上之安全性或確實性決難存在。其救濟方法，據作者管見，端在設立輸入局以管理輸入。此種輸入局可行使獨占權。由外國生產者購入英國所必需之供給額，而以其費用，劃爲共同分擔，整年中以品質優良之固定平均值滿足製粉業者之需要。該局且進而與加拿大其他協同販賣合作社締結大量交易之契約，賴此即可在相當長期間調節收授，一有機會，且可每日從事購收，以便補充此主要供給之不足。若德國其他以破格之廉價兜售，亦不妨收購之，利用此等意外利益，則使英國農業者破滅之危機，或可免除。將此種傾銷之供給品，以普通供給品之同一價格轉售與製粉業者，至其利益，可由輸入局保存之。

輸入局根據其契約與預期支付之價格以予國內農家一定價格之保證，而直接由製粉業者或委其代理商

人支付此種價款。由此，農家在播種時即可預知割收時其穀物應得之價格。此種價格，對於多數農家，既較目前受得者為有利，而且對於目下震盪世界市場之低價，能以收支較可相抵之價格，防止英國農家之破滅，總較其他尤為急務。今後二年間，若能因此保證每瓜他五十先令，則防止此種破滅，或殆可確實實現。就今日之狀態觀之，今後二三個月間，與世界價格平衡之價格，平均將不能每瓜他超出四十先令，故五十先令之保證價格，對於英國農家，每瓜他須在世界價格之上支付十先令。然現在英國產小麥，僅占用於麵包之小麥總量之一成半以下，故五十先令之保證價格縱能刺戟小麥之種植，一時亦不能增加為二成以上，因而每瓜他雖漲騰十先令，若分配於英國內製粉廠所用之小麥總量，每瓜他亦不能超出二先令。由此，輸入局總數之供給，即能將本國產品及輸入品以四十二先令之平均價（品質自然有相當之等級差別）輸送與製粉廠。因而小麥每瓜他漲騰二先令，在麵包則每四磅僅漲騰一辨士以下而已。輸入若集中於一手，無論輸出、儲藏、保險、金融以及購收諸費（假令至少能實行與加拿大人集中其販賣品時所支出之費用之同一比例）定能有顯著節省。加之，因小麥價與麵包價之間，比之戰前之水準，其漲跌之範圍有顯著增加，故製粉業及製麵包業，皆頗有節省之可能性，亦屬無可疑義者。現在之小麥價格，較之戰前，所漲價格殊甚微少，而戰前每四磅約五辨士半之麵包價，今日則在八辨士與九辨士之間。由此等資料觀之，欲給予農業以每瓜他五十先令之價格保證，縱使需要較四分之一辨士為多之金額，亦可斷定殆不必增加消費者之支付價格以為補償，而此種斷定，亦決非無理者。據糧食會議之調查與戰時糧食部所製之統計中，即明示祇須確立小麥價格之安固基礎，即可從四磅之麵包價中平均扣除半辨士或一辨士之金額也。

若國家爲國民之利益起見，抱改造小麥輸入業之目的而行干涉，則英國生產者之要求參與其利益之分配，亦非無理。此種斷言苟認爲正確，英國農業者定能獲得收支可相償之保證。而日爲若輩所因惱之不安，亦可不必增加消費者以任何負擔而能解除矣。至輸入局之事業方面，自應由農業者、消費者及對於穀物交易特別精熟之人及具有同上經驗之人任代表人參加。該局且須組織爲根據法律之社團，由國會委任，自財政部取得一定財政上之保證，且根據國會所定之關係事項行使業務。該局又須於一定年限之間，必要時定期調節販賣價格，同時且在無損益之原則下製成其決算。該局應將其收支決算書或年報向國會提出。由此，小麥輸入局雖在事業方面活動。實際上亦不致變爲以私人利益爲本體之公司。

關於小麥歸國家輸入之此種變態機關，復具有一種特徵，亦殊有加以注意之必要。最近二三年間至爲擾亂貿易之發展者，乃在對於自治領及南美之輸出之停頓也。且此等國家，自美國及其他國家輸入，其增加情形復突飛猛進。俾佛布魯克氏計劃之主要目的，即在協定不列顛帝國之優越權以圖發展帝國內各地間之貿易。然在一方面，提高輸入於英本國之外國生產品價格而給予自治領之輸出業者輩以不確實之利益之此種提案，決難望英國有選舉權之人民首肯；而在另一方面，因對於新創設之自治領之各種工業，英國輸出品之無限制競爭殊屬危險，故在自治領亦不能有熱烈歡迎。貿易方法苟一依現在之組織繼續進行，則保護關稅，就其貿易上之威力而言，似爲武裝英國之唯一方法。

然輸入局之爲物，實處於可予自治領其他各國以大有價值之商業利益之地位。該局根據一定契約，對於加

拿大，澳洲或南美等等一定量小麥，實際上可於數年間保證為世界最優良之市場。此種考慮一部分係相對的，對於英國之輸出，或者亦有實益。例如小麥輸入局欲依賴加拿大，以宜於該國之某種方法（在國家監督之下直接購入英國品，或予英國品以特別優先權）增加輸入英國品，苟英國肯向加拿大購買加拿大向英國所購買之貨物之五倍者，則決無何種困難。以集中方法購入來自英國之輸入品，當協商擴張貿易之際，將予英國以直接且可信賴之交易力。該局欲準備實行者，無論何種時期，應以交易不致與英國消費者之利益牴觸之部類且以不致因增加英國中之生產費而使在世界市場中與大陸競爭者之競爭更感困難之方法赴之。再則該局對於自治領之工業發展政策，應不強制自治領諸國作何等變更。該局所準備者，應屬使相互間之貿易能着着獲得信賴之真正經濟上之共同基礎。此實為確保且支持英國之海外市場之直接且有效之方法。

第三章 德國之食糧政策

第一節 序說

德國自一八八〇年以來，即為傳統的採用保護政策之國家；而在農業方面，該傾向尤為顯著。第以近年國際間小麥價格甚形跌落，此更成為要求農業上保護之動因，即一九二九年三月農民合作社聯合會，向政府提出請願書，而希望包括穀物、麥粉、馬鈴薯、肉、酪農品、砂糖及果物等關稅提高之保護政策及價格之官定與安定而設立聯邦穀物局，在製粉工場強制使用內國穀物，以及其他減稅及信用貸款等之促進。

一九二八年末德國之農業負債，綜合長期與短期，共達一百十七億二千萬『馬克』（mark）單其年利負擔額，即在十億四千九百萬馬克以上，而全負債中之舊債，僅只二十八億馬克，其他均屬新債，且其用途，可謂歸於失敗者甚多。似此農業負債之激增，雖在賠償會議中亦所極力主張，但當時農民究有若干負擔能力，固未有言明也。

穀價跌落中其最甚者，厥惟小麥及裸麥，至其對策，結果當不外由於關稅或由於國家之調節亦或兩者併用之方法耳。而至一九二九年五月食料品之批發物價指數，對於一九二七年之平均一三七·八而低至一二七·

二，農民之困難，因以增大，故均希望政府採取以擡高穀價與維持農業利益爲目的之國策。因有如此情形，故德國議會於一九二九年暑假前，而通過多數增進農業保護之方策。惟此等方策，雖未能滿足農民團體之要求，但比社會民主黨所行者，則進步多矣。

以上以保護內國產小麥爲目的，在製粉上對於內外小麥之分配率，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乃至十二月一日間，在各製粉工場內所使用小麥至少四成須用內國小麥，至自該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則規定其比率最少爲三成。但食糧部對於本規定有稍加變更之權。

又關於關稅，對於與規定自國之輸入稅時不受外來何等拘束之國家（主要即英國及美國）締結最惠國條款之非難，依然存在；而外國貿易協會，今後要求有關係之歐洲諸國不再在該基礎上與如前記諸國締結通商條約，並要求不與有二重關稅之諸國締結通商條約。似此情形，故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新關稅案提出議會對其食糧之增稅，比諸前年夏之課稅，更高。至食糧部長，亦曾言明，小麥及裸麥之價格，須限在一定水準線（此水準比當時之價格更高）以下，始課以各種之最低稅。而小麥之標準價格，對於時價每噸二四五馬克，規定在二五〇馬克與二七〇馬克之間；又裸麥對於時價一八〇馬克，則規定在二二〇馬克與二四〇馬克之間。

然如上所述德國政府雖採農業保護政策，但依一般國內農業狀況觀之，則至一九三〇年春益感困難，尤以東部德國地方，更惹起恐慌，若國家再不講切實之救濟方法而放置之，則多數農民，勢必於兩三月內俱呈破產之慘狀矣。就中東普魯士，因被波蘭的突出地域所遮隔，而其交通，竟與德國之他部相隔離；並其主要產物之裸麥價

格，因暴跌而蒙雙重打擊；加之，此等地方，大農場甚多，而均苦於巨額之負債，呻吟於其利息之重壓下。當時與登堡（Hindenburg）大總統，為保全地主之財產，要求政府提出多額資金供作補助其利息之支付。政府若不允許，則自該地方流出多數移民，亦無法防止之，故政府應大總統之請求，乃擬就所謂東部計畫，規定在將來十年間，得提出三億馬克之資金。此資金，雖作負債償利、減稅、運費減折及負債償卻金等之用，但對鐵道及街路之改良，以及電力利用之擴張，亦擬用之。然則議會於承認該計畫以前，亦勢必不得不考慮對於農產物輸入稅之大增加。當時，世界市場上穀價暴落之恐慌擴大，尤以美國及加拿大穀物傾銷之危險，致驅使德國更非採取峻烈而徹底的手段不可矣。然關稅之增加，若全般考察之，即為德國農業者自身之危險。蓋關稅提高，對於擡高穀價固甚適宜，但對於畜產及牛酪、雞蛋等之生產，卻反增加其負擔，從來非買飼料穀物不可之西部地方之德國農民，因關稅提高，比丹麥或荷蘭之競爭者，對於飼料之購入，約付雙倍之高價。故在此種關係上，德國之東部與西部，其利害關係，便顯然不同。

雖然，由於穀物價格暴落之恐慌，在食糧政策上固難放置，況如使東部德國全體任其荒廢，終屬不可。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突然德國內閣發生更迭，布盧寧（Heinrich Brüning）博士代米勒（Miller）氏而為新宰相，舍累氏就任食糧農務大臣，彼為東部德國農民之代表者，頗為農民所信賴。至為救濟由於裸麥慘落及其他原因之農民悲況，雖不外根據提高輸入稅及其他方法，但舍累氏究出如何畫策，斯乃頗為值得注意者。果然舍累氏，決定關稅再提高之計畫。本計畫之主要目的，即使裸麥之價格騰貴，至其理由，即裸麥與馬鈴薯，俱為東部德國之主

要作物，而此等地方，因在土壤之性質上不容其他作物之種植，故農業之損益，全繫諸裸麥價格之高低如何而定，尤在農民苦於最重負債之地方，更屬如此。然由於近年裸麥麵包消費激減之結果，於是裸麥不得已使多作家畜飼料之使用，裸麥價格，亦依其他飼料，尤以大麥及玉蜀黍之競爭而決定。即新計畫之基礎觀念，乃對飼料之外國大麥提高輸入稅並禁止玉蜀黍之輸入，而使裸麥價格提高，因此，僅在兩三月前曾急激提高課稅之最大限度，則更提高。

但本計畫，有招致兩種不幸結果之堪虞。其一，即與荷蘭及丹麥相競爭，致使因從事養豬、養雞及其他畜產業而不得不自外國輸入飼料之地方企業受着威脅。蓋德國東部之農家，大多均僅使用自己農場產出之飼料；但德國西北部之農家，因皆從事畜產及其他種種之企業，故輸入大麥，實為其最必要者；又如南部農民，亦以大麥為補充用之主要者。其二，因關稅提高，無異對當時之通商條約給予威脅，並對新條約締結上，亦增加不少困難。德國從來多與歐洲國家同樣，除締結最惠國條款外，並締結包括條約國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超過其稅率範圍之定率表之多數條約，但德國當時恰欲使此條約之定率制度向東部擴張，而與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匈牙利（Hungary）及羅馬尼亞（Rumania）協商談判中。而此等諸國，在將穀物尤以大麥輸出德國之一點上，因有甚大之利害關係，故德國今若立於新關稅政策之基礎上而欲與彼等從事滿足之協商，實頗困難。試再與波蘭（Poland）之關係觀之，波蘭農業，因暢銷於德國市場而得利，固不待言，而德國市場對於波蘭之農產物究有如何重要，在彼商業戰中，德國對於波蘭之農產物，而特課以高率課稅，則對於德國雞蛋之輸出，在一九二八、九年度中，有

二萬五千噸，實占全輸出之半之事實上觀之，亦可明瞭矣。至於牛酪及其他食料品，亦向德國增加輸入數量，由此觀之，則關稅之提高，即無異對此等諸國設以種種障礙也。

布盧寧 (Heinrich Brüning) 內閣之農業政策，本擬與一九三〇年九月之選舉戰告終而同時決定，但直至彼時，政府仍依從事多出費用政策而圖穀物市場之安定。穀物交易公司（受政府監督，依食糧大臣之命令而行動者）實行裸麥及小麥之收買，至其收買價格，因遠超過市場之平均價格，故裸麥之價格，自一九三〇年夏每噸一六〇馬克，貴至一八七馬克期貨，因遠超過二〇〇馬克，故收買機關之資金，因該價格致擔保全部之供給頗感困難。然自其實況觀之，農民所賣之穀物，僅不過供給一小部分，大部分均為投機者等預料維持市場計畫之將崩潰而盛行空頭賣出，當價格下跌時，再行買回而獲巨利，即由此等投機而來。他方面，其結果，對於穀物交易公司之官定價格在市場上而賣買之農產物，便發生一種低廉之變態的價格。此全屬不健全狀態，此種收買計畫如再繼續不止，則對最後之成功，乃示其不吉之預兆。況且此種計畫，主要因祇適用於裸麥市場，故從小麥與裸麥之價格關係上言，當然裸麥比小麥成更有利之狀態。然此時恰當秋耕之前，而當裸麥耕作面積減少之實行上極重要之時期，雖獎勵栽培小麥代替裸麥之耕作，但裸麥價格竟有如此之昂貴，實非良好現象。

於是食糧部，為減輕穀物交易公司由於收買穀物所發生之負擔，特另想出一種計畫。該計畫之目的，乃在於獎勵從來大部分均以外國大麥供作飼料之養豚業者使用內國產之裸麥，至其方法，在購買輸入大麥時，同時對於內國市場而購入裸麥之一定份量，許可大麥輸入稅之減折。然此若當豚市場暢銷時，雖有效果，無奈因市價之

前途不良，故農家正思減少養豚之頭數時，終至裸麥需要，不得增加。

因有如此情形，故政府之該計畫，終成畫餅，如使穀物之價格低落時，則政府難免喪失農民之信仰，故舍累氏身爲食糧大臣，便不得不以一切對策而防止穀價之跌落。結果，穀價維持計畫，即爲國家節省開支，惟當時如前所記，因必要之資金，甚感缺乏，故舍累氏使穀物交易公司由銀行公會臨時籌備其資金。情形雖屬如此，然食糧部之提高裸麥價格方策，一時即無問題，但依其開支方面言，早晚終不免於破綻，此固爲識者所預知也。

穀物交易公司，果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六日放棄爲維持裸麥價格之收買，自後即與其他穀物商同樣，僅在市場上作普通之賣買矣，故裸麥之現貨市價，自一八七馬克降至一七三馬克，又三月期之市價，亦自二一五馬克跌落爲二〇五乃至二〇六馬克矣。先是，穀物交易公司，因價格提高，特自七月中旬至九月中旬不得已以一億四千萬馬克購入裸麥七十萬噸。但在該期間內，該公司雖將作飼料而不適食糧用之鮮紅着色裸麥三十萬噸轉賣於養豚業者，但在事實上當然之損失，終屬不免。斯以該公司當放棄價格維持策時，因收買資金已告枯竭，故曩會依普魯士合作社中央金庫之援助，而期擴張六千萬馬克之銀行信用，終於無效。而財政大臣，因不得援助之，且無援助之好意，故次第放棄前記之計畫。

他方，對於小麥之世界之跌落對策，食糧大臣舍累氏，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將小麥關稅每噸自一五〇馬克提高至一八五馬克，同時，在製粉上，使用德國小麥之比例，亦由六成提高至八成。然小麥之關稅，從來因尙以一五〇馬克爲過重者，故外國小麥之輸入，甚著減退，僅不過混合用及曬粉用之小量輸入而已，故該關稅之再提高，究

對穀物栽培業者是否有利，頗屬疑問，但由此致麵包品質低下，而其需要亦呈突然之減退，於是當業者，在事實上，自應輸入外國之小麥粉為解除此種困難，第以關稅提高之旨趣，竟被完全沒卻，斯乃一般之觀察也。

然食糧大臣，更於其十月中，對於小麥之輸入稅，由一八五馬克提高至二五〇馬克，並將大麥由一五〇馬克提高至二〇〇馬克。關於此種關稅提高，該年春，議會委權於政府，政府不論何時，得依大總統令提高關稅，可毋須再經議會之通過。該關稅提高，以前所述，係對世界市場上之穀價暴落，尤以美國及加拿大之小麥傾銷德國，對於德國農業之恐慌擴大作充分之準備，並為防止東部德國之農民因裸麥之慘落致陷於破產危險之最後手段。其結果，小麥及大麥之價格，在一年前，竟跳至夢想不到之高價。即達小麥之世界價格一一〇馬克之兩倍以上。然實際之效果，如前關稅，無異禁止，不過僅有少量之外國小麥作為混合用等輸入耳，故依此新關稅，實再無減少輸入外國小麥之餘地矣。至於大麥關稅之提高，主要目的，即使裸麥及馬鈴薯普及作豚之飼料，但一方面，豚之價格，如前例，因價值甚低，故飼料之消費，亦因以減少，又在他方面，因大麥作飼料之價值甚大，故大麥價格之騰貴，究至如何程度而裸麥及馬鈴薯方為有利，亦殊不易解決也。即政府一方實行實效甚可疑之方策作為農業保護政策，而另一方則陷於重大之政治的困難。

況在此等政府計畫中，因包括對於物價及工資之減低應加考慮之意義，故對於其工資減低，甚招勞動者之反對，曾惹起柏林金屬職工之罷工。職工公會，主張生活費如有顯著之減低時，自可忍受工資之減少，對於政府之口約，不置信用，僅基於既成之事實，而主張彼等之立場。彼等舉出物價指數，自一九二九年之最高以來降低百分

之七·五，但生活費之減低，則極微小；並指摘一般消費物品之價格，對於工資政策，當然適用，今此等物品之大半，俱係食糧品，均課以如前記之莫大關稅，而使德國之生活費，提高至各國之水準以上，並在另一方面，又使物價及工資降低至世界之平準點，實可謂矛盾之至。

當然政府對於此種重大意見，雖加相當之考慮，但終於決定提高穀物關稅之理由，則不得不歸諸德國東部地方之農業狀態益趨惡化之事實。當時該地方之裸麥價，為每噸一四〇馬克左右，比戰前更低二〇馬克，故在選舉時，食糧大臣，由於國家之收買，使之維持一八七馬克（現貨市價），期貨之市價更高。又該大臣，為使此方策徹底，對於農民勸告在此價格時宜少將穀物賣至市場。然因其後之市價跌落關係，從彼勸告而未賣出者，竟蒙甚大之損失，至於自其最初即預料穀價維持策之崩潰而試行投機之商人等，卻獲得莫大之利益，結果，對於政府自愈增其非難。

穀價之跌落，即純粹的自經濟之觀點言，亦有大可憂慮之事由，除裸麥價跌落外，馬鈴薯因豐收而成供給過剩，但其最大需要者之釀造所，因馬鈴薯酒精之使用減少，故有顯著之萎縮；加之，政府之火酒專賣局，又使各釀造所減低其生產能力至七成（前年雖減至八成，但其以前，則嘗許可十成乃至十三成者），結果，其消費激減。

然專賣局，即使以此七成生產之比例，因猶在市場販賣上不得不與大困難相搏戰，故強制的混用此馬鈴薯酒精作為動力用，而期緩和供給之過剩。

此種馬鈴薯及裸麥之消費減少，實由養豚業之不振而來。德國為此種對策之穀物新關稅，雖不至立於國際

政局之難關，但在國內飼料穀物之價格，因較世界市場高得多，故政府便不得不許可畜產業者之有利的新稅。此正與德國通商政策之核心有關，而東部歐洲諸國，依政治的手段，對於大陸市場，尤以其中最重要之德國市場，為改善各自所占之地位，加以甚大之努力，由此以觀，決不可等閑視之矣。蓋自德國工業品輸出貿易之利害觀之，與以牛酪、家畜及雞蛋為主要輸出品之此等諸國，在中庸關稅之基礎上，應有建設安定關稅關係之必要。尤以羅馬尼亞，因輸出大量之大麥，故依德國之新關稅，而直接即蒙其影響。

然農民派，既不加考慮，又不示好意，而政府關於穀物關稅之從來所實行者，僅為彼等要求之一小部分，故食糧大臣所屬之農民黨，向短期議會提出關於通商政策之一新法案。即應委任政府有權依大總統令而提高農產物一切之關稅及廢止影響農產物課稅之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並替代現在溫和之要求而設嚴格之規定，在一切販賣用之小麥粉中，須含有內國產小麥粉九成，且強制裸麥粉及馬鈴薯粉之混用。若依此計畫，則於通商條約中插入最惠國條款，農產物顯然是被除外者。而全世界上之門戶封鎖主義，自更增加勢力，結果，輸出之發展，欲維持僅此而上，當然無望，亦即愈形增加該農業保護派新運動成功之機會矣。蓋當英帝國內之關稅聯合實行更密切之運動時，故在德國欲維持該主張，自更緊張。

但凡維持價格之計畫，因須考慮消費者之利害，故自政治的及經濟的根據，實行特殊物品之價格提高時，則國家應使該機關實施干涉市場之計畫時，須常有深切之注意。政府雖用意於茲，但當審判前記柏林金屬職工公會之罷工時，所云減低生活費之口約關係，應使之實現，乃為其最急之務。即政府方面，雖甚努力使零售商減低生

活必需品之價格，但在消費者之支付價格方面，並無若何之效果。例如，農村地方，農家所賣卻馬鈴薯每 *zentner*（五十公斤）價為七〇乃至八〇『分尼』（*pfennig*），反之，在柏林地方，則其賣價為三·五〇馬克，表示有四、五倍之高值。對此情形，據零售商方面之言論，係為稅金甚重及社會的負擔之關係，但即將此等費用完全算入，猶有甚大之利益，故此等理由，實未可信也。況政府曾為保護零售商之利益，對消費合作社及百貨商店，依緊急大總統令中所規定，課以特別稅，故此時希望零售商能反省而自動的減價。

因此，政府與小麥商等協議之後，即實行使柏林之麵包價格每一二五仟克自五〇分尼減低至四六分尼；又對於豚肉在德國國內跌價五分尼，牛乳在柏林跌價一分尼。事實上，政府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以前，即頗致力於生活費之減低，但該政策，當煤坑工資仲裁決定期將近時，實認有緊急之必要。若當時物價不有顯著之減低，必有種種障礙發生，且政策不免發生破綻，故政府乃用各種方策以期生活費之減少，因此內閣設立特別委員會，並對其促進運動，得訴諸輿論，俾強固精神的支持，而對生產者及交易者雙方加以有力之輿論壓迫。然在道德上之勸誘，又當別論，而政府所行之唯一武器，即『企業者聯盟』（*cartel*）法，亦即適用於限制生產而圖價格調節之團體之法律。雖然如此，但其適用，祇限由於獨占的協定而維持特別高價時，其後一九三〇年七月所發之緊急命令，委任政府得有權對認為違反公益之企業者聯盟，不論其種類如何，一律解散之，且不准該當事者之請願。

又在該緊急令中之課稅事項中，為保護農業，特揭示重要之規定，凡農民收入不超過六千馬克者，除負擔地稅外，得免納一般之所得稅，且課外國產之穀以重稅。至課酪農用之飼料關稅者，此實為第一次，而從來所以課豚

飼料稅者，其理由因係內國產之過剩馬鈴薯及大麥之競爭品故也。至在酪農者中而栽培穀物者，不惟由於麩之課稅難與丹麥及荷蘭之同業者相競爭，且牛乳之生產，因占德國農業中最重要之地位，故該課稅之影響，雖屬不小，但此為保護一般之穀物栽培業者，亦非得已也。又在緊急命令中，因規定製粉業者應減少裸麥之製粉量而增加麩之產出，故若不設有麩之關稅，則內國麩之價格，顯著低落，致使穀物生產者全無利益，亦未可知。

此外，政府自保護農村之見地出發，對消費者加以極度之干涉，純粹之小麥麵包，除家庭用之外，菜館及旅館等，將來不得製造，又在大型之小麥麵包中，若不混用裸麥而製造者，亦在禁止之列。

關於物價之減低，政府為期其急速的實現，特於一九三一年一月發布新令，規定一切之現貨，應較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價格減少一成販賣，如有違反時，應認在製造者與零售業者間所決定之特定價格維持契約為無效。蓋此契約，因零售業者係自製造業者方面受着供給，故不得不簽字，斯以違反者，雖課甚重之罰金，但其內容，係為防止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故在原價與賣價之間，可保證維持甚大之差額，若政府宣告本契約在法律上為無效時，則不論製造業者或零售業者，均對於其利益，蒙受甚大損失之結果。故製造業者，寧任意承諾較小之犧牲。對此物價減低，該月農民團體，又復要求政府增加食糧品之關稅。而從來忍受大部分農民批難為過溫和之食糧大臣舍累氏博士，對此計畫，亦表同意，然此與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及德國通商政策上之必要，實完全不相調和者。

關於農民之負債整理問題，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福肯堡 (Fugenberg) 氏為救濟農民之負債痛苦，特提出一

種新計畫。廢止從來政府之救濟方針，即廢止救濟僅有負債整理希望之農民，不作各個農民之信用調查或監督等，實行一般的農業負債之救濟。而其方法，一部係由國家力量，一部則歸債權者之自力負擔；惟此計畫，不第實行困難，即由其不實行所應發生之失望，是否反在農民大眾間為助長革進機運發生之最不好結果，實甚關心。

更就對東部德國之補助金及資金貸款問題，其後亦未達何等之協定，又在內閣之內部，意見亦未見一致，特累維拉男斯(Treviranus)氏提案，固可勿論，即舍累氏提案，自經費一點上言，亦不能得財政大臣之承諾。基弗堡(Girverberg)博士提案，雖相當容納大多農民之希望，但其財源之基金，須求諸一九三二年乃至三六年間之工業稅，而該基金，因屬工業團體，故結果須由工業代表者決定貸款之利息及償還金之處理。對此案之政治的反對，即攻擊工業團體成為農民團體之債權者。其中難點，即在經濟狀態若不改善，則國庫便無工業稅之收入，而能否維持之一點。至該提案，為補救此種財源，雖預期發行公債，但發行公債之可能性則甚少也。

農民團體要求之貸款，如福肯堡提案，雖甚普遍，但基弗堡提案，雖行一次貸款上之信用調查，而其貸款決定，因全委諸農民代表者，故欲嚴選借款人則甚困難。德國農民中，進步者雖屬不少，但農民團體之精神，因須普遍的救濟，故農民之金庫若感缺乏時，不論何時，亦必訴諸國家而請求救濟矣。然布盧寧內閣，當時正熱望一九三一年度預算之通過，斯以對大多農民之要求，一面雖妨政府之設施，但在他方面，政府若對彼等之要求讓步，即政府可獲得各農民團體信任之機會。其後關於農業救濟意見之對立，乃緣布盧寧首相與農民代表進行長期貸款計畫之結果，而德意志聯邦土地同盟，竟反對政府關稅之實質的增加，日內瓦關稅協約之廢棄，波蘭通商條約之拒絕

批准，不加國家監督之德國東部農業救濟及楊格賠償案等政策之全面，而要求內閣之總辭職。然布盧寧內閣，因應此等要求，殊甚困難，故遭議會中農民黨之反對，自更猛烈，至首相準備對農民讓步，究是否可得議會中之信任，亦屬疑問。

於是政府乃決定採用奧斯特發（Ostern）提案之新規計畫。該案之救濟方法，原因襲基弗堡提案，即自工業稅之所得作成五億馬克之基金，由此而行長期之低利貸款，藉代高利之短期債為旨趣者。此之基金，即擬在二、三年內發行至三億七千萬馬克之公債而圖漸次其增加；而聯邦及普魯士，為補救抵當之缺陷，特提多至二成五之共同保證，更有一成，須農民作共同之連帶保證。關於借款呈請，雖須工業、農業及政府之各代表實行共同調查，但若前二者應行許可貸款而意見已一致時，即未得政府代表之同意，亦得從事借貸手續，然在此時，聯邦及普魯士之保證，則中止其適用。本計畫之預算，以須經議會通過為條件而始發生其效力。但由於緊急命令施行預算時，該計畫應減低至上年夏政府所提出之限度。以上即為該法案之大要。

然內閣關於農業問題，猶不得不加以更重大之考慮，而舍累氏農相終將提高關稅之要求提交閣議。蓋自來德國之關稅政策，俱以保護穀物栽培者為目的也。而裸麥之保護，必然引起大麥及玉蜀黍價格騰貴之結果，於是養豚業者之痛苦加甚矣；又因飼料穀物及麩之起價，即無異殺滅酪農之利益，故對畜產物賠償的關稅之要求，因以提高。又因果物及蔬菜之輸入，已早為園藝農等所不滿，況當時更以俄國木材之傾銷以致木材價格之慘跌，由是乃有不得不講應付之方法。因此，舍累氏關於應設立協議會研究鹹肉及豬油之增稅，雞蛋、果實、蔬菜之增稅，家

畜之賠償稅及新稅等以及牛酪並菜豆類增稅之斷行等，雖略得閣議之同意，但臨時代理經濟大臣塔提楞戴楞堡（Tartlen-Delenberg）博士，對於首相關於以上主張提出強硬之意見書，而提摘此項方策對於德國輸出上，定有危害者。至在工業家方面，對於此等農產物之增稅，更掀起反對之氣勢，此如德國工業公會，即指摘，給職於三百萬以上之工資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之輸出業，若依該計畫實施，必受重大之威脅，因通過反對之決議案。蓋在工業上失業者之增加，無異減少對於德國農產物之購買力，且過度之重稅，與預期相反，僅不過為臨時之救濟，可謂反對農業給與甚大長期之損失。但政府若不得少數農民議員之信任，則在議會中便不能獲得多數議員之同情，故雖以布盧寧首相之偉大精力與卓越之統制力，猶在必要之前，亦不得不暫屈服。

當時通過議會而成為法律，其中重要者，即奧斯特發（Osterva）法與關稅實行法。前者之概要，已如前述，即在工業特別稅中，求其基金，由此而實行放款者。而本稅減低其稅率，徵收至一九三六年為止，且該基金，乃以工業財團為對於農業之直接債權者。在貸出總額八億三千萬馬克中，有五億馬克係由於基金，二億馬克係由於對基金之發行債券，其他則由國庫及民間之借款。凡借該款者，分三十三年而各償還其百分之四·五乃至百分之五，而聯邦於八年間，實行補助三千六百萬馬克。

聯邦及普魯士，如前所記，對於貸款作共同保證至貸款之百分之二十五，農民自身亦分擔一成之危險，因此，對每年償金增加百分之〇·五俾作一種基金；又在某地方，因亦有希望自由得選擇借款農民者，故設有此種之規定，於是使年償金提高百分之一而作團體之保證。至奧斯特發計畫，因與農業移居獎勵法相成而期完璧，故該

移居獎勵法，即委任政府購買土地俾作農業勞動者及小農之移居。

農民提出再提高關稅之要求，雖未十分達到目的，但因此通過一法案，而在經濟上認有緊急之必要時，可變更與此有關之輸入稅。但以不受通商條約之拘束及對通商條約之實施不致發生障礙為條件。且規定政府可行使食料品指數（當時一三一）不得超過一三三以上之權限，故政府因此不惟不應增加關稅，或將更有被迫減低關稅之結果，亦未可知。

總之，自一九三〇年改革關稅以來，德國之穀物市場，與世界市場之情形無關，然自該年之秋以至初冬，致不能維持裸麥之價格矣。至其理由，即收穫與估計不符，致使畜產業者不慣於裸麥之使用。

一九三一年二月以來，德國市場上之裸麥、小麥，均有漲價之趨勢，柏林之小麥價，對於年初之二五〇馬克，漲至二九〇馬克，又裸麥年初一五〇馬克，亦漲至一九〇馬克左右矣。對此情形，政府自兩種理由上，頗憂慮其變遷。蓋穀價若繼續昂貴，當然麵包價格提高，但政府之政策，乃在減低工資，至少對於生活費騰貴之防止，必更尖銳的增加反對之氣勢。

於是議會為防止食料品指數提高至一三三以上，課政府應行使變更關稅之權限之義務，而政府不惟甘受之，並承諾將麵包價格減低至本法實施前六個月間之平準價格之追加義務。若際此一般的不景氣時期，關於麵包價格之昂貴，政府實有重大之責任。加之農民之大部分，若將彼等現有穀物既已賣出之後而穀價騰貴時，必發生大部分皆為商人或製粉業者獲利之非難。

當時政府，又企圖裸麥價格之低下，於一九三〇年之秋，政府收買之所有麥，貯藏至新穀登場後始可加以處理，故對跌價之干涉，終不成功。其次，政府對製粉業者強制使用內國產小麥之比例，自百分之六十五減低至百分之五十，而亦無何等之效果。裸麥跌價應有效果之唯一方法，即增加外國產飼料之輸入，於是，不外減少大麥之輸入稅或對於玉蜀黍之專賣而實行調節之一途，然政府似均無實行之氣力者焉。概恐對於關稅政策之偏頗，而在農民間發生強烈之反對故也。至若變更小麥關稅時，恐有過剩數量致成翌年市場上之滯貨，故對輸入小麥獨占管理之要求，雖預料必致發生，但該計畫，不論國家專賣或對指定商採取制限讓與之形式，均對之將起猛烈之反對。

第二節 國社黨執政以前之諸政策

如前所述，德國之穀物中最重要者為裸麥，其年生產額約達七、八百萬噸，乃次於俄國之大生產國也。故裸麥價格之維持在農業改良策上占有重要之地位，即令謂關於小麥及其他穀物之政策多以裸麥政策為基礎而附隨其行動，亦不為過。德國之穀物政策迄於三、四年以前，僅以關稅政策為主，然自一九二九年之大豐收及普遍世界之農產物過剩誘致穀價低落以來，國家干涉市場之度顯著增加，既實行增加關稅，復令半官半民之公司收買裸麥，力謀維持價格。此事固發端於一九二五，但自一九二九年起特別令人注目矣。政府又限制小麥之製粉比率，防止外國小麥之輸入，以圖與裸麥價格以良好之影響，又以促進裸麥之飼料化為目的，行玉蜀黍之專賣等種種

方策。

以下敘述德國近時之關稅政策，裸麥收買政策，小麥製粉比率制度及玉蜀黍專賣制度之設施及情況，最後略述對於一般穀物專賣問題之意見。

一 關稅政策

德國近時之穀物關稅政策可分為二期。第一期由一九二五、六年至一九二八、九年，第二期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第一期係戰後歐洲各國逐漸復興關稅之時期，穀物之關稅亦順次提高。第二期係因世界農產物之過剩緊急需要防止外國農產物輸入之時代，德國之穀物關稅亦於此時急遽提高。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必要時得依法律改變穀物關稅。但此事設有限度，裸麥之關稅率得於每二百磅三馬克至九馬克之範圍內加以變動，小麥得於三·五〇馬克至九·五〇馬克之範圍內加以變動，但其後復遭遇仍須增加關稅之必要，於是小麥關稅率之變動範圍改為三·五〇馬克至一二·〇〇馬克。卒以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之法律撤廢以上之限制，必要時得無限制變更關稅。遂依一九三一年三月之勅令，裸麥關稅提高至二〇馬克，小麥則提高至二五馬克。戰前及戰後之關稅之比較即如次表：

	一九〇六—一九一四年(二百磅)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
裸麥	五·〇〇馬克	五·〇〇馬克	二〇·〇〇(四倍)
小麥	五·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四·四倍)

二 裸麥收買政策

戰時中國家以專賣制度干涉穀物市場，戰後此制度即被撤廢。然一九二五年秋雖預料穀物豐收，但產業合作社及商人俱因負高利短期之債務，缺少在湧到期防止供給過剩之能力，故聯邦穀物局（Reichsgetreidestelle）為救濟此事起見遂於食糧部之指令下使穀物商工公司（Getreide-Industrie-und-Handels-A. G. F.）收買穀物。其後政府認為將來亦將有採用此種方法之必要，乃於一九二六年春以一千五百萬馬克之資本組織德國穀物交易公司（Deutsche Getreide Handels g. m. k. h.）並使德國農民購買合作社、鉀素合作社及氮素合作社參加，政府對此以一分五釐之利率貸與二千七百萬馬克。當時有與此公司相對立之穀物工業委員會（Getreide Industrie Kommission），在中央金庫及登銀行等之保護後援下，亦伸手於穀物市場，經產業合作社盛行收買。

其後穀物工業委員會與德國穀物交易公司互相提攜，前者作為後者之代理人而工作，且前者苟無後者之同意不得為自己而行裸麥之交易。其後德國穀物公司由公、私兩銀行借得資金，曾數次購買裸麥。

第一次收買始於一九二九年八月，繼續至一九三〇年三月。政府因此將三百七十五萬馬克作為穀作改變上之費用而計入追加預算。又依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決定財政部長為彌補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間德國穀物交易公司維持裸麥價格而致之損失起見，得賠償至一千五百萬馬克為止。他方面該公司又從銀行借得三千萬（後增加為四千萬）馬克，以此筆資金為後盾收買裸麥，而將裸麥之價格由一九三〇年

一月維持至三月。然此次收買不能長奏其效，裸麥之價格隨收買之結束而由一六馬克跌至一四馬克。至於向未收買之裸麥則力圖向外海外出賣。

第二次收買 始於一九三〇年五月。當時飼料用大麥之關稅已增加二倍，玉蜀黍之專賣亦見諸實行，故得在良好之條件下實行收買。且利用收買前之四月一時漲價之機會，將貯藏品二萬萬 zentner（一 zentner 等於一百磅）交與製粉公司外，復與收買同時由五月起出售著色裸麥（eosinroggen）。即將裸麥染成紅色作為飼料而出售。向來裸麥生產過剩之地域如東普魯士等處多購外國大麥為飼料，故謀普及此種著色裸麥以代大麥。如此，一方面既出售裸麥之貯藏品，他方面又企圖防止大麥等之輸入。

第三次收買 由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資金而施行。九月將裸麥價格提高至一八·七〇馬克，而於九月十七日以前收買一千二百萬磅，但因遭遇意外之大豐收，遂停止收買，價格即隨之下落，由一七·五〇馬克暴跌至一四·七〇馬克，第三次收買遂得不滿足之結果而終。

但至一九三二年前後穀物情形發生顯著之變化，裸麥反呈供給不足之狀態。德國穀物交易公司遂為彌補不足起見考慮由海外輸入裸麥。但又顧慮萬一輸入少時，市價飛漲，以致增加消費者之困難，故努力加以預防。

上述德國穀物交易公司收買穀物及出賣穀物之各年度數量如下：

由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

三 小麥製粉比率制度

關於製粉時用作原料之國內外所產小麥之比率制，與法國同樣亦見施行於德國，即依一九二九年七月四日之法律規定強迫使用國產小麥製粉之比率，而該比率又得以敕令隨時改變之。其要旨如下：

(一)由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製粉上必須使用國貨小麥三成，由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特須使用三成。

(二)食糧部長判明當年之收穫時得改變上述比率，又得暫時使其失效。

(三)右比率不適用於輸出之小麥粉。

(四)食糧部長得檢查製粉業人經營事業之情況。

(五)製粉業人應將用作製粉原料之小麥分爲國貨及外國貨而報告食糧部長。

(六)違反右事者處一〇〇馬克之罰金。

(七)一九三一年十月至一九三二年七月爲止國產小麥之製粉比率定爲百分之九十七。

四 玉蜀黍專賣制度

玉蜀黍之專賣制度依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之玉蜀黍法，由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施行，其目的在調節玉蜀黍之輸入及維持國內之市價，但其趣意則在謀德國裸麥業者之利益。蓋由外國輸入之玉蜀黍作爲飼料而與裸麥競爭，但政府因與南斯拉夫訂有通商條約，不能提高玉蜀黍之關稅，故採用輸入專賣之原則以爲代

策。本制度之繼續期間初擬定爲二年，其後加以延長，卽以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總統令，使其保持效力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制度亦可視爲裸麥政策之一部，且有效於裸麥之飼料化。

本制度之要旨如下：

(一) 在國內生產或由外國輸入之玉蜀黍僅可由聯邦玉蜀黍局交易之 (Reichsmaisstelle)，又祇可依照其規定而加工及售賣。

(二) 由外國輸入玉蜀黍或在國內生產玉蜀黍者非將其玉蜀黍售與聯邦玉蜀黍局不可。

(三) 聯邦玉蜀黍局對於提供該局之玉蜀黍原則上雖予以接受，但無必須接受之義務；又有特別情由時，該局得自行輸入玉蜀黍。

(四) 聯邦玉蜀黍局對其受領之玉蜀黍須付適當之價格。右事由政府經參議院之審議而規定一般之基礎，但對受領價格有不服時在仲裁法院行最後之決定。

(五) 玉蜀黍非得聯邦玉蜀黍局之同意不得輸出。

(六) 聯邦玉蜀黍局在國內對任何人俱有出售玉蜀黍之義務。關於右事政府應規定出賣價格及出賣數量之單位。

(七) 違反關於本制度之法令者處以一年以內之監禁或罰金。

(八) 聯邦玉蜀黍局置本部於柏林，屬於食糧部長之監督下。

策。
(九)聯邦玉蜀黍局由參事會及事業部而成。管理政策之權限在參事會。事業部則實行參事會決定之政策。

(十)參事會由食糧部長指定之十五名委員而成，其中含有農業代表七人，商業代表三人。會長及副會長代表食糧部。

(十一)參事會之重要職能如左：

(1)對事業部下一般及根本之指命。

(2)將玉蜀黍之出賣價格考慮其品質及使用目的而加以規定。

(3)規定玉蜀黍之最少出賣限度之數量。

(4)規定事業部之領受數量及輸入數量。

(5)關於本法實施前之契約品則規定其經過規定。

(6)每年將呈與議會及參議院之報告書與事業部磋商而作成之。

(十二)事業部定為有限責任公司(Ges. B. D. D.)，資本金定為十萬馬克。

(1)資本金之百分之六十五由飼料交易業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由農業合作社聯合會負擔。

(2)重要職員會由總經理及十四名董事而成，內十名由商業者(飼料交易業者)，四名由共同合作社任命。

(3) 每承擔資本一〇〇馬克授與一議決權，又分配率則苟資金充許定為較國家銀行之貼現率高百分之六，其最低率則定為百分之六。

(4) 總經理係食糧部之代表。本公司之剩餘金以百分之五為利益，其餘收歸國庫。國庫利用此款支持農業市場，獎勵販賣等。

聯邦玉蜀黍局之權限，既如上述，甚為廣泛，茲舉其要旨如下：

(一) 輸入及販賣玉蜀黍。

(二) 禁止輸入商輸入玉蜀黍。

(三) 決定國內價格。

(四) 於國內之購買者間調節玉蜀黍之分配。

然而實際上同局並不行使上述各種權限，且設立後二、三個月以外幾不干涉輸入商之行為。輸入業者由海外購買輸入時，須得許可，其輸入數量亦須報告玉蜀黍局，不獲其承認時，須同意不讓渡委託販賣之貨物。理論上一切輸入之玉蜀黍應請求玉蜀黍局販賣，然後由同局出賣，但實際上輸入業者僅須付一定之繳納金，即可以其所希望之時期、場所、樣式及條件販賣供給品。輸入業人又得為自己之便利而向玉蜀黍局請求其買取法，但輸入穀物之所在則無一一移動之必要。

上述繳納金一般根據玉蜀黍之世界市價及欲維持之國內市價平準之關係而定。其次生產者最初販賣之

價格按穀物之各等級而規定之，至於輸入業人所付之實際之繳納金或比例增加金相當於右價格與漢堡市價（計入保險費及運費之原價）之差額。一九三〇年四月該繳納金每噸僅二六馬克，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爲一六四馬克。

右述比例增加金不根據輸入業者之實際之支付價格，而依記錄之世界市價。故輸入業者皆以低於右市價之價格購買即得利益，以高於該市價之價格購買即致損失。關於賦課輸入穀物之繳納金之等級，輸入業者與專賣局之間意見相左時得請求仲裁裁判。付繳納金後得自由混合種種等級之品。

專賣局於其本務外尚有獎勵家禽等合作社之雜務，又於政策上防止飼料價格騰貴起見，對某種家禽業者規定較廉價之玉蜀黍供給制度，對供給雞蛋與在德國國貨記號計劃之下執行業務之雞蛋包裝所之禽業者則每一〇〇個雞蛋給與可購買一五公斤廉價玉蜀黍之證券，對國家公認之家禽養殖所及共同鵝養肥所亦與以同樣之特權。

專賣局又爲解決馬鈴薯之過剩問題而予以相當之援助。

五 穀物專賣問題

德國之穀物專賣問題發端於一八九四、五年卡尼茨伯爵之穀物專賣提議，當時德國議會以此爲中心大開論戰，結果右提案以下舉三點爲理由而被否決。

（1）價格之決定及其他之點雖非不可能，但極爲困難。

(2) 不能單保證農業之平準價格，勢非及於其他不可。

(3) 非由國家親自表示穀物之販賣，加工等之模範不可。

其後歐戰中，德國雖實施穀物之強制管理，但成績似不甚良好。遭遇此種苦經驗後，於一九二八、九年之農業恐慌時期由社會民主黨提倡穀物專賣論，但以財政上到底難以實行爲理由，不予以採用。

上述社會民主黨之專賣論，爲博得國民全部之贊成起見，其根據不求諸一般社會主義之理論，而從常識方面討論。其重要理由如下：

(1) 通貨安定後穀物價格之變動亦極爲顯著。

(2) 秋收後廉價售與外國，而秋收前由外國高價購買之制度，實忽視經濟上之意義。

(3) 實行專賣制度可減少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之差。

社會民主黨雖以上述論據提倡專賣論，但以第采爲首反對者甚多，其反對理由爲(一)官吏所行之專賣事業困難甚多，且有高價購買及輸入之虞；(二)消費者不能在可以廉價購買時購買；(三)生產者亦不能在可以高價出賣時高價出賣；(四)豐收時目前之制度能使農民獲益甚多，但行專賣制度則每年之收益固定不變，此點由農民觀之，或由國民經濟之立場觀之，有無利益，實屬疑問。

國家社會黨之農業政策中毫不論及穀物專賣，社會民主黨亦知在財政甚爲困難之德國畢竟不易實施此制度。結果，關於德國之穀物政策，一般人似乎認爲最合時宜之處置莫如將上述各方策，隨其必要而加以實施。

第三節 近時之設施

德國之農業政策迄一九三三年全然一變，新方法遂被採用。即逐漸樹立一綜合性之新農業政策，以代向來相互間無密切聯絡之許多政策。此政策在有組織之計劃下構成，而其最後之目的則在維持健全之農民階級，即在健全之農村人口之保存與增加及農業生產力之維持與增進。

關於新農業政策，下述二種法律表示其基本之重要性。即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之『關於臨時設立全國食糧團體及統制農產物之市場及價格之法律』與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德國世襲農地法。

德國世襲農地法欲依其規定之關於土地之保有及承繼之新制度而實現之目的，在確保維持德國之農民階級，及防止過去十年內招致悲慘之結果之農民之過剩負債將來再現。以下略述本法之概要。

一 世襲農民之資格 關於農民之土地世襲，不將農業作為獲得財富之手段，而作為樹立國民之生活之方法，又將農業視為對家族及國民之一種公務，且將農業係人與土地之結合之思想進一步認為血與土地之結合，而以此為基本觀念。故得承繼世襲農場之人，保有德國國籍，固不待言，且須係德國民族或屬於同種族之血統之相當人物；其父系或母系有猶太人或有色人種之血液者及其子孫俱無資格承繼前述農場。本法中所謂農民指此世襲農場之所有者而言，與普通所謂農民迥異，即根據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傳統，指代代相傳保有同一農場之農民，並包含其家族。

二 承繼與承繼順位 世襲農場之承繼僅限於主要承繼人中之一人，其餘之共同承繼人等之承繼權以後被限定於農場、建築物及各種設備以外之農民所有財產。又一般上農民不得以其意志或遺囑廢止或變更傳統之世襲原則。然而主要承繼人以外之承繼人等，應留居農場受相當之教育至成年為止，離開農場之際，應在農民之情形可許之範圍內，充分領取一身之應用物，又彼非因自己之過失而失自活之途時，得以適當之工作為條件准許歸還農場。又主要承繼人忽視農場之管理，或不履行義務，或拒絕履行義務時，承繼法庭得農場移歸次順位者承繼之順位如下：

(一) 農民之男兒，其男兒及男孫。

(二) 農民之父。

(三) 農民之兄弟，其男兒及男孫。

(四) 農民之女兒，其男兒及男孫。

(五) 農民之姊妹，其男兒及男孫。

(六) 農民之女系卑屬親及其卑屬親但在第四位以外者。

主要承繼人承繼世襲農場時，其他之人當然喪失承繼之資格。其手續則於一定期間內向承繼法庭報告取得新農場，而將向來承繼之農場讓與次順位者即可承繼右新農場。此事表示主要承繼人可取得最良之農場。農民遺留數個世襲農場時，各承繼權人得依上述順位選取其一。立遺囑之人因不能以任何方法改變法定承

繼之原則，故不能如昔時將農場充爲抵押品，或遺囑其他之財產處分，以加重主要承繼人之負擔。惟普魯士法所承認之遺囑者選定世襲農場承繼人之事，在新聯邦法中僅可附有條件而予以承認。即除有單一裁判之許可時以外，僅許可單獨承繼之原則本在法制定以前未施行之地方，且其主要承繼人限於遺囑者之男兒或男孫。

三 世襲農場 本農場之面積以中小自耕農民之獨立維持爲目標而定，小自所謂自活面積大至百二十五公頃。自活面積係小農及其家族營獨立之生活所必需之大小，此因風土、氣候、地勢、土壤及其他而甚有差異，但最少在八公頃左右，瘦瘠之地則達五十公頃或其以上。特殊情形之大農場亦有在百二十五公頃以上者。世襲農場除不動產以外各種附屬物亦包含在內。

四 世襲農場之法律上之保護 世襲農場原則上不得讓渡或充爲抵押品。但有不得已之重大理由時，特非得承繼法庭之許可不可。又新聯邦法之重要保護對於世襲農場除爲租稅及公共負擔者以外，不得爲索取債務而強制執行，此種保護不僅限於農場及其附屬物件，且及於農場之生產物。惟公共信用團體實行抵押權時，如後所述，有使特殊機關承受農產負擔之例外。

五 世襲農場之註冊及其他 新聯邦法設有世襲農場應於註冊處註冊之規定。而註冊稅則與世襲農場承繼稅及土地取得稅同行免除。

六 整理負債 多年間農業不振之結果，多數農場債台高築，農民之痛苦實不堪言。因此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一

日發布農業負債整理法，同月十五日見諸實行。同法係將往日實施之德國東部救濟法之計劃擴張適用於德國全體農民，政府首先使行政廳以和議之法，令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互讓調停，其整理資金則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關供給之。

然而實施新世襲農地法後，尙覺必需適應其情勢之農場負債之整理方法。政府因以設立特殊銀行，使其承受世襲農場之抵押權，發行上述銀行債券或某種流通債券以代債權人，而農民則以五十年、六十年之長期年賦償還方法，償還對銀行所負之債。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之法律規定關於全國農業團體之臨時組織及統制農產物之市場及價格之事項，此法律以使德國農業全部集中於有獨立之行政機能之一公共團體之統制下爲目的。

德國之農業團體分爲地方、郡及鎮村，而其所管事務，所謂固有之農業及與此有密切關係之諸生產部門，卽林業、園藝、漁業、狩獵、農業合作社、農產物交易等固不待言，凡在德國食糧部之活動圈內者，卽將農產物加以變質、加工及調製等之諸部門亦包含在內；故入上述法律規定農業團體之活動範圍內者，除關於一般有組織之農業及農業教育之諸事業以外，農業生產之獎勵及市場調節之適用爲其主要部分。

德國食糧農務部長認爲有裨於國家全經濟之利益及公共之安寧時，得依據上述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法律所定之條件，爲使農業團體或其聯合會調整農產物之生產、販賣及價格起見，將其所有之權限交託此等團體。食糧部長又得爲同一目的，使農業團體之聯合會及其所屬人員結合爲一體，而將上述權限交與其代表人。

由此點觀之，九月十三日之法律主要與市場之調節有關，換言之，即係規定關於農業之有統制之組織之基礎條件。政府與農業團體協力之後，立即得着手調節農產品市場。關於處理穀物、油脂、乳及乳製品、屠宰用家畜及肉、雞蛋、果實、蔬菜、馬鈴薯、羊毛、忽布、葡萄酒、種子、馬鈴薯、澱粉及其他農產物之各市場之調節，各有詳細之規定。

關於調節上述各種市場之規定，顧慮適應各生產物之特殊情形而作成，故表面上頗有差異，但其趣向則完全相同。總而言之，各得專門團體之援助，改革市場之組織，又依公定價格及標準價格之設定使生產與消費之間獲得均衡，藉以確保對生產人之均衡價格，即一方面滿足生產人同時又得消費者容許之價格。故由生產人至消費人間之物品之移動，除二三例外以外，皆受調整，又調節市場之事委託各市場團體之處，生產人、加工業人及交易業人團結一致向此目的邁進。此等市場團體純粹之監督機關，其自身並不執行實際之工作。蓋市場團體不特非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共團體不得經營任何商業』之原則，且團體自身亦必須依照『先公後私』之標語，為全國民之利益而任監督及指導之責。

要之，上述調節策毫無除去商業交易之意，惟欲遏絕過大之投機耳。此投機確係在恐慌期加害正常之商業及農業之物，商業及農業應由其勞力所得之正當利益常為其摧殘攘奪。

食糧政策上關於各種生產物決定其應採取之各種方策時，曾充分考慮下述三原則：

(1) 考慮消費者之購買力。

(2) 不能依增加國家之負擔之市場維持策而擡高農產物之價格。

(3) 考慮德國與諸外國間之通商政策上之關係。

上述三原則中，關於通商政策，數年來與此有關係之保護手段，可謂皆曾為農業之利益而利用以外，別無特為稱述之處。然而對於如今在國內逐漸增加其生產之生產物，通商政策之諸手段已失維持價格之重要性矣。尙有更可注意之一事，即實行立足於交換制之通商政策上苟不發生障礙，外國農產物之輸入即受調節市場之規定之支配。

蓋得將應視國內市場之情況，適應現實之需要而從外國輸入之農產物之數量、價格及輸入之時期加以適宜之處理之希望，全賴以調節各種生產物為目的而新設立之諸機關之力，此實德國之新農業政策甚至侵入外國貿易政策之領域，而獲相當之讓步之結果。

其次，德國又與諸外國之農民團體行直接交涉而得其諒解之結果，作成不特適合德國之農業狀態，且適應諸外國之農業狀態之協定案。至此締結條約之可能性遂形濃厚。

照上述狀況，欲完全研究近來德國政府為保護農業而採取之一切重要設施，則勢非涉及關於一般經濟情況之改善政府所行之活動之詳細不可。而此種設施如最近二年間之發展所示，對於救濟德國之農業情態及增加其將來之有望性極屬必要，但欲將此事加以敘述，勢必涉及廣大之範圍，加之，就一九三三、四年度之農業政策全體而考察，則市場之調節在其中佔有最優越之地位，其他一切農業政策之設施，與此相較，可謂缺少重要性，故以下單述關於調節市場之主要設施之梗概。

穀物及飼料市場之調節

德國穀物市場之調節，根據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法律（穀物價格公定法）而開始。德意志聯邦之食糧農務部長由該法律獲得關於裸麥及小麥決定付與生產人之最低價格之權限。而一九三三—三四農業年度適用之價格，則根據多年間調查之結果，以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命令而決定。

此價格依販賣之月份及經濟之地域而附有階級；而該經濟之地域，裸麥分爲九地域，小麥則分爲十一地域。上述按月份及地域而異之價格可觀下揭二表而表。爲適用於一九三四年六月而定之公定價格之效力其後加以延長，裸麥延長至同年七月十五日，小麥則延長至同年八月十五日，即繼續至新穀上市之時期。此等價格係爲一九三三年產之健全而乾燥之中等品質之穀物而設。優良品雖可得按比例增加之價格，但對於免付鐵路運費之穀物及品質在平均以下之穀物則全然不許折扣。

價格公定地域之一九三三、三四農業年度

裸麥最低價格表（每颯馬克）

年	地	月								
		第一地域	第二地域	第三地域	第四地域	第五地域	第六地域	第七地域	第八地域	第九地域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五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八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五九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一九三四年五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八
一四五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七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七	一六〇	一六三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二	一六五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六七
一五五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七	一七〇
一五八	一六一	一六三	一六五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七一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六六	一六八	一七〇	一七三	一七六

價格公定地域之一九三三、三四農業年度

小麥最低價格表（每噸馬克）

年	地	第一地域	第二地域	第三地域	第四地域	第五地域	第六地域	第七地域	第八地域	第九地域	第十地域	第十一地域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七	二〇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一八四	一八六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一八六	一八八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四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三	二〇六

右價格之公定制以外，同時以穀物爲擔保之放款及關於國產穀物與外國產穀物之交換之特別規定，亦經制定。更重要之設施係各製粉廠之聯合之實現，此事根據關於製粉廠之聯合之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法律依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之法令而成立。此法律以國產裸麥及小麥之利用與調節爲目的，而將聯合由裸麥及小麥製粉之製粉廠或向來製粉之製粉廠之權限及發布關於下述事項之諸規則之權限賦與食糧部長。

(1) 關於准許製粉廠工作之條件者。

(2) 關於製粉廠之新設或既設製粉廠之活動及生產能力之擴張。

(3) 關於調節既設製粉廠之利用程度之方法。

聯合製粉廠之目的，在遏絕不正當之競爭及廉賣，並保證有利於生產人及消費人雙方之正當價格。商業年度中，在任何製粉廠製粉之小麥及裸麥之數量皆採用比例分配制，其製粉之規格亦經劃一，且勵行監督價格之決定。

在穀物市場特別被重視者，係關於製粉廠內貯藏存貨之義務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之法令。該法令使

製粉聯合之各員，於比例額未決定以前，將自行製粉或使其他製粉廠製粉之國產及外國產裸麥數量之月平均額之至少百分之十五，依自己之計算，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負繼續貯藏之義務。

至於飼料用穀物之價格，一九三三、三四經濟年度中，最初並未加以任何限制。但規定裸麥之最低價格之事，在其價格之維持上獲得效果後，一般人遂相信將外國產之濃厚飼料或從外國產之原料製造之濃厚飼料包括於獨占之項目中，亦有同樣之效果，以致此等產物亦於一九三四年內設定公定價格。結果，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需要季節中，收穫穀物之有秩序之市場販賣一般上遂得以確保。

然而上述計劃中實行上發生種種缺陷，故以防止此等缺陷為目的，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關於設立穀物市場之新法律（一般稱為穀物調整法）。此法律將決定關於下述事項之方法與範圍之權限賦與食糧部長。

- （1）本國產裸麥及小麥之栽培者，為供作食用起見，得（或須要）將此等穀物以一定之價格交割之。
- （2）合作社、交易業者及其他分配業者，為供作食用起見，得（或須要）將裸麥及小麥購買或轉賣。
- （3）製粉業者或其他加工業者，為供作食料起見，得（或須要）購買或轉賣在粉狀或未製成粉狀之裸麥及小麥。

為滿足一定期間內之食糧之需要而必需供給之麵包原料穀物之總數量，裸麥及小麥分別決定，而對於食

糧部長指定之供給地域之供給，則以此決定為基礎而分配與各生產人。其次，決定供給種種供給地域之數量與種種栽培者應供給之數量時應考慮之點，係栽培者自身之正當之自家需要額，及對右區域及栽培者之從來之供給額。

此法律又設有關於工業用之裸麥及小麥之規定。食糧部長對於其他穀物亦有設立相同或類似之規定之權；又對於穀物之製粉，則單獨關於製造麵包、點心及其他，有與內政部長協商後加以規定之權限。食糧部長亦得設定穀物及其生產物僅可於同部長指定之區域內運出市場之規定。

此外，食糧部長又得與財政部長協商後，將關於准許輸出之關稅法規及其他規定，基於前記法律之根據，以各能適應其情況為目的而加以處理，並得改正關於本國產小麥之製粉，穀物價格之決定，各製粉廠之聯合及玉蜀黍法之規定等之現行法規。

根據此穀物調整法與上述諸立法，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遂發布穀物市場調節令。

本令較前年發布之關於調節農產物市場協定之規定更為強化，其目的在調節生產者至消費者間穀物及穀物製品之全交易，而製麵包用穀物及飼料用穀物亦包含於本令中。以下略述本令之內容。本令之第一部處理穀物及穀物製品之生產組織及商業交易，並有如下之命令。即為調節穀物（裸麥、小麥、大麥、燕麥）之供給及此等穀物。穀物製品及麵包之販賣與利用起見，又為決定穀物製品及麵包之價格及其價格之差額起見，凡從事下述事業之一切企業者，非各在其地域內結成以穀物及穀物製品之生產及販賣為目的之穀物經濟團體不可。

(1) 本國產穀物之栽培。

(2) 穀物之製粉及穀物製品之製造。

(3) 穀物及穀物製品之分配。

(4) 麵包之製造。

向來德國之農業人口區分爲十九箇農業地域，如今此地域上業已組織以生產及販賣穀物與穀物製品爲目的之十九個團體。而此等十九個團體與上述之小麥及裸麥製粉所聯合，俱包容於以生產及販賣穀物及穀物製品爲目的之中央穀物經濟聯合會。

右述諸團體與中央聯合會均受食糧部長之監督，而同部長認爲關於公共之利益有必要時，有取消合作社之決議及處分之權，但右團體之理事爲公共之利益及實現該團體之目的起見，得有更強大之決定權。有效執行中央聯合會決定之比例分配之規定，及決定生產人必須交割之穀物之數量之事，即係該理事之任務。理事又不特有指定交付之場所及起運交付穀物之農場之權，關於穀物之販賣及加工，亦有與右販賣業者及加工業者同一之權利。設製粉業或麵包業於經濟上不利時，理事得暫時或永久加以封鎖，並得禁止此種企業之擴張。但此種處置使企業發生經濟上之損失時，保證相當之賠償；又有必要時得令由此處置得利益之企業提供賠償之全部或一部。此外，穀物販賣團體之理事，得經食糧部長之同意，而規定穀物製品及麵包之價格及其價格之差額。

本令之第二部新設定關於交割及利用國產小麥及裸麥之過度之規定。即販賣未受上述團體統制以前，國

產裸麥及小麥之各栽培者之耕地於一九三四、三五農業年度中超過五公頃者，應依照下法作為食料及工業用而交割。

(1) 栽培者須由一九三三年之國產裸麥中將相當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交割之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之國產裸麥之數量，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交割之。

(2) 栽培者須由一九三三年之國產小麥中，將相當於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交割之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之國產小麥之數量，於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交割之。

但對於生產者應交割之數量，設無購買者可覓時，將由穀物生產販賣團體合作社代為尋覓其銷路，栽培者在農場內可自由使用裸麥及小麥，但販賣之許可僅限於食料或工業之用。

本令之第三部，設有穀物（小麥、裸麥、飼料用大麥及燕麥）之公定價格，然此等非如前年之最低價格。但價格上，與前年同樣，按適用地域及交付之月份而附有等級。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內，小麥設有十一個價格適用地域，而裸麥則有九個同上地域；現在小麥有十七個地域，裸麥則有十六個地域，飼料大麥有十四個，燕麥有十九個。

裸麥價格之維持，在第一個價格適用地域（此地域裸麥價格最低）由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而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五日間，將在一六四馬克至一七七馬克之範圍內移動。

小麥之公定價格由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發生效力，繼續至一九三五年八月十六日，此期間內小麥價格在最低價格之地域將在一八四馬克至一九七馬克之間移動，在最高價格之地域則在二〇四至二一七馬克

之間移動。

飼料用大麥之價格由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發生效力，最低價格之地域為一四四馬克，最高價格之地為一六四馬克，而擬定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前者提高為一六〇馬克，後者提高至一七七馬克。

燕麥之價格，在一九三四年八月，最低價格之地域定為一三八馬克，最高價格之地域則定為一五一馬克，但擬定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前者提高為一五一馬克，後者提高為一七四馬克。

上述各穀物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低及最高價格（每噸馬克）

適用價格之地域	小		麥		裸		麥		飼料		大豆		燕		麥	
	初	期	末	期	初	期	末	期	初	期	末	期	初	期	末	期
最低價格	一八四	一九七	一四四	一六〇	一四四	一六〇	一四四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八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最高價格	二〇四	二一七	一六四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七〇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此價格係健全而乾燥之中等品質之穀物之交付價格，且係在車站交貨及淨量之價格。穀物之品質良或劣於右品質或有特別之交付條件時，則另得准許增加或折扣。

本令之第四部規定可由生產者直接購買裸麥及小麥之製粉廠，僅限於小麥及裸麥製粉廠聯合會所給與之分配量未滿一、五〇〇噸之製粉廠。製粉廠不直接由生產者購買時，除付生產者應得之公定價格外，小麥或

裸麥每噸尙須付四馬克之追加負擔。

本令之第五部規定國產飼料大麥及國產飼料燕麥之價格差，而由生產人以外之人購買此等穀物之商人及商業合作社，除付生產人應得之公定價格外，每噸尙須付三馬克之追加負擔，

以上即係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布之穀物市場調節令之概要。

第四節 一九三〇年玉蜀黍法並同施行令（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內生產或由外國輸入之玉蜀黍，僅可由聯邦玉蜀黍局予以流通。

本法中之玉蜀黍指未加工者，已磨碎者或混合前兩者而成者而言。

第二條 由外國輸入玉蜀黍或在國內生產玉蜀黍者，欲將其玉蜀黍出賣或加工時，應提供與聯邦玉蜀黍局。

本法中之輸入者中包含對已輸入之玉蜀黍依自己或他人之計算而有處分權者及有該處分權者在外國時之國內領受者。

第三條 聯邦玉蜀黍局以接收由個人或團體提出之玉蜀黍爲原則，但無接收之義務。

有特別事由時聯邦玉蜀黍局得自行輸入。

第四條 聯邦玉蜀黍局對接受之玉蜀黍應付公正之價格。政府得經參議院之議而決定關於接受價格之一般原則。

關於接受價格決定有爭執發生時，以玉蜀黍提出者之同意為前提，由仲裁法院決定之。

第五條 玉蜀黍之流通受法律之限制。其輸出尤須得聯邦玉蜀黍局之同意。

第六條 政府對於一定數量以內之玉蜀黍之交易，得經參議院之議而規定不受本法之適用之旨。

第七條 聯邦玉蜀黍局在國內對任何人俱有出賣玉蜀黍之義務。政府得依據法律規定出賣價格及對一個人之最少限度出賣數量，並得將第二條之權限授與聯邦玉蜀黍局之一機關。

第八條 稅關有將輸入玉蜀黍之數量及輸入者之姓名報告聯邦玉蜀黍局之義務。

第九條 關於施行本法必要之規定另以命令規定之。但關於下述事項苟無與其有關之規定則必須經過參議院之審議。

(一) 聯邦玉蜀黍局之設立。

(二) 玉蜀黍局之剩餘金之使用法。

第十條 本法之有效期間中稅目表第七表可解釋如左：

玉蜀黍及黍……………二五〇馬克。

玉蜀黍法施行令（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聯邦玉蜀黍局屬於食糧農務部長之監督下，其事務所設於柏林。

第二條 聯邦玉蜀黍局由參事會及事業部而成。

第三條 參事會由食糧農務部長任命之十五名委員而成，其中七名係農業代表，三名係商業代表。

委員之任命，在調查職業後行之，各委員之代表者之任命亦同。

委員之任期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

委員雖係名譽職但受經費之補償。

第四條 參事會之會長及副會長代表食糧農務部。

會長除有緊急事由外須於開會之一星期前招集會議。

會議由會長及至少七名委員之出席而成立。

議事依過半數決定，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參事會得經食糧農務部長之許可而議決議事規則。

第五條 委員對於協議之內容及由事業部所得之報告由會長受嚴守祕密之命令時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委員將其職務上得知之事實加以惡用，或與國立玉蜀黍局以重大之危險時，得依會長或至少四名委員之提議而由參事會開除之。

第六條 對於參事會之決議，得由會長或至少三名委員於決議後三日以內向食糧農務部長提出異議。

異議由食糧農務部長裁決之。但第七條中關於二、三及六者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異議雖有停止之效力，但食糧農務部長特可准許暫時執行議決之事項。

第七條 參事會之職能如左：

- (一) 與事業部以一般及根本之指令。
- (二) 將玉蜀黍之價格考慮其品質及使用目的而決定之。
- (三) 規定對於一個人之最小限度出賣數量。
- (四) 規定事業部接受之數量及輸入數量。
- (五) 有必要時設置事業部之支部。
- (六) 規定關於玉蜀黍之一定目的之使用之細目。
- (七) 每年將提出議會及參議院之報告書與事業部磋商而作成之。
- (八) 規定關於實施本法前締結之契約之經過規定。

右舉各項中關於二、三及五之決定在德意志國家官報公示之參事會之費用由事業部支出之。

第八條 食糧農務部長決定關於參事會之職能之細目。

第九條 事業部定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十萬馬克，其中六萬五千馬克由商業者出資，三萬五千馬克由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出資。

本公司未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以前成立時，由政府自行設立，並至少擔負五萬一千馬克之資本。此時決定食糧農務部長，商業者及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之出資比例。

每出資額百馬克授與一議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擔任之資本之讓渡應得總會及食糧農務部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重要職員會由總經理及由總會選出之十四名董事而成。

總經理係食糧農務部長之代表人，董事中十名係商業代表人，四名係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人。關於第九條第三項政府應親自選出至少七名之理事；關於選舉其他理事之細目規定由食糧農務部長規定之。設日後

商人及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照第九條第一項之比例而負擔總資本時，董事之選舉依據本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職務依據玉蜀黍法。以玉蜀黍之接收，輸入及出賣為主，詳細則依定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省略。

第十八條 玉蜀黍之領受價格考慮自由交易上之價格決定方法，品質及目的而決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領受價格之決定有爭執時，除委託仲裁法院解決外，兩當事人各選一名陪席人。依兩陪席人之同意，指定一名仲裁人，以圖解決事件。事件不能解決時其最後決定權在食糧農務部長。

仲裁法院之手續依照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條 不超過二百磅之玉蜀黍之交易不適用玉蜀黍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剩餘金照下法分配：

(一)分配率較國立銀行之貼現率高一分，最低定為六分。

一事業年度內貼現率發生變更時分配率亦隨同變更。

(二)分配之剩餘額收歸國庫，政府將此作為應付玉蜀黍之價格昂騰而行之降低策及價格維持策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清算時，公司財產對其公司員於出資額之範圍內分配之，其餘收歸國庫，充為國內價格維持策之費用。

第五節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麵包之法律

第一條 以裸麥製粉所生之生產物製造之一切麵包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裸麥粉之最小限度為九七%，其篩過率最大限度六〇%。

(二)裸麥製粉產物之最小限度為九七%，精選之際所生之損失不算在內，將此篩過或粉碎至一〇〇%之率。

(三)裸麥粉之最小限度為八〇%，其篩過率最大限度為六〇%，小麥粉或粉碎小麥之最小限度為一七%，由裸麥及小麥所生之製粉產物之全成分在九七%以上。

以上未加入水分、酵母及食鹽。

第二條 國產小麥收穫之結果，有必要之情形時，政府得經上下兩院委員會之諮詢而修改第一條所規定之百分率。

第三條 屬於第一條第三號所定之部類之麵包，除點心製造所之重量二五〇克以內之麵包以外，不得供給，販賣或販賣分派；但具備完全之形態且有使購買者容易認識其為以混合粉製成之麵包之形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第三條之規定平等適用於共同之企業及與此同樣之合作社。

第五條 裸麥製粉之產物，設不除去由其他雜穀而成之粉碎物，不得供給、販賣或行販賣分配。裸麥製粉產物之篩過方法、篩過率及生產人之姓名須以易識別之方法表示與購買者。

第六條 政府應得上院及下院委員會之同意而規定關於依第三條之規定認為必要之明確之表示之細則。

第七條 凡故意違反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或依第六條而規定之條項者俱加以處罰，出於有意時處一五〇馬克之罰金。

第八條 以紅色及其他染料染色而特別充作家畜食料之之裸麥，不得為家畜飼料以外之目的而利用於交易或實行交易，亦不得將由上述種類之裸麥生產之製粉產物同樣利用或販賣。

凡故意違反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監禁之刑及罰金或單處其一。

凡因疏忽而犯同樣之過失者處三個月以內之監禁及罰金或單處其一。

關於第二項之規定，得宣告沒收與違反有關係之物品，該物品非違反者所有時亦同。

第九條 關於食糧品之一九二七年七月五日法律之規定得繼續保有其效力。

第十條 第八條之規定由本法公布後一星期起適用之，其他本法之規定由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五日起發生效

力，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廢止之。

右法律（及關係法律）得以大總統令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二章第一條與第二條）加以修正如左：

關於經濟及財政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大總統令

第一章 關於麵包之法律之修正

第一條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麵包之法律修正如左：

（甲）同法律第一條修正為如下之字句。

第一條 除第一條（甲）之規定，凡以裸麥製粉所生之生產物製造之麵包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裸麥粉之最少限度為九七%，其篩過率由零起至最大限度六〇%。

（二）裸麥製粉產物之最少限度為九七%，因精選而致之損耗不算在內，將此篩過或粉碎至一〇〇%。

（三）裸麥粉之最小限度為八〇%，其篩過率由零至最大限度六〇%，小麥粉之最大限度為一七%，裸麥及小麥之全成分表示在九七%以上。

（四）裸麥粉之最小限度為八〇%，其篩過率由零至最大限度六〇%，粉碎裸麥之最大限度一七%，裸麥粉及粉碎裸麥之全成分表示在九七%以上。

右中不加水分、酵母及食鹽。

(乙)第一條之下新加下列四項：

第一條(甲) 利用小麥之製造物時不得製造重量二〇〇克以上之麵包，但含有三〇%裸麥粉者不在此限，其篩過率不得超過最大限度五〇%。

第一條(乙) 過量使用小麥粉而製造之麵包廠之產物，無須特別表示而得加馬鈴薯澱粉至製粉產物之一〇%。

第一條(丙) 麵包廠產物之製造中作為調味用粉或撒布用粉而慣用穀物之粉產物時，不得使用裸麥之粉產物及裸麥之粉產物與馬鈴薯澱粉之混合品以外之物。

第一條(丁) 直接售麵包與消費者之製造所須依照商業交易之習慣，置備該地方之慣例之大麵包之形體，而販賣至少與第一條指定之種類之一相當之麵包，但其重量須在五〇〇克以上。

由第一條所定之種類中僅取其一種而供販賣時，須販賣同條第一號指定之種類之麵包。

(丙)刪除第四條。

(丁)第六條之下新加下列七項。

第六條(甲) 任何人俱不得在旅館、飲食店及飲品店，除依據第一條之規定者以外，供給（或供作販賣用或販賣）即時消費之麵包。

第六條(乙) 非依據第一條之規定之麵包，除直接在製造所供給、販賣或供作販賣用以外，不得在他處行

上述行爲，但同製造所在本法發生效力以前已存在之。

屬於合作社及同樣之公會之製造所與本製造所同樣看待。

第六條(丙) 緊急必要時，上述官署或其指定之官署有免除第一條(丁)第六條(甲)第六條(乙)之規定之權。

第六條(丁) 第一條所述之種類之麵包，其重量在規定以外者，不得作爲職業而製造之。

新鮮麵包之重量須有五〇〇克以上，且爲二五〇克之倍數，右重量須由製造業人表示於麵包上，俾購買者容易辨別。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於二五〇克以下之製麵包產物(點心)

第六條(戊) 政府應經上院之同意而規定關於表示第六條規定之施行細則。政府應規定得與第六條

(乙)第二項第一節之規定相異之新鮮麵包之範圍。

上級官署或其指定之官署應設定管理麵包時檢查右範圍之規定。

第六條(己) 本法中之麵包指大型麵包與小型麵包而言。

第六條(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俱適用於合作社及其他同樣之公會之企業。

(戊)第七條修改如下：

凡故意違反第一條第一條(甲)第一條(丙)第一條(丁)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甲)第六條(乙)第六條

(丙)之規定之一或依第六條第六條(戊)第一節而定之規定者處以罰金，違反因疏忽而致時得處一五〇馬克以內之罰金。

(己)第九條修改如下：

一九二七年七月五日關於食糧品之法律(官報一號一三四頁)之規定照其原狀不加修改，但第一條(乙)之規定則保留之。

(庚)第十條第二節之下添加如下之字句。

除第一條(甲)至第一條(丁)第六條(甲)至第六條(丙)外，第一條(甲)第一條(戊)第一條(丁)第六條(甲)至第六條(丙)由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廢止。

第一條(乙)之廢止日期經上院之同意由政府決定之。

第二條 削除修改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國內產小麥製粉之法律(國家官報一號三五五頁)第三條。

第三條 食糧農務部長於依據本章第一條之修正完結之後，在其期間內，有將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麵包之法律之本文依其號次逐條加以分類而公布之權。

第四條 本章之規定，除第六條(丁)〔第一條之(二)〕及第二條外，於公布後一星期起發生效力，但第一條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第一條之(甲)〕所舉之種類之麵包，用篩過率六〇%以下之裸麥粉製成者，得於本

法發生效力後四星期內繼續製造之。

第六條及第二條之效力發生日由政府經上院之同意而決定之。

第四章 法國之食糧政策

第一節 戰後之食糧政策

第一項 概說

關於法國之戰後食糧政策，曾將至一九二三年之記事，揭載於舊農商部食糧局食糧調查資料第七號上；當時霸恩卡累（Poincaré）內閣，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末，即將小麥之最高及最低官定價格法案，提出議會，以作因物價騰貴致生活困難之對策，以後即交由委員會審查，亦未見何等之決定，徒經若干時日，僅作臨時之處置，而一時停止對於小麥及麥粉之關稅增加稅率的適用，以期生活困難之和緩。（關於小麥關稅之件，如後所記）然當一九二四年五月之總選舉結果，大出意外，國民黨竟至慘敗，而急進社會黨終獲確實勝利，因而密爾朗（Millerand）大總統辭職，隨有上院議長杜美格（Doumergue）氏就任新大總統，六月十四日，復有埃利俄（Elliott）氏出而組織內閣。

新政府食糧政策之方針，對於小麥之官定價格，一概不提，而另將小麥製造品之官定價格法案，提出議會，該法案於八月三十一日成爲法律，以九月三日官報而公布之。（該法律，如後所記）政府更將一九二四年十月三

十一日關於農業者購買氮素肥料之補助法案，以及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小麥及其製造品之供給法案（依其內容言，此乃關於付還輸入關稅及免除交易稅之法案）提出議會，使該兩法案同時列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議事日程上。

以上關於小麥及其製造品之供給法案，如後所述，乃在最好條件之下，以確保小麥、小麥粉及麵包供給為目的之法律名稱，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官報公布之。至本法案送交議會而且審議當時之情況觀之，於其討論中特別惹人注目者，厥在下院之共產黨的主張。該黨對於物價騰貴，殊抨擊新政府之無法應付，徒以該法案為姑息之手段，並非難政府，何故不採取直接官定小麥價格之處置，以為勞動者正苦麵包騰貴之今日，官定小麥價格，無異官定小麥粉及麵包之價格，此實可防止大生產者之過分利益，並有裨一般小農及消費者之方法。而小麥價格，宜鑑於法郎之跌價，須官定一〇〇仟克為一〇〇法郎。至於國家，應行收買小麥，並自從事小麥及其代用品之輸入。例如，內國所產小麥，當其收穫時期，收買七千萬『百仟克』（quintal）之數量；給以每一〇〇仟克一〇〇法郎時，又對於外國所產小麥之一千萬『百仟克』各給以一五〇法郎收買時，即每一〇〇仟克之平均價格為一〇六法郎又二十五參（centime），其結果之麵包價格，便跌至二十二sou（二十分之一法郎），即一法郎一〇參。似此，始可調節麵包之價格，並足與言解決生活之困難。

然農民派，向對官定小麥價格，持強硬的反對態度，對以上共產黨之主張，亦加同樣之反駁，甚有非難由於麵包價格之騰貴，而始成八小時勞動制之結果者。

農務部長，對於小麥價格之官定問題，雖未如何言及，然對小麥輸入之管理及輸入之獨占，約應從事相當之研究，更進而就關於小麥及其製造品之供給的本法，而政府開陳如次之所見。

現內閣，自成立以來，爲日尙淺，且在農業年度爲日無幾之今日，爲管理外國小麥之收買及法國市場之現貨全部，如即將法規改正，實屬困難。至依小麥供給情形觀之，本年收成，不僅法國，即在整個世界上，均呈不豐收狀態，蓋以一九二三年度世界小麥之收穫，尙不敷二億『百仟克』之故。即當一九二二年度之世界收穫，除俄國而外，其數爲九億四千六百萬『百仟克』，但本年度，僅不過七億『百仟克』耳。似此激減，即所以促進小麥騰貴以及麵包價格提高之由來。今試觀他國小麥所製麵包之價格，意大利及比利時爲一法郎六〇參，丹麥及瑞典爲二法郎乃至三法郎，德國爲二法郎七〇參，英國最近爲一法郎八〇參，照大勢所趨，且有騰貴傾向。似此情形，固非由於政策之結果，實因世界小麥收成不佳之所致。法國亦於七、八、九三月因氣候之不調和，使小麥收成，終致不良。

現政府，對於關稅減少主義，實不能予以同意。因對農業者之關稅支持論，應有予以尊重之必要。今若不行輸入管理而從事撤廢關稅，則際此匯兌恢復之市面好轉時期，外國所產小麥之市場，比內國所產小麥之市場，在購買者更易收進之關係上，對於法國之外國小麥的輸入，今後勢必成過剩，徵諸過去事實，實甚顯然。近來國內到處均見小麥耕作面積之減少，而小麥之消費額，世界上且有增加之傾向。故此時應對國內小麥耕作之面積大加擴充，並應極力獎勵其集約的耕作方法，如此對於法國，方可獲得最大之利益。似此情形之下，故政府已

將本法案提出，一方面維持小麥輸入稅，而一掃對於外國小麥集積之農業者的不安觀念；同時，在最良條件之下，為欲確保小麥、小麥粉及麵包之供給，以作一般生活困難之對策。本法案之內容，其中規定者，即最初對於製粉業者須寄託關稅相當金額，而後始許可其小麥之輸入，至由製粉工場將製粉運出時際，則將與之相當的小麥數量依比例的同金額付還於製粉業者；並有免除內國小麥之交易稅及外國小麥之交易稅輸入附加稅之規定；由此，對於小麥及麵包之價格，始可與以有效之結果，且得除去生產者之不安，此固可信也。至與本案相關聯而為農業者關於購入氮素肥料之補助法案，亦已一併提出。

總之，政府之計畫，一方壓制投機，竭力確保國內之食糧供給，同時，在他方面，為農產物增收，對於肥料之購入而補助農業者，即政府對一般國民講求緩和和生活困難之對策，同時，促進將來國內小麥之增收，並解決國家負擔輸入之重任云耳。

於是關於小麥及其製造品之供給法案，將左項追加修正之後，即日通過下院。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並於次年以後，依大總統令所決定之日起，商人有報告在其店鋪及生產者倉庫中所存有內國所產小麥現貨之義務。

以上報告，如在一月以內猶未履行者，得認存在生產者倉庫中之小麥賣買契約為無效，並得將商人店鋪中存有之小麥現貨沒收之。

前項規定之適用條件，由農務部長之提議，得以大總統命令定之。

然與上面以下院之修正案而公布之法律成文相對照時，在該法律中，不獨其追加條項之規定，即在其他亦有種種之變更，此乃由於該法案在上院會更加種種修正之故。

根據英國經濟雜誌 (Economist) 巴黎通訊員之報告，在法國，尤以近年由於發生小麥生產額不足之結果，繼續仰給於外國小麥之狀態，已成爲慢性症狀。故今後之法國，企圖國內及其北非諸領土小麥生產增加之計畫，實感必要，一般上已喚起甚大之注意。

又據法國官廳之統計，國內之小麥栽培，近年有顯著之減退，其耕作面積，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已有百十萬公頃 (hectare) 之減少狀態，蓋已變更爲牧草栽培地矣。至其減少比例，約相當於過去耕作面積之二成；若不有如此之減少，以法國最近之小麥收穫率——每一公頃，平均爲一四·一五『百仟克』——而依全收穫額估計之，則可供給當年十二個月間之全需要額而有餘。

前記所以招來小麥之不足狀態者，蓋其事由有三。第一，乃爲其最重要者，即農業勞動之不足，此因大戰中屬此階級者之被戰死，乃在半數以上之故。第二，因今日牧場飼畜之生產物，價格甚高，農家爲貪利多，竟有將小麥栽培地改變爲牧草地者。第三，因難得多量廉價之化學肥料，遂使一英畝 (acre) 之小麥收穫率，比其當然所應獲得之生產率，更劣。

法國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度預算案中，曾規定開始五百萬法郎的特別信用，以之充作小麥栽培者增加化學肥料之買入量時，每一〇〇仟克，給與八法郎之補助金之用。此種政策之原理，乃在於使每一英畝增加化學肥料

一五乃至二〇仟克，小麥收穫率，即可增加二·五乃至三·五鎊（1 bushel = 8加侖）。

依據農務部長在議會上所發表之言論，即政府為農業用，將九十萬噸之硫酸氨，用一億三千九百萬法郎，與德締結買入契約，並依『倫敦協定』得以德國之賠償金充其支付，政府再以一億八千萬法郎轉賣於消費者，於是便可得四千一百萬法郎之現金利益，此實與別一優良投資無異，惟政府始能堪其犧牲耳。且政府為安定小麥及小麥粉之價格，由此而資麵包販賣價格之減少，希望於陸軍預算中，追加一億五千萬法郎之信用，表面上為充軍隊之用，而開始充作小麥貯藏之資金，而以之貯藏於陸軍倉庫。此種小麥，對於提高市價之穀物投機者，可得利用為一大武器，但將該小麥不論事實上賣至市場，或仍保存，其結果，實際上原無二致。蓋此小麥，凡在緊急時期，隨時均可利用，恰如曩時法蘭西銀行，由美國獲得一億美金之信用，利用作為匯兌狀態之恢復，實立於同一原則之上。

法國經濟時報（Economist），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社論上，曾利用關於生活困難對策之內務部長索坦氏之名句而發表頗惹人注目之意見。以下即略揭其概要者：目前由於物價騰貴之生活困難救濟策，雖曾幾度成為議會中之問題，歷代政府，無不為之苦心焦慮，或壓制投機，或官定價格，都似汲汲講求相當之方法，但尙未有實績之表徵，徒不過供作政爭之工具而已。此乃不究其所由來之真因，而徒走枝葉，第以物價之騰貴，常將投機之行爲為其主要原因，殊不知投機，乃由於物價昂貴之結果之故。

今若根據內務部長索坦氏在議會中所發表之言論，則生活困難之對策，決非如多數人士之所唱導，而一任

政府處置所能奏效者。至物價騰貴之本源，其根底已深，因有持續性而且普遍，若不有持久的努力，則甚難克服也。壓抑投機，限制物價，第一最重要者，厥惟消費者自身之節約。然一般消費者，因因於習慣，對於物價騰貴方面，實已表示無力應付矣。蓋自大戰以來，凡增加其收入者，均陷於浪費之弊，至在俸給生活者中，亦因加俸結果，於不知不覺間，使生活程度提高，竟以昨日之奢侈品，充作今日之日用品，如是而助成物價之騰貴者，實不在少數。故此時之一般消費者，宜各自覺醒，而細心注意於日常之消費，戒除奢侈，養成儉樸之美風，努力實行消費節約之主義。使物價低下之要諦，實在乎茲。財政政策，應期當然輸出入之權衡，至直接起新稅，或由間接起債之方法，似此糊塗一時，甚屬非是，無論如何，應非依節約勤勞，而使國民互圖刻苦精勵，以增大國富，振起內外信用不可。

作為調節物價政策者，如巴黎中央市場販賣合作社所組織之有力的生產者團體，以相當廉價，直接對消費者實行物品之供給，以示其模範於全國，蓋緩和物價騰貴之效果，為功不小。又如英國所開設之拍賣市場，亦可作促進物價低落之一助；至如受季節支配之生產物，常於其生產時期價廉，而在其他時期價貴者，宜獎勵貯藏，以圖全年消費分配之均衡。

以上並不是一種新的主張，祇舉出從來對於物價騰貴之對策，全恃政府之錯誤，而並指出須消費者自身之努力節約，在此時勢之下，確屬中肯之言。

回顧法國戰後之農業狀況，於停戰當時之該國農業，比之其他產業，比較的，因受戰爭所蒙之影響較輕，但尙表示可驚之衰退現象，一九一九年農產物之總生產額，不過僅當戰前之七成。若使法國小麥之生產與他國相比

較，則對戰前該年之生產比例，雖表示英國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及美國增加百分之二十七，但法國實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大減少。邇來法國農業之發達，遠不若製造業及礦業之顯著，至比諸他國，更望塵莫及，但已漸呈恢復之趨勢矣。

以下所記之數字，乃表示法國及與對照之英、美兩國（以戰前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三年之平均為一〇〇計算）戰後數年間農產物之生產比率。

年	法	英	美	國
一九一九年	七〇	—	—	一一一
一九二〇年	七一	八九	—	一一一
一九二一年	七六	八五	—	一〇〇
一九二二年	八七	九四	—	一一一
一九二三年	八六	九一	—	一一一
一九二四年	九六	九五	—	一一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	一〇一	—	一一二
一九二六年	八二	九五	—	—

其中一九二五年，係歐洲稀有之豐收，法國之農業生產，雖始達戰前之水準，但若將一九二二年乃至一九二六年之平均生產額與一九〇九年乃至一九一三年相對比（耕作面積，相差無幾），尙表示少收一成。

如前所述，第一，因戰後法國勞動之不足，其結果，使耕作面積減少，而牧草地便有顯著之增加。至因戰爭之荒廢地的大部分，便再行開墾。若將一九二二年乃至一九二六年之耕作面積與一九〇九年乃至一九一三年相比，不過祇相當其百分之九十二、三耳。然使英國與法國對比觀之，則英國之農業，雖關係於國民經濟生活上之程度甚少，但戰後之恢復，則較法國為優。至於美國與英、法之農業狀態，因有不同，兩相對比，亦殊困難，但在戰後美國之農產物，比戰前平均增加一成左右。由此觀之，法國農產物生產增加之比率，比諸英、美，不免有顯著遲延之事實，固甚了然也。

法國農業之不振，實為該國經濟之一大弱點。固然，法國亦與他國同樣，特在戰後犧牲其食糧生產之利益，而使大工業發達，一九一三年之小麥耕作面積一六二、二五〇、〇〇〇公頃，但在一九二七年中，則為一二、七五〇、〇〇〇公頃，約激減二成，又於一九二八年中，更見減少，其主要原因，因受農村生活之不景氣及其他產業之工資甚高之刺戟，勞動者，俱由農村相率而流入於都會中去矣。特於適合小麥耕作之沃土以外，因種小麥之不合算，所放棄之面積，近年有次第增加之趨勢。

根據議會中發言之專門家之意見，法國每一公頃，若收小麥在八百仟克以下之收量，雖云不足償其生產費；然若據政府之統計，全國平均之小麥收量，每公頃僅收六百仟克耳。而一九二九年之小麥價格，每百升為一五〇法郎乃至一七〇法郎，以後因化學肥料及一般生產費以及租稅等，均在不絕之上昇，而僅可得期待者，即由於農村之電化，因獲得廉價動力，而使生產費低下。法國原屬農業國家，從事農業者，較之德、美、荷蘭及英國等，俱有顯著

之多數，戰前占全人口之五成以上，在平年中，因有食糧自足自給之狀態，故在國民經濟上，農業地位，極其重要，而農業之振興，亦歷屆政府所最努力之處。

然法國，近年頗受小麥之世界市價低落影響，該國農民，特別蒙小麥價格跌落之損害甚大。至其主要原因，因廉價外國小麥之輸入，因而壓迫內國所產小麥之價格，因農民間，缺乏有力的團體組織，故小麥價格，多被製粉業者所左右；加之又有外國所產小麥之假輸入許可制，因取締之不徹底，故對其製粉之再輸出的回稅效果則甚少，結果，在內國市場上，便流入多量之外國小麥。

於是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又新將關於保護內國所產小麥為目的之小麥交易法案提出於議會。該法案之要點，茲揭示如下。

- (一) 為防止廉價外國所產小麥之輸入，政府有權隨時應其必要而提高關稅。
- (二) 關於麵包製造，必須使用內國所產小麥粉之一定份量。
- (三) 為抑壓製粉業者之專橫，對於製粉額，設以一定之限制，據上條，使自然製粉業者之小麥收買時期一定，俾使農民賣穀為有利。

(四) 為防止小麥假輸入制度之濫用，據上條，小麥之製粉，自小麥輸入之日起，須於三個月以內，再行輸出。以上數條，如有違反，有即予相當制裁之規定。

至於上面法案之提出理由，大致如下。

法國本年之小麥收穫額，若以其平均收量爲一公頃十七百仟克，則共爲八七、〇五三、三三〇百仟克，其中若再加阿爾及利亞（Algeria）輸入小麥及農家保有額以及由外國之輸入量一併計之，則今日法國所有之小麥供給額，比其需要額，誠多多矣。即在他國，本年亦因受小麥豐收影響，其市價，一般俱有下跌之趨向。

關於此等小麥之內外情勢，鑑於所及小麥國內市價之惡影響事實，政府即採取以下方法，而提出該法案於議會。

（一）農務部長，得以部令決定法國內製麵包及其他使用小麥之糧食品製造時，必須比例的使用內國所產製粉；但以上並非禁止外國小麥之輸入者，故與禁止輸出入及撤廢制限之日內瓦協約，毫無抵觸；而當國內小麥歉收時期，遇有使用多量外國小麥之必要者，得變更內國小麥之分配率而以委任命令定之。

（二）政府得依小麥之供求關係及市場之情況而決定製粉比例。

（三）對假輸入之制度，應設嚴重之規定，蓋內國製粉業者，在本制度下，輸入外國小麥，製粉之後，混入內國所產小麥之製粉，而再輸出於外國，此於國家利益上，甚關重要，以上製粉，自由供給內國消費，在取締上不統一，便發生種種弊害，故對本制度加以改正，對輸入外國小麥之製粉業，課以製粉須相當其輸入量，並須在一定期間內有再輸出外國之義務。更爲壓抑投機計，對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之假輸入登記者，全部均課以此種義務。

其次，關於相當輸入小麥額之製粉再輸出量審查事項，另以特別方法監督之。

以上法案，通過議會，關於小麥成爲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以十二月四日之官報，而公布之如後。其後政府，常時以確保國民食糧之目的，爲獎勵小麥及小麥粉之貯藏，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以法律公布之，次發大總統命令，亦如後所記者。

第二項 各種對策

按照以上事實及其以後之推移，茲將法國穀物之供求關係並與之對應而實施之各種政策，概說之如下。

一 穀物之供求關係

本來法國之國情，除巴黎(Paris)里昂(Lyons)及馬賽(Marseille)等外，殆皆可謂農村，到處均從事農業生產，若從穀物供求關係觀之，僅本國內之農產物，往往不足自給，勢必仰給外國穀物，下表，即可示其一端。

(A) 耕作面積 (單位公頃)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小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〇、〇〇〇
玉蜀黍	七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大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燕麥	八、五八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〇	八、五四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〇

(B) 產額 (單位以四八〇磅爲一噸四分之一)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小麥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〇、〇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玉蜀黍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大麥	五、四八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燕麥	三〇、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五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三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C)輸入數量(小麥及小麥粉單位誇)

一九二六——二七年	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年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年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年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二九年(平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 穀物政策

法國，如前所述，因屬農業國家，故農民保護政策，與從來之重農主義思想，均認為極關重要之國策，即在各政黨中，對農民之保護，俱以之為第一要着，塔提厄(Tardieu)一派所組織之內閣，亦對此農民保護政策之關心，決

不後人。

農民保護政策中之穀物政策，即務必阻止外國品之輸入，而盡量消費本國所產之穀物，以計穀價之維持，斯為其着重點；至其方法，大致以『關稅政策』及『比例制度』為最重要。

(一) 關稅政策

依據關稅之保護政策，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因歐洲各國均實行保護本國之農業，故各國俱競相提高其輸入關稅，法國亦漸次將其關稅提高，於一九三〇年中，比一九二四年共達六倍之多。至其輸入關稅增加之情況，可於次表中窺見之。

(A) 小麥之輸入稅 (單位一〇〇仟克一法郎)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〇日	一四・〇〇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八日	三五・〇〇
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一八・二〇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四日	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八月一五日	一八・二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〇日	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九月三〇日	二五・〇〇		

(B) 小麥粉之輸入稅 (單位一〇〇仟克一法郎)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〇日	二二・〇〇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八日	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二八・六〇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四日	八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八月一五日	三七·四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〇日	一二八·〇〇
一九二七年九月三〇日	四五·〇〇		

據上關稅增加情形觀之，法國之如何急於保護農業，亦可以想像得之矣。

(二) 比例制度

此種比例制度，即限制當製粉時必須使用內國所產小麥之一定數量，此已於法國戰後食糧政策中講過，依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自同月以來即已實行，至其比率，一視小麥之內國生產額如何而得隨時變更之。

試再將以上法律之要旨，申述如下。

(甲) 政府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基於農務部長之提議及大總統之命令，得規定製粉業者於製粉上應使用內國所產小麥之最少量之比例。而製粉、據上、祇可用作麵包及日用食料品之製造為限。

(乙) 根據此法律之大總統令，將製粉比率，分成如次之二種。

(一) 通常製麵包及其他食料品製造所用國產小麥之製粉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七。

以上，根據附錄三之大總統命令，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四日，改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更變更為百分之五十五。

(二) 精製麵包及滋養麵包之製造所用國產小麥之製粉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在精製麵包及滋養麵

包中，比一般麵包所使用外國品之分量更多；但此中須輸入外國小麥補給時，則其抵償，有輸出內國所產相當量之義務。）

(三) 凡違反此法律並根據此法律之命令者，處五百法郎以上一萬法郎以下之罰金或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倘再犯者，處五千法郎以上一萬法郎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

(四) 關於此法律之取締，僅將使用小麥之報告提出於主管官廳，事實上，官吏多不往檢查。

(五) 賦與政府有增加關稅之權限。(但事後須得議會之認可。)

(六) 其他輸入某種麥者，規定有負輸出相當數量內國所產製粉之義務。

(丙) 麵包之官定價格。

麵包之價格，由市政府決定之制度，係根據一七九一年之法律而實施者，至其要旨，即製麵包同業公會，先依如下之方法，規定麵包之適當價格，而呈請於市政府，再由市政府決定之方法。

$$\frac{\text{製粉價格} + \text{製麵包費用}}{\text{製粉之製麵包比率}} = \text{麵包之價格}$$

依據上式，麵包之價格如下。

一九二六年	法郎 二·二四	一九二九年	法郎 二·〇四
一九二七年	二·一四	一九三〇年	二·一六

一九二八年	二〇七	一九三一年	二・三六
		一九三一年	二・二五(十月以來)

此種制度，大致是在保護消費者之立場而決定。但如市政府決定不當之廉價時，公會得依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關於小麥製品之制限及價格官定法律，向縣政府提出異議。

第三項 關於食糧政策之諸法令

一 關於小麥關稅之件

(大總統令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之官報公布之)

關於以下所揭生產物輸入之現行關稅增加率，自新法令頒布之日起，至遲至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止，即停止其適用。

小麥、硬粒小麥 (spelt, 學名 *Triticum spelta*) 及混合麥 (含有粒及一成以上之粉。)

麥粉、硬餅 (biscuit) 及麵包粗搗粉、粗搗篩下 (粗粉。)

(註) 據本法令，對外國小麥之關稅，將從來一〇〇仟克十四法郎稅率，減少至七法郎。

二 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關於小麥製品之制限價格官定法律

(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官報公布)

第一條 縣長得頒布關於軟質小麥製造品 (製粉及麩) 之販賣，對該縣全部或一部而決定最高制限價格之

縣令。

關於常用消費麵包一仟克之零售，縣長依一七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乃至二十二日之法律，與所給市鄉鎮長之權限不相牴觸，得決定同樣制限價格。於前項縣令中所指定之市鄉鎮內，不得超過此制限價格；本條第一項之縣令，非在有關市鄉鎮長之要求時或該市鄉鎮長拒絕依法律所給權限之行使之後，則不得頒布之。

第二條 制限價格，得依下記條例決定之。

(一) 對於製粉，須參酌以下各號。

(甲) 諮詢委員會，至少在十五日間，基於各種市場之確實市價所決定之該縣軟質小麥平均市價。

(乙) 依後段記載之方法，並依官定價格令，而於指定或非指定之市場內之麩及其他副產物之平均市價。

(丙) 可普通適用之製粉費、運輸費及雜費之合計，並販賣人之商業上以及工業上之利益。

(丁) 依本法第四條所定條件之一定製粉比例。

(二) 對於麥麩，須參酌小麥價格之影響及小麥與麩之營養價值。

依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法律之適用，基於農務部長之提議，由大總統令所規定製麵包上代用品之使用時，縣長得決定對該代用品製粉之制限價格。

第三條 麵包之制限價格，須參酌普通可適用之製粉費、製麵包率、製麵包費及其他雜費並販賣人之商業上以及工業上之利益而決定之。

第四條 制限價格官定基礎之製粉最小比例，經次條規定之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大總統令而規定之條件決定之。

第五條 各縣均以縣長爲委員長，設立如下組織之諮詢委員會。

縣委員會指定顧問一名。

縣農事部長一名。

農會指定該會議員一名。

縣商會指定該會議員一名。

縣府所在地之市長及在巴黎之市參事會員一名。

縣長指定地方市鄉鎮長一名。

縣衛生會議員一名。

縣長指定消費者代表一名，但有協同消費合作社時，該社員有優先權。

農會指定小麥生產者代表一名。

商會指定製粉業者中現正從事該縣製粉業者一名。

縣長選定縣內製麵包業者一名，但有同業公會時，依其理事推荐者選定之。

第六條 決定制限價格之縣令，非諮詢前條之委員會後，不得頒布之；本縣令，須通知對該令請求者之全部。

本縣令，依揭示之方法，對有關市鄉鎮，得自公布揭示滿八日後實施之；本縣令，得變更其性質。

第七條 製粉及麩之各販賣人，須將官定制限價格貼出易見場所。

麵包製造業者，須將市鄉鎮長之價格官定條例，如無有時，則將縣令所定之制限價格，貼出其店鋪內。

第八條 縣長，為保持對該縣全部或特定之市鄉鎮內麵包零售店數量之正確，或無常用消費麵包時，為設立關於糖果麵包數量及官定價格之販賣規定，得頒布縣令。

第九條 對制限價格或官定價格之縣令或市鄉鎮條例之救濟，有利害關係者，得依左記以掛號書面提出聲請之。

(一)對市鄉鎮條例，向縣長提出。

(二)對縣令，向農務部長提出。

本救濟法，自官定價格或制限價格發表之日起，如在一月以內不予提出時，即喪失其救濟權；提出救濟，不停止判決之執行。

縣長或部長，於接收掛號書面後二週以內，應予答覆。對麵包官定價格之縣令救濟事件，須提交由委員三名所組成之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即縣或市鄉鎮委員一名、製麵包業者委員一名及商會議員中指定委員一名，此最後者，以不從事製麵包業或製粉業者為委員長。

受任本件審查之當事者應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其審查報告。

第十條 不論何人，對本法規定之消費商品超過其官定價格或制限價格而販賣者，應依刑法第四七九條第四〇八條及第四八二條予以處罰。

此外法院均得命令以處罰者費用將其判決文之全部或摘要揭示特定場所或揭載於指定報紙。在一年以內如再犯時，應將本件加上輕罪法院之判決，處五百法郎至一萬法郎之罰金；關於違反製粉之制限價格，應處三月至六月之有期徒刑及五萬法郎之罰金。

刑法第四六三條，應於此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適用之條件，應基於農務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提議，由大總統令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與本法牴觸之一切規定，均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法除在商業交易所中公然開始交易穀類之期間以外，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對阿爾及利亞國亦適用之。

三 依最好條件以確保小麥小麥粉及麵包之供給爲目的之法律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官報公布）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政府關於穀類一般關稅率之變更，鑑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特別情形，以經閣議之大總統令，委任財政部長，得有關於依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律所定之條件製造麥粉，且應付交麵包製造廠之軟質小麥，以其預繳輸入稅之全部

或一部付還製粉業者之權。

本條之適用條件，基於農務、商務及財政各部長之提議，以大總統令定之。

第二條 特別情形者，在適用第一條規定之期間中，共同製粉公司或共同製粉合作社，屬其所有之小麥，得混用外國所產小麥或代用品，且因此依共同事由，並不喪失已得免稅之特權。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關於特供製麵包用之軟質小麥及裸麥之買賣委託輸入或居間交易，依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交易稅之賦課，應免除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委任陸軍部長，得以供一般人民（軍人例外）補充臨時糧食之目的，實行貯藏製麵包用穀類及製粉以作備荒用之權。

貯藏之穀類及製粉，得依地方官憲緊急之要求，以有價官賣於商人團體；但對製粉之價格，應依執行規定小麥製品之制限價格條件之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律之縣令決定之。

關於前項讓與之其他條件，應以農務、陸軍及財政各部長副署之大總統令決定之；讓與之所得金，應更爲貯藏之用。

第五條 於國庫帳簿中，應設定供一般人民（軍人例外）之臨時糧食稱爲補充麵包用穀物之計算科目。

該計算，對陸軍部長，以明瞭本法自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執行前條時所生收入及支出之計算爲其目的。

次條對陸軍部長，依信用開始之方法所得之流動資金並讓與品，作貸方計算。穀類及製粉之購入費及輸送費並附帶費用，則作借方計算。

計算報告書，應在每三個月末作成，提出兩議院之財政委員會；在該報告書中，附記每三個月間所作一切之計算內容。

該計算，爲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應以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六條 於茲，依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關於財政之法律第二一三條，對陸軍部長，追加適用於一九二四年度之信用額，而更開始五千萬法郎之信用；本款項，於該部預算新設第五十八項乙號內，應以供一般人民（軍人例外）臨時糧食補充之小麥及小麥粉之購入所使用之流動資金記入之。

附 提出該法律案之理由書

根據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一條之規定，爲避免麵包漲價計，政府得免除對小麥及其製粉輸入稅之全部或一部。

然政府實際適用此法律，除依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大總統令免除關稅之件外，則依一八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一九二四年一月六日之大總統令，僅有前後二次，而二次雖都對一〇〇仟克免稅七法郎，但其結果，均歸失敗，前者於頒令後第二月，即漸跌價二法郎，至由該會結果，其後外國市場之小麥，竟表示有一〇法郎乃至一二法郎之高值；至於後者，則令小麥時價跌落，祇不過一法郎五〇參耳。此無他故，小麥價格，所受普通情形輸入稅

之作用甚少，因不致為減少其關稅，即立刻促進小麥之輸入，此種影響，蓋極緩慢，則消費者所受利益，自亦甚少。然而農業者則反斯，因有本法，常感不安，甚至憂慮小麥價格之低落，而放棄其栽培者。故此時不作減廢關稅而採取維持小麥栽培之方法，即在國家之經濟及獨立自存上，亦不可缺少者，況自輸入稅收入點觀之，為關稅之減少或撤廢所生國庫之減收損失，蓋亦不貲也。

(甲) 退還小麥關稅之件

於是，在其他效果顯著而避免小麥價格不自然之低落，同時，不致妨害小麥之栽培，從而在將來消費上，便有研究免受不利之方法之必要。而適於該目的之方法，即在法國對消費之輸入小麥實行退還關稅。

關於此種方法，根據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律之規定，實際上小麥之價格，係基於供其製粉之內國所產小麥或外國輸入小麥之時價而定；今對製粉業者退還輸入關稅之全部或一部時，即外國小麥之價格，事實上無異減低其數。至於製粉之價格，在其製粉上所使用的外國小麥之混合比例相比，亦自然即減低其價格。例如，製粉業者，完全使用外國小麥時，一百仟克退還七法郎時，則小麥價格，即可減低該數，從而在其比例上，製粉價格，亦可因而減低，若混用外國小麥百分之二十五時，小麥價格便減低一法郎七十五參。如此，立即影響麵包之價格，同時，對小麥栽培者，可無何等危懼之觀念，且實際單對供消費之小麥實行退還關稅之故，因此，即可不致壓迫小麥之市價。

此外，凡採取該方法者，雖在議會開會期中，亦有根據大總統令之必要。否則，若每次均必須根據法律，即使

議會如何努力，但在其制定上，終必須相當之時日，果在緊急情形之下，則處置甚難，因此引起國家糧食供給上之有害投機，且有梗塞輸入之危險。而對此有利害關係者，唯依法案之通過及法律之實施，始得有輸入外國小麥之結果。此所以有第一條規定之必要也。

(乙)免除交易稅之件

其次，若免除小麥及小麥粉之交易稅，即可直接減低小麥粉及麵包之價格。商人買入內國所產小麥而再轉賣於製粉業者時，對其銷額課稅百分之一。三、假令小麥每百仟克即一〇〇仟克一二〇法郎，則其稅金便為一法郎五六參。而製粉業者，由牙商買進原料小麥時，因一〇〇仟克須付平均二五參之手續費，今若製粉業者，對原料小麥一半買自商人，一半買自牙商，則內國所產小麥一〇〇仟克之課稅額，即為平均九〇參。惟製粉業者直接自栽培業者買進小麥時，則不課稅。

從來外國所產小麥，對一〇〇仟克，須繳納關稅一四法郎及交易稅一法郎五六參（小麥價格為一二〇法郎時）；但對小麥粉，因其交易稅每一〇〇仟克一法郎九五參（小麥粉價格為一五〇法郎時），故小麥粉七八仟克（即可得麵包一〇〇仟克）之課稅額，為一法郎五二參。

然製麵包用之麥粉，雖須包含小麥粉百分之九二（該小麥製粉比例為百分之七八）及代用粉（裸麥、大麥或米之製粉）百分之八，但以近來米粉及大麥粉之價值甚高，而實際所使用者，均屬小麥粉及裸麥粉之二種，故據上情形，法國消費之麵包，因免除交易稅之結果，即可每仟克減低二參乃至三參。

(丙)貯藏小麥及小麥粉之件

關於小麥及小麥粉之供給以備應付地方上之臨時事變，爲實施對此等非常緊急情形之食糧供給，乃有從事其貯藏之必要。而以之委任陸軍經理局之手，作適當之處置。此種貯藏小麥乃至小麥粉，因係國庫款項所購入，必要時，應根據大總統令之所定，以有價官賣於商人團體。

此外，官賣之所得金，應再利用爲貯藏品之收買。

四 關於小麥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官報公布）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根據農務部長提議之命令，得決定爲製造限作製造麵包及其他食料用途所使用之小麥粉所應混入內國所產小麥之最低比率。爲製造精製麵包及其他滋養麵包用之小麥粉，應混入內國所產小麥之使用比率，如比爲製造普通麵包所定之使用比率更少時，則爲該精製麵包製造用所輸入外國產小麥之超過分量，應依與之相當量之內國產小麥粉或小麥輸出外國之方法相抵償之。

又，農務部長得以命令對供作內國消費用麵包製造之小麥粉之製粉率加以制限。

製粉業者，自本法公布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應報告其所有外國產小麥，外國產小麥粉及由外國產小麥製造之小麥粉、內國產小麥代用品及製粉之現貨。

該報告目錄作成後，關於外國產小麥、外國產小麥粉及由外國產小麥製造之小麥粉、內國產小麥代用品及殘滓之出入，有作成正確報告提出管轄官廳之義務。

根據農務部長提議之命令，爲確保以前各項規定之適用，應決定必要之取締方法。

凡違反爲本條及本條執行所頒布之命令者，處五百法郎以上一萬法郎以下之罰金及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再犯者，處五千法郎以上五萬法郎以下之罰金及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

於茲適用刑法第四六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在內國消費用麵包之製造用粉中混入代用品，雖可任意；但該代用品，必須以裸麥粉爲限。

違反本條者，課前條所定之罰金刑。

第三條 根據一八三六年七月五日、一八九二年七月十一日、一九〇二年二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所定假輸入許可制度，應予終止，改正如下。

許可輸入者之製粉業者得將由前揭小麥製粉製成之小麥粉、碎麥或粗製麥粉之全部或一部留在法國領土內之權利，撤消之。

小麥輸入者，接到納稅通知書時，自輸入之日起，於三個月內，須將相當於依命令所定之輸入小麥之小麥粉數量，再行輸出。如不爲該再輸出時，須繳納如次之罰金。對前項事項實行之必要取締方法，以命令定之。

輸入者於三個月內不將其製產物再輸出時，應將其預繳之輸入稅額沒收於國庫，更對不輸出之數量，徵收輸入關稅額之二倍。再犯時，應徵收其三倍。

本條之規定及前記三個月內應再輸出之義務，依暫行辦法，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來於准許輸入時

呈請之一切小麥，均適用之。

在假輸入許可制下，由輸入之小麥製粉造成之生產物（碎麥、小麥粉、麩、殘滓）依據存入官立或私立保稅倉庫中之事實，不得認為再輸出。

第四條 在一九二九年七月及八月中假輸入制下，在輸入小麥數量之範圍內及關於該小麥預繳稅額之範圍內，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對在三月以內輸出之小麥，不拘是否製成小麥粉，根據農務部長、財政部長及商務部長提議所發命令之所定，退還其關稅額。

第五條 農務部長，得以命令決定依本法第一條所定之條件，須使用於碎麥、食用麵類、餅乾及其他現行法認定類似食料品製造之阿爾及利亞產硬麥、突尼斯產及摩洛哥產硬麥之比率。

第六條 關稅法典第十一條（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八日大總統令）改正如下。

政府以閣令得對穀物或其產物『忽布』（Humulus Lupulus, L.）馬鈴薯及其澱粉、葡萄酒、家畜類、肉類及牛乳生產品有提高關稅之權。

該閣令，依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五日大總統令之規定，須設命前項提高率即時施行之特別規定。

前項閣令，自大總統署名之日起（註：與施行之日同日）五日以內，應作法律案提出議會；如非議會開會期中時，應於其開會之初提出之。

該閣令於官報公布日期以前，有直接發送法國之證明貨物非貯存官辦或商辦保稅倉庫而聲請作直接消費

用者，應適用其提高以前之舊稅率。

前項之證明，如不依據以法國一港為目的地而在最後裝貨港作成之船貨憑單及海路時，即應依據以法國為目的地所作成之發票（鐵道或其他）而證明之。前記證明，如該管官廳否認其有效時，則為無效。新舊兩稅之差額超過額，如非在閣令成為法律後，不得作為國庫收入。若不成為法律時，應將該新舊兩稅之差額退還於聲請者。

第七條 根據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提高之關稅率，對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由外國直接到達或由保稅倉庫中出庫聲請作內國消費之貨物，適用之。

對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直接發送法國之貨物而非貯存官辦或商辦保稅倉庫中聲請作直接消費之貨物，適用該日期以前之舊稅率。

前項發送日期之證明，如不依據以法國一港為目的地而在最後裝貨港作成之船貨憑單及海路時，即應依據以法國為直接到達地所作成之發票（鐵道或其他）而證明之。

前記證明，如該管官廳否認其有效時，則為無效。

本條第一項之例外，財政部長，依據關稅局長之意見，諮詢行政審議會後，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之官報揭載前三日間，聲請之數量，如認該數量依當業者之平常且慣行者時，得適用前記五月二十三日以前之舊稅率。

第八條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律及與本法牴觸之一切法律，均廢止之。

第九條 本法對阿爾及利亞適用之。

五 關於小麥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適用之大總統令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外，製粉業者，為製麵包用及其他食料用之製粉，須強制使用內國產小麥之最低率，定為百分之九十七。

精製麵包及其他滋養麵包製造用粉之製粉業者，須使用內國產小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比例。凡製粉業者於作業前，對其生產製粉廠所在地之縣長，應作該作業之聲請。此外製粉業者，當外國小麥輸入時，對海關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內國產小麥或製粉之數量應於三月以內再輸出之保證契約上簽名蓋章。

第二條 農務部長，負本令執行之責。

六 關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第四條規定退還關稅之大總統令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律第四條規定之退還關稅，不得超過揭在關於小麥現行關稅率表上之關稅金額。

第二條 當事者，凡在輸出前，應告知輸出小麥或製粉之目的；並應呈出請求前條規定退還金之聲請書二本。當事者，關於對此之商行為必要一切之報告及生產費諸要項，應添附於該聲請書上。

第三條 農務部長任命之管理委員會，應從事調查該聲請書並決定各商行為應受退還率必要之一切提議。委員長或其代理人，應將該提議之退還率記載於聲請書各本上。聲請書一本，應退還當事者，另一本，應轉送海關管理局。

委員會，由左記人員組成之。

農務部代表一名為委員長。

商務部代表一名。

財政部代表一名。

農務部長任命農業者一名。

就法蘭西北部及島嶼之地方農會提出五名名單中選任委員一名。

就巴黎商會提出五名名單中選任委員一名。

第四條 實行輸出時，當事者關於該商行為諸要項必要之一切證據，應送呈海關管理局。海關管理局，應根據實行調查後管理委員會之提議比率從事退還關稅之手續或為再付調查徵其意見，應將一件書類退還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農務、財政、商務及工務各部長，對各該關係事項，負本令執行之責。

七 關於小麥及小麥粉常時貯藏及貯藏獎勵金制度之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法律

第一條 農務部長，有支出三十萬法郎之信用限度以確保人民食糧目的保持小麥及小麥粉之安全貯藏所必要經費之權限。

農務部長，與軍務部長協議之後，應行決定：為本貯藏用之場所、投標之條件及為確保蒐集購入契約之締結、本貯藏之保持及更新（得標人於契約期間中應常保持之貯藏額及其普通應有之補充額）應實行之管理方法及應給與之報酬。但在報酬中，含有法蘭西銀行按照對證券貸出利率計算之運用資金利息及不超過各種出資總額百分之四之貼費並契約上之利益。

為確保本條執行所必要實行及管理之方法，以根據農務部長、商務部長、財政部長及軍務部長提議之大總統令定之。

第二條 根據關於關稅追加退還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單行法所定一億法郎為限之金額，以緩和和小麥市場之目的擴充為二億法郎。

八 根據關於小麥及小麥粉常時貯藏之構成及保持之購入契約通知之小麥食糧補充之構成及保持之大總統令

第一條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法律所定之小麥及小麥粉貯藏之構成及保持，應按照關於投標方法及以國

家名義締結之契約以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大總統令所定條件締結之購入契約方法實行之。

關於前記締結購入契約之價格同一時，對農業者及農業者組織之同業公會，應給與其優先權。

第二條 軍部經理局，應作購入契約之締結。該局，又據農務部長委任之特別信用方法，對承辦人應負為支付金額之細算及支付命令之責。

第三條 貯藏之存在及貯藏品之品質，應由屬左記農務部及軍務部之官吏證明之。

走私取締局局員。

軍事行政管理局職員。

陸軍經理局職員。

糧秣局行政官吏。

第四條 農務、商、工、財政及軍務各部長，應對各關係事項負本令執行之責。

九 關於為製造製麵包用及其他食料用製粉應使用內國產小麥最低率變更之大總統令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除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大總統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對製粉業者於製麵包用及其他食料用製粉之製造，須強制使用內國產小麥粉之最低率，定為百分之七十。

第二條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廢止之。

第三條 農務部長，負本令執行之責。

第二節 最近之食糧政策

第一項 概說

法國之小麥市場，從一九三三至三四農業年度之始，即與非常重大之困難相搏鬥，蓋此乃基於自上年度之莫大剩餘額及一九三三年稀有豐收之所致。今若根據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於收穫後農務部長之計算，則供給額，為一億七百萬百仟克（其中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之剩餘額一千二百萬百仟克，法蘭西之新收穫額九千三百萬百仟克，北非洲之新收穫額二百萬百仟克，）而該年度之消費額，推定為九千四百五十萬百仟克，食料用八千四百五十萬百仟克（一九三三年，因收穫甚早，估計多食用一月，故消費上之交易期間，以十三月計，而每月為六百五十萬百仟克，種子用一千萬百仟克。

其次，據農務部長發表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生產過剩額，除扣除次年之普通剩餘額二百萬百仟克外，尚存近一千一百萬百仟克，因此，斯有講求處分方法之必要。實際，一九三三年度之收穫，依更精確之計算，當為九千九百萬百仟克，更應增加六百萬百仟克之處分數量。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關於小麥市場之組織及維持，規定成慎重而井然體系之對策。該法律，雖全部即時實施，然望盡量適合緊急之新事態，故對詳細部分，依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

及同年七月九日之法律，各各予以改正。

該法律之第一目的，即調節農民對市場之供給量，且盡量使全年每月作平均之供給。為調節收成時農民對金錢之需要以及因新穀之貯藏困難於收穫期之潮湧供給，在該法律上，已有關於以平均售賣為目的之貯藏及由一季應剩餘至別季過剩額之規定。

其次應行處理之第二問題，即過剩小麥之處分，因此所採用之方策，即輸出、變質處置及依製粉率之減低在製麵包上務必消費多量之小麥。

最後，使農民避免青田買賣，且因此以獲得必要之農業資金之目的，設立應專充農業信用之相當貸款。惟實際，因供給常比需要特別過大，若全體僅以此等方策而維持價格，不無困難。因此，議會為防止小麥價格之慘跌，依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而決定最低價格，禁止在此價格以下之小麥買賣。

然充作小麥市場保護政策之必要資金，因非一般會計之負擔，故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上，規定對製粉業者之課稅；並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追加農民應支付生產稅之規定。至為保護小麥市場之資金，雖亦可自上述兩稅以外之財源獲得，但彼等於目今實際上，均不重要。

第二項 諸對策及其內容

一 貯藏及剩餘

貯藏及剩餘之義務，根據法律，一任農業團體之自由。最初，雖祇許可農業協同公會以漸次賣卻之目的而貯

藏，但自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制定以來，不獨農業團體，凡交易業者及製造業者，亦得剩餘過剩小麥之許可矣。但交易業者及製造業者等，自該法律之制定以後，以須經農業信用合作社之手而支付小麥代價之證明者爲限。

關於以平均售賣目的之貯藏，農業協同公會對將契約上小麥之全數量貯藏於其倉庫中之方法，或單將其四分之一保存貯藏而將其餘四分之三交由該會員農民之手保管之方法，則非採取其一不可。蓋農民賣卻之小麥，所以須經協同公會之倉庫者，乃爲會員之義務。農民等，須按農業協同公會與農務部長間所定關於貯藏之契約期間（九個月或十二個月）賣卻其貯藏小麥九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此等協同公會，對於貯藏，得領收一年一百仟克三法郎乃至五法郎之保管補助金，該補助金，概作貯藏費用之用。

又關於剩餘，根據該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雖對所有剩餘小麥不繳任何補助金，但可保證得到每一百仟克一百三十一法郎五十參價格之實質的利益。

然對貯藏及剩餘額所給與之利益，結果，因不足以誘導利害關係者等實行此等之計畫，故議會對農務部長應予以有處分貯藏或剩餘小麥數量之權，據此，農務部長對製粉業者於製粉時期，強制使該貯藏小麥之一部分與其他小麥混合使用。其結果，對一九三二年度中生產三千百仟克以上之製粉工場或過去之二期（商業季節）中使用外國小麥之工場，在其製粉上，均應負有證明混合使用法定率之貯藏或剩餘小麥之義務。

該法定率，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大總統令，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規定爲百分之二十；又據一九三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自二月一日起，爲百分之二十五；自五月一日起，爲百分之三十五。據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定爲百分之五十；據一九三四年七月十日之大總統令，自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起，定爲百分之六十五。

貯藏契約中所定之小麥及賣買確定後，向五十仟米以上距離之製粉工場依鐵道直接輸送之小麥，得依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大總統令受取退還運費一部分之特典；惟此退還金額，對每一百仟克二法郎以上之運費，作爲該總額之六成，且將二法郎以下之運費亦包括在內，則與總運費額之約五成相當。

總之，關於小麥貯藏及剩餘之一切契約，對製粉廠強制使用之結果，給與小麥販賣一大保證。

此外，在小麥剩餘契約中，包含保證一九三三年度產之小麥中至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止猶未賣卻之小麥價格之條項。

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及七月簽字之小麥剩餘契約之數量，已達五、四六七、〇〇〇百仟克。而於一九三三—三三年度之季節中，爲平均售賣目的締結之小麥貯藏契約，農業團體之契約數爲七一〇，至其契約數量總計達一九、三〇〇、〇〇〇百仟克。

二 輸出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鑑於當時情形，以獎勵輸出之目的，而規定得爲關稅之退還。國家中，有目此種退還爲輸出助成金之變形者；實際爲補一九三一—三二年度之小麥不足（一千五百萬百仟克）及一九三二—

一三三年度之不足（一百萬百仟克），此兩年度中輸入多量外國小麥之結果，致發生輸入過剩而將外國小麥再輸出，故對此再輸出，不過從事關稅退還而已。總之，由於此種再輸出，法國市場，始得獲救。

但世界小麥價格，均在三五法郎以上，國內之法定價格，為維持一一五法郎間，祇須退還關稅八〇法郎即為已足；然在國內之價格，依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每月各漲價一法郎五〇參，反之，世界之價格，因急激跌落，故該輸出，僅限於一九三三年下半期之極短期間，而其數額，亦不過六〇〇、〇〇〇百仟克左右耳。惟實際上決定最低價格之旨趣，為此工作而放棄，則不許可。

但過剩小麥之輸出，對內國市場之救濟上，實際頗為適合，且有顯著心理之效果，故政府在國家預算上，雖負擔甚重，但結局終決定增加輸出小麥每百仟克之退還額。其結果，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廢止該年七月十日法律第二十條，規定農務部長應基於國民委員會之提議決定每百仟克之退還額。

適用此方法之該退還額，定為九〇法郎，根據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告，通知輸出業者。於斯而輸出，再於六月、七月之期間開始，其數額達五六〇、〇〇〇百仟克。

三 小麥之變質工作

此種方法，即將過剩小麥變質而作家畜飼料之用，但不適於作人之食料用。

關於變質，雖屬實行之技術問題，即財政問題亦包括在內，實際，因當小麥價為一二五法郎時，而燕麥僅為四〇乃至五〇法郎，其他穀物，成六〇法郎乃至七五法郎之狀態，為勸導小麥所有者實行變質時，有給與足以補償

因此工作所蒙損害之補助金之必要。而該補助金，定為每百仟克五〇法郎，其中作為統制費而扣除者，僅不過一法郎耳。

在實行小麥變質時，須領到農務部長之許可證，且須在間接稅稅員（該員作成關於此工作之報告書）之前為之。補助金，於添附必要憑證書類於此報告書上而提出之後支付之。該補助金，在財政上，因負擔頗重，故對變質工作，應加極嚴重之統制，即決定單對有誠意實行小麥變質者交付之。至使該政策有充分之效果，為防止未行變質即向作當然食料而消費之小麥市場供給計，該小麥須成適當商品為必要條件。

已得變質許可之小麥數量，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止，達二、五〇〇、〇〇〇百仟克，又於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度，約達五、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

四 製粉比例之低下

使製粉之比例即製粉率低下之事，乃為處理小麥過剩之第三手段。其目的，在為得從來一定量之小麥粉，俾使用更多量之小麥。

小麥製粉率，最高百分之七十五，普通為百分之七十乃至七十二，但將其減低至百分之六十五而為得同量之小麥粉，製粉業者，則非每月使用約五〇〇、〇〇〇百仟克（前記之製粉用小麥，每月平均為六、五〇〇、〇〇〇百仟克）之多量小麥不可，故在一年中，使得增加六百萬百仟克之小麥消費量。

此種製粉率之減低，乃有種種利益。即此不惟減少國庫之支出，亦可得適合國民嗜好之更良質白色麵包，且

又提供農業上作家畜飼料之有價值的副產物。

但此種製粉率之減低，同時，亦有重大之缺陷，就中以其適用及統制為最困難。實際，不同性質之小麥，即使適用不同之製粉比例，但為得同一品質之小麥粉時，則認定製粉率之是否正確，甚感困難。

關於統制上為免除此等之困難，以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而規定強制的使粗粉變質。惟在當時，因關於變質之技術的問題尚未解決，故此種規定，待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之頒布，而始適用。據此規定，則小麥每百仟克，得麵包用製粉六十五仟克之左證者，於該製粉時，而有產出粗粉七乃至八仟克之事。因此，該量之粗粉，於檢查其品質後加以着色，而使成為不適人類之食料時，則該數量，便不能作食用小麥粉而運至製麵包廠去。

檢查之第二方法，已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上有所規定。即小麥粉每次送貨時，應領取間接稅稅務局發行之讓與許可書交付之。據此，始可正確決定由製粉廠送出之數量，且防止將下等粉送進製麵包廠去。

據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大總統令，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製粉業者，由一百仟克小麥作製麵包粉之最高限度，無論如何，皆不得超過六十五仟克；又對輸出用粗粉及麩（含有小麥粉者）之變質，雖不強制之，但為防止不正當之手段，故對此等產物，封印之後，則納入貼有『封條』（Tetor）之袋內，由製粉廠直接送至稅關。

如此而輸出粗粉之製粉業者，若具備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之條件者，則得享有一九三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令第一條所定之關稅退還之利益。

最後應注意者，即製麵包用得使用豆粉，已由法律所規定。本來所使用百分之四之比例，根據大理院之判決，自一八五四年以來，即已承認，惟此比例，依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一九三四年七月九日法律改正）僅減低百分之一，且該豆粉，須於法本國或法國之諸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地所產出者為限。

自製粉率減低之結果，在其交易期間中，由市場所除去小麥之數量，推算為五、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然此非確實統計，此等數字，乃屬極概算者也。

五 播種上之限制

以吸收過剩小麥為目的，除上述之諸對策外，政府及議會，尚以播種上之限制，而努力將來之預備。

政府雖已制定關於此法之原案，但此對策，並未即時採用，依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而始實施。根據該法，凡不依照『輪作原則』而於前年度已種過小麥之土地上再播種小麥之農民，處以每一公頃五百法郎之罰金。但此方法，固以道德之效果為主，至在實際適用上，乃有多大之困難。

六 最低價格之官定

除上述之諸對策外，另一有權威之政策，即為小麥最低價格之官定。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即已規定最低價格之決定及其適用。而該法律，乃以每一百仟克一百十五法郎為基本價格，自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期間中，每月以各加一法郎五十參計

算。至在一九三三年度所產之小麥中，至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止猶未賣出而漸次剩餘者，在其下一季節中，而保證一百三十一法郎五十參之價格。

基本價格，乃依小麥一百立 (hectolitre) 之重量，較七十五仟克為重為輕而有增減，關於破碎小麥及不純潔者，可特別減價。

更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在最低價格中，雖以不加算用錢及運費為原則，但農民依從地方之習慣，由於農民自身之貨車及其他類似之運送方法而自為搬運時之工資，與對於牙行、製麵包業者及製粉業者以外之買主每百仟克二法郎之用錢，則屬例外，可將此數加算於最低價格中。

關於最低價格之規定，乃為確保其適用最困難規定之一。為迴避此種之規定，使實行種種之手段，農民等，因迫於現金之必要，彼等因受暗示，亦同意而成為詐欺行為之同謀者矣。試舉例言之，彼等之小麥中，實際並無夾雜物之存在，但亦假裝其有；或故意使良質小麥裝進次等袋內而充作劣等小麥；或對未收代價而先給收據；或以支票及匯票裝樣，將應付給農民金額之一部分，以現金退還之；或作自己小麥之代價，而受取其他過大評價之貨物等方法。

如前所述，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雖已決定小麥之最低價格，更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縣長對小麥粉有決定最低價格之權。此即為防止欺詐者與農民接近而與之締結契約，依此契約，而農民便成實質上之小麥粉商人，至製粉業者，依農民之計算而行小麥之製粉，或商人單成為領取用金之代理商。

如斯而製粉，應受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及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所支配。前者爲防止麵包價格之騰貴計，決定小麥粉之最高價格；後者爲防止小麥價格之跌落，則決定其最低價格。

除此等一般對策之外，並附加有附隨之政策。即作成統計、改正臨時輸入許可制度及農產物放款等是。當實行關於小麥之合理的政策時，爲得其適當之基礎，有整備十分正確統計之必要。

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則栽培小麥之農民，須於五月一日以前，報告冬小麥及春小麥之耕種面積；但在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上，則將此報告延期至五月底止，同時，將在該期限中之貯藏現有額，亦須報告之。至爲使此等報告得到十分正確計，則以縣長爲始，並經各種農業團體及農會等之理事，作盛大之宣傳，此外亦可作同樣之宣傳者，如無線電播音、廣告畫及定期刊物等。

臨時輸入許可制度之改正，雖已依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而實行，而其目的，乃在防止外國產小麥之製粉與內國產小麥之製粉作無秩序之競爭之弊害耳。

此外，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使此臨時輸入許可制更爲嚴格化，從來已許可藏置於法國領土內之麩及製粉之屑，竟令強制的再輸出；如有疏忽者，即相當小麥粉之下級品之數量，亦須強制的再輸出矣。

最後，該法律，則規定另一種處置。此雖未適用，但若遇有必要時，則得適用之；至製粉業者與製麵包業者之連絡，對國家食糧供給上如有危害時，則徵發各製粉廠及製麵包廠以及其一切之設備。

其次，農民於販賣貯藏及剩餘小麥之期間中，爲供給農民必要之資金，農業信用合作社於全交易期間中而

貸與之。本來，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因未規定關於農產物金融之直接資源，故各地之農業信用合作社，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通過期間中，則不得不以自己之資金供作農民方面借入之要求。在該法律中，為保護小麥市場，委任法國農業信用銀行之自由處理資金，原定一億法郎；惟此資金，又據一九三四年七月四日之法律，而自該一億法郎增加至三億法郎矣。他方，一九三四年七月九日之法律，對法國農業信用銀行付與一年期間以最高五億法郎為限之信用，而此種信用，其大部分，即為對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產之小麥作金融之放款用也。

於是各農業相互信用銀行，因得此等特別資金之救助，對一九三三年產小麥總額達四億九千四百萬法郎之短期貸款融通，自可應付裕如矣。

參與該法律運用之諸團體，有關於小麥市場之保護及組織之全國委員會、各縣委員會及各職業同業公會等。

全國委員會，應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之法律組織之，各縣委員會亦然。全國委員會，其中包括有農業者代表、消費者代表、受小麥政策支配之商工業者代表及有關係之行政官公署代表等。

該全國委員會，關於法律適用之一切問題，應向農務部長條陳其意見。又該委員會，有答覆關於小麥之剩餘額、外國小麥之輸入計畫等一切重要問題之諮詢之義務。

各縣委員會，恰如全國委員會作為部長之諮詢機關而活動，此在全國委員會之下而成為縣長之諮詢機關

而活動。而各縣委員會，乃以農民、製粉業者代表、製麵包業者及交易業者代表並化學者一名共同組織之。

此外，與以上之機關相並立，根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及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大總統令，而組織有各縣及各地方之職業同業公會。至其目的，乃在善用現行法律而更增進產業上之利益，且以後足資達到此目的以期對財政上有所貢獻。

小麥以外之穀類

關於燕麥、裸麥、玉蜀黍及其加工品，根據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大總統令，雖課關稅，但此等穀類之市場，因外國穀物之輸入過多，故嘗感非常之困難。外國穀物之輸入額，單在一九三二年中，約有一千七百萬百仟克以上之狀態。因此，當局因迫於必要，對每三個月季節中之輸入比率加以限制，而完全發動輸入稅之效果，對大麥及大麥麩，根據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大總統令，對玉蜀黍，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之大總統令，對燕麥及裸麥，則根據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大總統令，各各均規定其比率。

然該方法，因在一九三三年中，依照該比率之輸入額過大，故未得市場保護政策之十分的效果。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該年輸入總額，雖比前年度較少，但仍達約七百萬百仟克之多。

斯以爲防止此等穀類之價格下落之目的，自一九三四年初期，使輸入比率顯著減少，對某種之農產物，則全然禁止其輸入。依一九三四年第二季節四月至六月間之輸入比率額觀之，則麥芽用大麥一萬百仟克，其他之大麥、裸麥及蕎麥均爲零，玉蜀黍六十萬百仟克（其中三十萬百仟克，係准許臨時輸入者），麩二十五萬百仟克（其

中二十四萬百仟克，係准許臨時輸入者，以及油糟十八萬百仟克。

該輸入比率額之下降，在減少法國市場外國品之競爭上，實有顯著之效果，而在一九三四年最初七個月間，蕎麥、裸麥、大麥、燕麥、玉蜀黍、麩及飼料用油糟之輸入額，僅不過四百七十萬百仟克而已。

但欲提高該穀類之價格，因有從法國殖民地輸入米穀之競爭，故其實行頗感困難。蓋米穀之輸入額，於一九三四年最初七個月間，約達四百萬百仟克故耳。

第五章 意大利之食糧政策

第一節 法西斯蒂之農業政策

『法西斯蒂』(Fascism)運動，乃開始於距今十七年前即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法西斯黨』(Fascist)。蓋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一派之『法西斯蒂』運動，最初發端係對其政敵勞農共產黨之指導者格累畢斯等作反對運動；但『法西斯蒂』自一九二二年革命成功以來，不啻成爲赤化運動之反對運動，並指導久已呻吟於頹廢中之意大利國民，使在整個政治經濟的獨裁制下，從事根本的改革，漸次形成國民運動極濃厚之色彩。而在一九二七年中，制定所謂『勞動憲章』即在『大衆政治』之名目下，着着實行『獨裁政治』。

即墨索里尼，自任政府首席，兼任首相、外相及空相等，同時對皇帝負一切輔弼責任，採取各部大臣，均對政府首席負責之形式，否認議會主義，在事實上，實施政府首席之『獨裁政治』。

『法西斯蒂』政府，一面對取締言論機關有極嚴密之注意，苟對現政府之政策作不利之記載者，則絕對禁止其發表，祇可揭載政府所指定之記事而已；同時，在他方面，由於小學校教育及教育（如青年訓練所之組織）

等而不怠對將來之教育，努力使『法西斯蒂』運動成爲鞏固之國民運動。

『法西斯政府』自組閣以來，即特別看重農業，在如意大利缺乏富源並無特殊產業之國家中，結果則非依農業立國而銳意努力振興農業不可。

又對人口問題，以增殖人口爲國民運動之一，採取『生育繁殖』之政策，在各報紙上，特揭出出生統計之情形。即法西斯蒂爲國民運動之發展，乃在人口之增加，而其必要之食糧及資源，則不得不仰給於農業。

一 對小麥之政策

意大利政府最注意者，厥惟增加小麥之生產，根據所謂小麥增殖計劃，不僅增加耕作之面積，並甚注力於優良農具之使用、改良品種之播種、化學肥料之使用及正規耕作之獎勵等，於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實行之小麥增殖計畫中，支出二〇〇萬『里拉』(Lira 值美金 19.3 cents)。又於一九三二年十月間，常設小麥委員會，主開第二次之小麥博覽會。

又爲獎勵國產小麥之消費，防止外國小麥之輸入，且爲維持小麥價格，根據一九三一年法律第七二三號及農林部令（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對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之製粉，強制使用國產小麥須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然其結果，因小麥價格漸次昂貴，其他農產物，悉呈不振現象，故此種強制比率，漸次緩和，據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九日之部令，各將其強制比率，減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爲維持小麥價格計，特將低利資金作融通之用，並對農業倉庫之建設。根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法

律第七二〇號，地方政府於建設貯藏設備時，除補助建設費百分之二十五外，限二十五年對該建設費借款作利息百分之二·五之補償。

以上結果，致其他農產物，均隨農業恐慌，發生生產減少；反之，小麥之生產，則有如次之漸次增加。

年	次	平均年產額	一公頃收穫量
一九〇九年——一九一四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_{百仟克}	一〇、三 _{百仟克}
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五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九二六年——一九三一年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
(一九三一年)		六七、四七七、〇〇〇	

二 關於米穀之政策

意大利政府，次於小麥而注全力者，則為米穀。其播種面積，為一四〇、〇〇〇公頃，收穫額，稻穀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其約三分之二，均消費於國內，其餘則輸出於德國及荷蘭以及其他各國。米穀之生產地，祇以以下之北部四州為限。

- (一) 以吐林為中心之比特蒙縣 七二、〇〇〇公頃
- (二) 以米蘭為中心之倫巴底縣 五七、〇〇〇公頃
- (三) 以威尼斯為中心之威尼西亞縣 六、〇〇〇公頃

(四) 以威尼斯為中心之愛彌利亞縣

四、〇〇〇公頃

國內之消費比例，亦因各地而有不同，北部每年平均為二〇『仟克』(kilogramme)，南部在三仟克之程度，甚至亦有完全不知米者，但國民全體之每年平均消費額，則有六仟克乃至五·五仟克之程度。

本來，意大利國民，一般俱不喜食米，僅不過以之用作米汁或粥而已，故種米者頗少；政府為獎勵國產米起見，則以一九三一年十月四日法律第一二三五號而改正輸入稅，對稻穀每百仟克增徵四一里拉，對糙米及半春米，增徵五〇里拉，對精米及米粉，則增徵六〇里拉之關稅。更為擁護種米農業者之利益為目的，而特獎勵米之生產及消費計，則依據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一二三七號，設立全國米穀協會。

該協會，其自身雖無生產及交易之權能，但有統制米之生產及販賣之權能，對一切生產者，可強制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從事米之播種之面積及其預料收穫額並至十一月十日止從事收穫之米收量，均須作正確之報告。又對一切生產者，販賣業者及牙行等，均可強制於交易後三日以內須作將其交易數量、種類、價格及交貨日期之報告。據此，關於米穀之生產及交易之統計材料，始得完全，故協會於不減低生產費之範圍內，事實上得決定米穀之價格。然協會祇以斡旋米穀交易之程度為止，其他並不採取官定價格或標準價格等之方法，唯如後所述，因規定以六〇里拉收買之手續，故人以為恰如官定價格者然。

協會為支發其經費，當米穀販賣時，課以販賣稅每一百仟克一四里拉，因此乃僅課在國內交易之米穀，故對米穀輸出業者，誠屬輸出外國市場為有利。

協會之經費，因隨時可向政府作特別之融通，故正確數目，雖不得知，但大致可推定一年所需之事務費，當在三百五十萬里拉之程度。協會之事業，除以上所舉者外，爲獎勵米食，更講求如次之方法。

(一) 印刷報章、雜誌及小冊子等，宣傳米食之經濟及衛生上之功用。

(二) 每年二次，特對米食不普及之南部地方，而作五百克裝米袋之免費寄送。

(三) 預備米食燒煮用汽車二輛，巡迴南部諸州，實地供給米食。

(四) 開展覽會及博覽會，作米食之宣傳。

(五) 聯合穀物交易所聯合會、旅館及公共團體等共同主辦廚司及製糖果職工比賽會，並給予獎金。(頭

獎五〇〇里拉，二獎一〇〇里拉，三獎五〇里拉。)

(六) 指定販賣純粹意大利國產米之零售商人。

根據如此方法，一九三二年之前半中至二月一日止，已賣卻一九三一年產稻穀六、三〇〇、〇〇〇百任克之約一半，而其價格，每一百任克爲二〇里拉之高值。

然其後一九三三年之預想收穫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百任克即比前年表示減少五〇萬百任克，故全國米穀協會，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發出如下之告示。

(一) 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種米者，得向全國米穀協會指令之機關預備米穀(須屬良質，在交易上不發生障礙者，即可得百分之六十五之白米者)每一百任克五〇里拉。但須將充作擔保之所有米穀，而各

自保存之。

(二)全國米穀協會，自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則依可得百分之六十五白米之稻穀每一百仟克六〇里拉（隨品質而異其價格）之比率，將有正規聲請之全部從種米者方面收買之。

又，政府以一、五〇〇萬里拉融通於全國米穀協會，俾作農民借款、建設米穀貯藏倉庫及對種米者作預付米價之用。（一九三四年四月，意大利普通稻穀一百仟克之價格，為五八里拉之程度。）

此外，意國政府，亦特別注意於米穀品種之改良。而在弗徹利（Vercelli）市設立『國立稻作試驗場』，依照『純系分離』法，而選定羅馬（Rome）種、波羅格那（Bologna）種、孟特巴種、模爾達拉種及利蒙得種等，而努力使其普及；並為充裕種稻經濟起見，且獎勵水田中飼養鯉魚等作為副業。

三 土地開墾政策

法西斯蒂政府，根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三一三四號，而樹立農業改革計畫，為增加農村人口起見，以單位面積增加收量之目的，擴大新的集約之農業經營，而給與農村人口之勞動機會，實行沼澤地之乾拓、農地之改良、農業住宅之建築、用水之改良及農業區劃之改良等。就中，如投以莫大經費之羅馬市郊外列道利沼澤地乾拓事業，乃委職退伍軍人而開拓三萬公頃之廣大地積。

此等開墾事業，一部分作為官營事業，由政府行之，並補助五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經費令地方政府實施之。

四 民間之協同運動

民間之協同運動，意國政府特為留意，此種農業團體之組織，可分為兩大部門。第一為同業公會，第二為產業公會，更將其細別之如次。

屬於第一部門者：

農業勞動者公會。

農業企業者公會。

農業技術者公會。

屬於第二部門者：

酪農協同公會。

葡萄酒販賣公會。

為圖穀物之生產與消費之調和，對穀物之貯藏獎勵，如上之法西斯蒂農業者公會，乃有甚大之努力，其結果，隨處均有穀物貯藏合作社之設立，農業者與締契約，得以小麥擔保作資金之融通。至其借款金額，為每一百仟克九〇里拉乃至一〇〇里拉，利率隨地方而有四釐半乃至五釐半。斯以至一九三二年五月止，在意大利四十八州中，有三十三州，此種合作社均甚普及；又穀物販賣合作社，亦於一九三〇年設立於那不勒斯（Naples）在一九三一年中，表示有四千九百二十萬里拉之銷貨額。

五 財政情形

意國之預算，對約四千五百萬之人口，而在二百十億里拉之上，平價有與日本大致同額之預算，每年雖表示有二、三十億里拉之入超，應維持貿易之平衡，因無特殊之產業，使財政頗陷於苦境，而國民亦苦於重稅之負擔。一般國民之生活費，比諸其他歐洲各國，均顯著提高，即如物價指數，一九三四年二月（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計）則表示為二七六·〇五。

政府頗努力外國匯兌之維持，為充實匯兌資金，除借公債而強制減低利率外，更準備二十億里拉程度之匯兌資金，為維持外國匯兌，得隨時從事里拉之收買。此外，政府對土木事業費以及農村救濟事業費之支付，均以政府之擔保票據支付之，此等事實，即可窺見意國政府財政上之相當窘況矣。

最後，為參考計，關於全國米穀協會，據當時在米蘭之井上領事報告如下：

米穀合作社之設立

意國之產米額，其數量雖不大，但在該國，尚不失為重要產物。而意國自一九二一至二五年之五年中，雖有良好之成績，但邇來以至今日，米穀市場之狀況，漸形惡化，於今已達最惡時代。至其主要原因，則不外如次數點。

- (一) 大戰後漸次喪失外國之市場。
- (二) 外國之定購減少。
- (三) 意國內產米額之增加及國內消費量之不振。
- (四) 與西班牙、埃及及亞細亞諸國之產米國之競爭增加。

(五)其他諸國之購買力減退，關稅提高，意國種米農民之工資增加，肥料騰貴及信用獲得之困難。

因有如此之諸種原因，故米之銷路，益形減少，從而價格，便向一方跌落，農民於是放棄種米，米商對該事業多有削減三分之一程度。

意國政府，因鑑於種米之重要性，採取從來種米補助之政策，從事品種統一，選擇優良品種，米穀運輸之簡易及低廉，對種米並試行金融援助等種種政策；惟以整個世界之不景氣，致不能獲得預期之成績。

對於以上情形，自當局以次而至意國農業合作社及種米勞資關係者等，均無不研究所以打開之策；而意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以緊急勅令第一二三七號而設立米穀合作社，將本部置設於米蘭（Milan）本米穀合作社之目的，乃以保護國產米穀之利益為主眼，盡力關於國產米之分配及消費，並對米之生產改良，從事各種研究調查。而本合作社中樞機關之評議委員會，應以上院議員羅西尼（Rossini）為會長，以北部數縣之主要種米地之種米勞資代表者精米業代表者及米穀交易業代表者等為委員，均依農林大臣任命之。至一般農民，均須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將各人之種米面積及收穫估計額及在十一月十日前將實收數額報告於本合作社（或公會）。

至於種米者、米穀商人及牙行，應記明每次米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買賣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數量、品質、價格及交貨日期於該契約成立後三日以內，提出於該合作社。

米穀交易商人，對每週各人所屬之地方合作社，須將逐日之交易額及存貨報告之。

米穀商人，於每次賣買契約成立對前記本合作社提出時，應繳納一定之稅金，至本稅金額，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由本合作社評議會查定，得財政、農林兩大臣之許可而決定之。

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本合作社評議會，設立裁可精米基本價格等之規定。

米穀取締機關之設立

意國政府，為圖國內米穀分配及消費之周到並助長增進米穀改良事業，以保護米穀生產上利益之目的，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特以緊急勅令第一二三七號以米蘭市為所在地設立全國米穀取締機關，於該月十二日以官報公布即日施行。關於米穀取締機關之該勅令，示之如下。

第一條 以米蘭市為所在地，設立全國米穀取締機關。

本機關為圖米穀之分配及消費周到且增進米穀改良事業，而以保護意國米穀生產上之利益為目的。

第二條 本機關由評議會管理之。該評議會，以次項規定之種米者及精米業者五名、稻穀牙行一名、農事技術家合作社代表一名並白米商一名依各關係聯合會及合作社之指名任命者組織之。

前項種米者，應依各縣米之收穫額（稻穀）每增五十萬百仟克或每二十五萬百仟克出代表一名之比例而選出之。但在倫巴底亞（Lombardia）、伊彌利亞（Emilia）及威尼西亞（Venetia）三省（種米最發達之省，）各地方均得選出代表一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米業者，應由下記五縣各選出代表一名。

在米蘭（Milan）、巴維亞（Pavia）、諾瓦拉（Novara）、弗徹利（Vercelli）（精米業最盛之縣）及其他各縣

(總認爲一縣)農林大臣與合作社統制大臣協議之後應以農林部令而任命評議員及評議會會長。評議會會長，得由評議員以外任命之。

評議員之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本機關應與合作社統制大臣及財政大臣協議之後，以農林部令而基於一定之定款管理之。

第三條 種米者須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種米面積及米之收穫估計額並於十一月十日前將米之實收額報告於本機關。種米者、米穀購入者及經紀人，於稻穀賣買契約成立後三日以內，應將交易數量、種類、價格及交貨日期具呈本機關。

上項呈請義務之履行，乃爲一切契約當事者之絕對責任。
米穀之賣買，應由經紀人行之。

本機關，如認賣買契約書爲合法時，則登記之而徵收第四條規定之納入金，再交付契約上之米穀讓與許可書；糙米所有者，除種米者外，每一週間，應將糙米貯藏額之每日增減狀況報告其所屬地方合作社於本部。

至違犯本令之規定者，不論何人，均依其違犯情形，處以關於違犯米價半額以下之罰金。
罰金徵收金，應充作爲達到本機關設立之目的之用途。

本機關之代表者，在本規定施行上有必要的監督執行之權能。

第四條 米穀購入者，於呈請賣買契約時，對本機關評議會，應繳納一定之契約收益稅。

前記納稅額之查定，須基於財政部及合作社統制部之協議經農林部之承認。

長期米穀分期讓與契約時，亦須基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呈請之。此時契約收益稅之繳納及讓與許可書之交付，按照該契約之內容而執行其一部分。

契約收益納稅額，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決定之。該稅額，除有特別情形外，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本條規定之徵收金，為達到本機關設定之目的，由本機關使用之。

第五條 本機關評議會，應臨時召集專門家諮詢之後，決定稻穀之標準市價。該標準市價，除有特殊情形外，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六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規定，由農林大臣與關係大臣協議之後，以勅令定之。

第七條 本令實施當日現有稻穀及糙米之貯藏者及貯藏白米之精米業者，不論何人，自本令公布之日起，十日以內，應註明貯藏場所報告於本機關。

種米者，自本令公布之日起，十日以內，須報告一九三一年度種米之估計收穫額。既已讓與或已有契約時，應記明其數量。

關於本條第一項之稻穀及糙米貯藏，貯藏者，應繳納第四條規定之租稅。但種米者，不適用之。

該納稅義務者，應於報告後十日以內繳納之。

第八條 本機關評議會，自本令實施之日起，五日以內，應決定第五條規定之稻穀標準市價並第四條規定之契

約收益稅額。

第九條 稻穀、糙米及白米之賣買契約如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七日以前成立者，應從其約定條件履行該契約。該契約者，對於爲履行該契約所蒙偶然之損失，自本令實施之日起，十日以內，得向本機關要求補償金，本機關即斟酌該損失情形，由本機關基金中支給之。

前項規定，關於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本令實施之日止所成立稻穀賣買契約準用之。本機關應支給一時補償金之標準，應由本機關附屬之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該委員會，以種米者二名，精米業者二名組織之。該委員，由該聯合會指定與合作社統制大臣協議之後，應由農林大臣任命之。委員長之任命亦同。對於白米商關係契約，應依前項同樣之任命方法，以稻穀經紀人一名、白米商一名及種米者二名參加前項規程之委員會中。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二節 最近之食糧政策

本文係舉示前記意國政府對於小麥及米政策繼續至最近之經過及成績，並略示該國農業之經濟情形。

第一項 對於小麥之政策

發端於一九二五年之小麥戰（小麥增產競爭），至一九三三年始告終結而大成功。即在一九三三至三四

商業年度中可得確保全國國民食糧供給八一、〇〇三、二〇〇百仟克（五、九五二萬石）之收穫。小麥之播種面積，為五、〇八五、九三四公頃，每一公頃之平均收量，為一五·九百仟克（一一石七斗），此乃表示歷來之最高記錄。今試記其經過概要如次：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六年平均收穫額（小麥戰前六年平均）

四九、二七二、〇〇〇百仟克（三六、二〇五）千石
 一〇·三（七石六斗）百仟克

每一公頃收量

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六年平均收穫額（小麥戰直前六年平均）

五一、二八〇、〇〇〇百仟克（三七、六八一）千石
 一一·〇（八石一斗）百仟克

每一公頃收量

自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三年八年平均收穫額（小麥戰中八年平均）

六五、八〇一、五七五百仟克（四八、三五一）千石
 一三·四（九石九斗）百仟克

每一公頃收量

一九二六年乃至一九三三年之八年內，在一九三一年乃至一九三三年之最終三年間，每年平均生產額，為七四、二九六、四〇〇百仟克（五四、五九三千石），其每一公頃收量，為一五·〇三百仟克（一一石），其所以獲得如斯好成績者，因具備如次之諸多條件故也。

(1) 選擇優良品種，特殊是早生種。

(2) 整理耕地與使用肥料。

(3) 農業機械化。

優良品種之普及狀況如左。但亦有地方全部均甚普及。

一九三〇年	播種小麥者	三七·五%
一九三一年	播種小麥者	四六·〇%
一九三二年	播種小麥者	五五·八%
一九三三年	播種小麥者	六四·八%

使用化學肥料之結果，表示有如次之增加。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磷酸肥料 九三七、二五四 公墩	一、〇七八、七八三 公墩	一、一五三、四四〇 公墩
氮素肥料 二八三、八五三	三五二、四八四	三八二、二一九
鉀肥料 二一、〇〇三	三五、六一二	四九、六九二

關於播種、耕耘及收穫等之使用機械增加，亦有考察之必要。農業用『牽引機』(Tractor)之數，一九三二年達二四、三八七臺，比一九二六年增加二倍。

今於考察國內小麥戰之重要性，宜留意如次之統計，乃有必要。

小麥戰開始直前六年間之每年平均生產額，雖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三七、四七五千石），但其輸入額，已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一八、三七〇千石）。反之，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年間輸入額，不過三、〇四二、二三百仟克（二、二二五千石）；又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年間，僅有三七一、五五〇百仟克（二七三千石），表示顯著之減少。

但當獲得如此成功時，而新的緊急事件因以發生。即首相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小麥常設委員會中，極力主張由於播種面積之漸減每一公頃收量之繼續的增加而有減低每一百仟克生產原價之必要。

由於此種新政策，致使從來之小麥戰（在此競爭中，有一萬八千之農業者參加）轉變，由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勅令第一一〇三號之全國小麥及農場競爭，即於一九三四—三五年、一九三五—三六年、一九三六—三七年及一九三七—三八年之四農業年度中實行之。至該競爭之目的，乃在更得意國農業之兩大基本部門即小麥與家畜間之均衡。在該兩種全國競爭中，發給總金額三、二〇〇、〇〇〇里拉之獎金，而對其次目的行四部門之競爭。

(a) 增加小麥收量。

(b) 土地利用合理化。

(c) 增進飼料栽培及畜產。

(d) 增加優良蔬菜類之生產

該四部門之競爭，分爲地方的與全國的，增加小麥收量部分之在全國競爭上，區分爲山間地帶、丘陵地帶及平原地帶之農場；至土地合理化部並增進飼料栽培及牧畜部分之在全國競爭上，各各區分爲大、中、小之農地，而各均給與獎金。優良蔬菜類生產增加部之在全國競爭上，則不分競爭地別而給與獎金；又增加小麥收量部分之在地方競爭上，在爲其目的所選定地區內每一公頃之小麥收量比前年該地之最高收量占更高位，且對其小麥全耕作地實行如次事項者，始給與此項獎金。

(1) 土地經營良好者。

(2) 非施肥不足且實行科學的施肥者。

(3) 實行用機械之條播（或適合地方情形之其他播種方法）且不論何時均特用選擇品種而得機械播種之最大效果者。

(4) 耕種勤勉者。

(5) 實行合理的輪耕者，主要依秣場及其他土地改良種植物栽培之方法者。

農地之設備、生產諸手段之支配及小麥栽培法等之改良，尤以生產費之減低及生產物之改善，認爲有特別之功績。至當審查上記諸事項之功績時，則非考慮與飼料來源相關聯而在農地家畜之頭數及家畜之飼養方法不可。

土地利用合理化之在地方競爭上，考慮土地之位置及克服各種困難之後，以最少之費用而實行農地最良組織化者或正在實行中者，均給與獎金。

飼料栽培及家畜產增進部之在地方競爭上，對於農場全體之組織，尤以關聯飼料栽培及畜產而行最顯著之改良且對下記事項收得最先效果者，均給與獎金。

(甲) 實行最適當輪耕與秣場擴張而使農場組織成爲更科學的者。

(乙) 由於家畜飼養而增加農場上所利用之飼料來源者。

(丙) 使家畜飼養成爲更科學的者。

(丁) 確保家畜良好之衛生狀態者。

(戊) 增加家畜之飼養頭數者。

(己) 改良農場上飼養家畜之品質者。

(庚) 從事其他家畜生產上之改良者。

(辛) 在畜產物之販賣上，對於其貯藏以及調查製造之方法且須直接在農場上加工之方法，實行改善者。

(壬) 減低生產費者。

最後，增加優良蔬菜類生產部之在地方競爭上，對於蔬菜優良種之栽培而收最技術的、經濟的效果且對如次事項獲得最先效果者，給與獎金。

(1) 蔬菜類之改良及收量增加。

(2) 優良蔬菜類專用栽培面積之增加。

(3) 耕種方法之改良。

(4) 同一地方之各農產物，關於普通集中之季節，須與市場需要相關聯，應預知其時期，略使遲延而不致早過其需要者。

(5) 多量介紹生產且消費之蔬菜類之新品種或優良種子者。

(6) 由於母本之選擇及人工受粉之方法而作成新品種者。

(7) 改良蔬菜類之販賣組織者。

許可參加各部之全國競爭者，須同一部在地方競爭上得各區之最優勝者為限。

如此，新設全國小麥及農場競爭之目的，乃在圖農場全體之經濟的及技術的進步。

關於小麥價格之維持，歷來乃依如次之方法確保之。

(甲) 每百仟克課七五里拉之輸入關稅。

(乙) 對於製粉工場，增加製粉上使用國產小麥之比例（使用國產小麥之比例，雖應時期必要而有變更，但歷來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九。此乃根據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令者。）

(丙) 使農業信用簡單化。

(丁)以共同販賣之目的，在各地地方實行小麥之大量集中（此種方法，行得最普通。）

各個農業者，將其現有小麥委託共同販賣合作社之後，對軟質小麥，每百仟克可受八〇里拉；對硬質小麥可受九〇里拉之貸款，此乃防止於收穫後太早賣至市場，其結果，可防止小麥價格之跌落。委託該共同販賣合作社之小麥，在一九三一年，有百萬百仟克，一九三二年有三百二十萬百仟克，一九三三年有五百五十萬百仟克。而對此等小麥，自農業信用局中許可之貸款，於一九三三年末，約有五億里拉之多。共同販賣合作社，根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七二〇號之條件，對於在一九三三年中所建設之穀物倉庫，其規定由國庫補助建設費百分之二十五。至根據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一三一二號，設立農產物之貯藏及加工用之穀物倉庫以及產業合作社倉庫，多作一般之使用。尚有為保護小麥市場，而採用如次之三種方策者。

(甲)第一方策（根據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五六七號，）規定小麥粉之關稅，每百仟克提高至一一五里拉。

(乙)第二方策（根據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勅令第一七五四號，）規定由外國輸入之小麥粉及小麥粗粉中，應各混和國產之小麥粉及小麥粗粉。至其混合比例，不得將外國產小麥粉及小麥粗粉混入製粉上所許可外國產小麥之比例以上。

(丙)第三方策（根據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八二一號，）在食用小麥粉及小麥粗粉製造時，製粉工場，應強制的使用由共同販賣合作社所購入國產小麥之一定比例。

第二項 對於米之政策

一九三三年，極盛行米穀保護政策。在該年度意大利種稻之面積，共有一二八、〇〇〇公頃。本來該國每年約生產稻穀六、五〇〇、〇〇〇百仟克（白米約二七〇萬石），國內消費，尚不足其一半，每年稻穀及白米均不得不從事於相當之輸出。但在外國市場封鎖之現狀下，因輸出極感困難，故有獎勵輸出之必要。此種事業，係委任前述全國米穀協會 *Ente Nazionale Risi* 之特殊團體者，而該協會，係根據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法律第一一八三號，為獲得國產米與外國米之差額作補償輸出業者之資金，特給與該協會對於內國市場所販賣之米穀每百仟克有徵收一四里拉之權限。按照全國米穀協會之活動，稻穀之價格，關於一百仟克，從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之四八里拉、一九三一年八月之四五—四七里拉之賤價，貴至五五—五八里拉。就中該協會之最盡力者，即盡量使國內之過剩米以較好條件而確保輸出於外國之一途。其結果使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輸出額，竟達二、八五五、〇〇〇百仟克。

至在前記法律上，為救濟窮迫之種米者，另闢貸款之一途，使該協會擔保農業者之稻穀，而行每百仟克五〇里拉之融通。但稻穀之品質，須適合商品之良好純粹者，且須有糙米百分之六十五者。即使現物在農場，亦不妨事。至於利率，為四釐半以下，其一半歸種米者，另一半則由全國米穀協會負擔之。加之，該協會，自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有從直接生產者取得稻穀之權限，此即正式呈報，且適用於前記日期所賣剩稻穀之數量全部。但糙米比率百分之六五之價格，每百仟克為六〇里拉，如有糙米比率在此以下者，則按照其比率而各決定其價格。然片面

價格之上騰，因有使內國市場需要減少之危險，故應防止於未然，實行大範圍增加米穀消費之宣傳，為對消費者絕對保證米穀之品質，應將意大利米之標準品種等級及其特色作成精確記載之一覽表。其結果，意大利米之內消費增加，其每一人之平均消費額，自一九二九—三〇年之五·二五仟克，一九三〇—三一年之六仟克，一九三一—三二年之六·四仟克，一九三二—三三年之六·五仟克，表示逐年均有增加之趨勢。至平均每一人之消費量，則更增加，而至一九三四年六月末之一年稻穀販賣額，為四、九五六、六五〇百仟克，比一九三三年六月末之四、五六一、〇六四百仟克，即增加三九五、五九六百仟克。

最後，根據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四五一號，全國輸出協會，設立一獨立之統制機關，該機關之目的，一方檢查其受理樣米是否具備官定標準米之各種條件，且發行品質證明書，並監督樣本採取員之業務。

第三項 關於農業之經濟情形

一九三二年之農業年度，各種種植物均屬豐收，甚有打破記錄之收穫者。反之，但在一九三三年度中，全體俱非良好。惟在大規模栽培之種植物中，以小麥為例外，其生產額八一、〇〇三、二〇〇百仟克，實為王國開始以來之最高記錄，可供一九三三—三四年之商業年度中全國民之需要。此額比前年度之生產額約增加六、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比過去六年之平均生產額，約增加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百仟克。然對其他穀物，玉蜀黍為二五、八七九、二一〇百仟克，比一九三二年減少四、二七六、九四〇百仟克；至於燕麥、大麥、裸麥，合計為九、七五二、九〇〇百仟克，比一九三二年之一〇、一二二、〇一〇百仟克減少；糙米為六、〇七七、九六〇百仟克，結局，在一

九三二年度中之各穀物總生產額，表示爲一二二、七一四、二七〇百仟克。

其次關於主要農產物之價格，尙依然因一般經濟界之不景氣，尤以農產物之輸出不振，主要市場購買力之低下，不免受各國高率關稅障壁等之影響，幸政府所採之對策奏功，尙不至有如次之暴落。

國產軟質小麥之月別年平均市價，揭示如下。

小麥每一百仟克之價格

月	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	月	一一一 里拉	一〇九 里拉	八七 里拉
二	月	一一六	一〇七	八八
三	月	一二〇	一〇五	八八
四	月	一二一	一〇一	
五	月	一二三	九四	
六	月	一一八	八九	
七	月	一〇〇	八九	
八	月	九九	八七	
九	月	一〇四	八六	
十	月	一〇五	八三	

十	一	月	一〇九	八	一
十	二	月	一〇九	八	三
平	均		一一一	九	三

農業者，因被金錢所逼，故於收穫時，急激增加市場上之供給，以致價格低落，此屬通例，故最近二、三年來，小麥共同販賣合作社，對於被委託之小麥，而供給低利資金，即阻止此種動向而圖市場之均勢。一九三三年春，因期待小麥之大豐收，價格低落，自在意中，但因投機的出動，致秋後跌落市場恢復，於一九三四年一月，軟質小麥每一百仟克為八七里拉，二月為八八里拉，三月亦表示為八八里拉，但在四月，則止於八六里拉左右矣。

至內國市場之糙米價格，因被供過於求之事實所左右，故比較價廉。
今將糙米每一百仟克之月別年平均市價，揭示之如次。

月	別	一	九	三	二	年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月	六	九	里	七	〇	六	四	里	六	一
二	月	七	〇	里	七	一	六	一	里	六	一
三	月	七	一	里	七	一	五	九	里	五	九
四	月	七	三	里	七	三	五	八	里	五	八
五	月	七	五	里	七	五	五	七	里	五	七

以提高者，一面固由於國產玉蜀黍之供給漸減，他方面，實因提高關稅致輸入困難之故也。

參考

一公墩等於一〇百仟克

一百仟克等於約七斗三升五合（小麥）

第六章 挪威之食糧政策

第一節 向來之設施及穀類專賣制

挪威國，人口約三百萬，食糧農產物之需要額凡九萬二千萬公斤，反之，國內生產額僅四萬五千萬公斤（小麥、大麥、裸麥、燕麥、豆菽及馬鈴薯等農產物一律改算大麥）左右，因此，食糧需要額之一半勢不能不由輸入補充。雖然，向不輕易如處境相同之國家採取穀類之管理或專賣等政策，但歐洲大戰一勃發，即被迫斷行專賣制等重要設施。

於此，以一九一五年八月之法律，先將穀類之輸入及分配置諸國家管理之下，同時採取國家以官定價格由農民收買穀類之辦法；是年十二月又以勅令設立食糧委員會，辦理調查及建議國內食糧之確保，種植穀類之獎勵，穀類粉類之輸入及專賣事宜。於一九一六年九月新設食糧管理部，以代前記之委員會；又為對付經濟上之急情形計，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制定關於確保及調節生活必需品等物品之國內供給之法律，是年十月依據該法律實施穀類粉類專賣制，於一九一八年六月擴至家畜飼料專賣，並實行廣範圍之國家管理。

關於食糧政策之強制規定，大戰終熄後雖先後撤廢，另行其他計劃，但製麵包用穀類及粉類輸入專賣制則

仍然繼續實行。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法律，更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向國會提出該法修正案，經核議後，修正通過。是即所謂關於穀類供給之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以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勅令定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該修正法律，係復活大戰中之專賣制，而稍加修正者，目的在確保挪威國內穀類生產，以免有事時穀類供給不足之虞。於是主要穀類及其粉類復依本法歸政府專賣。茲將該規定之概要開列如下。

一 獨占穀類輸出入。

(甲) 國家有輸入小麥、裸麥、燕麥及其製粉產物於王國內之獨占權。

(乙) 獨占權範圍內各種生產物，非有主管官署許可，不得由王國輸出之。

(丙) 國王設常設評議委員會，委員三人。該委員對各種物品是否屬於獨占權範圍內之爭議有最高決定權。

(丁) 設罰則規定，以資取締。

(戊) 私人製粉設備，一律徵收之。徵收範圍及補償方法，由估價委員會定之，委員九人。

政府輸入穀類及粉類時，應基於外國穀類輸出商之代理人及製粉所每日提出之出售要約，而對各市場價格加以比較研究，同時斟酌所需穀類粉類之品質，從此等要約中購買之。

二 穀類專賣。

(甲)收買國產穀類。

穀類業務局須購買適於食糧且受出售要約之一切挪威產裸麥、大麥、小麥及燕麥。

(乙)收買價格。

(一)頭等品質生產物，以與穀類業務局販賣製粉產物價格同等價格（製粉產物價格中扣除製粉費及製粉中之減耗之價格）收買之。

(二)下級品，價格照減。

(三)生產物，各處以同一價格收買之，但對於遠地須補償運費。

(四)穀類業務局，決定品質標準，且公佈關於收買及收買決定價格之有效期間等施行細則。

(丙)販賣價格。

(一)決定販賣價格時，應以業務局支付經費後尚有相當利益為原則。

(二)前項之利益，以建造或擴張所需工廠或促進其他穀類業務部事業之目的提存價格調節資金，事業資金及其他資金為限得充當之。

(三)販賣價格，一定期間中官定之，其期間普通須在一個月以上。

(四)生產物，須對一切購買人且在任何場所，以同一價格販賣之。

所購買之穀類，則預先與製粉所訂定契約，支付一定費用與製粉所，由各製粉所分配之，至於輸入粉類，於

一定賠償制下，由輸入業人分配之。

如上記，販賣價格，對於同一品質者，全國定為同一價格，而運費則由政府負擔。於是政府於專賣制下，巧妙利用製粉及輸入商人等，以免其失業。

如前述，政府除由外國輸入穀類粉類以應國內需要外，猶收買國內農民所提出之食糧用穀類，且其價格較外國產穀類為高。所購穀類，分配各製粉所，再由此出售，惟其價格，一依政府所定。政府定內外穀類販賣價格時，兼顧農民消費者雙方之利益，例如若對挪威產以一五 Krone，對外國產以一 Krone 收買，其販賣價格則定為一三 Krone 是也。

三 王國穀類業務局。

(甲) 王國穀類業務局屬於農政部，專務董事經董事會審議處理業務。專務董事由國王任命之。

(乙) 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就諸般事項審議業務上之處理法。

此外有由地方蒐集員七十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辦理各地收買事務。

(丙) 王國穀類業務局之事業。

(一) 收買內國產穀類，輸入國內所需之穀類及其製品。

(二) 販賣穀類。

(三) 貯藏認為必要程度之種子用穀類，以備販賣。

(四)爲國內常時保有按照戰時最高消費額之一年間所需穀類數量起見，穀類業務局逐漸專管必要之倉庫後，應考慮國內生產預計額，務必多收買穀類而貯藏之，其需要數量王國議會定之。

以上所述爲挪威穀類管理及專賣制之大要，而恆在商業主義原則下經營事業，可謂其專賣制之特色。是故政府不致因此而受鉅大損失，農民既可避免跌價之損失，消費者又可避免漲價之痛苦，專賣制進行尤爲圓滑順利。然其後一般農業界之不景氣遂影響至挪威，政府向來對於農民爲販賣或自己消費而栽培之內國產穀類所支付之特別補助金，其效力亦因風靡世界市場之農產物之賤價而成問題。於此國內穀類價格不足以償其成本，穀類專賣制雖予穀類生產以獎勵，但其增收仍遠不及畜產物。挪威穀類生產額猶未能應國內需要，故有大事獎勵，以圖生產增加之必要，且絕無因此而致生產過剩之虞。因此同國議會，爲改善穀類栽培狀態計，曾於一九三四年初決議左記事項，而自同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見諸實行。

(甲)對於國產小麥、裸麥之獎勵金（按即前記特別補助金），每一公斤增加五 *öre*。

(乙)小麥每一公斤，最低價格定爲二二 *öre*，最高價格定爲二四 *öre*。

(丙)裸麥每一公斤，最低價格定爲二〇 *öre*，最高價格定爲二二 *öre*。

(丁)國產大麥之獎勵金，對於生產製麵包用穀類之地方每一公斤增加一·五 *öre*，對於穀類種植上天惠較少之地方每一公斤增加二 *öre*，但不定最低及最高價格。

(戊)對於燕麥，獎勵金額雖因其市場狀態而異，但每一公斤不得超過四 *öre*。

至於一九三三年度穀類生產及價格，農產物品質雖較佳，但以數量言，前年度豐收，而一九三三年則尤少，較諸平年收成，穀類生產額約減一百分之十，乾草約減一百分之十七（但馬鈴薯豐收。）而若將一九三三年度全農產物出產額以大麥單位計算，則較平年收成減一百分之十二至十三左右。

茲記最近穀類價格指數如左。

（以自一九〇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間平均價格為一〇〇）

	穀類價格指數	馬鈴薯價格指數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一九	一〇八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一一	一〇二

第二節 關於食糧政策之法令

第一項 關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國內供給之確保調節方法之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法律

挪威國王哈肯批准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八日經王國議會決議之左記法律，茲令公布之。

第一條 食糧、燃料、燈火用品、建築材料與原料、半製品及其他物品而於國內工業及其他關於食糧之工業或於

國防及其他一般有必要者，國王得為其確保調節暫設關於左記各號之規定。

（甲）對於國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公司乃至合作社，予以關於同上貨物之輸入，販賣及其他交換之獨占權，

但認爲必要時，得設其條件及例外。

(乙)市鄉鎮收買及貯藏同上物品。

(丙)同上物品之最善之利用。

(丁)關於貯藏收買之報告義務及工業公司此外另擬具得知其生產能力之報告書之義務。關此國王有必要時，得藉警察之援助，勒令核查住所其他各室或營業上之簿冊文件。

(戊)禁止特定種類之物品之生產。

(己)工業公司及其他工業所製造特定種類之物品且於建築物中設置或變更工廠設備之義務，但因此生損失時，除有法律上之契約外，須按照估量價格定其補償金額。

(庚)扣押得依(辛)號請求移交之供給物品。但第一、扣押後三十日以內不爲移交之決議時，其占有人得請求其爲無效。第二、占有人有安全保管扣押中之供給物品且予以適當注意之義務，不得爲違反扣押官署之指示之處置。第三、因扣押而生之損失，應支付補償金，其金額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估量價格定之。

(辛)將土地及其他不動產、電力、電力廠及附屬電流設備、船舶、機器、物品以及其他動產之所有權或管理權讓與國家，但不得請求交出所有人及其家屬一年間所需之生活必需品。對於家畜普通隻數之冬季飼料亦同。物品，以所有財產爲限，得請求其移交。

第二條 國王依第一條(甲)號規定特定種類貨物之輸入獨占權者，除從來受有特許外，不得輸入本規定施行

以後所購之同上物品。但該規定不妨輸入其施行以前所購之物品。縱令國王決定輸入獨占權，如有技術上學術上之使用等特別情形者，得許可其輸入。

第三條 國王規定特定種類貨物之輸入獨占權時，從來受有特許之人，以特許繼續中爲限，有受請求即承受該輸入物品之義務，受其補償金之權利，該補償金，依協議，協議不成時，依估量價格。但同上物品以關於生活必需品國內供給之確保調節方法之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法律施行以前購買者爲限。其購入額如不逾購入人普通需要額，於該法律之實施期與本規定之實施期之中間期間所購之物品亦適用前記規定。

第四條 國王依第一條(甲)號規定特定種類物品之販賣及其他交換之獨占權者，從來受有特許之人，以特許繼續中爲限，有受請求即遵左記規定承受該種類物品之義務。但有受補償金之權利，該補償金額，依協議，協議不成時，依估量價格。

(甲)本法施行以前所購入之物品，須承受之。對於本法施行後本規定施行前購入且不過購入人普通需要額者亦同。

(乙)在自己工廠合法生產之物品，得隨時請求收買。

第五條 船舶之所有人經理人或董事有接請求即向國家呈報從來有無將其船舶爲物品運送出租之義務，如有出租，並應呈報其期間及條件等。

受讓船舶，土地不動產，附屬建築物及工作物之所有權或其他處分權時，國家即依關於該讓與財產之契約，直

接且以對於契約當事人之拘束力，對於船舶之經理人或董事，職員及從業員，工人，船員及海員等所有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國家得藉警察之援助直接承受其所請求移交之物品。但承受後須在最短期間內定補償金額而支付之。國家估量價格時務須調查手邊之估價上所必要之基礎材料。

第一條所載之物品或船舶用益權，接國家之請求時，應即不依船舶或物品估價人之調查估量其價格。其他情形得適用一八六〇年五月十日法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適用之。

被請求讓與權利之所有人得於確定估量價格後十四日內要求國家決定將取得其估價標的物與否。國家承受不預先估量價格而請求移交之物品時，負其行爲之責任。

本法所定之估價，由地方長官依關於顧問陪審官之一八五四年法律第三章所任命之人行之。

國王認爲必要時，得設由五人以上之委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估價之規定。委員及委員代理由高等法院任命之。就委員中任命主席及主席代理各一人。主席及主席代理須具備關於高等法院推事之規定之條件。被任命之人有接受其委任之義務。

委員會所爲之估價額，雖不成爲再調查之請願之目的，但關於該估價及其各項之審理得向高等法院上訴。該法院不問其開期如何，傳喚期限經過後應審理本案。上訴猶豫期間爲四星期。其他得適用前記規定者，適用之。估價委員會主席對各委員斟酌其義務之性質，旅行之長短等事情支給費用。主席之報酬依主管官署所定。

第一次估價費用由國家撥出，再調查費用依法院所定由當事人負擔。

第七條 關於依本法「第一條（丁）號及第五條」所得之報告，主管官吏有守絕對秘密之義務。

第八條 違反依第一條所發之規定或不提出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報告者，處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拘役，不得併科兩刑。

第九條 本法即日施行之。關於生活必需品國內供給之確保調節方法之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法律第十二號，關於該法之修正之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號，關於研究國內物品之貯藏之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臨時勅令及關於工業動員之利用之私設業人報告義務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勅令，同日起廢止之。

關於該法律之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勅令

根據關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國內供給之確保調節方法之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法律第一條（甲）號規定如左。

第一 國家在再受通知前有左記物品之輸入獨占權。

小麥。

小麥粉。

粗搗小麥。

大麥。

大麥粉。

粗搗大麥。

燕麥。

燕麥粉。

粗搗燕麥。

壓榨燕麥。

裸麥。

裸麥粉。

供食糧之大豆、豌豆及扁豆，同上豆類之粉，其他穀類及其粉類（米及馬鈴薯澱粉不在內。）

第二 本規定即日起施行。

第三 違反本規定者，依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法律第五號第八條處罰。

第四 食糧局有權設關於本勅令之施行規則。

第二項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法律

挪威國王哈肯批准經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王國議會決議之左記法律，茲令公布之。

第一章 穀類及其製粉產物之輸入

第一條 小麥、裸麥、大麥、燕麥及其製粉產物及其一種或二種爲主成分之穀類或製粉產物之混合品，除國家及依本法受有輸入特許權者外，不得輸入王國內。

依本法或遵本法所定之關於輸入業人之規定，於國家之穀類粉類之輸入業務亦適用之。

第二條 小麥、裸麥、大麥及其製粉產物之輸入特許應賦予有曾依本法向國家購買與其希望輸入之數量相等之挪威產穀類（燕麥不在內）之證明者或對於因輸入而生之購買義務有認定之保證者。

如因特別事情另有其條件之必要時，由國王規定之。

第三條 燕麥及其製粉產物之輸入，一般上不許可之。主管官署認爲非以較輸入燕麥相當量挪威港交貨關稅在內價格顯高之價格難購挪威產燕麥之所需量時，得解除其輸入禁止。

第四條 有凶年等特別事情時，國王得暫行停止第三條規定之效力。包含於國家購買義務中之種類之挪威產穀類之數量，如與輸入業人協議，得其販賣之安全保證時，更得暫行停止第二條規定之效力。但其期間不得逾協議之期間。國王爲便利計，認爲得專課購買義務於製粉業人且認爲製粉業人較製粉業人受其購買義務負擔以上之保護時，得同前對小麥、裸麥或大麥製粉產物輸入業人免除購買挪威產穀類之義務。

主管官署得不管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許可種子用穀類及油粕之輸入。

其他因特別事由，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變更或全廢第二條所規定之購買義務。

第五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不妨阻國王依另所定准該條所列舉之商品作爲通過貨物而通過輸送王國內。

關於國境貿易，國王得變更前條項所列舉之輸入規定。

第二章 國家購買內國產穀類

第六條 國家應於本法每年所定之期間內以所定之價格購買受其出賣要約之適於食糧之一切挪威產小麥、裸麥及大麥。國家受依本法第三條中關於購買燕麥所定之價格且遵本法之品質優良之燕麥出賣要約時，應依國王所定每年購買挪威產燕麥一五、〇〇〇噸以上。

國家購買挪威產小麥、裸麥及大麥時，對其頭等品須依本法規定至少支付輸入頭等品關稅在外之挪威港交貨價格。頭等品以下者，其價格應予相當之折扣。該穀類每公斤應付穀類補助金四〇。購買義務之發生以穀類栽培人或依經主管官署許可之章程而設立之穀類生產人合作社提出穀類出賣要約時爲限。

第七條 國家所購買之挪威產穀類，應於一切國立倉庫，各火車站，輪船或發動機船之各定期寄航港以同一價格收買之。對於自遠隔之地至此等地點之運送，依國王另定之規則支付補給金。

第三章 對於自用穀類栽培人之穀類補助金

第八條 栽培人以自己消費之目的搗成食糧之挪威產小麥、裸麥或大麥，如依所要之規定請求時，應由國庫每公斤發給四〇。之穀類補助金。但其家屬每一人一年不得超過二〇〇公斤。穀類栽培人有遵主管官署所定

之規定具呈關於其種植物及家屬數之所要報告之義務。

穀類補助金，以有主管官署認定之製粉所所搗之證明者爲限，支付之。

關於該支付，管理及家屬數之構成之規定，由國王定之。

穀類補助金自該年度末日起三個月內不爲支付之請求者無效。

對於栽培其他穀類特別困難之特定地方之燕麥，依本條項而適用穀類補助金之條件由國王定之。

第四章 穀類之貯藏

第九條 應考慮國內收穫預計額及個人存額且以戰時依嚴節消費之方法恆足應一年之需要爲目的，擬具逐漸建設以挪威產穀類爲主之穀類倉庫——須使其在國內分布適當——之計畫。

貯藏穀類之一部，應按照精選爲種子用之種類而保存之。

王國議會應決定依本法預先所定其一年需要額及其處理貯藏之方法。

第五章 國家之穀類販賣及運送費之調節

第十條 挪威產頭等種小麥，裸麥及大麥由國家以輸入穀類頭等品種之挪威港交貨價格賣與穀類及其製粉產物之輸入業人。該價格包括關稅在內且一般上應對同時購買之一切購買人以同一價格販賣之。對於較之劣等之貨物應予相當之折扣。對於地方之製粉所，其售價應較輸入業人稍低。關於燕麥販賣之規定由國王定之。

第十一條 挪威產小麥、裸麥及大麥，一般上不增加運費而在購入人之最近火車站、輪船或發動機船之定期寄航港由國家移交。有特別事由時，得依主管官署所定在前記以外場所同一價格移交。小麥、裸麥及大麥之製粉產物及該種類之輸入穀類至火車站、輪船或發動機船之定期寄航港之國內運費及自此等場所至其以外地方之國內運費，應另依王國議會所定之規定調節之。

第六章 國立穀類局

第十二條 國立穀類局設在奧斯陸。該局職務由局長及董事會執行之。局長由國王任命之。其互相解職之預告期間為六個月。董事會除董事長（即局長）外由董事四人組織，其中二人為熟練穀類業人，二人為熟練穀類輸入業人，均由國王任命之。董事任期四年。最初受任人中二人經過二年後以抽籤之方法退職。其中一人為穀類業人，另一人為穀類輸入業人。各代理董事之任命及退職亦以同樣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國立穀類局日常事務中無須緊急者，局長以其必要局員之輔佐處理之。局員由主管官署或受有任命權者任命之。其解職預告期間為三個月。

局員之薪俸及董事會之報酬，由王國議會定之。該局職員不受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官吏職務法之支配。

第十四條 國立穀類局董事會職務如左。

（一）按照主管官署在穀類與其製粉產物間所定之數量比率，決定國家所輸入之穀類及其製粉產物與國家所購入之挪威產穀類之比率基礎之數量，且決定分配購入穀類於輸入業人間之規則。

(二) 有必要時，規定國立穀類局之各種購入及販賣最低數量且對於輸入業人預計比率數量與該局所販賣之穀類數量妥予充實。

(三) 設關於國家購入及販賣挪威產穀類之規定。其中應規定交付穀類之時期，方法及場所。

(四) 確定品質等級，其各種價格及適用價格之期間。

(五) 規定向國立穀類局為挪威產穀類出售要約，使該局負購入穀類義務之期間。

(六) 關於其他，應遵守國王所發訓令。

第七章 上訴

第十五條 為裁判國立穀類局與輸入業人穀類販賣人或穀類購入人間關於本法所列舉之物品之輸入，挪威產穀類之買賣之品質查定及折扣價格或穀類補助金所生之爭議，國王設常設上訴法院三所以上。該法院由三人組成，一人為法律家充審判長，餘二人中一人為熟練植穀人一人為熟練穀類交易業人。前記三人之各代理依照同一方法任命之。上訴法院於奧斯陸 (Oslo)，斯達完格 (Stavanger) 及脫倫典 (Trondjem) 各設一所。國立穀類局與輸入業人間之爭議歸奧斯陸上訴法院管轄。

上訴法院之事務及其各管轄區域由國王定之。將提出上訴法院之國立穀類局或其董事會之決定書須於提交當事人後四星期內送交審判長。

上訴法院報酬由國王定之。執行職務之費用普通由國王支付，但對於無相當事由請求上訴法院判決者，得使

其負擔關於審理案件之費用。

第八章 雜則

第十六條 各製粉所及由海外輸入穀類或其製粉產物者，受國立穀類局請求時，應即呈報其輸入及穀類或其製粉產物各自存貨數量。

前項報告不得於穀類局及其他負責執行本法之官署（包括前記上訴法院在內）外利用之。
知悉該報告者，負守其祕密之義務。

該報告得不管前項規定為統計目的使用且於統計樣式公表。

第十七條 國王定關於本法之監督及執行認為必要之規定或必要之時際規定。

第九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或本法而定之一切規定者，如無適用較本罰則更重之條項時，處十萬 CROWN 罰金或三個月以下拘役。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規定所輸入之物品或其相當金額，從違反人或其代理人沒收之。

第十章

第十九條 本法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前自國王批准時生效力。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法案（一九二八年四月法案）

第一章 關於輸入某種穀類及粉類之國家獨占權

第一條 國家有輸入小麥、裸麥、大麥、燕麥及其各種製粉產物於王國內之獨占權。

前項獨占權包括此等生產物之混合品及以其一爲主成分之混合品在內。

主管官署得照另行詳細規定之條件給予獨占權中之種類之生產物之輸入許可。

第二條 獨占權範圍內之種類之生產物，非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從王國輸出。

從挪威諸港發航之船舶得不管前項規定不受主管官署之許可運送該生產物爲航海用食糧。國王關於該禁

止之例外另發布其施行細則。

第三條 不管前二條之規定，與其有關之生產物得作爲通過貨物而通過輸送國內。

關於管理之施行細則，由國王另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國境貿易，國王得變更前各條關於輸出入之規定。

第五條 國王設常設評議委員會，委員三人。該委員會對於各種物品在其種類上是否屬於獨占權範圍之爭議

有最終決定權。

不論何人證明其對於前項決定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得向委員會提出某種類之生產物是否屬於獨占權範圍之質問。委員會自認於輸入試驗委託販賣品於王國內前不能爲前項決定時，得不受獨占規定之適用決定准輸入該委託販賣品之特定量。

委員會之報酬由國王定之，其職務執行上之費用由國負擔。但對於無相當事由而聲請委員會之決定者，委員會得令其支付關於其決定之費用。

第六條 不論何人違反或將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或依此公布之規定者或幫助該行爲者處十萬Kro.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併科六個月以下拘役。

違反本法之規定所輸入或將輸入之生產物，有必要時該生產物之金額，得從犯罪當事人或其代行者沒收之。關於本案，國家得不論已否提起刑事訴訟或得否提起訴訟立即扣押管理該生產物。但該生產物不至沒收時，其所有人得依扣押當日該生產物在世界市場上之價格換算爲國家以製粉目的所有使用之最近製粉所之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在內之價格受其賠償。

其委託販賣品，依本法之規定受扣押者，主張該種類之生產物在獨占權範圍外時，爲該扣押之官署應由該委託販賣品中任意取出封緘樣本提交評議委員會。委員會如認訴願人有應將該生產物免除在獨占權外之相當事由時，不得對該訴願人開始依本條之訴訟手續。

第七條 國家有徵收現行工作或向來繼續工作之挪威之營利的製粉所連同其工作上必要或有益之一切附屬物件，存貨，貯藏室及設備之權利，並得介入製粉所所訂立之一切現契約。

營利的製粉所與其他事業有關，而其經營方法上，如將前者由後者分離時，足使後者顯爲不利者，其所有人得對抗國家之徵收。

第八條 徵收之範圍及其補償由有各方面必要技術知識之委員九人所組成之估價委員會決定之。委員長以有最高法院推事資格之練達推事充之，國王任命委員及其代理委員。委員會之一切估價為終審。所有人不服徵收，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起訴願時，其應否停止徵收之進行之質問視為評議委員會應決定之事項。

不服委員會關於法律事件之審判者，得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訴，上訴及告示之期間為四星期。該事件，得不論最高法院開期如何提起上訴，其告示期間終了時，應即不論順序如何予以審理。

第二章 國家穀類業務之組織關係

第九條 國家穀類業務由專務董事經董事會之審議執行之。

總經理由國王任命之，其解職之互相預告期間為六個月。專務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但須受主管官署之認可。通知專務董事退職時得為應立即退職之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織之。國王任命包括董事會長在內之理事三人及代理董事三人，王國議會選舉董事及代理董事各四人。董事及其代理任期三年。副會長由董事會自行選舉。董事受與王國議員同額之旅費及宿費。董事之薪俸由王國議會定之。

第十條 高級職員之數由王國議會定之。關於其薪俸亦同。高級職員由主管官署經專務董事之推薦任命之。其解職之互相預告期間為六個月。但受即時解職之通知之職員應即時退職。其他本部業務員由專務董事任命其所必要之人數。於專務董事，於高級職員及其他本部員，關於公務員之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法律概不適

用之。

第十一條 專務董事經董事會之審議執行日常業務。董事會關於諸般事項審查業務上之處理。大事件或包含根本重要問題在內之事件而提出董事會亦不致發生關於該事件之有害之遲延者，應提出董事會。

專務董事應將事件付董事會審議後決定之，但應交由主管官署決定者不在此限。
專務董事應提出關於執行業務之按月報告於董事會。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一次以上，但會長、專務董事或主管官署有請求時隨時召集之。有董事二人請求時亦同。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五人以上之出席，但贊否同數時，依會長所定。

設特別委員二人精查業務上之處理，一人為會長，另一人由董事會就王國議會所選舉之董事中任命之。特別委員普通每星期與專務董事集會一次。專務董事，主管官署或委員一人希望時亦同。

大事件或包含關於業務之處理及執行之根本重要問題之事件而提出主管官署亦不致發生該事件之有害之遲延者，應交由主管官署為終審的決定。

提出董事會之事件，董事會一致採用與專務董事不同之意見時亦同。但普通業務上之事件由專務董事決定之。

關於其他之關係，國王頒佈關於應提出董事會之事件與應提出主管官署之事件之細則。國王又發佈關於專務董事及董事會之詳細訓令。

主管官署得使代表官署之代表一人出席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但該代表人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事業年度終了後，專務董事應造具貸借對照表，提出董事會。

貸借對照表應於主管官署所定之期限內送交該官署。

專務董事須於主管官署所定之期限內連同董事會向主管官署提出關於執行下事業年度穀類業務之必要計劃及關於運用上事業年度賸餘金之計劃。

王國國會應每年受上事業年度之穀類業務之工作報告。

第三章 穀類業務局之事業

第十三條 國立穀類業務局應購入第十七條所定之挪威產穀類，輸入國內所需之穀類及其生產物（參看第十四條。）

一般上生產物應對付一切購買人以同一價格販賣之。

一般上生產物應於任何火車站，於任何定期航行從事運送之輪船或發動機船之停泊所以同一價格交貨。國王得關於本規定之例外另定細則。遠距前記場所之生產品之輸送得依國王另定之細則受補償金。

穀類業務局得為販賣或為統一價格設一般及特別之兩條件。販賣價格應於一定期間中公定之，其期間普通須在一個月上。

規定販賣價格時應以業務局支付本局經費外尚能獲相當利益為原則。該利益以必要之工廠及其擴張或其

他促進穀類業務局事業之價格調節資金，事業資金或其他資金之積存爲限，得充當之。該範圍內之賸餘金流用細則由王國議會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不予工業公司以輸入許可時，穀類業務局應爲供此等公司於技術上之目的計，保存屬於業務局獨占種類之生產品，以便於其明示需要額之範圍內販賣於該公司。該公司須保證專用該生產品於該公司且不足以侵害穀類業務局利益之條件售出市場。價格應一律按照公司最近之穀類業務局輸入港港外交貨價格且務須按照前記場所之當日原價、保險費及運費在內之價格。

第十五條 穀類業務局應貯藏認有需要程度之種子用穀類，以資販賣，關於販賣之細則由主管官署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製粉所得照穀類業務局另定之條件且於相當程度由業務局購買一年間恆足以應相當製粉所需要之製粉用穀類。業務局爲此目的使製粉所繼續相當工作狀態者，業務局認爲必要時，得依主管官署所定之細則於較第十三條之價格稍低之水準線定其價格。

第十七條 穀類業務局須購入挪威產之適於食糧且受其出賣要約之一切裸麥、大麥、小麥及燕麥。對於頭等品質之生產品應支付相當於穀類業務局製粉產物販賣價格之價格（由製粉產物價格扣除製粉費及製粉中之減耗之價格。）對於下級貨，將其價格加以折扣。生產品應於製粉工廠及穀類業務局之貯藏所或任何火車站及從事定期運送之輪船或發動機船停泊所一律以同一價格收買之。自遠地至此等場所之運送，應依國王所定之施行細則支付補償金。

穀類業務局定品質之標準且發佈關於購入及包含購入決定價格有效期間在內之價格決定之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穀類業務局次第專管必要之倉庫後，應爲常時於王國內保持足應戰時一年最大消費需要額之穀類數量，對於國內預計產額加以相當考慮，務須貯藏多量穀類。此等需要數量由王國議會定之。爲圖該需要之充實所需每月貯藏數量由主管官署決定之。該決定應由主管官署隨時且務必提前於適當時期爲之，以免穀類業務局管理上所必要之處置發生障礙。

第十九條 關於穀類業務局之事業，購入義務及購入價格等，依本章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向司法法院主張合法要求權。

無論何人自認受損害者，得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主管官署對於該案件之決定爲終審。但該案件如關於挪威產穀類（第十七條）之品質決定及價格之折扣時，該訴願應交由國王所任命之上訴常設委員會審判。該委員會對於該爭議之決定爲終審。

國王定是否應設上訴常設委員會一個或一個以上且公佈關於上訴之時期，委員會之組織權限之範圍及事務之辦理等之施行細則。

第四章 實施及其他

第二十條 國王或受其命者應規定包括時際規定之本法一切之施行細則。

關於燕麥，得以前項細則設在另有告示前不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此時關於穀類業務局購買挪威產燕麥之

細則（購買數量價格等）由國王或受其命者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國王所定時生效力。

第一次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應自王國議會第一次選舉後至該年六月一日之間爲之。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律，自本法施行時廢止之。但以關於一九二八年產穀類爲限，該法第三章及與此有關之第八章第九章之規定仍繼續有效，日後該規定應同予廢止。

國王或受其命者應設結束前記法律之穀類規定所必要之細則。

* * * * *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法律（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

前記法案經王國議會對其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加以追加或修正後，成爲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該追加及修正如左：

第二條第一項末段，另加『該禁止於挪威產委託販賣品亦適用之。』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如次：

『凡違反或將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或依此所發佈之各規定者或幫助該行爲者，處十萬 *Krona* 罰金或六個月以下拘役，並得併科。』

第九條修正如次：

『國家之穀類業務由專務董事及董事會執行之。』

專務董事由國王任命之。其解職互相預告期間爲六個月。

專務董事之報酬由王國議會定之。得設專務董事受退職通知時應即退職之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之。董事由王國議會選任之，任期三年。董事會自行選舉其會長及副會長。董事應得與王國議會議員同額之旅費及宿費。其報酬由王國議會定之。王國議會每三年選任代理董事五人。』

第十條第六項修正如次：

『爲對業務處理更加精查計，董事會應就董事中選任特別委員二人，內一名爲會長。

該委員普通一星期與專務董事開會議一次。專務董事、主管官署或委員一人請求開會時亦同。』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末項另加下記詞句：

『但穀類業務局於公定價格受多量優良品質之生產物出賣要約時，每年須購入一萬五千噸以上。』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如次：

『第一次被選董事須自王國議會第一次選舉後至該年六月三十日之間選舉之。』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勅令（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依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如左：

一 依該法第十三條屬於國立業務局專賣種類之農產品須於火車站、定期航路之輪船或發動機船之停泊所以同一價格交貨之義務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甲) 燕麥及其製粉諸產物。

(乙) 整粒之小麥、裸麥及大麥而將移交營利的製粉所及地方製粉所以外之購入人者。

(丙) 農產品之堆積未滿一百公斤者。

農政部有權規定關於不適用以同一價格交貨之規定之前記(甲)(乙)(丙)各號種類農產品交貨及運送費補償之細則。

二 關於運送屬於專賣種類之農產品至遠隔地方或由此等地方運出時所需之運送費之補償，國王依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得定其細則之權限，委諸農政部。

三 前記之規定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農政部令(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

農政部依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勅令之委任，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定左記規則。

一 國立穀類業務局應將小麥、裸麥及大麥之製粉副產物於其發送之場所按照港內交貨移轉之。但販賣與批發業人時，縱批發業人之營業地或貯藏地遠於最近之營利的製粉所，該批發業人亦只應支付由該最近製粉所之運送費。於諾爾蘭(Nordland)德琅索(Tromsø)及分馬爾根(Finnmarken)縣者，應按照最近國有倉庫

所在地之港內交貨販賣之。

二 國立穀類業務局有權規定關於輸送製粉副產物運送費補償金之發放及該補償金之支付之詳細條件。穀類業務局於較前記所定稍廣大範圍販賣與批發業人之特別情形時，亦有權補償運送費。

三 由火車站及船舶停泊所輸送至遠隔地方之運送費補償，以供人食糧之小麥、裸麥及大麥之製粉產物爲限，支付之。該補償金，迄至另有規定時止，距離二十公里以上之運送，每一公里每一百公斤應付五 *orl.*

四 關於輸送遠隔地方之農產品之第三號規定，於國家由栽培業人購入挪威產穀類而輸送至火車站及船舶停泊處時亦適用之。

五 國立穀類業務局有權規定關於由遠隔地方或至遠隔地方之輸送補償金之計算及支付之一切細則。

六 前記規定，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第七章 瑞士之食糧政策

瑞士，如同英、比、荷、挪等諸國，其製麵包用穀類，大部分仰給於外國。該國曾在大戰中斷行穀類專賣制，戰後亦繼續實施，但於一九二六年末，遂依人民表決之結果，予以廢止。然關於麵包用穀類之確保仍有相當對策之必要，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邦議會通過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臨時法，自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間見諸實施。

該法律以外國產物之輸入管理及本國產穀類之收買為樞紐，而與前記穀類專賣制所不同者，在專賣制獨占外國穀類之輸入，而本法律則委諸私人，蓋因國內貿易業人等曾熱望恢復商業交易之自由。後該法律稍加修正，再繼續一年，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上所述，係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臨時法之經過，聯邦政府鑒於運用該臨時法之結果，制定正式法律，講求將來充分確保國內穀類生產之方法，以備戰爭等非常之需。此即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之聯邦法律，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見諸實施。

茲將該法律之大概內容敘述如左：

一 穀類之貯藏

聯邦政府爲確保國內穀類供給，以免非常時之穀類供給不足起見，於其領土內貯藏製麵包用穀類即小麥、裸麥及 spelt 小麥而適於貯藏者約八萬噸。如因經濟上或政治上之理由而有緊急需要時，得酌情增加。

該貯藏量，一半由聯邦穀類局於其倉庫或公用倉庫保管，另一半則令各製粉所，按照其製粉能力保管之。

二 穀類及粉類之輸入

關於外國產穀類之輸入，則設嚴格的呈報制，而粉類之輸入，則定爲政府之許可制，輸入人必須受許可。

三 收買本國產穀類

瑞士國內農民所栽培之本國產穀類，除自用外，政府直接由農民悉數收買。該收買價格，按照發送地貨車交貨，附近之製粉所或貯藏所交貨計算，每一百公斤規定自三六法郎至四五法郎。該價格較諸同一品質之外國產小麥平均價格（瑞士國境或稅關交貨價格）至少貴八法郎五十生丁。至於品質優良者，在小麥一法郎五生丁，裸麥及 spelt 小麥一法郎之限度內加算相當額。但該收買價格設有最低價格之限制，即不得超過穀類局對於製粉業人之出賣價格之二倍。因此該價格如跌下，則收買價格有降至前記三六法郎以下之可能。

四 製粉獎勵金

獎勵爲農民自行製粉起見，每一百公斤發給七·五法郎製粉獎勵金。

五 製粉所之管理

製粉所在聯邦政府監督之下執行業務，並負無償保管聯邦貯藏穀類之指定數量之義務。本國產穀類之無

償保管，附有二個月之期限。但關於保管，更新及由於合理的方法之監督，得陳述意見。製粉所負以政府所定價格承受政府所購本國產穀類之義務，而穀類局有要求時，政府所貯藏之外國產穀類亦須承受。承受價格依據與本國產同一品質之外國穀類之平均原價，按照製粉所交貨定之。本國產穀類之價格，按照目的地火車站交貨計算，一律同額。

六 消費者之利益保護

政府始終留意製粉所之販賣價格及其生產費，如認價格之騰貴於消費者有不利時，即自行輸入製粉或採取減低關稅等適當步驟。

於是穀類局保護粉類及麵包消費者之利益，對於穀類、製麵包用粉類及麵包之價格變動予以監督，並使當業人呈報關係價格於穀類局。而該價格超過普通原價時，則講求其取締辦法。

七 運用機關

在財政部下設立聯邦穀類局，使之負責運用本法。該局為特別會計，其年度自七月一日開始。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規定之適用，與各稅關及有關各官署協力行之，而穀類種植之改良獎勵則與農政當局協議行之。此外設有委員會，委員五人襄助委員二人，裁決關於穀類之貯藏及更新，製粉業人之本國產穀類之取得，繳納保證金之決定，本國產穀類之保管及製粉獎勵金之發給等之訴願，其裁決為終審。

以上為瑞士之關於國內穀類供給之一九三三年七月法律之概要。

然而後來發覺此法律有一缺陷。即聯邦由農民收買小麥時，其價格不得超過聯邦對於製粉業人之出賣價格之二倍之規定是也。蓋近年世界市場上穀價大跌，聯邦對於製粉業人之小麥出賣價格因而定為每一百公斤一四法郎，致聯邦向農民收買時之價格須定為二八法郎。但該收買價格與該法「聯邦應以足償生產原價之價格收買適於製粉之良質本國產小麥」之條項相矛盾。

因此，瑞士農民同盟曾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聯邦參議院請願，由參議院向聯邦議會提案將一九三三年度產小麥收買價格公定為每一百公斤三七法郎。結果，聯邦議會經長期間討論後，遂決議修正該法之一部，將小麥收買價格公定為每一百公斤三六法郎，於是，農民同盟之希望幾乎皆被採納矣。

第八章 巴西之農業救濟設施

第一節 農業救濟政策

巴西國政府歷來對於農務行政各部門不絕加以改革，而於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曾發生一著名事件，無他，即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巴西新憲法之公佈是也。該憲法之關於社會及經濟問題一章中設有左記規定。

經濟制度須按照正義原理及國家必要組織，使人人能營適當生活。而經濟上之自由亦以此範圍爲限。官公當局者須隨時積極調查國內各處之生活標準。

法律應獎勵儲蓄之增進，信用之擴張，儲蓄銀行之逐漸國有化，並應規定各種保險事業之國有。

同業合作社及企業合作社而準據法律者，應予認可，法律並應承認合作社之自由及完善的獨立。法律應保護生產，規定都市及農村之勞動條件，但須對於工人保護之確立及尊重國家之經濟利害之必要予以考慮。

關於勞動立法，尤須遵照左項原則。即禁止對於同一工作發給不同工資；按照各地方之一般情形，規定足以購買普通程度必需品之最低工資；工作時間一天不得超過八小時（不妨縮短，但延長以法律所許者爲限）；禁止未滿十六歲童工從事夜工，並禁止女子及未滿十八歲少年被僱於不衛生工作；每星期之假日務必定在星期

日；每年放假中，薪金應照付；無相當理由而開除工人時，應予補償；應予工人以醫療上之援助；設立由聯邦政府、僱主及工人各均等負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俾得扶助老者、病弱者、分娩者、工作中受傷或死亡者；規定關於一切職業教育及勞動之團體協約之認可等等。

關於農業勞動，務須遵照上記原則而設規定。制定該規定時，須以啓發農業工人之職業知識，關於移居及公有地耕作予巴西工人以優先權為原則。

聯邦政府應與州政府共同設置農業殖民地，俾荒廢地居民及一般失業者得移居該地。新憲法並規定下院應包括由各種同業合作社選出之職業團體代表者，而此等代表者包括各代表四經濟部門即（一）農業及畜產；（二）工業；（三）商業及運輸業；（四）自由職業及官公吏等之僱主及工人等在內。

再以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二日大總統令頒佈新共同合作社規則，以代一九三一年所制定之規則，按該規則之主要項目大體如次。

此等同業合作社構成國內經濟及職業階級之團體，目的在保護階級或職業之利益及合作社之利益，關於經濟及社會問題，圖僱主與工人權利義務之協調，與國家共同從事研究解決直接間接於階級利害有影響之諸問題。

從事職業保護之同業合作社得對行政或司法當局代表合作社自身，合作社社員，該職業或階級行動，並得創辦經營職業介紹所，學校及其他關於扶助或社會保險之設施。但屬於共同合作社專管之共同設施不在此限。

企圖僱主與工人之權利義務之協調之同業合作社，有權受委任，於勞工法庭造具共同同意書，或予之以承認，以調停僱主與工人間之爭議。

左列各階級得自行設立同業合作社。即從事同一種類之農業、工業或商業之僱主；從事同一種類職業之工人、自由職業者及獨立工人是也。官吏不得組織同業合作社。但從事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市鄉鎮所辦之農業、工業或運輸業之手工的、技術的或知識的工人不在此限。

僱主或工人團體，以被認為適合大總統令之規定者為限，得設立同業合作社。

僱主之同業合作社，雖得於一地方、一州、數州或按照全國之職業或經濟活動設立之，但工人之同業合作社恆以一地方為限。

該大總統令並考慮設立各同業合作社之地方聯合會，設立屬於同一職業之各種同業合作社聯合會，結合同業合作社三個以上為一團體，以設立中央會本部於共和國首都等。

由僱主之同業合作社聯合會而成之中央會，有全國農業畜產聯合中央會，全國商業聯合中央會，全國運送交通聯合中央會等各種名稱。

工人聯合中央會則有全國農業畜產工人聯合中央會，全國工業工人聯合中央會，全國商業被僱者聯合中央會，全國運送交通企業被僱者聯合中央會等各種名稱。

此外，人又期望全國自由職業聯合中央會將見諸設立。但任何聯合會或中央會，在未受勞動商工部長認可

以前，概不能發揮其機能。

企圖國家經濟復興及農業狀態向上之諸政策中，尤有重要性者，當推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大總統令第二三五三三號。本大總統令乃將農民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契約之一切附不動產擔保債務及此後之轉換舊債之債務減半。而債務人在破產狀態時，亦同。

按稱農民者，謂以營利爲目的，以自己之計算從事農業及畜產業之一切私人及團體（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大總統令第二三九八一號）從事農產物之改良或加工者亦同視爲農民。然將其土地貸與第三人，不直接從事農業之土地所有人，不能受上記減債之恩典，但其從事農業時所生之負債及其債務轉換不在此限。

爲補償債權人之損失起見，政府在總額五十萬 conto（按一 conto 卽一千密列 milreis）以下發行票面價格一 conto 年息五釐之公債。該公債，年息五釐，償還期間三十年，免除一切課稅，並得於銀行及其他一切信用交易作爲擔保之用。

關於咖啡之政策，則基於政府所干與之市價提高制，繼續發展。據國立咖啡局發行之統計集，自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間，在巴西國內所廢棄之咖啡數量達二六、八一〇、一一四袋（六〇公斤一袋）卽一、六〇八、六〇八、八四〇公斤，而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充斥於巴西諸埠之存貨，達三、七二一、七四七袋。據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大總統令第二四六六五號，該局擬將繼續活動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巴西爲給予咖啡栽培人以技術的援助，以確保咖啡之改良及其產物之工業化起見，曾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大總統令第二三五三號，在農政部內設咖啡技術司。其組織如次。

(甲) 試驗科

(乙) 農業科

(丙) 工業課

(丁) 商業科

(戊) 消費用咖啡檢查科

其中商業科之機能，以決定商品用咖啡之等級，並取締出貨港之等級決定爲限。

此咖啡技術司借助於咖啡農工商博物院、咖啡化學細菌研究所及巴西諸州之技術部之設施，以完成其機構。依據上記大總統令，財政部長有權對出口咖啡一袋課一密列以下之稅，藉以改良以出口目的所栽培之咖啡品質，並對其品種加以統一及統制。但財政部長保證將令咖啡司自新稅徵收之日起，由現行出口稅十五先令減低至少與該新稅相等金額。最後，遂以一九三四年七月三日大總統令第二四五四一號禁止含有不純物（木片、小石、土沙及皮殼）之咖啡出口。

然而因國際貿易問題益趨複雜分歧，殊覺有一企圖關於生產之聯邦事務局與州事務局協力之機構之必要，乃以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日大總統令第二四四二九號設置外國貿易聯邦委員會。其職責如次。

(甲) 獎勵一般輸出之增進。

(乙) 設施以增加國貨本國消費爲目的之機關。

(丙) 研究生產，本國消費及與外國貿易有關之輸入貿易。外國貿易聯邦委員會須實行左列諸項，以獎勵

輸出。

(甲) 研究關於在諸外國消費市場販賣巴西生產物之內外諸問題，而圖其解決。

(乙) 提案交換、協商等設施，以開拓新市場，增加現市場之販賣。

(丙) 在本國內與當局者或私人直接締訂協定，對外國則經由相當機關締訂協定，以使關於巴西輸出市場之開拓或與諸外國之交換促進之任何約定成爲有效。

(丁) 供與巴西各種合作社、協會、企業人及商會等以種種報告及便利，俾得與外國之該當事者接洽，以開兩者直接交換之路。

(戊) 設關於國貨之普及，巴西參加展覽會及博覽會之規定。

(己) 提出關於通商條約及其他類似之協約之建議，並對於信用及匯兌之運用貢獻意見。
該委員會乃自治的團體，直隸於大總統。

爲開發鐵路建築完竣後仍在荒廢狀態之地方之農業及其他產業起見，曾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六日大總統令第二三五六二號規定州鐵路對於距鐵路沿線十五公里以內地方之農業共同合作社及移住企業人所發送之生產物，運費照碼九折。但以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算，事業開始後未經過一年或設立後未經過二年之貨物發送人爲限。

新設工廠及製造廠所必要之機械類及各種材料，在上記同一期間及場所，同樣減折其運費。此等新設工廠

及製造廠之農業及工業生產品之運費亦准打八折。

第二節 農業經濟情態

政府近年爲克服恐慌之困難起見，採取援助農民，改良農業主業諸機關等諸對策，因此，國家之經濟狀態一般上顯有好轉傾向，尤以主要農產物市場情況及外國貿易狀態爲著。

今試觀咖啡市場之情況，一九三三年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之第七號種價格，於上期五個月間並無大變動。即每十公斤之價格，一月一一、五八七密列，五月祇減至一一、二九二密列。然其後下跌，十月最低跌至八、五〇〇密列，十一月回漲，後殆無變化以至一九三四年初，而同年三月則一七、五六密列。在三多斯(Santos)市場方面，一入一九三三年即跌價，即一月一四、六二〇密列，後漸跌，六月一三、八一九密列，十二月一〇、七六二密列，但不久忽回漲，顯轉堅勢，即一九三四年一月一三、七七三密列，後狂漲，二月一七、八〇八密列，三月一八、五三七密列。

在棉花市場方面，塞利德種長毛第三號行市稍軟，每十公斤一九三三年一月六九、六六六〇密列，後繼續狂跌，即四月六一、四〇九密列，六月四三、二〇〇密列，十二月三七、〇二〇密列，然一九三四年一月又回漲，二月四一、八八五密列，六月則恢復至四四、一四四密列。

巴西之棉花栽培，呈新受刺激之觀，一九三三年耕作面八二五、〇五〇公頃，生產額一四九、六三六噸，且

預計於一九三四年將可更增加。其主要栽培州，北部有巴拉希巴 (Parahyba) (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公畝)，北利俄格蘭得 (Rio Grande do Norte) (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畝)，伯南布哥 (Pernambuco) (約六、七〇〇、〇〇〇公畝)，南部則有聖保羅 (São Paulo) (約一七、七三二、〇〇〇公畝)。關於巴西棉花之經濟的復興，其纖維非常強韌，殊堪注目。是故，棉花栽培，如取咖啡之一部而代之，則將可在商業上成爲一重要補充產物。要之，巴西棉花栽培之發展，端賴廉價勞動。

最後，糖市頭等品（結晶白糖）每袋（六〇公斤）價格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六、一四〇密列，後續漲，即六月四九、三〇〇密列，十二月五〇、一〇〇密列，而於一九三四年上半期中則在五〇、五〇〇密列至五一、三〇〇密列左右盤旋。

巴西外國貿易之發展，尤堪注目。即一九三三年總額較一九三二年增加五、五四三、一〇〇金鎊，而輸入額增六、三八七、六一四金鎊，輸出額則減八四四、五一四金鎊。

左表爲一九三三年度與一九三二年度巴西貿易額之比較，據本表，一九三三年出超額較上年減少七、二三二、一二八金鎊。

輸出入總額表

輸	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二一、七四四、二九七	二八、一三一、九一一
		金鎊	金鎊

輸	出	三六、六三四、五九四	三五、七九〇、〇八〇
出	超	額	一四、八九〇、二九七
			七、六五九、一六九

左表乃將一九三二年及三三年巴西輸出額按照商品種類而加以比較者，據本表，其輸出貨各種均減少價格，而增加數量。

巴西各種輸出商品統計表

價格(千金鎊)		數量(噸)		
計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之增減
(一) 動物及動物質生產物		一一七、〇五三	一二九、二二二	(十) 一二、一六九
(二) 礦物質生產物		二一、〇九四	五〇、五七一	(十) 一九、四七七
(三) 蔬	菜	一、四八四、一一八	一、七三〇、九七九	(十) 二四六、八六一
計		一、六三二、二六五	一、九一〇、七七二	(十) 二七八、五〇七
(一) 動物及動物質生產物		二、八二〇	二、七四四	(一) 七六
(二) 礦物質生產物		六一三	五六五	(一) 四七
(三) 蔬	菜	三三、一九七	三二、四八二	(一) 七一九
計		三六、六三〇	三五、七九一	(一) 八三九

就上表而觀，

(甲)在總輸出額中，蔬菜佔一百分之九〇·七五，動物質生產物佔一百分之七·六七，礦物質生產物佔一百分之二·五八。

(乙)一九三三年此三種商品之輸出較諸一九三二年，在價格上均減少，即蔬菜減少一百分之二·六九，動物質生產物減少一百分之七·六七，礦物質生產物減少一百分之二·一六。

咖啡之輸出額，一九三二年一一、九三五、二四四袋（一袋六〇公斤）而一九三三年則增至一五、四五九、三〇九袋。但價格則稍減。

一九三二年原棉輸出數量僅五一五噸，其價格二五、一一五金鎊，而一九三三年則增至一一、六九三噸，價格三六九、三九二金鎊。此棉花貿易之顯著發展，足以證明在上面關於巴西棉花栽培刺激所言之堪注目之事項。輸入巴西棉花之諸國中，大英帝國占首位，巴西全輸出額一一、六九三噸，而英國所輸入者，實達九、四四九噸。

概言之，據外國貿易之數目，一九三四年貿易有增進傾向，此無非證明巴西處境甚佳，獲得打開現狀之新手段。

附錄

第一 捷克斯拉夫國之穀類專賣制

左文乃日本外務省送交農林省之駐捷克斯拉夫堀田公使關於捷國穀類統制之報告，茲將該文錄誌於下，以爲參考資料。

第一節 關於穀類專賣之閣令之大要

一 本令之法律上之性質

本令係基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九日公佈之經濟權限法（法令集第九五號）而公佈之法令，該法律曾以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法律（法令集第二百六號）及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法令集第九號）延長其有效期間，據本法，政府對於除須特別立法者（例如租稅）及通貨問題以外之經濟問題而須要緊急處分者有權公佈閣令，該閣令雖須得總統批准始生效力，但對於議會祇須於公佈後十四日內提交議會得其同意。因此，基於本法所公佈之閣令，實質上其效力與法律毫無差異；至於得公佈該閣令之事項，則範圍甚廣汎，

即幾乎包括統制物價，調節生產販賣，調整關稅，維持國家財政之均衡，發給補助金及一般官業等一切經濟事項在內。

二 本令之目的及對象

捷國本為輸出工業品而輸入農產物之國，但因政府留意本國農業之確立，實行各種政策，以圖農產物之自給，故近年農業異常發達，農產物之輸入有年年減少之傾向。適遇最近經濟困難穀價下跌，農民困憊不堪，雖曾採取提高關稅，制定農民債務償還延期令等政策，以圖救濟，但仍未能收充分效果，於是，遂將穀類及其他農產物之交易劃歸國家獨佔，維持穀價，以謀救濟農民。（第一條第一項）

本令所包括之農產物為：穀類 (getreide)，粉類 (mehl)，粉類製品 (mehlprodukte) 及飼料中各種麩 (kleie)，粗粉 (schrot)，乾燥或除去灰汁之甜菜片 (rübenschnitzel) 及油糟 (ölkuchen) 等。（第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政府獨佔此等農產物之收買、輸入、販賣、輸出及其他處分。（第一條第五項）

但關於輸入設有經與農政部長協議而賦予輸入許可者，或無需輸入許可者之例外規定。（第二條）

三 實施機關

政府合併從來已存之

- (一) 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中央部。
- (二) 共同合作社聯合中央部。

(三)捷國製粉業中央購買販賣合作社。

(四)在布拉格(Prague)穀類商事公司。

在布隆(Brinn), 摩拉維亞·西利喜阿(Moravia Silesia)穀類商人合作社。

在布拉提斯拉伐(Bratislava), 斯羅發克穀類股份公司。

在烏丟和樂德, 卡爾巴特羅沙穀類公司。

創立捷國穀類公司(Tschechoslovakische Getreideaktiengesellschaft), 以充實施機關(以下僅稱『公司』)本公司為股份組織, 准私人或團體出費參加。

關於公司之設立, 資本金及組織, 則以本令及公司章程設有詳細規定。(關於此層, 參看後段。)

四 關於穀類交易之公司收買權利與農業者之出賣義務

(一)公司由國家賦有收買本國產穀類、粉類、粉類製品、飼料, 由外國輸入此等物品, 賣與於商人或輸出外國之權限。(第五條)因此農業者祇能將其所生產之穀類等物品賣與公司, 且不問直接與間接以販賣之目的任意加工亦在被禁之列。(第十六條第一、二項)換言之, 前記農產物概須預先由『公司』收買, 後由商人或其他機關賣與消費者; 公司一面對於前記農產物有收買權限, 一面對於農業者所提出之農產物而適合條件者負收買義務。

(二)本令施行前所訂定之買賣契約, 未實行而其交易之標的穀類未收成或係此後將收成之穀類之一部者

概行無效。(第十六條第二項)本令施行前所訂定之買賣契約而關於穀類、粉類、穀類製品及飼料者，雖得在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移轉該商品，但該期日後則無移轉義務。移轉該商品時須在該履行後三日內向公司呈報，有時並須提示該契約書。(第十六條第二項)

(三)穀類所有人不將穀類賣與公司時，該所有人得對該穀類設定質權(依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法令集第一〇七號)公司不收買而出賣穀類時，對於該穀類亦得設定質權。

(四)拍賣穀類時，該法院(或官署)須在拍賣前預得『公司』之諒解，而公司在八日內不收買該穀類，且不支付本令所定之價格時始得拍賣之。公司不收買時，得將該穀類賣與其他私人。關於公司所有穀類之拍賣，其處理方法亦同。(第十六條)

(五)農業人對公司不負出賣義務者如左：

- A 依現行規定所認可之播種。
- B 以農業者間互相交換為目的之穀類。
- C 將作為地租或其一部而支付之穀類。
- D 農業者在自己家內利用或加工之穀類。
- E 將充農家自身需要之穀類及將與粉類、粉類製品、麵包、粗粉等以貨易貨之穀類。
- F 將作為家屬，常年工人或臨時工人勞役之工資之一部而支付之穀類。

此外欲免出賣義務者，須受公司之承諾。（第十七條第一項）

（六）依前項所載之方法而得穀類者，欲出賣該穀類時，須向公司呈報，此時公司負收買該穀類之義務。（第十七條第二項）

但該穀類須良質乾燥無害，並且每一人一年以總額二十 quintal 爲限。對於此項數量以上之穀類，公司負至長於三個月內且於七月三十日前受領之義務。（第十八條前項）

（七）農業者以外之人於本令開始之日在倉庫內藏有販賣用穀類五〇 quintal 以上者，負於本令實施後十五日內向公司呈報該存貨數量，且按照公司之指示及其所定之條件移交該穀類之義務，而公司於十五日內不爲收買該穀類之通知時，得自由販賣之，不負呈報義務之穀類即五〇 quintal 以下之數量得自由販賣之。（第三十一條）

（八）關於收買飼料，特別設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將飼料賣與公司或經由公司出賣。關於呈報存貨額之義務（五日及二十日），按照公司所定條件之交貨義務（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本令施行開始日藏有五〇 quintal 以上之人之出賣義務及自由販賣權，設有略與前項記述同樣之規定。（參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五 收買價格及其支付方法

穀類收買價格每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公司預先決定，即小麥、裸麥方面則按照布拉格公定價格，有時亦得提高公司所定之一定額。此等價格經與財政部長、農政部長協議後在官報上公表之。

公司應基於該基本價格決定各裝載地之收買價格，而該價格應包括除袋以外之搬運及裝載等之手續費在內。（第二十二條）

公司須於穀類運至裝載處或公司所定之地點時，即於提示領貨證明書後三日內支付價金（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司如於所定時期中不領受穀類，或祇領受一部時，穀類所有人得要求與此相當價格之貸款，公司有接受該要求之義務。該貸款應於領受穀類後付款時清算。（同條第二項）收買價格之決定以實際領受穀類時為標準，但該領受因農業者之過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上記收買價格乃以穀類品種適合所定條件為前提，而該條件則指有適合常設農產物交易所之商習慣之重量，完善且乾燥而言，對於不適合條件者，公司得扣除一定金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品質及扣除額之裁定雖適用常設農產物交易所之商習慣（同條第二項），但關於扣除，兩當事人間協議不成時，由該地農產物交易所專門委員決定之。至於品質異議，則應按照一般交易所之規定提起，而專門委員會之裁定為終審，拘束兩當事人。（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農業者不照第十六條之（一）將其穀類於公司所定期間內移交公司者，公司日後得收買該穀類，此時公司祇須支付基本價格，而不須支付各月追加額。（第十八條）

至於飼料之收買價格，經農政部長決定，以官報公告之。（第三十三條）

六 交貨方法

(一) 農業者有將被收買之穀類照公司所指定之品種及數量於特定時期運至所定場所之義務，即須運至最近火車站或碼頭，而公司所定地點不遠於該火車站或碼頭時則須運至該地點。(第十九條) 公司有即刻領受依第十八條之私人穀類之義務時，公司所定之地點如在距最近火車站或碼頭五公里以內，則該穀類出賣人須運至該地點。(第十九條)

(二) 農業者完全不交出穀類或不於所定時期交出穀類時，該農業者須對公司負交貨時期所定之收買價格與出賣價格之差額之賠償義務。但證明該交貨遲延非因農業者之過失者，不在此限。(第十九條)

(三) 農業者在公司實際領受將收買之穀類以前有以善良農業者之注意保管該穀類之義務，其所必要之賠償由公司定之。(第十九條)

(四) 農業者以外之人，於本令實施開始日藏販賣用穀類五〇 quintal 以上於倉庫者亦負照公司指示交出該穀類之義務。(第三十一條參看本文第四項(七))

(五) 於本令實施日藏有飼料五〇 quintal 以上者亦負與(四)同樣之呈報及移交義務，既如上述。(第三十二條)

七 代理人

公司得將收買及其他事務委任代理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而關於公司與代理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細則雖以兩者間之契約規定，但其原則須得政府同意。(同條第二項) 代理人對其被委任事務有向公司請求報

酬（同條第一項）及代理人證明書之權利。（同條第三項）

代理人須照公司指示處理事務，自不待言。（同條第一項）並須按照所定方式將其事務記入帳簿，造具報告書，（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有權監督代理人行為之官署（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求，准其查閱帳簿，進入營業者倉庫。（同條第三項）

但監督官署須嚴守私人、家屋、書信之秘密（同條第三項，）生產及商業上之秘密（同條第四條，）

八 製粉業人及穀類加工業人

（一）關於製粉業人之記入帳簿，造具報告書及官署對於製粉業人之監督，在二十八條設有與對於代理人同樣之規定。（詳細從略，參看前述七代理人項，）

（二）對於公司內有代表之穀類加工業之出賣條件，應依公司與該企業間之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由政府決定之。（第二十七條）

九 貯藏所

（一）地方官廳得因公司之聲請，假徵收無使用之貯藏所或其他保存收買穀類所必要之場所，但其所有人證明該貯藏所係為其私人使用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對於使用該貯藏所之代價，依公司與所有人間之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由地方官廳決定之。（同條第一項）

(三)被徵收貯藏所所有人須准公司代理人進入該貯藏所參觀，並須呈報關於貯藏所之必要事項。

十 國家與公司之關係

本令第十二條曰『國家對於公司之關係以協議定之，』按即除本令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國家與公司之關係應隨時以協議決定之意。

(甲)公司由國家所賦與之權限，除在(四)所述之穀類交易買賣，輸出入及加工之獨占權外，以(五)移交穀類(九)貯藏為主要內容。

(乙)關於公司營業之監督。

1 公司應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營業。(第十一條)

2 公司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或參加其他企業。(第十條)

3 統轄公司業務之專務董事由農政部長任命之。(章程第二十九條)

4 設政府監督官(Regierungskommissär)及代表各部之專任監督官，賦與監督公司執行業務，公司為違反規定之決議或行為時命令停止而向財政部長請求裁定等強大權限。(章程第四十五條)

(丙)政府之補償。

1 公司因政府所委託之業務而生之損失不以特別準備金填補時，應予補償至該委託時所記載之金額為止。(第十三條之一)

- 2 對於因穀類過剩而生之損失亦同。(第十三條之二)
- 3 特別準備金原應由公司輸出業務所生之利益充之，但該利益皆無或少額時，應予補償至六千萬克隆 (Crown 爲止。(章程第四十六條)

第二節 捷國穀類公司章程大要

一 公司之設立

如前面所述，捷國穀類公司乃合併歷來已存之各地穀類公司及共同合作社而設立者，(本令第三條，以下本令條文祇稱第幾條，而公司章程則冠以「章」字，)關其設立之章程大要如左：

(甲)組織——係股份公司，除本令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商法之關於股份公司之一般規定。(第六條第九條，章第一條。)

(乙)名稱——公司之各國語之名稱如左。

捷克語：“Cescoslovenská obilni společnost”

斯拉夫語：“Cescoslovenská obilna spolencnost”

俄語：“Ceskoslovakoje zernovoje obscestvo”

德語：“Tsechoslovakische getreidegesellschaft”

波蘭語：“Czeskosłowacká společnost zbozowa”

匈牙利語：“Osehzlovák gabonataraság”

- (丙)本店及支店——本店設在布拉格（章第三條）並得設支店。（章第四、四十九、五十條）
- (丁)公告——公司之公告概在捷國官報上（章第六條）以捷克斯拉夫國語公表之。（章第五條）
- (戊)創立會——股份認足而股款繳足時，政府所任命之董事長得於三日內召集創立會，而以代表資本三分之一以上之認股人之出席依照股東會之規定決議，此時創立會有追認總經理之任命，選任總經理代理人，經理及其補充人，審計人之權能。（章第五十四條）

二 股份

- (甲)資本——總資本金五千萬 crowns，分一千股，一股票面金額五萬 crowns。（章第七條）
- (乙)發行——股票分爲A、B二種，票面金額全部繳清時，由公司簽字發行，並記載於股東名簿。（章第八條之一、三四）
- (丙)股票之轉讓——股票之轉讓應得公司同意，公司得予拒絕，無需明示該同意之理由。（章第八條之二）
- (丁)增資及減資——公司之增資及減資須經股東會之決議，關其分配發行條件並須得政府之同意。發行新股票時，股東會如無特別決議，舊股東對於新股票有優先權，至其範圍由股東會決定，並得將此決定權委任於經理。（章第九條）

(戊)股東之權利義務。

股東負於所定期限內繳清股款之義務，而對於公司利益有相當於其股份數之權利，但不及公積金。其他得監視公司營業、查閱帳簿、檢查盈餘之分派及在股東會行使股東權。(章第十、第十七、第十八條)

三 公司之機關

公司之機關有三。(章第十一條)

(A)股東會 (Generalversammlung)

(B)董事 (Verrwaltungsrat)

(C)監察人 (Rechnungsrevisoren)

(A)股東會

(甲)組織——由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組成，團體或合作社則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章第十二條)

(乙)召集——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之二，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星期內召集，而臨時會則於

1 商法有規定時

2 政府有要求時

3 股東會有決議時

4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

召集之。(章第十三條)該召集狀由董事發送,須記載其時日場所(於公司本店舉行)議事日程,如係將變更章程時,並須載明此事。(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條)

(丙)會議——股東會之主席爲總經理或其代理人(章第二十條)主席應將議事日程所記載之事項及股東之提案諮議於股東會。

股東會有權決議之事項爲

- 1 選舉董事。
- 2 核准審計報告及其他會計事項。
- 3 變更章程,增資減資。
- 4 發行新股票。
- 5 公司之解散。

但3、4、5之決議須得政府同意,並須在捷國官報上公告。(章第二十一條)

(丁)決議——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章第十八條之一)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之出席,以絕對多數行之。(章第二十三、二十四條)

(B)董事

(甲)組織——董事分爲

董事長一人（並任命代理人四人。）

董事十六人。

前者由農政部長任命，後者由股東會選任。（章第二十九條）

（乙）與公司之法律關係——董事乃在商法第二二七條之意義之公司最高機關，在法庭代表公司，決定處理除本令或章程定為股東會之權限事項以外之一切事項（章第二十八條，）至與公司之法律關係，不適用商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但公司與董事，第三人之農業者及製粉業者代理人所訂定之法律關係不在此限。（章第二十八條）

（丙）董事之任期及選舉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董事之四分之一即四人，但公司設立後第一年及第二年應辭任之董事，以抽籤方法定之。（章第三十條）董事之選舉於股東常會行之，被選資格於章程第三十一條有所規定。關於董事在任期滿了前發生缺額時之補選等亦設有規定。（章第三十條）

（丁）董事會

董事管理公司財產，作成財產目錄，處理公司業務（章第三十二條，）有必要時開董事會，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董事長以外之過半數行之，贊否同數時，由董事長決定之，董

事會之決議應作成報告書，有反對意見時並應記明。（章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又得在其中設委員會，而以董事長及其代理人為常任委員。（章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及其代理組織幹部會（每星期一次）處理緊急事項，然後向董事會請求事後承諾。（章第三十六條）

（戊）董事長之權限——指揮公司營業全體，召集董事會及委員會，擔任其主席。（章第三十七條）

（己）董事會之權限——董事會有僱傭公司之事務員使用人及任命經理人，經理人代理之權，並得規定其權能之範圍。

（C）監察人

就本令第三條所記載之各公司，合作社聯合會中選出各一人之監察人及輔助人負有檢查關於公司營業及會計之一切報告，而報告於股東會之義務，因此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之權利。至關於監察人與董事會之關係，監察人之報酬，在公司內設監察局等，詳細請參看章程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

四 公司之計算

（甲）營業方針——公司應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執行其業務（第十一條、章第四十三條之一），公司之資金由公司自理，並須圖其收支之均衡。（章第四十三條之二、三）

（乙）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最初年自設立公司之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丙)會計報告之義務——關於會計報告之義務設有須作成由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而成之會計報告書、營業報告書等，而提交監察人、經股東會核奪，並須將此等報告書提交政府監督官及審計部經其查閱等詳細規定。(章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條)

(丁)盈餘之分派——分派公司盈餘之方法如左(章第四十六條)

- 1 提出盈餘百分之五為一般公積金，至一般公積金達資本總額十分之二為止。
- 2 股息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六。(關於領受股息之手續參看章第四十七條)
- 3 扣除1、2所贖之盈餘應作為特別公積金。

(戊)公積金

1 一般公積金——依前項(二)1所提出之一般公積金，目的在彌補公司損失，(第十三條之一)但此項彌補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及政府之同意。

2 特別公積金——除前項(二)3外，由公司輸出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全部作為特別公積金，縱令公司因其他營業而受損失亦不得減少該積存金額，如一會計年度中不辦此項營業，無盈餘或盈餘不達六千萬 CROWNS 時，政府應撥出金額至特別公積金達六千萬 CROWNS 為止。

其他雜收入亦應作為特別公積金。特別公積金之使用以本令第十三條之一、二所定者為限。

五 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

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須經股東會決議（第六條），該決議須經政府同意始生效力，並須在捷國官報上公告，既如上述。（章第九、第二十二條一、二）

關於增加資本時之新股之分配，舊股東之優先權及其範圍，參看（二）股東項。（章第九條）

六 解散及清算

（甲）解散——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章第五十二條）

- 1 股東會之決議。（須得政府之同意）
- 2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二分之一而政府下解散之命令。
- 3 破產。

按在 2 虧折已繳之資本時，國家補償該損失。（章第五十二條之一）

（乙）清算——有前項 1、2 事由時，股東會應即得政府之同意選任清算人，使之辦理清算事務，但得隨時解任之。清算依照商法行之，但讓與不動產時須得股東會之同意。（章第五十二條之四、五）

（丙）各機關之責任——清算人選定時，董事會之權利義務即行銷滅，但股東會及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在清算期間中仍繼續存在。（章第五十二條之六、七）

（丁）清算後之股東之權利——股東對於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有受其票面金額與該會計年度應分派之六釐之股息之權利。扣除該額之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家。（章第五十三條）

第三節 關於本令之一般輿論

在未公佈本令以前，協力內閣諸政黨間曾從事種種折衝，而農民黨與社會民主黨間，意見頗不一致，即代表消費者勞動者之社會民主黨主張：本令之實施將引起穀價騰貴，而農民黨則答稱：並無招致此種結果之虞，結果兩派間成立妥協。

就本令公佈後之輿論而言，除政府反對黨以外各報均極歡迎，略謂：本令將能救濟農民，免受因穀價之劇變下落而致之損失，防止奸商從中圖利，並兼顧消費者之利益，此層可謂成功。

反之，反對黨中除反對政府一切政策之共產黨外，當推國民民主黨為反對之急先鋒，該黨聲稱：本專賣令（一）奪去中小商人職業，（二）穀價必騰貴，致害消費者利益，（三）穀類專賣公司收買或販賣時有不正行為之虞等等。

在斯拉夫地方有一部反對之聲，按該地方向對政府行政組織及政策稍感不滿，從而對於本令之施行亦有不妥，此次反對似係受該地方商人之反對運動之刺激。至於商工新聞、布拉格日報（Prager Tageblatt）則對公司組織及其他技術方面予以攻擊，以為（一）公司實行收買時必須鉅額資金，五千萬 crowns 之資本不足以應用，（二）如因此而實行金融上之操作，則將壓迫金融市場。

要之，本令除上記一部中小商人外，大體博得好評，農民尤歡迎其實施，蓋農民可享受（一）預知穀價，而樹立

一年之計劃，(二)販賣上無需抱任何不安等衆多利益。

附記 關於統制穀類交易之閣令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三日法令集第一三七號)

關於統制穀類、粉類、粉類產品及某種飼料之交易之閣令暫行譯文。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茲基於修正『一九三三年六月九日法令集第九五號及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法令集第二〇六號臨時閣令發佈法』之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令集第一〇九號法律第一條公佈左記閣令。

第一條

(一)爲對於本國產穀類之販賣及價格加以確保調節計，穀類、粉類、粉類產品及某種飼料之交易應依左記規定統制之。

(二)稱穀類者，謂各種小麥、裸麥、燕麥及玉蜀黍。

(三)稱粉類及粉類產品者，謂各種粉類及其他粉類產品。

(四)稱飼料者，謂各種麩及碎穀，乾燥或除去灰汁之甜菜片及油粕。

(五)稱交易者，謂

- a 由農業者收買本國產穀類（第二項。）
 - d 由外國輸入穀類（第二項，）粉類，粉類產品（第三項）及飼料（第四項。）
 - c 販賣或輸出所收買或輸入之穀類，或加以其他利用。
 - b 販賣所輸入之粉類及粉類產品。
 - e 將由國內飼料生產業人所收買之飼料販賣於最初買受人。
- （六）對於第一項所載之商品得暫時或長期停止本令之效果，並得將本令之效果擴充至本國產粉類及粉類產品。

第二條

- （一）商工部應遵照政府所定方針，與農政、財政、社會、外交、內政各部協議，而將輸出第一條所載商品之權限特許於捷國穀類公司（第三條。）
- （二）輸入商品課以關稅規則上應課之關稅、租稅及其他繳納金。
- （三）左列各款物品之輸出入無需許可。
 - a 以精製之目的受輸入許可之穀類、粉類及粉類製品，而所持有之數量與以精製之目的經輸入許可之數量相當，且經精製之產品具有再輸出之條件者。
 - b 國境地域之農業者由鄰國國境地帶之自己所有地或租地所輸入之穀類而該土地之生產物係無稅

者或由捷國國境地域所輸出之穀類。

c 以製粉之目的依『國境交通』（按國境地方居民輸入或輸出日常消費物品時得無稅通過）輸入，且該穀類經製粉後將再行輸出之粉類、粉類產品及麩。

d 以製粉之目的依國境交通所輸出之本國產穀類及輸出穀類經製粉後將再依國境交通輸入之粉類、粉類產品及麩。

e 所輸入或輸出之少量穀類、粉類及粉類產品而將充國境居住人之自用者、旅行用或郵寄者。

第三條 本令所定任務委託於左列機關執行。

1 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中央部。

2 共同合作社聯合中央部。

3 捷國製粉業中央販賣購買合作社。

4 在布拉格穀類商事公司。

在布隆、摩拉維亞·西利喜阿穀類商人合作社。

在布拉提斯拉伐、斯羅發克穀類股份公司。

在烏丟和樂德、卡爾巴特羅沙穀類公司。

此等機關為上記目的組成一共同商業機關，稱為『捷國穀類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四條 第三條之機關爲執行本令所定之任務起見，有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前取得穀類或飼料交易之營業權之穀類或飼料商人而於本令實施開始後六十日內向公司聲請且具備公司之社員（mitglieder）應有之條件者參加之義務。此時應對於此等商人從來之營業方法及範圍加以顧慮。該機關審查其聲請而認爲無資格時，須於聲請書提示後三十日內經由公司將該聲請書提示商工部，並應附具理由書備案。商工部則按聲請人之住所徵該地商工會議所之意見後與農政部協議決定之。

第五條

（一）公司有各記獨佔權。

a 由農業者收買本國產穀類（第一條之二）

b 由外國輸入穀類（第一條之二），粉類，粉類產品（第一條之三）及飼料（第一條之四）。該輸入依第二條之規定許可之。

c 曾經收買及輸入之穀類對於最初之買受人之販賣。

d 曾經輸入之粉類及粉類產品對於最初之買受人之販賣。

e 本國產及曾經輸入之飼料（第一條之四）對於最初之買受人之販賣或販賣之居間。

f 穀類之國外輸出。

（二）由公司之營業除去上記任務之數種，而公司證明股份資本將受該處置之影響時，其經證明之損失由國

家補償之。

公司得經政府之同意將第一條所記之任務執行委託於上記機關之一或數個，或構成上記機關之一羣人，如係輸出，並得委託於私人輸出業者。

(三)公司須考慮第一項所記之商品對於國民之充分分配及其生產。

第六條

(一)公司依照本令之規定及構成本令之一部之公司章程爲股份公司。本章程得設確保公司任務之秩序井然之執行所必要之一般股份公司規定之例外。

(二)變更章程須預經股東會決議。該變更以閣令實施。

第七條 關於股份資本之分配，公司之社員互相間意見不能一致時，照政府所定之比例行之。

第八條 公司開始營業之日經農政部決定後以捷國官報公告之。

第九條 除本令及章程（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公司適用股份公司之一般規定。

第十條

(一)不問直接與間接，公司不得經營或參與其他企業

(二)公司所設之機關，其業務執行無須請求現行規定所要求之特別官署之承認及許可。開設支店無須得關於設立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該公司之基本資金及創立支店之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閣令法

令集第四六五號第三條之許可。

第十一條 公司應按照商業原則執行其任務。

第十二條 國家對於公司之關係依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一) 國家對於公司明白因依政府之委託或政府所認可之機關所行之業務而生且不能由依公司章程所設置之特別公積金彌補之損失予以補償，但以該委託之以記入而協妥之額爲限。

(二) 因過剩穀類而生之營業上之損失，如不由政府所許可之公司之特別收入中彌補時，由上記公積金且有必要時由公司資本彌補之。

第十四條

(一) 公司從事營業時須注意政府關於第五條所定之權利行使所發佈之一般及特殊指令。政府須公佈關於公司與政府諸機關之協力及須政府同意之事項之解決方法之細則。

(二) 公司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所定之報告書，會計決算書及一年間之事業報告書提交農政部、財政部及審計部之義務。財政部有令該部之機關檢查公司事業之權能。

第十五條 本法於經稅關輸入捷國之商品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一) 農業者祇能將其穀類販賣於公司，有於公司所定之期間內及依公司所指定之方法明記每年將出賣之穀類數量及貯藏場所呈報於公司，並將所呈報之穀類出版且移交於公司之義務。農業者須照公司之要求對公司或其機關提示一個或數個樣本。

(二) 農業者不得以直接或間接出賣之目的出賣或加工其穀類。

本法實施以前關於未收穫（即在莖上）之穀類或全部之出賣之一切契約，其未實行者無效。

本法未開始實施以前所訂定之關於出賣穀類粉類之契約，得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移轉該商品。是日以後無移轉商品義務。此等移轉須於移轉後三日內呈報公司，有時並須提示其契約。

(三) 穀類所有人不將其穀類賣與公司時，該所有人有依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法令集第一〇七號關於穀類證券及公立穀類倉庫之法律之規定設定質權之權利。關於公司收買後未出賣之穀類，公司有此權利。

(四) 關於未賣與公司之穀類之拍賣之許可，許可該拍賣之法院（主管官署）須得公司之同意。公司於此日後八日內不支付收買價格之價金收買穀類時始得拍賣。不拍賣時得將該穀類賣與他人。同樣規定於公司所有穀類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各記各款不適用之。

(一) 依現行規定被記入於認可證之數量之種子之出賣。

農業者互相間之穀類互易。

承租人依租賃契約對於出租人作為地租或地租之一部支付之穀類。在農業者自己之工作場之穀類之利用或加工。

農家家計上或經濟上所需者及粉類、粉類產品、麵包、碎穀等直接交換用穀類。

對於家屬，長期或短期農業工人及對於其他勞役，自然勞役有權利之一切人作為工資或工資之一部支付之穀類。

前記以外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公司之承認不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二) 農業者欲出賣依第一項之方法所得之穀類時須向公司聲請收買，公司負收買該穀類之義務。

第十八條 所提出之穀類，如係良質，篩分徹底且完全乾燥，公司負收買義務。

各人一年間所提出之穀類全額如不超過二十 quintal 時，公司須依穀類所有人之要求立即接受之。

超過二十 quintal 者，公司須於三個月內接受，而須於七月三十日前接受所提出之一切穀類。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後所提出之穀類，公司得接受之。但對此不支付各月追加額（第二十二條，）祇支付基本價格。

第十九條

(一) 農業有照公司所定之量與質，於所定之時期及場所移交被收買之穀類之義務。

農業者有將該穀類運至最近之火車站或碼頭之義務，公司所指定之場所如不遠於最近之火車站或碼頭時，

並有運至該所定場所之義務。關於公司依第十八條有即時接受之義務之穀類，公司所定之場所如不遠於最近之火車站或碼頭五公里時，農業者有將其穀類運至該處之義務，並須在該處遵照公司之命令。農業者完全不移交穀類或不在所定時期移交穀類時，農業者有對公司賠償該移交期間所定之收買價格與販賣價格之差額之義務。但農業者證明該不移交或遲延非因自己過失時不在此限。

(二)穀類於所定時期未被收買時，在實際收買移交以前農業者有以善良農業者之注意保管該穀類之義務。對該保管之賠償額由公司定之。

第二十條 依照關於調節本國過剩穀類價格之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閣令第一五七號，因實行關於調節本國過剩穀類價格之手段所委任之機關之倉庫所收容且在本法實施之日仍在該倉庫之一九三三年度產小麥與裸麥，其處分由政府向公司徵求意見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公司委任代理人收買本國產穀類。代理人有遵照公司指示收買受領穀類，且支付 *f. o. b.* (*free on board*) 之公定價格(第二十二條)移轉，有時並有處分該穀類之義務。代理人祇能遵照公司之指示處理其所收買之穀類。代理人依與公司所訂定之契約受報酬。

(二)關於公司與代理人之關係之細則即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但其原則須得政府之同意。

(三)代理人由公司授予身分證明書，以在其執行業務時證明其為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一) 穀類收買價格每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公司預先按照品種決定之。但關於小麥及裸麥,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一日止。每月一日所定之布拉格(Prague)公定價格,有時增加公司所定之每月追加額。

基本收買價格及每月追加額,由財政部長農政部長在捷國官報上聯銜公表之。公司斟酌該價格決定各裝載地之收買價格。

該價格為除袋之商品價格,包含貨車裝載費及運至最近之火車站,碼頭或所定之場所之運費在內。(第十九條一)

(二) 政府決定一九三四年—三五年度穀類收買價格及每月追加額,由財政部長與農政部在捷國官報上聯銜公表之。

第二十三條

(一) 收買價金應於穀類運至裝載地或公司所定之場所後即提示為運輸而領收穀類之證明或其他之移轉證明後三日內支付之。

(二) 公司於所定之時期不領受或領受一部穀類時,得因穀類所有人之要求對其不領受之穀類之收買價格為適當之放款。該放款於領受穀類時決算之。

(三) 農業者對於移轉之遲延無任何責任時其每月追加額以實際移轉穀類時為標準。

第二十四條

(一) 公司祇對於有適合於常設農產物交易所之商習慣之重量，完善且乾燥之商品支付全額。

對於品質不合條件之穀類，由該額中扣除一定額。

(二) 除上述項目另有規定外，裁定品質及扣除額時適用關於常設農產物交易所之商行為之規定。(商習慣)

(三) 關於該扣除額，兩當事人間協議不成時，由移交該穀類之地方之農產物交易所專門委員決定之。

此時適用關於品質訴願之樣本之一般交易所規定。該專門委員會之裁定為最終的，拘束兩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處分其所收買或輸入之穀類。公司應將該穀類出賣，依照輸出規定輸出或依照政府所允許之方法處分。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外，祇能向公司或公司委任販賣之私人購買穀類。

第二十七條 對於在公司無代表人之穀類加工企業之出賣條件，以公司與該企業之協議方法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一) 代理人(第二十一條)及製粉業人關於受領及移交穀類，現存穀類數量，有時並關於穀類加工或關於粉類，粉類產品及麩之存貨及移交負作成公司所定之帳簿，移送所定之報告書於公司之義務。該帳簿及報告

書之細目由公司定之。

(二)對於有無遵守前項規定之監督由公司之機關或地方官署行之。

(三)代理人及製粉業人有准監督機關查閱本令所定之簿冊及其他營業簿，提出其所要求之報告書，依關於保護私人、家屋、書信之祕密之自由之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憲法第九條（法令集第二九三號）准其進入營業所及倉庫之義務。此時應考慮本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

(四)監督機關須嚴守生產及營業上之祕密。

第二十九條

(一)地方官署必要時得因公司之要求暫行徵發無使用之貯藏所或其他保存收買穀類之場所。關於利用該場所之代價，公司或其代理人與該場所之所有人協議不成時由地方官署決定之。所有人證明自己使用該貯藏所時，不得徵發。

(二)被徵發之貯藏所之所有人有准公司代理人進入參觀該貯藏所並為必要之報告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一)所收買或輸入之穀類之販賣價格由公司定之。該價格由財政部長農政部長在捷國官報上聯銜公告之。

(二)政府得決定所輸入之粉類及粉類產品之販賣價格，有必要時並得決定本國產粉類、粉類產品及麵包之販賣價格。

該價格由商工部長在捷國官報上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農業者以外之人，於本令開始實施之日在倉庫內藏有販賣用穀類總計十五 quintal 以上者，負於本令開始實施後十五日內通知其存貨數量於公司，並將該穀類依公司之指示以公司所定之條件移交於公司之義務。

後此十五日內公司不為收買該穀類之通知時得自由出賣之。

第三十二條

(一) 飼料生產人(第一條第四項)祇能將該飼料賣與公司或依公司之媒介販賣。為達此目的，飼料生產人須於本令施行後十日內向公司呈報其在本令開始施行日所有且以販賣為目的之飼料存貨數量，此後每月至遲須於五日及二十日前呈報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之存貨數量，並須照公司之指示及公司所定之條件販賣。

(二) 飼料商人，於本令開始實施日倉庫內藏有五十 quintal 以上之販賣用飼料之飼料商人及各人有於本令開始施行後十五日內呈報該存貨數量於公司且照公司之指示及公司所定之條件移交該飼料之義務。公司於其後十五日內不為收買該飼料之通告時，得自由販賣之。無前記呈報義務之飼料亦得自由販賣。

(三)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人須因公司之要求向公司提示一或一以上之樣本。

(四) 其他不論何種飼料均禁止販賣。本令開始施行前所訂之關於販賣飼料之契約，販賣人須於本令開始施行後十五日內向公司提示，以得公司之同意。公司不同意之契約無效。

第三十三條 飼料之收買及販賣價格，收買及販賣條件，由政府徵公司之意見後斟酌國內市場之穀類供給及販賣情況定之。該價格及條件由農政部長在捷國官報上公告，並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飼料及飼料生產業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一) 公司受國家之監督。該監督權由財政部長所任命之監督官行之。農政、商工、社會、外交、內政各部長所任命之各部代表人亦由各自專門之立場加以監督。政府監督官及各部代表人須監視公司有無履行本令所定之義務。

(二) 政府監督官有監督公司之營業、經營、計算及會計事務，檢查帳簿，請求必要之說明之權能。前項之說明須立即爲之。

政府監督官發現缺陷時得向有權矯正之機關要求其矯正，又依監督官之監察認爲與公司之正當之權利行使及正當之義務履行或正當行爲之原則相矛盾或違反現行規定及國家財政上之利益時，得作爲違反政府之指示，勒令停止公司之決議及處置。該決議須提經財政部長核奪，非經財政部長批准不得實施。

(三) 第一項所定之代表人（各部），其權利以在監督中發現缺陷時或因第二項記載之理由認爲應停止公司之決議或處置時請求政府監督官主張除去該缺陷或停止該決議爲限。

(四) 公司實行政府監督官曾提出異議之決議或處置時，令其爲此項處置者應對於因此而生之損害負責，但

無刑法上之責任，財政部長並得停止其權能。

第三十六條 政府必要時得命令徵發第一項所定之商品之存貨。

第三十七條 政府必要時得對於穀類及飼料之輸送交付輸送證明書並公佈其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令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三十九條 公司為處理本令所定之任務與官署來往之書信及與代理人之契約免除蓋章及支付手續費之義務。無法律上之效力之單純的特殊官署命令及無指示性質之報告書、文書、筆錄亦同。

第四十條 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對於本令之實施予以協力。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令及施行細則之行為或怠慢依一九三四年法令集第一〇九號第二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一九三三年法令集第九五號）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一九三三年十月六日法令集第二〇三號關於穀類交易之登記之閣令，在本令施行期間中停止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令自公佈日發生效力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為止。本令由農政部長與有關各部長聯絡實施之。

第二 美國新農事調整法（保全土壤及國內分配法）

下文係由昭和十一年四月發行之日本內閣調查局列國政策彙報第六號轉載。請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一章第七節。

——紐約泰晤士報，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載——

下面所錄係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上下兩院之新『保全土壤及國內分配法』（Soil Conservation and Domestic Allotment Act）之原文，按自第一條至第六條乃由一九三五年之舊『保全土壤法』而成，自第七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乃將該舊法子以修改，更臻完善者，而末尾所附加自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則具有對於本法以外之現行法加以修正之性質。

以對於土壤蝕壞保護土地資源等爲目的之法律

第一條 美利堅合衆國上院及下院會同於國會，制定本法，認爲基因於土壤蝕壞之全國農耕地、牧草地及森林之土壤資源及水分資源之消耗足以威脅國民福利，乃宣言以講求防止及預防土壤疲弊之恆久政策，藉以保存天然資源，防止氾濫，預防貯水地之毀壞，保存河川及港灣之可航性，保護公眾健康公共土地，救濟失業爲國會之政策，並宣言爲使農政部長此後統序指揮關於土壤疲弊之一切行爲且實行前項政策計，隨時賦予左記

各項權限於該部長。

(一) 指導關於土壤疲弊之特質及必要之防止方法之測定，研究及調查；頒佈關於該測定、研究及調查結果之公刊與關於防止方法之報告書；指導因風化及水害而受土壤疲弊之地方之該防止方法之實驗計畫。

(二) 實施包括機器工作、耕作法、栽培植物及土地輪耕等在內之防止法。

(三) 農政部長與具有本法之目的上所必要之條件之官署，其他機關及私人協力或協議，並予以財政上或其他之援助。

(四) 爲本法之目的有必要時，以購入、贈與、徵收及其他方法取得土地及從屬於土地之權利與利益。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處置，於左列土地亦以所定之條件實施之。

(a) 對於美國或其代理人所有或管理之土地，與有土地管轄權之機關協議後實施之。

(b) 對於其他土地，受適當之同意或取得該土地所必要之權利或權益後實施之。

關於施行本法之諸條件

第三條 農政部長鑒於本法之目的認爲必要時得對不屬於美國或其代理人所有或管理之土地要求左列事項，以擴充本法規定之利益。

(一) 對於以將土地使用加以適當之恆久限制或其他方法防止土壤蝕壞爲目的之州法律及地方法規之實施制定合理的保障。

(二)關於土地使用之同意或契約。

(三)對於足以產生前記利益之一切工作之款項、勞務、原料及其他之捐助。

第四條 爲達本法之目的，農政部長得爲左記事項。

(一)確保與各官署之協力。

(二)農政部長依『文官任命令』(The Civil Service Laws)及『修正職官令』(The Classification Act of 1923)任命必要之官吏及被傭人，並決定其報酬。但本法制定日後八個月內得不依文官任命令及修正職官令任命官吏，並得繼續使用以實施應用『國民產業復興法』(NRA)中關於防止土壤疲弊之規定之目的既已設立之機關之被傭人。此外得基於文官任用委員會之決定依本法僱傭有技術的及實際的知識者。

(三)支付人件費及哥倫比亞州(District of Columbia)之地租，法律集及參考書之購入費，印刷、裝訂費，乘用車之購入，駕駛、維持費，講求爲實施本法之規定之適當處置並制定此種規定。

設立新官署

第五條 農政部長爲實施本法所賦予之權限得設立『土壤保存事務局』(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並得利用以實施國民產業復興法中關於防止土壤疲弊之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之目的既已設立之機關。

此時農政部長決定利用屬於該機關之人員。既已分配於該機關之資金中未給付之貸借，其效力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農政部長應接受該機關所負一切債務而移交農政部。

『救濟目的（防止土壤疲弊事業）特別經費支出法』（H. J. Res. 117）中所規定之基金得對於本法規定之支出使用之。農政部長得為協力於土壤統制活動計，將認為有必要之農政部內其他司課之機能、基金、人員及財產移交基於本法而設之代行機關。

第六條 國會每次決定為必要之金額得為本法之目的使用之。

收入率之考量

第七條

（a）實行左列事項既屬本法之政策又屬本法之目的。

- （一）維持及改良土壤肥沃性。
- （二）土地之經濟的使用及保存。
- （三）開發全國之土壤資源，減少冗費多且不合科學之使用方法。
- （四）為維持水面及水路之可航性，防止水災計，保護河川及港灣，免致土壤蝕壞。
- （五）依照農政部長認為實行可能且合於公益而決定之方針，在最短期間內再建且維持自一九〇九年八

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五年間之利用美國農政部一切統計所確立之農村及農村外每一人純收入與購買力間之比率。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所賦予之諸權限應為援助企圖實現本條所列舉之目的之自動行為而行使，不得用以阻礙國內正常消費量之要求之食糧及纖維供給品之生產。上記消費量由農政部長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國內消費記錄為基礎並斟酌因人口增加及該期間內之輸出減少而作為國內消費之商品量，特殊商品之國內消費及足以影響輸出之一時的傾向及一般食糧之國內消費之代用品量而決定之。

供給之統制

實行本法之目的時必須留意維持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公平之價格且足以應付消費者之需要之農業產品之不絕且一定之供給。

(b) 州企圖達到本條之目的而實施計畫時，農政部長應撥出足以實行該計畫之補助金而與州協力。

(c) 各州依農政部長所定方式且於所定期間內向農政部長呈報為實現本條目的之計畫，並如本條所規定得部長許可時，有對實施該計畫之年度受補助金之資格。

(d) 前記計畫而不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補助金。

(一) 掌管該計畫之機關係農務部長所指定之州機關而由州賦予權限者或其他州代理機關由州賦予權限且得農政部長之認可者。

(二)農政部長認爲參與該管理計畫方法及爲此目的而組織之縣及市鄉鎮委員會或農產業人合作社之管理對於該計畫之有效的運用有必要者。

(三)向農政部長提出對於觀察該計畫之實施有無合於條件所必要之報告書，並接受農政部長以核准該報告書及使其立證爲可能之目的而規定之各種條件。

(e)農政部長認爲該計畫有左記之正當希望時須予以認可。

(一)如實施該計畫或其他各州所提出之諸計畫則有實現本條目的之實質的完成之希望時。

(二)如實施該計畫則將能在實質上完成該州之合理的事業時。

各州分配額

(f)一年度之州計畫被認可時，農政部長應決定該州該年度實施該計畫所必要之金額（但不得超過本條（g）所規定之該年度州最高額），嗣由州之一機關向財政部長證明其在該計畫中有受領分配金之資格時，財政部長應交付分配金額之四分之一。殘額經同樣證明按照該計畫之規定分期（每曆年末前交付）支付。但於分期支付所定期日前農政部長發覺有不照所定條件實行該計畫之情事而該州有重大過失，或認爲如照所定條件繼續實施該計畫，不便於達本條之目的時，不得提出前記證明而受領分期支付金。任何分期支付金額均不得證明在農政部長認爲對於該分配金額之期間中實行計劃上所必要之金額以上。

土地損耗之研究

(g) 農政部長須於每曆年十一月一日或其以前將實行翌年度之州計劃所要之資金發給各州。決定分配資金額時農政部長須對於各州之代表的期間中之主要土壤損耗面積，輸出用穀類生產額及各州在代表的期間中用以生產農業生產品（包括酪農品在內）之土地面積及生產力加以考慮。

但擬用於本條所明示之目的之一九三六年度資金得於一九三六年中之任意時期，一九三七年度資金得於一九三七年中之任意時期分配之。

雖每曆年度對各州分配資金，但對於該年度其計劃未被認可之州之資金及其年度間計劃雖經認可，但未被要求實施之各州分配金額得為實施本法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使用之。

第八條

(a) 爲於對於州之行爲能實行第七條列舉之目的之多數州之立法行爲予以適當機會所必要之期間內實現第七條(a)項之目的而此後能由州之行爲促進其更有效果之實行起見，農政部長應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能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爲止。但依第七條所認可之州計劃發生效力之期日後方開始之各州農耕事業不在此限。

此權限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得行使。但對於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實施之農耕事業之支付金或補助金不在此限。

關於分收佃之規定

(b) 農政部長有在本條(a)項之限制下給與包括佃戶及分收佃(share croppers)在內之農業生產人支付金、補助金或其他援助，使之實行第七條(a)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號所列舉之目的之權限。該金額由農政部長決定之。農政部長決定該金額時務須使其對於該年度內之前記目的公正且妥當，並須酌量左記各號。

(一) 以恢復土壤、保存土壤或防止土壤蝕壞為目的之土地或其一部之處理法及使用法。

(二) 土地使用之變化。

(三) 其足以與農政部所指定之一種或數種農業商品之國內消費所必要之全國正常生產率相匹敵之正常生產率。

(四) 前記各號之任意綜合。

以第一號及第二號為標準而決定支付金及補助金額時，農政部長須考慮發給該支付金之年度之耕作方法將能實現之土地生產力。

實施本法規定時，農政部長務須對於佃戶及分收佃之利益予以保護。農政部長實施本條規定時，有利用農業者，郡及市鄉鎮委員會農事普及部(Agriculture Extension Service)或其他機關之權限。

實施本條規定時，農政部長不得訂立束縛生產者之契約或取得土地及附屬於土地之權利或利益。

實施本條規定時，農政部長須以一切實際方法保護小生產者之利益。

運用本條規定時，農政部長不須對於足以損耗土壤之商業用穀類之耕作加以獎勵援助，而須以實際方法對

於足以保存且改良土壤之穀類之耕作加以獎勵援助。

(c) 基於本條(b)項之支付金或補助金須以按照農政部長認為合於第七條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所列舉之目的之農耕方法使用該土地為條件。

擴張市場

第九條 關於足以影響第七條(a)項之政策及目的之條件、要素以及其最有效之完成方法，農政部長有指導其測定、研究及調查之權限。不問現行法如何規定，農政部長有公表認為對於實施本法之規定有必要之報告之權限。

第十條 本法中稱『農業商品』者，除謂此農業商品外並謂其地方分類（或市場分類）類型及等級。

第十一條 凡得用於實施本法之資金，均得作為對於農政部之司科之分配金。該資金又得為於實行本法時要求其協力援助之聯邦或州政府之機關之委讓而使用之。

第十二條 如認為行使本法所賦予之權能(一)足以促進第七條(a)項第五項所列舉之目的之實現，(二)或足以達到及維持價格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公正，並在數目上能應付消費者之要求之農業商品之不絕且確實之供給，(三)抑或足以兼顧二者時，農政部長須隨時從以擴張農業商品及其製品之國內或外國市場，開拓新市場或除去處分該商品及其製品之過剩數量之目的撥為實施本法用之金額中取出認為必要之數額應用。

以五萬萬美金爲限度

第十三條 本法雖規定如上，但農政部長認爲必要時有依農事調整法實施本法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所賦予之權限並負講求其實施上所必要之措置之義務。此時準用農事調整法中關於被備者之任命及報酬應適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構成第七條所定之支付補助或其金額之基礎之事實，如依農政部長所定之規定或法律公式決定者，以農政部長爲限，得更改之。

第十五條 爲實現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目的，農政部長每會計年度得連用五萬萬美金以下之金額。

第十六條 以實行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之目的所負之債務，一曆年度不得超過五萬萬美金。

第十七條

(a) 本法適用於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夏威夷殖民地及波爾多黎各屬地。本法所謂『州』，包含阿拉斯加、夏威夷及波爾多黎各在內。

(b) 本法稱爲『保全土壤及國內分配法』(Soil Conservation and Domestic Allotment Act)。
本法所修正之條項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刪除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之農事調整法改正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另插入左記規

定，以修正（三）

『（三）以應國內消費之農業商品之正常生產為標準而發給支付金，以恢復農民之購買力。對於農政部長關於何謂貿易及商業之變態及常軌或何謂對於國內消費之正常生產之問題所下之決定不得提起訴願。』
刪除前項末段中先於第二但書之部分，而插入左記詞句。

『本條所分配之金額應為前記一或一以上之目的，且按照農政部長認為對於本條所定之一或一以上之目的之實質的完成有效之時期、方式及數額支付之。』

第三條 為實施『以將家畜及其他生產物編入基本商品及其他為目的之農事調整法修正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依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第七十三屆國會決議第二十七號第二節所分配之資金中未發給之殘額及依『以改正農事調整法及其他為目的之法律』即第七十四屆國會之公共法（The Public Act）第三二〇號所分配或再分配之資金中未發給之殘額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為前記諸法律所舉之目的使用之。第七十四屆國會之公共法第三二〇號第三七條所規定而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許可亦同樣延期，同條所規定之資金得使用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救濟費殘額之使用

第四條 以一九三五年四月八日成立之一九三五年緊急救濟分配法（The Emergency Relief Appropriation Act of 1935）之救濟為目的之分配金額中未發給之殘額，農政部長得作為分配金及支付金發給南

部大平原諸州或基於農政部長所認可之諸計畫而從事防止風蝕之農民。

第五條 農事調整法改正法第二十二條中『此名稱』後插入左記詞句。

『或保全土壤及國內分配法修正法(The Soil Conservation and Domestic Allotment Act)』
刪除『調整』(an adjustment)一語，以『任意之』(any)一語代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四六一上

世界各國之食糧政策一冊

(34623·7)

每冊實
外埠

原編者

日本農林省米穀局

譯述者

管懷琮
蔡棄民
曹沉思
會新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